宋代救荒史稿

SONGDAI

SONG DAI JIU HUANG SHI GAO

上

LI HUA RUI ZHU
李华瑞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宋代救荒史稿

SONG DAI JIU HUANG SHI GAO

上

LI HUA RUI ZHU

李华瑞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救荒史稿 / 李华瑞著.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528-0061-6

Ⅰ. ①宋… Ⅱ. ①李… Ⅲ. ①救灾—历史—研究—中国—宋代 Ⅳ.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5912号

宋代救荒史稿

李华瑞/著
出版人/张玮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65.5 字数 965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8-0061-6
定 价: 198.00元（上下册）

首都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本书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宋朝应对自然灾害的危机管理及历史经验研究”（编号：10AZS006）的资助

绪论：课题的缘起、内容及基本观点

一、 课题研究的意义及学术史回顾

自然灾害是世界各国面临的严重挑战，特别是21世纪相继发生特大海啸、飓风、大地震等灾害，进一步引起了各国政府对灾害问题的重视。各国学术界都在加强自然灾害的研究，力图探索各种自然灾害发生、演变的规律以及减灾免灾的对策。

在历史上，中国由于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复杂，海陆兼备，受季风影响强烈，山地面积广大，地质新构造运动活跃，因而成为世界上灾害种类多、分布广、强度大的国家之一。虽然历史上曾遭受过无数次各种自然灾害的袭击，但中华文明并没有因此而中断。历代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间都提出和实施了相应的防灾、救灾政策，并留下了珍贵的文化遗产。开发这部分宝贵的历史资源，对其进行系统整理研究，不仅具有重要学术价值，而且，从中总结中国历代自然灾害的规律和历代政府及民间因应对策得失、经验教训，为今天中国防灾减灾对策提供历史借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宋代是中国历史发展的重要阶段，同时也是荒政大发展的时期，其思想、诸多对策和危机管理制度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所以，研究宋代面对自然灾害的危机管理及对策，是研究中国历史上自然灾害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课题的研究在20世纪30年代曾引起过学界关注，其后数十年间则较

少论述，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重新受到学界的重视，特别是近十年来有比较多的研究成果问世。如灾害通史方面，30年代以来主要有邓云特（邓拓）《中国救荒史》[①]、陈高佣编《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②]，80年代以来主要有：谢毓寿、蔡美彪主编《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③]、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及历代盛世农业政策》[④]、宋正海主编《中国古代重大自然灾害和异常年表总集》[⑤]、张兰生教授主持编绘《中国自然灾害地图集》[⑥]、张波等编《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⑦]、李向军著《中国救灾史》[⑧]、高文学主编《中国自然灾害史·总论》[⑨]、张建民、宋俭著《灾害历史学》[⑩]、张剑光著《三千年疫情》[⑪]、孟昭华编著《中国灾荒史记》[⑫]、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编《自然灾害与中国社会历史结构》[⑬]、赫治清主编《中国古代灾害史研究》[⑭]等。

宋代断代灾荒史的研究如：华文煜《宋代之荒政》[⑮]、邹枋《朱熹的救荒论与经界论》[⑯]、黄源澂《朱子在籍在官之救荒概略及其评议》[⑰]、刘子健《刘宰和赈饥——申论南宋儒家的阶级性限制社团发展》[⑱]、王德毅《宋代灾

① 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② 上海国立暨南大学1939年版。
③ 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
⑤ 广东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⑥ 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⑦ 陕西科技出版社1994年版。
⑧ 广东人民出版社、华夏出版社1996年版。
⑨ 地震出版社1997年版。
⑩ 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⑪ 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
⑫ 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年版。
⑬ 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⑮ 《经济统计季刊》1932年第1卷第4期。
⑯ 《建国月刊》第10卷第1期1934年1月。
⑰ 《国专月刊》1935年第1卷第1期。
⑱ 《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3、4期。

荒的救济政策》[①]、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②]、《宋朝民间慈善活动研究》[③]、郭文佳《宋代社会保障研究》[④]、邱云飞《中国灾害通史·宋代卷》[⑤]、魏伟《宋代荒政研究》[⑥]、王志航《宋代荒政思想》[⑦]、程民生《北宋开封气象编年史》[⑧]，以及散见于各类学术刊物发表的关于宋代荒政、仓储制度、社会救济、救荒措施、救荒程序、救荒思想等七八十篇论文都不同程度涉猎本课题研究的内容。国外对宋代自然灾害史的研究也主要是在社会救济、荒政研究中有所涉猎[⑨]。

这些成果为今后的研究打下了坚实基础。但不可否认由于研究重点和范围的不同，以往的研究在以下两方面还留有较大的补充余地。一是关于自然灾害，迄今相关的绝大多数论著主要是依靠《宋史》五行志、本纪、《文献通考》物异的记载叙述宋代自然灾害，而像《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宋代方志、宋人文集、宋代碑刻等资料的征引明显不足；二是关于宋代灾害的对策研究，在对宋代救荒政策的演变与发展、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府的救荒职责、宋代救荒的对应机制、荒政理论、自然灾害与天谴论、禳弭救荒活动及思想等方面还缺少系统性的论述，而对自然灾害的危机管理制度还存在继续拓展和深入研究的空间，如诉灾制度、检田检放制度、抄劄制度、州县仓的救灾作用等。

二、 本课题的问题与方法

自周秦以降，救荒问题可以说都是受到中国古代历代政府的高度重视而被列入议事日程的大事。从孔孟的仁政思想、《周礼》的荒政理论、历代政

---

①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0 年版。

②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④ 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

⑤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⑥ 山东大学硕士论文，2010 年。

⑦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12 年。

⑧ 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⑨ 这方面的研究状况，张文先生的《宋代社会救济研究》有较为详细的介绍，另可参见详见本书附录《主要征引书目及参考文献》，此处不赘述。

府奉行的常平、轻重之策，到两千多年间创设的各种救荒举措，这一切在汗牛充栋的中国史籍上本末源流，班班可考。毫不夸张地说，在世界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然而，自 20 世纪初西学东渐，社会学理论大行其道以后，对于中国古代的救荒之政却出现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是否定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干预作用。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或机器，受到批判，其形象多是负面的，所以也否定国家在救荒及社会救济中的主导作用。对于封建国家和统治者的救灾政策和活动一般斥作是掩盖其剥削压榨人民本质的一种伪善的统治策略和手段，这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可说是主流意见；一种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西方学者因重新发现"官僚制度在饥荒控制方面显然起着最主要、决定性的作用"而受到热捧，如魏丕信先生在《18 世纪的中国官僚制度与荒政》的结论中说："尽管地方社会上最富裕的、最有影响力的那部分群体具有必要的财力和手段，也愿意致力于救灾活动，但他们也绝不可能做到像 18 世纪的官僚政府所达到的那种程度。18 世纪的集权化官僚政府能够集聚和利用如此大量的资源，并能够进行粮食和资金的区际调运，这使其有可能独立承担起大规模的长时期的救灾活动。"① 这两种意见对于中国史学工作者来说都是一桩憾事，前者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昧着历史事实说违心的话，有色眼镜遮住了人们的眼光。后者本是中国历史上的"常识"，却被西方学者"重新发现"，对于西方学者来说无可厚非，因为在国家与社会关系视域中，西方学者总爱将中国历史附着在西方历史的轨道上，所以一当"发现"与自己所熟知的历史差异，自然很惊奇。其实，西方学者所涉及的救荒史实只是中国史籍上的冰山一角。毋庸置疑，西方学者研究中国历史的方法和视角可作为攻玉的他山之石，自有其独特的借鉴价值，但是，魏丕信先生从一本普通的《赈济书》中重新发现荒政历史，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在中国史籍上蕴藏的有关国家或政府救荒的丰富史实有待深入挖掘和"发现"。本课题正是从这个角度，力图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再现宋代国家救荒防灾管理体制及其对策的基本史实，并作适当的分析和评议。

① （法）魏丕信著，徐建青译：《18 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4 页。

三、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观点

本课题的基本思路和内容分成如下三个部分：

1. 灾情篇。叙述宋代的历史沿革与疆域，自然生态、气候与人文环境，宋代的人口与社会经济，综合灾情和主要灾种水灾、旱灾、风暴潮灾、蝗灾、雹灾、霜雪与南方奇寒雨雪冰冻灾害、地质地震灾害、疫灾等灾情，自然灾害的严重危害及其影响，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传世文献，借助生物学、气象学、天文学、地理学等自然科学的知识，对宋代自然灾情发生时间、程度和空间分布作出科学的统计。

2. 救灾管理体制及对策篇。叙述荒政决策在两宋的发展与变化，包括北宋前中期对汉唐以来救荒措施的继承和恢复、王安石新法与北宋后期的救荒之政、南宋对荒政管理的加强、朱熹创建社仓对荒政的推动等；救灾管理体制及对策，包括自皇帝至州县各级官府的救灾职责、宋政府对地方官吏救灾实绩的督察和奖惩、诉灾制度、检田检放制度、抄劄制度；临灾及灾后的救助措施，包括宋中央官府对受灾地区的安抚和救助、宋官员救灾实例、设粥（煮粥）、以工代赈、召募饥民为兵、存恤流民、赈济、赈粜、赈贷、“劝分”救荒、捕蝗与祭蝗、鬻售度牒等。

3. 防灾管理体制及对策篇。北宋黄河的管理与河患防治，包括治河对策及论争、北宋河防管理体制、北宋对黄河的治理；祈报之礼与禳弭救荒、两宋各级官府的祈雨活动、祭龙习俗的演变；兴修水利与防灾，包括北宋黄河中下游的农田治理、南方农田水利及其灌溉工程；仓储制度的发展与变化，包括宋代州县仓在临灾救济中的作用、常平仓、义仓、州县仓的合流、常平仓“贵籴贱粜”功能在救荒仓廪中的广泛运用、桩管米与南宋的临灾救济；宋代社会救济机构的设置与发展，包括宋徽宗以前社会救济机构的设置情况、蔡京当政期间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救济机构建立和快速发展、南宋社会救助制度走向成熟、南宋私人资助对社会救助制度的推动；宋代官府对疾疫的防治，包括宋代政府对疾疫的认识及态度，从医学诏令看宋代政府对疫病的应对措施；两宋时期救灾防灾思想，包括荒政理论的发展、“损有余，补不足”社会思想在宋代的发展、朱熹禳弭救荒思想以及对南宋地方

社会的影响、《救荒活民书》中的储蓄思想等。

本课题较前人有所推进的论点主要表现在：

(1) 宋代文献关于自然灾害的记述有三个特点：一是都城及其周围地区记载最为详尽，二是经济发达地区、政治重要区域的灾害记载较完整，三是今传文献对宋代经济欠发达地区，或较为偏远地区的灾种、灾情的记载，应有较大的缺漏，这些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数量少，不应是风调雨顺的代名词，而只是没有被记载下来的一种反映而已。

(2) 对宋代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做出较为合理的统计和估算。

(3) 首次较为细致地论述抄劄制度和检田制度。

(4) 宋代实施的募饥民、流民隶军籍、宽减饥民“强盗”死罪、募富民出钱粟，酬以官爵，推广“劝分”救荒，对缓和当时的社会矛盾起了积极的作用，也是宋代荒政进步的重要表现。

(5) 宋代民间社会力量救荒与官府相比居于非常次要的地位。民间社会救荒力量在北宋中期以后到南宋实际上也被纳入官府救荒的管控系统。

(6) 对禳弭救荒和祭龙习俗的演变做了较为完整的梳理。

(7) 系统论述了前人较少涉猎的宋代州县仓在救灾中的作用。

(8) 叙述王安石变法既是一场社会变革运动，同时也是中国历史上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政权第一次全面推进荒政的有益尝试。

(9) 对宋代国家救荒防灾政策和措施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做了迄今为止最为系统全面的论述。

目　录

上

第一章　宋代自然灾害发生的时空变迁 …………………………（ 1 ）
一、宋代历史沿革与疆域 …………………………（ 1 ）
二、自然生态与人文环境 …………………………（ 7 ）
三、宋代的人口与社会经济 …………………………（ 17 ）

第二章　宋代文献记录的自然灾害 …………………………（ 25 ）
一、宋人对自然灾害的定义 …………………………（ 25 ）
二、宋代文献记录自然灾害的特点 …………………………（ 28 ）
三、宋代自然灾害统计 …………………………（ 31 ）

第三章　宋代的水灾情 …………………………（ 47 ）
一、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 …………………………（ 47 ）
二、冰雹、雨雹、雷雹 …………………………（ 100 ）
三、冰、雪、霜冻与奇寒 …………………………（ 110 ）
四、海啸、海潮 …………………………（ 119 ）
五、水灾情的一般特征及时空分布 …………………………（ 129 ）

第四章　宋代的旱灾、风灾灾情 …………………………（136）
一、宋代的旱灾 …………………………（136）
二、宋代旱灾的一般特征及时空分布 …………………………（174）
三、宋代的风灾（沙尘、飓风、暴风）及特征 …………………………（179）

第五章　宋代的蝗螟虫、地震、地质、疾疫灾情 …………………………（192）
一、蝗虫、螟虫灾情及时空分布与特征 …………………………（192）
二、地震灾情及时空分布与特征 …………………………（212）
三、地质灾情及时空分布与特征 …………………………（228）
四、疾疫灾情及地理空间分布 …………………………（232）

第六章　宋代黄河中下游水患对北方经济的破坏 …………………………（243）
一、人员伤亡与迁移 …………………………（243）
二、对自然环境、农业生产的破坏 …………………………（249）
三、对城镇及交通运输的破坏 …………………………（254）
四、财富的大量损耗 …………………………（259）

第七章　宋代的自然灾害与饥荒 …………………………（262）
一、灾民的生存状况 …………………………（262）
二、灾荒之年的食人现象 …………………………（265）
三、饥民、流民规模蠡测 …………………………（267）
四、宋代饥荒简表 …………………………（271）

第八章　宋代自然灾害死亡人数考 …………………………（298）
一、见于现存文献记载的死亡统计 …………………………（298）
二、对统计史料的分析 …………………………（318）

第九章　宋代荒政决策的发展与变化 …………………………（324）
一、北宋前中期对汉唐以来救荒措施的继承 …………………………（325）
二、王安石新法与北宋后期的救荒之政 …………………………（330）

三、南宋对荒政管理的加强 …………………………………… (341)
四、朱熹创建社仓对荒政的推动 ……………………………… (346)
余论 …………………………………………………………… (350)

第十章 宋代的救灾管理体制 …………………………………… (354)
一、各级官府的救灾职责 ……………………………………… (354)
二、政府对地方官吏救荒实绩的督察和奖惩 ………………… (364)

第十一章 宋代的诉灾、抄劄制度 ……………………………… (376)
一、诉灾制度 …………………………………………………… (376)
二、抄劄制度 …………………………………………………… (384)

第十二章 宋代的检田、检放制度 ……………………………… (391)
一、各级地方官吏的检视、覆检职责 ………………………… (391)
二、检视内容和放税标准 ……………………………………… (396)
三、检放程序及数量估计 ……………………………………… (400)
四、检放过程中不实现象的表征及其纠治 …………………… (403)
附：蠲免和倚阁灾伤租税表 …………………………………… (412)

第十三章 宋代的临灾及灾后的救助措施 ……………………… (421)
一、中央官府对受灾地区的安抚和救助 ……………………… (421)
二、地方官员的救灾实例 ……………………………………… (434)
三、设粥（煮粥） ……………………………………………… (444)
四、以工代赈 …………………………………………………… (449)
五、招募饥民为兵 ……………………………………………… (454)
六、鬻卖度牒 …………………………………………………… (458)
七、存恤流民 …………………………………………………… (464)

下

第十四章　宋代的赈济、赈贷与赈粜 ……………………………… (473)
一、赈济 ………………………………………………………… (475)
二、赈贷 ………………………………………………………… (498)
三、赈粜 ………………………………………………………… (508)

第十五章　宋代从自愿到强制的劝分 ……………………………… (525)
一、劝分在宋代的实施状况 …………………………………… (526)
二、劝分的赏格与对象 ………………………………………… (530)
三、官府对劝分救荒的管理 …………………………………… (534)
四、劝诱性质由自愿向官府强制的发展趋势 ………………… (537)
赘言 ……………………………………………………………… (544)

第十六章　宋代的捕蝗与祭蝗 ……………………………………… (545)
一、宋朝对蝗虫的认识及捕蝗活动 …………………………… (545)
二、捕蝗法与捕蝗条例 ………………………………………… (551)
三、捕蝗的辅助方法 …………………………………………… (555)
四、祭神灵 ……………………………………………………… (558)

第十七章　宋代的禳弭救荒 ………………………………………… (566)
一、祈报之礼与禳弭救荒 ……………………………………… (566)
二、各级官府的祈雨活动 ……………………………………… (573)

第十八章　宋代祭龙习俗的演变 …………………………………… (596)
一、从设土龙到画龙 …………………………………………… (596)
二、从五龙到龙王 ……………………………………………… (603)
三、“真龙”与拟人 ……………………………………………… (620)
结语 ……………………………………………………………… (626)

第十九章　宋代仓储制度的发展与变化 …………………………（627）
引言 ……………………………………………………………………（627）
一、宋代的救荒仓廪 …………………………………………………（628）
二、州县仓在临灾救济中的作用 ……………………………………（638）
三、常平仓、义仓、州县仓的合流 …………………………………（646）
四、常平仓“贱籴贵粜”功能在救荒仓廪中的广泛运用 …………（654）
五、桩管米与南宋的临灾救济 ………………………………………（661）

第二十章　宋代黄河的管理与河患的防治 …………………………（670）
一、治河对策及论争 …………………………………………………（670）
二、河防管理体制 ……………………………………………………（683）
三、奖惩问责制 ………………………………………………………（696）
四、北宋对黄河的治理 ………………………………………………（702）

第二十一章　宋代的兴修水利与防灾 ………………………………（716）
一、北宋黄河中下游的农田治理 ……………………………………（717）
二、南方农田水利及其灌溉工程 ……………………………………（754）

第二十二章　宋代社会救济机构的设置与发展 ……………………（774）
一、宋徽宗以前社会救济机构的设置情况 …………………………（775）
二、蔡京当政期间社会救济机构的快速发展 ………………………（780）
三、南宋时期社会救济机构的发展 …………………………………（795）

第二十三章　宋代政府对疾疫的防治 ………………………………（809）
一、宋代政府对疾疫的认识及态度 …………………………………（809）
二、从医学诏令看宋代政府对疫病的应对措施 ……………………（815）
结语 ……………………………………………………………………（839）

第二十四章　宋代的救灾防灾思想 …………………………………（842）
一、北宋对汉唐救荒防灾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842）

二、吕祖谦对南宋荒政理论的推动 …………………………（846）
三、朱熹的救荒思想 …………………………（850）
四、董煟《救荒活民书》中的仓储救荒思想 …………………………（866）
结论 …………………………（872）

第二十五章　结论 …………………………（873）
一、宋代的自然灾害 …………………………（873）
二、宋代荒政政策与制度 …………………………（875）
三、宋代荒政实效蠡测 …………………………（879）
四、荒政与宋朝社会 …………………………（884）

附录　宋代自然灾害编年 …………………………（889）

主要征引书目及参考文献 …………………………（971）

宋代自然灾害地名对照表 …………………………（991）

人名索引 …………………………（1006）

后记 …………………………（1027）

第一章
宋代自然灾害发生的时空变迁

一、 宋代历史沿革与疆域

历史上的自然灾害都发生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而且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对自然灾害的认识和记录又与当时的人文、社会、经济、政治环境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为了科学认识两宋自然灾害及其对策，有必要了解两宋时期历史沿革、地理环境和人文社会发展状况。

后周显德七年（960）正月，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夺取后周政权，改年号建隆，定国号宋，以开封为都城（东京）。自宋开国至靖康二年（1127）被新兴的金朝灭亡，计 167 年，史称北宋。北宋灭亡后，宋宗室赵构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重建宋王朝，以临安（杭州）为都城，至祥兴二年（1279）陆秀夫抱小皇帝投海自尽，计 152 年，史称南宋。

从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建立北宋伊始到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宋与辽朝订立“澶渊之盟”，为宋朝统治的确立时期。自唐朝“安史之乱”后，中国历史走向又一次的分裂割据，至朱梁代唐，在中国的南部先后出现了 9 个割据政权，在北部有契丹和北汉，而西部则处在吐蕃、党项诸部、夏州李氏、敦煌曹氏、河西回鹘等“种族分散，不相统一”的格局之下。经过二百余年的分裂割据，至后周时，统一又成为新的历史趋势。赵匡胤正是在继承周世宗未竟事业的基础上顺应历史潮流，开始了更大规模的统一行动。首先

依照先南后北的战略方针，集中兵力进攻经济富庶的南方诸国，先后灭亡了荆南、湖南、后蜀、南汉、南唐。太宗即位后，吴越献地、漳泉纳土，俯首称臣，太平兴国四年（979）攻破北汉，至此结束了唐末五代时期以来的军阀割据局面，完成了南北统一。西南疆界大致以大渡河划线，其时云南为大理国，青藏高原为吐蕃诸部及黄头回纥，东南际海。但北宋为收复燕云十六州而与辽朝所进行的战争，直到“澶渊之盟”订立才告结束，“澶渊之盟”的订立，使北宋北部的疆界基本界定在雁门关（山西代县北）和白沟（水道流经河北雄县、霸县北及天津市区）一线。

当北宋统一南北、与辽争夺燕云之时，无暇顾及广大的西部地区。党项夏州政权乘势迅速崛起，太宗初期，夏州政权因继承问题发生内讧，李继捧入朝寻求宋廷的支持，但宋太宗不能审势察形，将李继捧的求助同漳泉陈洪进纳土、吴越王钱俶献地一样看待，急急忙忙地派遣文武官吏接管其所领五州八县，并遣使至夏州护继捧缌麻以上亲赴汴京。正当太宗以为“夏州藩部并已宁谧，向之强悍难制者，皆委身归顺……戎人畏威，故不战烦伐，皆相率内附”[①]，而自我陶醉的时候，李继捧的族弟李继迁对这种类似扣押人质的民族压迫政策，表示强烈的不满和反抗，于是打出抗宋自立的旗帜，从此西部的政治力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并对北宋政治产生重大的影响。李继迁反宋后，宋朝的几次围剿都没有成功，而李继迁仍在不断扩大势力，到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攻占北宋重镇灵州。景德元年（1004），李继迁死，其子李德明即位，此时正值宋辽订立“澶渊之盟”之时，辽夏互为奥援，宋已不得不正视夏州政权，遂于景德三年（1006）宋夏订立合约，宋夏之间互守疆界。至此北宋西部的疆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致界定在秦州、灵州一线，西北以横山（在陕西横山、靖边、吴旗）与西夏接境。其后的宋神宗至徽宗朝，为制服西夏，开熙河之役，并采取蚕食西夏境土的政策，夺取今绥德、米脂、湟水流域、洮河上游和黄河上游贵德一带疆土，西部边界扩展至西宁、兰州一线，以河、湟、洮、岷、剑南西山接吐蕃诸部。

北宋建立后，有鉴于“安史之乱”以来藩镇跋扈与中央皇室分庭抗礼的历史教训，采取了一系列诸如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等强化专制主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雍熙元年三月丁巳”条。

义中央集权的措施，特别是对维护和运转中央集权的两个重要工具——军队和官僚机构，宋太祖、太宗采取种种防微杜渐的政策和措施，极力使这两个工具适应专制主义的需要，从而表现了皇帝权力的空前加强，造成了统一的政治局面，为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创造了稳定的条件。北宋的政治制度，诸如官僚制度、军事制度、法律制度、科举制度等也在宋太祖、太宗时期初具规模，形成所谓的“祖宗之法”，为后世所遵循。宋真宗即位后，以无事治天下，宰相王旦谓：“务行故事，慎所改作。”①

从“澶渊之盟”到元丰八年（1085）宋神宗去世，是北宋社会矛盾丛生与变革的阶段。“澶渊之盟”订立后，西、北边界相对安定，社会经济向前发展，表面上看，宋真宗时期社会较稳定，但是实际上是社会矛盾不断发展并趋于激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宋真宗以来奉行“慎所变改”的保守政治，而宋太祖、宋太宗以“防弊之政，作立国之法”，所实行的一些强化君权的政策和措施，转化成为它的对立面，使得统治运行机制出现问题，即被当时士大夫总结和后世人发挥的“三冗”——冗官、冗兵、冗费，由此形成“积贫”局面；其次是民族关系出现问题，由契丹族建立的辽朝和党项族建立的西夏政权，从太宗朝起给宋朝造成严重的边患危机，仁宗庆历以后宋朝每年要向辽、西夏纳岁币合计近百万。战场上的被动挨打和巨额战争赔款，极大地刺激了朝野士人的自尊心，由此形成“积弱”的局面；复次是贫富分化日益严重，赋税不均，占田不均，“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②，农民的变乱“一年多如一年，一火（伙）强如一火（伙）”③，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与社会诸矛盾发展日益复杂多变相适应，士大夫感到必须采取措施，摆脱困境，从宋真宗初年王禹偁上疏要求“治之惟新，救之在速”，至仁宗庆历初朝野上下要求革新政治，宋朝已经不能按照旧日的样式统治下去，成为越来越多士大夫的共识。于是就有了庆历年间针对冗官的变革，“庆历新政”的昙花一现，宋朝严重的社会矛盾并未缓和，积弱不振的局面仍在向前发

① 《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二二《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铭》，中国书店 1994 年版，第 157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秋七月甲午”条。
③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九八《再论王伦事宜札子》。

展，统治集团感到危机四伏，因而要求改革的呼声在一度沉寂后，很快又高涨起来。于是当欲有大作为的宋神宗起用久负天下大名三十年的王安石为执政，就有了更大规模的熙丰时期针对冗兵、冗官、冗费全面推开的社会变革运动，这场旨在富国强兵的变革运动，把宋朝政治经济改革推到了最高峰。王安石以摧抑兼并，“损有余以补不足”为号召，广开财源，加强国家对财税的控制。如果说宋初三朝完成了政治上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那么王安石变法则从经济上确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对后来的历史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元丰八年（1085），神宗去世，高太后摄政，她起用司马光等反法派，打着“以母改子”的旗号，全面否定“熙丰变法”的各项政治经济措施，史称“元祐更化”。虽然此后仍然存在变法和反变法的斗争，但斗争性质已发生很大变化，因而以“元祐更化”为分界点，至金兵发动第一次灭宋战争，宋徽宗匆忙内禅为止，北宋政治进入变法的更化与蜕变阶段。

元祐时期，反变法派对变法派（新党）的政治清算，为后来的残酷党争埋下伏笔。宋哲宗亲政绍述，变法派重新登台，在形式上恢复了熙丰的各项新法。至蔡京集团上台打着绍述王安石变法，在滥用公权力强行推行新法措施方面比熙丰时期走得更远，因此危害也更大，结果使变法改革在社会上遭到唾弃。由于蔡京集团的倒行逆施，使北宋政治进入黑暗、腐朽的时期。宣和元年、二年（1119、1120）先后爆发了宋江、方腊领导的两次农民起义，宋徽宗、蔡京集团虽然镇压和瓦解了这两次农民起义，渡过了农民起义带来的一场统治危机，但是东北地区女真族的兴起，却使北宋王朝面临覆灭的命运。

宣和七年（1125），金兵灭亡辽朝后，迅即将兵锋指向北宋，发动了旨在灭亡北宋的两次战争。靖康二年（1127）四月，宋徽宗、宋钦宗等皇室被金兵掠向北去，北宋灭亡。金朝虽然灭亡了北宋，但并未全部占领宋的政治版图和彻底摧毁宋的统治基础，赵宋宗室赵构很快在南京应天府聚集人马建立新的政权机构，赵构即是宋高宗。金朝便再次发动灭宋战争。宋朝军民同仇敌忾，奋起反抗，到绍兴四年（1134）以后，宋金间的力量对比逐渐发生变化。用金朝人的话来说，就是“昔我强彼弱，今我弱彼强”[①]，使金的统治

①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校证》下册，第391页。

者认识到对宋战争已不可能用武力取胜，而新建的南宋政权亦无能力收复北方，加之宋高宗、秦桧一味奉行妥协求和政策，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抗战将领岳飞，于是双方订立了“绍兴和议”。“绍兴和议”的订立，标志着宋金对峙时期的到来，同时也确立了以淮水、秦岭为界的南北政治格局。此后，至嘉定十七年（1224）的八十余年中，又有完颜亮南侵、宋孝宗的隆兴北伐、宋宁宗时的“开禧北伐”，以及宋宁宗时因宋方拒向金交纳岁币而导致的金宣宗南伐，但这些战争均以首先发动战争的一方失败而告终。总之，这一时期，无论是宋高宗以妥协求和与主战派主战为主线索而展开的政治斗争，还是孝宗朝力图革新政治，出现南宋最好的统治形势，都是在宋金之间的对抗矛盾的制约下发生的，故称作宋金和战时期。

从嘉定十七年（1224）到南宋灭亡（1279），是南宋的衰亡期。由于蒙古的崛起，金的统治受到致命打击，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金迁都南京开封，苟延残喘，宋廷采纳真德秀的建议停止向金朝输纳岁币，于是金宣宗又分兵南侵，企图扩充疆土补偿对蒙古战争的损失，但由于宋朝军民的坚决抵抗，金宣宗南侵计划宣告失败。金哀宗即位，遂于正大元年（宋嘉定十七年，1224）六月宣布“更不南伐”，并派使臣到宋通好。同时，由于宣宗南伐，使宋在蒙古和金的游移关系中，更主动地和蒙古接近。嘉定十七年（1224）后，宋蒙之间通过其代理人在山东地区的争夺，蒙古武力进攻四川，强行假道宋境，以及端平元年（1234）宋蒙联兵最后灭金等一系列的冲突与合作的关系，也逐渐改变着南宋与金的对峙局面。嘉定十七年（1224），宋宁宗死，史弥远与杨后拥立理宗赵昀，将皇子赵竑废为济王，翌年发生“霅川之变”，史弥远逼令赵竑自缢，理宗形同傀儡，南宋政治愈益腐败，直至灭亡，宋廷皇帝大权旁落，史弥远、贾似道等相继独擅朝政，因而可以说宋理宗登台标志着南宋政治进入衰亡期。南宋理宗端平年间曾因金亡收复黄河以南地区，但很快被蒙古军打败而退出。咸淳七年（1271），蒙古大汗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景炎元年（1276），元军攻占临安（杭州），南宋残余势力退居江西、两广和福建沿海一带继续抗元。祥兴二年（1279）二月，帝赵昺（卫王）、陆秀夫一同蹈海，覆没于崖山（今广东新会），南宋亡。

宋代皇帝简况表

北宋（960—1127）

姓名	世系	生卒年月	在位年月	年号	庙号	陵号
赵匡胤	赵弘殷次子	927—976.10[①]	960.1—976.10	建隆、乾德、开宝	太祖	永昌
赵　炅	赵弘殷第三子	939.10—997.3	976.10—997.3	太平兴国、雍熙、端拱、淳化、至道	太宗	永熙
赵　恒	赵炅第三子	968.12—1022.2	997.3—1022.2	咸平、景德、大中祥符、天禧、乾兴	真宗	永定
赵　祯	赵恒第六子	1010.4—1063.3	1022.2—1063.3	天圣、明道、景祐、宝元、康定、庆历、皇祐、至和、嘉祐	仁宗	永昭
赵　曙	赵炅曾孙	1032.1—1067.1	1063.4—1067.1	治平	英宗	永厚
赵　顼	赵曙长子	1048.4—1085.3	1067.1—1085.3	熙宁、元丰	神宗	永裕
赵　煦	赵顼第六子	1077.7—1100.1	1085.3—1100.1	元祐、绍圣、元符	哲宗	永泰
赵　佶	赵顼第十一子	1082.10—1135.4	1100.1—1125.12	建中靖国、崇宁、大观、政和、重和、宣和	徽宗	永祐
赵　桓	赵佶长子	1100.4—1161.5	1125.12—1127.3	靖康	钦宗	

南宋（1127—1279）

姓名	世系	生卒年月	在位年月	年号	庙号	陵号
赵　构	赵佶第九子	1107.5—1187.10	1127.5—1162.6	建炎、绍兴	高宗	永思
赵　昚	赵匡胤七世孙	1127.10—1194.6	1162.6—1189.2	隆兴、乾道、淳熙	孝宗	永阜
赵　惇	赵昚第三子	1147.9—1200.8	1189.2—1194.7	绍熙	光宗	永崇
赵　扩	赵惇第二子	1168.10—1224.闰8	1194.7—1224.闰8	庆元、嘉泰、开禧、嘉定	宁宗	永茂
赵　昀	赵匡胤十世孙	1205.1—1264.10	1224.8—1264.10	宝庆、绍定、端平、嘉熙、淳祐、宝祐、开庆、景定	理宗	永穆

① 此处月数系农历月份，以下同此。

续表

姓名	世系	生卒年月	在位年月	年号	庙号	陵号
赵　禥	赵匡胤十一世孙	1240.4—1274.7	1264.10—1274.7	咸淳	度宗	永绍
赵　㬎	赵禥第二子	1271.9—1323	1274.7—1276.2	德祐	恭帝	
赵　昰	赵禥长子	1269—1278.4	1276.5—1278.4	景炎	端宗	
赵　昺	赵禥第四子	1272—1279.2	1278.4—1279.2	祥兴	（帝昺）	

二、自然生态与人文环境

（一）宋朝的南北气候

在中国历史上两宋与汉、唐、元、明、清等王朝相比，是疆域面积最为狭小的王朝，北宋大约2504987平方千米，南宋约相当于北宋的五分之三。北宋北部和西部的边界线又大约处在农耕区与游牧区的分界线上。在中国西北与东南之间，古长城沿线大体上与农、牧区自然分界线相吻合。“长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宫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此天时地利所以限南北也。”[①] 嘉定四年（1211），道士丘处机北过张家口野狐岭时亦曰：“登高南望，俯视太行诸山，晴岚可爱。北顾，但寒烟衰草，中原之风，自此隔绝矣。”[②] 因而北宋自然环境的差别最明显表现在南北方的差别。一般地讲，北方与南方的划分，学术界以淮河、秦岭、昆仑山脉一线为界。这是中国暖温带和亚热带的分界线，也是古代旱作农区和稻作农区的大致界线。其次是东西方的差别，东方与西方的划分，可以峡州（湖北宜昌）为中轴，北至商雒山秦岭，南至海南岛，画一南北直线，在这条线的左侧，即宋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73页。

② 李志常编：《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引自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5页。

代西方诸路，右侧即为东方诸路。空间距离越远，差别越大，南北差别以气候为最突出，南方多暖，北方多寒；东西差别以沿海与内陆为最突出，东方多水，西方多山与高原。庄绰说：

西北春时率多大风而少雨，有亦霏微。故少陵谓："润物细无声。"而东坡诗云："春雨如暗尘，东风吹倒人。"韩持国亦有"轻云薄雾，散作催花雨"之句，至秋则霖霪苦雨，岁以为常。二浙四时皆无巨风，春多大雷雨，霖霪不已，至夏为"梅雨"，相继为"洗梅"，以五月二十日为"分龙"，自此雨不周遍，犹北人呼"隔辙"也。迨秋，稻欲秀熟，田畦须水，乃反亢旱。余自南渡十数年间，未尝见至秋不祈雨，此南北之异也。①

岭南无雪，闽中无雪，建、剑、汀、邵四州有之。故北人嘲云："南人不识雪，向道似杨花。"然南方杨柳实无花，是南人非止不识雪，兼亦不识杨花也。大观庚寅季冬二十二日，余时在长乐，雨雪数寸，遍山皆白，土人莫不相顾惊叹，盖未尝见也。余是日召友人吴述正同赏，时南轩梅一株盛开，述正笑曰："如此景致，亦恐北人所未识。"是岁，荔枝木皆冻死，遍山连野，弥望尽成枯枿，至后年春，始于旧根株渐抽芽蘖。又数年始复繁盛。谱云：荔枝木坚理难老，至今有三百岁者，生结不息。今去君谟殁又五十年矣，是三百五十年间未有此寒也。②

二浙旧少冰雪。绍兴壬子车驾在钱塘，是冬大寒屡雪，冰厚数寸。北人遂窖藏之，烧地作荫，皆如京师之法。临安府委诸县皆藏，率请北人教其制度。明年五月天中节日，天适晴暑，供奉行宫有司大获犒赏，其后钱塘无冰可收。时韩世忠在镇江，率以舟载至行在，兼昼夜牵挽疾驰，谓之"进冰船"。③

---

① 庄绰：《鸡肋编》卷中，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0—81页。
② 彭乘：《墨客挥犀》卷六《岭南无雪》，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51页。
③ 《鸡肋编》卷中，第52—53页。

这些宋人记载从不同侧面表现了北宋至南宋南北各地不同的地域气候特点。从宏观上看两宋气候变化的总体走向学界有不同的看法。

按照竺可桢先生的观点，北宋建立到中期（宋真宗朝）是处在中国历史上第三个温暖过渡期向第三个寒冷期转变的时期。而从北宋中期到南宋中期以前，具体年代大致是从公元1000年到公元1200年进入第三个寒冷期。南宋中期以后，又进入第四个温暖期[①]。今人对此多有补充和修正[②]。

也有与竺可桢先生相反的观点，认为公元10世纪中叶至13世纪末的宋元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典型的气候温暖期，据《文献通考》载：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户部曾上奏诸州府夏税征收条例，其中征收夏税的小麦、大麦、豌豆等谷物的最靠北的州军有延州（今陕西延安）、庆州（今甘肃庆阳）、威塞军（今河北涿鹿）、大同军（今山西大同）、振武军（今山西朔州）等地。这些地区夏税征收的时间变动在夏历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日，可见当时这些地区已有冬小麦的种植。宋夏边境一带即今宁夏固原以北和陕西延安以北地区有冬小麦生产。现代甘蔗种植的北界在邵阳、长沙、景德镇、衢州、金华一线，而宋时北界较今日北移了两个纬度。在宋元温暖期内也曾出现过几次低温时期，10世纪中叶至11世纪前10年，中国东北地区出现中世纪温暖期的第一冷谷。1100年以后，中国东部地区气候又转入寒冷阶段。12世纪最冷时期为前二三十年，寒冷气候一直影响到岭南地区，据周去非《岭外代答》记，当时降雪至少南移了一个纬度。在整个12世纪，大部分太湖地区和部分杭州一带河港结冰现象最晚出现在12世纪70—80年代。12世纪末，中国东部地区气候开始转暖，上述茶树、橘树、冬小麦、苎麻种植北界的北移，可以为证。因此可以估计，在13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东部年平均温度比现代偏高0.7—0.8℃，可视为第三个暖峰[③]。

---

①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后收入《竺可桢文集》，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张全明：《中国历史地理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3—77页。

③ 邹逸麟编著：《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5—17页；满志敏、张修桂：《中国东部十三世纪温暖自然带的推移》，载《复旦学报》1990年第5期。

（二）宋代的行政区划

北宋以开封为首都，号东京，以洛阳为陪都，称西京，1014 年以应天府为南京（今河南商丘），1042 年又升大名府为北京。宋太祖时仿唐代的做法把地方分作十三道，置转运使以总财赋。太宗时置十五转运司路，以边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皆属之转运使。真宗咸平四年（1001）析为十七路，天禧四年（1020）又改为十八路。神宗元丰八年（1085）定全国为二十三路（开封府单列），是年颁行《元丰九域志》，即以这一区划编制而成。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又增一路为二十四路，宣和四年（1122）一度增设燕山路。

诸路除转运司外，太宗以后又置提点刑狱司，真宗初年置安抚使司，神宗时置提举常平司。转运司总一路利权归上，又称漕司；提点刑狱司掌一路刑狱公事，又称宪司；安抚司主军政、抚恤，又称帅司；提举常平司主一路仓储，又称仓司。宪司分路时或与漕司不同，帅司、仓司并非逐路皆设。一漕司辖区或分设二三帅司，一路诸司或不在一路。下列二十四路漕司路名、治所[①]、今地如下。

路名	治所	治所今地	路名	治所	治所今地
京畿路	陈留县	河南开封东南	淮南西路	楚州	江苏扬州
京东东路	青州	山东益都	江南东路	江宁府	江苏南京
京东西路	同上	同上	江南西路	洪州	江西南昌
京西南路	襄州	湖北襄樊	荆湖南路	潭州	湖南长沙
京西北路	河南府	河南洛阳东	荆湖北路	江陵府	湖北江陵
河北东路	大名府	河北大名东	福建路	福州	福建福州
河北西路	同上	同上	成都府路	成都府	四川成都
河东路	隆德府	山西长治	潼川府路	遂宁府	四川遂宁
永兴军路	京兆府	陕西西安	利州路	利州	四川广元
秦凤路	同上	同上	夔州路	夔州	四川奉节
两浙路	杭州	浙江杭州	广南东路	广州	广东广州
淮南东路	楚州	江苏扬州	广南西路	桂州	广西桂林

① 现今有关漕司治所所在地学界有不同说法，今从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第 790 页附表 4《宣和五年（1123）各路治所一览表》，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河北、陕西是为边防重地，因此河北路分设四帅司，陕西二路分设六路帅司：

河北东路设大名府路治大名府、高阳关路治河间府（今河北河间）；河北西路设真定府路治真定府、定州路治定州（今河北定县）。

永兴军路设永兴军路治京兆府、鄜延路治延安府（今陕西延安）、环庆路治庆州（今甘肃庆阳）；秦凤路设秦凤路治秦州、熙河路治熙州（今甘肃临洮）、泾原路治渭州（今甘肃平凉）。

路下地方行政区划为州县二级。与州平行的有府、军、监，府位较尊，军一般设于地势冲要，人口少而不能成州的地方，监管理官营工矿业兼理民政。元丰三年（1080）共有府十四、州二百四十二、军三十七、监四，宣和四年（1122）共有府三十八、州二百四十三、军五十二、监四、县一千二百余①。

南宋建立后，宋高宗躲避金军追杀，从南京应天府南迁扬州，建炎二年（1128）渡江南逃，直到绍兴八年（1138）南北局面基本稳定，方定都临安府（今浙江杭州）。绍兴和议后，南宋将境内分作十六路，设安抚使司掌一路军民之政，又设转运、提点刑狱等司，路分与安抚司同，而治所时有不同。

路名	治所②	治所今地	路名	治所	治所今地
两浙西路	临安府	浙江杭州	两浙东路	临安府	浙江杭州
江南东路	建康府	江苏南京	江南西路	隆兴府	江西南昌
淮南东路	真州	江苏仪征	淮南西路	无为军	安徽无为
荆湖南路	潭州	湖南长沙	荆湖北路	鄂州	湖北武昌
京西南路	襄阳府	湖北襄樊	福建路	建宁府	福建建瓯
成都府路	成都府	四川成都	潼川府路	遂宁府	四川遂宁
利州路	利州	四川广元	夔州路	夔州	重庆奉节
广南东路	广州	广东广州	广南西路	静江府	广西桂林

① 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版，第51—52页。

② 此处治所系漕司治所，治所所在地根据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第792页附表6《嘉定元年（1208）各路治所一览表》。

绍兴十四年（1144），分利州路为东西二路，其后时有分合。嘉定元年（1208），利州东路治兴元府，利州西路治沔州（今陕西略阳），潼川府路移治泸州（今四川泸州）。诸路领府二十七、州一百三十二、军三十四、监二。

（三）宋代各地的植被、山川形胜与风土人情

自隋初至宋末的近800年间，由于“安史之乱”后和北宋末年中原人口大量迁居南方，一是导致长江以南人口迅速增加，二是原北方人口因习惯面食而把小麦等旱地农作物也带到迁居的南方各地开始逐渐广泛种植。因此，这一时期，南方长江流域一带耕地面积也随着人口的南迁而大幅度地增长。耕地面积的增长一方面是通过毁林垦荒，另一方面是通过对湖泊和滩涂的大规模围垦。史载，至南宋末年，当时浙江山阴、会稽等南方人口较多、开发较早的地区已出现“有山无林”或“有山少林”的状态，湘江下游等洞庭湖地区，也因较多人口的迁入而大规模的伐林垦荒，实行刀耕火种。这种落后的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式，既表明这里此前原始植被覆盖良好，同时又使这一地区的森林等植被在当时受到严重破坏。至于江西部分地区，同样由于迁入人口较多，随着农业和手工业中矿冶、制陶、造船等的不断发展，原始森林植被也在迅速减少。

但直至两宋时期，中原周边的秦岭与大别山区、山东半岛的沂蒙山与泰山地区、山西的吕梁山与太行山区以及山西和甘肃交界的陇东南等山地，仍有较大面积的成片森林分布。至于偏僻的北方深山区与江淮以南广袤的南方山区，森林植被仍然覆盖良好。如直到北宋后期，福建及其周边山区仍是“山林险阻，连亘数千里”①，岭南两广等地仍然“山林翳密”②。而当时的西南云贵高原与东北等地区，则大多仍是未开发的处女地，森林植被大致还是维持在原生状态。同时，广大北方草原地区的次生植被分布范围仍然相当广阔，尤其是高昌、喀拉汗、吐蕃、大理、辽、西夏、金等少数民族政权所属的北方草原、西北边陲或青藏高原的草甸草原地区，除天然沙漠和极个别沙

①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志》，第4461页。
②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第2248页。

化地区外，基本上仍然是“草木蒙密”[①]、水草丰美的青山绿水。至于黄淮平原、四川盆地、黄土高原等开发很早的农耕地区，则主要是农作物等栽培植被的分布[②]。

对于宋朝诸路的山川形胜与风土人情，《宋史·地理志》有概括的描述：

开封府、京东路，分为东西两路，得兖、豫、青、徐之域，当虚、危、房、心、奎、娄之分。西抵大梁，南极淮泗，东北至于海，有盐铁、丝石之饶。其俗重礼义，勤耕纴，浚郊处四达之会，故建为都。政教所出，五方杂居。睢阳当漕舟之路，定陶乃东运之冲。其后河截清水，颇涉艰阻。兖、济山泽险迥，盗或隐聚。营丘东道之雄，号称富衍，物产尤盛。登、莱、高密，负海之北，楚商兼凑，民性愎戾而好讼斗。大率东人皆朴鲁纯直，甚者失之滞固，然专经之士为多。下邳俗尚颇类淮楚焉。[③]

京西南、北路，本京西路。盖《禹贡》冀、豫、荆、兖、梁五州之域，而豫州之壤为多。当井、柳、星、张、角、亢、氐之分。东暨汝、颍，西被陕服，南略鄢、郢，北抵河津。丝、枲、漆、纩之所出，而洛邑为天地之中，民性安舒，而多衣冠旧族。然土地褊薄，迫于营养。盟津、荥阳、滑台、宛丘、汝阴、颍川、临汝，在二京之交，其俗颇同。唐、邓、汝、蔡，率多旷田。盖自唐季之乱，土著者寡。太宗迁晋、云、朔之民于京、洛、郑、汝之地，垦田颇广，民多致富，亦由俭啬而然乎。襄阳为汴南巨镇，淮安、随、枣阳、西城、武当、上庸、东梁、信阳，其习俗近荆楚。[④]

河北路，盖《禹贡》兖、冀、青三州之域，而冀、兖为多。当毕、

① 《辽史》卷一九《兴宗本纪》。
② 张全明：《中国历史地理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3—77 页。
③ 《宋史》卷八五《地理一》，第 2112 页。
④ 《宋史》卷八五《地理一》，第 2117—2118 页。

昴、室、东壁、尾、箕之分。南滨大河，北际幽朔，东濒海（岱）[①]，西压上党，茧丝、织纴之所出。人性质厚少文，多专经术，大率气勇尚义，号为强忮。土平而近边，习于战斗，有河漕以实边用，商贾贸迁，刍粟峙积。宋初募置乡义，大修战备，为三关，置方田以资军廪。契丹数来侵扰，人多去本，及荐修戎好，益开互市，而流庸复来归矣。大名、澶渊、安阳、临洺、汲郡之地，颇杂斥卤，宜于畜牧。浮阳际海，多鬻盐之利。其控带北地，镇、魏、中山，皆为雄镇云。[②]

河东路，盖《禹贡》冀、雍二州之域，而冀州为多。当觜、参之分。其地东际常山，西控党项，南尽晋绛，北控云朔，当太行之险地，有盐铁之饶。其俗刚悍而朴直，勤农织之事业，寡桑柘而富麻苎，善治生，多藏蓄，其靳啬尤甚。朔方、楼烦，马之所出，岁增贸市以充盐牧之用。太宗平太原，虑其恃险，徙州治焉。然犹为重镇，屯精兵以控边部云。[③]

陕西路，盖《禹贡》雍、梁、冀、豫四州之域，而雍州全得焉。当东井、舆鬼之分。西接羌戎，东界潼陕，南抵蜀汉，北际朔方。有铜、盐、金铁之产，丝、枲、林木之饶。其民慕农桑，好稼穑。鄠、杜、南山，土地膏沃，二渠灌溉，兼有其利。大抵夸尚气势，多游侠轻薄之风，甚者好斗轻死。蒲、解本隶河东，故其俗颇纯厚。被边之地，以鞍马、射猎为事，其人劲悍而质木。梁泉少桑麻之利，布泉、盐酪资于他郡。上洛多淫祀，申以科禁，故其俗稍变。秦、陇、仪、渭、泾、原、邠、宁、鄜、延、环、庆等皆分兵屯守，以备不虞云。[④]

两浙路，盖《禹贡》扬州之域，当南斗、须女之分。东南际海，西控震泽，北又滨于海。有鱼盐、布帛、秔稻之产。人性柔慧，尚浮屠之

---

① 此据文渊阁四库本。

② 《宋史》卷八六《地理二》，第2130—2131页。

③ 《宋史》卷八六《地理二》，第2138页。

④ 《宋史》卷八七《地理三》，第2170页。

教，俗奢靡而无积聚，厚于滋味。善进取，急图利，而奇技之巧出焉。余杭、四明，通蕃互市，珠贝外国之物，颇充于中藏云。[①]

淮南东、西路，本淮南路，盖《禹贡》荆、徐、扬、豫四州之域，而扬州为多。当南斗、须女之分。东至于海，西抵濉涣，南滨大江，北界清淮。土壤膏沃，有茶、盐、丝、帛之利，人性轻扬，善商贾，廛里饶富，多高赀之家。扬、寿皆为巨镇，而真州当运路之要，符离、谯亳、临淮、朐山，皆便水运，而隶淮服，其俗与京东、西略同。[②]

江南东、西路，盖《禹贡》扬州之域。当牵牛、须女之分。东限七闽，西略夏口，南抵大庾，北际大江。川泽沃衍，有水物之饶；永嘉东迁，衣冠多所萃止，其后文物颇盛。而茗荈、冶铸、金帛、秔稻之利，岁给县官用度，盖半天下之入焉。其俗性悍而急，丧葬或不中礼，尤好争讼，其气尚使然也。[③]

荆湖南、北路，盖《禹贡》荆州之域。当张、翼、轸之分。东界鄂渚，西接溪洞，南抵五岭，北连襄汉。唐末藩臣分据，宋初下之。鄂、岳本属河南，安、复中土旧地，今以壤制而分隶焉。江陵国南巨镇，当荆江上游，西控巴蜀。澧、鼎、辰三州，皆旁通溪洞，置兵戍守。潭州为湘、岭要剧，鄂、岳处江、湖之都会。全、邵屯兵，以扼蛮獠。大率有材木、茗荈之饶，金铁、羽毛之利。其土宜谷稻，赋入稍多。而南路有袁、吉壤接者，其民往往迁徙自占，深耕概种，率致富饶，自是好讼者亦多矣。北路农作稍惰，多旷土，俗薄而质。归、峡信巫鬼，重淫祀，故尝下令禁之。[④]

福建路，盖古闽越之地，其地东南际海，西北多峻岭抵江。王氏窃

---

① 《宋史》卷八八《地理四》，第2177页。
② 《宋史》卷八八《地理四》，第2185页。
③ 《宋史》卷八八《地理四》，第2192也。
④ 《宋史》卷八八《地理四》，第2201—2202页。

据垂五十年。三分其地。宋初，尽复之。有银、铜、葛越之产，茶、盐、海物之饶。民安土乐业，川源浸灌，田畴膏沃，无凶年之忧。而土地迫陿，生籍繁伙，虽硗确之地，耕耨殆尽，亩直浸贵，故多田讼。其俗信鬼尚祀，重浮屠之教，与江南、二浙略同。然多向学，喜讲诵，好为文辞，登科第者尤多。[①]

川峡四路，盖《禹贡》梁、雍、荆三州之地，而梁州为多。天文与秦同分。南至荆峡，北控剑栈，西南接蛮夷。土植宜柘，茧丝织文纤丽者，穷于天下。地狭而腴，民勤耕作，无寸土之旷，岁三四收。其所获多为遨游之费，踏青、药市之集尤盛焉。动至连月，好音乐，少愁苦，尚奢靡，性轻扬，喜虚称。庠塾聚学者众，然怀土罕趋仕进。涪陵之民，尤尚鬼俗。有父母疾病，多不省视医药，及亲在多别籍异财。汉中、巴东，俗尚颇同，沦于偏方，殆将百年。孟氏既平，声教攸暨，文学之士，彬彬辈出焉。[②]

广南东、西路，盖《禹贡》荆、扬二州之域。当牵牛、婺女之分。南滨大海，西控夷洞，北限五岭。有犀象、玳瑁、珠玑、银铜、果布之产。民性轻悍。宋初，以人稀土旷，并省州县。然岁有海舶贸易，商贾交凑。桂林、邕、宜接夷獠，置守戍。大率民婚嫁、丧葬、衣服，多不合礼，尚淫祀，杀人祭鬼。山林翳密，多瘴毒。凡命官吏，优其秩奉。春、梅诸州，炎疠颇甚，许土人领任。景德中，令秋冬赴治，使职巡行，皆令避盛夏瘴雾之患，人病不呼医服药。儋、崖、万安三州，地狭户少，常以琼州牙校典治。安南数郡，土壤遐僻，但羁縻不绝而已。[③]

① 《宋史》卷八九《地理五》，第2210页。
② 《宋史》卷八九《地理五》，第2230页。
③ 《宋史》卷九〇《地理六》，第2248—2249页。

三、 宋代的人口与社会经济

人口发展状况是衡量中国历史上传统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由于政治相对稳定，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宋代人口增长在历史上是极为突出的，下面将宋代人口中户数增长的情况制成一览表[①]。

北宋			南宋		
年代	公元	户数	年代	公元	户数
宋太祖开宝九年	976	3090504	宋高宗绍兴三十年	1160	11375733
宋太宗至道三年	997	4132576	宋孝宗乾道三年	1167	11800366
宋太宗天禧四年	1020	9716712	宋孝宗乾道四年	1168	11683511
宋真宗天禧五年	1021	8677677	宋孝宗淳熙二年	1175	12501400
宋真宗天圣七年	1029	10162689	宋孝宗淳熙十年	1183	11156184
宋仁宗嘉祐八年	1063	12462317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	1184	12398309
宋英宗治平三年	1066	12917221	宋孝宗淳熙十六年	1189	12907438
宋神宗熙宁八年	1075	15684529	宋光宗绍熙四年	1193	12302873
宋神宗熙宁十年	1077	14245270	宋宁宗开禧三年	1207	12669310
宋神宗元丰六年	1083	17211713	宋宁宗嘉定十一年	1218	12669684
宋哲宗元祐六年	1091	18655093	宋宁宗嘉定十六年	1223	12670801
宋徽宗崇宁元年	1102	20264307	宋端宗德祐二年	1276	11746000
宋徽宗大观四年	1110	20882258			

据此表可以清楚地看到，宋代人口从宋太祖末年至宋真宗天圣七年(1029)，仅半个世纪，人口户数就从三百余万户增长到一千余万，又经过约八十三年，人口户数再上一个台阶，达到二千余万。宋代没有统一的人口口数记载，按照学界公认可以以每户五口略计，则宋代至宋徽宗崇宁元年

① 本表和下面区域户数表数据均选自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三卷《辽宋金元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6—348、353—354、394页。

(1102) 已突破一亿人口大关，这是中国古代人口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南宋国土只有北宋的三分之二，而人口亦在大部分年份保持在六千万左右。

宋代区域户数一览

区域	太平兴国五年	元丰元年	崇宁元年	绍兴三十二年	嘉定十六年
河南	528650	929675	1054797	—	—
山东	747291	1761964	1704562	—	—
河北	624564	1234929	1221262	—	—
河东	269293	671551	762914	—	—
关中	264508	706124	848358	—	—
秦凤	119597	360803	325718	—	—
合计	2553903	5665046	5917611	—	—
淮南	355513	1033732	1081072	201362	345619
荆襄	156973	535121	692609	156513	172671
湖南	205583	1222947	1326009	1109226	1454603
江南	725488	2419582	2580930	2964659	3580000
江西	682408	1773838	2071024	2137098	2680000
福建	467878	1043839	1256656	1390566	1599214
四川	1207554	2117760	2237178	2661226	2590092
两广	158374	835923	898902	1002366	974126
合计	3959771	10982742	12144380		

据上表可以看出地域分布的差异，南方户口占绝对优势，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南方户数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宋初，全国区域总户数 6513874，其中北方为 2553903 户，约占 39.2%，南方为 3959771 户，占 60.8%；元丰时全国区域总户数 16647788，其中北方为 5665046，约占 34.02%，南方为 10982742 户，占 65.97%；崇宁时全国区域总户数为 18061991，其中北方为 5917611 户，约占 32.76%，南方为 12144380 户，占 67.24%。湖北、湖南、两广、江南、江西人口都有较快的增长。北方户口以山东、河北、河南地区

为多，这些地区人口数都在600万至900万之间，而南方户数则以江南、江西、四川为多，这些地区人口数都在1000万以上。

唐中期以前长期以来是土地国有制和地主私有制并存，唐中期以后，土地商品化的历史潮流，终于战胜了汉唐时期土地国有制的旧制度，国家手中不再拥有大量的土地，也不再对它掌握的少量土地进行均田式的再分配，土地国有制作为一种重要的土地制度的时代已一去而不返。在这种情况下，一是地主土地所有制日趋巩固；二是实行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使得土地公开商品化，宋代官府甚至大量出卖和租佃政府手中握有的一批可观的土地，官田也商品化、租佃化了，宋代的地主公然以“田主”自居，不再承认古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式的那种皇帝对土地的领有权了。宋朝的社会阶级结构与土地所有制的变化相适应也有了许多巨大变化，这就是魏晋以来的士族门阀及其部曲佃客制，经过多种社会矛盾的碰撞和冲击之后，在唐时基本上已经崩溃了，代之而起的是庶族地主，主要是官僚地主阶级。宋代的品官地主称为官户，是当时统治阶级的上层，是宋王朝的主要统治支柱。宋以后，虽无“官户”的名称，但按品官高低决定其特权地位却成为以后各代政治上的重要特色。与之同时，部曲佃客制瓦解，代之而起的租佃制，佃农正式登入国家户籍，脱离了过去那种只是地主私属的卑贱地位，地主与佃农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联系着，佃农人身依附关系松弛，有了较大程度的人身自由，这种生产关系上的重大变化，无疑是宋以后历朝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前提。

从唐朝中期开始的经济重心南移，到南宋最后完成。从唐朝中晚期至五代、宋朝，南方战乱较少，北方人口大批南迁，带去了先进技术，稻作精耕法得到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加上自然条件的变化，使南方农业发展速度加快，逐渐超过北方。随着南方水田的广泛开发，宋代的水稻种植面积得到迅猛发展。由越南传入的占城稻，宋真宗时，推广到东南地区。占城稻成熟早，抗旱力强，适于普遍种植，南方农民还培育出许多优良品种，水稻在宋朝跃居粮食产量首位。长江下游和太湖流域一带地区，成为丰腴的粮仓，出现了“苏湖熟，天下足”或“苏常熟，天下足”的谚语。四川的成都平原、江西、福建等地的农业也相当发达。自宋代开始，除东南地区继续发展外，经济的发展则向湘江以西的西南方向拓展。两广地区得到很大开发。宋代的

经济作物，特别是在南方，有相当大的发展。南方各地普遍种植茶树。南宋的产茶州县又比北宋有所增加。北宋至南宋初，植棉地区尚限于广南和福建，到南宋后期，棉花种植区，已向北推进到江淮和川蜀一带。

宋代的手工业技术比前代有很大提高，比如比较普遍地利用石炭来冶铁，采用将生铁嵌在熟铁中锻炼的灌钢炼钢法，普遍采用工少利多的“胆水浸铜法”来生产黄铜，广泛利用木板印刷书籍，利用铜板印刷商业广告，蜡版刻印快报，并发明泥活字印刷术，制造出水罗盘等指南仪器，用于海船远洋航行，按照预先设计的小样打造船只，造出了许多设备比较先进和吨位比较高的海船、车船、万石船、万斛船。广泛应用火药制造武器，并由制造燃烧性的火器发展到制造爆炸性的火器，造出了大批火箭、火球、火炮、火枪等新式武器等等，这些技术的发明和应用在世界科技史上均占有一定的重要地位。南方手工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四川、江浙地区的丝织业，江西景德镇、浙江哥窑的瓷器制造业，广州、泉州的造船业，都有很高的水平，在当时世界范围居于领先地位。

经济重心的逐步南移，对当时的地域政治也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北宋实行崇文抑武、扩大科举选官范围、大兴学校教育等政策，士大夫阶层迅速崛起，并成为北宋政治势力中与皇权共治天下的重要力量，这已是不争的事实，毋庸多言。北宋士大夫崛起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即随着南方经济力量在全国经济地位中的日益提高，特别是代表南方新兴的中小地主利益的士人也渐次开始主导和掌控北宋政治的话语权。据研究，宋神宗朝是执政官员由北方胜于南方而转为南方胜于北方的分水岭，北宋前期在执政官员中南方人所占不足20%，到北宋中期以后，约占37%，而到神宗朝以后南方人士所占比重则达到62%。王安石变法的核心集团均出自江西和福建等南方地区，更是显例。

宋朝的赋税制度承袭唐五代，但又有新的变革。一般提到宋朝的赋税制度，都要说及宋朝五赋。所谓五赋，“曰公田之赋，（官庄、屯、营田赋民耕而收其值）；曰民田之赋，（百姓各得专之）；曰城郭之赋，（宅税、地税之类）；曰杂变之赋，（牛革、蚕盐之类，随其所出，变而输之）；曰丁口之赋，

(计丁率米)”[①]。目前学术界较一致认为，“民田之赋”为宋代两税的正宗，但它已与唐代的两税内容有了显著差异。唐代两税征收的依据是户等的高下，而户等则是依照每户丁壮和资产的多少划定的，其资产既包括田产，又包括其杂产。到了宋代，两税的征收依据发生了重大变化。宋太宗至道元年(995)六月，“诏复（造）天下郡国户口版籍。自唐末四方兵起，版籍亡失，故户口、税赋莫得周知，至是，始命复造焉”[②]。“诏重造二税版籍，颁其式于天下。凡一县所管几户，夏秋二税苗亩、桑功、正税及缘科物，用大纸作长卷，排行实写为帐。”[③] 由此可知，宋朝建立以后首次下令重造两税版簿时，从其所颁布的“式”中，是规定只登录户数、苗亩、桑功数以及缘科物（缘科即是杂变之赋）数的。“户”是缴纳二税的单位，而苗亩、桑功则是据以征收二税的赀产。所以就税产而言，宋代两税税产基本上都集中在田产上，比唐代颁行两税法时的税产内容明显减少，亦即田赋根据田地多少交纳。田地因通过买卖和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化，故每逢闰年（每三年一次）推排物力，验明田亩、物力的多寡，升降户等，作为征税、定役的标准。前述唐代两税的内容表明，户等高下是唐代征收两税的直接依据，宋代户等制在征收两税税额上已不再起任何作用，而起决定作用的是，依田产的多少、肥瘠为差，即大致按上、中、下三等征收，这种税则又叫做“三壤法”[④]。众所周知，税产的实际内容和税额的决定因素，无疑都是赋税制度的主要方面，而宋代在这方面的显著变化，表明宋代的两税制度已与唐代的两税法有了很大的不同和变革。

至于公田之赋在唐代两税并没有与民田之赋区分开来，只是由于宋代那些“赋民耕而收其租”的官庄、屯田、营田以及后来那些属转运司主管而由民户请佃的天荒逃田，由于在经营形式上与民田十分相似，其地租无论在征收办法还是在用充年额上供上，与民田税亦无二致，于是就成了两税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唐代两税不分乡村坊郭，是除了“行商”之外，凡是“居

① 王应麟：《玉海》卷一七九《食货·贡赋》引《国史·志》。《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所载较简略。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七八。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至道元年六月己卯”条。

④ 罗愿：《新安志》卷二。

人”都须缴纳的一种税。宋代则把征自京城及诸州、县、寨、镇的正税冠以“城郭之赋”专称。晚唐五代时，在正税之外增添不同名目的苛捐杂税，宋大都继承下来，“杂变之赋”和“丁口之赋”就是承袭后的类别专称。两者随夏、秋二税或夏税输纳，列入年额上供，都是两税岁入的构成部分之一，但前者随田亩起纳，后者按丁征敛。经长时间的演化，杂变之赋最后并入田税，而丁口之赋则逐步取消[①]。

虽说宋代两税与唐代两税在具体内容方面有了如上一些变化和不同，但唐代实行两税法时所奉行“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的赋税原则没有变。换言之，宋代两税变化仍然始终受这一赋税原则的制约。宋代五赋的变化，本身就说明是在贯彻这一原则过程中的自我完善。

就商品经济发展而言，不可否认整个中古时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统治地位，但自唐中叶以来，商品经济已有较大程度的发展，由此在前后期也有了显著差别，一是中国郡县城市的主要特点之一，是政治、军事意义大于经济意义。这一特点在前期远较后期为突出，宋以前旧的封闭型的城市坊市制度已为商品经济发展所打破，新的厢坊制度确立起来，工商业者面街而居，随地经营，形成了一个与近代城市同类型的市容面貌，标志着城市经济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独立力量，虽说在唐代已有乡村户与坊郭户之分，但将在城市居住的坊郭户作为法定户名则是在宋代确立的。尽管坊郭户及其他城市居民在数量上不构成宋代的主体阶级，大约占总户数的10%左右，然而这一阶层的活动，代表着社会发展的历史走向，因此宋朝正式把坊廓户（城市户口）单独列籍定等，表明中国古代传统经济发生了一个重要变化。

二是商品货币关系有了新发展，北宋真宗初年在以铜、铁钱以及金银作为流通和支付手段之外出现了纸币。这就是益州（今四川成都）的富商自己发行的“交子”。此时的交子尚是一种类似于今天不记名可流通的支票。仁宗天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024 年 1 月 12 日）宋朝官府设立益州“交子务”，自次年二月起正式在世界首次发行了纸币——交子一百二十五万六千多贯，其面额自一贯到十贯，宝元二年（1039）改为五贯至十贯。此后，交子、会子、钱引等发行量逐步增多，到南宋时就成为主要的流通手段。纸币

① 参见梁太济《宋代两税及其与唐代两税的异同》，载日本《中国史学》第一卷。

出现后，虽然因为宋朝官府越印越多，出现了既不备本钱，又不定界限的弊病，往往变为不兑现的纸币，造成了恶性通货膨胀的局面，但是纸币的出现本身却显示了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反过来也对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宋代的纸币的产生和推行，标志着中国的货币从金属铸币时期开始演进到信用货币时期。

三是商税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提高，商税虽自先秦就已经存在，但只有到两税法，特别是入宋以后，才真正独立。宋初设商税务院征收商税，并颁布《商税则例》张榜于商税务、场门前，令来往客商依法纳税。征税环节，分过税和住税。凡行商行销货物，每千钱课税二十，叫过税；凡城市商人（坐商）销售货物，每千钱课税三十，称住税。过税是商品流通税，住税则是买卖交易税。唐中叶以后，均田制、府兵制瓦解，到宋朝实行募兵制和推行荒年养兵政策，军费开支急剧增加，一般要占财政收入的七八成，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税源，宋朝形成了以专卖法为中心的税制和财政体制，工商业、专卖税收逐步上升。北宋仁宗时田赋税在国家财政结构中尚占百分之五六十，而南宋则下降为 20.4%（宋高宗绍兴末）和 15.3%（宋孝宗淳熙末）。财政结构的变化折射出社会经济结构发展的新动向。

四是商品交换关系发达起来，不仅出现了像北宋都城开封、南宋都城临安（杭州）那样有百万人口的国际性大都市，而且在州县城外围郊区以及商品集散地、交通要道逐渐出现了交换产品的草市，这种草市由少到多，由小到大，由临时到定期，沟通城乡经济，使商品流通的范围逐步扩大。

五是指引航路的罗盘针的发明，载量更大的海舶的制造，使宋代的海上交通更加发达，对外贸易更加兴盛。宋代沿海的通商口岸陆续增加到广州、泉州、明州，杭州、密州、秀州等十多处，宋代海舶的航程也更长，最远的地点到达红海口的亚丁甚至东非。据周去非《岭外代答》、赵汝适《诸蕃志》记载，跟宋朝通商的国家有五十多个，其中宋代海舶直接到达的有二十多个。据考古发掘，在东亚、印度、南亚都曾发现宋代的瓷器和残片，这表明，由宋代泉州、广州等海港出发，存在着通往东南亚各地，印度、波斯湾地区和东非各国的“海上丝绸之路”。由此证明，宋代的经济和文化在当时世界上的影响之大。

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一提到宋代，总是与屈辱、贫弱相联系，但是

随着近百年来对宋代社会历史研究的逐步深入，人们对宋代历史的认识，也有了巨大变化。如上所述，在经济方面，宋代是周秦以降古代经济发展迅猛的时期，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的、引人注目的成就，关于这一点早在20世纪60年代台港、海外华人学者们在讨论宋代经济的进步时，就一致认为宋代在经济上、生产技术上，为当时全人类农业社会中最繁荣的[1]。在文化方面，宋代亦是高度繁荣时期，在科学技术、哲学思想、教育、文学、艺术、史学等领域，都取得了超迈唐代的长足进步。在各类制度方面，亦有不凡的建树，对后世产生颇大影响。宋代虽然因政治体制和国家政策导致积贫积弱，但绝不是无所作为的时代，这已成为人们的基本共识。可以做这样客观的表述：宋代在中国历史上虽称不上强盛之世，但它无疑是中华民族文明最昌盛的时代之一。

① 全汉昇：《略论宋代经济的进步》，载《大陆杂志》第28卷第2期，1964年。

第二章

宋代文献记录的自然灾害

一、宋人对自然灾害的定义

本章讨论的宋代自然灾害灾种是：水灾（江河湖泊泛溢、大雨、霖雨、山洪）、旱灾、蝗灾（螟虫）、地震、地质灾害（山摧、泥石流、地陷）、风灾（飓风、沙尘暴、风霾）、雹灾（雨雹、冰雹、雷雹）、海啸（海溢、海侵、海潮、风潮、咸潮、海冰、海雾、赤潮）、寒冻（霜冻）、鼠害和疫灾等。对于自然灾害种类的划分，古今有不同的解释。现代主要从气象、生物、环境、地质、海洋的角度来认识和分类自然灾害。如将水灾、旱灾、风灾、雹灾、雪灾归为气象灾害，将蝗灾、虫灾、鼠兽鸟害、畜疫归为生物灾害，将沙尘暴、水土流失归为环境灾害，将地震、山崩、滑坡、泥石流等归为地质灾害，将风暴潮灾包括海啸、潮灾、海浪、赤潮、海冰、海水入侵等归为海洋灾害。这种划分有时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一般说来，水涝、暴雨、寒冻、风、雪冰、雹灾和旱灾是由气候变化和水文变化所造成，但由风害导致的沙暴、河湖海岸线崩坍、河流改道、湖泊的变化，由气候原因造成的冰川、雪崩，由干旱和风沙导致的沙漠化、冻土等，仍属地质灾害范围[①]。

既然本书剖析的是宋代自然灾害，那么了解一下宋人对自然灾害的解释

① 李鄂荣、姚清林：《中国地质地震灾害》，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3 页。

是必要的。元朝人编著的《宋史》，其取材主要是来自宋人所修的国史，《宋史·五行志》将自然与社会变异现象按照水、火、木、金、土分成五类：灾沴、灾眚、妖祥、变怪、灾凶。这五类灾害是水、火、木、金、土失性的表现。所谓："润下，水之性也。水失其性，则为灾沴。旧说以恒寒、鼓妖、鱼孽、豕祸、雷电、霜雪、雨雹、黑眚、黑祥皆属之水，今从之。"① "炎上，火之性也。火失其性，则为灾眚。旧说以恒燠、草妖、羽虫之孽，羊祸、赤眚、赤祥之类皆属之火，今从之。"② "曲直，木之性也。木失其性，则为妖祥。旧说以狂咎、木冰、恒雨、服妖、龟孽、鸡祸、青眚、青祥之类，皆属之木，今从之。"③ "从革，金性也。金失其性，则为变怪。旧说以僭咎、恒旸、诗妖、民讹、毛虫之孽，白眚、白祥之类皆属之金，今从之。"④ "稼穑作甘，土之性也。土失其性，则为灾凶。旧说以恒风、脂夜之妖，华孽、蠃虫之孽，牛祸、黄眚、黄祥，皆属之土，今从之。"⑤ 排除休咎、祯祥、妖孽的神秘色彩，可以对宋人理解的自然灾害现象作这样的表述：灾沴包括水灾、恒寒、雨雹、霜雪、雷电、蝗、疫等；灾眚包括火灾、恒燠；妖祥包括木冰、霖雨、鼠害；变怪包括旱灾；灾凶包括饥馑、大风（飓风、沙尘暴、风霾）、螟虫、地震等。

必须指出，宋人虽然仍用五行说来解释自然灾异现象，但有识之士已开始摒弃汉唐以来将天变与人事牵强附会的理论，郑樵在《通志》灾祥序中直言抨击：

> 仲尼既没，先儒驾以妖妄之说，而欺后世。后世相承，罔敢失坠者有两种学：一种妄学，务以欺人；一种妖学，务以欺天。凡说《春秋》者皆谓孔子寓褒贬于一字之间，以阴中时人，使人不可晓解。三传唱之于前，诸儒从之于后。尽推己意而诬以圣人之意，此之谓欺人之学。说《洪范》者，皆谓箕子本河图、洛书，以明五行之旨。刘向创释其传于

① 《宋史》卷六一《五行一上·水上序》，第 1319 页。
② 《宋史》卷六三《五行二上·火序》，第 1375 页。
③ 《宋史》卷六五《五行三·木序》，第 1415 页。
④ 《宋史》卷六六《五行四·金序》，第 1435 页。
⑤ 《宋史》卷六七《五行五·土序》，第 1461 页。

前，诸史因之而为志于后，析天下灾祥之变，而推之于金木水火土之域，乃以时事之吉凶，而曲为之配，此之谓欺天之学。

夫《春秋》者，成周之典也。《洪范》者，皇极之书也。臣旧作《春秋传》专以明王道，削去三家褒贬之说，所以杜其妄。今作《灾祥略》，专以记实迹，削去五行相应之说，所以绝其妖。且万物之理，不离五行，而五行之理，其变无方。“离”固为火矣，而“离”中有水；“坎”固为水矣，而坎中有火。安得直以“秋大水”为水行之应，成周宣榭火为火行之应乎？况周得木德而有赤乌之祥，汉得火德而有黄龙之瑞，此理又如何邪？岂其晋厉公一视之远，周单公一言之徐，而能关于五行之沴乎？岂其晋申生一衣之偏，郑子臧一冠之异，而能关于五行之沴乎？如是，则五行之绳人甚于三尺矣。

臣窃观汉儒之说，以乱世无如春秋之深，灾异无如春秋之众者，是不考其实也。臣每谓春秋虽三王之乱世，犹治于汉唐之盛时。何哉？春秋二百四十年，而日食三十六，唐三百年而日食过百。举春秋地震五，汉和平中积二十一日而地百二十四动；举春秋山倾者二，汉文帝时一年之间齐楚山二十九所同日圯，举春秋大水者八，后汉延平中一月之间，郡国三十六大水。其他小小灾异则二百四十年之事，不及后世一年也。如李梅冬实、鸜鹆来巢之类，在后世不胜书。使春秋之人而亲见后世事，岂但恸哭流涕而已哉！以春秋视后世，不为乱世也。何哉？后世之法度不及春秋之法度，后世之人才不及春秋之人才，其所以感和气而弭灾异者，又安可望春秋乎？呜呼！天地之间，灾祥万种；人间祸福，冥不可知。奈何以一虫之妖，一气之戾，而一一质之以为祸福之应，其愚甚矣。

宋元之际，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序中叙述编写“物异考”的缘由时，亦对天人感应说进行了批驳：

记曰：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盖天地之间，有妖必有祥，因其气之所感而证应随之。自伏胜作《五行传》，班孟坚而下踵其说，附以各代证应为《五行志》，始言妖而不言祥。然则阴阳、

五行之气，独能为妖孽而不能为祯祥乎？其亦不达理矣。虽然妖祥之说，固未易言也。治世则凤凰见，故有虞之时有来仪之祥。然汉桓帝元嘉之初、灵帝光和之际，凤凰亦屡见矣，而桓、灵非治安之时也。诛杀过当，其应为恒寒，故秦始皇时，有四月雨雪之异，然汉文帝之四年亦以六月雨雪矣，而汉文帝非淫刑之主也。斩蛇夜哭，在秦则为妖，在汉则为祥，而概谓之龙蛇之孽，可乎？僵树虫文，在汉昭帝则为妖，在宣帝则为祥，而概谓之木不曲直，可乎？前史于此不得其说，于是穿凿附会，强求证应，而罙有所不通。窃尝以为物之反常者，异也。其祥则为凤凰、麒麟、甘露、醴泉、庆云、芝草，其妖则山崩、川竭、水涌、地震、豕祸、鱼孽。妖祥不同，然皆反常而罕见者，均谓之异可也。故今取历代史五行志所书，并旁搜诸史本纪及传记中所载祥瑞，随其朋类附入各门，不曰妖、不曰祥，而总名之曰“物异”。[①]

是故元史臣总结说：“由汉以来，作史者皆志五行，所以示人君之戒深矣。自宋儒周惇颐《太极图说》行世，儒者之言五行，原于理而究于诚；其于《洪范》五行五事之学，虽非所取，然班固、范晔志五行已推本之，及欧阳修唐志，亦采其说，且于庶征惟述灾眚，而休祥阙焉，亦岂无所见欤？”[②]

二、 宋代文献记录自然灾害的特点

宋代文献关于自然灾害的记述有五个特点。特点之一是都城及其周围地区记载最为详尽，如北宋都城东京开封和南宋都城临安的气象、地质资料远非其他地区可以比拟，凡《宋史·五行志》所载水、旱、蝗、风、雹、寒发生时的空间地名不详者，一般即可理解为是发生在京畿地区的；其所以京畿地区的灾害记载最为详尽，有两个原因：其一，灾害发生在帝王和史官的眼前，亲身感受是不能回避的，而其他地区则可能因为路途遥远或官员有意瞒报，不被史官记载下来。其二，“天谴论”在宋代有很大发展，利用灾异是

① 《文献通考》自序，考 9 页。

② 《宋史》卷六一《五行一上·水上序》，第 1318 页。

士大夫们约束或制约皇权的重要手段，因而京城及周围灾害发生之时，每每会引起在京朝野那些有良知士大夫们的强烈关注，特别是政治反对派更是会借灾害发生作为革新政治或打击政敌的口实，所以被朝野关注的灾害自然也是史官无法回避的。

特点之二是，经济发达地区、政治重要区域的灾害记载较完整。宋代文献记载各地灾害北宋大致以河北、京西、京东、陕西、两浙、淮南、江东、湖南、湖北等地为主①，南宋则主要是两浙、淮南、江南、湖南、湖北等地区。这些地区之所以记载较多，有三个原因：一是这些地区是宋朝的国防重地和经济重心所在，派设的官员数量多、素质高，能较为及时地向中央官府反馈灾害情况。二是这些地区是宋朝财政的主要来源地，负担较重，按照宋朝诉灾、检放政策，可以得到适当的减免，故这些地区民众诉灾积极性高涨。因而也能较为及时地将灾情反映到中央官府，而被史官记载下来。三是由于经济发达和战略地位重要，这些地区与中央官府的信息渠道较为畅通，驿传制度相对发达。

特点之三是，《宋史·五行志》和《文献通考·物异考》是记载宋朝各类灾种、灾情最权威的文献，其他文献无可替代。现今所知宋代七八成以上的灾情主要依靠这两部文献的记载。也正是因为这两部文献在记载宋代各类灾种、灾情的特殊地位，它们的缺载或语焉不详，其他文献也无法有更详尽的补充。如宋理宗朝嘉定年以后，由于《宋史》和《文献通考》记载失于简略，也直接影响到对南宋晚期七十年左右灾情的了解，所以这一时期的灾情记载是极不完整的，有很大的缺失。

特点之四是，今传文献对宋代经济欠发达地区或较为偏远地区的灾种、灾情的记载，应有较大的缺漏，这些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数量少，不应是风调雨顺的代名词，而只是没有被记载下来的一种反映而已。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地处偏远，信息渠道不畅通；二是经济欠发达，民众的经济活动有限，对自然气象、变异的反应也相对迟缓；三是所设官员人数不足以检视各

①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曾将哲宗时期十八路分成三等五个级别：一等一级：河北、陕西、河东；一等二级：成都府路；二等一级：京东、京西、淮南；二等二级：江东、江西、湖南、湖北、两浙；三等：广东、广西、福建、梓州、利州、夔州。

个地区发生的灾害。“衢州开化县界严、徽、信州之间，万山所环，路不通驿，部使者率数十岁不到，居人流寓，恃以安处。”[①] 像这样不通邮的地区，灾害自然不能上达。四是有些地区民众因各种原因不向官府诉灾，如蜀道难的四川地区，“今天府之民，九重不远，其诉旱者，尚或半得申明，半遭抑退，况远方之人，其无告必矣！陕、关已西，尤须抚之。伏望朝廷特降诏命，应遭旱州军，委清强官体量，实旱损夏苗去处，特与量减夏税分数，不得容有侥幸。……臣又闻衣食不足，虽尧舜在上，不能使民不为盗贼。若水旱之后，盗贼滋长，势之常也”[②]。如陈师道说：“郓州阳谷，自国初以来，不诉灾伤。”[③] 又如绍兴六年（1136），制置大使席益言，“蜀民自来不晓陈诉灾伤，是致州郡、漕司不曾依条检放，间虽有检放去处，并不以实”[④]。孝宗乾道三年（1167）八月十六日，起居舍人黄钧言：“缘四川阻远，自来循例，不申灾伤，不行检放，欲望行下四路帅臣监司，从实体量，稍加存恤。”[⑤]

特点之五是，宋代方志记述灾害灾祥资料较匮乏，也就是说今传宋代方志的零散记载，对补充宋代自然灾害研究资料的作用很有限。这与研究明清时期自然灾害相当大程度依赖方志记载很不相同。宋代方志资料缺乏的原因，一是今传方志数量较少，虽然宋代方志修纂颇为盛行，“有宋一代的州县方志之种数、卷帙当十分巨大”，但因种种原因流传至今的“仅区区二十九种五百余卷”[⑥]。二是卷帙巨大的宋代方志似缺少专门记述自然灾害的门类和体例。如范成大《吴郡志》39 门，除水利门外没有专列灾异或灾祥[⑦]。马光祖、周应合《景定建康志》50 卷，有祥瑞，却只记述周至五代广顺年间的灾害[⑧]。潜说友《咸淳临安志》100 卷，有祥瑞，却没有专门记自然灾害[⑨]。另外《永乐大典方志辑佚》所辑佚的灾害资料亦极有限。方志记载的

---

① 庄绰：《鸡肋编》卷中，第 64 页。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六，余靖：《上仁宗乞宽租赋防盗贼》下册，第 1135 页。
③ 陈师道：《后山谈丛》卷五，《全宋笔记》第二编之六，大象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1 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九“绍兴六年三月壬辰”条，第 1633 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二。
⑥ 顾宏义：《宋朝方志考·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4 页。
⑦ 范成大：《吴郡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⑧ 马光祖、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⑨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宋元方志丛刊》。

缺失对了解宋代地域或区域乃至整体自然灾害造成很大的缺憾。

另外，还有一种情况使得文献缺载灾情，即当政者有意营造盛世局面，而人为地回避“天谴”，如徽宗初登基“有司方言祥瑞，郡国地震，多抑而不奏”[①]。

三、 宋代自然灾害统计

根据上述，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即任何人对宋代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和次数的统计只是一个相对的参考数据，换句话说，现有的所有统计只是见于文献不完全的记录，并不是两宋时期自然灾害的真实或实际情况的反映。

关于宋代灾害的统计需要说明的是：

本节所作的灾害统计分三个部分，一是对两宋时期各灾种发生的总次数的统计，见表1、表2，由于文献记载较为粗略，很难作跨年度的统计，一般以每年作基本统计单位。

水灾情、风、雹、潮灾情、地质灾情的统计：凡一年中相同时间内（一月之内，下同）不同地区（包括州县）发生的均分次统计，凡一年中不同时间在同一地区发生的亦分次统计。

旱灾情、蝗螟虫灾情、疫灾情、寒冻灾情的统计：凡一年中同一时间内不同地区发生的，均按1次统计，凡一年中不同时间在同一地区发生的亦按1次统计，只有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发生的按分次统计，凡文献中出现“是岁”或“是年”记载的，一般按1次统计。

地震灾情统计：凡一年中同一时间在同一地区发生计作1次，同一时间内不同地区发生的分次统计，同一地区在不同时间内连续发生亦按1次统计。

由于文献记载某年某地灾种发生，因信息渠道的不同，或因文献记载歧义，在时间上可能有所出入，故不同时间内相同地区发生的灾种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而不能简单划分次数。

二是灾害等级的划分，见表3。

---

①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分四个等级：凡明确记载死亡人数逾万人者，或有骨肉相食、积尸满野相类记载，一律视作特大灾情。

凡明确记载死亡逾千人者，或毁坏农田数万顷，或受灾面积“数百里”“赤地千里”，或流民数万，或灾害发生后官府有较大赈灾措施的，一般都视作大灾情。

凡明确记载死亡人数逾百人，或灾情发生在两路以上者，或损田数百顷，或毁坏民居、仓库、官署等千区以上，或雹如卵，数县乃至一二十州县受灾、或六级以上、七级以下强烈地震灾害，均视作严重灾情。

凡在以上范围之下发生的灾情，均视作一般灾情。需要指出的是，能记录在《宋史·五行志》等文献上的灾情，大都是比较严重的，故此处所言的一般灾情只是相对于以上三种情况程度略低一些而已。

三是对各灾种发生的年份作统计，亦即统计有多少年发生了哪些灾害，见表4。

表1　两宋各种灾害次数统计表

灾种 年次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北宋总计	487	166	94	80	18	79	63	43	36	43	4	1113
南宋总计	256	115	55	45	13	95	94	52	49	40	4	818
合计	743	281	149	125	31	174	157	95	85	83	8	1931

表2　两宋各种灾害年次表

灾种 年次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建隆元年（960）	3	1	1	1	—	—	1	—	—	—	1	8
建隆二年（961）	3	1	3	—	—	—	2	1	—	—	1	11
建隆三年（962）	—	2	2	—	—	—	1	—	2	—	—	7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2	1	2	1	—	—	2	1	—	1	—	10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乾德二年（964）	4	1	1	—	—	1	5	2	—	—	—	14
乾德三年（965）	7	—	1	1	—	1	1	2	—	—	—	13
乾德四年（966）	9	1	—	—	—	—	—	1	—	—	—	11
乾德五年（967）	3	1	—	—	—	—	—	—	—	—	1	5
开宝元年（968）	3	1	1	—	—	—	—	1	—	—	—	6
开宝二年（969）	6	1	1	—	—	1	1	—	—	1	—	11
开宝三年（970）	2	2	—	—	—	—	—	—	—	—	—	4
开宝四年（971）	6	—	—	—	—	—	—	—	—	—	—	6
开宝五年（972）	7	1	—	—	—	—	—	—	—	—	—	8
开宝六年（973）	7	1	—	—	—	—	—	—	—	—	—	8
开宝七年（974）	3	1	—	—	—	—	—	—	—	—	—	4
开宝八年（975）	4	2	—	—	—	—	—	1	—	1	—	8
开宝九年（太平兴国元年，976）	3	—	—	—	—	1	—	—	—	—	—	4
太平兴国二年（977）	11	1	3	—	—	1	2	—	—	—	—	18
太平兴国三年（978）	4	1	—	—	—	—	—	—	—	—	—	5
太平兴国四年（979）	8	1	—	—	—	1	—	—	—	—	—	10
太平兴国五年（980）	4	1	1	—	—	—	2	—	—	—	—	8
太平兴国六年（981）	3	1	1	—	—	1	—	—	—	—	—	6
太平兴国七年（982）	12	1	5	—	—	1	1	1	1	—	1	23
太平兴国八年（983）	14	—	—	—	—	2	1	—	—	—	—	17
太平兴国九年（雍熙元年，984）	8	2	1	—	—	1	—	—	—	—	—	12
雍熙二年（985）	4	1	1	—	—	—	—	—	1	—	—	7
雍熙三年（986）	1	1	2	—	1	—	—	—	—	—	—	5
雍熙四年（987）	—	1	—	—	—	—	—	—	—	—	—	1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端拱元年（988）	3	—	—	—	—	—	2	—	1	—	—	6
端拱二年（989）	—	1	1	—	—	1	—	—	—	—	—	3
淳化元年（990）	6	1	2	—	—	—	2	—	—	—	—	11
淳化二年（991）	14	1	4	—	1	1	—	—	—	—	—	21
淳化三年（992）	5	1	2	—	—	1	—	—	2	1	—	12
淳化四年（993）	7	2	—	—	—	—	—	—	1	—	—	10
淳化五年（994）	2	1	—	—	—	—	—	—	—	2	—	5
至道元年（995）	2	1	—	—	—	—	—	—	—	—	—	3
至道二年（996）	6	1	3	2	—	1	1	—	—	—	—	14
至道三年（997）	—	—	1	—	—	—	—	—	—	1	—	2
咸平元年（998）	3	2	—	—	1	1	1	—	1	—	—	9
咸平二年（999）	1	2	—	2	1	—	—	—	—	—	—	6
咸平三年（1000）	6	2	—	—	1	—	1	—	—	1	—	11
咸平四年（1001）	4	1	—	1	1	1	—	—	1	—	—	9
咸平五年（1002）	2	1	—	—	—	—	—	—	—	—	—	3
咸平六年（1003）	3	1	—	1	—	—	1	—	1	1	—	8
景德元年（1004）	2	2	1	9	—	—	—	—	1	1	—	16
景德二年（1005）	3	2	1	—	—	2	—	—	—	—	—	8
景德三年（1006）	4	1	1	—	—	1	—	—	—	1	—	8
景德四年（1007）	6	—	2	2	1	1	—	1	1	—	—	14
大中祥符元年（1008）	1	1	—	—	—	—	—	—	—	—	—	2
大中祥符二年（1009）	8	2	1	1	—	2	—	—	—	2	—	16
大中祥符三年（1010）	4	1	1	—	—	—	1	—	—	1	—	8
大中祥符四年（1011）	7	1	2	2	—	—	—	1	—	—	—	13
大中祥符五年（1012）	6	1	—	—	—	1	1	1	1	—	—	11
大中祥符六年（1013）	3	—	1	1	—	—	—	—	—	—	—	5

续表

灾种 年次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大中祥符七年（1014）	5	—	—	—	—	1	—	1	—	1	—	8
大中祥符八年（1015）	2	1	—	—	—	1	—	—	—	1	—	5
大中祥符九年（1016）	5	2	1	—	—	—	—	1	1	—	—	10
天禧元年（1017）	1	1	1	—	—	—	1	—	1	—	—	5
天禧二年（1018）	—	2	1	—	—	1	—	—	1	1	—	6
天禧三年（1019）	2	1	1	1	—	1	—	—	—	—	—	6
天禧四年（1020）	3	2	—	—	—	3	—	1	—	—	—	9
天禧五年（1021）	3	1	—	—	1	—	—	1	1	—	—	7
乾兴元年（1022）	4	—	—	—	—	—	—	2	—	—	—	6
天圣元年（1023）	1	—	—	—	—	—	1	—	—	—	—	2
天圣二年（1024）	—	1	—	—	—	—	—	—	—	—	—	1
天圣三年（1025）	2	1	—	—	—	—	—	—	—	—	—	3
天圣四年（1026）	9	—	—	—	—	—	—	1	—	—	—	10
天圣五年（1027）	4	2	3	1	—	—	—	—	—	—	—	10
天圣六年（1028）	4	1	1	—	—	1	1	—	—	—	—	8
天圣七年（1029）	2	—	—	1	—	—	—	—	—	—	—	3
天圣八年（1030）	—	—	—	—	—	—	1	—	—	—	—	1
天圣九年（1031）	—	—	—	—	—	1	—	1	—	—	—	2
天圣中(1023—1031)	—	—	—	—	1	—	—	—	—	1	—	2
明道元年（1032）	1	2	1	—	—	—	—	—	—	1	—	5
明道二年（1033）	2	3	1	—	—	—	—	—	—	1	—	7
景祐元年（1034）	4	1	1	—	—	2	—	—	—	—	—	8
景祐二年（1035）	1	—	—	—	—	1	—	—	—	—	—	2
景祐三年（1036）	2	1	—	—	—	—	—	2	—	—	—	5
景祐四年（1037）	1	1	1	1	—	—	—	1	—	—	—	5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景祐五年（宝元元年，1038）	2	1	—	2	—	—	1	—	—	1	—	7
宝元二年（1039）	—	—	1	—	—	—	—	—	—	—	—	1
康定元年（1040）	1	—	1	—	—	2	—	—	—	—	—	4
庆历元年（1041）	—	1	—	—	—	—	—	1	—	1	—	3
庆历二年（1042）	1	1	—	—	—	—	1	—	—	—	—	3
庆历三年（1043）	1	2	1	1	—	—	—	—	1	—	—	6
庆历四年（1044）	—	1	2	1	—	—	—	—	—	—	—	4
庆历五年（1045）	—	1	—	3	—	—	—	2	—	—	—	6
庆历六年（1046）	4	1	—	2	—	—	2	1	—	—	—	10
庆历七年（1047）	1	1	—	1	—	—	—	1	—	—	—	4
庆历八年（1048）	5	—	—	—	—	—	—	—	—	—	—	5
皇祐元年（1049）	3	1	—	—	—	—	—	—	—	2	—	6
皇祐二年（1050）	4	1	—	1	—	—	—	—	—	—	—	6
皇祐三年（1051）	3	1	—	—	—	—	1	—	—	1	—	6
皇祐四年（1052）	3	1	1	—	—	2	—	—	—	1	—	8
皇祐五年（1053）	—	1	2	—	—	—	—	1	—	—	—	4
至和元年（1054）	—	—	—	1	—	—	—	—	1	1	—	3
至和二年（1055）	1	1	1	—	—	—	—	—	1	—	—	4
至和中（1054—1056）	1	—	—	—	—	—	—	—	—	—	—	1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1056）	6	1	—	—	—	—	—	—	1	—	—	8
嘉祐二年（1057）	3	—	—	1	—	1	—	—	—	—	—	5
嘉祐三年（1058）	2	2	—	—	—	—	—	—	1	—	—	5
嘉祐四年（1059）	—	—	—	1	—	—	1	—	—	—	—	2
嘉祐五年（1060）	2	1	1	1	—	—	—	—	—	1	—	6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嘉祐六年（1061）	3	1	—	—	—	—	—	—	—	—	—	4
嘉祐七年（1062）	3	1	—	—	—	—	—	—	—	—	—	4
嘉祐八年（1063）	—	1	—	—	—	1	—	—	—	—	—	2
仁宗时	—	—	—	1	—	—	—	—	—	—	—	1
治平元年（1064）	4	1	—	—	—	2	—	—	—	—	—	7
治平二年（1065）	1	1	—	—	—	2	—	—	1	—	—	5
治平三年（1066）	—	—	—	1	—	—	—	—	—	—	—	1
治平四年（1067）	—	1	—	2	—	1	—	—	—	—	—	4
治平中(1064—1067)	—	—	—	1	—	—	—	—	—	—	—	1
熙宁元年（1068）	5	2	1	7	1	—	1	—	1	1	—	19
熙宁二年（1069）	1	1	—	—	1	1	—	1	—	—	—	5
熙宁三年（1070）	1	1	—	—	—	—	1	—	1	—	—	4
熙宁四年（1071）	6	1	—	—	—	2	—	—	—	—	—	9
熙宁五年（1072）	3	1	1	—	—	1	—	—	—	—	—	6
熙宁六年（1073）	1	2	2	—	1	1	—	—	—	1	—	8
熙宁七年（1074）	4	1	2	—	—	2	1	—	—	1	—	11
熙宁八年（1075）	3	3	2	—	—	1	1	—	1	1	—	12
熙宁九年（1076）	1	2	3	—	—	1	1	1	1	2	—	12
熙宁十年（1077）	6	1	1	—	—	2	2	—	—	2	—	14
元丰元年（1078）	4	1	—	—	—	—	—	1	—	—	—	6
元丰二年（1079）	1	2	—	—	—	1	—	—	—	—	—	4
元丰三年（1080）	3	1	—	—	—	—	—	—	—	—	—	4
元丰四年（1081）	4	1	1	—	—	2	—	1	—	—	—	9
元丰五年（1082）	6	1	—	—	—	2	—	1	—	—	—	10
元丰六年（1083）	3	1	1	—	—	1	—	1	—	1	—	8
元丰七年（1084）	9	1	—	—	—	—	—	—	—	—	—	10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元丰八年（1085）	1	1	—	1	1	1	—	—	—	1	—	6
元祐元年（1086）	4	1	—	—	1	—	—	—	—	—	—	6
元祐二年（1087）	2	1	—	1	—	—	—	—	—	—	—	4
元祐三年（1088）	1	1	—	—	—	—	—	—	1	—	—	3
元祐四年（1089）	2	2	—	1	—	—	—	—	—	—	—	5
元祐五年（1090）	2	1	1	—	—	1	—	—	—	—	—	5
元祐六年（1091）	1	1	—	—	—	—	—	—	—	—	—	2
元祐七年（1092）	1	1	—	2	—	1	—	—	—	1	—	6
元祐八年（1093）	2	1	—	—	—	1	—	1	2	—	—	7
元祐九年（绍圣元年，1094）	4	1	—	2	—	—	—	1	—	1	—	9
绍圣二年（1095）	1	—	—	2	—	—	1	—	—	—	—	4
绍圣三年（1096）	1	1	—	2	—	—	1	—	—	—	—	5
绍圣四年（1097）	—	2	—	1	—	—	1	—	—	—	—	4
元符元年（1098）	6	2	1	1	—	—	—	—	—	—	—	10
元符二年（1099）	5	2	—	2	—	—	—	—	1	—	—	10
元符三年（1100）	4	1	—	2	—	—	—	—	—	—	—	7
建中靖国元年（1101）	1	1	1	1	—	—	2	—	—	1	—	7
崇宁元年（1102）	1	1	1	—	—	—	—	—	—	—	—	3
崇宁二年（1103）	1	1	1	—	—	—	—	—	—	—	—	3
崇宁三年（1104）	2	—	1	—	—	—	2	—	—	—	—	5
崇宁四年（1105）	2	—	—	—	—	—	1	—	—	—	—	3
大观元年（1107）	3	1	—	1	—	—	1	—	—	—	—	6
大观二年（1108）	2	1	—	—	—	—	—	—	—	—	—	3
大观三年（1109）	1	1	—	—	—	—	2	—	—	1	—	5
大观四年（1110）	2	—	—	—	—	—	—	—	—	—	—	2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大观五年（政和元年，1111）	1	1	—	1	—	—	—	—	—	—	—	3
政和元年（1111）	—	—	—	—	—	—	—	1	—	—	—	1
政和二年（1112）	—	—	—	—	—	—	—	1	—	—	—	1
政和三年（1113）	—	2	—	—	—	—	—	—	1	—	—	3
政和四年（1114）	—	1	—	—	—	—	—	—	—	—	—	1
政和五年（1115）	3	—	—	—	—	—	—	—	—	—	—	3
政和六年（1116）	1	—	—	—	—	—	—	1	—	—	—	2
政和七年（1117）	1	—	1	—	2	—	1	—	1	—	—	6
政和八年（重和元年，1118）	2	1	—	—	—	—	—	—	—	—	—	3
宣和元年（1119）	2	2	—	—	1	1	1	—	—	—	—	7
宣和二年（1120）	—	1	—	—	—	—	—	—	—	—	—	1
宣和三年（1121）	2	1	1	—	—	—	—	—	—	—	—	4
宣和四年（1122）	—	1	—	1	—	—	2	1	—	—	—	5
宣和五年（1123）	—	2	1	1	—	—	—	1	1	—	—	6
宣和六年（1124）	1	1	—	1	—	—	—	—	—	—	—	3
宣和七年（1125）	—	—	—	1	—	—	1	—	—	—	—	2
宣和间(1119—1125)	—	—	—	—	1	—	—	—	—	—	—	1
靖康元年（1126）	1	—	—	1	—	5	1	—	—	—	—	8
靖康二年（1127）	—	—	—	—	—	5	—	—	1	1	—	7
北宋总计	487	166	94	80	18	79	63	43	36	43	4	1113
建炎二年（1128）	1	1	1	—	—	2	—	—	—	—	—	5
建炎三年（1129）	1	1	—	—	—	—	1	—	1	—	—	4
建炎四年（1130）	—	—	—	—	—	1	—	—	—	—	—	1
建炎中	—	—	—	—	1	—	—	—	—	—	—	1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绍兴元年（1131）	2	—	1	—	—	—	1	—	1	1	—	6
绍兴二年（1132）	1	1	1	—	—	—	1	—	—	—	—	4
绍兴三年（1133）	3	1	—	2	—	—	1	—	—	1	—	8
绍兴四年（1134）	2	—	—	1	—	—	1	1	—	—	—	5
绍兴五年（1135）	2	3	—	1	—	—	3	1	1	1	—	12
绍兴六年（1136）	3	1	—	1	—	—	—	—	1	1	—	7
绍兴七年（1137）	1	1	—	1	—	—	1	—	1	1	—	6
绍兴八年（1138）	1	1	—	—	—	1	1	1	—	—	—	5
绍兴九年（1139）	1	1	—	—	—	—	2	—	—	1	—	5
绍兴十年（1140）	—	—	—	—	—	—	2	—	—	—	—	2
绍兴十一年（1141）	1	1	—	—	—	1	1	—	—	—	—	4
绍兴十二年（1142）	—	1	—	—	—	—	—	—	—	—	—	1
绍兴十三年（1143）	—	1	—	—	—	—	4	—	1	—	—	6
绍兴十四年（1144）	2	—	—	—	—	—	—	—	—	—	—	2
绍兴十六年（1146）	1	1	—	—	—	—	—	—	—	1	1	4
绍兴十七年（1147）	—	—	—	—	—	—	2	—	1	—	—	3
绍兴十八年（1148）	2	1—	—	—	—	—	—	1	—	—	4	
绍兴十九年（1149）	—	1	—	—	—	—	—	—	—	—	—	1
绍兴二十一年(1151)	1	—	—	—	—	—	3	1	—	—	—	5
绍兴二十二年(1152)	2	—	—	—	—	—	—	—	—	—	—	2
绍兴二十三年(1153)	6	1	—	—	—	—	—	—	—	—	—	7
绍兴二十四年(1154)	1	1	—	1	—	—	—	—	—	—	—	3
绍兴二十五年(1155)	1	—	—	1	—	—	—	—	—	—	—	2
绍兴二十六年(1156)	—	—	1	—	—	—	—	—	—	1	—	2
绍兴二十七年(1157)	1	1	—	1	—	—	—	—	—	—	—	3
绍兴二十八年(1158)	3	—	—	1	—	—	1	1	1	—	—	7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绍兴二十九年(1159)	1	1	1	—	—	—	1	—	1	—	—	5
绍兴三十年（1160）	2	2	1	—	—	—	—	—	—	—	—	5
绍兴三十一年(1161)	1	1	—	1	—	—	—	—	1	—	—	4
绍兴三十二年(1162)	2	—	2	1	—	1	—	—	—	—	—	6
绍兴末	—	—	—	—	—	—	—	1	—	—	—	1
隆兴元年（1163）	2	1	2	2	—	1	1	—	1	—	—	10
隆兴二年（1164）	1	1	1	1	—	1	7	—	—	2	—	14
乾道元年（1165）	2	1	1	—	—	—	1	1	1	1	—	8
乾道二年（1166）	3	—	—	1	2	—	1	1	1	1	—	10
乾道三年（1167）	6	1	2	—	—	—	1	1	—	—	—	11
乾道四年（1168）	5	1	—	1	—	1	2	1	1	—	—	12
乾道五年（1169）	3	1	—	—	—	2	1	—	1	1	—	9
乾道六年（1170）	2	2	1	—	—	—	1	—	1	1	1	9
乾道七年（1171）	1	1	—	—	—	—	—	—	1	—	—	3
乾道八年（1172）	3	1	—	—	—	—	1	1	—	1	—	7
乾道九年（1173）	3	1	1	—	—	—	—	1	—	—	1	7
淳熙元年（1174）	1	1	—	1	—	—	—	1	—	—	—	4
淳熙二年（1175）	2	1	1	—	—	—	—	—	—	—	—	4
淳熙三年（1176）	2	1	1	—	—	1	1	1	—	—	—	7
淳熙四年（1177）	1	1	2	—	—	2	2	4	—	1	—	13
淳熙五年（1178）	3	1	1	—	—	3	1	—	—	—	1	10
淳熙六年（1179）	3	1	—	1	—	2	2	1	—	1	—	11
淳熙七年（1180）	1	2	1	—	—	1	—	—	—	1	—	6
淳熙八年（1181）	3	2	1	—	—	—	1	—	—	1	—	8
淳熙九年（1182）	—	1	2	1	—	—	—	—	—	—	—	4
淳熙十年（1183）	5	1	1	1	—	—	—	2	—	—	—	10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淳熙十一年（1184）	5	2	—	—	—	1	—	—	—	—	—	8
淳熙十二年（1185）	5	1	1	2	—	—	1	—	1	—	—	11
淳熙十三年（1186）	2	1	—	—	—	1	1	—	—	—	—	5
淳熙十四年（1187）	1	1	2	—	—	—	—	—	—	1	—	5
淳熙十五年（1188）	6	1	—	—	—	—	2	—	—	—	9	
淳熙十六年（1189）	9	1	1	—	—	1	1	—	1	—	—	14
绍熙元年（1190）	2	1	—	—	—	—	1	—	2	—	—	6
绍熙二年（1191）	8	3	1	—	—	1	5	—	1	1	—	20
绍熙三年（1192）	4	2	—	—	—	—	—	—	1	1	—	8
绍熙四年（1193）	4	2	—	3	2	2	2	1	1	1	—	18
绍熙五年（1194）	3	1	1	—	1	4	—	3	1	—	—	14
庆元元年（1195）	4	1	—	—	—	3	—	1	—	2	—	11
庆元二年（1196）	1	1	—	—	1	—	—	1	—	1	—	5
庆元三年（1197）	2	1	1	—	—	4	2	—	—	1	—	11
庆元四年（1198）	1	1	1	—	—	—	—	—	—	—	—	3
庆元五年（1199）	3	—	—	—	—	—	—	—	1	1	—	5
庆元六年（1200）	2	1	—	1	—	7	—	—	—	—	—	11
嘉泰元年（1201）	—	1	—	—	—	1	3	—	—	—	—	5
嘉泰二年（1202）	2	1	1	—	1	—	2	—	—	—	—	7
嘉泰三年（1203）	2	1	—	—	—	2	—	—	—	1	—	6
嘉泰四年（1204）	2	1	—	—	—	1	1	—	—	—	—	5
开禧元年（1205）	4	1	—	—	—	3	—	—	—	—	—	8
开禧二年（1206）	2	1	—	—	—	—	1	—	—	—	—	4
开禧三年（1207）	7	1	1	—	—	—	—	—	1	—	—	10
嘉定元年（1208）	—	1	1	—	—	1	1	—	1	1	—	6
嘉定二年（1209）	3	1	1	—	—	—	2	2	—	1	—	10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嘉定三年（1210）	3	—	1	—	—	2	—	1	—	1	—	8
嘉定四年（1211）	2	1	1	—	—	1	—	1	1	1	—	8
嘉定五年（1212）	3	—	—	—	—	—	—	1	—	—	—	4
嘉定六年（1213）	4	1	—	2	1	—	1	1	1	—	—	11
嘉定七年（1214）	1	1	1	—	—	2	—	—	—	—	—	5
嘉定八年（1215）	—	1	1	—	—	2	—	1	—	—	—	5
嘉定九年（1216）	2	1	1	1	2	1	—	—	1	—	—	9
嘉定十年（1217）	4	1	1	1	—	3	—	1		1—	—	12
嘉定十一年（1218）	1	1	—	—	—	2	—	1	—	—	—	5
嘉定十二年（1219）	1	—	—	2	—	1	—	1	—	—	—	5
嘉定十三年（1220）	—	1	—	—	—	3	—	1	—	—	—	5
嘉定十四年（1221）	2	1	1	2	—	1	—	—	—	—	—	7
嘉定十五年（1222）	1	1	1	—	—	—	1	1	—	1	—	6
嘉定十六年（1223）	2	1	1	—	—	2	1	1	1	1	—	10
嘉定十七年（1224）	1	—	—	—	—	4	—	1	1	—	—	7
宝庆元年（1225）	1	—	1	1	—	—	—	—	1	—	—	4
宝庆二年（1226）	1	—	—	—	1	1	—	—	—	—	—	3
宝庆三年（1227）	1	—	—	—	—	—	—	—	—	—	—	1
绍定元年（1228）	—	1	—	1	—	—	1	—	—	—	—	3
绍定二年（1229）	1	1	—	—	—	—	—	1	—	—	—	3
绍定三年（1230）	1	1	1	—	—	1	—	—	—	—	—	4
绍定四年（1231）	1	—	—	—	—	—	—	—	1	—	—	2
绍定五年（1232）	—	1	—	—	—	—	1	—	—	—	—	2
绍定六年（1233）	2	—	—	—	—	—	1	—	1	—	—	4
端平元年（1234）	—	—	1	—	—	—	—	1	1	—	—	3
端平二年（1235）	—	1	—	—	—	—	1	—	1	—	—	3

续表

年次＼灾种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端平三年（1236）	4	—	—	—	—	—	—	—	—	—	—	4
嘉熙元年（1237）	1	1	—	—	—	—	1	—	1	—	—	4
嘉熙二年（1238）	2	—	1	—	—	1	1	1	1	—	—	7
嘉熙三年（1239）	1	1	1	—	—	1	1	1	—	—	—	6
嘉熙四年（1240）	—	1	1	1	—	—	—	—	—	—	—	3
淳祐元年（1241）	—	—	—	1	—	—	—	—	—	—	—	1
淳祐二年（1242）	2	1	1	—	—	—	1	—	—	—	—	5
淳祐四年（1244）	—	1	—	—	—	—	—	1	—	—	—	2
淳祐五年（1245）	—	1	—	—	—	1	—	1	—	—	—	3
淳祐六年（1246）	—	1	—	1	—	—	—	—	1	—	—	3
淳祐七年（1247）	1	1	—	—	—	—	—	—	—	—	—	2
淳祐八年（1248）	—	—	—	—	—	—	2	—	—	—	—	2
淳祐九年（1249）	1	1	—	—	—	—	1	—	—	—	—	3
淳祐十年（1250）	2	—	—	—	—	1	—	—	—	—	—	3
淳祐十一年（1251）	3	1	—	—	—	2	—	—	—	1	—	7
淳祐十二年（1252）	1	1	—	—	—	—	—	—	—	—	—	2
宝祐元年（1253）	1	1	—	—	—	—	—	1	1	—	—	4
宝祐二年（1254）	1	—	—	—	—	—	—	—	1	—	—	2
宝祐三年（1255）	1	—	—	2	—	1	1	1	—	—	—	6
宝祐四年（1256）	—	—	—	—	—	—	1	—	—	—	—	1
宝祐五年（1257）	—	1	—	—	—	—	—	—	—	—	—	1
宝祐六年（1258）	—	1	—	—	—	1	—	—	1	—	—	3
开庆元年（1259）	3	—	—	—	—	1	1	—	1	1	—	7
景定元年（1260）	1	1	—	—	—	—	1	—	1	—	—	4
景定二年（1261）	3	—	—	—	—	—	—	—	—	—	—	3
景定三年（1262）	1	—	1	—	—	—	—	—	—	—	—	2

续表

灾种 年次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合计
景定四年（1263）	—	1	—	—	—	1	—	1	—	—	—	3
景定五年（1264）	—	1	—	—	—	1	—	—	1	—	—	3
咸淳元年（1265）	1	—	—	—	—	—	—	—	—	—	—	1
咸淳三年（1267）	1	1	—	—	—	—	—	—	—	—	—	2
咸淳四年（1268）	—	—	—	—	—	1	—	—	—	—	—	1
咸淳五年（1269）	—	1	—	—	—	—	—	—	—	—	—	1
咸淳六年（1270）	4	1	—	—	—	—	—	1	—	—	—	6
咸淳七年（1271）	2	—	—	1	—	1	—	1	—	—	—	5
咸淳九年（1273）	—	1	—	—	—	—	—	—	—	—	—	1
咸淳十年（1274）	3	1	—	1	1	2	—	—	—	—	—	8
德祐元年（1275）	—	—	—	1	—	2	—	—	—	1	—	4
德祐二年（1276）	—	—	—	—	—	—	—	—	—	1	—	1
南宋总计	256	115	55	45	13	95	92	52	49	39	4	815

表 3　两宋严重灾、大灾、特大灾害统计表

灾种 年次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各灾种年次合计
严重灾次数	86	65	31	13	5	4	5	16	10	9	3	247
大灾次数	23	10	3	0	1	2	2	2	1	4	0	48
特大灾次数	10	2	0	3	1	1	0	1	0	5	0	23

表 4　两宋发生各种灾害年份统计

灾种 年次	水灾	旱灾	蝗螟	地震	地灾	风灾	雹灾	潮灾	寒冷	疫灾	鼠害	备注
北宋	141	132	67	58	17	56	48	38	36	40	4	—
南宋	112	105	50	38	10	57	62	47	50	38	4	—
南北宋合计	253	237	117	96	27	113	110	85	86	78	8	—

若按灾害的破坏程度而言，上述统计与宋初人的认识大致相同。宋真宗时邢昺曾说："民之灾患，大者有四：一曰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畜灾。岁必有其一，但或轻或重耳。四事之害，旱暵为甚，盖田无畎浍，悉不可救，所损必尽。"邢昺平素注重从农民中间汲取有关灾患的知识，"上勤政悯农，每雨雪不时，忧形于色，以昺素习田事，多委曲访之。初，田家察阴晴丰凶，皆有状候，老农之相传者率有验，昺多采其说为对"[①]。他对灾害的分类和分析应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不过从有宋一代灾害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整体情况来看，水灾在对人民生命财产方面的威胁最直接也最大，其次是疾疫，再次是地震，复次是海潮，而造成人民背井离乡和饿殍遍野的饥荒则主要是旱灾所致。

① 《宋史》卷四三一《邢昺传》，第12799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辛巳"条，是以宋真宗引邢昺的口气说出相类的话："民之灾患大约有四，一曰人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牛瘴，必岁有其一，但或轻或重耳。四事之害，旱暵为甚，盖田无畎浍，悉不可救，所损必尽。"

第三章

宋代的水灾情

由于地表温度及气压的存在与变化，水以三种状态存在，即气态（水蒸气）、液态（水）和固态（冰）。也正是由于有了这三种状态的不断转变，以及河流洋流输送液体水、空气运动输送气体水这样的过程，才有了我们现在的气候与天气[1]。根据水的存在状态，本章叙述的水灾情是包括三个类型：一是指大雨暴雨积水、江河湖泊泛溢及山洪滥发对城乡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社会生产造成危害的灾情。二是指水在凝固状态下如雨雹、冰雹、雪霜给城乡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社会生产造成危害的灾情。三是指海啸、海潮、海溢等给沿海周边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生产造成危害的灾情。本节讨论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

一、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

为了对宋代水灾情有整体的了解，先以《宋史·五行志》为主，兼取《宋史》本纪、志传、《文献通考》（以下简称《通考》）、《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等文献所载的霖雨、山洪、江河湖泊，冰雹、雨雹、雷雹，冰雪霜冻与奇寒，海啸、海潮资料进行梳理，制成四个概览简表，同时也

① （英）迈克尔·阿拉贝著，李欣译：《洪水》，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

为了把握文献对灾情描述的准确性，叙述时一般引用原文[①]。

（一）北宋前期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十月，棣州河决，坏厌次、商河二县居民庐舍、田畴。 十月，蔡州大霖雨，道路行舟。[②] 河决齐州临邑公乘渡口，坏城。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卷六五，第1420页；卷八五，第2108页。
建隆二年（961）	是岁，宋州汴水溢。 孟州河溢，坏堤。 襄州汉水涨溢数丈。	《通考》卷二九六，考2343页。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八月，齐州河决。 九月，徐州水，损田。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乾德二年（964）	三月癸丑，春夏霖雨，则大溢害稼。[③] 七月乙亥，春州暴水溺民。 七月，泰州山水暴涨，坏居民庐舍数百区，牛畜死者甚众。 赤河决东平之竹村，七州之地复罹水灾。	《长编》卷五，第122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3页。《宋史》卷一，第17页；卷九一，第2257页。
乾德三年（965）	二月丁未，全州大雨。 七月，蕲州大雨水，坏民庐舍。开封府河决，溢阳武。河中府、孟州并河水涨，孟州坏中潬军营、民舍数百区。河坏堤岸石，又溢于郓州，坏民田。淄州、济州并河溢，害邹平、高苑县民田。 八月癸卯，河决阳武县。乙卯，河溢河阳，坏民居。己未，郓州河水溢、没田。 九月辛巳，河决澶州。 十月丙寅，济水溢邹平。	《宋史》卷二，第21、22、23页；卷六一，第1319页。

① 《宋史》和《文献通考》文字相同或相近取《宋史·五行志》，同一条材料取文字较为详细者。另外，此后各灾种依据史乘编制简表均同此例，不再赘注。

②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考2343页，系事于建隆二年十月。

③ 此处应指东京开封。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乾德四年（966）	四月，郓州东阿县河溢，损民田数百顷。 澶州观城县河决，坏居民庐舍，注大名。 又滑州灵河县堤坏，水东注卫南县境，及曹州南华县城。 七月，郑州荥泽县河南北堤坏。 八月，宿州汴水溢，坏堤。 淄州清河水溢，坏高苑县城，溺数百家及邹平县田畴、民舍。 泗州淮溢，衡州大雨水月余。 闰八月乙丑，曹州言，河水汇入南华县，坏民庐舍。己巳，澶州言，河水汇入卫南县界，民登丘阜以避之。癸未，郓州言，黄河水入界。	《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3—2344 页。《长编》卷七，第177页。
乾德五年（967）	夏，京师雨，有黑龙见尾于云际，自西北趋东南。占主大水。明年，州府二十四水坏田庐。 秋七月己酉，诏："夏秋以来，水旱为沴，深虑民庶至于流离。" 是岁，卫州河溢，毁州城，没溺者众，城中水深五尺。	《宋史》卷六二，第1363页。《长编》卷八，195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开宝元年（968）	六月癸丑朔，诏民田为霖雨、河水坏者，免今年夏税及沿征物。辛巳，龙出单父民家井中。大风雨，漂民舍四百区，死者数十人。 六月，州府二十三大雨水，江河泛溢，坏民田、庐舍。 八月，集州霖雨河涨，坏民庐舍及城壁、公署。	《宋史》卷二，第27页；卷六一，第1319页。
开宝二年（969）	六月丙戌，漳水泛溢，坏浮桥。 七月癸酉，汴水决宋州夏邑县。 八月[1]，帝驻潞州，积雨累日未止。 九月，京师大雨霖。 是岁，青、蔡、宿、淄、宋诸州水，真定、澶、滑、博、洺、齐、颍、蔡、陈、亳、宿、许州水，害秋苗。	《长编》卷一〇，第227、230页。《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卷六五，第1420页。

①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八月"作"二月"。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开宝三年（970）	六月，汴水决宋州宁陵县。 郑、澶、郓、淄、济、虢、蔡、解、徐、岳州水灾，害民田。	《长编》卷一一，第247页。《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
开宝四年（971）	六月，汴水决宋州谷熟县济阳镇。 又郓州河及汶、清河皆溢，注东阿县及陈空镇，坏仓库、民舍。 郑州河决原武县。 蔡州淮及白露、舒、汝、庐、颍五水并涨，坏庐舍、民田。 七月，汴水决宋州谷熟县。是月，青、齐州水伤田。 十一月庚戌，河决澶州，泛数州。	《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卷九一，第2257页。《长编》卷一二，第267页。
开宝五年（972）	四月丙午，以水灾，遣左司员外郎侯陟等四人，乘传分视民田。 五月，京师雨，连旬不止。 河大决澶州、濮阳。 河南、河北皆言大雨霖。澶、滑、济、郓、曹、濮六州大水。 绛、和、庐、寿州大水。 六月，河又决开封府阳武县之小刘村。宋州、郑州并汴水决。 忠州江水涨二百尺。	《长编》卷一三，第283页。《宋史》卷二，第38页；卷六一，第1320页；卷六五，第1420页；卷九一，第2258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开宝六年（973）	四月，（单州）单父县民王美家龙起井中，暴雨飘庐舍，失族属，及坏旧镇廨舍三百五十余区，大木皆折。 六月，郓州河决杨刘口。 怀州河决获嘉。 颍州淮浬水溢，淹民舍、田畴甚众。 七月，贝州历亭县御河决。 单、濮州并大雨水，坏州廨、仓库、军营、民舍。 是秋，大名府、宋、亳、淄、青、汝、澶、滑州并水，伤田。 水，民饥。	《宋史》卷六二，第1363页；卷六七，第1461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开宝七年（974）	四月，卫、亳州水。 泗州淮暴涨入城，坏居民五百家。 相州安阳河涨，坏居民庐舍数百区。	《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开宝八年（975）	五月，京师大雨水。 濮州河决郭龙村。 六月，澶州河决顿丘县。 沂州大雨，水入城，坏民居舍、田畴。	《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
开宝九年（太平兴国元年，976）	三月，京师大雨水。秋又霖雨。 淄州水害田。	《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太平兴国二年（977）	六月，孟州河溢，坏温县堤七十余步。 郑州坏荥泽县宁王村堤三十余步。 又涨于澶州，坏英公村堤三十步。 开封府汴水溢，坏大宁堤，浸害民田。 忠州江涨二十五丈。 兴州江涨，毁栈道四百余间，郑州管城县焦肇水暴涨，逾京水。 濮州大水，害民田凡五千七百四十三顷。 颍州颍水涨，坏城门、军营、民舍。① 七月，复州蜀、汉江涨，坏城及民田、庐舍。 集州江涨，泛嘉川县民十三户。 秋七月壬戌，河阳言河决温县，郑州言河决荥泽县。乙丑，澶州言河决顿丘，滑州言河决白马。道州言大水坏民庐舍。己酉，汴水溢，坏开封大宁堤，浸民田，害稼。 闰七月己酉，河溢开封等八县害稼。 是岁，道州春霖雨不止，平地水二丈余。	《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卷六五，第1421页。《宋史》卷四《太宗本纪一》，第56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长编》卷一八，第407、409页。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一“六月”作“七月”。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三年（978）	五月，怀州河决获嘉县北注。 又汴水决宋州宁陵县境。 六月，泗州淮涨入南城。汴水又涨一丈，塞州北门。宋州言："宁陵县河溢，堤决。" 十月，滑州灵河已塞复决。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卷九三，第2317页。
太平兴国四年（979）	三月，河南府洛水涨七尺五寸，坏民舍。 泰州雨水害禾稼。 宋州河涨宋城县，卫州河决汲县，坏新场堤。 八月，梓州江涨，坏阁道、营舍。 九月，澶州河涨，郓州清、汶二水涨，坏东阿县民田。 复州沔阳县湖畠（xiǎo或pò）涨，坏民舍、田稼。 是岁，曹、郓、淄三州水。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长编》卷二〇，第466页。
太平兴国五年（980）	五月，京师连旬雨不止。① 颍州颍水溢，坏堤及民舍。 徐州白沟河溢入州城。 七月，复州江水涨，毁民舍，堤塘皆坏。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卷六一，第1321页。
太平兴国六年（981）	秋七月丙申朔，延州言大水溢入城，坏官寺民舍千六百区。河中府、鄜州皆言大水。 八月庚午，宁州言大水。 是岁，河中府河涨，陷连堤，溢入城，坏军营七所、民舍百余区。鄜、延、宁州并三河水涨，溢入州城；鄜州坏军营，建武指挥使李海及老幼六十三人溺死；延州坏仓库、军民、庐舍千六百区；宁州坏州城五百余步，诸军营、军民舍五百二十区。	《长编》卷二二，第493页。《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系事于是年六月丙子。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七年（982）	三月，京兆府渭水涨，坏浮梁，溺死五十四人。 四月，耀、密、博、卫、常、润诸州水害稼。 六月，均州涢水、均水、汉江并涨，坏民舍，人畜死者甚众。 又河决临邑县。 汉阳军江水涨五丈。 六月乙亥，齐州言逮捕临济县尉王坦等六人系狱，系狱未具，一夕大风雨，坏狱户，王坦等六人皆压死。 七月，大名府御河涨，坏范济口。 南剑州江水涨，坏居民舍一百四十余区。 河决范济口，淮水、汉水、易水皆溢，关、陕诸州大水。 九月，梧州江水涨三丈，入城，坏仓库及民舍。 十月，河决怀州武陟县，害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卷四，第68页。《长编》卷二三，第522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五月，河大决滑州韩村，泛澶、濮、曹、济诸州民田，坏居人庐舍，东南流至彭城界入于淮。 六月，陕州河涨，坏浮梁；又永定涧水涨，坏民舍、军营千余区。 河南府澍雨，洛水涨五丈余，坏巩县官署、军营、民舍殆尽。 瀔、洛、伊、瀍四水暴涨，坏京城官署、军营、寺观、祠庙、民舍万余区，溺死者以万计。又坏河清县丰饶务仓库、军营、民舍百余区。巩县坏殆尽。 雄州易水涨，坏民庐舍。 鄜州河水涨，溢入城，坏官寺、民舍四百余区。 荆门军长林县山水暴涨，坏民舍五十一区，溺死五十六人。 七月，河、江、汉、滹沱及祁之资、沧之胡卢，雄之易恶池水，皆溢为患。 八月，徐州清河涨丈七尺，溢出，塞州三面门以御之。 九月，宿州睢水涨，泛民舍六十里。 是夏及秋，开封、浚仪、酸枣、阳武、封丘、长垣、中牟、尉氏、襄邑、雍丘等县河水害民田。 十二月，滑州河决。	《宋史》卷九一，第2259页；卷六一，第1321页；卷四，第70、71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九年（雍熙元年，984）	春，滑州复言房村河决。 七月，嘉州江水暴涨，坏官署、民舍，溺死者千余人。 八月，延州南北两河涨，溢入东西两城，坏官寺、民舍。 淄州霖雨，孝妇河涨溢，坏官寺、民舍，漂溺人畜。 澶州河涨，坏民田。 孟州河涨，断浮梁，损民田。 雅州江水涨九丈，坏民庐舍。 新州江涨，入南寨，坏军营。	《宋史》卷九一，第2259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雍熙二年（985）	秋七月，鼎州言江水溢害稼。 朗州江溢，害稼。 八月，京师大霖雨。① 瀛、莫州大水，损民田。	《长编》卷二六，第597页。《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卷六五，第1421页。
雍熙三年（986）	六月，寿州大水。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端拱元年（988）	二月，博州水害民田。 五月，英州江水涨五丈，坏民田及庐舍数百区。 七月，磁州漳、滏二水涨。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淳化元年（990）	六月，吉州大雨，江涨丈三尺，漂坏民田、庐舍。 蕲州黄梅县堀口湖水涨，坏民田、庐舍都尽。 江州江水涨二丈八尺。 六月，洪州江水涨，坏州城三十堵及民庐舍二千余区，漂二千余户。 秦州陇城县大雨，坏官私庐舍殆尽，溺死者百三十七人。 孟州河涨。 是岁，洪、吉、江、蕲诸州水，河阳大水。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卷五，第86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①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第2344页。系事于雍熙三年。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淳化二年（991）	闰二月，是月，河水溢、汴水决。 四月，京兆府河水涨，坏咸阳县浮梁，漂舰十七。 陕州河涨，坏大堤及五龙祠。 六月乙酉，汴水溢于浚仪县，坏连堤，浸民田。辛卯，又决于宋州宋城县。 博州大霖雨，河涨溢，坏民庐舍八百七十区。 亳州河水溢，东流泛民田，坏庐舍。 七月，齐州明水涨，坏黎济寨城百余堵。 许州沙河溢。 雄州唐河水涨，害民田殆尽。 嘉州江涨丈八尺，溢入州城，毁民舍。 复州蜀、汉二江水涨，坏民田、庐舍。 九月，邛州蒲江等县山水暴涨，坏民舍七十区，死者七十九人。 是秋，荆南北路江水注溢，浸田亩甚众。 溵水泛溢，浸许州民田，	《宋史》卷五，第87页；卷六一，第1322页；卷九四，第2337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淳化三年（992）	七月，河南府洛水涨，坏七里、镇国二桥。又山水暴涨，坏丰饶务官舍、民庐，死者二百四十人。 九月，京师霖雨。 十月，上津县大雨，河水溢，坏民舍，溺者三十七人。 河决，（博州）移治于孝武渡西。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卷六五，第1421页；卷八六，第2123页。
淳化四年（993）	五月戊申，溵水泛溢，侵许州民田。 六月，陇城县大雨，牛头河涨二十丈，没溺居人庐舍。 七月，京师大雨十昼夜不止，朱雀、崇明门外积水尤甚。军营、庐舍多坏。 九月，澶州河水涨，冲陷北城，坏居民庐舍、官署、仓库殆尽，民溺死者甚众。 梓州玄武县涪江涨二丈五尺，壅决，流入州城，坏官私庐舍万余区，溺死者甚众。 是秋，自七月初雨，至是不止，泥深数尺，朱雀、崇明门外积水尤甚，往来浮罂筏以济，壁垒庐舍	《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卷六五，第1421页。《长编》卷三四，第753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多坏，民有压死者，物价涌贵，近甸秋稼多败，流移甚众。陈、颍、宋、亳、许、蔡、徐、濮、澶、博州霖雨，秋稼多败。 十月，澶州河决西北，流入御河，浸大名府城。知州赵昌言壅城门，御之。	
淳化五年（994）	四月癸卯，大雨。 秋，开封府、宋、亳、陈、颍、泗、寿、邓、蔡、润诸州雨水害稼。	《宋史》卷五，第94页；卷六五，第1421页。
至道元年（995）	四月甲辰，京师大雨雷电，道上水数尺。 五月，虔州江水涨二丈九尺，坏城，流入深八尺，毁城门。	《宋史》卷六一，第1232页。
至道二年（996）	六月，河南府瀍、涧、洛三水涨，坏镇国桥。 七月，建州溪水涨，溢入州城内，坏仓库、民舍万余区。 郓州河水涨，坏连堤四处。 宋州河决谷熟县。 闰七月，陕州河涨，漂大树，坏浮梁，失连舰。 是月，广南诸州并雨水。	《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咸平元年（998）	五月，昭州大雨霖，害民田，溺死者百五十七人。 七月，侍禁、閤门祇候王寿永使彭州回，至凤翔府境山水暴涨，家属八人溺死。 齐州清、黄河泛溢，坏田庐。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卷六一，第1324页。
咸平二年（999）	十月，漳州山水泛溢，坏民舍千余区。民黄拏等十家溺死。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咸平三年（1000）	三月，梓州江水涨，坏民田。 四月丁巳，京师雨雹，飞禽有陨者。 五月，河决郓州王陵埽。 六月甲辰，河决郓州王陵埽，浮钜野入淮、泗，水势激悍，侵迫州城。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卷六二，第1346页。《长编》卷四七，第1018、1019、1026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己酉，河决，灌济、泗，郓州城中常苦水患，至是，大雨弥月，积潦益甚。 七月，洋州汉水溢，民有溺死者。 八月辛亥，以京东水灾，遣太子中舍张舒，供奉官、閤门祇候张禧诣诸道，遍加安抚。 九月丁酉，遂、果、阆三州遭水灾。	
咸平四年（1001）	六月，京师大雨，漂坏庐舍，积潦浸路。 丁巳，东川民田为江水所泛。 七月，同州洿谷水溢夏阳县，溺死者数十人。 是岁，梓州水，遣使赈恤。	《通考》卷三〇三，考 2390 页。《长编》卷四九，第 1064 页。《宋史》卷六，第 116 页；卷六一，第 1324 页。
咸平五年（1002）	二月，雄、霸、瀛、深、沧州，乾宁军水溢，害民田。 六月，京师大雨，漂坏庐舍，民有压死者，积潦浸道路，自朱雀门东抵宣化门尤甚，皆注惠民河，河复涨溢，军营多坏。① 是秋，霖雨作沴，近畿诸处水潦为灾。	《通考》卷二九六，考 2345 页。
咸平六年（1003）	二月己卯，京东、淮南水灾。 九月戊戌，白沟河溢，害民田。	《长编》卷五四，第 1180 页；卷五五，第 1212 页。
景德元年（1004）	九月，宋州汴水决，浸民田，坏庐舍。 河决澶州横陇埽。	《宋史》卷六一，第 1324 页。
景德二年（1005）	六月，宁州山水泛溢，坏民舍、军营，多溺死者。 九月壬戌，解州盐池夏秋霖雨，有妨种盐。 十月丙戌，京东水灾。	《宋史》卷六一，第 1324 页。《长编》卷六一，第 1367、1370 页。

① 田锡：《咸平集》卷一《上真宗论拣选强壮失信》："臣伏睹去秋以来，霖雨作沴，近畿诸处水潦为灾。"（咸平六年三月上，时为侍御史知杂事。）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景德三年（1006）	正月丁未，倚阁京东西、淮南水灾州军逋租。 六月甲午，汴水暴涨。中夜，河溢于城西，毁外堤，坏庐舍，即时完塞。乙未，应天府又言："河决南堤，流亳州，合浪宕河东入于淮。"① 八月，青州大雨，坏鼓角楼门，压死者四人。 青州山水坏石桥。	《长编》卷六二，第1383页；卷六三，第1408页。《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卷六一，第1324页。
景德四年（1007）	六月，郑州索水涨，高四丈许，漂荥阳县居民四十二户，有溺死者。 邓州江水暴涨。 南剑州山水泛溢，漂溺居人。 七月己巳，巩县西南积雨河溢，漂露丘冢。 河溢澶州，坏王八埽。 八月丙午，横州江涨，坏营舍。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长编》卷六六，第1471页。
大中祥符元年（1008）	六月，开封府尉氏县惠民河决。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大中祥符二年（1009）	秋，兖、郓苦雨，河溢害稼。（王嗣宗语） 七月乙亥，京东徐、齐、淄、青、兖等七州水。 八月甲午，京城西积水坏民田。 是月，无为军大风雨，拔木，坏城门、营垒、民舍，压溺千余人。 凤州大水，漂溺居民。 八月，汴水涨溢，自京至郑州，浸道路。诏选使乘传减汴口水势。既而水减，阻滞漕运，复遣浚汴口。 九月戊午，秦州长道县水，漂溺民。 十月庚寅，许州积水害民田，惠民河不谨堤防，每岁决坏。 是月，兖州霖雨害稼。 京畿惠民河决，坏民田。	《长编》卷七二，第1638、1629、1632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宋史》卷九三，第2321页；卷七，第141页。

① 《宋史》卷六一。《文献通考》卷二九六"六月"均作"七月"。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四月，昇州霖雨。 五月辛丑，京师大雨，平地数尺，坏军营、民舍，多压死者。近畿积潦。 六月，吉州临江军并江水泛溢，害民田。 九月，河决河中府白浮图村。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六月甲子，江、淮南水灾民饥。 七月己丑，诏河北滨、棣州水潦为患。 是月，江、洪、筠、袁州江涨，害民田，坏州城。 八月，河决通利军，大名府御河水溢，合流坏府城，害民田，人多溺死者。 九月，河溢于孟州温县。棣州河决聂家口。 苏州吴江泛溢，坏民庐舍。 十二月乙巳，诏楚、泰等州民为湖水害稼者，给复其租，没溺者，人赐千钱，米一斛。	《长编》卷七六，第1727、1730、1743页。《宋史》卷九一，第2260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春正月癸酉，苏州言水灾。 是月，河决棣州聂家口。又决于州东南李民湾，环城数十里民舍多坏。 四月戊申，雄、霸州民因水坏田。 七月，庆州淮安镇[1]山水暴涨，漂溺居民。 九月，建安军大霖雨，害农事。	《长编》卷七七，第1749、1762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卷九一，第2260页。
大中祥符六年（1013）	春正月辛丑，倚阁庐、寿、和、泗州所逋去年秋税，以水灾故也。 六月，保安军积雨，河溢，浸城垒，坏庐舍。判官赵震溺死，又兵民溺死凡六百五十人。 十一月甲午，以水潦免滨、棣州牛税一年。	《长编》卷八〇，第1814页；卷八一，第1852页。《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大中祥符七年（1014）	六月丙子，诏：棣州经水，流民归业者给复三年。 六月，泗州水溢，害民田。 河南府洛水涨。 秦州定西寨山水暴涨，有溺死者。 八月甲戌，河决澶州大吴埽。 十月，滨州河溢于安定镇。	《长编》卷八三，第1892页。《通考》卷二九六，考2345页。《宋史》卷八，第156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八“七月乙未”条作“怀安”，恐误。第177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八年（1015）	春正月壬午朔，缘河、江、淮，两浙民田经水灾者，悉蠲其税。 闰六月庚午，坊州言大雨，河溢，民有溺死者。①	《长编》卷八四，第1911页；卷八五，第1942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六月，秦州独孤谷水坏长道县盐官镇城桥及官廨、民舍二百九十五区，溺死六十七人。 七月，延州洎定平、安远、塞门、栲栳四砦山水泛溢，坏堤城。 九月，雄、霸州界河泛溢。 利州水漂栈阁万二千八百间。② 十一月癸丑，果州水灾。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长编》卷八八，第2029页。
天禧元年（1017）	七月丁未，霖雨，放朝。	《宋史》卷八，第163页。
天禧三年（1019）	六月乙未夜，滑州河溢城西北天台山旁，俄复溃于城西南，岸摧七百步，漫溢州城，历澶、濮、曹、郓，注梁山泊；又合清水、古汴渠东入于淮，州邑罹患者三十二。即遣使赋诸州薪石、楗橛、芟竹之数千六百万，发兵夫九万人治之。 六月，河决滑州城西南，漂没公私庐舍，死者甚众。历澶州、濮、郓、济、单至徐州，与清河合，浸城壁，不没者四板。 七月癸亥，以久雨，命近臣诣庙社、宫观、佛寺、神祠祈祷。甲子，京东、京西、河北转运使言河决坏民田，输税艰阻。丙寅，滑州自今月三日雨，五昼夜未止，河水增涨，北岸逼州城。 八月乙未，徐州言河决，水大至，城不没者四板。 丁亥，滑州龙见，河决。庚戌，遣使抚恤京东西、河北水灾。	《宋史》卷八，第176页；卷六一，第1325页；卷九一，第2263页。《长编》卷九四，第2160、2164页。

① 《宋史》卷六一作“七月”。第1325页。

② 《文献通考》卷二九六，作“一千八百间”。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天禧四年（1020）	六月望，河复决天台下，走卫南，浮徐、济，害如三年而益甚。帝以新经赋率，虑殚困民力，即诏京东西、河北路经水灾州军，勿复科调丁夫，其守扞堤防役兵，仍令长吏存恤而番休之。 七月，京师连雨弥月。甲子，夜大雨，流潦泛溢，民舍、军营圮坏太半，多压死者。自是频雨，及冬方止。 九月己未，久雨，放朝。	《宋史》卷九一，第2264页；卷六五，第1421页；卷八，第168页。
天禧五年（1021）	三月辛丑，京东、西水灾，赐民租十之五。 七月戊寅，令京畿蚕盐缘科并上纳见钱，以雨水害稼故也。 冬十月癸卯朔，诏蠲开封府、京东西、淮南、两浙水灾州军民租。	《宋史》卷九，第170页。《长编》卷九七，第2250、2255页。
乾兴元年（1022）	春正月戊戌，秀州积水为灾，民艰食。	《长编》卷九八，第2269页。

（二）北宋中期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乾兴元年（1022）	二月，苏、湖、秀州雨，坏民田。 是岁十月，京东、淮南水灾。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卷六一，第1325页。
天圣元年（1023）	正月戊子，以京东、淮南水灾，遣使安抚。 四月壬寅，徐州仍岁水灾，民颇艰食。 五月甲戌，命鲁宗道按视滑州决河。 天下水旱、蝗生、河决。	《长编》卷一〇〇，第2321页。《宋史》卷九，第177、178页；卷六一，第1325页。《东都事略》卷六四《谢绛》。
天圣三年（1025）	十一月辛卯，襄州言汉水害民田。 汴流浅，特遣使疏河注口。	《长编》卷一〇三，第2392页。《宋史》卷九三，第232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天圣四年(1026)	六月丁亥，剑州、邵武军大水，坏官私庐舍七千九百余区，溺死者百五十余人。 庚寅，京师大雨震雷，平地水数尺。 十六日，京师自申时至夜大雨雷电达明方止，平地水数尺，坏官私舍宇，被压溺而死者数百人。自京而西及巩洛以来，悉罹水患。时京师民居舍宇墙垣率多摧坏，于街巷权盖舍宇居住。 二十二日，侯官县界洪水坏沿溪居民舍宇，溺死者甚众。 二十三日，行庆关言，汜河水泛涨，冲注关城，溺死军马不少。时孟州汜水县尉刘文蔚溺死，父母妻男共七口。又汜水漂失盐酒税务官物，监官借职冯益儿女皆溺死。 戊寅，莫州大雨，坏城壁。 是月，河南府、郑州大水。 秋七月乙巳，汴水大涨，众汹汹忧京城。 九月，京东、江淮、两浙、福建诸州军雨水坏民庐舍。 十月乙酉，京山县山水暴涨，漂死者众，县令唐用之溺焉。 是岁，汴水溢，决陈留堤，又决京城西。	《通考》卷三〇三，考2390页。《东都事略》卷五。《宋会要》瑞异三之一。《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卷六五，第1422页。《长编》卷一〇四，第2412、2423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天圣五年(1027)	三月，襄、颖、许、汝等州水。 七月辛丑，泰州盐官镇大水，民多溺死。 六月丁丑，雨。 七月己亥朔，赈秦州水灾，赐被溺家钱米。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卷九,第183页。
天圣六年(1028)	七月壬子，江宁府、扬、真、润三州江水溢，坏官私庐舍。 是月，雄、霸州大水。 八月甲戌，永兴军临潼县山水暴涨，民溺死者甚众。 是月，河决王楚埽。①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① 《宋史》卷九一作："河决于澶州之王楚埽，凡三十步。"第226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天圣七年（1029）	二月乙酉，以河北水灾，委转运使察官吏，不任职者易之。 四月庚寅，免河北被水民租赋。 自春涉夏，雨不止。 六月，河北大水，坏澶州浮桥。	《宋史》卷九，第186页；卷六五，第1422页。《通考》卷三〇三，考2390页。《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明道元年（1032）	四月壬子，大名府冠氏等八县水浸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明道二年（1033）	春正月癸巳，武胜军粱泺积水，废民田数万顷，不能疏导，至郓州徙城以避之。 六月癸丑，京师雨，坏军营、府库。	《长编》卷一一二，第2604页。《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
景祐元年（1034）	闰六月甲子，泗州淮、汴溢。 七月，澶州河决横陇埽。 八月庚午，洪州分宁县山水暴发，漂溺居民二百余家，死者三百七十余口。 九月丁酉，范仲淹知睦州，不半岁，徙苏州。州比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导太湖注之海。 冬十月辛酉，大名府言自河决横垄，而德、博以来皆罹水患。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长编》卷一一五，第2699、2703页。
景祐二年（1035）	是年，大水坏缘边八州军堤岸。①	
景祐三年（1036）	六月，虔、吉诸州久雨，江溢，坏城庐，人多溺死。 七月庚子，大雨震电。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卷六五，第1422页。
景祐四年（1037）	八月甲戌，越州大水，漂溺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闰四月癸未”条：“以河北屯田司都监、崇仪副使杨怀敏为北作坊副使、同管勾屯田公事，右侍禁、閤门祗候何九龄为左侍禁。前年大水，坏缘边八州军堤岸，而懷敏等修治有劳，特迁之。”第2829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宝元元年(1038)	建州自正月雨,至四月不止,溪水大涨,入州城,坏民庐舍,溺死者甚众。 是岁,达州大水。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卷一〇,第205页。
康定元年(1040)	九月甲寅,滑州大河泛溢,坏民庐舍。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庆历二年(1042)	三月乙卯,诏河北比岁积雨坏道涂,其堑官路两旁阔五尺深七尺,民田各于封界阔三尺深五尺,以泄水潦,限半年毕工。	《长编》卷一三五,第3227页。
庆历三年(1043)	十二月丁巳,大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庆历六年(1046)	七月丁亥,河东大雨,坏忻、代等州城壁。 九月庚寅,(梅挚言)伊、洛暴涨,漂庐舍。 浙江溃防。 黄河溢埽。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长编》卷一五九,第3846页。
庆历七年(1047)	河败德、博间二十一处。(贾昌朝语)	《玉海》卷二二,第449页。
庆历八年(1048)	三月壬戌,以霖雨,录系囚。 六月癸酉,河决商胡埽,决口广五百五十七步。六月乙亥,河决澶州商胡埽。 是月,恒雨。 七月十八日,卫州言频降大雨,并怀州一带山河水入城,诸军出城走避,数月绝食。 八月己丑,河北、京东西水灾。 是岁,河北大水。 十二月乙丑朔,以霖雨为灾,颁德音,改明年元,减天下囚罪一等,徒一下释之。出内藏钱帛赐三司,贸粟以济河北。	《宋史》卷一一,第225、226页;卷九一,第2267页;卷六一,第1326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二。《长编》卷一六五,第396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皇祐元年 (1049)	二月甲戌，河北黄、御二河决，并注于乾宁军。[1] 河朔频年水灾。 八月，诸路奏大水。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长编》卷一六七，第4013页。
皇祐二年 (1050)	六月丙子，包拯等言："比年以来，阴沴过甚，水坏城郭，地复震动，大河决溢，沉溺者众。"[2] 八月，深州大雨，坏民庐舍。 夏六月乙亥，信州大水。夜漏半，水破城，灭府寺，包民庐舍。[3] 是岁，镇、定复大水，并边尤被其害。 闰十一月，河北水，诏蠲民租，出内藏钱四十万缗，绢四十万匹付本路，使措置是岁刍粮。	《长编》卷一六八，第4046页。《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卷六一，第1326页；卷一一，第230页。
皇祐三年 (1051)	春正月乙亥，诏两浙水灾州军四等以下户税特与倚阁。 七月辛酉，河决馆陶县郭固口。 八月，汴河绝流。河涸，舟不通，令河渠司自口浚治，岁以为常。 九月直集贤院刘敞称："乃者……淮汝以西，关陕以东，数千里之间罹于水忧者"，"甚则溺死，不甚则流亡……略计百万人"。[4]	《长编》卷一七〇，第4077页。《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卷九三，第2322页。
皇祐四年 (1052)	八月癸未，京城大风雨，民庐摧圮，至有压死者。 是月，鄜州大水，坏军民庐舍。 九月戊申，镇、定等路水灾。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卷六一，第1326页。《长编》卷一七三，第4171页。
至和二年 (1055)	是岁，京东水，大发仓廪以赈饥民。	《长编》卷一八〇，第4355页。

① 《宋史》卷二九八《陈希亮传》："皇祐元年，移滑州……会河溢鱼池埽，且决。"第9920页。

② 李觏：《李觏集》卷二四《迴向院记》：是月，"盱江大水。龙安其东南乡，盖灾之所自始。视其山破坏如击瓮盎，盎泄所畜，百源一道，且怒且斗，斩大树"。

③ 王安石：《信州兴造记》，《王文公文集》卷三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4页，又见黄雷为《记》，《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1761页。

④ 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点校整理：《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二七，刘敞：《上仁宗论修商胡口》，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396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至和中（1054—1056）	河决小吴埽，破东堤顿丘口，居民避水者趋堤上，而水至不得达，德舆以巨艘五十，顺流以济之。	《宋史》卷三二六《康德舆传》，第10537页。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1056）	夏四月壬子朔，李仲昌等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隘不能容，是夕复决，溺兵夫、漂刍藁不可胜计。 五月丁未，昼夜大雨。乙亥，雨坏太社太稷坛，自五月京师大雨不止，逾月水冒安上；门关折，坏官私庐舍数万区，城中系栰渡人。 六月，京师及京东西、河北水潦，害民田。雨坏社稷坛及官私庐舍数万区，城中系栰渡人。 七月[①]，京东西、荆湖北路水灾。 淮水自夏秋暴涨，环浸泗州城。 是岁，夏雨霖，京师大水，坏城及水窗以入诸军营房、社稷、诸祠坛壝并被浸损，都人压溺，系栰以居。 诸路皆奏江河决溢，而河北尤甚。 是岁，诸路江河决溢，河北尤甚，民多流亡。	《长编》卷一八二，第4400、4415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二。[②]
嘉祐二年（1057）	三月戊戌，淮水自夏秋暴涨，浸泗州城。 五月丁未，书（昼）夜大雨。 六月乙亥，雨坏太社、太稷坛。 八月，河北沿边久雨，濒河之民多流移。 十一月己卯，河北大水，民乏食。	《长编》卷一八五，第4473页；卷一八六，第4494页。《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
嘉祐三年（1058）	七月丙子，诏："广济河溢，原武县河决，遣官行视民田，赈恤被水害者。" 七月，京、索、广济河溢，浸民田。 八月，霖雨害稼。[③]	《宋史》卷一二，第243页；卷六一，第1327页；卷六五，第1422页。

① 《宋史》卷六一，系事于嘉祐二年。

② 又见《宋朝诸臣奏议》卷三〇，范镇：《上仁宗论彗出主兵乞速定大议［系第七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95页。

③ 《文献通考》卷三〇三，系事于嘉祐四年。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祐五年（1060）	三月壬子，诏以蝗、涝相仍，敕转运使、提点刑狱督州县振济，仍察不称职者。 七月，苏、湖二州水灾。 河流派别于魏之第六埽。	《宋史》卷一二，第245页；卷六一，第1327页；卷九一，第2273页。
嘉祐六年（1061）	七月乙酉，泗州淮水溢。 是月，河北、京西、淮南、两浙、江南东西淫雨为灾。 闰八月，京师久雨。是岁频雨及冬方止。 汴水浅涩，常稽运漕。都水奏："河自应天府抵泗州，直流湍驶无所阻。惟应天府上至汴口，或岸阔浅漫，宜限以六十步阔，于此则为木岸狭河，扼束水势令深驶。梢，伐岸木可足也。"	《宋史》卷六一，第1327年；卷六五，第1422页；卷九三，第2322页；卷一二，第247页。
嘉祐七年（1062）	六月，代州大雨，山水暴入城。 七月，窦州山水坏城。 河决北京第五埽。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治平元年（1064）	六月八日，庆州言淮安镇河水泛涨，摧东山三百余步，居民压溺而没者四十余家。 京师自夏历秋久雨不止，摧真宗及穆献懿三后陵台。 七月，庆、许、蔡、颍、唐、泗、濠、楚、庐、寿、杭、宣、鄂、洪、施、渝州、光化军皆大水。 八月丁巳，以上供米三万石，赈宿、亳州水灾饥民。陈、许、颍、亳等州水灾，遂致骨肉相食，积尸满野。[①] 九月，陈州水灾。 是岁，畿内、宋、亳、陈、许、汝、蔡、唐、颍、曹、濮、济、单、濠、泗、庐、寿、楚、杭、宣、洪、鄂、施、渝州、光化、高邮军大水，遣使行视，疏治振恤，蠲其赋租。	《宋会要》瑞异三之二至三。《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卷六一，第1327页；卷一三，第256页。《长编》卷二〇二，第4901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四"治平二年三月己丑"条，第4954页，司马光语。又见治平二年（1065）八月乙未，司马光上疏曰："去夏霖雨，涉秋不止，京畿东南十有余州，庐舍沉于深渊，浮苴栖于木末，老弱流离，捐瘠道路，妻儿之价，贱于犬豕。许、颍之间，亲戚相食，积尸成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六，第498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治平二年（1065）	八月庚寅，京师大雨，地上涌水，坏官私庐舍，漂人民畜产，不可胜数。是日，御崇政殿，宰相而下朝参者十数人而已。诏开西华门以泄宫中积水，水奔激，殿侍班屋皆摧没，人畜多溺死，官为葬祭其无主者千五百八十人。乙未，司马光上疏曰：陛下即位以来，灾异甚众，日有黑子，江淮之水或溢或涸。……既而历冬无雪，暖气如春，草木早荣，继以黑风，今夏疠疫大作，弥数千里，病者比屋，丧车交路。至秋幸而丰熟，百姓欣然，庶获苏息，未及收获，而暴雨大至，一昼之间，川泽皆溢，沟渠逆流，原隰丘陵，悉为洪波，一苗半穗，荡无孑遗。都城之内，道路乘桴，城阙摧圮，官府、仓廪、军垒、民居覆没殆尽，死于压溺者不可胜纪。 八月庚寅，京师大雨，水。癸巳，赐被水诸军米，遣官视军民水死者千五百八十人，赐其家缗钱，葬祭其无主者。乙未，以雨灾，诏责躬乞言。初，学士草诏曰："执政大臣，其惕思天变。"帝书其后曰："雨灾专以戒朕不德，可更曰'协德交修'。"己亥，以水灾罢开乐宴。 九月乙酉，以久雨，遣使祈于岳渎名山大川。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卷一三，第257、258页。《长编》卷二〇六，第4985页。

（三）北宋后期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熙宁元年（1068）	六月，河溢恩州乌栏堤，又决冀州枣强埽，北注瀛。 七月，又溢瀛州乐寿埽。 七月壬午，恩、冀州河决水灾。 八月，冀州大雨，坏官私庐舍城壁。 秋，霸州山水涨溢。 保定军大水害稼，坏官私庐舍城壁，漂溺居民。 河决恩、冀州，漂溺居民。 （滹沱）河水涨溢，诏都水监、河北转运司疏治。	《宋会要》瑞异三之四。《宋史》卷九一，第2274页；卷六五，第1422页；卷六一，第1327页；卷九五，第2352页；卷十四，第269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熙宁二年（1069）	七月壬午，振恤被水州军，仍蠲竹木税及酒课。 八月，河决沧州饶安，漂溺居民，移县治于张为村。	《宋史》卷一四，第271页；卷六一，第1327页。
熙宁三年（1070）	夏四月丁卯，给度僧牒五百，付两浙转运司，分赐经水灾及民田薄收州军。	《长编》卷二一〇，第5095页。
熙宁四年（1071）	七月辛卯，北京新堤第四、第五埽决，漂溺馆陶、永济、清阳以北，遣茂则乘驿相视。 甲午，两浙水灾。 八月，河溢澶州曹村。 八月金州大水，毁城坏官私庐舍。 九月丙戌，郓州州界有黄河决水入故道。 十月，溢卫州王供。时新堤凡六埽，而决者二，下属恩、冀，贯御河，奔冲为一。	《宋史》卷九二，第2281页；卷六一，第1327页。《长编》卷二二五，第5477页；卷二二六，第5511页；卷二二七，第5535页。
熙宁五年（1072）	二月壬子，浙西水灾。死八十万人。① 六月，是月河溢北京夏津。 是秋，濠、寿二州被水。②	《长编》卷二三〇，第5586页；卷二三四，第5693页。
熙宁六年（1073）	十月，是月汴水添涨，其京西四斗门分减不退，以致开决堤岸。	《长编》卷二四七，第6033页。
熙宁七年（1074）	春，河水壅溢，积潦败堤。 六月，熙州大雨，洮河泛溢。 陕州大雨，漂溺陕、平陆二县。	《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宋史》卷九三，第2324页。
熙宁八年（1075）	四月，潭、衡、邵、道诸州江水溢，坏官私庐舍。 秋七月甲子，虔州江水涨，坏州城军营。 九月癸酉，大名府大河衍溢，坏民田多者六十村，户至万七千；少者九村，户至四千六百。③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长编》卷二六六，第6522页；卷二六八，第6569页。

① 苏轼言："臣闻熙宁中，杭州死者五十余万，苏州三十余万，未数他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元祐六年秋七月己巳"条，第11082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二月乙酉"条："上批：闻濠、寿二州去秋被水，今春乏食，可令监司体量以闻。"第5902页。

③ 《宋史》卷九二《河渠二》作熙宁七年（1074），"是秋，判大名文彦博言：'河溢坏民田，多者六十村，户至万七千，少者九村，户至四千六百，愿蠲租税。'从之"。第2284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熙宁九年（1076）	七月，太原府汾河夏秋霖雨，水大涨。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熙宁十年（1077）	七月，温州大风雨，漂城楼、官舍。 七月，河复溢卫州王供及汲县上下埽、怀州黄沁、滑州韩村；己丑，遂大决于澶州曹村，澶渊北流断绝，河道南徙，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凡灌郡县四十五，而濮、齐、郓、徐尤甚，坏田逾三十万顷。官亭、民舍数万。① 洺州漳河决，注城。 大雨水，二丈河、阳河水湍涨，坏南仓，溺居民。 沧、卫霖雨不止，河泺暴涨，败庐舍，损田苗。② （河）又决郑州荥泽。 九月戊辰，苏辙云：（南京商丘）"阴雨为沴，弥月不止。穗者将腐，角者将落。徐方大水，将浸东境。沟洫盈满，流潦横至。"③ 九月庚戌，诏："河决害民田，所属州县疏瀹，仍蠲其税，老幼疾病者振之。"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卷九二，第2284页；卷六一，第1328页；卷一五，第293页。
元丰元年（1078）	六月十七日，苏辙云：（南京商丘）"淫雨不节，水潦横溃，荏菽禾黍，鞠为汙泽。" 八月丁未，诏河北被水者蠲其租。己巳，诏滨、棣、沧三州被水民以常平粮贷之。庚午，诏青、齐、淄三州给流民食。 冬十月壬子，大河以风雨溢韩村埽岸。 是岁，章丘河水溢，坏公私庐舍、城壁，漂溺民居。 舒州山水暴涨，浸官私庐舍，损田稼，溺居民。	《栾城集》卷二六《南京祭神文》。《宋史》卷一五，第295页；卷六一第1328页。《长编》卷二九三，第7151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四"熙宁十年八月丙戌"条："初，水占州县三十四，坏民田三十万顷，坏民庐舍三十八万家。卒事，所活饥民二十五万三千口，壮者就工而食又二万七千人，得七十三万二千工，给当牛、借种钱八万六千三百缗……"第6950页。《宋史》卷三四七《黄廉传》："河决曹村，坏田三十万顷、民庐舍三十八万家。受诏安抚京东，发廪振饥，远不能至者，分遣吏移给，择高地作舍以居民，流民过所毋征算，转行者赋粮，质私牛而与之钱，养男女弃于道者，丁壮则役其力，凡所活二十五万。"第11003页。又见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一二《神宗圣政》；《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〇。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系事于熙宁十年六月乙亥。"是月，河复溢卫州王供［四年十月，河溢王供］，溢怀州黄、沁，溢卫州汲县上下埽、溢滑州韩村，遂大决澶州曹村。"第6942页。

③ 《栾城集》卷二六《南京祭神文》七首。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元丰二年（1079）	九月丁丑，河北并边州县被水。	《长编》卷三〇〇，第7301页。
元丰三年（1080）	六月丁巳，京东西路提点刑狱司言："缘都水监丞司开决澶州吴村堤水口，致大河水流入濮州，枯河行流，下接横垄口已下，濮、郓州修贴堤道。" 秋七月庚午，澶州孙村、陈埽及大吴小吴埽河决。 甲戌，利路雨水，溪、江泛涨，漂流民田，物价增长，民未安居。 八月辛卯朔，潍州白浪河，每岁淹浸护城堤岸。	《长编》卷三〇五，第7431页；卷三〇六，第7438、7439页；卷三〇七，第7452页。
元丰四年（1081）	春正月甲午，权发遣北外都水丞陈祐甫言："滹沱河自熙宁八年以后，泛滥深州诸邑，为患甚大。" 四月，澶州临河县小吴河溢北流，漂溺居民。 五月庚寅，河决小吴埽，已全夺过大河。己亥，大名府路管下州县被水。癸卯，河决澶州注入御河，恩州极危。 是月，淮水泛涨。 十二月，是岁，秦州大雨，坏庐舍。河北水。	《长编》卷三一一，第7534页；卷三一二，第7574、7576页；卷三二一，第7755页。《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元丰五年（1082）	六月，河溢北京内黄埽。 秋，阳武、原武二县河决，坏田庐。 七月，决大吴埽堤，以纾灵平下埽危急。 八月，河决郑州原武埽，溢入利津、阳武沟、刀马河，归纳梁山泺。 九月，河溢沧州南皮上、下埽，又溢清池埽，又溢永静军阜城下埽。 九月癸卯，滑州河水溢。 冬十月辛亥，洛口、广武大河溢。	《宋史》卷九二，第2287页；卷一六，第308页；卷六一，第1328页。
元丰六年（1083）	三月戊戌，黄河涨水注阳武县，凡七处水决。 秋七月丙午，湖北路渠阳县治所基址卑下，近复遭水患。 冬十月庚子，汴水添涨，京西四斗门分减不退，以致开决堤岸。	《长编》卷三三四，第8038页；卷三三七，第8115页；卷三四〇，第8191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元丰七年（1084）	四月，武济河溃。 六月，青田县大水，损田稼。 甲午，蔡州所部水灾特甚。 七月，河北东西路水，北京馆陶水，河溢入府城，坏官私庐舍。甲辰，伊洛暴涨，冲注城中军营。大名府元城埽河抹岸，决横堤，破城。丁未，河南府被水灾，自大内天津桥、堤堰、河道、城壁、军营、库务等皆倾坏。辛亥，大名府河水暴至，北京数十万众号叫求救。乙卯，雄州拒马河溢，破两输长沙河口。己未，滑州言齐贾小埽河水涨，坏浮桥。 八月，赵、邢、洺、磁、相诸州河水泛溢，坏城郭、军营。 是年，相州漳河决，溺临漳县居民。 怀州黄、沁河泛溢，大雨水，损稼，坏庐舍、城壁。 磁州诸县镇，夏秋漳、滏河水泛溢。临漳县斛律口决，坏官私庐舍，伤田稼，损居民。 庚午，洺州水灾，漂浸公私庐舍。	《宋史》卷九四，第2329页；卷六一，第1328页。《长编》卷三四六，第8316页；卷三四七，第8322、8323、8324、8327、8333、8334页；卷三四八，第8344页。
元丰八年（1085）	十月，河又决大名之小张口，河北诸郡皆被水灾。 十月己卯，河决大名。	《宋史》卷九二，第2288页。
元祐元年（1086）	二月辛酉，以河决大名，坏民田，民艰食者众，诏安抚使韩绛振之。 秋七月己未，保州言河水泛溢。 甲申，淮南自六月大雨，淮水泛溢，泗、宿、亳三州大水，夏田既已不收，秋田亦复荡尽（苏辙语）。 十一月壬午，河北、京东西、淮南等路水灾。（王岩叟语） 楚、海、泗、宿、亳五州水灾最甚。（赵偁语） 是岁，北边州郡多被水灾。①	《宋史》卷一七，第321页。《长编》卷三八二，第9300页；卷三八三，第9341页；卷三九二，第9544、9545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一月甲戌”条，第9903页，监察御史赵挺之言“去年”。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元祐二年（1087）	河决南宫上埽。 七月丁卯，以雨罢集英殿宴。	《宋史》卷九二，第2297页；卷六五，第1422页。
元祐三年（1088）	河决南宫下埽。	《宋史》卷九二，第2297页。
元祐四年（1089）	夏秋霖雨，河流泛涨。 七月，河决大名西岸宗城中埽。 是岁，浙西有风水之灾。①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卷九二，第2297页。
元祐五年（1090）	八月甲辰，提举东流故道李伟言："大河自五月后日益暴涨，始由北京南沙堤第七铺决口，水出于第三、第四铺并清丰口一并东流。" 十一月壬申，秀州嘉兴县民数千诣县诉水灾。戊子，苏轼言今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皆连昼夜大风雨，二十四日雨稍止，至夜复大雨。 是岁，浙西水灾。浙西风水之灾，倍于去年。	《宋史》卷九二，第2300页；卷一七，第331页。《长编》卷四五〇，第10816页；卷四五一，第10832、10837页。
元祐六年（1091）	秋七月己巳，苏轼言浙西诸郡大水，苏、湖、常三郡水通为一，农民栖于丘墓，舟楫行于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闻见，流殍之势甚于熙宁。 是岁，浙西水。	《长编》卷四六一，第11028页。《宋史》卷一七，第334页。
元祐七年（1092）	绵竹水灾，溺户几千数。②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壬午"条苏轼语，第10837页。邹浩云：（颍昌府）"春夏旱，至五月甲申，大雨穷晨夕不止，凡三日。距府北多广陂，实受西北群山之水，水既骤集，不得泄。于是南注府城，逻卒驰告，方欲土长葛门，而水败门入矣。惟是南北斗起若长堤约水而西，又薄子城，势益怒不可遏，遂决鄢陵门以出，故庐室之在东北隅者，率以漂败，其水所不到则雨为之害焉。民之压溺水死者甚众，老人谓建邦以来，未之有也。"（《道乡集》卷二五《义斋记》）

② 吕陶：《净德集》卷二二《朝奉大夫知洋州杨府君墓志铭》。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元祐八年（1093）	五月，水官卒请进梁村上、下约，束狭河门，既涉涨水，遂壅而溃。南犯德清，西决内黄，东淤梁村，北出阚村，宗城决口复行魏店，北流因淤遂断，河水四出，坏东郡浮梁。 自四月雨至八月，昼夜不息，畿内、京东西、淮南、河北诸路大水。 八月丁未，久雨。祷山川。壬戌，遣使按视京东西、河南北、淮南水灾。癸亥，减京师囚罪一等，徒以下释之。丁卯，祷于岳渎、宫观、祠庙。戊辰，赦天下。辛未，祷于天地、宗庙、社稷。乙亥，祷于诸陵。 是岁，河入德清军，决内黄口。	《宋史》卷九三，第2304页；卷一七，第336、337页。《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绍圣元年（1094）	春，王宗望等虽于内黄下埽闭断北流，然至涨水之时，犹有三分水势，而上流诸埽已多危急，下至将陵埽决坏民田。 七月，京畿久雨，曹、濮、陈、蔡诸州水，害稼。洛水大溢，注于河。 九月癸卯，遣御史刘拯按河北水灾，振饥民。 十二月己丑，漳河决溢，浸洺、磁等州，令计置堙塞。 是岁，京师疫，洛水溢，河北水，发京东粟振之。	《宋史》卷九三，第2307页；卷九四，第2332页；卷六一，第1328页；卷一八，第341页、342页。
绍圣二年（1095）	六月，久雨。 九月，以久雨罢秋宴。	《通考》卷三〇三，考2390页。
绍圣三年（1096）	七月，久雨。哲宗大升轝在道陷泥中。	《通考》卷三〇三，考2390页。
元符元年（1098）	九月丁未，诏以霖雨罢秋谦。辛亥，京师雨久不止，拱圣第六营在安上门，营中水至三尺五寸。 壬子，北京在澶州大河涨溢，溺民田宅。 冬十月乙亥朔，水灌解池。解州盐池为水所冲注。 丁酉，河北、京东路州县黄河涨水，淹溺人户田庐，多致失所。 十一月己酉，齐、郓、滨、沧等州大被水患，为害甚远。 十二月，澶州河溢。	《长编》卷五〇二，第11949、11954、11956页；卷五〇三，第11969、11982页；卷五〇四，第11999页。《宋史》卷一八，第351页。《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五，第61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元符二年（1099）	春正月，是月河溢博州堂邑埽，下入博、郓等州地分流行。 五月辛亥，广信城北鲍河，夏秋山雨暴涨，倒流入城，淹浸草场，漂荡舍屋及堡寨。 六月，久雨。陕西、京西、河北大水，河溢，漂人民，坏庐舍。[1] 己亥，河决内黄口，东流断绝。 七月乙巳，大名府路安抚使韩忠彦言："黄河大决，府界县镇多已冲淹……" 九月，以久雨罢秋宴。 是岁，两浙苏、湖、秀等州尤罹水患。	《长编》卷五〇五，第12046页；卷五一〇，第12137页；卷五一一，第12170页。卷五一二，第12186页。《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卷六五，第1423页。
元符三年（1100）	四月，河决苏村。 五月十一日，河北水灾，啮地千里，荡室庐，汩牛马，老弱转徙，箱筥锜釜，筚辂篮缕，号泣道路。[2] 六月庚申，是日晚大雨。自入夏数雨，山陵桥梁道路多坏。是月十三日，荥阳、汜水、巩县皆大水，漂溺居民，坏汜水行宫，而雨殊未已。[3] 七月，久雨，哲宗大升舆在道陷泥中。 十二月三日，臣僚言：河北滨〔棣〕等数州，昨经河决，连亘千里，为之一空，人民、孳蓄没溺死者不可胜计。	《宋史》卷九三，第2309页；卷六五，第1423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五，第6311页。
建中靖国元年（1101）	二月，久雨。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崇宁元年（1102）	七月，久雨。坏京城庐舍，民多压溺而死者。 是岁，京城水坏庐舍溺人。	《宋史》卷六五，第1422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崇宁二年（1103）	河决内黄。	《宋史》卷三六五，第11375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二，系事于秋七月乙巳、庚戌条。第12187、12189页。

② 李新：《跨鳌集》卷一九《上皇帝万言书》。

③ 《曾公遗录》卷九，《全宋笔记》第一辑第八册，第318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崇宁三年（1104）	三月，诏曰："昨二浙水灾，委官调夫开江，而总领无法，役人暴露，饮食失所，疾病死亡者众。水仍为害。" 六月，久雨。 八月壬寅，大雨，坏民庐舍，令收瘗死者。	《宋史》卷九六，第2384页；卷六五，第1423页；卷一九，第370页。
崇宁四年（1105）	五月，京师久雨。又自七月至九月，所在霖雨伤稼，十月，始霁。 冬十月，自七月雨，至是月不止。 是岁，苏、湖、秀三州水，赐乏食者粟。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卷二〇，第375页。
大观元年（1107）	夏，京畿大水。 河北、京西河溢，漂溺民户。 六月，京师大水。河北、京西河决。 七月，以京城霖雨，水浸居民，道路不通，遣官分督疏导。是月又诏："自京至八角镇，积水妨行旅。转运司选官疏导，修治桥梁，毋使病涉。" 十月，苏、湖水灾。 是岁，京东水，河溢，遣官振济，贷被水户租。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卷九四，第2344页；卷二〇，第379页。《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七，第692页。
大观二年（1108）	五月丙申，邢州言河决，陷巨鹿县。① 六月庚寅，冀州河溢，坏信都、南宫两县。②	《宋史》卷九三，第2312页。
大观三年（1109）	七月，阶州久雨，江溢。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大观四年（1110）	夏，邓州大水，漂没顺阳县。 是岁，夔州江水溢。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卷二〇，第385页。
大观五年（政和元年，1111）	闰五月十一日，诏浙西州军大水……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八。

① 《宋史》卷六一作："秋，黄河决，陷没邢州钜鹿县。"第1328页。
② 《宋史》卷二〇作："大观三年六月'庚寅，冀州河水溢'。"第38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政和五年（1115）	六月，江宁府、太平、宣州水灾。 八月，苏、湖、常、秀诸郡水灾。 十月丁巳，中书省言冀州枣强埽决。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卷九三，第2313页。
政和六年（1116）	八月，两浙水。①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第716页。
政和七年（1117）	是岁，瀛、沧州河决，沧州城不没者三版，民死者百余万。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
政和八年（重和元年，1118）	夏，江、淮、荆、浙诸路大水，民流移，漂溺者众。泗州坏官私庐舍。 五月甲辰，诏："孟州河阳县第一埽，自春以来，河势湍猛，侵啮民田，迫近州城止二三里。" 秋七月，东南大水，遣使赈之。②	《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宋史》卷九三，第2315页。《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第722页。
宣和元年（1119）	夏，雨，昼夜凡数日，京城大水。 五月，大雨，水骤高十余丈，犯都城，自西北牟驼冈连万胜门外马监，居民尽没。前数日，城中井皆浑，宣和殿后井水溢，盖水信也。至是，诏都水使者决西城索河堤杀其势。城南居民冢墓俱被浸，遂坏藉田亲耕之稼。水至溢猛，直冒安上、南薰门，城守凡半月。已而入汴，汴渠将溢，于是募人决下流，由城北入五丈河，下通梁山泺，乃平。 十一月，东南州县水灾。	《宋史》卷六二，第1364页；卷六一，第1329页。
宣和三年（1121）	六月，河溢冀州信都。 十一月，河决清河埽。③ 是岁，水坏天成、圣功桥，官吏行罚有差。	《宋史》卷九三，第2315页。

① "江、浙大水。"见方勺《泊宅编》卷七，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9页。

②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程俱《北山集》卷三四《延康殿学士中大夫提举杭州洞霄宫信安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七百户食实封一百户赠正奉大夫王公行状》。

③ 《宋史》卷二二作六月"河决恩州清河埽"，第408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宣和四年（1122）	十二月戊戌，诏："访闻德州有京东、西来流民不少，本州振济有方，令保奏推恩。余路遇有流移，不即存恤，按劾以闻。"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
宣和六年（1124）	秋，京畿恒雨。河北、京东、两浙水灾，民多流移。 是岁，秀州大水，田不没者什一，流莩塞路，仓府空虚，无赈救策。① 是岁，两河、京东西、浙西水，环庆、邠宁、泾原流徙，令所在振恤。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卷二二，第415页。
靖康元年（1126）	四月，京师大雨，天气清寒。又自五月甲申至六月，暴雨伤麦，夏行秋令。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四）南宋前期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炎二年（1128）	春，淫雨。 东南郡国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卷六一，1329页。
建炎三年（1129）	二月癸亥，高宗初至杭州，久霖雨。 五月，霖雨，夏寒。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绍兴元年（1131）	行都雨，坏城三百八十丈。 是岁婺州雨，坏城。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绍兴二年（1132）	闰四月，徽、严州水害稼。	《宋史》卷六一，第1423页。
绍兴三年（1133）	三月，雨，自正月朔至于二月。 七月丙子，泉州水三日，坏城郭、庐舍。 七月，四川霖雨，至于明年正月。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卷六一，第1329页。

① 《宋名臣言行录》续集卷五《洪皓・魏国忠宣公》。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兴四年（1134）	六月，淫雨害稼，苏、湖二州为甚。 九月，久雨。时刘豫连金人入寇。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绍兴五年（1135）	二月乙巳（是年无乙巳日，当为癸卯），雨雪。 三月，霖雨，伤蚕麦行都雨甚。 秋，西川郡国水。 九月，雨，至于明年正月。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卷六一，第1329页。
绍兴六年（1136）	五月，久雨不止。 冬，饶州雨水坏城四百六十余丈。 是岁，钦、廉、邕州大水。①	《宋史》卷六二，1347页；卷六五，1423页；卷六一，第1329页。
绍兴七年（1137）	十月，高宗如建康，久雨。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绍兴八年（1138）	三月，积雨，至于四月，伤蚕麦，害稼。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绍兴九年（1139）	三月十九日，连日阴雨，细民不易。	《宋会要》瑞异三之五。
绍兴十一年（1141）	七月癸亥，大雨。	《宋史》卷二九，第550页。
绍兴十四年（1144）	五月丙寅，婺州水。乙丑，兰溪县水侵县市。丙寅中夜，水暴至，死者万余人。 六月乙未，江、浙、福建同日大水。建州水冒城而入，俄顷深数丈，公私庐舍尽坏，溺死数千人。严州水暴至，城不没者数板。衢、信、处、婺等州民之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29页。《要录》卷一五一，第2440页。
绍兴十六年（1146）	潼川府东、南江溢，水入城，浸民庐。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一“绍兴七年六月戊申”条：“诏以钦、廉、邕州去岁大水……”，第1806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兴十八年(1148)	六月辛亥朔，浙西积水之患，平江为甚。 八月，绍兴府、明、婺州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要录》卷一五九，第2585页。
绍兴二十一年(1151)	夏，襄阳府大雨十余日。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绍兴二十二年(1152)	淮甸水。 五月，是月襄阳大水，平地丈五尺。汉水冒城而入。 六月辛巳，淮东被水，民多转往淮西。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要录》卷一六三，第2659页、2660页。
绍兴二十三年(1153)	六月，金堂县大水。 大雨坏军垒民田。 己卯，是日，潼川大水。涪江涨。庚辰，沅江武陵涨水，四面奄至坏城，人方惶骇，争保城西牛头山趾，大溪桥坏，水大至，平地丈五尺，人之死者甚众。 秋七月，光泽县大雨，溪流暴涌，平地高十余丈，人避不及者皆溺，半时即平。 壬辰，平江府、湖、秀州被水。 十月丁丑，宣州大水，其流泛溢至太平州。凡太平境内沿湖诸圩，悉为冲决。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宋史》卷三一，第578页。《要录》卷一六四，第2687页；卷一六五，第2701页。
绍兴二十四年(1154)	九月乙丑，临安、平江、湖、秀四州低下之田，多为积水浸灌。	《要录》卷一六七，第2728页。
绍兴二十五年(1155)	六月，湖口县赤龙横水中如山，寒风怒涛，覆舟数十艘，士卒溺者数十人。	《宋史》卷六二，第1364页。
绍兴二十七年(1157)	镇江、建康、绍兴府、真、太平、池、江、洪、鄂州、汉阳军大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兴二十八年（1158）	夏，浙东、西田损于风水。 六月丙申，是日嘉陵江水溢入兴州城，坏栈道。利州、大安军皆被水。兴、利二州及大安军大雨水，流民庐，坏桥栈，死者甚众。 九月，江东、淮南数郡水，浙东西沿江海郡县大风雨，平江、绍兴府、湖、常、秀、润为甚。	《宋史》卷一七八，第4341页。《要录》卷一七九，第2972页。《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绍兴二十九年（1159）	七月戊戌，是晚福州大雨，沟浍皆盈，湖水因之冒城而入。闽、侯官、怀安三县坏田庐。	《要录》卷一八三，第3044页。《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绍兴三十年（1160）	五月辛卯夜，（畿县）於潜、临安，湖州安吉等三县山水暴出，漂民庐，坏田桑，人溺死甚众。是月，久雨，伤蚕麦，害稼。 八月，施州大风雨。	《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要录》卷一八五，第3100页；《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
绍兴三十一年（1161）	八月，建始县大水，流民庐，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绍兴三十二年（1162）	三月，霖雨，行都坏城郭三百三十余丈。 四月，淮溢数百里，漂民田庐，死者尤众。 四月，是月，大雨，淮水溢数百里，漂溺庐舍，人畜死者甚众。 六月，浙西大霖雨。 六月中旬，霖雨累日，浙西州郡以山涌暴水，漂民舍，坏田覆舟。坏庐屋舟楫，而人被其害。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卷六五，第1423页。《要录》卷一九九，第3367页。
隆兴元年（1163）	三月，霖雨，行都坏城三百三十余丈。三月庚申，以久雨，命有司振灾伤，察刑禁。 是岁，以两浙大水、旱蝗，江东大水，悉蠲其租。浙东、西郡国风水伤稼。 八月，浙东、西州县大风水，绍兴、平江府、湖州及崇德县为甚。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卷三三，第622、625页；卷六七，第1470页；卷六一，第1330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隆兴二年（1164）	六月，阴雨。 六月辛酉，以淫雨，诏州县理滞囚。丁丑，振江东、两淮被水贫民。 七月，平江、镇江、建康、宁国府、湖、常、秀、池、太平、庐、和、光州、江阴、广德、寿春、无为军、淮东郡皆大水，浸城郭，坏庐舍、圩田、军垒，操舟行市者累日，人溺死者众。越月，积阴苦雨，水患益甚，淮东有流民。 七月，浙西、江东大雨害稼。 八月，风雨逾月。	《宋史》卷六五，第1423页；卷三三，第627页；卷六一，第1330页。
乾道元年（1165）	二月甲辰，以久雨，避殿减膳，蠲两浙灾伤州县身丁钱绢，决系囚。 六月，常、湖州水坏圩田。	《宋史》卷三三，第631页；卷六一，第1330页。
乾道二年（1166）	四月，是月除浙西围田，以其壅水害民田故也。 四月，诏淫雨为沴，有伤农稼。 九月，是月温州水灾。	《宋史全文》卷二四下；《宋会要》瑞异三之七。
乾道三年（1167）	五月丙午，泉州大雨，昼夜不止者旬日。 六月，庐、舒、蕲州水，坏苗稼，漂人畜。 七月己酉，临安府天目山涌暴水，决临安县五乡民庐二百八十余家，人多溺死。 八月，湖、秀州上虞县水，坏民田庐。时积潦至于九月，禾稼皆腐。 江东山水溢。 江西诸郡水，隆兴府四县为甚。 淫雨，江、浙、淮、闽禾麻菽麦粟多腐。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1页。
乾道四年（1168）	四月，阴雨弥月。 夏四月壬辰朔，是月，雷州水。 七月壬戌，衢州大水，败城三百余丈，漂民庐、孳牧，坏禾稼。 诸暨县大水害稼。 江宁、建康府水。 秋七月癸亥，徽州大水。辛未，衢州大水。己丑，以久雨，御延和殿虑囚，减临安府、三衙死罪以下囚，释杖以下。 是岁，饶、信亦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1页；卷三四，第644页。《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乾道五年（1169）	七月丁巳，建宁府瑞应场大漈、山枣等山暴水涌出，漂民庐，溺死甚众。 七月乙亥，武宁县龙斗于复塘村，大雷雨，二龙奔逃，珠坠，大如车轮，牧童得之。自是连岁有水灾。 冬十月戊子，振温、台二州被水贫民，以守臣、监司失职，降责有差。 是岁夏、秋，温、台州凡三大风，水漂民庐，坏田稼，人畜溺死者甚众。黄岩县连遭风水，淹损屋宇、田稻、农畜，被水大小口计二万七千四十一口。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卷六二，第1348、1364页；卷三四，第646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〇。
乾道六年（1170）	五月，连雨六十余日。寒伤稼。 平江、建康、宁国府、温、湖、秀、太平州、广德军及江西郡大水，江东城市有深丈余者，漂民庐，湮田稼，溃圩堤，人多流徙。 十一月，连雨。辛巳，郊祀，云开于圜丘，百步外有澍雨。 是岁，两浙、江东西、福建水、旱。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1页；卷三四，第650页。
乾道七年（1171）	是岁，浙右水灾。①	
乾道八年（1172）	四月，四川阴雨七十余日。 五月，赣州、南安军山水暴出，及隆兴府、吉、筠州、临江军皆大雨水，漂民庐，坏城郭，溃田害稼。 六月壬寅，四川郡县大雨水，嘉、眉、邛、蜀州、永康军及金堂县尤甚，漂民庐，决田亩。 大雨彻昼夜，至于己酉。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1页。
乾道九年（1173）	闰正月十四日，诏久雨未止，恐妨农事。 淫雨。 五月戊午，建康、隆兴府、严、吉、饶、信、池、太平州、广德军水，漂民居，坏圩湮田，分水县沙塞四百余亩，采石流民多渡江。 六月，湖北郡县水。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一。《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1页。

① 楼钥：《攻媿集》卷八七《少师观文殿大学士鲁国公致仕赠太师王公行状》。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淳熙元年（1174）	七月，仁和县濒江二乡坏田圃。 七月十九日，诏："沿江被水之家，令守臣胡与可躬亲巡门相视。如委是贫乏之家，悉具姓名以闻。"既而相视到沿江被水贫乏之家六百三十有八。 冬十月癸亥，以积雨，命中外决系囚。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卷三四，第658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一。
淳熙二年（1175）	夏，建康府霖雨，坏城郭。 七月十四日，建因淹浸寨屋一千一百余家；二十八日，镇江水。 九月乙酉，振恤淮南水旱州县。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三四，第660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一至一二。
淳熙三年（1176）	五月，淮、浙积雨损禾麦。 八月癸未，行都大雨水，坏德胜、江涨、北新三桥及钱塘、余杭、仁和县田，流入湖、秀州，害稼。 浙东西、江东郡县多水，婺州、会稽、嵊、广德军建平三县尤甚。 八月壬午，以久雨，命中外决系囚。 九月，久雨妨穑。 九月十七日，婺州水。 冬十月甲戌，以久雨，命中外决系囚。 是岁，绍兴府、台、婺州水，并振之。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2页；卷三四，第662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二。
淳熙四年（1177）	五月庚子，建宁府、福、南剑州大雨水，至于壬寅，漂民庐数千家。 六月乙巳夜，福清县、兴化军大风雨，坏官舍、民居、仓库及海口镇，人多死者。 是岁，福州、建宁府、南剑州水，并振之。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卷六七，第1471页；卷三四，第664页。
淳熙五年（1178）	六月戊辰，古田县大水，漂民庐，圮县治市桥。 闰月己亥，阶州水，坏城郭。 乙巳，兴化军及福清县及海口镇大水，漂民庐、官舍、仓库，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淳熙六年（1179）	四月，衢州霖雨。 夏，衢州水。 秋，宁国府、温、台、湖、秀、太平州水，坏圩田，乐清县溺死者百余人。 九月，连雨。己巳，将郊而霁。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卷六五，1424页。
淳熙七年（1180）	五月戊戌，分宜县大水，决田害稼。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
淳熙八年（1181）	四月，雨腐禾麦。 五月辛卯，以久雨，减京畿及两浙囚罪一等，释杖以下，贷贫民稻种钱。 五月，久雨，败首种。 壬辰，严州大水，漂浸民居万九千五百四十余家、垒舍六百八十余区。 绍兴府大水，五县漂浸民居八万三千余家，田稼尽腐；渔浦败堤五百余丈，新林败堤通运河。 七月壬辰，绍兴大水，出秀、婺州、平江府米振粜。丁酉，严州水，诏被灾之家蠲其和买，三等以上户减半。 是岁，江、浙、两淮、京西、湖北、潼川、夔州等路水旱相继，发廪蠲租，遣使按视，民有流入江北者，命所在振业之。 是岁，徽、江二州亦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2页；卷三五，第675、677页。
淳熙十年（1183）	五月，信州霖雨，自甲戌至于辛巳。大水入城，沉庐舍、市井。 襄阳府大水，漂民庐，盖藏为空。 江东、浙东数郡亦水。 六月，是月，两浙水，命赈之。 八月，福州大雨霖，自己未至于九月乙丑。 吉州亦如之。 九月乙丑，福、漳州大风雨，水暴至，长溪、宁德县濒海聚落、庐舍、人舟皆漂入海。漳城半没，浸八百九十余家。 丁卯，吉州龙泉县大水，漂民庐，坏田亩，溺死者众。 是岁，福、漳、台、信、吉州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2页；卷三五，第681页。《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淳熙十一年（1184）	四月，淫雨。戊寅，建康府、太平州大雨霖。 和州水，湮民庐，坏圩田。 五月丙申，阶州白江水溢，决堤圮城，浸民庐、垒舍、祠庙、寺观甚多。 建康府、太平州水。 六月甲申，处州龙泉县大雨，水浸民舍，坏杠梁，汇田害稼。 七月壬辰，明州大风雨，山水暴出，浸民市，圮民庐，覆舟杀人。 十一月十八日，镇江府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3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四。
淳熙十二年（1185）	五月、六月，皆霖雨。 六月，婺州及富阳县皆水，浸民庐，害田稼。 八月戊寅，安吉县暴水发枣园村，漂庐舍、寺观，坏田稼殆尽，溺死千余人。郡守刘藻不以闻，坐黜。 是岁，鄂州自夏徂冬，水浸民庐。 九月六日，湖州安吉县、台州临海县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3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四。
淳熙十三年（1186）	五月，建宁府松溪、政和县水。淹没人家，淤塞田亩，瑞应场淹死者不下千人，被伤者不下二千家。 秋，利州路霖雨，败禾稼穜稑，金、洋、阶、成、岷、凤六州亦如之。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四。《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淳熙十四年（1187）	三月辛未，汀州水，漂百余家、军垒六十余区。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
淳熙十五年（1188）	五月，淮甸大雨水，淮水溢，庐、濠、楚州、无为、安丰、高邮、盱眙军皆漂庐舍、田稼，庐州城圮。 荆江溢，鄂州大水，漂军民垒舍三千余，江陵、常德、德安府、复、岳、澧州、汉阳军水。 戊午，祈门县群山暴汇为大水，漂田禾、庐舍、冢墓、桑麻、人畜什六七，浮胔甚众。余害及浮梁县。 六月，建宁、隆兴府、袁、抚州、临江军水圮民庐。 六月十八日，袁州萍乡、分宜两县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卷三五，第691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四至一五。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七月五日，鄂州言五月以来连雨，江水泛滥，居民及军寨被浸近三千家。 七月，黄岩县水败田潴，番易湖溢番易县，漂民舍、田稼，有流徙者。 八月，隆兴府、抚州、临江军被水。十一日，徽州祈门县水。 十月十五日，湖北路诸州沿江湖水泛涨，居民田亩多被淹寖。 （扬州）雨自五月至六月，清河溢，隳城千丈。① 是岁，江西、湖北、两淮、建宁府、徽州水。	
淳熙十六年（1189）	正月二十二日，襄阳府楚州今岁大水，贫乏阙食民户一万四百余家。 四月，是月，西和州霖雨，害禾麦。 四月甲戌，绍兴府新昌县山水暴作，害稼湮田，漂民庐。 五月，浙西、湖北、福建、淮东、利西诸道霖雨。 五月丙辰，沅、靖州山水暴溢至辰州，常德府城没一丈五尺，漂民庐舍。 汀州大水，浸民庐千五百余家，溺死三千人。分宜县水。 丁巳，阶州白江水溢，浸城市民庐。 六月庚寅，镇江府大雨水五日，浸军民垒舍三千余。 辛卯，潼川府东、南二江溢，决堤，毁桥，浸民庐，涪城、中江、射洪、通泉、郪县没田庐。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五。《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33页。

① 《水心文集》卷一八《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叶适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4页。

（五）南宋中期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熙元年（1190）	春，久阴连雨，至于三月。 三月庚午，以久雨，释杖以下囚。 夏，阶、成、岷、凤四州霖雨伤麦。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三六，第698页。
绍熙二年（1191）	二月，赣州霖雨，连春夏不止，坏城四百九十丈，圮城楼、敌楼凡十五所。 三月，宁化县连水漂庐舍、田亩，溺死二十余人。 四月，福建路霖雨，至于五月。 五月戊申，建宁州水。己酉，福州水，浸附郭民庐。怀安、侯官县漂千三百余家，古田、闽清县亦坏田庐。 庚午，利州东江溢，坏堤、田、庐舍。汉州雒县、石泉军龙安县水。 辛未，潼川府东、南江溢。 六月戊寅，又溢，再坏堤桥。水入城，没庐舍七百四十余家，郪、涪、射洪、通泉县汇田为江者千余亩。 七月癸亥，嘉陵江暴溢，兴州圮城门、郡狱、官舍凡十七所，漂民居三千四百九十余，一万九千二百九口。 潼川、崇庆府，绵、果、合、金龙、汉州、怀安、石泉、大安军、鱼关皆水。时上流西蕃界，古松州江水暴溢，龙州败桥阁五百余区，江油县溺死者众。 七月，利州久雨，伤种麦。 癸亥，兴州暴雨连日。 八月，行都久雨。 是岁，建宁府、汀州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3、1334页；卷三六，第702页。
绍熙三年（1192）	五月，江东、湖北路连雨。常德府大雨彻昼夜，自壬辰至于庚子。宁国府、池州、广德军自己亥至于六月辛丑朔，雨甚，祁门县至于庚戌。 五月壬辰，常德府大雨水，浸民田庐。 乙未，潼川府东、南江溢，后六日又溢，浸城外民庐，人徙于山。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4页；卷三六，第704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己亥，池州大雨水连夕，青阳县山水暴涌，漂田庐杀人，盖藏无遗。贵池县亦水。 庚子，泾县大雨水，败堤，圮县治庐舍。 六月辛丑，建平县水，败堤入城，漂浸民庐。甲戌，祁门县水。七月壬申，天台、仙居县大水连夕，漂浸民居五百六十余，坏田伤稼。 襄阳、江陵府大雨水，汉江溢，败堤防，圮民庐，没田稼者逾旬。复州、荆门军水，亦如之，镇江府三县水，损下地之稼。 七月壬申，天台、仙居二县大雨连旬。淮西路、镇江、襄阳府皆害禾麦。 八月，普州雨害稼。 是月，淮西郡国稼皆伤。 是岁，江东、京西、湖北水。	
绍熙四年（1193）	四月，霖雨，至于五月，浙东西、江东、湖北郡县坏圩田，害蚕、麦、蔬、稑，绍兴、宁国府尤甚。镇江府大雨，自辛未至于丙子，淮西郡县自丙子至于戊寅。 四月，上高县水，浸二百余家。 五月壬申、癸酉，奉新县大雷雨水，漂浸八百二十余家。 五月辛未、丙子，镇江府大雨水，浸营垒六千余区。戊寅，安丰军大水，平地三丈余，漂田庐、丝麦皆空。是月，诸暨、萧山、宣城、宁国县大水，坏田稼。禾稼冲倒百有余里。广德军属县水害稼。筠州水浸民庐。戊寅，进贤县水，圮百二十余家。 六月丙申，兴国军水，池口镇及大冶县漂民庐，有溺死者。戊戌，靖安县水，漂三百二十余家。 是夏，江、赣州、江陵府亦水。 七月乙酉，丰城县水。壬午，临江军水，皆圮民庐。丁亥，新淦县漂浸二千三百余家。 八月辛丑，隆兴府水，圮千二百七十余家。 吉州水，漂浸民庐及泰和县官舍，自夏及秋，江西九州三十七县皆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熙五年（1194）	五月辛未，石埭、贵池、泾县皆水，圮民庐，溺死者众。 是月，泰州大水。 七月壬申，慈溪县水，漂民庐，决田害稼，人多溺死。 乙亥，会稽、山阴、萧山、余姚、上虞县大风驾海涛，坏堤，伤田稼。 八月辛丑，钱塘、临安、新城、富阳、於潜县大雨水，余杭县尤甚。漂没田庐，死者无算。 安吉县水，平地丈余。 平江、镇江、宁国府，明、台、温、严、常州，江阴军皆水。 是秋，武陵县江溢，圮田庐甚众。 八月，霖雨。畿县，浙东西皆害稼。 九月，雨，至于十月癸巳，大雨三昼夜不止。江东西、福建郡县皆苦雨。 是岁，两浙、淮南、江东西路水旱，振之，仍蠲其赋。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卷六五，第1425页；卷三七，第718页。
庆元元年（1195）	正月，霖雨。 二月，又雨，至于三月，伤麦。 五月，霖雨。 五月二十四日，九江大雨五昼夜，江流暴溢。鸡犬畜产，悉皆漂荡。① 七月甲寅，黄严县水尤甚，常平使者莫漳以缓于振恤坐免。 七月，临安府水。雨，至于八月。 八月，是月都城水。 台、严、湖州水灾。 九月壬午朔，蠲临安府水灾贫民赋。乙酉，以久雨决系囚。己酉，蠲台、严、湖三州被灾民丁绢。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5、1336页；卷三七，第720页。

① 洪迈：《夷坚志·支戊卷四·德化鸷兽》，第1079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庆元二年（1196）	六月壬申，台州飙风暴雨连夕。[1] 秋，浙东郡国大水。 八月，行都霖雨五十余日。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5页。
庆元三年（1197）	七月，雨连月。 九月，绍兴府属县二、婺州属县二，水害稼。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5页。
庆元四年（1198）	八月丁卯朔，以久雨，决系囚。	《宋史》卷三七，第724页。
庆元五年（1199）	五月，行都雨坏城，夜压附城民庐，多死者。 六月，浙东、西霖雨，至于八月。 秋，台、温、衢、婺水，漂民庐，人多溺死。 是岁，饶、信、江、抚、严、衢、台七州、建昌、兴国军、广东诸州皆水，振之。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5页；卷三七，第726页。
庆元六年（1200）	五月庚午，严州霖雨，连五昼夜不止。 五月，建宁府、严、衢、婺、饶、信、徽、南剑州及江西郡县皆大水，自庚午至于甲戌，漂民庐，害稼。 十二月，是岁，建宁府、徽、严、衢、婺、饶、信、南剑七州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卷三七，第728页。
嘉泰二年（1202）	六月，福建路连雨，至于七月。丁未，大风雨为灾。 七月丙午，上杭县水，圮田庐，坏稼，民多溺死。建安县漂军民庐舍百二十余，山摧，覆民庐七十七家，溺压死者六十余。丁未，长溪县漂民庐二百八十余家，古田县漂官舍、民庐甚众，溺死者二百七十。剑浦县圮二百五十余家，死者亦众。 七月，汀州、建宁、福州、南剑及江西郡邑水害苗稼。 十二月，是岁，建宁府、福、汀、南剑、泸四州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一，第1355页；卷三八，第733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8页。

[1] 《宋史》卷六二"庆元二年六月辛未"条载："（台州）黄岩县大石自陨，雷雨甚至，山水瀵涌。"第137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泰三年（1203）	四月，江南郡邑水害稼。 八月，久雨。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卷六五，第1425页。
嘉泰四年（1204）	四月甲辰，振恤江西水旱州县。 十月十二日，洋州灙水河暴涨，其水发源在北山谷中，属真符县化洽乡第十都十六都一带，沿流人家被水，漂荡屋宇、水硙、什物之类，流入汉江，真符县界漂损一十七户，化洽乡七十七家被水。	《宋史》卷三八，第735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九。
开禧元年（1205）	七月，利州郡县霖雨害稼。 闰月，盱眙军阴雨，至于九月，败禾稑。 十月，行都淫雨，至于明年春。 九月丙戌，汉、淮水溢，荆襄、淮东郡国水，楚州、盱眙军为甚，圮民庐，害稼。 十二月，是岁，两淮、京西、湖北诸州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卷六一，第1336页。《两朝纲目备要》卷八。
开禧二年（1206）	春，淫雨，至于三月。 五月庚寅，东阳县大水，山干七百三十余所同夕崩洪，漂聚落五百四十余所，湮田二万余亩，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卷六一，第1336页。
开禧三年（1207）	六月十五日，临安府言："钱塘县五月二十六日安吉定山南管系边江去处，被上江洪水，入浦潮水相冲，涌入本乡，浸没田亩并大路，民间住屋、驿路去处，水没约八尺有余。" 同日，严州并管下六县，自五月以来，晓夜骤雨不止，溪水泛涨，冲突直入城市，淹浸居民。 十九日，绍兴府萧山县、诸暨、嵊县、山阴、会稽、上虞等诸邑，自五月二十四日以后，至今月九日以水伤乞赈恤。 二十三日，徽州自五月中旬以来，连日雨势转急，溪水涌溢，城里外居民多被淹浸。 七月五日，福建崇安县自五月初旬以来，连雨暴作，忽东、西两溪洪水泛涨，浸上县街；五月二十日，政和县梅雨连绵，势不少缓，遂至溪流泛溢。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两朝纲目备要》卷一〇。《宋史全文》卷二九下。《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卷三八，第74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秋七月乙酉，比者郡邑间被大水，加以飞蝗为孽。 江、浙、淮郡邑水，鄂州、汉阳军尤甚。 是岁，沿江诸州水。	
嘉定二年（1209）	五月己亥，连州大水，败城郭百余丈，没官舍、郡庠、民庐，坏田亩聚落甚多。 六月辛酉，西和州水，没长道县治、仓库。 利州、成州、阆州、遂宁皆水。丙子，昭化县水，没县治，漂民庐。成州水，入城，圮垒舍。同谷县及遂宁府、阆州皆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8页。
嘉定三年（1210）	三月丙辰，以久雨释两浙州县系囚。 三月，阴雨六十余日。五月，淫雨，至于六月，首种多败，蚕、麦不登。 四月甲子，新城县大水。 五月，严、衢、婺、徽州，富阳、余杭、盐官、新城、诸暨、淳安大雨水，溺死者众，圯田庐、市郭，首种皆腐。 行都大水，浸庐舍五千三百，禁旅垒舍之在城外者半没，西湖溢。濒湖民居皆圮。 是岁，临安、绍兴府、严、衢州大水。	《宋史》卷三九，第754页；卷六五，第1426页；卷六一，第1336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8页。《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二。
嘉定四年（1211）	七月二十三日，庆元府慈溪县金州乡洪水发作，冲损民屋、陆种，淹死人民计二百六十六家。 八月，霖雨，至于九月。	《宋会要》瑞异三之二五；《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
嘉定五年（1212）	春，淫雨，至于三月，伤蚕麦。 三月戊辰，以久雨，诏大理、三衙、临安府、两浙州县决系囚。 五月庚戌，严州水。 六月丁丑，台州及建德、诸暨、会稽县水，坏田庐。	《宋史》卷三九，第757页；卷六五，第1426页；卷六一，第1336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定六年（1213）	春，淫雨，至于二月。丁亥，雨雪集霰。 五月，阴雨经日。辛酉，严州霖雨。 六月戊子，绍兴府大风雨，浙东、西雨至于七月。 六月丁丑，淳安县山涌暴水，陷清泉寺，漂五乡田庐百八十里，溺死者无算，巨木皆拔。丁亥，於潜县大水。戊子，诸暨县风雷大雨，山涌暴作，漂十乡田庐，溺死者尤多。钱塘县、临安、余杭、於潜、安吉县皆水。洪水泛遂至渰没民田，冲倒屋宇，道路不通，民居被浸，雨势未止，民情皇皇。 六月，严州及临安、绍兴、湖州属县皆水。 是岁，两浙诸州大水。	《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卷六一，第1336页；卷三九，第760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8页。
嘉定七年（1214）	九月丙戌，以久雨，释大理、三衙、临安府杖以下囚。 九月，阴雨，至于十月，害禾麦。	《宋史》卷三九，第761页；卷六五，第1426页。
嘉定九年（1216）	四月，霖雨。 五月，行都及绍兴府、严、衢、婺、台、处、信、饶、福、漳、泉州、兴化军大水，漂田庐，害稼。 六月，大雨霖二十余日，浙东、西郡县为灾。 六月戊申，振恤浙西被水州县，宽其租税。 九月甲申，诏两浙、江东监司核州县被水最甚者，蠲其租。	《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通考》卷三〇三，考2390页。《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卷三九，第764页。
嘉定十年（1217）	三月，连雨，至于四月。 五月辛巳，以久雨，释大理、三衙、临安府杖以下囚，蠲茶盐赏钱。 六月辛未，东川大水。 十月，霖雨害穑。 冬，浙江涛溢，圮濒江庐舍，覆舟，溺死甚众。 蜀、汉二州大江没城郭。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卷四〇，第767、768页。
嘉定十一年（1218）	六月辛酉，诏湖州振恤被水贫民。 六月戊申，武康、安吉县大水，漂官舍、民庐，坏田稼，人畜死者甚众。 六月，霖雨，浙西郡县尤甚。	《宋史》卷四〇，第770页；卷六一，第1337页；卷六五，第1426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定十二年（1219）	六月，霖雨弥月。	《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
嘉定十四年（1221）	建康府大水。 是岁，沔、成、阶、利四州水。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卷四〇，第778页。
嘉定十五年（1222）	七月，绍兴水，衢、婺、徽、严暴流，与江涛合，圮田庐，害稼。 七月，浙东、西霖雨为灾。	《通考》卷二九七，考2348页。《宋史》卷六五，第1426页。
嘉定十六年（1223）	五月，江、浙、淮、荆、蜀郡县水，平江府、湖、常、秀、池、鄂、楚、太平州、广德军为甚，漂民庐，害稼，圮城郭、堤防，溺死者众。鄂州江湖合涨，城市沉没，累月不泄。 是秋，江溢，圮民庐。余杭、钱塘、仁和县大水。 福、漳、泉州、兴化军水坏稼十五六。 五月，霖雨。浙西、湖北、江东、淮东尤甚。八月，大风雨害稼。 八月二十八日，江南东路自五六月间，霪雨不止，江、河、山溪之水，一时暴涨，居民多遭巨浸，低田率皆淹没。……今建康濒江之圩田茫然与江混而为一，不复可见畦町，而太平州圩田埂埠虽存，坍损实多，荡然几与江湖无异，至于宁国之宣城、广德之建平、池之铜陵，凡曰圩田，大率相似。 武陵县水涝为诊，荡民田庐。① 十二月辛巳，命淮东、西总领及沿江被水州募江西、湖南民入米补官。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卷六五，第1426页；卷四〇，第780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二八。

① 《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四册，第240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定十七年（1224）	五月，福建大水。漂水口镇民庐皆尽，侯官县甘蔗砦漂数百家，人多溺死。建宁府没平政桥，入城，南剑州圮郡治，城楼、郡狱、官舍、城坏，民避水楼上者皆死。乙卯，建昌军大水，城不没者三板，漂民庐，圮官舍、城郭、桥梁，害稼。 七月二日，闽中诸郡因五月二十一日积雨之后，溪流暴涨，为灾特甚，自建宁、南剑以至福州水口，沿溪居民荡然一空。福之城中西南两门水高七尺以上，侯官县甘蔗寨漂流数百家，多有溺死者。南剑冲突尤甚，水势直至郡治，城楼、邮亭、司理院狱，悉皆淹浸类毁。城中人家初见水来，尽挈笼仗上楼，未几，与楼俱去，诚可悯念。市西地名铁冶岭一带，皆为弥漫之所，建宁平政桥最为高处，水没其上，汹涌入城，即此而观，则其他城外低下去处，及诸外县被水害可知。 八月，霖雨。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卷六五，第1426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三二。

（六）南宋后期霖雨、山洪、江河湖泊泛溢灾情概览

纪年	水情	资料出处
宝庆元年（1225）	七月，滁州大水。	《宋史全文》卷三一。
宝庆二年（1226）	三月癸酉，以久雨，诏大理寺、三衙、两浙运司、临安府诸属县榷酒所，凡赃赏等钱，罪已决者，一切勿征，毋锢留妻子。自是霖潦、寒暑皆免。	《宋史》卷四一，第788页。
宝庆三年（1227）	秋七月丁酉，诏振赡被水郡县，其竹木等税勿征。 七月庚子，以久雨，命从臣日一人祷于天竺山。	《宋史》卷四一，第790页。《宋史全文》卷三一。

续表

纪年	水情	资料出处
绍定二年（1229）	天台、仙居县大水。 九月丁卯，台州水。[①]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第37页。
绍定三年（1230）	四月癸酉，绍兴府余杭、上虞县民户水灾。	《宋史全文》卷三一。
绍定四年（1231）	沿江水灾。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绍定六年（1233）	六月，归德连日暴雨，平地水数尺，军士漂没甚众。 十二月丁酉，襄汉被水。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第64页。《宋史全文》卷三二。
端平三年（1236）	三月辛酉，蕲州大雨水，漂民居。 七月戊申，二浙诸郡雨水为沴，禾稼害于垂成。 是年，英德府、昭州及襄、汉江皆大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第93页。《宋史全文》卷三二。
嘉熙元年（1237）	饶、信州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嘉熙二年（1238）	浙江溢。浙江水灾。 秋七月壬午，以霖雨不止，烈风大作，诏避殿、减膳、彻乐，令中外之臣极言阙失。	《宋史》六一，第1337页；卷四二，第817页。《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第105页。
嘉熙三年（1239）	五月己亥朔，江潮为沴。	《宋史全文》卷三三。

① “台州大水。”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直前奏事》［原注淳祐十二年七月旹以秘书少监兼侍立官］。

续表

纪年	水情	资料出处
淳祐二年（1242）	绍兴府、处、婺州水。 六月，是月，盛夏积雨，浙右大水。 秋七月辛巳朔，常、润、建康大水，两淮尤甚。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卷四二，第824页。
淳祐七年（1247）	正月戊寅，建宁、邵武诸郡被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淳祐九年（1249）	严州水患。	《宋史全文》卷三四。
淳祐十年（1250）	八月甲寅，台州大水。 九月戊寅，以严州水，复民田租。严州水。	《宋史》卷四三，第842页；卷六一，第1337页。
淳祐十一年（1251）	八月甲辰，汀州山水暴至，漂人民。 九月，江陵水。 是年，江、浙多水，饶州亦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淳祐十二年（1252）	六月[①]，建宁府、严、衢、婺、信、台、处、南剑州、邵武军大水，冒城郭，漂室庐，死者以万数。 六月以来，饶州、衢、婺、台、处、严陵、建宁、南剑、邵武诸州同时大水，败坏官寺、屋庐，流杀人民以千、万计，父老咸谓数十百年所无此，非小变也。 信州（饶州）“郡再有水，水高与城等，怀襄之祸尤烈于前，城复坏，水平城如踞斯啮，东北隅以南一带弥望几无一瓦，非复畴曩之城矣！”[②] 夏六月辛酉，（严州）大水被九州，阛阓为壑，五日乃缩，坏公私庐舍亡数，民苦溺且饥。[③]	《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
宝祐元年（1253）	七月，温、台、处、信、饶州大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

①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直前奏事》原注为：“淳祐十二年七月。”

② 《上饶志》，《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1762页。

③ 方仁荣、郑瑶：《景定严州续志》卷二，第4365页。《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

续表

纪年	水情	资料出处
宝祐二年（1254）	九月丙寅，诏："山阴、萧山、诸暨、会稽四县水，其除今年田租。"	《宋史》卷四四，第853页。
宝祐三年（1255）	五月，久雨。浙西大水。	《宋史》卷四四，第855页。
开庆元年（1259）	三月，滁州水灾。 五月己未，婺州水，漂民庐。 是岁，滁、严州水。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三，第244页。《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
景定元年（1260）	高斯得云："庚申以来，大水为灾，浙西之民死者数百、千、万。"①	
景定二年（1261）	六月乙未，诏霖雨为沴，避殿、减膳、彻乐。乙巳，诏近畿水灾，安吉为甚，亟讲行荒政。 六月乙巳，近畿被水，安吉为甚。 秋七月暴雨，仁安山洪流迸出，决湖趣江，湖涸遂芜。② 秋七月戊寅，浙右大水，湖、秀为甚，至于冬十月不退。③ 八月，浙右水涝。 九月辛酉，上曰：湖秀二郡被水最甚。诏湖、秀二郡水灾，守令其亟劝分，监司申严荒政。 浙东水。	《宋史》卷四五，第877、878页。《宋史全文》卷三六；《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三。
景定三年（1262）	二月，临安、安吉、嘉兴属县水涝，溺死颇众。	《宋史全文》卷三六
咸淳元年（1265）	闰（五）月乙巳，久雨，京城减直粜米三万石。自是米价高即发廪平粜，以为常。丁未，发钱二十万赡在京小民，钱二十万赐殿、步、马司军人，钱二万三千赐宿卫。自是行庆、恤灾，或遇霪雨雪寒，咸赐如上数。	《宋史》卷四六，第894页。

① 《耻堂存稿》卷一《彗星应诏对事》。
② 《新定续志》，《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615页。
③ 方仁荣、郑瑶：《景定严州续志》卷二，第4365页。

续表

纪年	水情	资料出处
咸淳三年（1267）	八月壬申，久雨，命在京三狱、赤县、直司、签厅择官审决狱讼，毋滞。	《宋史》卷四六，第898页。
咸淳六年（1270）	五月，大雨水。 十月己卯，诏台州发义仓米四千石并发丰储仓米三万石，振遭水家。 闰十月己酉，安吉州水，免公田租四万四千八十石。 十一月丁丑，嘉兴、华亭两县水，免公田租五万一千石，民田租四千八百一十石。	《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卷四六，第905、906页。
咸淳七年（1271）	五月甲申，诸暨县大水，漂庐舍。 是月，重庆府江水泛溢者三，漂城壁，坏楼橹。	《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
咸淳十年（1274）	三月，庐州水。 四月，绍兴府大雨水。 八月，临安府水，安吉、武康县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

二、冰雹、雨雹、雷雹

雹是雷雨云中水汽和水滴凝结成5—100毫米落向地面的固体水形态，一般称作冰雹。直径小于5毫米的小冰雹又称冻雨，史书上所言的雨雹即指此。冰雹形成需要有强上升气流的对流云，因此常伴有雷暴，故史书上亦有雷雹之称。下面根据史乘将两宋时期见于记载的雹情制成简表，其后再作讨论。

（一）北宋冰雹、雨雹、雷雹灾情概览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十月，临清县雨雹伤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建隆二年（961）	七月，义川、云岩二县大雨雹。 十月辛丑，丹州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卷一，第10页。
建隆三年（962）	七月丁卯，潞州大雨雹。	《宋史》卷一，第12页。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四月，后蜀遂州方义县雨雹，大如斗，五十里内飞鸟六畜皆死。① 七月，海州风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乾德二年（964）	四月，阳武县雨雹。宋州宁陵县风雨雹伤民田。 六月，潞州风雹。 七月，同州郃阳县雨雹害稼。 八月，肤施县风雹霜害民田。 九月戊子，延州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卷一，第18页。
乾德三年（965）	四月，尉氏、扶沟二县风雹，害民田，桑枣十损七八。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开宝二年（969）	风雹害夏苗。	《宋史》卷六一，第1346页。
太平兴国二年（977）	六月，景城县雨雹。 七月，永定县大风雹害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太平兴国五年（980）	四月，是月，寿州风雹，冠氏县雨雹。 四月，冠氏、安丰二县风雹。	《宋史》卷四，第64页；卷六二，第1346页。
太平兴国七年（982）	五月，芜湖县雨雹伤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五月，相州风雹害民田。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① 后蜀广政二十六年（963），张唐英：《蜀梼杌》卷下，《全宋笔记》第一辑第八册，第60页。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端拱元年(988)	三月，霸州大雨雹，杀麦苗。 闰五月，润州雨雹伤麦。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淳化元年(990)	六月，许州大风雹，坏军营、民舍千一百五十六区。鱼台县风雹害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至道二年(996)	十一月，代州风雹伤田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咸平元年(998)	九月，定州北平等县风雹伤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咸平三年(1000)	四月丁巳，京师雨雹，飞禽有陨者。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咸平六年(1003)	四月甲申，京师暴雨雹，如弹丸。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八月丙辰，京师雨雹。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3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八月丙辰，京师雨雹。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3页。
天禧元年(1017)	九月，镇戎军彭城砦风雹，害民田八百余亩。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天圣元年(1023)	五月丙辰，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天圣二年(1024)	七月壬午，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天圣六年(1028)	京师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天圣八年(1030)	五月丙辰，大雷雹。①	《长编》卷一〇九，第2539页。

①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九“天圣八年夏五月”条作“大雨雹”。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宝元元年（1038）	春正月，陕西大雨雹。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〇，第223页。
庆历二年（1042）	秋七月戊午，大雨雹。	《宋史》卷一一，第214页。
庆历六年（1046）	五月，雷雹[①]、地震。 五月甲申，京师雨雹，地震。	《宋史》卷六二，第1351页；卷一一，第221页。
皇祐三年（1051）	十二月戊寅朔，诏环州向以风雹霜旱之灾，蕃部阙食，其贷弓箭手种粮。	《长编》卷一七一，第4119页。
嘉祐四年（1059）	四月丙戌，震雷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熙宁元年（1068）	秋，鄜州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熙宁三年（1070）	七月，京师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熙宁七年（1074）	四月五月，京师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熙宁八年（1075）	夏，鄜州、泾州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熙宁九年（1076）	二月，京师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熙宁十年（1077）	夏，鄜州雨雹。秦州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绍圣二年（1095）	十月辛未，西南方有雷声，次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八“庆历六年五月甲申”条作“京师雨雹、地震”第3827页。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绍圣三年（1096）	十月十五日，西南方有雷声，次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51页。
绍圣四年（1097）	闰二月癸卯，京师雨雹，自辰至申。	《宋史》卷六二，第1346页。
建中靖国元年（1101）	二月丙申，京师雨雹。 五月辛酉（朔），京师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崇宁三年（1104）	二月，雨雹。 十月辛丑，京师雨雹。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七，第680页。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崇宁四年（1105）	二月，雨雹。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七，第684页。
大观元年（1107）	十月己巳，京师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大观三年（1109）	五月戊申，京师大雨雹。 十月戊子，大雷雹而雨。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1351页。
政和七年（1117）	六月，京师大雨雹，皆如拳，或如一升器，几两时而止。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宣和元年（1119）	十二月，大雨雹。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第730页。
宣和四年（1122）	二月癸卯，京师雨雹。 三月朔，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宣和七年（1125）	三月癸酉朔，雨雹。①	《宋史》卷二二，第415页。
靖康元年（1126）	十二月己卯、庚辰，京师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① 《宋史》卷六一作“宣和四年”，恐误。第1347页。《通考》卷三〇五，考2403页，未见此条。

（二）南宋冰雹、雨雹、雷雹灾情概览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建炎三年（1129）	八月甲戌，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元年（1131）	二月壬辰，高宗在越州，雨雹震雷。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二年（1132）	二月丙子，临安府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三年（1133）	正月，雨雹震雷。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四年（1134）	三月己未，大雨雹伤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五年（1135）	闰月乙巳朔，雨雹而雪。 十月丁未夜，秀州华亭县大风电，雨雹，大如荔枝实，坏舟覆屋。 十二月戊辰，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七年（1137）	二月癸丑，雨雹。先一夕雷，后一日雪，癸丑又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八年（1138）	六月丙辰，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九年（1139）	二月甲戌，雨雹伤麦。 十二月辛未，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十年（1140）	二月辛亥，大雨雹。 十二月庚辰，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十一年（1141）	正月辛酉，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十三年（1143）	二月甲子，雨雹伤麦。 五月戊午夜，雹。 七月庚午、壬申，雹害稼。 十一月己未，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绍兴十七年（1147）	正月庚辰，雨雹。 五月丙寅，又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7页。
绍兴二十一年（1151）	二月甲寅夜，雨雹。 三月丁丑，雨雹。 三月己卯，雹伤禾麦。	《宋史》卷三〇，第572页；卷六二，第1348页。
绍兴二十八年（1158）	四月辛亥，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绍兴二十九年（1159）	二月戊戌，雹损麦。[①]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隆兴元年（1163）	三月丙申夜，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隆兴二年（1164）	二月丁丑，雹与霰俱。 四月庚午，雹。 六月，雨雹。 七月丁未，雨雹。 十月辛卯，雨雹。 十二月己亥，雨雪而雹。 闰月，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卷三三，第630页。
乾道元年（1165）	二月庚寅夜，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乾道二年（1166）	十月辛卯，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乾道三年（1167）	二月壬午，雪；癸未，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乾道四年（1168）	正月癸未夜，雹，有霰。 二月丁酉、癸丑，雨雹；乙卯，雹而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一“绍兴二十有九年二月戊戌”条作“是日，雪，又雨雹”，第3004页。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乾道五年（1169）	二月丙午，雹损麦。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乾道六年（1170）	二月壬午，亦如之（雹损麦）。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乾道八年（1172）	七月壬辰，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三年（1176）	四月丁亥，雨雹。癸巳，天台、临海二县大风雹，伤麦。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四年（1177）	正月，建康府雨雹。 五月丙寅，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五年（1178）	建康府雨雹者再。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六年（1179）	正月丁丑，雹伤麦。 三月壬申夜，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八年（1181）	十二月甲寅，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十二年（1185）	二月辛酉夜，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十三年（1186）	闰（七）月丙午，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十五年（1188）	二月丁亥，雨雪而雹。 六月丁卯，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淳熙十六年（1189）	二月己卯，雹而雨。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绍熙元年（1190）	二月丙申，雪；丁酉，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绍熙二年(1191)	正月戊寅，大雨雹，震雷电以雨，至二月庚辰，大雪连数日。是月庚寅朔，建宁府大风雨雹，仆屋杀人。 三月癸酉，大风雨雹，大如桃李实，平地盈尺，坏庐舍五千余家，禾麻、蔬果皆损；瑞安县亦如之，坏屋杀人尤众。秋，祐川县大风雹，坏粟麦。 三月癸酉，温州大风雨，雷雹，田苗桑果荡尽。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卷三六，第700页。
绍熙四年(1193)	六月甲子，雨雹。 七月丙寅，大雨雹。	《宋史》卷三六，第706页。
庆元三年(1197)	二月戊辰，雪；己巳，雹。 四月乙丑，雨雹，大如杯，破瓦，杀燕爵。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嘉泰元年(1201)	三月丙寅，雨雹三日。 五月丁丑，雨雹。 七月癸亥，大雨而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嘉泰二年(1202)	四月庚寅，雨雹伤稼。 六月庚子，大风雹而寒。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嘉泰四年(1204)	正月壬辰，雪而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开禧二年(1206)	正月己酉，雹而雷。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嘉定元年(1208)	闰月壬申，雨雹害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嘉定二年(1209)	三月丙申，雨雹。 三月乙未，雨雹。	《宋史》卷三九，第752页；卷六二，第1349页。
嘉定六年(1213)	夏，江、浙郡县多雨雹害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嘉定十五年（1222）	九月癸丑，大震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嘉定十六年（1223）	秋，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绍定元年（1228）	五月丁酉，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绍定五年（1232）	九月壬寅，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绍定六年（1233）	三月丙辰，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端平二年（1235）	五月乙未，雹。丙申，大雨雹。	《宋史》卷四二，第808页；卷六二，第1349页。
端平三年（1236）	六月庚戌，大雨雹。	《宋史》卷四二，第810页。
嘉熙元年（1237）	二月壬辰，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嘉熙二年（1238）	（四月前）风雹为灾。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第105页。
嘉熙三年（1239）	十月，风雹为灾。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二，第117页。
淳祐二年（1242）	四月壬申，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淳祐八年（1248）	二月壬辰①，雨雹。 三月乙丑，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① 《宋史》卷四三作“癸巳”，第839页。

续表

年代	雨雹、雷雹、冰雹	资料出处
淳祐九年（1249）	正月，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宝祐三年（1255）	五月，嘉定府大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宝祐四年（1256）	二月戊辰，雨雹。	《宋史》卷四四，第856页。
开庆元年（1259）	五月辛亥，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景定元年（1260）	二月庚申，雨雹。	《宋史》卷六二，第1349页。

三、冰、雪、霜冻与奇寒

雪和冰都是固态的水。水因寒冷结成的固体即是冰。雪花是水或冰在空中凝结再落下的自然现象，陆地积水或江河湖泊因寒冷可以凝结成大面积的固体，如冰川、冰封的河床江面。霜是水的气体形态。冰、雪、霜等都是在寒冷温度下形成的不同形式的固态水。在海平面气压条件下，纯水在4℃时的密度最大。在这个温度以下，水分子开始形成冰晶①。霜点也称露点，是指空气等压冷却到0℃以下，是空气中的水汽达到饱和时结成的温度。冰封雪霜寒冻都会给人们的生命财产、社会生产造成危害，甚至极大的破坏。下面根据史实制成简表，以便于全面了解宋代的冰雪霜冻灾情。

① （英）迈克尔·阿拉贝：《气候变化》，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5页。

（一）北宋冰、雪、霜冻与奇寒概览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太祖建隆三年（962）	三月戊午朔，厌次霣霜杀桑。 夏四月乙未，延州大雨雪。丙申，宁州大雨雪，沟洫冰。壬寅，丹州雪二尺。 春，延、宁二州雪盈尺，沟洫复冰，草木不华。丹州雪二尺许。	《宋史》卷一，第11页；卷六二，第1341页；卷六二，第1344页。
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	三月，宣州霜雪害桑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1页。
雍熙二年[①]（985）	冬，南康军大雨雪，江水冰，胜重载。	《宋史》卷六二，第1341页。
端拱元年（988）	闰五月，郓州风雪伤麦。	《宋史》卷六二，第1341页。
淳化三年（992）	三月，商州霜，花木皆死。 九月，京兆府大雪杀苗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5、1341页。
淳化四年（993）	二月，商州大雪，民多冻死。	《宋史》卷六二，第1341页。
咸平元年（998）	十一月庚戌，雨，木冰。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4页。
咸平四年（1001）	三月丁丑，京师及近畿诸州雪损桑。	《宋史》卷六二，第1341页。
咸平六年（1003）	十一月庚戌，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8页。
景德元年（1004）	二月，保顺军城壕冰，隐起文为桃李华、杂人物之状。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4页。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五，系事于雍熙四年，考2400页。

续表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景德四年（1007）	七月，渭州瓦亭寨早霜伤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正月戊寅，京师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8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正月，霸州渠冰，有文如花葩状。 十二月，大名府、澶州相州並霜害稼。①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4页。《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天禧元年（1017）	十一月，京师大雪，苦寒，人多冻死，路有僵尸，遣中使埋之四郊。②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天禧二年（1018）	正月，永州大雪，六昼夜方止，江、溪鱼皆冻死。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天禧五年（1021）	正月戊寅，京师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
庆历三年（1043）	十二月丁巳，大雨雪，雨木冰。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卷六五，第1419页。
至和元年（1054）	正月，京师大雪，贫弱之民冻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至和二年（1055）	河东自春至夏陨霜杀桑。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嘉祐元年（1056）	正月甲寅朔，御大庆殿受朝。前一夕，殿庭设仗卫既具，而大雨雪折宫架。是日，帝因感风眩，促礼行而罢。壬午，大雨雪，泥途尽冰。都民寒饿，死者甚众。雨木冰。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卷六五，第1419页。
嘉祐三年（1058）	闰十二月，京师大雪，民冻馁而死者十七八。	《文忠集》附录卷五《事迹》。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五作“十一月”，考2400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〇五作“十二月”，考2400页。

续表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嘉祐四年（1059）	正月，自冬雨雪泥涂尽冰，都民饥寒死于道路者甚众。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0页。
治平二年（1065）	十月乙巳，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
熙宁元年（1068）	二月八日，诏："近来诸州府军监逐时降雨雪，多以为常事，不即上闻。虽有先降指挥，官吏上下以其年岁深远，便生怠慢。其令诸路检会旧条，今后并即时具的实尺寸闻奏。仍令转运司逐季举行。"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熙宁三年（1070）	十月，京师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
熙宁八年（1075）	正月，京师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
熙宁九年（1076）	正月，京师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
元祐二年（1087）	冬，京师大雪连月，至春不止。久阴恒寒，罢上元节游幸，降德音诸道。 十一月二十七日，诏："雪寒异常岁，民多死。宜厚加存恤，以钱谷给之。死者无亲属，则官为收瘗。十二月七日，以大雪寒，赐诸军薪炭钱。以钱百万令开封府赐贫民。"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宋会要》瑞异二之一七。
元祐三年（1088）	正月八日，诏以春雪寒，展给卖薪炭十五日。时自去冬大雪寒，至于是月二十八日。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元祐八年（1093）	二月，京师大寒，霰、雪，雨木冰。 十一月，京师大雪，多流民。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卷六二，第1342页。
元符二年（1099）	正月甲辰朔，御大庆殿受朝贺，以雪罢。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续表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政和三年（1113）	十一月，大雨雪，连十余日不止，平地八尺余。冰滑，人马不能行，诏百官乘轿入朝。飞鸟多死。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政和七年（1117）	十二月，大雪。诏收养内外乞丐老幼。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宣和五年（1123）	十月乙酉，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
靖康元年（1126）	十月乙卯，雨木冰。 闰十一月，大雪，盈三尺不止。天地晦冥，或雪未下时，阴云中有雪丝长数寸堕地。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卷六二，第1342页。
靖康二年（1127）	正月丁酉，大雪，天寒甚，地冰如镜，行者不能定立。雨木冰。是月乙卯，车驾在青城，大雪数尺，人多冻死。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卷六五，第1419页。

（二）南宋冰、雪、霜冻与奇寒概览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建炎三年（1129）	五月，霖雨，夏寒。 六月，久阴霖雨而寒。 六月，寒。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1页。《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兴元年（1131）	二月寒食日，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绍兴五年（1135）	二月乙巳，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兴六年（1136）	二月癸卯（是年无癸卯日，当为乙巳）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兴七年（1137）	二月庚申，霜杀桑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续表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绍兴十三年（1143）	三月癸丑，雨雪。十五日，大雪盈尺。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宋会要》瑞异二之一七。
绍兴十七年（1147）	二月丙申，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兴十八年（1148）	二月癸卯，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兴二十年（1150）	十一月，建昌军新城县永安村大风雪。夜半，若数百千人行……凝寒阴黑，咫尺莫（办）［辨］。明旦，雪中有人畜、鸟兽蹄迹，流血洿染十余里，入山乃绝。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七。
绍兴二十八年（1158）	三月丙寅，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兴二十九年（1159）	二月戊戌，大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兴三十一年（1161）	正月戊子，大雨雪，至己亥逾旬不止，禁旅垒舍有压者。时久雪寒甚。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七。
隆兴元年（1163）	正月二十七日，雪降非时。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乾道元年（1165）	二月，大雪。 二月，行都及越、湖、常、润、温、台、明、处九郡寒，败首种，损蚕麦。 三月，暴寒，损苗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卷六五，第1424页。
乾道二年（1166）	春，大雨寒，至于三月，损蚕麦。 夏寒，江浙诸郡损稼，蚕麦不登。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1页。《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
乾道四年（1168）	二月癸丑，大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续表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乾道五年（1169）	二月戊子，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乾道六年（1170）	五月，大风雨，寒，伤稼。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乾道七年（1171）	二月丙辰，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淳熙十二年（1185）	淮水冰，断流。是冬，大雪。自十二月至明年正月，或雪，或霰，或雹，或雨水，冰冱尺余，连日不解。台州雪深丈余，冻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淳熙十六年（1189）	二月十三日，雪。 四月戊子，成州天水县大雨雪，麦皆冻死。 七月，阶、成、凤、西和四州霜，杀稼尽。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通考》卷三〇五，考2401页。
绍熙元年（1190）	二月十二日，雪。 三月，留寒至立夏不退。 十二月，建宁府大雪深数尺。查源洞寇张海起，民避入山者多冻死。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熙二年（1191）	正月，行都大雪积冱，河冰厚尺余，寒甚。是春，雷雪相继，冻雨弥月。 二月十三日，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绍熙三年（1192）	九月丁未，和州陨霜连三日，杀稼。是月，淮西郡国稼皆肃于霜，民大饥。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1页。
绍熙四年（1193）	二月己未，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熙五年（1194）	十一月辛亥，雨木冰。	《宋史》卷六五，第1419页。
庆元五年（1199）	二月庚午[①]，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① 《宋会要辑稿》瑞异二之一六作“庚子”。

续表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庆元六年（1200）	二月乙酉，雪。五月，亡暑，气凛如秋。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开禧三年（1207）	二月戊申，雪。二日戊申，其日雪降非时。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嘉定元年（1208）	二月甲寅，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嘉定四年（1211）	二月丙子，雪。其日雪降非时。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嘉定六年（1213）	二月丁亥，雪。 六月，亡暑，夜寒。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嘉定九年（1216）	二月乙酉、丙申，雪。十三日丙申，其日雪降非时。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嘉定十年（1217）	二月庚申、壬戌，雪。其日雪降非时。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嘉定十六年（1223）	春三月癸丑，雪。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嘉定十七年（1224）	三月癸丑，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宝庆元年（1225）	四月辛卯，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绍定四年（1231）	二月己巳，雨雪。 七月丙戌，建、剑之间秋霜害稼。湖、秀、严、徽春霜损桑，水潦为沴。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宋史全文》卷三二。

续表

年代	冰、雪、霜冻、奇寒	资料出处
绍定六年（1233）	三月壬子，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端平元年（1234）	二月癸酉，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端平二年（1235）	三月乙未，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嘉熙元年（1237）	三月，霜。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嘉熙二年（1238）	二月乙未，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5页。
淳祐六年（1246）	二月壬申，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宝祐元年（1253）	二月壬子，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宝祐二年（1254）	三月戊子，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宝祐六年（1258）	二月，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开庆元年（1259）	二月庚辰，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开庆二年（景定元年）（1206）	雨雪。	《宋会要》瑞异二之一六。
景定五年（1264）	二月辛亥，雨雪。	《宋史》卷六二，第1344页。

四、海啸、海潮

海啸、海潮、海溢是水灾情重要的组成部分，宋代因经济重心南移，沿海地区成为重要的经济活动区域，因而海啸、海潮、海溢对沿海地区造成的危害和破坏在文献记载上也有了较多的反映。海啸是由海上台风、飓风或海底地震、火山爆发造成海面恶浪并伴随着巨响的自然现象。海啸是一种具有强大破坏力的海浪，宋代文献一般把海啸称作“飓风驾浪”“海浪”“海溢”或“海潮”。但海潮与海啸是不尽相同的，海潮是由于月球和太阳的引潮力作用，使海洋水面发生的周期性涨落现象。海啸破坏力虽大但不是经常发生，而海潮有周期性特别是当月亮和太阳对地球的引潮力加在一起，引起不同寻常的大潮，对沿海岸地区的生命财产和社会生产以及近海捕捞业的危害和破坏更多更大。下面据史乘编制成简表，以便于了解宋代海啸、海潮、海溢等造成的灾情。

（一）北宋海啸、海潮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隆二年（961）	七月，（泰州）潮水涨，坏居民庐舍数百，溺牛甚重。①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七月，泰州潮水害民田。②	
乾德二年（964）	四月，扬州广陵、扬子等县，潮水害民田。 七月，泰州潮水复涨，坏居民庐舍数百区，牛畜死者甚众。③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① 路人骥编：《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范宝俊主编：《灾害管理文库》第二卷，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版，第1241页。按：此书大量采录明清地方志，其部分材料来源，于今传宋代文献无考，特志于此。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1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1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乾德三年（965）	六月，（泰州）潮溢，损田禾。① 七月，泰州潮水损盐城县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乾德四年（966）	夏四月，扬子等县潮水害民田。②	
开宝元年（968）	七月，泰州潮水害稼。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开宝八年（975）	十月，广州飓风起，一昼夜雨水二丈余，海为之涨，飘失舟檝。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太平兴国七年（982）	十二月戊午朔，琼州言："飓风坏官寺民舍几尽。"	《长编》卷二三，第530页。
景德四年（1007）	十一月，潮水害田，人多溺者。③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十一月，楚、泰州潮水害田，人多溺死。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杭州言："浙江击西北岸益坏，稍逼州城，民居危之。"	《宋史》卷九七，第2396页。
大中祥符七年（1014）	（杭州）涛水方大溢。④	
大中祥符九年（1016）	九月丁卯，诏："如闻杭州葺江岸卒，执役水中，苦足疾而死者甚众。宜令知州马亮拯疗之。……先是，江涛大溢，调兵筑堤，而工未就，诏问亮所以捍江之策。亮至，祷于伍员祠下，明日潮为之却，又出横沙数里，堤遂以成。"⑤	

①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2页。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2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3页。
④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4页。
⑤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三，《南宋临安两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3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天禧四年（1020）	六月，浙江潮溢。[①]	
天禧五年（1021）	暴风，（杭州）江潮溢，决堤。[②]	
乾兴元年（1022）	十月己酉夜，沧州盐山、无棣二县海潮溢，坏公私庐舍，溺死者甚众。 是岁，苏州水，沧州海潮溢，诏赈恤被水及溺死之家。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卷九，第177页。
天圣四年（1026）	八月丁亥，诏修泰州捍海堰。先是，堰久废不治，岁患海涛冒民田。	《长编》卷一〇四，第2419页。
天圣九年（1031）	十月十二日，中书门下言，广东经略转运使等言，潮州海阳潮涨，推流屋舍田苗，死失人口。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景祐三年（1036）	夏四月，杭州暴风，江潮溢，决堤。 暴风，江潮溢决堤，大发卒凿西山，作堤数十里，民以为便。	《宋史》卷三〇〇，《俞献卿传》，第9977页。
景祐四年（1037）	六月乙亥，杭州大风雨，江潮溢岸，高六尺，坏堤千余丈。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庆历元年（1041）	夏六月，大风驱潮，堤再坏。	《咸淳临安志》卷三一，第3645页。
庆历五年（1045）	夏，海溢，杀人万余。[③] （台州）海溢复大坏（城），部使者田瑜以闻，诏新之。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二，第7290页。
庆历六年（1046）	九月庚寅，海水入台州，杀人民。浙江溃防。	《长编》卷一五九，第3846页。

①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4页。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4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6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庆历七年（1047）	海潮大至，坏台州城，人皆逃散，没溺者甚众。[1]	
皇祐五年（1053）	二月，齐大风，海水溢岸。[2]	
熙宁二年（1069）	八月，泉州大风雨，水与潮相冲泛溢，损田稼，漂官私庐舍。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熙宁九年（1076）	十一月癸酉，海阳、潮阳两县飓风、潮，害居民田稼。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元丰元年（1078）	七月初四日夜，（苏州）大风雨，潮高二丈余，漂荡尹山，到吴江塘岸，洗涤桥梁，沙土皆尽。惟石仅存。昆山张浦沙人家有六百漂尽，惟余五户空屋，人亦不存。[3]	
元丰四年（1081）	七月甲午夜，泰州海风作，继以大雨，浸州城，坏公私庐舍数千间。（通州）静海县大风雨，毁官私庐舍二千七百六十三楹。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元丰五年（1082）	郭祥正《漳南书事》：秋七月十九日，"猛风终夜发，拔木坏庐室，须臾海涛翻，倒注九溪溢。湍流崩重城，万户竞仓卒。万牛岂复辨，涯渚恍已失。婴老相携扶，回首但凄栗，忧心漫如焚。"[4]	
元丰六年（1083）	钱塘江泛溢。	《宋史》卷九六，第2386页。
元祐八年（1093）	福建、两浙海风驾潮，害民田。	《宋史》卷六七，第1470页。

① 《范仲淹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69页。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7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8页。
④ 《青山续集》卷二。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圣元年（1094）	秋，苏、湖、秀等州海风驾潮，害民田。	《宋史》卷六七，第1470页。
政和元年（1111）	（海宁）海溢，诏民塞之，复置石囤。①	
政和二年（1112）	七月，兵部尚书张阁言："臣昨守杭州，闻钱塘江自元丰六年泛溢之后，潮汛往来，率无宁岁。而比年水势稍改，自海门过赭山，即回薄岩门、白石一带北岸，坏民田及盐亭、监地，东西三十余里、南北二十余里。"	《宋史》卷九六，第2386页。
政和六年（1116）	杭州汤村海溢，坏居民田庐，凡数十里。	方勺《泊宅编》卷中。
宣和四年（1122）	盐官县亦溢，县南至海四十里，而水之所啮，去邑聚才数里，邑人甚恐。	方勺《泊宅编》卷中。
宣和五年（1123）	盐官县蜀山、雷山一带沙涨，而静海并海十里内沙再毁。	方勺《泊宅编》卷中。

（二）南宋海溢、海潮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兴四年（1134）	七月，（兴化县）风激海潮，没兴田庐。②	
绍兴五年（1136）	七月初四日，（海盐）大风潮害稼。 十月八日丁未夜，大雨，电激如箭，格舟坏屋，海水大溢。③	

①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49页。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0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1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兴八年（1138）	秋八月十八日，潮至，惊涛坏桥，压溺死数百人。①	
绍兴二十年（1150）	大雨雹，激射如箭，覆舟坏屋，海水大溢。……己未大饥，道馑相望。②	
绍兴二十一年（1151）	四月辛卯，上谓大臣曰："钱塘江石岸毁裂，每潮水漂涨，民不安居。"	《要录》卷一六二，第2636页。
绍兴二十八年（1158）	七月壬戌，平江府大风雨驾潮，漂溺数百里，坏田庐。	《宋史》卷六七，第1470页。
绍兴末（1162）	钱塘石岸毁裂，潮水漂涨，民不安居。	《宋史》卷九七，第2396页。
乾道元年（1165）	八月，（处州）海溢至（青田）县治，溺死者甚众。③	
乾道二年（1166）	八月丁亥，温州大风，海溢，漂民庐、盐场、龙朔寺，覆舟溺死二万余人。江滨胔骼尚七千余。④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乾道三年（1167）	（余姚县）山洪暴发，海水泛溢，田庐尽遭瓢没，人民靡有孑遗。⑤	
乾道四年（1168）	八月一日，雷州因飓风发作，海潮暴涨，淹浸东南乡居民，其水直至东南城门。 九月，（绍兴府）大风雨海溢，溺死四十余人。⑥ 十二月二十六日，雷州言八月一日，海潮暴涨，淹浸东南乡民阙食者众，诏令礼部给降度牒。	《宋会要》瑞异三之九、食货六八之六五。

①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1页。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1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2页。

④ 王十朋云："海溢于温，死者以数万计，今岁川蜀、荆南赤地千里，迩者天作淫雨，害于粢盛，江、浙之间，被害尤甚。"（《宋王文忠公文集》卷四《除知湖州上殿札子》。）

⑤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3页。

⑥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3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乾道八年（1172）	六月丙辰，惠州飓风，坏海舰三十余。时枢密院调广东经略司水军，四舰覆其三，死者百三十余人。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乾道九年（1173）	钱塘庙子湾一带石岸，复毁于怒潮。诏令临安府筑填江岸，增砌石塘。	《宋史》卷九七，第2396页。
淳熙元年（1174）	七月，钱塘大风涛，决临安府江堤一千六百六十余丈，漂民居六百三十余家。仁和县濒江二乡坏田圃。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淳熙三年（1176）	八月辛巳，台州大风雨，至于壬午，海涛、溪流合激为大水，决江岸，坏民庐，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淳熙四年（1177）	五月己亥夜，钱塘江涛大溢，败临安府堤八十余丈。庚子，又败堤百余丈。明州濒海大风，海涛败定海县堤二千五百余丈、鄞县堤五千一百余丈，漂没民田。 九月丁酉、戊戌，大风雨驾海涛，败钱塘县堤三百余丈，余姚县溺死四十余人，败堤二千五百六十余丈，败上虞县堤及梁湖堰及运河岸，定海县败堤二千五百余丈，鄞县败堤五千一百余丈。 九月，明州大风驾海潮，坏定海、鄞县海岸七千六百余丈，及田庐、军垒。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卷六七，第1471页。
淳熙六年（1179）	十一月，鄂州大风，覆舟，溺人甚众。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淳熙十年（1183）	八月辛酉，雷州飓风大作，驾海潮伤人，禾稼、林木皆折，死者甚众。 九月，福、漳州大风雨，水暴至，长溪、宁德县濒海聚落、庐舍、人舟皆漂入海，漳城半没浸八百九十家。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卷六七，第1471页。
绍熙四年（1193）	是岁，兴化军大风激海涛，漂没田庐尤多。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熙五年（1194）	七月乙亥，会稽山阴、萧山、余姚、上虞县大风，驾海涛，坏堤，伤田稼。 七月乙亥，绍兴府、秀州大风，驾潮害稼。 秋，明州飓风，驾海潮，害稼。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卷六一，第1335页。
庆元元年（1195）	六月壬申，台州及属县大风雨，山洪、海涛并作，漂没田庐无算，死者蔽川，沉没，旬日至千。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庆元二年（1196）	六月壬申，台州暴风雨驾海潮，坏田庐。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嘉定二年（1209）	七月壬辰，台州大风雨激海涛，漂圯二千二百八十余家，溺死尤众。 八月二十九日，台州临海县管下沿海地名章安碓头一带，枕近海门边江居民屋宇多被水，漂流及倒损淹死人命……溺死共三百一十七户，倒塌、渰浸共一千九百六十六户。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二四。
嘉定三年（1210）	五月，盐官大水，溺死甚众。①	
嘉定四年（1211）	八月，山阴县海败堤，漂民田数十里，斥地十万亩。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
嘉定五年（1212）	二月，江潮冲啮海塘。②	
嘉定六年（1213）	十二月，余姚县风潮坏海堤，亘八乡。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嘉定八年（1215）	（余姚）海潮坏堤。③	
嘉定十年（1217）	冬，浙江涛溢，圮濒江庐舍，覆舟，溺死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6页。

①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9页。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9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59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定十一年（1218）	（盐官）海水泛涨，湍激横冲，沙岸每一溃裂，常数十丈。日复一日，浸入卤地，芦州港渎，荡为一壑。①	《宋史》卷九七，第2401页。
嘉定十二年（1219）	盐官县海失故道，潮汐冲平野三十余里，至是侵县治，庐州（芦洲）、港渎及上下管、黄湾冈等盐场皆圮。蜀山沦入海中，聚落、田畴失其半，坏四郡田，后六年始平。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嘉定十三年（1220）	潮怒啮堤，由候潮门抵新门溃，实不可遏，漂庐舍。洎城郭。日益甚。②	
嘉定十五年（1222）	七月，萧山县大水。时久雨，衢、婺、徽、严暴流与江涛合，圮田庐，害稼。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嘉定十六年（1223）	是秋，江溢，圮民庐。余杭、钱塘、仁和县大水。	《宋史》卷六一，第1337页。
嘉定十七年（1224）	海坏畿县盐官地数十里，先是，有巨鱼横海岸，民脔食之，海患共六年而平。	《宋史》卷六二，第1354页。
宝庆二年（1226）	秋，（绍兴府）大风海溢，溺居民百十家。③	
绍定二年（1229）	九月，台州海溢，死者二万余人，天台西溪民流没，一、二十里无人烟。④	
端平初年（1234）	大水，上封事曰："海潮毁隘，侵迫禁城。"	《宋史》卷四一三《赵必愿传》，第12410页。
嘉熙二年（1238）	秋，潮由海门捣月塘头，日朘月削，民庐、僧舍坍四十里。	《咸淳临安志》卷三一。

①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0页。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0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1页。
④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熙三年（1239）	赵与欢：《英卫阁记》："嘉熙己亥夏六月，与欢被命再尹京，时水失故道，湍激波荡无虚日，沙若沈而陷，岸若坠而隤，曩时，潮所不及地，遇大汛，弥望七八十里间，溃为洪流，月塘真如号古刹，亦宛在水中。"	《咸淳临安志》卷七一。
淳祐四年（1244）	八月，（盐城）海水大溢，近海居民漂没者无数，流越范堤，几误城邑。①	
淳祐五年（1245）	夏五月三十日，（东莞、新会）大雨水，飓风大作，夜潮不得退，淫潦频至，濒海之民溺者百余家。②	
宝祐元年（1253）	（临安）江潮冲啮。③	
宝祐三年（1255）	十一月，监察御史兼崇政殿说书李衢言："国家驻跸钱塘，今逾十纪，惟是浙江东接海门，胥涛澎湃，稍越故道，则冲啮堤岸，荡析民居，前后不知其几。"	《宋史》卷九七，第2397页。
景定四年（1263）	九月，（临安）潮坏江塘。④	
咸淳六年（1270）	大风海溢，（肖山）新林被虐为甚，岸址荡无存者。⑤	
咸淳七年（1271）	五月，（余姚）大风，海溢坏堤。⑥	

①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3页。
②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3页。
③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3页。
④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3页。
⑤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4页。
⑥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第1264页。

五、 水灾情的一般特征及时空分布

（一）水灾情的一般特征

自古以来，我国是典型的东亚季风气候，全年降水量的季节分布和地区分布有很大差异。此外，从青藏高原向东呈阶梯状向太平洋倾斜的地貌特点，进一步加剧了气候的地区差异，加剧了降水的不均匀性。从东南沿海到西北内陆，年降水量从1600毫米以上递减到不足200毫米，多寡悬殊。东部地区不仅降水多，而且全年降水量的60%—80%大多集中于6月至9月的4个月里，其中最大一个月的降雨，又往往占全年降水的30%—50%，因此，东部地区常常发生暴雨洪水①。宋代降雨积水、山洪暴发、江河湖泊泛溢的情形基本受此气候条件的制约。

根据上表宋代水灾情主要发生在黄河、长江、汴河、淮河流域等四大水系。先看北宋时期黄河溢涨决口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与汉唐相比②北宋的河患次数有明显的增长，单就发生决溢的年份而言达84年，平均两年就有决溢发生，正如宋人所言："大河为患，岁岁决溢。……大抵壅之于东则奔于南，障之于西则注于北，而不见其素所谓河者果安在也。"③ "河之为患，乘涨以溢，被溢益溃，非旦暮之患也。"④

其二，黄河决溢主要集中发生在黄河下游滑州、澶州、大名府一带。

其三，如果以宋神宗朝将北宋分为前后时期，前期决溢明显高于后期，前期约56个年份，后期则只发生了28个年份。而且后期决溢明显向北流下游移动，恩、冀、沧州决溢9次。同时黄河泛向徐、泗，北宋前期有4次，后期有2次，这说明自庆历八年（1048）黄河改道后北流实际上要比东渡安居许多，因而宋人自仁宗以后的闭北流，回河东流的努力有悖于黄河的自然流向。（后详）

---

① 周魁一：《中国科学技术史・水利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岑仲勉《黄河变迁史》。

③ 《净德集》卷二〇《究治上》。

④ 《演山先生文集》卷四六《黄河利害》。

其四，景祐元年（1034）、庆历八年（1048）澶州2次大决口，造成黄河变迁史上的2次大改道[①]，景祐元年（1034）七月河决澶州横陇埽，于汉唐旧河之北另辟一新道横陇河。庆历八年（1048）六月河决澶州商胡埽，河道改由北流经河北平原中部，汇入御河至今天津地区，合界河（今海河）入海[②]。

及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金兵南下灭宋，利河夺淮，翌年，北宋灭亡，黄河流域为金朝所占，南宋以后已不在宋的管辖范围之内。

淮河流域在北宋前期亦时常泛涨，神宗时期浚治洪泽河和开龟山运河之后，淮水相对较为安定。

汴河在隋朝时称通济渠，北宋时仍袭用其名，一般情况下则称作汴河，为联络长江、淮河与黄河的重要运河。

淮水、汴河泛溢除自然降水超常等因素外，受黄河水势和浊水流入的影响较大。

再看长江溢决。宋代江患，以长江上中游流域的四川、荆湖北、江南西为重。如嘉陵江、汉水、均水、涢水、朗江、武陵江、扬子江等，终宋之世，江患不绝。长江上中游地区之所以患害较重，乃是因从青藏高原以下四川至武汉地区山脉纵横，地势较为险峻，水的落差较大，故上游的水灾情常以山洪暴发居多，而中游以下地区地势渐次开阔，江流面积增大，在洞庭湖、鄱阳湖、太湖形成大的积水泛溢给低洼区造成较大损害。郑侠在《英州应龙祠记》中曾说，南方春夏之际降雨量大而多，易造成江河泛溢。“大率南方易雨，而雷风迅烈，乃其常春夏之交，重云积阴，不辨早夜，涉旬逾月，其大至如倾泻，不二三日，即河江流泄不逮，而上水泛溢，圮坏室庐，浸渍苗稼，民不得宁居。每江涨将至，闾巷即扶老携幼，负任相望，升丘陵以避，而室宇不暇顾矣。甚者，舟从其栋甍过，故大水每退，市井如遭寇盗，其过适，盖若此。”[③]

两宋时期的珠江流域尚处在经济开发阶段，南宋中期以后由湘江西南向

① 在北宋时期，黄河还有程度不同的改道，参见王颋《黄河古道考辨》，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参见邹逸麟《北宋黄河下游横陇北流诸道考》，《文史》第十二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郑侠：《西塘先生文集》卷三《英州应龙祠记》。

珠江流域开发的速度加快，基于这个原因，珠江流域的水灾情反映在史乘上的记载较少。

雹情见于记载大致是152次，但直接记载雹引起灾伤如“伤稼”“伤麦”“害田”“损麦”“坏屋舍”“仆屋杀人”“为灾”大约只有36次，且大多数是发生在北方地区，尤以京师地区为多。像建隆三年（962）后蜀遂州方义县雨雹“大如斗，五十里内飞鸟、六畜皆死”[①]。绍熙二年（1191），“三月癸酉，大风雨雹，大如桃李实，平地盈尺，坏庐舍五千余家，禾麻、蔬果皆损；瑞安县亦如之，坏屋杀人尤众”[②]，属于极少见的大灾情。

与雹灾情很相似，冰雪寒冷灾情见于记载大致85次，而直接导致灾伤，如“草木不华”“害桑稼”“伤麦”“杀苗稼”“损桑”“杀稼尽”“飞鸟多死”，甚至“冻死”的次数也是36次。大多数也发生在北方地区，京师之地的灾情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值得注意的是，南宋临安有49个年份在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降雨雪。

海潮发生地以两浙为主，亦即长江口南北海岸地带、杭州湾南北两岸：北岸海宁到杭州沿海一带，南岸萧山到绍兴一带以及长江口、长江三角洲、钱塘江口和北岸的杭州到海盐一带。海啸则主要发生在两广和福建沿海，又以广州至琼州为多。海潮的危害主要是对沿岸地区农田设施及民居的损害，而海啸造成的巨大破坏主要表现在对沿岸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害。

咸潮，又称咸潮上溯、盐水入侵，它与海潮的发生原理相似，也是由太阳和月球对地表海水的吸引力引起的。多发生在河海交汇处，如长江三角洲。《宋史》对嘉定年间盐官咸潮有较详细的记录：

> 盐官海水：嘉定十二年，臣僚言：“盐官去海三十余里，旧无海患，县以盐灶颇盛，课利易登。去岁海水泛涨，湍激横冲，沙岸每一溃裂，常数十丈。日复一日，浸入卤地，芦洲港渎，荡为一壑。今闻潮势深入，逼近居民。万一春水骤涨，怒涛奔涌，海风佐之，则呼吸荡出，百里之民，宁不俱葬鱼腹乎？况京畿赤县，密迩都城。内有二十五里塘，

① 后蜀广政二十六年（963），张唐英：《蜀梼杌》卷下，《全宋笔记》第一辑第八册，第60页。

② 《宋史》卷六二，第1348页。

直通长安闸，上彻临平，下接崇德，漕运往来，客船络绎，两岸田亩，无非沃壤。若海水径入于塘，不惟民田有咸水淹没之患，而里河堤岸，亦将有溃裂之忧。乞下浙西诸司，条具筑捺之策，务使捍堤坚壮，土脉充实，不为怒潮所冲。”从之。

（嘉定）十五年，都省言：“盐官县海塘冲决，命浙西提举刘垕专任其事。”既而垕言：“县东接海盐，西距仁和，北抵崇德、德清，境连平江、嘉兴、湖州，南濒大海，元与县治相去四十余里。数年以来，水失故道，早晚两潮，奔冲向北，遂致县南四十余里尽沦为海。近县之南，元有捍海古塘亘二十里。今东西两段，并已沦毁，侵入县两旁又各三四里，止存中间古塘十余里。万一水势冲激不已，不惟盐官一县不可复存，而向北地势卑下，所虑咸流入苏、秀、湖三州等处，则田亩不可种植，大为利害。详今日之患，大概有二：一曰陆地沦毁，二曰咸潮泛溢。陆地沦毁者，固无力可施。咸潮泛溢者，乃因捍海古塘冲损，遇大潮必盘越流注北向，宜筑土塘以捍咸潮。所筑塘基址，南北各有两处：在县东近南则为六十里咸塘，近北则为袁花塘。在县西近南亦曰咸塘，近北则为淡塘。亦尝验两处土色虚实，则袁花塘、淡塘差胜咸塘，且各近里，未至与海潮为敌。势当东就袁花塘、西就淡塘修筑，则可以御县东咸潮盘溢之患。其县西一带淡塘，连县治左右，共五十余里，合先修筑。兼县南去海一里余，幸而古塘尚存，县治民居，尽在其中，未可弃之度外。今将见管桩石，就古塘稍加工筑叠一里许，为防护县治之计。其县东民户，日筑六十里咸塘。万一又为海潮冲损，当计用桩木修筑袁花塘以捍之。”上以为然。[①]

① 《宋史》卷九七，第2401—2402页。

（二）水灾情时空分布[①]

北宋水灾情分布统计

	960—979	980—999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1060—1079	1080—1999	1100—1127	总计
开封府	11	9	11	11	12	5	13	12	84
京东西路	17	10	8	3	2	1	5	0	46
京东东路	8	5	5	1	1	1	3	0	24
京西北路	15	12	8	4	0	3	6	1	49
京西南路	1	2	2	1	1	3	2	3	15
河北东路	12	12	14	7	7	5	6	3	66
河北西路	7	5	2	1	6	4	7	3	35
河东路	4	1	0	0	2	2	1	0	10
永兴军路	5	12	8	1	1	4	1	0	32
秦凤路	0	3	5	0	0	3	2	1	14
利州路	3	0	3	0	0	0	1	0	7
夔州路	2	0	0	0	0	2	0	0	4
梓州路	2	1	3	0	0	0	1	0	7
成都府路	0	3	0	0	0	0	1	0	4
两浙路	0	3	2	2	2	5	5	6	25
淮南东路	8	4	8	2	2	2	3	1	30
淮南西路	1	3	5	1	0	3	1	1	15
江南东路	2	2	2	0	1	1	0	2	10
江南西路	0	2	2	2	0	2	0	1	9
荆湖北路	2	5	0	0	1	1	1	1	11
荆湖南路	3	1	1	0	0	1	0	1	7
福建路	0	3	1	1	1	0	0	0	6
广南东路	0	4	0	0	0	0	0	0	4
广南西路	0	2	1	0	0	0	0	0	3
诸州	3	1	0	0	2	0	1	1	8
诸路	2	0	2	2	2	3	0	0	11
总计	108	103	95	39	43	51	60	37	536

① 本表数据统计不以发生次数为目的，而重点是在说明不同地域即以路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生各自然灾种的情况和频率。故在时空统计上与第一章中的《宋代自然灾害统计》的标准不尽相同，所统计的数据也不一致，这是需要特别说明的。以后二章情况与此相同，不再出注说明。

北宋时期水灾情从纵向来看，宋初三朝是灾情多发期，其次是神宗元丰至哲宗时期，仁宗和徽宗时期相对较少。从横向空间分布来看，开封 84 次、河北东西路 101 次、京东东西 70 次、京西南北 64 次、陕西 46 次、淮南东西 45 次、两浙 25 次、四川 22 次、江南东西 19 次、荆湖南北 18 次，其他路分在 10 次以下。北方水灾情远高于南方发生的频率。北方水灾情居于首位的是黄河泛溢，其次是冰雪霜寒冻。南方水灾情则以长江中上游泛溢和海啸、海潮破坏表现最突出。

南宋水灾情时空分布统计

	1127—1146	1147—1166	1167—1186	1187—1206	1207—1226	1227—1246	1247—1266	1267—1279	总计
临安府	26	20	27	23	25	14	10	2	147
两浙东路	4	7	8	7	7	3	5	2	43
两浙西路	4	12	14	9	13	5	7	0	64
江南东路	4	5	12	5	5	1	3	0	35
江南西路	1	3	7	9	3	0	1	0	24
淮南东路	0	5	2	5	3	0	1	0	16
淮南西路	0	4	4	6	2	1	0	1	18
京西南路	0	2	1	3	0	1	0	0	7
荆湖南路	0	0	0	1	1	0	0	0	2
荆湖北路	0	1	2	5	2	1	0	0	11
利州东路	2	1	2	4	1	0	0	0	10
利州西路	0	1	3	4	2	0	0	0	10
夔州路	2	2	1	0	0	0	0	1	6
潼川府路	3	1	1	4	0	0	0	0	9
成都府路	2	0	2	2	1	0	1	0	8
广南东路	0	0	0	1	1	1	0	0	3
广南西路	1	0	2	0	0	1	0	0	4
福建路	2	2	6	10	3	0	3	0	26
总计	51	66	94	98	69	28	31	6	443

南宋水灾情从纵向来看，从建炎年到孝宗时期水灾情呈递增的态势，宁宗统治时期达到最高值，而后又呈递减的趋势，到度宗时达到最低值。理宗以后水灾情减少趋势除自然界降雨外，很可能与理宗以后文献缺载和所控版图日渐减少有关。从横向来看，灾情集中发生在江南六路以及四川、福建，临安147次、两浙107次、江南东西59次、四川43次、淮南东西34次、福建26次，这与前揭宋代文献记述灾情的特点相吻合，即经济发达和政治军事重要的区域灾情能够较为及时地反映。南宋南方地区比北宋时期南方水灾情发生的频率有明显的增长，几乎增长了一倍以上，这种变化并不完全表明气候气象发生的明显变化，而是南宋建都临安，北宋时期距离首都较远的地区不仅是经济重心也成为政治活动中心，灾情受到较多的关注，因而报道也就比较多。

第四章
宋代的旱灾、风灾灾情

一、 宋代的旱灾

旱灾一般是指长时间的高温和降水极少，使土地干裂、龟裂的农田寸苗不生，庄稼基本绝收或大量减产。下面依据史乘编制宋代旱灾情简表，以供其后讨论。

（一）北宋前期旱灾概览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八月甲戌，命宰相祷雨。	《宋史》卷一，第7页。
建隆二年（961）	京师夏旱。 六月壬子，祈雨。 冬又旱。	《宋史》卷一，第9页；卷六六，第1438页。
建隆三年（962）	京师春夏旱。 河北大旱，霸州苗皆焦仆。 又河南、河中府、孟、泽、濮、郓、齐、济、滑、延、隰、宿等州，并春夏不雨。 三月癸亥，祷雨。	《宋史》卷六六，第1438页；卷一，第11页。《长编》卷三，第69、70、76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夏四月乙未，赵、卫二州旱。 五月甲子，幸相国寺祷雨。癸未，命使检河北诸州旱。甲申，复幸相国寺祷雨。乙酉，齐、博、德、相、霸五州自春不雨，以旱减膳撤乐。 六月己亥，德音：减京畿及河北诸州死罪以下囚，旱故也。 七月辛巳，遣给事中刘载等十一人，按行河北诸州旱田。 十二月，是岁，河北、陕西、京东诸州旱、蝗，河北尤甚，悉蠲其租。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京师夏秋旱。 又怀州旱。 夏四月，旱。甲申，以旱，分命使臣遍祷京城祠庙，是夕雨。 五月壬子朔，祷雨京城。甲寅，遣使祷雨岳渎。 冬，京师旱。 闰十二月甲寅，命近臣祈雪。	《宋史》卷一，第13、14、16页；卷六六，第1438页。《长编》卷四，第88页。
乾德二年（964）	正月，京师旱。夏，不雨。 三月丁酉，遣使祈雨于五岳。 夏四月戊申，诏诸州长吏视民田旱甚者，即蠲其租，勿俟报。 冬，无雪。 是岁，河南府、陕、虢、麟、博、灵州旱，河中府旱甚。	《宋史》卷六六，第1438页；卷一，第17页；卷六三，第1384页。《长编》卷五，第125页。
乾德四年（966）	春，京师不雨。江陵府、华州、涟水军旱。 七月庚辰，令华州民无出今年租，旱故也。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长编》卷七，第174页。
乾德五年（967）	正月，京师旱。 秋七月己酉，诏："夏秋以来，水旱为沴，深虑民庶至于流离。宜令诸州长吏告民无转徙，被灾者蠲其赋。" 秋，复旱。 冬，无雪。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六三，第1384页。《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长编》卷八，第195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开宝元年（968）	冬，京师无雪。	《宋史》卷六三，第1384页。
开宝二年（969）	夏至七月，京师不雨。 冬，无雪。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六三，第1384页。
开宝三年（970）	春夏，京师旱。 邠州夏旱。 夏四月丁亥，幸建隆观、相国、开宝寺，祷雨。	《宋史》卷六六，第1349页。《长编》卷一一，第245页。
开宝五年（972）	春，京师旱。 冬，又旱。 十二月乙酉朔，祈雪。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三，第39页。
开宝六年（973）	冬，京师旱。 十二月壬午，命近臣祈雪。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三，第41页。
开宝七年（974）	二月癸卯，命近臣祈雨。 京师春夏旱，冬，又旱。河南府、晋、解州夏旱。滑州秋旱。 十一月丁亥，秦、晋旱，免蒲、陕、晋、绛、同、解六州逋赋，关西诸州免其半。 十二月辛亥，命近臣祈雪。	《宋史》卷三，第41、43页；卷六六，第1439页。
开宝八年（975）	三月己丑，命祈雨。 春，京师旱。 是岁，关中饥，旱甚。	《宋史》卷三，第44页；卷六六，第1439页。
太平兴国二年（977）	正月，京师旱。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太平兴国三年（978）	春正月辛亥，命群臣祷雨。 夏四月乙卯朔，命群臣祷雨。 春夏，京师旱。	《宋史》卷四，第57、58页；卷六六，第1439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四年（979）	冬，京师旱。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太平兴国五年（980）	夏，京师旱。 秋，又旱。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太平兴国六年（981）	二月，命宰臣祷雨。 夏四月辛未，幸太平兴国寺祷雨。 春夏，京师旱。	《宋史》卷四，第66页；卷六六，第1439页。
太平兴国七年（982）	春，京师旱。孟、虢、绛、密、瀛、卫、曹、淄州旱。 二月庚午，诏开封府："近者蝗旱相仍，民多流徙，宜设法招诱，并令复归……" 三月乙巳，以旱分遣中黄门遍祷方岳。 四月己卯，命客省使翟守素权知河南府。属岁旱艰食，民多为盗，上忧之，守素既至，渐以宁息。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四，第67页。《长编》卷二三，第512、518页。
太平兴国九年（雍熙元年，984）	夏，京师旱。 秋，江南大旱。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雍熙二年（985）	秋七月，江南灾旱甚。 冬，京师旱。	《长编》卷二六，第596页。《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雍熙三年（986）	冬，京师旱。 十一月丙戌，幸建隆观、相国寺祈雪。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五，第79页。
雍熙四年（987）	冬，京师旱。 十二月壬寅，幸建隆观、相国寺祈雪。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五，第81页。
端拱二年（989）	五月戊戌，以旱虑囚，遣使决诸道狱。 五月，京师旱。 秋七月至十一月，旱。 是岁，河南、莱、登、深、冀旱甚，民多饥死。	《宋史》卷五，第84页；卷六六，第1439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淳化元年（990）	正月至四月，不雨，京师民饥。帝蔬食祈雨。河南、凤翔、大名、京兆府，许、沧、单、汝、乾、郑、同等州旱。 夏四月庚戌，遣中使诣五岳祷雨，虑囚，遣使分决诸道狱。 秋七月，是月，开封、陈留、封丘、酸枣、鄢陵旱。 八月，是月，京兆长安八县旱。 冬十月，是月，以乾、郑二州、河南寿安等十四县旱，州蠲今年租十之四，县蠲其税。 是岁，开封、大名管内及许、沧、单、汝、乾、郑等州，寿安、长安、天兴等二十七县旱。深、冀二州、文登、牟平两县饥。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五，第85、86页。
淳化二年（991）	春，京师大旱。 闰二月戊寅，祷雨。 三月己巳，以岁蝗旱祷雨弗应，手诏宰相吕蒙正等："朕将自焚，以答天谴。" 十一月己酉，幸建隆观、相国寺祈雪。 是岁，大名、河中，绛、濮、陕、曹、济、同、淄、单、德、徐、晋、辉、磁、博、汝、兖、虢、汾、郑、亳、庆、许、齐、滨、棣、沂、贝、卫、青、霸等州旱。 冬，京师无冰。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五，第87、88页；卷六三，第1384页。
淳化三年（992）	春，京师大旱。 五月己酉，以旱遣使分行诸路决狱。 冬，复大旱。 是岁，河南府，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及亳、建、淮阳等三十六州军旱。①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卷五，第89页。
淳化四年（993）	二月，江淮、两浙、陕西，比岁旱灾，民多转徙，颇恣攘夺，抵冒禁法。 夏，京师不雨，河南府、许、汝、亳、滑、商州旱。	《长编》卷三四，第745页。《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系事于淳化二年。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淳化五年（994）	六月，京师旱疫。	《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
至道元年（995）	二月甲申，命宰相祷雨。戊戌，以旱虑囚，减流罪以下。 夏四月壬寅，虑囚。 六月，是月，大热，民有暍死者。 京师春旱。 冬，无雪。	《宋史》卷五，第97、98页；卷六三，第1385页。《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
至道二年（996）	三月丙寅，以京师旱，遣中使祷雨。戊辰，命宰臣祀郊庙、社稷，祷雨。 春夏，京师旱。 五月辛丑，令开封府判官杨徽之等三人按行管内诸州民田，旱甚者蠲其租。 冬，无雪。 十二月，命宰臣以下百官诣寺观祷雪。	《宋史》卷五，第99页；卷六三，第1385页。《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长编》卷三九，第832页。
咸平元年（998）	春夏，京畿旱。 又江、浙、淮南、荆湖四十六军州旱。 夏四月，旱。壬辰，祷白鹿山。 五月甲子，幸大相国寺祈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卷六，第107页。
咸平二年（999）	春，京师旱甚。 又广南西路、江、浙、荆湖及曹、单、岚州、淮阳军旱。 闰三月丁亥，以久不雨，诏天下系囚非十恶、枉法及已杀人者，死以下减一等。戊子，幸太一宫，天清寺祈雨。 秋七月癸巳，蠲淮阳军田租十之三，旱故也。壬寅，陈尧叟自广南使还，上言："西路诸州旱。" 冬十月庚戌朔，以两浙、荆湖旱，命库部员外郎成肃等四人分路体量赈恤。癸酉，免杭州中等户今岁丁身钱，旱故也。	《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宋史》卷六，第108页。《宋会要》瑞异二之二一。《长编》卷四五，第956、957、965、967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咸平三年（1000）	春，京师旱。江南频年旱歉，多疾疫。 冬，旱。[①] 是岁，畿内、江南、荆湖旱。	《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宋史》卷六，第113页。
咸平四年（1001）	京畿正月至四月不雨。 二月丁未，祈雨，丁巳，幸大相国寺、上清宫祈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卷六，第114页。
咸平五年（1002）	七月戊戌，幸启圣院、太平兴国寺、上清宫致祷。	《长编》卷五二，第1141页。
咸平六年（1003）	十一月癸巳，环州蕃部灾旱。 是岁，河北、兴元府、遂、郢州大热。	《长编》卷五五，第1216页。《宋史》卷七，第123页。
景德元年（1004）	三月戊子，定州属久旱。 夏四月壬午，诏北面诸州军休役兵，赐衣服、缗钱有差，以岁旱，大热故也。 京师夏旱，人多暍死。 九月戊辰，诏户部判官工部员外郎李防、右正言直史馆张知白等，分诣江南东、西路理系囚，访民疾苦，祠境内山川，旱故也。	《长编》卷五六，第1232、1235页；卷五七，第1262页。《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景德二年（1005）	二月甲申，江浙、荆湖旱。遣使乘传祠其境内山川。 九月庚戌，以淮南旱歉，诏转运司疏理管内系囚。	《长编》卷五九，第1316页；卷六一，第1364页。
景德三年（1006）	夏，京师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大中祥符元年（1008）	春正月庚午，河北安抚司言，幽州民以久旱，求市麦种，诏许之。	《长编》卷六八，第1520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咸平四年二月戊午”条，第1046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二年（1009）	二月庚寅，陕西旱。乙巳，幸大相国寺、上清宫，景德、开宝寺祈雨。 四月壬辰，河北旱。 五月辛未，陕西旱歉。壬申，遣盐铁判官、太常博士杨可驰驿往，疏决系囚，减流罪已下一等，死罪情可悯者上请。 春夏，京师旱。河南府及陕西路、潭、邢州旱。 五月庚辰，陕西旱。遣使祷太平宫、后土、西岳、河渎诸祠。 京师冬温，无冰。	《长编》卷七一，第1593、1596、1601、1608页。《宋史》卷六六，第1440；卷七，第140、141页；卷六三，第1385页。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夏，京师旱，江南诸路、宿州、润州旱。 是岁，陕西饥。江、淮南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卷七，第145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五月庚寅，京兆府旱。	《长编》卷七五，第1722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五月戊辰朔，上以江、淮、两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万斛分给三路，令择民田之高仰者莳之，盖旱稻也。 八月庚戌，淮南旱。	《长编》卷七七，第1764页。《宋史》卷八，第151页。
大中祥符八年（1015）	二月癸酉，祈雨。 京师旱。	《宋史》卷八，第158页；卷六六，第1440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秋，京师旱。大名府、澶州、相州旱。 八月戊子，诏以旱罢近臣社日饮会，又罢秋宴。 九月丁未，命辅臣分祈天地、庙社、神祠、宫观、佛寺，旱故也。 冬十月戊寅，京东、淮南蝗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长编》卷八七，第2006页；卷八八，第2014、2023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天禧元年(1017)	京师春旱，秋又旱。夏，陕西旱。 三月辛丑，以不雨祷于四海。壬寅，不雨。 三月丁卯，是春，京畿旱。 四月乙未，陕西河中府、解、虢州旱。 五月庚戌，京东、西、河北、陕西、江南、两浙遭旱。 六月丁丑，华、虢等州夏旱，损苗稼。 秋七月壬寅，泗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卷八，第162页。《长编》卷八九，第2052、2057、2060页、卷九〇，第2069、2072页。
天禧二年(1018)	五月壬戌朔，登州仍大旱歉。 十二月丁酉，同、耀、邠、宁、泾、原、渭、华、虢、陇州及河中府永乐、虞乡二县旱歉。 是岁，陕西旱，赈之。	《长编》卷九二，第2115、2130页。《宋史》卷八，第166页。
天禧三年(1019)	十月甲午，免卫州民三年科率，以蝗旱流移，新复业故也。 十二月辛亥，淮南转运使言，宿、亳等十六州军仍岁旱。 府州蕃部旱。①	《长编》卷九四，第2168、2175页。
天禧四年(1020)	春，利州路旱。 夏，京师旱。 三月甲子，令府州赈贷蕃部，去岁旱故也。 四月丙戌，以旱遣近臣分诣诸宫庙、寺观祷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长编》卷九五，第2184、2187页。
天禧五年(1021)	冬，京师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五“天禧四年三月甲子”条，第2184页。

（二）北宋中期旱灾概览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天圣二年（1024）	春，不雨。 八年（恐是八月之误）辛未，开封府言：阳武等一十三县大旱，伤苗。[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天圣三年（1025）	二月戊寅，诏陕西灾伤州军，盗廪谷非伤主者，刺配邻州牢城，徒减一等。 八月丙寅，诏陕西旱灾州军免今年租税。	《宋史》卷九，第180页。《长编》卷一〇三，第2387页。
天圣五年（1027）	夏秋，大暑，毒气中人。大旱。 五月，是月，京畿旱。 六月甲戌，祈雨于玉清昭应宫、开宝寺。 七月庚戌，诏以大暑，自今不御前殿终月。初，王曾等言："夏秋大旱，毒气中人。" 九月乙巳，陕西同、华等州旱，蚜蚄虫食苗。 十一月丁酉朔，京兆府旱蝗。	《宋史》卷六三，第1385页；卷六六，第1440页；卷九，第183页。《长编》卷一〇五，第2443、2447、2455页。
天圣六年（1028）	四月，不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明道元年（1032）	三月戊戌，江淮之间，仍岁旱暵。 五月，畿县久旱伤苗。	《长编》卷一一一，第2580页。《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明道二年（1033）	二月庚子，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饷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 三月己卯，司封员外郎、知安州刘楚言："本州仍岁旱灾，流民亡者八十余家。" 秋七月戊子，诏以旱蝗作沴，去尊号中"睿圣文武"四字，告于天地宗庙，令中外直言阙政。 九月辛卯，梓州路仍岁旱疫。	《长编》卷一一二，第2605、2606、2627页；卷一一三，第2637页。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作"八年"，恐系笔误，应为八月。考2396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景祐元年（1034）	正月八日，太子洗马致仕邢中和言："自去冬雨雪愆亢……"九日，诏："开封府令街坊人户依古法精虔祈求雨雪，十九（日）以获应报谢。" 四月二十六日，诏："河东路愆雨，令逐州军长吏躬诣名山、祠庙、宫观、寺院，依古法精虔祈求。"	《宋会要》礼一八之八。
景祐三年（1036）	六月庚戌，河北久旱，遣使诣北岳祈雨。	《长编》卷一一八，第 2790 页。
景祐四年（1037）	五月乙卯，以旱遣使决三京系囚。	《长编》卷一二〇，第 2831 页。
宝元元年（1038）	益州路自夏至秋不雨，两蜀大旱。	《通考》卷三〇四，考 2396 页。
庆历元年（1041）	三月，汴流不通。 九月丁未朔，遣官祈雨。	《宋史》卷六六，第 1440 页；卷六一，第 1326 页。
庆历二年（1042）	六月戊寅，祈雨。	《宋史》卷六六，第 1440 页。
庆历三年（1043）	京师自春至夏不雨。遣使诣岳渎祈雨。 五月庚辰，幸相国寺、会灵观祈雨。己丑，幸相国寺、会灵观祈雨。谏官余靖言："春夏以来，旱势至广。" 十二月，是冬，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	《通考》卷三〇四，考 2396 页。《长编》卷一四一，第 3377、3380 页；卷一四五，3520 页。
庆历四年（1044）	春，京师及诸路久不雨。 三月乙丑，江淮以南，今春大旱，至有井泉枯竭，牛畜瘴死，鸡犬不存之处，九农失业，民庶嗷嗷。（欧阳修语） 丙寅，遣内侍两浙、淮南、江南祠庙祈雨。 五月戊寅，诏淮南比年谷不登，今春又旱蝗，其募民纳粟与官，以备赈贷。	《通考》卷三〇四，考 2396 页。《宋史》卷六六，第 1440 页。《长编》卷一四七，第 3554 页；卷一四九，第 3612 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庆历五年（1045）	二月，诏："天久不雨，令州县决淹狱。"又幸大相国寺、会灵观、天清寺、祥源观祈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
庆历六年（1046）	四月壬申，遣使祈雨。 六月丙寅，开封府久旱，民多暍死。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长编》卷一五八，第3831页。
庆历七年（1047）	正月，京师不雨。 二月丙寅，遣官岳、渎祈雨。 三月癸巳，自冬讫春，旱暵未已，五种弗入，农失作业。辛丑，幸西太乙宫祈雨。所过神祠，皆遣中使致祷。	《宋史》卷六六，第1440页。《长编》卷一六〇，第3865、3868页。
皇祐元年（1049）	五月丁未，遣官祈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皇祐二年（1050）	三月甲午，遣官祈雨。己亥，分遣朝臣诣天下名山大川祠庙祈雨。 六月己巳[①]，再颁先朝祈雨雪法，令所在置严洁处。	《长编》卷一六八，第4034、4035、4045页。
皇祐三年（1051）	恩、冀诸州旱。 三月，分遣朝臣诣天下名山大川祠庙祈雨。 五月庚戌朔，诏恩、冀等州旱，其令长吏精虔祷雨，决系囚，无或淹滞，仍令转运司体量，今年夏税以闻。 十二月戊寅朔，诏："环州向以风雹霜旱之灾，蕃部阙食，其贷弓箭手种粮。"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长编》卷一七〇，第4091页、卷一七一，第4119页。
皇祐四年（1052）	三月丁卯，遣官祈雨。戊辰，上谓辅臣曰："开封府奏妇人阿齐为祈雨断右臂，恐惑众，不可以留京师，其令徙居曹州。"	《长编》卷一七二，第4140页。
皇祐五年（1053）	十月丁巳，自春陟夏，蝗旱为灾。	《长编》卷一七五，第4238页。

① 《宋会要辑稿》礼一八之一〇，系事于是年八月十五日。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至和二年（1055）	正月二十一日，赵抃云："又去冬连今春，京东西路及陕右、川蜀诸郡，旱暵不雨，麦苗焦死，民既艰食，寇攘必兴。"① 三月丁丑，以旱除畿内民逋刍二十七万及去年秋逋税。 四月甲午，遣官祈雨。 三十日，赵抃云："自去冬今春夏以来，京东、河北连接畿甸不雨，既久，麦苗焦死，物价涌贵，秋田复无所望，流民饿殍充满道路，亢旱已甚，疫疠渐兴，人心彷徨，忧畏不宁。"②	《长编》卷一七九，第4324、4329页。《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1056）	欧阳修云："又闻两浙大旱，赤地千里，国家运米，仰在东南，今年灾伤若不赈济，则来年不惟民饥，国家之物亦自阙供，此不可不留心也。"③ 夏五月，南豳大旱④。	
嘉祐三年（1058年）	七月癸巳，夔州路旱饥。 八月丁未，京西比岁旱。	《长编》卷一八七，第4518、4519页。
嘉祐五年（1060）	梓州路夏秋不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嘉祐六年（1061）	冬，京师无冰。	《宋史》卷六三，第1385页。
嘉祐七年（1062）	春旱。 三月甲子，罢春燕，以久旱故也。辛丑，西太乙宫祈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① 《赵清献公文集》卷六《奏疏论灾异乞择相》（正月二十一日）。
② 《赵清献公文集》卷七《奏状论久旱乞行雩祀》。
③ 《欧阳修全集》卷一一〇《再论水灾状》。
④ 文同：《丹渊集》卷一《问神词》并序。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嘉祐八年（1063）	九月十二日，司马光云："臣窃闻京西、陕西两路，自夏末以来，殊少雨泽。秋田丰稔者，所收不过五分，枯旱之处，所得尤薄。而官司或务为聚敛，民有诉旱者，不肯受接，道路嗷嗷，颇多怨讟，已有流移就食他方者。"①	
治平元年（1064）	春，京师逾时不雨。郑、滑、蔡、汝、颍、曹、濮、洺、磁、晋、耀、登等州、河中府、庆成军旱。 夏四月甲午，祈雨于相国天清寺、醴泉观。 四月十七日，司马光云："今春少雨，麦田枯旱，禾种未入，仓廪虚竭，闾里饥愁。"② 闰五月十五日，司马光云："以开封府界、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西川等路自去冬少雪，今春少雨。麦田已无所收，昨得五月十三日雨，方种秋田，自后又经一月无雨，萌芽始生，随复焦槁，农民嗷嗷，大率无食，弃去乡里，流离道路，顾妻卖子，以接糇粮。"③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一三，第255页。
治平二年（1065）	春，不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三）北宋后期旱情概览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治平四年（1067）	五月辛巳，以久旱，命宰臣祷雨。 冬十月庚戌，陕西霜旱。 冬，无雪。	《宋史》卷一四，第266、267页；卷六三，第1385页。

① 司马光：《传家集》卷二八《乞体量京西陕西灾伤札子》。
② 《传家集》卷三〇《乞车驾早出祈雨札子》。
③ 《传家集》卷三一《乞罢修感慈塔札子》。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熙宁元年（1068）	春正月丁丑，以旱，减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释之。壬辰，幸寺观祈雨。 夏四月戊申，命宰臣祷雨。 十一月癸未，命宰臣祷雪。 十二月己亥朔，命宰臣祷雪。癸丑，祷雪于郊庙，社稷。 是岁，河南、齐、晋旱。①	《宋史》卷一四，第268、269、270页。
熙宁二年（1069）	三月，旱甚。 丙戌，命宰臣祷雨。乙未，以旱虑囚。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一四，第270页。
熙宁三年（1070）	诸路旱。 六月，畿内旱。 八月，卫州旱。 庚申，分命辅臣祈雨。陕西秋旱。丙寅，以久旱御崇政殿，疏决系囚，杂犯死罪以下第降一等，杖笞释之。诏闻长安、同华等州秋旱特甚，已有流民往京西路就食。庚午，卫州极旱。 十二月癸未，（司马光言）陕西境内，流移之民，道路相望，询访闾里，皆云今夏大旱，禾苗枯瘁，河、渭以北，绝无所收。 是岁，振河北、陕西旱饥，除民租。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一五，第278页。《长编》卷二一四，第5198、5199、5202、5203页；卷二一八，第5312页。
熙宁四年（1071）	二月丁丑，祷雨。	《宋史》卷一五，第279页。
熙宁五年（1072）	五月，北京自春至夏不雨。 六月丙子，畿县及辅郡民被旱灾。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长编》卷二三四，第5692页。

① 《宋史》卷三四七《黄廉传》，第11002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熙宁六年（1073）	三月二十六日，郑侠言："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以至于今经春不雨，麦苗枯焦，黍粟麻豆粒不及种，旬日以来，街市米价暴贵，群情忧惶，十九惧死，方春斩伐，竭泽而渔，大营官钱，小求升米，草木鱼鳖亦莫生。"① 秋七月己酉，祷雨。 九月戊申，润州旱甚。 冬十月甲戌，常、润二州岁旱民饥。 十一月癸丑，冬至，奉安中太一神象。德音："应诸路灾伤民户，本名税物失诉违省限，不该检放者，监司体量检放。其阙食之民，安抚、提举司优加振救，无致流移。除河北路负官物已指挥外，余路负官物，被灾伤放税及五分以上，并权停。"先是，上以久旱，欲因冬至发德音，顺承太一之贶，手诏令辅臣相度。②	《宋史》卷一五，第284页。《长编》卷二四七，第6011、6020页；卷二四八，第6045页。
熙宁七年（1074）	自春及夏，河北、河东、陕西、京东西、淮南诸路久旱。 二月己丑，祷雨。 三月十三日，以旱遣官分祈祷京城并畿内诸祠，其五岳四渎并委长吏致祷祭。 五月壬子，诏开封府白马县界旱及十分，其芟滩地租草与倚阁。 夏，金陵旱，疾乘其饥馑易以致疾死者□□□□□□□所以祷诸鬼神，盖无不至……③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一五，第285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二。《长编》卷二五三，第6195页；卷二五四，第6210页；卷二五五，第6220、6242页；卷二五五，第6242页。

① 《西塘先生文集》卷一《上皇帝论新法进流民图》（熙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② 郑侠言："自熙宁六年冬，流离相继，至七年春夏间，不知其几千万人。每风沙霾曀，大者车乘，小者负担，扶老携幼，蔽塞道路，或二三十人，或三五百人，各各自有群伴。然而衣服蓝缕，虽车乘之上，亦止是锅釜一二只，破笼、弊甑、瓦器之类。问其徙之因，皆曰仍岁蝗旱，走南方趁熟其实，亦兵师之方，百物踊贵，无计自活，乃如是流移离去其邦土，过京而南东，皆陂栖野宿，采凫茈野菜之类以为食。"（《西塘先生文集》卷一《流民》）

③ 《瘟神殿记》，引自《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226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六月辛巳，夏国旱蝗，拥羊马牧于缘边河。 七月癸卯，上批："陕西路亢旱，秋种未入，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祈雨。" 八月庚寅，诏："河北旱灾，民方艰食，惟河防急切及修城，许量调春夫，余并权罢一年。"环庆安抚司言"熟户大旱阙食，乞贷庆州粮七万石、环州三万石。从之。" 九月，诸路复旱，时新复洮、河亦旱。羌户多殍死。	
熙宁八年（1075）	春正月己未，去岁夏秋旱，羌户殍死者众。 二月甲戌，上批："闻河东路旱灾，百姓多流入外界。" 四月，真定府大旱。 闰四月壬子，诏："闻永兴等路亢旱，其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精祷。"甲寅，又诏"闻真定府界旱甚，其令孙固亲祷名山灵祠。"乙卯，分遣辅臣祷雨。 六月辛卯朔，上批："闻淮南旱甚，其令转运司委州军长吏祷名山灵祠。"壬子，诏淮南、两浙、江南、荆湖路转运司具旱灾州军以闻。 八月，淮南、两浙、江南、荆湖等路旱。 九月丙寅，御史蔡承禧言："今岁江、淮大旱，畿甸蝗蝻，苗谷不登。" 十一月己未朔，诏倚阁辰、沅州今年秋税，以察访蒲宗孟言二州夏旱故也。	《长编》卷二五九，第6324页；卷二六〇，第6338页；卷二六三，第6446、6450页；卷二六五，第6484、6497页；卷二六八，第6561页；卷二七〇，第6619页。《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熙宁九年（1076）	六月壬子，淮甸、两浙、江东、西、湖南、北州县，仍岁旱蝗，陂泽竭涸，野无青草，人户流散，穷荒极敝。（张方平言） 八月，河北、京东、京西、河东、陕西旱。 九月丙子，上批："闻开封府界诸县遭旱人户所纳秋色苗税，可第等疾速量与蠲减。"	《长编》卷二七六，第6758页；卷二七七，第6785页；《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熙宁十年（1077）	春，诸路旱。 京师春旱。夏，京辅大旱。[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元丰元年（1078）	春正月庚戌，诏河北转运司，令所在长吏躬祷名山灵祠，旱故也。壬子，命辅臣祈雨。 十一月乙酉，又诏："闻京西、河北、陕西诸路自冬无雪，并边山田麦苗已旱，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委长吏祈祷。"	《长编》卷二八七，第7011页；卷二九四，第7166页。
元丰二年（1079）	春，河北、陕西、京东、西诸郡旱。 四月庚戌，又批："广西春旱特甚。其令安抚转运司，访名山灵祠祈祷。"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长编》卷二九七，第7232页。
元丰三年（1080）	三月辛未，遣官求雨。己丑，手诏："旱气日甚，夏秋之田卒将被灾，宜择日再遣官恳祷天地、宗庙、社稷。"庚寅，诏辅臣祈雨。 四月丁未，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等路久苦旱灾。"庚戌，西北诸路久旱。 八月丁未，开封府奏："畿县夏旱，甚者十分，其次不减七分，已节次检放。今秋农有望，而民力未充，其残欠税租，乞赐倚阁。"从之。	《长编》卷三〇三，第7365、7372、7381、7383页；卷三〇七，第7464页。
元丰五年（1082）	夏四月甲寅，自春亢旱。	《长编》卷三二五，第7815页。
元丰六年（1083）	五月庚寅，以畿内旱，御崇政殿疎决系囚。	《长编》卷三三五，第8068页。
元丰七年（1084）	三月癸丑，分命辅臣祈雨。十四日，诏："淮南、京东、京西路，即今阙少雨泽，可令转运司各访寻管下名山灵祠，所在委长吏躬视精虔祈祷。"	《长编》卷三四四，第8257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五。

①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九《罗汉兴雨》，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48页。魏泰：《东轩笔录》卷四，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5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元丰八年（1085）	旱。 冬，无雪。	《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宋史》卷六三，第1385页。
元祐元年（1086）	春，诸路旱。 正月，帝及太皇太后车驾分日诣寺观祷雨，是冬复旱。 夏四月己丑，淮南旱甚，物价踊贵。辛卯，（三省言）府界、诸路久旱，夏苗灾伤。①（王岩叟言） 淮南春夏大旱，民间乏食。流徙道路。②（苏辙语） 冬，无雪。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六三，第1385页。《长编》卷三七四，第9057、9066页。
元祐二年（1087）	春，旱。 夏四月辛卯，诏："时雨久愆，旱灾甚广。可自今月十一日后，避正殿，减常膳，仍于诏内深责予躬，庶几修省，以消天变。""自冬迄夏，旱暘为虐，四方之内，被灾者广，生民嗷嗷，无所告劳。" 知潞州梁焘上奏曰："臣伏见去冬苦寒，今秋大旱，被灾之民如卧焦灼。"③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长编》卷三九八，第9703页。
元祐三年（1088）	秋，诸路旱。京西、陕西尤甚。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元祐四年（1089）	春，京师及东北旱，罢春燕。 二月己巳，今内自畿县，外及诸路，率皆旱暵。（刘安世言） 夏四月乙巳，吕大防等以久旱求罢政，诏答不允。 十一月初四日，苏轼云："浙西七州军冬春积水，不种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干旱，早晚俱损，高下并伤，民之艰食，无甚今岁。"④ 冬，京师无雪。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六三，第1385页。《长编》卷四二二，第10229页；卷四二五，第10267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六"元祐元年四月己酉"条三省言："诸路久旱灾伤处已降指挥赈济外，准条……"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9114页。

② 《栾城集》卷三九《言淮南水潦状》。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222页。

④ 《苏轼文集》卷三十《奏议·乞赈济浙西七州状》，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49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元祐五年（1090）	旱。 二月辛丑，诏三省、枢密院："去冬愆雪，今未得雨，外路旱暵阔远，宜权罢修黄河。"癸卯，祷雨岳渎。 夏四月丁巳，诏以旱避殿减膳。 苏辙言："去冬无雪，今岁春夏时雨绝少，二麦不收，秋种未入，旱势阔远，岁事可虑。"① 冬，无冰雪。 是岁，东北旱。	《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长编》卷四三八，第10554页。《宋史》卷一七，330、331页；卷六三，第1385页。
元祐六年（1091）	十一月，颍州汝阴县旱伤，稻苗全无。②	
元祐七年（1092）	三月丁酉，太皇太后深以旱暵为忧。 十二月庚午，祈雪。	《长编》卷四七一，第11248页。《宋史》卷一七，第335页。
元祐八年（1093）	秋，旱。 苏颂云："淮南系灾伤路分，又得转运司牒，经冬未有雨雪，请差官祈求。"③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元祐九年（绍圣元年，1094）	春，旱。疎决四京、畿县囚。 四月壬寅朔、十六日丁巳，苏轼云："定州军州'既徂岁而不登，又历时而未雨，公私并竭，农末皆伤，麦将槁而禾未生，民既流而盗不止，丰凶之决，近在浃辰，沟壑之忧。'"④ 夏四月丙午，以旱诏恤刑。四月壬寅朔、二十六日丁卯，苏辙云："汝州军州'自春徂夏，旱饥为苦。穱麦殄悴，禾未出亩。'"⑤ 十一月壬子，以冬温无雪，决系囚。 十二月庚辰，命诸路祈雪。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一八，第341、342页。

① 《栾城集》卷四二《为旱乞罢五月朔朝会札子》。
② 《苏东坡全集·奏议集》卷一〇《奏淮南闭籴状》，中国书店1996年版，第530页。
③ 《苏魏公文集》卷二〇《奏乞罢起夫修支家河》。
④ 《苏东坡全集·后集》卷一六《北岳祈雨祝文》上册，第632页。
⑤ 《栾城后集》卷一九《汝州谢雨文》。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绍圣三年（1096）	江东大旱，溪河涸竭。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绍圣四年（1097）	夏，两浙旱。 五月辛酉，以亢旱，决四京囚。 五月三日，诏令陕西、河东、京东路阙雨州军，应管下岳渎及名山大川并诸祠庙，自来祈祷感应之处，并令长吏精虔祈求，其合用祝文，令学士院依例修撰。 九月辛亥朔，左司谏郭知章言两浙岁旱，淮南又不全稔，乞下本路监司按视。 十二月癸卯，开封府东明县旱伤。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一八，第347页。《宋会要》礼一八之一六。《长编》卷四九一，第11646页；卷四九三，第11718页。
元符元年（1098）	东南旱。 五月癸亥，泾原久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长编》卷四九八，第11852页。
元符二年（1099）	春，京畿旱。 三月乙丑，祈雨。 夏四月丙戌，京城久愆雨泽，诸路亦颇旱干。丁亥，以旱，减四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释之。（邹浩言） 秋七月乙巳，盛暑，中外决系囚。 是岁，“（安陆）己卯，大旱”。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一八，第352页。《长编》卷五〇八，第12107页。
元符三年（1100）	（安州安陆）大旱。②	

① 王得臣《麈史》卷下《占验》：“安陆地宜稻，春雨不足，则谓之‘打干种’，盖人、牛、种子倍费。元符己卯大旱，岁暮，农夫告曰：‘来年又打干矣。’盖腊日牛骤泥中则然，明年果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83页。

② 王得臣《麈史》卷下《占验》：“安陆地宜稻，春雨不足，则谓之‘打干种’，盖人、牛、种子倍费。元符己卯大旱，岁暮，农夫告曰：‘来年又打干矣。’盖腊日牛骤泥中则然，明年果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83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建中靖国元年（1101）	衢、信等州旱。 是岁，江、淮、两浙、湖南、福建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卷一九，第363页。
崇宁元年（1102）	是岁，江、浙、熙、河、漳、泉、潭、衡、郴州、兴化军旱。	《宋史》卷一九，第366页。
崇宁二年（1103）	春，河内久旱，越三月。[1]	
大观元年（1107）	是岁，秦凤旱。	《宋史》卷二〇，第379页。
大观二年（1108）	八月，诏："常、润岁旱河浅，留滞运船，监司督责浚治。" 淮南、江东西诸路大旱，自六月不雨至于十月。[2]	《宋史》卷九六，第2385页；卷六六，第1442页。
大观三年（1109）	江、淮、荆、浙、福建旱。 （安州安陆）己丑大旱，人相食，弃子不可胜数。[3] 大观己丑，（黄州）旱荒，讫百余日。[4] 是岁，江淮大旱。自六月不雨至于十月。	《宋史》卷二〇，第383页。《宋史全文》卷一四。
政和元年（1111）	夏四月丁巳，以淮南旱，降囚罪一等，徒以下释之。 是岁，淮南旱。	《宋史》卷二〇，第386页；卷六六，第1442页。
政和三年（1113）	是岁，江东旱。 从去年冬，蜀无雪，迄夏五月雨不濡土，民始告病，宰吏惴恐。[5]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① 《河内县志·送沐涧祷雨感应记》，《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762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宋史全文》卷一四均作"三年"。

③ 王得臣：《麈史》卷下《占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84页。

④ 洪迈：《夷坚志》补卷九《董助教》第四册，第1630页。

⑤ 《宋龙洞碑》，《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二册，第893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政和四年（1114）	旱。诏赈德州流民。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政和末（1118）	岁旱，帝以为念。①	
宣和元年（1119）	二月，诏汝、颍、陈、蔡州饥民流移，常平官勒停。 秋，淮南旱。 十一月戊辰，以淮甸旱，饥民失业，遣监察御使察访。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卷二二，第405页。
宣和二年（1120）	是岁，淮南旱。 有上封事告淮南连岁荒旱，饥民相食。③	《宋史》卷二二，第407页。
宣和三年（1121）	是岁，京师至关西旱。④	
宣和四年（1122）	二月丙申，以旱祷于广圣宫。 东平府旱。	《宋史》卷二二，第409页；卷六六，第1441页。
宣和五年（1123）	夏，秦凤路旱。 是岁，燕山府路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宣和六年（1124）	常州夏旱。⑤	

① 《宋史》卷三四八《黄葆光传》，第11029页。

② 《宋史全文》卷一四："遣监察御史周武仲察访淮南。先是臣僚上言：'淮东大旱，下户流离，康衢之间百钱卖一儿，斗粟易一女，父不能保子，夫不能保妻，而部使者安坐略不介意。而武仲有此命。'"

③ 杨时：《龟山先生全集》卷三六《周宪之墓志铭》。

④ 庄绰：《鸡肋编》卷上："宣和壬寅岁，自京师至关西，槐树皆无花。老农云：'当应来年之旱，与二麦不登。'已而，信然。"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6页。

⑤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二二《常州资圣禅院兴造记》。

（四）南宋前期旱灾情概览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建炎二年（1128）	夏，旱。 七月辛丑，诏以春霪，夏旱，飞蝗为沴。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要录》卷一六，第340页。
建炎三年（1129）	五月（临汀）不雨至七月，苗将就槁。[1]	
绍兴二年（1132）	常州大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绍兴三年（1133）	四月，旱，至于七月，帝蔬食露祷，乃雨。 秋七月己巳，诏以久旱，令两浙宪臣行所部虑囚。丙子，（以久旱）诏诸路监司分按州县，亲录囚徒，以察冤滞。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要录》卷六七，第1130、1133页。
绍兴五年（1135）	五月，大燠四十余日，草木焦槁，山石灼人，暍死者甚众。 五月，浙东、西旱五十余日。己亥，诏以盛暑，命诸路监司分往所部虑囚。 六月，江东、湖南旱。 秋，四川郡国旱甚。 六月辛亥，（赵鼎言）以旱乞分委侍从官等，遍走群祀祈雨泽。甲寅，自五月丙子不雨，今越四旬。 秋七月丙申，言者论今岁亢旱滋久，荒歉日广，民穷盗起，深可为虑。 冬十月庚子朔，江浙、荆湖旱。 十一月丁酉，江西旱伤最甚。	《宋史》卷六三，第1385页；卷六六，第1442页。《要录》卷八九，第1494页；卷九〇，第1501、1504页；卷九一，第1525页；卷九四，第1551页；卷九五，第1578页。

① 《临汀志》，《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451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绍兴六年（1136）	春正月甲午，以江湖、福建、浙东旱。命监司帅臣修荒政。 三月辛未，蠲旱伤州县民积欠钱帛租税。 二月乙巳，右谏议大夫赵霈言："去秋旱伤，连接东南，今春饥馑，特异常岁，湖南为最，江西次之，浙东、福建又次之。" 秋七月己巳，翰林学士朱震言："湖南去岁大旱，民多流亡，今夏又复旱。" 夔、潼、成都郡县及湖南衡州皆旱。 是岁，湖、广、江西旱。	《要录》卷九七，第1606页；卷九八，第1611页；卷一〇三，第1679页。《宋史》卷二八，第524页；卷六六，第1442页；卷一七八，第4340页。
绍兴七年（1137）	春，旱七十余日。时帝将如建业，随所在分遣从臣有事于名山大川。 六月，又旱。江南尤甚。 秋七月癸酉，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癸未，以久旱命中外臣庶实封言事。 八月，是月，诸路大旱，江、湖、淮、浙，被害甚广。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卷二八，第531页。《要录》卷一一三，第1836页。
绍兴八年（1138）	冬，不雨。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绍兴九年（1139）	六月，旱六十余日，有事于山川。 丁丑，临安府、秀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要录》卷一二九，第2093页。
绍兴十一年（1141）	七月，旱。戊申，有事于岳渎。乙卯，祷雨于圜丘、方泽、宗庙。 庚子，上以临安旱，蔬食请祷。决滞狱，出系囚。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要录》卷一四一，第2261页。
绍兴十二年（1142）	三月，旱六十余日。秋，西京、淮东旱。 十二月，是岁，初陕西连岁不雨，至是泾、渭、灞、浐皆竭，五谷焦槁，秦民无以食，争西入蜀，川陕宣抚副使郑刚中以誓书所禁，不敢纳，皆散去，饿死。其壮者，北人多买为奴婢，郡邑荡然矣。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卷六七，第1488页。《要录》卷一四七，第2373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绍兴十三年(1143)	（安成）是岁绍兴十三年适大旱。①	
绍兴十六年(1146)	广州清远县、韶州翁源县、英德府真阳县鼠食稼，千万为群，时广东久旱，凡羽鳞皆化为鼠……自夏徂秋为患数月方息。岁为饥。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5页。
绍兴十八年(1148)	六月，是夏，浙东、西、淮南、江东旱。绍兴府大旱。 十有二月乙卯朔，绍兴饥民有渡江者。时明、越、秀、润、徽、婺、饶、信州皆旱，民多流散。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卷三〇，第568页。《要录》卷一五八，第2572页。
绍兴十九年(1149)	常州、镇江府旱。 大旱饥，谷石五千二百足钱。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绍兴二十三年(1153)	浙东大旱，衢州饥，民啸聚。③	
绍兴二十四年(1154)	浙东西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
绍兴二十七年(1157)	冬十月辛酉，诏四川诸司察旱伤州县，损其税，振其饥民。	《宋史》卷三一，第588页。
绍兴二十九年(1159)	二月，旱七十余日。秋，江浙、郡国旱。 四月辛丑，诏修临安府至镇江运河堰闸，时久旱河涸……	《宋史》卷六六，第1442页。《要录》卷一八一，第3012页。
绍兴三十年(1160)	春，阶、成、凤、西和州旱。 秋，江、浙郡国旱，浙东尤甚。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绍兴三十一年(1161)	冬，无雪。	《宋史》卷六三，第1385页。

① 王庭珪：《卢溪先生文集》卷二《寅陂行》。
② 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二《石庵藏书目序》，《叶适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03页。
③ 汪应辰：《汪文定公集》卷一二《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隆兴元年（1163）	七月乙巳，以旱蝗、星变，诏侍从、台谏、两省官条上时政阙失。 江、浙郡国旱，京西大旱。 是岁，以两浙大水、旱蝗，江东大水，悉蠲其租。	《宋史》卷三三，第624、625页；卷六六，第1443页。
隆兴二年[①]（1164）	台州春旱。兴化军、漳、福州大旱，首种不入，自春至于八月。甲申，温州大旱，草根木实俱尽。孝宗大惊曰："温州荒耶？"[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乾道元年（1165）	（乾道初）（池州）江左大旱蝗，流民襁负相属。[③]	
乾道三年（1167）	春，四川郡县旱。至于秋七月。绵、剑、汉州、石泉军尤甚。 冬十月，是月，成都府路旱，诏降僧牒四百道充籴本措置赈济。 冬温，少雪无冰。[④]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卷六三，第1385页。《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四六。
乾道四年（1168）	五月乙丑，以邛州安仁县荒旱，失于蠲放，致饥民扰乱，守、贰、县令降罢追停有差。 夏六月，旱。时，襄阳、隆兴、建宁亦旱。 八月，诏颁皇祐祀龙法于郡县。	《宋史》卷三四，第643页；卷六六，第1443页。
乾道五年（1169）	夏秋，淮东旱。盱眙、淮阴为甚。 秋，冬不雨，淮郡麦种不入。 冬温，无雪。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卷六七，第1464页；卷六三，第1385页。
乾道六年（1170）	夏，浙东、福建路旱。温、台、福、漳、建为甚。 蜀中久旱。[⑤] 冬温，无雪冰。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卷六三，第1385页。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四误作"三年"。
② 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七《刘子怡墓志铭》，《叶适集》，第333页。
③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三《宋通直范君墓志铭》。
④ 《宋史全文》卷二三上，系事于绍兴三十一年。
⑤ 洪迈：《夷坚志·支癸》卷二《武当真武祠》第三册，第1231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乾道七年(1171)	春，江西东、湖南北、淮南，浙婺、秀州皆旱。 夏秋，江、洪、筠、潭、饶州，南康、兴国、临江军尤甚。首种不入，冬，不雨。 八月，湖南、江东西路旱。 湘中辛卯之旱，浮徙者无数，徙者后来得归十无二三。① 九月壬申朔，以江西、湖南旱，命募民为兵。 是岁，湖南、江东西路旱，振之。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卷一七八，第4341页；卷三四，第652页。
乾道八年(1172)	是岁，隆兴府、江、筠州、临江、兴国军大旱。	《宋史》卷三四，第654页。
乾道九年(1173)	二月壬申，蠲江西旱伤五州逋负米。 婺、处、温、台、吉、赣州，临江、南安诸军、江陵府皆久旱，无麦苗。 十一月辛亥，臣僚言："访闻今岁旱伤非特浙东被害，如江西诸州例皆阙雨，禾稻不收，而赣、吉二州尤甚。江东之太平、广德，淮西之无为军、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继之以旱，自今民以艰食其间。" 是岁，浙东、江东西、湖北旱。	《宋史》卷三四，第655页；卷六六，第1443页。《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淳熙元年(1174)	夏六月，湖州旱。② 浙东、湖南郡国旱。台、处、郴、桂为甚，蜀关外四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淳熙二年(1175)	秋，江、淮、浙皆旱。绍兴、镇江、宁国、建康府，常、和、滁、真、扬州，盱眙、广德军为甚。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淳熙三年(1176)	春正月甲寅，以常州旱，宽其逋负之半。 夏，常、昭、复、随、郢、金、洋州，江陵、德安、兴元府，荆门、汉阳军皆旱。 是岁，京西、湖北诸州、兴元府、金、洋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卷三四，第661、662页。

① 张栻：《新刊南轩先生文集》卷二一《答朱元晦秘书》。
② 洪迈：《夷坚志》补卷二三，第四册，第1765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淳熙四年（1177）	春，襄阳府旱，首种不入。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淳熙五年（1178）	常、绵州、镇江府及淮南、江东西郡国旱，有事于山川群望。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
淳熙六年（1179）	衡、永、楚州、高邮军旱。 是岁，和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卷三五，第671页。
淳熙七年（1180）	湖南春旱，诸道自四月不雨，行都自七月不雨，皆至于九月。 秋七月癸丑，诏二广帅臣、监司察所部守臣臧否以闻。丁卯，以旱，决系囚，分命群臣祷雨于山川。 绍兴、隆兴、建康、江陵府，台、婺、常、润、江、筠、抚、吉、饶、信、徽、池、舒、蕲、黄、和、浔、衡、永州，兴国、临江、南康、无为军皆大旱，江、筠、徽、婺州，广德军、无锡县尤甚，祷雨于天地、宗庙、社稷、山川群望。 秋九月，新安岁大旱，廪无余积，民无宿藏，人心皇皇。① 是岁，江、浙、淮西、湖北旱，蠲租，发廪贷给，趣州县决狱，募富民振济补官。故岁虽凶，民无流殍。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宋史》卷六六，第1443页；卷三五，第673、674页。
淳熙八年（1181）	正月甲戌，积旱始雨。 二月壬午，诏去岁旱伤郡县，以义仓米日给贫民，至闰三月半止。 七月，不雨至于十一月。临安、镇江、建康、江陵、德安府，越、婺、衢、严、湖、常、饶信、徽、楚、鄂、复、昌州，江阴、南康、广德、兴国、汉阳、信阳、荆门、长宁军及京西、淮郡皆旱。 夏五月，蜀旱。冬，民饥。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五，第674、676页。

① 吴儆：《竹洲文集》卷一〇《相公桥记》，第545页。
② 度正：《性善堂稿》卷一一《华藏义冢记》，第242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辛丑，（高邮）大旱，千里如赭，民无所食，强者思为盗，弱者束手待尽。① 八月丙午，以旱，罢招军。 十一月甲戌，以旱伤，罢喜雪宴。 十二月辛亥，蠲诸路旱伤州军明年身丁钱物。	
淳熙九年（1182）	夏五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江陵、德安、襄阳府，润、婺、温、处、洪、吉、抚、筠、袁、潭、鄂、复、恭、合、昌、普、资、渠、利、阆、忠、涪、万州，临江、建昌、汉阳、荆门、信阳、南平、广安、梁山军，江山、定海、象山、上虞、嵊县皆旱。 十月甲子，蠲诸路旱伤州军淳熙七年八年逋赋，出县官缗钱以偿户部。 仁化县自六月不雨，至于八月，苗之槁者过半矣。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五，第679页。
淳熙十年（1183）	六月，旱，至于七月，江淮、建康府、和州、兴国军、恭、涪、泸、合、金州、南平军旱。 秋七月乙丑，以不雨，决系囚。丙寅，幸明庆寺祷雨。甲戌，以夏秋旱暵，避殿减膳，令侍从、台谏、两省、卿监、郎官、馆职各陈朝政阙失，分命群臣祷雨于天地、宗庙、社稷、山川。左丞相王淮等以旱乞罢，不许。 是岁，京西、金、沣州，南平、荆门、兴国、广德军，江陵、建康、镇江、绍兴、宁国府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五，第680、681页。
淳熙十一年（1184）	三月甲午，上津、洵阳旱。 四月，不雨至于八月。兴元府、吉、赣、福、泉、汀、漳、潮、梅、循、邕、宾、象、金、洋、西和州、建昌军皆旱。兴元、吉尤甚。 冬，不雨，至于明年二月。	《宋史》卷三五，第681、683页；卷六六，第1444页。《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① 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二一《孙宰轩亭记》，第564页。

② 《龙王灵感记》，《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四册，第543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七月，是月以泉、福州、兴化军饥，诸州水，兴元府旱，并命赈之。 是岁，江东、浙西诸州水，福建、广东、吉、赣州、建昌军、兴元府、金、洋、西和州旱。	
淳熙十二年（1185）	五月，以地震应诏上书曰……自频年以来，两浙最近则先旱，江淮则又旱，湖广则又旱，流徙者相续，道殣相枕，而常平之积，名存而实亡。①	
淳熙十三年（1186）	七月十日，太常寺言："元阳为沴，检照国朝典礼，凡京都旱则祈岳、镇、海、渎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于北郊望告。"又祈宗庙、社稷及雩祀上帝、皇地祇。诏命宰臣已下分诣祭告。 是岁，江西诸州旱。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四。《宋史》卷三五，第686页。
淳熙十四年（1187）	五月，旱。 六月戊寅，有事于山川群望。班画龙祈雨法。甲申，帝亲祷于太乙宫。 七月己酉，大雩于圜丘，望于北郊，有事于岳、渎、海，凡山川之神。时，临安、镇江、绍兴、隆兴府、严、常、湖、秀、衢、婺、处、明、台、饶、信、江、吉、抚、筠、袁州、临江、兴国、建昌军皆旱。越、婺、台、处、江州、兴国军尤甚。至于九月乃雨。 是岁，两浙、江西、淮西、福建旱，振之。②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五，第686、688页。
淳熙十五年（1188）	舒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淳熙十六年（1189）	闰五月二十三日，诏："近闻建康府阙少雨泽，令守臣精加祈祷，务要速获感应。仍将见禁公事疾速决遣，毋致淹延。如本路更有阙雨去处，令帅臣依此施行。"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四至二五。

① 《宋史》卷四三三《儒林三·杨万里》，第12864—12866页。

② 陆九渊著，钟哲点校《陆九渊集》卷二八《陆修职墓表》："淳熙丁未，江西岁旱，抚为甚，抚五邑，金溪为甚。"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211页。

（五）南宋中后期旱灾概览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绍熙元年（1190）	六月十九日，诏：雨泽稍愆，恐妨禾稼，可日轮侍从一员，诣上天竺灵感观音前精加祈祷，务要速获感应。 重庆府、蕲、池州旱。	《宋会要》礼一八之二五。《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
绍熙二年（1191）	五月，真、扬、通、泰、楚、滁、和、普、隆、涪、渝、遂、高邮、盱眙军、富顺监皆旱。简、资、荣州大旱。 十二月壬寅，资、简、普、荣四州及富顺监旱。 是岁，阶、成、西和、凤四州及淮东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六，第702页。
绍熙三年（1192）	春，潼川路久旱，日、月、星皆有赤气。春，潼川路久旱。 夏，郢、扬、和州大旱。秋，简、资、普、荣、叙、隆、富顺监亦大旱。 四月、五月，四川旱。 冬，潼川路不雨，气燠如仲夏，日月皆赤，荣州尤甚。	《宋史》卷六四，第1413页；卷六六，第1444页；卷六三，第1385页。
绍熙四年（1193）	七月丙子，以不雨，命诸路提刑审断滞狱。戊寅，命临安府及三衙决系囚，释杖以下。 八月癸丑，诏三省议振恤郡县水旱。戊午，振江东、浙西、淮西旱伤贫民。 绵州大旱，亡麦。简、资、普、渠、合州、广安军旱。 江、浙自六月不雨至于八月。镇江、江陵府、婺、台、信州、江西、淮西旱。	《宋史》卷三六，第706页；卷六六，第1444页。
绍熙五年（1194）	春，浙东西自去冬不雨，至于夏秋。镇江府、常、秀州、江阴军大旱。庐、和、濠、楚州为甚。江西七郡亦旱。 夏四月壬寅，以久不雨命大理、三衙、临安府及两浙决系囚，释杖以下。 是岁，两浙、淮南、江东西路水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六、三七，第708、718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庆元元年(1195)	冬，无雪。	《宋史》卷六三，第1385页。
庆元二年(1196)	五月，不雨。 辛巳，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冬，无雪。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六三，第1385页；卷三七，第721页。
庆元三年(1197)	潼、利、夔路十五郡旱，自四月至于九月，金、蓬、普州大旱。 四月壬子，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七，第722页。
庆元四年(1198)	冬，无雪。越岁，春燠而雷。	《宋史》卷六三，第1385页。
庆元六年(1200)	四月，旱。 五月丙辰，以旱，决中外系囚。 五月辛未，祷于郊丘、宗社。镇江府、常州大旱，水竭。淮郡自春无雨，首种不入，及京、襄皆旱。 冬燠，无雪。桃李华，虫不蛰。 是岁，建宁府、常、润、扬、楚、通、泰、和州、江阴军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七，第727、728页；卷六三，第1385页。《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嘉泰元年(1201)	五月，旱。丙辰，祷于郊丘、宗社。戊辰，大雩于圜丘，浙西郡县及蜀十五郡皆大旱。 五月戊辰，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五月戊午，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诏大理、三衙、临安府、两浙州县决系囚。 七月丁巳，以旱复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是岁，浙西、江东、两淮、利州路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八，第730、731页。
嘉泰二年(1202)	春，旱，至于夏秋。 七月庚午，大雩于圜丘，祈于宗社。浙西、湖南、江东旱，镇江、建康府、常、秀、潭、永州为甚。 是岁，邵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卷三八，第733页。
嘉泰三年(1203)	五月庚辰，以旱诏大理、三衙、临安府释杖以下囚。	《宋史》卷三八，733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嘉泰四年（1204）	五月，不雨，至于七月。浙东西、江西郡国旱。 秋七月甲子，以旱诏大理、三衙、临安府，两浙及诸路决系囚。戊辰，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宋史》卷六六，第1444页；卷三八，第736页。
开禧元年（1205）	夏，浙东西不雨百余日。衢、婺、严、越、鼎、澧、忠、涪州大旱。 秋七月癸未，以旱诏大理、三衙、临安府，两浙及诸路决系囚。 八月丙戌朔，蠲两浙阙雨州县赃赏钱。 冬十月甲子，汀州守臣陈铸以岁旱，图瑞禾来献，诏夺一官。 是岁，江浙、福建、二广诸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卷三八，第738、739页。
开禧二年（1206）	南康军、江西、湖南北郡县旱。 秋七月辛巳，罢旱伤州军比较租赋一年。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卷三八，第741页。
开禧三年（1207）	二月，不雨。庚申，以旱诏大理、三衙、临安府决系囚。辛未，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 五月己丑，祷于郊丘、宗社、社稷。 冬，少雪。 是岁，浙西旱蝗。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卷三八，第747页；卷六三，第1385页。
嘉定元年（1208）	夏，旱。闰月辛卯，祷于郊丘、宗庙。 闰月壬申，诏大理、三衙、临安府及诸路阙雨州县决系囚，释杖以下。 闰月癸未诏大理、三衙、临安府及诸路阙雨州县决系囚，释杖以下。辛卯，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癸巳，减常膳。乙未，蠲两浙阙雨州县贫民逋赋。命大理、三衙、临安府、两浙州县决系囚。丙申，幸太乙宫、明庆寺祷雨。丁酉，以旱，诏求言。辛卯，以旱祷于天地、宗庙、社稷。癸巳，减常膳。乙未，蠲两浙阙雨州县贫民逋赋，命大理、三衙、临安府、两浙州县决系囚。丙申，幸太一宫、明庆寺祷雨。 冬燠如夏。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卷三九，第750页；卷六三，第1385页。《宋史全文》卷三〇。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嘉定二年（1209）	夏四月，旱。首种不入。庚申，祷于郊丘、宗社。 五月丁酉，以旱诏诸路监司决系囚，劾守令之贪残者。己未，以旱诏群臣上封事。庚申，祷于天地、宗庙、社稷。是岁旱。 六月乙酉，又祷。至于七月乃雨。浙西大旱，常、润为甚。 是岁，诸路旱蝗。淮东西、江东、湖北皆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卷三九，第752页。《宋史全文》卷三〇。
嘉定四年（1211）	资、普、昌、合州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
嘉定六年（1213）	五月，不雨，至于七月。江陵、德安、汉阳军旱。丁卯，以旱命大理、三衙、临安府决系囚。 闰九月己丑，诏湖北监司、守令振恤旱伤。 冬，燠而雷，无冰，虫不蛰。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卷三九，第759页；卷六三，第1385页。
嘉定七年（1214）	六月辛丑，以旱命诸路州军祷雨。	《宋史》卷三九，第760页。
嘉定八年（1215）	春，旱，首种不入。 三月乙亥。以旱命诸路祷雨，丙戌，释江、淮阙雨州郡杖以下囚。 夏四月乙未，幸太一宫、明庆寺祷雨。辛丑，避正殿，减膳。壬寅，祷雨于天地、宗庙、社稷。癸卯，诏中外臣民直言时政得失。乙巳，减临安及诸路杂犯死罪以下囚，释杖以下。 夏五月，大燠，草木枯槁，百泉皆竭，行都斛水百钱，江、淮杯水数十钱，暍死者甚众。 五月庚申，大雩于圜丘，有事于岳、渎、海，至于八月乃雨。江、浙、淮、闽皆旱，建康、宁国府、衢、婺、温、台、明、徽、池、真、太平州、广德、兴国、南康、盱眙、安丰军为甚。行都百泉皆竭，淮甸亦然。 八月丁未，权罢旱伤州县比较赏罚。 是岁，两浙、江东西路旱蝗。	《宋史》卷三九，第762、763页；卷六六，第1445页；卷六三，第1385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嘉定九年（1216）	春正月辛巳，罢诸路旱蝗州县和籴及四川关外科籴。 冬，无雪。	《宋史》卷三九，第763页；卷六三，第1385页。
嘉定十年（1217）	秋七月丙子朔，日有食之。戊寅，以旱，释诸路杖以下囚。 七月，不雨，帝日午曝立，祷于宫中。	《宋史》卷四〇，第768页；卷六六，第1445页。
嘉定十一年（1218）	秋，不雨，至于冬。淮郡及常州镇江、建宁府、常州、江阴、广德军旱，蔬麦皆枯。	《通考》卷三〇四，考2397页。
嘉定十三年（1220）	冬，无冰雪。越岁，春暴燠，土燥泉竭。	《宋史》卷六三，第1386页。
嘉定十四年（1221）	浙、闽、广、江西旱。明、台、衢、婺、温、福、赣、吉州、建昌军为甚。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
嘉定十五年（1222）	三月丁巳，诏江西提举司赈恤旱伤州县。 五月，不雨至七月，赣州大旱。	《宋史》卷四〇，第778页。《通考》卷三〇四，考2397页。
嘉定十六年[①]（1223）	五月，不雨，岳州旱。	《通考》卷三〇四，考2397页。
绍定元年（1227）	四月癸亥，命临安府祷雨于天竺山。	《宋史全文》卷三一。
绍定二年（1228）	五月，成都、潼川路岁旱民歉。	《宋史》卷四一，第791页。
绍定三年（1229）	夏六月，福建（闵县）不雨，至于七月，遍走群祀，未效。[②]	
绍定五年（1231）	闰九月癸丑，诏诸路监司体量旱歉州县，依条检放，察守令之贪廉仁暴以闻。	《宋史全文》卷三二。

① 《宋史》卷六六，系事于十五年，第1446页。

② 《闽中金石志略》，《鼓山请雨记》，《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四册，第430页，又见第四册第662页。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端平二年（1235）	六月庚辰，祈雨。	《宋史》卷四二，第808页。
嘉熙元年（1237）	夏，建康府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
嘉熙三年（1239）	旱。 三月甲午，诏：“春事已深，膏泽未洽，深虑旱暵为虐，靡神不宗，一雨应期，方慰农望，风雹为沴，朕甚惧焉。” 夏四月壬寅，祈雨。 九月辛卯，以江湖、浙东、建、剑、汀、邵旱伤，诏诸路提举常平司覆所部州县常平、义仓之储，以备赈济。	《宋史》卷六六，第1445页；卷四二，第818页。《宋史全文》卷三三。
嘉熙四年（1240）	六月甲午朔，江、浙、福建大旱。乙未，祈雨。①	《宋史》卷四二，第820页。
淳祐元年（1241）	秋七月壬辰，祈雨。	《宋史》卷四二，第822页。
淳祐二年（1242）	徐鹿卿云：“比者畿甸旱暵，赤地千里，不惟河流断绝，而井泉且枯矣。”②	
淳祐四年（1244）	夏四月乙未，祈雨。 秋七月己亥朔，祈雨。	《宋史》卷四二，第830页。
淳祐五年（1245）	六月甲申，祈雨。 秋七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旱。辛丑，镇江、常州亢旱，诏监司、守臣及沿江诸郡安集流民。甲辰，祈雨。	《宋史》卷四三，第833页。

① 杜范云：“以至尸骸遍野，相食成风。”“去岁旱饥，京辅为甚。田野小人龁糠籺以延旦暮之命，糠籺不足，取草木根实以继之，根实又不足，弱者则殣于道、填于壑，所至秽积，无异毙兽。强者未甘饥死，而相食之风盛行，始不过刲剔遗胔，以赡枵腹，甚则不待气绝，已施利刃。又甚则生致而烹之，虽其子而且忍焉。哀哉！此何等气象，而见于畿辅之间也。”［《杜清献公集》卷一二《经筵已见奏札》（辛丑十一月）；卷一一《辛丑四月直前奏札》。］

②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二《壬寅进故事》。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淳祐六年（1246）	六月丙午，以祷雨，诏中外决系囚，杖以下释之。臣僚言："旱势可虑，乞分命臣僚遍祷群望，仍令有司踈决淹狱，及下诸路劝谕富家接济细民，以弭盗贼。"从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淳祐七年（1247）	旱。 三月庚午，祈雨。 五月甲寅，祈雨。乙亥，御集英殿策士，诏求直言弭旱。 六月戊申，诏："旱势未释，两淮、襄、蜀及江、闽内地，曾经兵州县，遗骼暴露，感伤和气，所属有司收瘗之。" 十月癸未，严州旱。甲寅，镇江府旱。 十二月庚寅，近畿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卷四三，第837、838页。《宋史全文》卷三四。
淳祐九年（1249）	三月癸酉朔，衢、信州旱。	《宋史全文》卷三四。
淳祐十一年（1251）	闽、广及饶州旱。 王栢云："辛亥之秋，婺当大歉。"①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
淳祐十二年（1252）	五月甲申朔，祈雨。	《宋史》卷四三，第846页。
宝祐元年（1253）	六月戊申朔，江、湖、闽、广旱。庚午，祈雨。	《宋史》卷四三，第848页。
宝祐五年（1257）	闰四月己酉，祈雨。 六月丁酉，祈雨。 秋七月丙辰，祈雨。	《宋史》卷四四，第860页。
宝祐六年（1258）	三月辛亥朔，祈雨。 夏四月庚辰朔，诏："自冬徂春，天久不雨，民失东作，自四月一日始，避殿，减膳，仰答谴告。"	《宋史》卷四四，第861页。

① 王柏：《鲁斋王文宪公文集》卷一五《述民志》。

续表

纪年	旱情	资料出处
景定元年（1260）	五月甲申，祈雨。 高斯得云："庚申以来，大水为灾，浙西之民死者数百、千、万，继以连年旱暵，田野萧条，物价大翔，民命如线，景象急迫，至此极矣。"①	《宋史》卷四五，第874页。
景定四年（1263）	六月壬子，祈雨。	《宋史》卷四五，第885页。
景定五年（1264）	秋七月丙申，祈雨。	《宋史》卷四五，第888页。
咸淳二年（1266）	秋七月壬辰，祈雨。	《宋史》卷四六，第896页。
咸淳五年（1269）	秋七月庚申，祈雨。	《宋史》卷四六，第903页。
咸淳六年（1270）	江南大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
咸淳九年（1273）	十二月丁丑，沿江制置使所辖四郡夏秋旱涝，免屯田租二十五万石。	《宋史》卷四六，第917页。
咸淳十年（1274）	庐州旱，长乐、福清二县大旱。	《宋史》卷六六，第1446页。

二、宋代旱灾的一般特征及时空分布

（一）旱灾的一般特征

从灾害对人的生命财产的破坏程度来讲，旱灾恐不如海啸、黄河决口、地震、地质灾害等那么直接和惨烈，但对依靠自然气候为主的农业社会来

①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彗星应诏封事》。

说，旱灾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却是其他任何灾种所不及的。其他自然灾害袭击过后，人们可以重建家园、重新开始他们的生活，干旱却不会这么快就过去，一旦地下含水层干涸，流向湖泊和河流的水流就会减缓，然后逐渐停止不动。干旱一直侵袭到地下很深的地方，除非含水层中的水得到重新补充，否则大地无法真正从干旱中恢复过来。所以因其持续时间较长，旱灾对农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影响与其他灾种有很大不同。

从学科分类来讲，干旱又可分为气象干旱、农业干旱、水利干旱、社会经济意义上的干旱。目前国际上还没有统一的标准。“公开发表的干旱定义一共有 150 多个。”在英国，连续 15 天不下雨，或者在这期间，每天的降雨量不超过 1.25 毫米就可称作干旱。而美国气象局对干旱下的定义是持续 21 天或 21 天以上，降雨量低于该地区往年同时期降雨量的 30%[①]。中国百度网“干旱”词条把干旱分成四个等级。“小旱：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 16—30 天、夏季 16—25 天、秋冬季 31—50 天。损失小。特点：降水较常年偏少，地表空气干燥，土壤出现水分轻度不足，对农作物有轻微影响。中旱：连续无降雨天数，夏季 26—35 天、秋冬季 51—70 天。损失小。大旱：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 46—60 天、夏季 36—45 天、秋冬季 71—90 天。损失较大。特大旱：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在 61 天以上、夏季在 46 天以上、秋冬季在 91 天以上。”这些现代意义上的讨论对理解宋代的旱灾情都是很有益处的。本书讨论的旱灾情主要属于农业干旱。

宋代虽然没有像如今这样的科学分类和定义，但是从文献描述中亦可窥其一斑。首先是不同的地理环境对干旱的理解和表述也不相同。福州地区“自四月甲子至五月辛巳凡十有八日不雨，田已忧旱”[②]。“七闽之农，凿山堤海以为田，雨旸之节小失其常，则有旱沴之忧。”[③] 宣州“被山带江，民耕于高，无灌溉之利，而仰泽于天，故阅月不雨，则以旱告”[④]。“大率南方易雨……已而旱干，或连月经时不雨者，南土去日至近，火处其方，山原硗瘠，大雨且过，不数日，而干燥坚不可斫，连月不雨则泽涸，高原剥裂而苗

① （英）迈克尔·阿拉贝：《干旱》，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2—136、第 131 页。

② 曾巩：《南丰先生元丰类藁》卷四〇《题祷雨文后》“元丰元年戊午”条。

③ 朱松：《韦斋集》卷一二《代福州祷雨诸祠文》。

④ 张耒：《柯山集》卷四八《敬亭广惠王求雨文》四首。

可望乎。”[①] “高邮下泽，水田万井，逾月不雨，沟塍皆涸，吏民嗷嗷。”[②] 虔州“负江而城，即山而田，十日而雨民忧为鱼，十日而旸时则狼顾”[③]。江浙之地“谚语曰：田怕秋旱，人畏老贫。又曰：夏旱修仓，秋旱离乡。岁自处暑至白露不雨，则稻虽秀而不实，吴地下湿，不积一凶则饥矣”[④]。这些描述都说明宋代南方旱情一般是在 15 天到 30 天之间。

宋人对北方地区旱情的描述与南方很不相同。庆历时，王安石《读诏书》云：“去秋东出汴河梁，已见中州旱势强，日射地穿千里赤，风吹沙度满城黄。近闻急诏收群策，颇说新年又亢阳。贱术纵工难自献，心忧天下独君王。”[⑤] 旱灾情持续半年多。皇祐三年（1051）三月，河朔地区“自正月至三月不雨，民复震骇”[⑥]。皇祐六年（1054），北方大旱“去岁历秋冬逮今，雨雪不时降，细民骇嗟，以田为忧者，实半天下”[⑦]。至和二年（1055），“自去冬今春夏以来，京东、河北连接畿甸，不雨既久，麦苗焦死，物价涌贵，秋田复无所望，流民饿殍充满道路”[⑧]。嘉祐八年（1063），司马光：“臣窃闻京西、陕西两路，自夏末以来，殊少雨泽，秋田丰稔者，所收不过五分，枯旱之处，所得尤薄。”[⑨] 治平元年（1064），“以开封府界、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西川等路，自去冬少雪，今春少雨，麦田已无所收，昨得五月十三日雨，方种秋田，自后又经一月无雨，萌芽始生，随复焦槁”[⑩]。由这些记载可知北方的旱情持续时间少则一两个月多则三五月甚至更长时间。而上表反映出北方旱灾情多集中在春夏，南方旱情则主要是在农历四月雨季到来之前，以及农历五六月梅雨之后。

---

① 郑侠：《西塘先生文集》卷三《英州应龙祠记》。
② 华镇：《云溪居士集》卷三〇《代高邮县祈雨祭诸庙文》。
③ 汪藻：《浮溪集》卷一八《虔州神惠庙记》。
④ 陈师道：《后山先生文集》卷一九《谈丛》。
⑤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二五《读诏书》。
⑥ 韩琦：《安阳集》卷四二《北岳谢雨文》。
⑦ 韩琦：《安阳集》卷四二《诸庙祈雨文》。
⑧ 赵抃：《赵清献公文集》卷七《奏状论久旱乞行雩祀》（四月三十日）。
⑨ 司马光：《传家集》卷二八《乞体量京西陕西灾伤札子》（嘉祐八年九月十二日上）。
⑩ 司马光：《传家集》卷三一《乞罢修感慈塔札子》（治平元年闰五月十五日上）。

（二）旱灾情的时空分布

北宋旱情频率简表

	960—979	980—999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1060—1079	1080—1099	1100—1127	总计	备注
开封府	17	16	8	6	5	5	6	1	64	
京东西路	1	3	2	0	1	4	1	1	13	
京东东路	1	3	3	0	1	2	0	0	10	
京西北路	3	5	1	0	1	4	3	2	19	
河北东路	2	4	3	1	2	5	1	2	20	
河北西路	2	3	5	1	1	6	2	1	21	
河东路	3	2	2	0	0	3	2	0	12	
永兴军路	5	4	5	2	3	9	2	1	31	
秦凤路	1	2	3	1	0	7	3	3	20	
北方总计	35	42	32	11	14	45	20	11	210	
利州路	0	0	0	2	0	0	0	0	2	
夔州路	0	0	0	0	1	0	0	0	1	
梓州路	0	0	0	1	2	1	0	1	5	
成都府路	0	0	0	1	1	0	0	1	3	
京西南路	0	0	0	0	0	1	1	1	3	
两浙路	0	3	0	0	1	4	2	4	14	
淮南东路	2	4	1	1	1	3	1	6	19	
淮南西路	0	2	1	1	1	3	1	6	15	
江南东路	0	4	1	1	1	2	1	5	15	
江南西路	0	4	1	1	1	2	0	4	13	
荆湖北路	1	2	0	0	0	2	0	2	7	
荆湖南路	0	2	0	0	0	2	0	3	7	
福建路	0	0	0	0	0	0	0	3	3	
广南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广南西路	0	1	0	0	0	1	0	0	2	
南方总计	3	22	4	8	9	21	6	36	109	
诸州诸路	2	2	2	2	6	9	13	1	37	
南北总计	40	66	36	21	29	74	39	42	347	

从上表可知，北宋前期三朝旱情发生较多，仁宗朝最少，神宗朝最多，哲宗、徽宗与前三朝相仿。北方旱情发生频率明显高于南方，发生旱情的次数，北方依次是开封 64 次、陕西 51 次、河北 41 次、京东 23 次、京西 22 次、河东 12 次；南方依次是两淮 34 次、江南东西 28 次、荆湖 14 次、两浙 14 次、四川 11 次、福建 3 次、两广 2 次。

南宋旱情频率简表

	1127—1146	1147—1166	1167—1186	1187—1206	1207—1226	1227—1246	1247—1266	1267—1279	合计
临安府	8	0	10	3	5	7	8	2	43
两浙东路	4	7	19	5	4	2	0	0	41
两浙西路	5	6	18	7	4	2	3	0	45
江南东路	3	6	14	8	2	3	3	1	40
江南西路	3	10	19	7	3	2	1	1	46
淮南东路	2	5	9	6	2	0	0	0	24
淮南西路	1	5	8	8	2	0	0	1	25
京西南路	1	5	7	3	0	0	0	0	16
荆湖南路	2	4	6	2	0	1	1	0	16
荆湖北路	2	7	9	1	3	1	1	0	24
利州东路	1	3	5	2	0	0	1	0	12
利州西路	0	3	3	0	0	0	0	0	6
夔州路	2	3	6	3	0	0	0	0	14
潼川府路	2	4	7	3	1	1	0	0	18
成都府路	2	3	7	2	0	1	0	0	15
广南东路	2	1	3	1	1	0	2	0	10
广南西路	1	1	2	0	1	0	2	0	7
福建路	2	2	5	2	2	3	2	0	18
诸路	2	0	3	2	3	4	5	2	21
总计	45	75	160	65	33	27	29	7	441

南宋旱灾情在 152 年的纵向分布上，南宋前 80 年为高发期，其中高宗初期至孝宗朝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在孝宗朝达到最高峰值后开始呈递减趋势，孝宗朝的旱灾情是两宋最为严重的时期。在地理横向分布上，依次是两

浙 86 次、江南 86 次、四川 65 次、两淮 49 次、两湖 40 次、福建 18 次、两广 17 次。南宋时期南方地区的旱灾情发生频率高于北宋时期的南方地区。

三、宋代的风灾（沙尘、飓风、暴风）及特征

宋人孙升解释《洪范》咎征时云："暴风无节，谓之恒风。"[①] 这是从天人感应的理论对能够造成危害的风的一种解释。现代指称能够造成灾害的风有暴风、大风、台风或飓风以及沙尘暴。大风等级采用蒲福风力等级标准。风灾一般可划分为三个等级：一般大风，主要破坏农作物，对民居、建筑、工程设施不会造成破坏，大致相当于 6—8 级风力；较强大风，是在破坏农作物的同时对林木、民居、工程设施亦能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大致相当于 9—11 级风力；特强大风，在前两项基础上还对工程设施、船舶、车辆等造成严重破坏，并严重威胁人的生命财产。风灾的形成除海上台风或飓风外，陆地上的大风、暴风和沙尘暴在很大程度上与干旱密切相关，因为干旱造成土壤侵蚀、沙尘肆扬和庄稼被毁的现象。下面依据史乘制成简表，以便全面了解宋代暴风、飓风、大风和沙尘暴灾情。

（一）北宋风灾（沙尘、飓风、暴风）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乾德二年（964）	五月，扬州暴风，坏军营舍仅百区。	特强	《宋史》卷六七，第 1467 页。
乾德三年（965）	六月，扬州暴风，坏军营及城上敌棚。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 1467 页。
开宝二年（969）	三月，车驾驻太原城下，大风一夕而止。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 1468 页。
开宝九年（976）	四月，宋州大风，坏甲仗库、城楼、军营、民舍，凡四千五百九十六区。	特强	《通考》卷三〇六，考 2407 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二"元祐五年五月壬辰"条，第 10645 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二年（977）	六月，曹州大风，坏济阴县廨及军营。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太平兴国四年（979）	八月，泗州大风，浮梁竹笮、铁索断，华表石柱折。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太平兴国六年（981）	九月，高州大风雨，坏廨宇及民舍五百区。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太平兴国七年（982）	八月，琼州飓风，坏城门、州署、民舍殆尽。	特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九月，太平军飓风拔木，坏廨宇、民舍千八十七区。 十月，雷州飓风，坏廪库、民舍七百区。	特强 特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太平兴国九年（984）	八月，白州飓风，坏州廨、民舍。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端拱二年（989）	京师暴风起东北，尘沙曀日，人不相辨。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淳化二年（991）	五月，通利军大风害稼。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淳化三年（992）	正月乙卯，京师雨土。 六月丁丑，黑风自西北起，天地晦暝，雷震，有顷乃止。先是，都下大热，疫死者众，及此风至，疾疫遂止。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页。《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至道二年（996）	八月，潮州飓风，坏州廨、营寨。	特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咸平元年（998）	八月，涪州大风，坏城舍。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咸平四年（1001）	八月丙子，京师暴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景德二年（1005）	六月甲午，大风吹沙折木。 八月，福州海上有飓风，坏庐舍。	较强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景德三年（1006）	七月丙寅，京师大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景德四年（1007）	三月甲寅夕，京师大风，黄尘蔽天，自大名历京畿，害桑稼。唐州尤甚。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
大中祥符二年（1009）	四月乙未，大风起京师西北，连日不止。 九月，无为军城北暴风雨，昼晦不可辨，拔木，坏城门、营垒、民舍，压死千余人。遣内侍张景宜驰驿衄，视坏屋者，无出来年夏租，压死者家赐米一斛，无主者官瘗之。①	一般 特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八月，京师大风。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大中祥符七年（1014）	三月②戊辰，京师大风，扬沙砾，是日，百官习仪恭谢坛，有随仆者。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大中祥符八年③（1015）	六月辛亥，京师风起巳位，吹沙扬尘。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天禧二年（1018）	正月，永州大风，发屋拔木，数日止。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天禧三年（1019）	五月，徐州、利国监大风起西南，坏庐舍二百余区，压死十二人。	特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天禧四年（1020）	四月丁亥，大风起西北，飞沙折木，昼晦数刻。 五月乙卯，暴风起西北有声，折木吹沙，黄尘蔽天。 十一月己巳，是日，大风扬尘，昼晦。	一般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长编》卷九六，第2226页。

① 王栐：《燕翼诒谋录》卷三："（大中祥符二年八月）十六日，风雨，林木、城门、营垒尽坏，压死千余人，夜三鼓方止。"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作"二月"。

③ 《文献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误作"六年"。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天圣六年(1028)	二月庚辰，大风昼暝。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3页。
天圣九年(1031)	十二月辛酉，大风三日止。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景祐元年(1034)	六月己巳，无锡县大风发屋，民被压死者众。 九月甲寅夜漏上，风自丑起有声，摆木鸣条。	特强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景祐二年(1035)	六月戊寅平明，风自未来，占者以为百谷丰衍之候。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康定元年(1040)	三月丙子，大风，昼暝，经刻乃复。是夜有黑气长数丈。 是岁，黑风昼晦。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卷一〇，第207页；卷六二，第1359页。
皇祐四年(1052)	七月丁巳，大风起西北方，拔木。 八月癸未，诏开封府，比大风雨，民庐摧圮压死者，官为祭敛之。	较强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卷一二，第233页。
嘉祐二年(1057)	正月元日平旦，有风从东北来，遍天有苍黑云，占云："大熟多雨。"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嘉祐八年(1063)	十一月丙午，大风霾。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3页。
治平元年(1064)	三月壬戌，雨土。 十二月己亥，雨黄土。(乙巳，雨土。)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页。
治平二年(1065)	二月甲辰，大风，昼晦。 二月乙巳，大风，昼晦。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3页。
治平四年(1067)	正月庚辰朔，大风霾，是日，上尊号，廷中仗卫皆不能整。时帝不豫，后七日崩。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3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熙宁二年（1069）	韩维云："畿甸诸道尚未有得雨处，而都下风霾，日夕发作。"①	一般	
熙宁四年（1071）	二月辛巳，京东自濮州至河北旁边，大风异常，百姓惊恐。 四月癸亥，京师大风霾。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1473页。
熙宁五年（1072）	十二月癸未，雨黄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页。
熙宁六年（1073）	四月，北京馆陶县黑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69页。
熙宁七年（1074）	三月戊午，雨黄土。 夏四月丁酉，京师风霾，旱灾相仍。②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页。《长编》卷二五二，第6180页。
熙宁八年（1075）	五月丁丑，雨黄土兼细毛。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页。
熙宁九年（1076）	恩州武城县有旋风自东南来，望之插天如羊角，大木尽拔。俄顷，旋风卷入云霄中。既而渐近，所经县城官舍民居略尽，悉卷入云中。县令儿女、奴婢卷去，复坠地，死伤者数人。民间死伤亡失者不可胜计，县城悉为丘墟。③	特强	
熙宁十年（1077）	六月，恩州武城县大风，坏县廨，知县李愈妻、主簿寇宗奭妻之母压死。 七月，温州大风，雨漂城楼、官舍。	特强 较强	《通考》卷三〇六，考2407页。
元丰二年（1079）	十一月丁亥，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页。

① 《南阳集》卷二五《乞不受尊号札子》。

② 郑侠云："安石既已恳辞去位，遂出知金陵而荐吕惠卿代己。即除参知政事，惠卿拜职之日，京师大风霾，黄土翳席逾寸。"（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八《直臣传·郑侠》）

③ 沈括：《（元刊）梦溪笔谈》卷二一《异事》，第28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元丰四年（1081）	六月，邕州飓风，坏城楼、官私庐舍。 七月甲午夜，润州丹阳县大风雨，溺居民，毁庐舍。丹徒县大风潮，飘荡沿江庐舍，损田稼。	较强 较强	《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元丰五年（1082）	三月乙巳，雨土。 八月，朱崖军飓风，毁庐舍。	一般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81、1470页。
元丰六年（1083）	四月辛未，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页。
元丰八年（1085）	十二月己丑，侍御史刘挚言："又一月以来，日眚无光，风霾昏翳。"①	一般	《长编》卷三六三，第8694页。
元祐五年（1090）	五月，是月，侍御史孙升言臣……洪范五事之咎征则曰蒙，恒风若，僭，恒旸若，久旱不雨，谓之恒旸。暴风无节，谓之恒风。……然自春以来，雨泽衍期，暴风无节……	一般	《长编》卷四四二，第10646页。
元祐七年（1092）	正月戊午，天雨尘土，主民劳苦。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
元祐八年（1093）	二月末，京师风霾，大寒。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09页。
宣和元年（1119）	三月庚午，雨土著衣，主不肖者食禄。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1页。
靖康元年（1126）	正月望夜，大风起西北有声，吹沙走石，尽明日乃止。 二月戊申，大风起东北，扬尘翳空。 三月己巳夜五更，大风乍缓乍急，声如叫怒。 十一月丁亥，大风发屋折木。 闰十一月甲寅，大风起北方，雪继作盈数尺，连夜不止。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强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0页。

① 《宋诸臣奏议》卷四三《上哲宗论亢旱》。《忠肃集》卷四《岁旱乞修政事奏》。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靖康二年（建炎元年）（1127）	正月辛卯朔，大风霾。丁酉，风霾，日色薄而有晕。（大风吹石折木。）己亥，天气昏曀，狂风迅发，竟日夜，西北阴云中如有火光，长二丈余，阔数尺，民时时见之。庚戌，大风雨。 二月乙酉，大风折木，晚尤甚。 三月[①]丁酉，汴京风霾，日无光。是日，张邦昌僭位。己亥，大风。 四月庚申朔，大风吹石折木。辛酉，北风益甚，苦寒。 十二月乙酉，大风拔木。	较强 较强 一般 较强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70、1473页。

（二）南宋风灾（沙尘、飓风、暴风）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建炎二年（1128）	七月癸未，风雨昼晦，是日，东京留守宗泽薨。 十一月甲子，北京大雾四塞，是夕，城陷。	一般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10页。
建炎四年（1130）	三月乙丑，四方雾下如尘。	一般	《宋史》卷六二，第1362页。
绍兴八年（1138）	三月甲寅，昼晦，日无光，阴雾四塞。乙卯，昼夜云气昧浊。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10页。
绍兴十一年（1141）	主管成都等路茶事冯康国言，三月庚申，虏居长安，昼晦。面不相睹，虏亡之象也。 三月庚申，泾州雨黄沙。	一般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10页。《宋史》卷六七，第1481。
绍兴三十二年（1162）	七月戊申，大风拔木。温州大风，坏屋覆舟。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70页。

① 《宋史》卷六七作“二月”。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隆兴元年（1163）	浙东、西郡国风水伤稼。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0页。
隆兴二年（1164）	八月，大风雨，漂荡田庐。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0页。
乾道四年（1168）	三月己丑，雨土若尘。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
乾道五年（1169）	正月甲申，昼霾四塞。 十月，台州大风水，坏田庐。	一般 较强	《通考》卷三〇六，考2410页。《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淳熙三年（1176）	六月，大风连日。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淳熙四年（1177）	二月戊戌，雨土。 六月乙巳夜，福清县、兴化军大风雨，坏官舍、民居、仓库及海口镇，人多死者。	一般 特强	《宋史》卷六七，第1482、1471页。
淳熙五年（1178）	正月庚戌，大风。 二月壬午、甲申，雨土。 四月丁丑，尘霾昼晦，日无光。雨土。	一般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1471页。《通考》卷三〇六，考2410页。
淳熙六年（1179）	十一月，鄂州大风覆舟，溺人甚众。 十一月乙丑，雨土。	较强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1471页。
淳熙七年（1180）	二月，江陵府大风，火及舟，焚溺死者尤众。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淳熙十一年（1184）	正月辛卯、甲寅，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
淳熙十三年（1186）	正月壬寅，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
淳熙十六年（1189）	六月，行都钱塘门启，黑风入，扬沙石。	一般	《宋史》卷六二，第1360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绍熙二年（1191）	二月[①]癸酉，温州瑞安县大风仆屋、拔木、杀人。	特强	《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绍熙四年（1193）	七月，兴化军海风害稼。 十月甲寅，雨土。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1471页。
绍熙五年（1194）	四月癸卯，雨土。 七月乙亥，行都大风拔木，坏舟甚众。 十月甲戌，行都大风拔木。 十一月辛亥，雨土。	一般 较强 较强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1471页。
庆元元年（1195）	二月己卯，昼暝，四方昏塞。 二月己卯，天雨尘土。 十一月己丑，天雨尘土。	一般 一般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10页。《宋史》卷六七，第1482页。
庆元三年（1197）	二月丁卯，昼晦，昏雾四塞。 正月丙子，天雨尘土。 四月丙午，天雨尘土。 十二月甲申，天雨尘土。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10页。《宋史》卷六七，第1482页。
庆元六年（1200）	正月己巳，雨土。 闰月丁未[②]，雨土。 三月甲子，大风拔木。 夏，常风当夏而寒。 九月[③]辛丑，天雨尘土。 十月己丑，雨土。 十一月辛卯，天雨尘土。	一般 一般 较强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1、1482页。《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庆元九年[④]	十二月乙未，天雨霾。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3页。

① 《宋史》卷六七作“三月”第1471页。
② 《宋史》卷三七《宁宗本纪》作“二月己巳”，第726页。
③ 《宋史》卷三七《宁宗本纪》作“十月辛丑”，第728页。
④ 庆元无九年，此处恐有误。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嘉泰元年（1201）	六月己卯，天雨尘土。 九月己未，天雨尘土。 十二月辛丑，天雨尘土。	一般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页。
嘉泰三年（1203）	十月丁未，暴风。 十一月癸未，大风。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嘉泰四年（1204）	正月乙亥，大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开禧元年（1205）	正月壬午，雨霾。 四月乙卯，大风。 九月庚戌，大风。	一般 一般 一般	《宋史》卷三八，第737页；卷六七，第1473、1471页。
嘉定元年（1208）	九月乙丑，大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嘉定三年（1210）	正月丙午，天雨尘土。 八月癸酉，大风连日，大木皆拔，折禾穗，堕果实。上露祷至于丙子乃息。后御史朝陵于绍兴府归奏，风坏陵殿宫墙六十余所，折陵木二千余株。	一般 特强	《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宋史》卷六七，第1482页。
嘉定四年（1211）	闰月丁未，大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嘉定七年（1214）	正月庚辰，江州灯夕，黑云暴风暮作，郡治游人相践，死于门者二十余人。 十一月二日甲寅，大风。	一般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08页。
嘉定八年（1215）	二月己未，天雨尘土。 五月辛未，天雨尘土。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1482页。
嘉定九年（1216）	十二月癸巳，天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148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嘉定十年 (1217)	正月乙未，昼霾。大风拔木。 二月癸巳，雨土。 二月癸巳，日蒙无光。 十一月丁丑，大风。	较强 一般 一般 一般	《通考》卷三〇六，考2410页。《宋史》卷六七，第1482、1474、1472页。
嘉定十一年 (1218)	二月甲寅，大风。 十月戊午，大风。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嘉定十二年 (1219)	二月癸巳，天雨尘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1482页。
嘉定十三年 (1220)	三月辛卯，天雨尘土。 十一月庚戌、壬子，大风。 十二月戊午，大风。	一般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1472页。
嘉定十四年 (1221)	六月辛巳，大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嘉定十六年 (1223)	二月戊子，天雨尘土。 秋，大风拔木害稼。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1472页。
嘉定十七年 (1224)	秋，福州飓风大作，坏田损稼。 冬，鄂州暴风，坏战舰二百余。寿昌军坏战舰六十余，江州、兴国军亦如之。	一般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宝庆二年 (1226)	秋七月戊辰，雷电雨，昼晦大风。诏大理寺、三衙、两浙州军系囚杖以下释之。侍读乔行简因进读奏风变，上曰："比者大风可畏，皆朕不德有以致之。"行简奏曰："陛下引咎责躬，此意上通于天，在祖宗朝皆有已行典故，臣已略具敷陈，欲乞陛下思所以应天之实。上嘉纳。"讲毕，上曰："卿适所陈风变甚善，朕当益加修省。比以害稼为忧。常令体访，知早稻已获，晚稻未花，又幸不崇朝而止。"	一般	《宋史》卷四一，第788页。《宋史全文》卷三一。
绍定三年 (1230)	三月丁酉，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风级	资料出处
嘉熙二年（1238）	四月甲申，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嘉熙三年（1239）	风雹。 三月辛卯，天雨尘土。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2、1482页。
淳祐五年（1245）	二月丙寅朔，天雨尘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1482页。
淳祐十年（1250）	二月乙卯，雨土。	一般	《宋史》卷四三，第842页。
淳祐十一年（1251）	泰州风。 三月乙亥，天雨尘。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2、1482页。
宝祐三年（1255）	三月己未，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3页。
宝祐六年（1258）	二月壬辰，天雨尘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1483页。
开庆元年（1259）	三月辛酉，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1483页。
景定四年（1263）	十一月，福州飓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景定五年（1264）	二月辛未，雨土。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83页。
咸淳四年（1268）	闰月丁巳，大风雷雨，居民屋瓦皆动。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咸淳七年（1271）	五月甲申，绍兴府大风。	一般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咸淳十年（1274）	正月乙巳，雨土。 四月，绍兴府大风拔木。	一般 较强	《宋史》卷六七，第1472页。
德祐元年（1275）	三月庚寅，雨土。 三月辛巳，终日黄沙蔽天，或曰“丧氛”。	一般 一般	《宋史》卷四七，第928页；卷六七，1483页。

宋代的风灾有四个特点：一是宋代的风灾南宋比北宋多，北宋特强大风 11 次、较强大风 20 次，一般大风 48 次，总计 79 次；而南宋特强大风 3 次，较强大风 12 次，一般大风 80 次，总计 95 次。二是特强大风和较强大风除南北宋的首都外，多发生在南方。三是宋代文献中出现的昼晦、扬尘、吹沙、风霾、昼霾、日蒙无光、扬尘翳空、天气混曀、雾下如尘、雨土、雨黄土等词汇大致都可释作沙尘暴，沙尘暴在宋代风灾中所占比重较大，北宋有 34 次，南宋 57 次，总计 91 次，占风灾总数的 1/2 强。四是濒海多飓风。宋人通过观察对飓风的生成过程与危害有形象的描述："小坡苏过叔党赋云：断霓饮海而北指，赤云夹日而南翔，此飓之渐也。发则排户破牖，殒瓦擗屋，礧击巨石，揉拔乔木，势翻渟瀣，响振坤轴。鼓千尺之清澜，翻百仞之陵谷，济之以雨，尤为可畏。禾已花实而值之，则阖境绝穗，俗之所当备也。"[1]

---

① 罗浚：《宝庆四明志》卷一《郡志一风俗》。

第五章

宋代的蝗螟虫、地震、地质、疾疫灾情

一、 蝗虫、 螟虫灾情及时空分布与特征

蝗虫属直翅目蝗科，一般指飞蝗。蝗虫种类很多，在中国境内的多属东亚飞蝗，蝗虫俗称蚂蚱。蝗虫主食禾本科植物，如小麦、水稻、玉蜀黍等，是农业害虫。蝗虫分布于热带、温带的草地和沙漠地区。螟虫，属鳞翅目、有喙亚目螟蛾科。蝗虫以食水稻为主，是南方主要害虫。螟在文献上有时亦泛指食禾害虫。另外，文献上还记有蚜蚄、蠓虫、蝪虫、黑虫等食农作物的害虫。下面据史乘编制简表，以便全面了解宋代蝗虫、螟虫灾情。

（一）北宋前期蝗、螟虫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七月，澶州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建隆二年（961）	五月，濮州范县蝗。 六月，澶、濮、曹、绛等州蝗，命长吏以牢礼祭之。 九月，华州渭南县蚜蚄虫害稼。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2464页；卷八八，考806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隆三年（962）	七月，兖、济、德、磁、洺五州有蝝生。真定府深州蝻虫生。 十二月甲辰，河北、陕西、京东诸州旱蝗，河北尤甚，悉蠲其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长编》卷三，第77页。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六月，澶、濮、曹、绛等州有蝗。 七月，怀州蝗生。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乾德二年（964）	四月，相州蝻虫食桑。 五月，赵州昭庆县有蝗，东西四十里，南北二十里。是时，河北、河南、陕西诸州皆蝗。 六月辛未，河南北及秦诸州蝗，惟赵州不食稼。 是月，河北、关西诸州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卷一，第17页。《长编》卷五，第128页。
乾德三年（965）	七月，诸路有蝗。淄州民韩赞断手指以祭。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开宝元年（968）	七月，阶州蚜蚄虫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开宝二年（969）	八月，真定府、冀、磁州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太平兴国二年（977）	六月，磁州有黑虫群飞食桑，夜出昼隐，食叶殆尽。 七月，邢州巨鹿、沙河二县步屈虫食桑麦殆尽。 闰七月，卫州蝻虫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卷六七，第1475页。
太平兴国五年（980）	七月，潍州蚜蚄虫生，食稼殆尽。	《宋史》卷六七，第1474页。
太平兴国六年（981）	七月，河南府、宋州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七年（982）	二月庚午，诏开封府，近者蝗旱相仍，民多流徙，宜设法招诱，并令复归。 三月辛酉，唐州言北阳县蝗生，飞鸟数万食之皆尽。 五月己酉，大名府言蝗生。庚申，陕州言蝗。 是月，大名府、陕州、陈州蝗。 七月，郓州阳谷县蝻虫生。 九月癸丑，邠州言蝗食稼。①	《长编》卷二三，第512、515、520、521、527页。《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太平兴国九年（雍熙元年，984）	七月，泗州蝝虫②食桑。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雍熙二年（985）	四月，天长军蝝虫③食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雍熙三年（986）	春正月戊寅，沂州飞蝗入境。 七月，濮州鄄城县有蛾，蝗自死。	《长编》卷二七，第602页。《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端拱二年（989）	七月，施州虸蚄虫生，害稼。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淳化元年（990）	四月，郓州中都县蝻虫④生。 七月，单州砀山县蝗。曹州济阴县有蝗自北来，飞亘天，有声。淄、澶、濮州、乾宁军有蝗，沧州蝗蝻虫食苗，棣州飞蝗自北来，害稼。 是岁，曹、单二州有蝗，不为灾。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卷五，第86页。

① 《宋史》卷六七作“九月，邠州虸蚄虫生，食稼”，第1475页。
② 《宋史》卷六七作“蠓虫”，第1475页。
③ 《宋史》卷六七作“蠓虫”，第1475页。
④ 《宋史》卷六七作“蝪虫”，第147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淳化二年(991)	闰二月，是月，鄄城县蝗。 三月，亳州蛹虫生，遇雨而死。 三月己巳，以岁蝗旱祷雨弗应。手诏宰相吕蒙正等：朕将自焚以答天谴。翌日而雨，蝗尽死。 六月，是月，楚丘、鄄城、淄川三县蝗。 淄、澶、濮州、乾宁军，并蝗生。 七月，宁边军有蝗蛹，沧州蛹虫食苗，棣州有飞蝗自北来，害稼。	《宋史》卷五，第87页。《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淳化三年(992)	六月甲申，京师有蝗起东北，趣至西南，蔽空如云翳日。飞蝗自东北来，蔽天经西南而去，是夕，大雨，蝗尽死。 七月，真、许、沧、沂、蔡、汝、商、兖、单等州、淮阳军、平定、彭城军蝗蛾抱草自死。 己巳，是月许、汝、兖、单、沧、蔡、齐、贝八州蝗。	《宋史》卷五，第89页；卷六二，第1355页。
至道二年(996)	六月，亳州、宿、密州蝗生，食苗。 七月，长葛、阳翟二县有蛹虫食苗。历城、长清等县有蝗。 八月辛丑，密州言蝗不为灾。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卷五，第99页。
至道三年(997)	七月，单州蛹虫生。	《宋史》卷六二，第1355页。
景德元年(1004)	八月，陕、宾、棣州虫瞑害稼。 是岁，江南东西路饥，陕、滨、棣州蝗①，害稼，命使振之。	《宋史》卷六七，第1474页；卷七，第127页。
景德二年(1005)	六月，京东诸州蛹虫生。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景德三年(1006)	八月，德、博州蝝生。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①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蝗”作“虫”，考2463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景德四年（1007）	九月，陈州宛丘县、郓州东阿、须城二县蝗。 是岁，雄州安肃、广信饥，宛丘、东阿、须成县蝗，不为灾。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宋史》卷七，第135页。
大中祥符二年（1009）	五月，雄州蝻虫食苗。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六月，开封府咸平、尉氏二县蝻虫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六月甲子，开封府言祥符县有飞蝗。 七月，河南府及京东蝗生，食苗叶。 八月，开封府祥符、咸平、中牟、陈留、雍丘、封丘六县蝗生。兖州虸蚄虫生，有虫青色随啮之，化为水。 是岁，畿内蝗。兖州虸蚄虫不为灾。	《长编》卷七六，第1726页。《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卷六七，第1475页；卷八，第150页。
大中祥符六年（1013）	九月，陕西同、华等州虸蚄虫食苗。	《宋史》卷六七，第1475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六月，京畿、京东、西、河北路蝗蝻继生，弥覆郊野，食民田殆尽，入公私庐舍。 七月辛亥，过京师，群飞翳空，延至江、淮南，趣河东，及霜寒始毙。丙辰，开封府祥符县蝗附草死者数里。癸亥，以畿内蝗下诏戒郡县。 八月丙子，令江、淮发运司留上供米五十万以备饥年。磁、华、瀛、博等州蝗不为灾。 九月戊申，虢州言飞蝗越境，秋稼丰茂。甲寅，督诸路捕蝗。戊辰，青州飞蝗赴海死，积海岸百余里。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宋史》卷八，第160、161页。《长编》卷八七，第1998、2000页；卷八八，第2015页。
天禧元年（1017）	二月，开封府、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两浙、荆湖百三十州军，蝗蝻复生，多去岁蛰者。和州蝗生卵，如稻粒而细。 五月己未，诸路蝗食苗。诏遣内臣分捕，仍命使安抚。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卷八，第162、163、164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六月戊寅，陕西、江淮南蝗，并言自死。（江淮大风多吹蝗入江海，或抱草木僵死。） 九月戊申，以蝗罢秋宴。 是岁，诸路蝗。	
天禧二年（1018）	四月，江阴军蝻虫生。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天禧三年（1019）	十月甲午，免卫州民三年科率，以蝗旱流移，新复业故也。	《长编》卷九四，第2168页。

（二）北宋中期蝗、螟虫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天圣五年（1027）	五月戊辰，磁州虫食桑。 七月丙午，邢、洺州蝗。甲寅，赵州蝗，不食苗。 十一月丁酉朔，以陕西旱蝗，减其民租赋。 是岁，京兆府旱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2463页。《宋史》卷九，第184页。
天圣六年（1028）	五月乙卯，河北、京东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明道元年（1032）	十月甲寅，濠州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明道二年（1033）	七月庚辰，开封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景祐元年（1034）	春正月甲戌，诏募民掘蝗种，给菽米。 六月乙卯，开封府、淄州蝗，诸路募民掘蝗子万余石。 是岁，开封府、淄州蝗。	《宋史》卷一〇，第197、199页；卷六二，第1356页。
景祐四年（1037）	五月，滑州灵河县民黄庆家蚕自成被，长二丈五尺，阔四尺。	《宋史》卷六七，第147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宝元二年[①]（1039）	六月癸酉，曹、濮、单三州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康定元年（1040）	十二月癸巳，诏天下诸县，民掘飞蝗遗子一升者，官给以米豆三升。	《长编》卷一二九，第3059页。
庆历三年（1043）	十一月壬辰，淮南、江浙经春少雨，麦田半损，蝗蝻复生。（余靖语）	《长编》卷一四五，第3511页。
庆历四年（1044）	春，淮南旱蝗。 是岁，京师飞蝗蔽天。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皇祐四年（1052）	集贤殿修撰、知梓州何郯云："近日累差内臣往诸路监督州郡官吏捕蝗。"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三，第3202页。
皇祐五年（1053）	冬十月丁巳，诏以蝗旱，令监司谕亲民官上民间利害。 建康府蝗。	《宋史》卷一二，第235页；《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至和二年（1055）	四月乙卯，许、汝、郑等处蝗蝻复生。[②]（范镇语）	《长编》卷一七九，第4332页。
嘉祐五年（1060）	三月壬子，诏以蝗、涝相仍，敕转运使、提点刑狱督州县赈济，仍察不称职者。	《宋史》卷一二，第245页。

（三）北宋后期蝗、螟虫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熙宁元年（1068）	淮、浙飞蝗。[③] 秀州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①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作"宝元元年"考2463页。

② 王令：《广陵先生文集》卷四《梦蝗》："至和改元之一年，有蝗不知自何来。朝飞蔽天不见日，若以万布筛尘灰。暮行啮地赤千顷，积迭数尺交相埋。树皮竹颠尽剥枯，况又草谷之根荄。"

③ 《宋史》卷三七四《黄廉传》，第11002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熙宁五年（1072）	是岁，河北大蝗。	《长编》卷二四一，第5888页。
熙宁六年（1073）	四月，河北诸路蝗。 是岁，江宁府飞蝗自江北来。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熙宁七年（1074）	夏，开封府界及河北路蝗。 七月癸亥，诏河北两路捕蝗。壬子，中书奏，自应天至淮以南有蝗，已得旨差官监捕。是月，开封府界提点司言咸平县有鸜鹆食蝗蝻。① 是秋，江左大蝗，有无名子题诗赏心亭，曰："青苗免役两妨农，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虫感恩德，又随钧旆过江东。"② 冬十月癸巳，诏赐淮南路常平米二万石下淮南西路提举司，易饥民所掘蝗种。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卷一五，第286页。《长编》卷二五四，第6222、6227页；卷二五七，第6282页。
熙宁八年（1075）	秋七月壬申，诏京东路监司各具有飞蝗州军及所扑灭、所害田苗分数以闻。 八月，淮西蝗，陈、颍州蔽野。 癸巳，诏有蝗处，委县令佐亲部夫打扑。如地里广阔，分差通判、职官、监司提举。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给细色谷一升。蝗种一升，给粗色谷二升。给价钱者，依中等实直。仍委官视烧瘗。乙未，手诏："闻陈、颍州蝗蝻所在蔽野，初无官司督捕，致重复孳生，自飞蝗以降，大小凡十余等。"	《长编》卷二六六，第6524页；卷二六七，第6543、6545页。《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
熙宁九年（1076）	夏，开封府畿、京东、河北、陕西蝗。 五月，荆湖南路地生黑虫，化蛾飞去。全州生黑虫食苗，黄雀来食之皆尽。 七月庚申，关以西蝗蝻、蚜蛎生。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卷一五，第291页。《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① 孔武仲：《三孔先生清江文集》卷一七《蝗说》："熙宁甲寅秋七月……登高而望，见群飞而至者，若烟若雾，若大军之尘，自西而东，前后十余里相属不绝。野夫奔走相告曰：'蝗至矣。'予曰：'蝗之来如何？'曰：'食我之田，啮我之桑，使我终岁无褐与粮。'余曰：'嗟乎，害无酷于此者。'"

② 岳珂：《桯史》卷九《金陵无名诗》，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6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熙宁十年（1077）	三月辛未，虑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释之。壬申，诏州县捕蝗。	《宋史》卷一五，第293页。
元丰二年（1079）	二月庚申，诏诸路方春阙雨，虑生蝗蝻害田，其令河北、陕西、京东西等路监司，常戒州县扑灭，毋致滋生。	《长编》卷二九六，第7213页。
元丰四年（1081）	六月，河北蝗。戊午，诏河北诸郡蝗蝻渐炽，可专委东路提举官李宜之督捕。癸未，诏命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杨景略、提举开封府界常平等事王得臣，分诣诸县提举捕蝗。 秋，开封府界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6页。《长编》卷三一三，第7583、7595页。《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元丰六年（1083）	夏，又蝗。 五月，沂州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元祐五年（1090）	沂州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3页。
元符元年（1098）	八月，高邮军言飞蝗抱草死。 十一月戊申，户部上捕蝗法，从之。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长编》卷五〇四，第11999页。
建中靖国元年（1101）	是岁，京畿蝗。	《宋史》卷一九，第363页。
崇宁元年（1102）	是岁，京畿、京东、河北、淮南蝗。	《宋史》卷一九，第363页。
崇宁二年（1103）	诸路蝗，令有司酺祭。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崇宁三年（1104）	是岁，诸路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崇宁三至四年（1104—1105）	连岁大蝗，其飞蔽日，来自山东及府界，河北尤甚。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政和七年（1117）	诸郡多蝗，既□□□食竹木之叶，牛羊之毛且尽，民惧而祷之，故环庙数十里蝗不敢入。[①]	
宣和三年（1121）	是岁，诸路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宣和五年（1123）	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四）南宋前期蝗、螟虫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炎二年[②]（1128）	六月，京师、淮甸大蝗。 七月辛丑，诏以春霪夏旱飞蝗为沴，命监司郡守条政事之未便于民者。 八月庚午，令长吏修酺祭。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要录》卷一六，第340页。
绍兴元年（1131）	秋，绍兴府、湖州螟。浙东西郡国螟多为谷灾。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绍兴二年（1132）	台州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绍兴十五年（1145）	秋七月，是月，金国旱，飞蝗蔽日。诏蠲民租。	《要录》卷一五四，第2480页。
绍兴二十六年（1156）	淮、宋之地将秋收，粟稼如云，而蝗虫大起，翾飞蔽天，所遇田亩，一扫而尽。[③]	

① 《（兴化军）祥应庙记》，《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四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647页。
② 《宋史》卷二五作“建炎三年”。
③ 洪迈：《夷坚志》支甲卷一《护国大将军》，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19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兴二十九年（1159）	七月，盱眙军、楚州金界三十里，蝗为风所堕，风止，复飞还淮北。 秋，浙东江东西郡县螟。 九月丙申，为太后祈福，蠲中下户所欠税赋及江、浙蝗潦州县租。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卷六七，第1476页；卷三一，第593页。
绍兴三十年（1160）	十月，江、浙郡国螟蝝。	《宋史》卷六七，第1476页。
绍兴三十二年（1162）	六月，江东、淮南北郡县蝗，飞入湖州境，声如风雨。自癸巳至于七月丙申，遍于畿县，余杭、仁和、钱塘皆蝗。丙午，蝗入京城。 八月，山东大蝗。癸丑[①]，颁祭酺礼式。 周必大云："七月丙申朔，先天节假，连日蜚蝗，自宣、湖入临安界，绵亘数十里，所过赭其山，而不甚害稼。江、浙间三十余年前尝有之。"[②]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隆兴元年（1163）	秋，浙东西郡国螟，害谷，绍兴府、湖州为甚。 七月，大蝗。乙巳，以旱蝗、星变，诏侍从、台谏、两省官，条上时政阙失。 八月壬申、癸酉，飞蝗过都，蔽天日。徽、宣、湖三州及浙东郡县，害稼。京东大蝗，襄、随尤甚，民为乏食。 丙子，以飞蝗、风、水为灾，避殿减膳。 是岁，以两浙大水、旱蝗，江东大水悉蠲其租。	《宋史》卷六七，第1476页；卷三三，第624、625页；卷六二，第1357页。
隆兴二年（1164）	夏，余杭县蝗。 五月丁未，蝗。 台州螟。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卷三三，第627页；卷六七，第1476页。
乾道元年（1165）	六月，淮西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7页。

① 是年八月无"癸丑"，恐有误。

② 周必大：《周益公文集》卷一六四《龙飞录》。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乾道三年（1167）	八月，江东郡县螟螣。淮、浙诸路多以青虫食谷穗为灾。 是岁，江东、西、湖南、北路蝗。	《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宋史》卷三四，第 642 页。
乾道六年（1170）	秋，浙西、江东螟虫为害。	《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乾道九年（1173）	秋，吉、赣州、临江、南安军皆有螟。	《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淳熙二年（1175）	秋，浙、江、淮郡县间有螟害。	《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淳熙三年（1176）	八月，淮北飞蝗入楚州、盱眙军界，如风雷者逾时，遇大雨皆死，稼用不害。	《宋史》卷六二，第 1358 页。
淳熙四年（1177）	五月甲子，进呈盱眙军报淮北岸多有蝗虫…… 秋，昭州螟。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淳熙五年（1178）	昭州荐有螟螣。	《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淳熙七年（1180）	秋，永州螟。	《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淳熙八年（1181）	秋，江州螟。	《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4 页。
淳熙九年（1182）	六月，滁州全椒县、和州历阳、乌江县蝗。乙卯，飞蝗过都遇大雨，堕仁和界芦荡茅穗。（令徙瘗之） 七月，淮甸大蝗，真、扬、泰州窖扑蝗五千斛，余郡或日捕数十车，群飞绝江，堕镇江府，皆害稼。（令淮浙郡国捕除） 八月庚子，淮东、浙西蝗。壬子，定诸州官捕蝗之罚。	《通考》卷三一四，考 2463 页。《宋史》卷三五，第 678 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淳熙十年（1183）	春正月丁丑，命州县掘蝗。 六月，蝗遗种于淮、浙，害稼。	《宋史》卷三五，第679页；卷六二，第1358页。
淳熙十二年（1185）	八月，平江府有虫聚于禾穗，惟油可堕。一夕，大雨尽涤。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淳熙十四年（1187）	秋，江州、兴国军螟。 七月，仁和县蝗。丙辰，命临安府捕蝗。 八月，淮东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卷三五，第687页。
淳熙十六年（1189）	秋，温州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五）南宋中后期蝗、螟虫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熙二年（1191）	七月，高邮县蝗至于泰州。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绍熙五年（1194）	八月，楚、和州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庆元三年（1197）	秋，浙东萧山、山阴县、婺州、浙西富阳、盐官、淳安、永兴县、嘉兴府皆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庆元四年（1198）	秋，江东铅山县虫食谷，田无遗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嘉泰二年[1]（1202）	浙西诸县大蝗，自丹阳入武进，若烟雾蔽天，其堕亘十余里。常之三县捕八千余石，湖之长兴捕数百石。时浙东近郡亦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① 《宋史》卷六二作“嘉定二年”，误。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开禧三年（1207）	夏、秋，久旱大蝗，群飞蔽天，浙西豆粟，皆既于蝗。 六月初二，蝗虫蔽野，屡伤禾黍。[①]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嘉定元年（1208）	闰四月二十六日，颁《闵雨求言诏》："朕惟祖宗传祚之重，祇惧靡遑，而自去岁以来，蝗蝻为灾，冬既无雪，春又不雨，以至于今，陂泽扬尘，种未入土，夏且半矣。"[②] 五月，江、浙[③]大蝗。乙丑，以飞蝗为灾减常膳。 六月乙酉，以蝗祷于天地、社稷。 七月，又酺，颁酺式于郡县。壬戌，以飞蝗为灾。 "嘉定初元，当兵荒之余，久旱飞蝗，人情惶惑。"[④]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卷三九，第750页。
嘉定二年（1209）	夏四月乙丑，诏诸路监司督州县捕蝗。又蝗。 五月丁酉，令诸郡修酺祀。 五月辛丑，申命州县捕蝗。 六月辛未，飞蝗入畿县。 是岁，诸路旱蝗，扬、楚、衡、郴、吉五州、南安军盗起。	《宋史》卷三九，第752页；卷六二，第1358页。
嘉定三年（1210）	八月，是月，临安府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嘉定四年（1211）	真德秀云："臣伏观近岁以来，旱蝗频仍，饥馑相踵。"[⑤]	
嘉定七年（1214）	六月，浙郡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① 《栝苍金石志》《甘泉惠应庙勅牒碑》，《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834页。

② 楼钥：《攻媿集》卷四二。

③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四六均作"江浙"。

④ 《陈中书舍人希点神道碑》，《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三册，第884页。

⑤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札一》。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定八年（1215）	四月，飞蝗越淮而南，江、淮郡蝗，食禾苗、山林草木皆尽。乙卯，飞蝗入畿县。己亥，祭酺。令郡有蝗者如式以祭。自夏徂秋，诸道捕蝗者以千百石计，饥民竞捕，官出粟易之。 是岁，两浙、江东西路旱蝗。①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卷三九，第763页。
嘉定九年（1216）	春正月辛巳，罢诸路旱蝗州县和籴及四川关外科籴。 五月，浙东蝗。丁巳，令郡国酺祭。 是岁，荐饥，官以粟易蝗者千百斛。	《宋史》卷三九，第763页；卷六二，第1358页。
嘉定十年（1217）	四月，楚州蝗。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嘉定十四年（1221）	明、台、温、婺、衢蟊螣为灾。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嘉定十五年（1222）	秋，赣州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嘉定十六年（1223）	秋，永道州螟。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4页。
宝庆元年（1225）	五月，沿淮旱蝗，连岁薄收。	《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绍定三年（1230）	福建蝗。②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端平元年（1234）	五月，当涂县蝗。③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①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〇“嘉定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条”云：“窃见两浙、江淮等路今岁旱魃为虐，种不入土者什七八，加之飞蝗肆毒，所过一空，民心嗷嗷，甚可忧也。”

② 《宋史》卷六七作“福建螟”，第1477页。

③ 《宋史》卷六七作“当涂县螟”，第147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熙二年（1238）	七月，武城蝗，自北来，蔽映天日。有崔四者，行田而仆，其子寻访，但见蝗聚如堆阜，拨视之，见其父卧地上，为蝗所埋。须发皆被啮尽，衣服碎为筛网，一时顷方苏。[1]	
嘉熙三年（1239）	七月戊辰朔，诏诸路提举常平司下所部州县，募人捕蝗，给米易之。	《宋史全文》卷三三。
嘉熙四年（1240）	六月甲午朔，江、浙、福建大旱，蝗。 秋七月乙丑，诏："今夏六月恒旸飞蝗为孽，朕德未修，民瘼尤甚，中外臣僚其直言阙失毋隐。" 建康府蝗。	《宋史》卷四二，第820页；《宋史》卷六二，第1359页。
淳祐二年（1242）	五月，两淮蝗[2]。	《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景定三年（1262）	五月，蝗蝻得雨不为灾。 八月，两浙蝗[3]。	《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第294页。《宋史》卷六二，第1358页。

附：鼠灾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夏，相、金、均、房、商五州，鼠食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5页。
建隆二年（961）	春正月壬子，商州言群鼠食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5页。

①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卷下《武城蝗》，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76页。

② 《宋史》卷六七，第1477页，作"两淮螟"。

③ 《宋史》卷六七，作"浙东、西螟"，第147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乾德五年（967）	九月，金州鼠食苗。	《宋史》卷六五，第1432页。
太平兴国七年（982）	十月[①]，岳州田鼠食稼。	《宋史》卷四，第69页；卷六五，第1432页。
绍兴十六年（1146）	广州清远县、韶州翁源县、英德府真阳县鼠食稼，千万为群。时广东久旱，凡羽鳞皆化为鼠，有获鼠于田者，腹犹蛇文，渔者夜设网，旦视数百鳞，皆鼠。自夏徂秋为患，数月方息。岁为饥。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5页。
乾道六年（1170）	楚州黑鼠伤稼。[②]	
乾道九年（1173）	隆兴府鼠害稼，千万为群，甚于螟蝗。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5页。
淳熙五年（1178）	八月，淮东通、泰、楚、高邮黑鼠食禾，田无遗穗，淮民大饥。时江陵府十五里外，群鼠以千万计，蔽塞通逵，其色黑、白、青、黄相杂，与人并行，为车马所践死者不可胜计，凡三月乃息。[③]	《通考》卷三一四，考2465页。

从上表可知两宋大的蝗灾情有：大中祥符九年（1016）六月，京畿、京东西、河北路蝗蝻继生，弥覆郊野，食民田殆尽，入公私庐舍。天禧元年（1017）二月，开封府、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两浙、荆湖百三十州军，蝗蝻复生，多去岁蛰者。和州蝗生卵，如稻粒而细。明道二年（1033）七月庚辰，开封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蝗。“至和改元之一年，有

① 《文献通考》卷三一四作“十一月”考2465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七九：“乾道七年四月十五日，光州观察使、高邮军驻扎御前武锋军都统制兼知楚州陈敏言，本州去年因黑鼠伤稼兼秋间水旱，农民饥馑……”

③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淳熙六年三月，“是月，高邮军、通、泰等州，去年以田鼠为灾，田谷绝收，命赈之”。

蝗不知自何来。朝飞蔽天不见日，若以万布筛尘灰。暮行啮地赤千顷，积叠数尺交相埋。树皮竹颠尽剥秸，况又草谷之根荄。”[①] 绍兴二十六年（1056）“淮宋之地将秋收，粟稼如云，而蝗虫大起，翾飞刺天，所遇田亩，一扫而尽”。嘉定八年（1215）四月，飞蝗越淮而南，江、淮郡蝗，食禾苗、山林草木皆尽。可见蝗螟虫对农业的破坏很大。

蝗、螟灾情一般多发生在夏历4—8月之间，亦即夏秋季节。

宋代鼠害记录虽只有7次，但横跨几个州县，其规模也是相当恐怖的，且造成的危害也很大。蝗、螟、鼠害的发生往往与干旱的气候密切相关。

（六）宋代蝗、螟虫灾情的时空分布及特征

北宋蝗、螟虫灾情时空分布统计

	960—979	980—999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1060—1079	1080—1099	1100—1127	总计
开封府	0	2	6	2	1	2	1	3	17
京东西路	2	8	4	3	0	3	0	2	22
京东东路	0	5	3	3	0	2	2	2	17
京西北路	1	1	2	0	1	1	0	1	7
河北东路	5	4	3	2	0	2	1	2	19
河北西路	7	0	2	4	0	2	1	2	18
河东路	1	0	2	1	0	0	0	0	4
永兴军路	3	1	2	2	0	1	0	0	9
秦凤路	3	0	1	1	0	1	0	0	6
北方总计	22	21	25	18	2	14	5	12	119
利州路	0	0	0	0	0	0	0	0	0
夔州路	0	0	1	0	0	0	0	0	1
梓州路	0	0	1	0	1	0	0	0	2
成都府路	0	0	0	0	0	0	0	0	0
京西南路	0	1	0	0	0	0	0	0	1

① 王令：《广陵先生文集》卷三《梦蝗》。

续表

	960—979	980—999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1060—1079	1080—1099	1100—1127	总计
两浙路	0	0	2	0	1	1	0	0	4
淮南东路	0	5	1	0	2	1	1	1	11
淮南西路	0	0	1	1	2	2	0	1	7
江南东路	0	0	1	0	2	2	0	0	5
江南西路	0	0	1	0	1	0	0	0	2
荆湖北路	0	0	1	0	0	1	0	0	2
荆湖南路	0	0	1	0	0	1	0	0	2
福建路	0	0	0	0	0	0	0	0	0
广南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广南西路	0	0	0	0	0	0	0	0	0
南方总计	0	6	10	1	9	8	1	2	37
诸州诸路	1	0	1	1	3	1	2	5	14
总计	23	26	36	20	14	23	8	19	170
大蝗灾	0	0	2	1	0	0	0	0	3

北宋时期蝗、螟虫灾情的时间分布，每个 20 年段落的发生频率差距不太大，仁宗朝和哲宗朝相对较少。在地理空间方面的分布，大致依次是：京东路 39 次、河北 37 次、两淮 18 次、开封 17 次、陕西 15 次、京西 8 次、江南 7 次、两湖 4 次、两浙 4 次、四川 3 次、福建 0 次、两广地区 0 次。北方高达 119 次，而南方则只有 37 次。北方集中在黄河下游地区，南方则多集中在东南六路。

南宋蝗、螟灾情时空分布统计

	1127—1146	1147—1166	1167—1186	1187—1206	1207—1226	1227—1246	1247—1266	1267—1279	总计
临安府	1	1	0	1	1	0	0	0	4
两浙东路	1	2	3	2	4	1	1	0	14
两浙西路	2	3	6	3	4	1	1	0	20

续表

	1127—1146	1147—1166	1167—1186	1187—1206	1207—1226	1227—1246	1247—1266	1267—1279	总计
江南东路	0	4	2	1	1	2	0	0	10
江南西路	0	2	3	1	2	1	0	0	9
淮南东路	1	3	6	3	3	1	0	0	17
淮南西路	1	3	4	0	2	1	0	0	11
京西南路	0	1	0	0	0	0	0	0	1
荆湖南路	0	0	2	0	1	0	0	0	3
荆湖北路	0	0	1	0	0	0	0	0	1
利州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利州西路	0	0	0	0	0	0	0	0	0
夔州路	0	0	0	0	0	0	0	0	0
潼川府路	0	0	0	0	0	0	0	0	0
成都府路	0	0	0	0	0	0	0	0	0
广南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广南西路	0	0	2	0	0	0	0	0	2
福建路	0	0	0	0	0	2	0	0	2
诸路	0	2	1	0	3	2	0	0	8
总计	6	21	30	11	21	11	2	0	102

南宋蝗螟虫灾情的时间分布以高宗后期至孝宗朝、宁宗朝为高发期，而孝宗朝达到最高峰值。其他时间发生率较低。在地理空间的分布上，发生率依次是两浙 34 次、江南 19 次、两淮 18 次、两湖 4 次、临安 4 次、福建 2 次、两广 2 次。由此可看出东南六路是蝗螟高发区，比北宋时期有较大的增长，尤其是两浙再加上临安高达 38 次，几占南宋各地发生蝗灾情的三分之一强。

二、 地震灾情及时空分布与特征

地震是地球内部介质局部发生急剧的破裂产生的震波，从而在一定范围内引起地面振动的现象。古代文献又称为地动。我国自古以来地震灾害频发，宋代亦然。现据史乘制成简表，以便全面了解宋代的地震及其灾情①。

（一）北宋地震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隆三年（962）	九月庚戌，夜，（吴越）本境地震，响如雷。②	
乾德元年（963）	四月，泉州地震。③	
乾德三年（965）	京师地震（史失日月）	《宋史》卷六七，第1483页。
至道二年（996）	五月癸卯，灵州，地震二百余日。 九月十九日未时，永兴、环州、庆州、延州、清远军、隰州同日同时六处地震，塌损城墙，毁坏庐舍……洎灵州送粮草回来，死者十有余万。（田锡语） 九月丙戌，秦、晋诸州地昼夜十二震。 十月，潼关西至灵州、夏州、环、庆等州地震，城郭庐舍多坏。	《长编》卷三九，第834页；卷四一，第870页。《宋史》卷五，第100页；卷六七一，第1483页。
咸平二年（999）	九月，常州地震，坏鼓角楼、罗务、军民庐舍甚众。 十二月戊午（初九）前，邢州地屡震，城堞摧圮。④	《宋史》卷六七，第1483页。

① 编制简表参考了谢毓寿、蔡美彪主编《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范埛、林禹：《吴越备史》卷四。按：吴任臣《十国春秋》卷七八作“所在地震”，其与“本境地震”意同。又是月丙辰朔，无庚戌。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乾德元年四月庚子”条：“清源留后张汉思，年老醇谨，不能治军旅，事皆决于副使陈洪进。汉思诸子并为牙将，颇不平，图害洪进。汉思亦患其专，乃大飨将吏，伏甲于内，将杀洪进。酒数行，地忽大震，栋宇倾侧，坐立皆不自持，同谋者惧，以告洪进，洪进亟出，众惊悸而散。”第89页。又见《宋史》卷四八三《陈氏世家》，第13960页。

④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0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咸平二年至三年（999—1000）	淮南地震，江南地震尤甚。①	
咸平四年（1001）	九月，庆州地震者再。	《宋史》卷六七，第1483页。
咸平六年（1003）	正月，益州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3页。
景德元年（1004）	正月丙申夜，京师地震。辛丑，京师地再震。癸卯夜，复震。丁未夜，又震。屋宇皆动，有声。移时方止。 癸丑，冀州地震。 二月戊寅，益、黎、雅州地震。 三月，邢州地震不止。 四月丙辰，邢州地震不止。己卯②夜，瀛州地震。 五月，邢州地复震不止。 十一月壬子，日南至，京师地震。癸丑，石州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3页；卷七，第123页。
景德四年（1007）	七月丙戌，益州地震。己丑，渭州瓦亭寨地震者四。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大中祥符二年（1009）	三月，代州地震。 五月庚辰，代州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卷七，第141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六月，昌、眉州并地震。 七月，真定府地震，坏城垒。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大中祥符六年（1013）	泉州地震逾月。③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条：“是春，吏部郎中直集贤院知泰州田锡上疏曰……”第1004页。又见《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0页。

② 《宋史》卷七《真宗二》作“景德元年四月丁卯”，第123页。

③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5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天禧三年（1019）	二月乙未，河南府地震。	《宋史》卷八，第166页。
天圣五年（1027）	三月戊申，秦州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天圣七年（1029）	十月丙午，京师地震。①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景祐四年（1037）	十二月二日丙夜，京师地震，移刻乃止。定襄同日震，至五日不止。坏庐寺、杀人畜，几十之六。大河之东，弥千五百里，而及都下。② 十二月甲子，京师地震③。甲申，忻、代、并三州言：地震坏庐舍，覆压吏民。忻州死者万九千七百四十二人，伤者五千六百五十五人，畜牧死者五万余；代州死者七百五十九人，并州千八百九十人。④知忻州祖百世、都监王文恭、监押高继芳、石岭关监押李昊并伤，而前忻州监押薛文昌、并州阳兴寨监押苗整皆死。诏赐百世、整及文昌之家钱各十万，文恭、继芳、昊各五万，其军民死伤者皆赐有差。自是河东地震连年不止，或地裂泉涌，或火出如黑沙状，一日四五震，民皆露处。 丙辰⑤，京师地震。 冬，雷、地震，星象数变。⑥	《通考》卷三〇一，考2382页。《长编》卷一二〇，第2840页。

① 《苏舜钦集》卷五《地动联句》（天圣己巳十月二十二日作）："大荒孟冬月，（叔才）末旬高春时。日腹昏盲伥，（子美）风口鸣呜咿。万灵困阴戚，（叔才）百植嗟阳衰。浓寒有胜气，（子美）天冻无败期。六指忽摇拽，（叔才）群跖初奔驰。丸铜落蟾吻，（子美）始异张浑仪。列宿犯天纪，（叔才）预念汉志辞。民甍函鼓舞，（子美）禁堞强崩离。坐骇市声死，（叔才）立怖人足踦。坦途重车偾，（子美）急传壮马攲。陵阜动抚手，（叔才）砾块当扬箕。停污有乱浪，（子美）僵木无静枝。众喙不敢息，（叔才）杳嶂惊欲飞。踊塔撼铎碎，（子美）安流荡舟疲。……南北顿儵忽，（叔才）西东播戎夷。四镇一毛重，（子美）百川寸涔微。……轰雷下檐瓦，决玉倾仓粢。双颠太室吻，（叔才）四跃宸庭螭。万宇变旋室，（子美）百城如转机。念此大灾患，（叔才）必由政瑕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56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十二月壬辰"条，直史馆叶清臣上疏，第2844页。

③ 《宋史》卷六七，原有："十二月甲子，京师地震。"是年十二月无甲子，恐有误。第1484页。

④ 《宋史》卷一〇，压死人数作："三万二千三百六人，伤五千六百人。"第203页。

⑤ 王称：《东都事略》卷五《仁宗纪》，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五，是年十二月无丙辰。

⑥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宝元元年(1038)	正月庚申，并、忻、代三州地震。（地大震裂，涌水，坏屋庐城堞，杀民畜几十万，历旬不止。会忻州地震出火，郛国屋□，焚荡几尽，郡人昼夜哭不已。①） 春正月乙卯，河东地大震裂，涌水，坏屋庐城堞，杀民畜几十万，历旬不止。（苏舜钦语） 十二月甲子，京师地震。	《长编》卷一二一，第2851页。《宋史》卷六七，1484页。
庆历三年(1043)	五月九日，忻州地大震。 是岁，河北降赤雪，河东地震五六年不止。谏官孙甫推《洪范五行传》及前代变验，上疏曰："……忻州赵分，地震六七年每震，则有声如雷，前代地震，未有如此也。……"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长编》卷一四五，第3518页。
庆历四年(1044)	五月庚午②，忻州地震，西北有声如雷。	《宋史》卷六七，1484页。
宝元初—庆历五年(1045)	自宝元初，定襄地震，坏城郭，覆庐舍，压死者以数万人。殆今十年，震动不已……③	
庆历五年(1045)	七月十四日，广州地震。 八月庚午④，荆南府、岳州地震。 十二月癸丑，监察御史包拯，还自契丹，上言："……况河北、河东同时地震，变异如此，不可不惧。……" 是岁，地震雄、霸、沧、登，旁及荆湖，幅员数千里。虽往日定襄之异，未甚于此。⑤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宋史》卷一一，第220页。《长编》卷一五七，第3811页。

①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7—118页。

② 《宋史》卷一一作"五月乙酉"第218页。

③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19页。

④ 《文献通考》卷三〇一作"己卯"考2383页。

⑤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20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庆历六年 （1046）	二月戊寅，青州地震。 三月庚寅，登州地震，岠嵎山摧，自是震不已。每震，则海底有声如雷。 五月甲申，京师地震。 九月辛卯，知青州叶清臣言登州地震不止，请增屯禁军，以防兵寇之变。从之。 十月甲戌，上谓辅臣曰："山东连岁地震，又有巨木浮海而出，宜防未然之变。其下登州严饬武备，仍具所蓄兵械名数以闻。"御史中丞张方平言："臣伏见诸路地震，自荆湖、川峡、山东、河北、河东、陕西至于岭表相继未止。比者忻州地震，于后兵难，及今适定。此际登、莱山崖摧圮，灾异所示，恐不徒然。" 是岁，京东、两河地震，登、莱尤甚。①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长编》卷一五九，第3846、3848页。
庆历七年 （1047）	十月乙丑，河阳、许州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皇祐二年 （1050）	十一月丁酉夜②，秀州地震，有声自北起如雷。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至和元年 （1054）	十一月辛巳至乙酉镇戎军地震，一夕三发。③	
嘉祐二年 （1057）	三月三日，雄、霸等州并言二月十七日夜地震。至四月二十一日，雄州又言幽州地大震，大坏城郭，覆死者数万人。 是岁，河北数地震。	《宋会要》瑞异三之三四。
嘉祐四年 （1059）	五月，雷雹、地震。④	《宋史》卷六二，第1351页。

①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21页。

② 《宋史》卷一二作"闰十一月丙寅"第230页。

③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22页。

④ 《宋史》卷六七《五行一》下，校勘记（六）云：按编年顺序，本条应移置上文"嘉祐四年"之前，第1373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祐五年（1060）	五月己丑，京师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仁宗时	太原地震（悬瓮）山拆，巨石摧坏，北齐天保三年所凿悬瓮寺亦废。①	
治平三年（1066）	十月前，地震河东、陕西。②	
治平中（1064—1067）	河北地震，民乏粟，率贱卖耕牛以苟朝夕。	《宋史》卷三二四，《刘焕传》，第10494页。
治平四年（1067）	秋，漳、泉、建州、邵武、兴化军等处皆地震，潮州尤甚，拆裂泉涌，压覆州郭及两县屋宇，士民、军兵死者甚众。 八月己巳③，京师地震。 九月二十七日，潮州地大震，拆裂泉涌，压覆两县寺观、居民舍屋，并本州楼阁营房等，士民军兵僧道死者甚众。 冬十月丙午，漳、泉诸州地震。戊申，建州、邵武、兴化军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三四。《宋史》卷一四，第267页。
熙宁元年（1068）	七月甲申，河北地大震，坏城郭、屋室，瀛州为甚。是日，再震，民讹言大水且至，惊欲出走。谏议大夫李公肃之为高阳关路都总管安抚使、知瀛州事，使人分出慰晓，讹言乃止。是日大雨，公私暴露，仓储库积，无所覆冒。公开示便宜……④	《宋史》卷一四，第269页；卷六七，第1485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三四、三五。

①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23页。

②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24页。

③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四作“八月二十四日”。

④ 曾巩：《南丰先生元丰类稿》卷一八《瀛州兴造记》。《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四：“河北州军地大震。是岁，自秋距冬，河北地震，而缘边尤甚，至有声如雷而动，移时累刻不止者。诏经地震压死贫民，令都转运司勘会给钱有差，无骨肉者，官为殡埋。又诏差厢军五千人赴河北都转运司，葺治本路地震摧毁城壁楼橹等工役。”（《清夜录》：“熙宁元年，河北霖雨地震，城壁皆压。发卒数十万治之。”）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七月甲申，京师地震。乙酉，又震。大雨。辛卯，以河朔地大震，命沿边安抚司及雄州刺史候辽人动息以闻，赐压死者缗钱。京师地再震①。 七月二十八日，同提点广东刑路刑狱公事王咸服奏："潮州地震未止，今又再震，欲委本州知州为军民祈福，建置道场，以慰安民心。"上批："可指挥广东、福建转运司应有地震未已州军，并令所在长吏精严祈祷。" 七月，望都，连旬大雨，水深三丈，地震累月不息。② 八月壬寅，京师地震。甲辰，又震。是月，须城、东阿二县地震终日，沧州清池、莫州亦震，坏官私庐舍、城壁。是时，河北复大震，或数刻不止，有声如雷，楼橹、民居多摧覆，压死者甚众。 郑獬云："臣窃见去岁自京师西南，至于海隅，地皆震。今岁自京师而北，至于朔方，又大震，迄今不已。城郭陷入地，民庐悉摧仆，长河决溢灌深、冀间，兹岂细故哉。"③ 九月戊子，莫州地震，有声如雷。 十一月乙未，京师及莫州地震。 十二月癸卯，瀛州地大震。 丁巳，冀州地震。辛酉，沧州地震，涌出沙泥、船板、胡桃、螺蚌之属。是月，潮州地再震。 是岁，数路地震，有一日十数震，有逾半年震不止者。	
熙宁四年 （1071）	刘挚云："伏念大河之北，自戊申以来地大震，水大溢，民大失职，离乡内徙，空虚塞下，至于今三年，而地震未已。"④	

① 赵汝愚：《宋诸臣奏议》卷四二，钱顗《上神宗论地震》："臣伏以今月甲申至辛卯，京师连日地震者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429页。

②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27页。

③ 《宋诸臣奏议》卷四二《上神宗论水灾地震》，第429页。

④ 《忠肃集》卷六《论备契丹奏》。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元丰八年（1085）	二月甲戌，宾州岭方县地陷。 五月丙午，京师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元祐二年（1087）	二月辛亥，代州地震有声。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元祐四年（1089）	春，陕西、河北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元祐七年（1092）	九月己酉，兰州、镇戎军、永兴军言地震。 十月庚戌朔，环州地再震。 冬，凉州地大震。①	《长编》卷四七七，第11377页。《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元祐九年（绍圣元年，1094）	九月二十一日，长洲县地震，自西北方来，树木皆摇动。② 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原府地震不及刻止。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三七。
绍圣二年（1095）	十月二十九日③，河南府地震。 十一月三十日，河南府又震。 是岁，苏州自夏迄秋地震十。	《宋会要》瑞异三之三七。《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绍圣三年（1096）	三月戊戌夜，剑南东川地震。 九月己酉，滁州、沂州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绍圣四年（1097）	六月己酉，太原府地震有声。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卷一八，第348页。《通考》卷三〇一，考2383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三七。
元符元年（1098）	七月壬申夜，京师地震。云黔蔽天，地震良久。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①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33页。

②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33页。

③ 《宋史》卷一八作“十月辛卯”，第343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元符二年[1] (1099)	正月壬申，恩州地震。 八月甲戌，太原府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卷一八，第353页。
元符三年 (1100)	正月，黄山地震"休宁、太原县民三人来浴，凌晨水变赤如流丹，惊相视，不敢发言。顷之，地势倾动，波沸涌，声如雷，屋舍皆震"。[2] 五月己巳，太原府又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建中靖国元年 (1101)	十二月辛亥[3]，太原府、潞、晋、隰、代、石、岚等州、岢岚、威胜、保化、宁化军地震弥旬，昼夜不止，坏城壁、屋宇，人畜多死。自后有司方言祥瑞，郡国地震，多抑而不奏。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崇宁元年 (1102)	春正月丁丑，太原等十一郡地震，诏死者家赐钱有差。	《宋史》卷一九，第363页。
大观元年 (1107)	十月辛酉，苏州地震。	《宋史》卷二〇，第379页。
政和元年 (1111)	大理地大震，损十六寺。[4]	
政和七年 (1117)	六月，诏曰："熙河、环庆、泾原路地震经旬，城砦、关堡、城壁、楼橹，官私庐舍，并皆摧塌，居民覆压死伤甚众，而有司不以闻，其遣官按视之。" 秋七月壬辰，熙河、环庆、泾原地震旬日。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卷二一，第398页。
宣和初 (1119)	（黄潜善）为左司郎。陕西、河东地大震，陵谷易处，徽宗命潜善察访陕西，因往视。潜善归，不以实闻，但言震而已。[5]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一作"三年"，误。
②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35页。
③ 《宋史》卷六七作"十一月辛亥"，是月无辛亥，误。
④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36页。
⑤ 《宋史》卷四七三《奸臣三·黄潜善传》，第13743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宣和四年（1122）	北方用兵，雄州地大震。 五月戊寅、己卯、庚辰，连数夕有大流星若盂椀自紫微、文昌间出不一。或犯天河、河鼓等，越天汉、牛女间亦不一。所皆南向而奔，曳光如匹练，每夕自初夜动数十流，至夜半方渐疏。至是十余夕，犹或南流不已。其占惧如西晋象，实令人忧疑，然太史皆屏不奏。又方用兵，雄州地震。已而，雄之正寝，忽元武见，龟大如钱，朱蛇仅若筯，每行必相逐。二帅拜之，藏以银合，置于城北楼真武庙。明日启合视之，龟蛇皆死矣。①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宣和五年（1123）	十二月，是月，京师地震。②	《宋史全文》卷一四。
宣和六年（1124）	正月，京师连日地震，宫殿门皆动有声。 春，东都地震。后三月又震，宫殿门皆动，有声。既而兰州地及山之草木，悉没入地，而山下麦苗乃在山上。驿书闻朝廷，徽祖为之侧席。……会遣右司郎中黄潜善按视回，乃没其实，以不害闻。③ 是岁，京师、河东、陕西大震。④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宣和七年（1125）	七月己亥，熙河路地震，有裂数十丈者。兰州尤甚。陷数百家，仓库俱没。河东诸郡或震裂。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靖康元年（1126）	八月初，护甲山（山西武乡西北）地震，殷殷如雷声。⑤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引《北征纪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7页。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〇七，杨万里奏作“五年十月”，第3974页。
③ 岳珂：《桯史》卷一五《黄潜善》，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9页。
④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38页。
⑤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39页。

（二）南宋地震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建炎二年前	戈窝（今戈窝顶，属西藏芒康）大地震，群山震动。①	
建炎二年（1128）	正月戊戌，长安地大震。金将娄宿围城，弥旬无外援，乘地震而入，城遂陷。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三年（1133）	七月，是月，四川霖雨、地震。 八月甲申，地震，平江府、湖州尤甚。 八月，行在所地震，未几有金虏寇淮甸之役。②	《宋史》卷二七，第506页；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四年（1134）	四川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五年（1135）	五月，行都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六年（1136）	六月乙巳夜，地震自西北，有声如雷，余杭县为甚。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七年（1137）	（临安）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二十四年（1154）	正月戊寅，（临安）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二十五年（1155）	三月壬申，（临安）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二十七年（1157）	吴、越大水、地震。③	
绍兴二十八年（1158）	八月甲寅夜，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①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40页。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〇七，杨万里应诏上奏，第3974页。
③ 《宋史》卷三八二《曾及传》，第11768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绍兴三十一年(1161)	三月壬辰，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绍兴三十二年(1162)	七月十三日夜，临安府地震，自东北而来。	《宋会要》瑞异三之三八。
隆兴元年(1163)	五月，是月，成都地震三。 十月丁丑[①]，地震。六月甲寅[②]，又震。	《宋史》卷三三，第623页；卷六七，第1486页。
隆兴二年(1164)	春正月，是月，福建诸州地震。	《宋史》卷三三，第625页。
乾道二年(1166)	九月丙午，地震自西北方。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乾道四年(1168)	十二月壬子，石泉军地震三日，有声如雷，屋瓦皆落，时绵竹有冤狱云。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淳熙元年(1174)	十二月戊辰，地震自东北方。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淳熙六年(1179)	冬，南康军地震有声。[③]	
淳熙九年(1182)	十二月壬寅夜，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淳熙十年(1183)	十二月丙寅，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

① 是年二、四、六月有丁丑，当为六月。
② 是年六月无甲寅，当为七月。
③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4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淳熙十二年（1185）	五月庚寅，地震。辛卯，福州地震。① 七月二十四日，近日漳、汀二州地震特甚。②（宋孝宗语） （漳州）淳熙十二年，地震，门坏。③	《宋史》卷六七，第1486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三八。
绍熙四年（1193）	八月半闻蜀中大震，墙屋往往倾摧。楚布寺（今西藏堆龙德庆西），约在八月份，开始不断出现发声、发光和地震等现象，而且日渐发展。④ 十月己酉夜，地震。庚戌夜，地又震。 十一月初一至初二，连续地震。⑤	《宋史》卷三六，第706页。
庆元六年（1200）	九月，东北地震。 十一月甲子，地震东北方。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嘉定六年（1213）	四月，行都地震。 六月丙子，（严州）淳安县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嘉定九年（1216）	二月辛亥，东、西川地大震四日。 三月乙卯，（东西两川）又震。甲子，（东西两川）又震。马湖夷界山崩八十里，江水不通。丁卯，（东西两川）又震。壬申，（东西两川）又震。 六月辛卯，西川地震。壬辰，（西川）又震。乙未，（西川）又震。黎州山崩。 冬十月癸亥，西川地震。甲子，（西川）又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卷三九，第763、764页。
嘉定十年（1217）	二月庚申，地震自东南。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① 赵汝愚云："臣所治福州，五月初九日丑时地震。臣自梦中惊觉，悸惧不知所以，但觉所卧床榻动荡，如船在波浪中，窗户栋榱，互相摩戛，皆杂然有声，如是良久方定。臣询问此方父老，皆云前此所未尝有。臣实忧惧，因询问得往来士大夫，窃闻江浙、闽广数路皆然，而本路漳州独甚，时动止经涉五日方定。居民屋舍，颇多摧陷，一时居民亦有被压致死者。"《历代名臣奏议》卷三〇七《以地震乞降诏求言疏》。

② 此处原文字迹不清，似为淳熙三年（1176），而在"三年"之"三"的第一横上又有一小竖，故判作十二年。

③ 《清漳志》，《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1153页。

④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50页。

⑤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51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嘉定十二年(1219)	五月，地震。 六月，西川地震。 六月辛巳，西川地震，太白昼见。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卷四〇，第773页。
嘉定十四年(1221)	正月乙未夜，地震，大雷。 五月丙申，西川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宝庆元年(1225)	八月己酉，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绍定元年(1228)	八月初三日二鼓，雷雨之声自东北来，地遂震。四鼓再震。 九月十三日夜，又震。[①]	
嘉熙四年(1240)	十二月丙辰，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淳祐元年(1241)	十二月庚辰夜，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淳祐六(九)年(1246)	大理地震。[②]	
宝祐三年(1255)	五月辛酉，嘉定大雨雹，与叙南同日地震。 是岁，蜀地震。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景定五年(1264)	楚布寺（今西藏堆龙德庆西）所在地两天内发生六次地震。楚布寺柱绳震断，诸画匠被砸死。[③]	
咸淳七年(1271)	夏五月以来，嘉定府城（地）震者三。 七月壬午，嘉定府城地震者再。	《宋史》卷六七，第1487页。
咸淳十年(1274)	十月己巳，闽中地震。	《宋史》卷四七，第923页。
德祐元年(1275)	三月乙亥，闽中地复大震。	《宋史》卷四七，第927页。

①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地连震》，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27页。
②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58页。
③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158页。

（三）宋代地震时空分布及特征

北宋地震灾情时空分布统计

	960—979	980—999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1060—1079	1080—1099	1100—1127	总计	特大蝗灾
开封府	1		2	3	2	3	2	2	15	
京东西路										
京东东路					1				1	
京西北路			1		1		1		3	
河北东路			1		2	1	3	1	8	
河北西路		1	2						3	
河东路		1	2	2	2	2	5	6	20	
永兴军路		1	2	1	1		1	4	10	
秦凤路						1	1	2	4	
北方总计	1	3	10	6	9	7	13	15	64	
利州路							1		1	
夔州路										
梓州路										
成都府路			4						4	
京西南路										
两浙路	1	1			1		1	1	5	
淮南东路			1				1	1	3	
淮南西路										
江南东路			1						1	
江南西路										
荆湖北路										
荆湖南路					1				1	
福建路	1		1			1			3	
广南东路					1				1	
广南西路										
南方总计	2	1	7		3	1	3	2	19	
诸州诸路										
总计	3	4	17	6	12	8	16	17	83	

北宋地震在时间分布上北宋前期发生率由低向高到真宗时达到峰值最高的 17 次，仁宗时回落略有波动，哲宗和徽宗地震发生频率持续走高。在地理空间分布上北方 64 次、南方 19 次，南方仅是北方的三分之一弱。地震灾害主要在北方，依次是河东 20 次、开封 15 次、陕西 14 次、河北 11 次、四川 5 次、两浙 5 次、两淮 3 次、福建 3 次、京西 3 次、江南 1 次、两广 1 次、京东 1 次、两湖 1 次。开封虽然地震次数较多，但强地震很少。文献记录北宋“毁坏庐舍”、“塌损城墙”的地震约 12 次，造成“山崖摧圮”1 次，造成房屋倒塌、人员伤亡 6 次，景祐四年（1037）到宝元元年（1038）的河东大地震伤亡五万余人是北宋见于记载最强的一次地震。

南宋地震灾情时空分布统计

	1127—1146	1147—1166	1167—1186	1187—1206	1207—1226	1227—1246	1247—1266	1267—1279	总计
临安府	4	5	2	2	2	3	0	0	18
两浙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两浙西路	1	1	0	0	1	0	0	0	3
江南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江南西路	0	0	0	0	0	0	0	0	0
淮南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淮南西路	0	0	0	0	0	0	0	0	0
京西南路	0	0	0	0	0	0	0	0	0
荆湖南路	0	0	0	0	0	0	0	0	0
荆湖北路	0	0	0	0	0	0	0	0	0
利州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利州西路	0	0	0	0	0	0	0	0	0
夔州路	0	0	0	0	0	0	0	0	0
潼川府路	0	0	0	0	0	0	0	0	0
成都府路	2	1	1	1	3	0	1	1	10
广南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广南西路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路	0	1	2	0	0	0	0	2	5
诸路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	8	5	3	6	3	1	3	36

南宋时期四川、南方地震发生频率比北宋时的四川、南方地区几乎少了一半，发生地区集中在临安周围和四川地区。且没有震度很强的地震发生，只有绍熙四年（1193）蜀中地震造成毁坏庐舍、塌损城墙。

三、 地质灾情及时空分布与特征

地质灾害主要包括山崩（山摧、山圮）、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水土流失等，地震、火山造成损坏也属地质灾害。下面依据史乘制成简表，以便全面了解宋代的地质灾害。

（一）北宋地质灾情概览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雍熙三年（986）	阶州福津县常峡山圮，壅白江水，逆流高十许丈，坏民田数百里。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淳化二年[①]（991）	五月，名山县大风雨，登辽山圮，壅江水逆流入民田，害稼。 八月己丑，雅州言登辽山崩。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卷五，第88页。
咸平元年（998）	七月庚午，宁化军汾水涨，坏北水门，山石摧圮，军士有压死者。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咸平二年（999）	七月庚寅，陕州灵宝县暴雨崖圮，压居民，死者二十二户。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咸平三年（1000）	三月辛丑夜，秦州大泽县三阳砦大雨崖摧，压死者六十二人。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咸平四年（1001）	正月，秦州成纪县山摧，压死六十余人。	《通考》卷三〇二，考2387页。
景德四年（1007）	七月，秦州成纪县崖圮，压死居民。	《通考》卷三〇二，考2387页。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二作“淳化三年”考2387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天禧五年（1021）	五月，襄州凤林镇道侧涌起，高三尺许，长三丈，阔八尺，知州夏竦以闻。	《通考》卷三〇二，考 2387 页。
天圣中（1023—1032）	嘉陵江泥石流。①	
熙宁元年（1068）	潭州益阳县雷震山裂出米。	《通考》卷三〇二，考 2387 页。
熙宁二年（1069）	十月庚戌，南郊东壝门内地陷。	《通考》卷三〇二，考 2387 页。
熙宁三年（1070）	京辅猛风大雪，草木皆稼，厚者冰及数寸，既而华山震，阜头谷圮折数十百丈，荡摇十余里，覆压甚众。②	
熙宁五年（1072）	九月丙寅，华州少华山前阜头峰越八盘领及谷，摧陷于石子坡。东西五里、南北十里，溃散坟裂，涌起堆阜，各高数丈，长若堤岸。至陷居民六社，凡数百户，林木、庐舍亦无存者。并山之民言："数年以来，峰上常有云，每遇风雨，即隐隐有声，是夜初昏，略无风雨，山上忽雾起，有声渐大，地遂震动，不及食顷而山摧。"③	《宋史》卷六七，第 1488 页。
熙宁六年（1073）	华山阜头峰崩。峰下一岭一谷，居民甚众，皆晏然不闻，乃越四十里外平川，土石杂下如簸扬。七社民家压死者几万人，坏田七八千顷。④	

① 陆游：《入蜀记》乾道六年十月"十四日，留驿中，晚以小舟渡江南，登山至江渎南庙，新修未毕，有一碑。前进士曾华旦撰，言因山崩石壅成此滩，害舟不可计。于是著令自十月至二月禁行舟。知归州、尚书都官员外郎赵诚闻于朝，疏凿之，用工八十日，而滩害始去，皇祐三年也。盖江绝于天圣中，至是而复通。"

② 《东轩笔录》卷五，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59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丙寅"条，第 5800 页。又见同书卷二三九"熙宁五年十月戊寅"条知华州吕大防言，第 5806 页。

④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七，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87 页。又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三〇："熙宁中，少华山崩，压七村之人，不可胜计。先是，穴居虎豹之属尽避去，人独不知，遂罹祸。山以夜崩，声震百里外。（华）州距山才二十里，初不闻，其异如此。"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34 页。

续表

纪年	灾情	资料出处
元丰八年（1085）	二月甲戌，宾州岭方县地陷。	《通考》卷三〇二，考2387页。
元祐元年（1086）	十二月，郑县界小敷谷山颓，伤居民。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宣和间（1119—1125）	王蕃子宣自侍从出帅秦川，一日，境内积雨山崩。令僚属往视之。①	

（二）南宋地质灾情概览

纪年	地质灾情	资料出处
建炎中	河东某县地自陷，居人尽没。②	
乾道二年（1166）	三月丙午夜，福清县石竹山大石自移，声如雷。石方可九丈，所过成溪，才四尺，而山之木石如故。 五月壬子，闻南山地陷，围数十丈，深倍之，下浊水，四傍之田皆偾裂，水泉涌出，他山亦然。其地在永和南五里。③	《宋史》卷六六，第1438页。
绍熙四年（1193）	秋，南岳祝融峰山自摧。剑门关山摧。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绍熙五年（1194）	十二月，临安府南高峰山自摧。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① 王明清：《投辖录》《王子宣》。

② 洪迈：《夷坚志·支戊卷七·河东道人》："钱公载（盖）镇长安，有道人从河东来谒。钱与之有旧，问其所以来之故，曰吾本寓某县，比见风气绝不佳，一邑人当有灾殃甚剧，若不舍去必死。是时，虏患方炽，但意其为是而转徙也。后月余，得邻郡报，彼县白日地陷，居人尽没。钱嗟异其前知，欲呼语之，且将有所遗，会日暮，至平旦乃招之。店人言道人房正在店墙下，昨夜过半，墙忽颓，遂遭压死。尸犹埋于土中。俟申知官司，乃敢掘取耳。钱大惊叹，谓此人能知于前，而不能审于后，岂冥数已定，非智虑算度所可脱耶。"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09页。

③ 周必大：《周益公文集》卷一六六《闲居录》。

续表

纪年	地质灾情	资料出处
庆元二年（1196）	六月辛未，台州黄岩县大雨水，有山自徙五十余里，其声如雷，草木、冢墓皆不动，而故址溃为渊潭。时临海县清潭山亦自移。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嘉泰二年（1202）	七月丁未，闽建安县山摧，民庐之压者六十余家。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嘉定六年（1213）	六月丙子，严州淳安县长乐乡山摧水涌。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嘉定九年（1216）	三月，（两川）马湖夷界山崩八十里，江水不通。 六月乙未，黎州山崩。	《宋史》卷三九，第763页。
宝庆二年（1226）	秋七月戊辰，遂安、休宁两县界山裂，洪水坏公宇、民居、田畴。	《宋史》卷四一，第788页。
咸淳十年（1274）	八月癸丑，大霖雨，天目山崩，水涌流，安吉、临安、余杭民溺死者亡算。	《宋史》卷四七，第922页。

从上表可知，两宋时期见于记载的山崩（山圮、崖圮）20次、泥石流4次、山裂2次、地陷4次、山崩形成堰塞湖1次。地质灾害损坏民田、伤稼有3次，压死军民9次，其中熙宁年间华州少华山山崩，死伤近万人，可谓是一次特大的地质灾害。除了有比较明确年代记载的地质灾害外，还有一些没有明确年代，但其损坏程度相当大，如刘敞《新滩诗》描述了北宋中期秭归地区一次大的泥石流："忆昔秭归之山崩，震惊千里如雷霆。江水逆流洞庭竭，至今蓄怒犹腾凌。洄渊沉沉色如墨，仿佛半露峰峦形。悬波一泻三百仞，鱼鳖蛟龙俱不宁。天公高居漏天隔，无故设险忧群生。时无伯禹真已矣，坐念疏凿何由能。"[①] 又如陆九渊记载了一次地陷："近闻饶之浮梁负郭一寺中，井泉涌溢而地陷，漂庐浮尸不可胜数。水后舟行者，见沿流居民收积漂材往往如堵，所败伤不少矣。"[②]

① 刘敞：《公是集》卷一八《新滩行》。
② 《陆九渊集》卷九《与王谦仲二》。

四、 疾疫灾情及地理空间分布

疾是疾病、疾患，疫是急性传染病流行的统称。疾疫的发生和流行，与气候异常、地理环境、自然灾害、生活行为、公共卫生、战争伤亡有密切关系。本章主要是从自然灾害、气候异常等三个方面，依据史乘制成宋代疾疫简表，以供讨论。

（一）北宋疾疫灾情概览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七月癸亥，湖南疫，赐行营将校药。	《宋史》卷一，第14页。
开宝二年（969）	闰五月己酉，暑雨，疾疫。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第31页。
开宝八年（975）	秋七月，时金陵未拔……方秋暑，军中又多疾疫。	《长编》卷一六，第343页。
淳化三年（992）	六月丁丑，大风昼晦，京师疫解。（先是，京师大热，疫死者众，及此风至，疫疾遂止。）	《宋史》卷五，第89页；卷六七，第1468页。
淳化五年（994）	六月，都城大疫。分遣医官煮药给病者。 六月，京师疫，遣太医和药救之。 是年，宋、亳数州牛疫死者过半。官借钱，令就江淮市牛。	《宋史》卷五，第94页；卷六二，第1370页；卷一七三，第4159页。
至道三年（997）	江南频年多疾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咸平三年（1000）	春，江南频年旱歉，多疾疫。 六月，宋真宗以两浙灾疫，深所轸念，命三馆检讨灵迹以闻，于是遣使遍祭其山川祠庙，为民祈福。 两浙大饥，民疫死。	《通考》卷三〇四，考2396页；卷二八九，考2291页。《长编》卷四七，第1019页。

续表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咸平六年（1003）	五月癸丑，京城疫，分遣内臣赐药。	《宋史》卷七，第122页。
景德元年（1004）	六月壬午，暑甚。诏罢京城工役，遣使赐暍者药。	《宋史》卷七，第124页。
景德三年（1006）	五月，铎督又言部落疾疫。诏赐白龙脑、犀角、硫黄、安息香、白紫石英等药，凡七十六种。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第14158页。
大中祥符二年（1009）	四月壬寅，诏医官院处方并药赐河北避疫边民。 七月辛未，初置养病院。 八月，令澶州勿禁牛渡河。先是，上谓王旦曰："闻河北牛疫，京东有以耕牛往贸易者，澶州河梁津吏止之，此甚不便，当谕周莹任其所适。" 九月甲戌，遣使赍辟瘴药赐戎、泸州军民。	《宋史》卷七，第140页。《长编》卷七二，第1625、1630、1635页。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四月乙卯，陕西民疫，遣使赍药赐之。 五月壬午，以西凉府觅诸族瘴疫，赐药。	《宋史》卷七，第143页。
大中祥符七年（1014）	是岁，诸州牛疫，诏民买卖耕牛，勿算。继令群牧司选医牛古方，颁之天下。	《宋史》卷一七三，第4162页。
大中祥符八年（1015）	七月丙辰，以诸州牛疫，免牛税一年。	《宋史》卷八，第158页。
天禧二年（1018）	闰四月辛亥，皇城司言拱圣营之西南，自去年营卒有见龟蛇者，因就建真武祠，今泉涌祠侧，汲之不竭，疫疠者饮之多愈。	《长编》卷九一，第2111页。
天圣中（1023—1031）	天下水旱、蝗起、河决滑州，（谢）绛上疏曰：去年京师大水，败民庐舍，河渠暴溢，几冒城郭。今年苦旱，百姓疫死，田谷焦槁，秋成绝望，此皆大异也。	《宋史》卷二九五，第9843页。
明道初（1032）	虫螟水旱，几遍天下。始之以饥馑，继之以疾疫，民之转流死亡，不可胜数。	《宋史》卷二九四，第9812页。

续表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明道二年（1033）	二月庚子，先是，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饲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 九月辛卯，诏梓州路仍岁旱疫，令转运使亲按所部民，蠲其租。 其年诸道旱蝗，人复疾疫，于关中为甚，百姓转于沟壑。①	《长编》卷一一二，第2605页；卷一一三，第2637页。
景祐五年（宝元元年，1038）	京师疫。②	
庆历元年（1041）	吴、越龙蛇年，大旱千里赤……炎暑发厉气，死者道路积。	《苏舜钦集》卷二，《吴越大旱》。
庆历四年（1044）	三月乙丑，江、淮以南，今春大旱，至有井泉枯竭，牛畜瘴死、鸡犬不存之处，九农失业，民庶嗷嗷。（欧阳修语）	《长编》卷一四七，第3554页。
皇祐元年（1049）	二月戊辰，以河北疫，遣使颁药。 尝因京师大疫，命太医和药，内出犀角二本，析而视之。……	《宋史》卷一一，第226页；卷一七八，第4338页。
皇祐三年（1051）	五月二十六日，内降札子，臣僚上言："臣昨南方州军连年疾疫瘴疠，其尤甚处，一州有死十余万人。"③	
皇祐四年（1052）	十月丁亥，以诸路饥疫，并征徭科调之烦，令转运使、提点刑狱、亲民官条陈救恤之术以闻。	《宋史》卷一二，第233页。
至和元年（1054）	春正月壬申，碎通天犀和药以疗民疫。 二月庚子，诏治河堤民有疫死者，蠲户税一年，无户税者，给其家钱三千。	《宋史》卷一二，第236页。

①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中卷一〇范仲淹：《范忠献公雍墓志铭》。
② 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别集卷三二《人事部》。
③ （唐）王焘户撰，（宋）林亿等补：《外台秘要方》《外台秘要方札子》。

续表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嘉祐五年（1060）	五月戊子朔，京师民疫，选医给药以疗之。	《宋史》卷一二，第245页。
治平二年（1065）	八月辛卯，司马光言："今夏疠疫大作，弥数千里，病者比屋，丧车交路。"	《长编》卷二〇六，第4985页。
熙宁元年（1068）	江南疫疠。（黄廉语）	《宋史》卷三四七，第11002页。
熙宁六年（1073）	冬十月丙申，赐江南东路常平米七万石，赈济灾疫。	《长编》卷二四七，第6031页。
熙宁七年（1074）	八月戊寅，又诏："成都府、利州路转运等司赈济饥疫，具次第以闻。"	《长编》卷二五五，第6236页。
熙宁八年（1075）	夏，吴、越大饥疫，死者过半。抃尽救荒之术，疗病埋死，而生者以全。下令修城，使得食其力。[①]	
熙宁九年（1076）	春，越州大疫，（赵抃）为病坊，处疾病。[②] 十一月乙亥，以安南行营将士疾疫，遣同知太常礼院王存祷南岳，遣中使建祈福道场。	《宋史》卷一五，第292页。
熙宁十年（1077）	六月丁酉，诏："今岁岭外大热，病瘴者多。方屯兵为解……"[③] 秋七月丙子，诏三司蠲江宁府等州军民去年秋税之半，余倚阁。以江东转运司言民因疫疠失耕种也。	《长编》卷二八三，第6926、6941页。
元丰二年（1079）	三月庚午朔，权御史中丞蔡确言："畿内及诸路阙雨，宿种未长，重虞疾疫。"	《长编》卷二九七，第7216页。
元丰六年（1083）	八月，先是，（范）子渊献议，役五万人开修（京西北路）温县大河陂直河，以回河流。既而雨水、瘴疫继作，死亡者甚众。	《长编》卷三三八，第8152页。

① 《宋史》卷三一六《赵抃传》，第10324页。
② （旧题）曾巩：《南丰先生元丰类稿》卷一九《越州赵公救灾记》。
③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二。

续表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元丰中（1078—1086）	（朱服）以直龙图阁知润州，徙泉、婺、宁、庐、寿五州。庐人饥，守便宜振护，全活十余万口。明年大疫，又课医持善药分拯之，赖以安者甚众。[1]	
元祐七年（1092）	五月壬子，浙西饥疫大作，苏、湖、秀三州人死过半。（苏轼语）	《长编》卷四七三，第11296页。
绍圣元年（1094）	十二月，是岁，京师疫。	《宋史》卷一八，第342页。
建中靖国初（1101）	淮阳军，岁大疫。[2]	
大观三年（1109）	江东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靖康二年（建炎元年，1127）	三月，金人围汴京，城中疫死者几半。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二）南宋疾疫灾情概览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绍兴元年（1131）	六月，浙西大疫，平江府以北，流尸无算。 秋冬，绍兴府连年大疫，官募人能服粥药之劳者，活及百人者度为僧。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绍兴三年（1133）	二月，永州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绍兴五年（1135）	江东西羊大疫。	《通考》卷三一二，考2444页。
绍兴六年（1136）	四川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① 《宋史》卷三四七《朱服传》，第11004页。
② 《宋史》卷三四五《邹浩传田昼附》，第10959页。

续表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绍兴七年（1137）	七月甲申，蠲诸路民积年逋租，以建康疫盛，遣医行视，贫民给钱，葬其死者，命疎决滞狱。	《宋史》卷二八，第531页。
绍兴九年（1139）	湖北牛马皆疫，牛死者十八九，而鄂州界獐、鹿、野猪、虎、狼皆死，至于蛇虺亦僵于路傍。	《鸡肋编》卷下，第113页。
绍兴十六年（1146）	夏，行都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绍兴二十六年（1156）	夏，行都又疫。高宗出柴胡制药，活者甚众。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
隆兴二年（1164）	冬，淮甸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遍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半，仅有还者亦死。 是岁，浙之饥民疫者尤众。 十二月二十六日，诏两淮经虏人蹂践，流移之民饥寒暴露，渐有疾疫，令和剂局疾速品搭修合合用药四万帖，赴淮东西总领所交割。	《宋史》卷六二，第1370页。《宋会要》食货五九之四一。
乾道元年（1165）	行都及绍兴府饥，民大疫。浙东、西亦如之。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乾道二年（1166）	是岁，海盐县疫歉。[①]	
乾道五年（1169）	广西市马，全纲疫死。	《通考》卷三一一，考2440页。
乾道六年（1170）	春，民以冬燠，疫作。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乾道八年（1172）	夏，行都民疫，及秋未息。江西饥民大疫。隆兴府民疫，遭水患，多死。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淳熙四年（1177）	真州大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① 徐硕：《至元嘉禾志》卷七《学校》，《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461页。

续表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淳熙六年(1179)	十二月，宕昌西马、金州马，皆大疫。	《宋史》卷六二，第1365页。
淳熙八年(1181)	夏四月丙辰，以临安疫，分命医官诊视军民。 行都大疫，禁旅多死。宁国府民疫死者尤众。	《宋史》卷三五，第675页；卷六二，1371页。
淳熙十四年(1187)	春，都民、禁旅大疫。浙西郡国亦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淳熙十六年(1189)	潭州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绍興(熙)二年(1191)	春，涪州疫死数千人。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绍熙三年(1192)	资、荣二州大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绍熙四年[①](1193)	春，淮西牛大疫死。	《通考》卷三一一，考2442页。
庆元元年(1195)	四月戊辰，临安大疫，出内帑钱为贫民医药、棺敛费，及赐诸军疫死者家。 行都疫。 淮、浙牛多疫死。	《宋史》卷三七，第719页；卷六二，第1371页。《通考》卷三一一，考2442页。
庆元二年(1196)	五月，行都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庆元三年(1197)	三月，行都及淮、浙郡县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庆元五年(1199)	五月戊申，以久雨，民多疫，命临安府振恤之。	《宋史》卷三七，第725页。

① 《文献通考》卷三一一原作“光宗绍熙十四年”，误。

续表

纪年	疫灾	资料出处
嘉泰三年（1203）	五月，行都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嘉定元年（1208）	夏，淮甸大疫。官募掩骼及二百人者度为僧。 是岁，浙民亦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嘉定二年（1209）	夏，都民疫死甚众。淮民流江南者，饥与暑并，多疫死。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嘉定三年（1210）	四月，都民多疫死。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嘉定四年（1211）	三月，亦如之（都民多疫死）。 四月戊申，出内库钱瘗疫死者贫民。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卷三九，第756页。
嘉定十五年（1222）	赣州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嘉定十六年（1223）	永、道二州疫。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淳祐十一年（1251）	十一月乙酉，诏："江东西、湖南北、福建、二广有灾伤瘴疠去处，虽已赈恤，犹虑州县奉行不虔，可令监司守臣体认德意，多方拯救。"①	《宋史全文》卷三四。
开庆元年（1258）	五月丁巳，诏湖北诸郡，去年旱潦饥疫，令江陵、常、澧、岳、寿诸州，发义仓米振粜，仍严戢吏弊，务令惠及细民。	《宋史》卷四四，第866页。
德祐元年（1275）	六月庚子，是日，四城迁徙，流民患疫而死者不可胜计。天宁寺死者尤多。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德祐二年（景炎元年，1276）	闰三月，数月间，城中疫气薰蒸，人之病死者不可以数计。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① 《宋史全文》卷三四"淳祐十二年春正月庚子"条："诏二广、福建、江西、湖南，去岁疫疠，州县人户有绝世者，令监司、守臣稽其财产，即其族命继给之。"

宋代疾疫发生的特点之一是在灾后的春夏之间，如苏轼所言："……臣亲见，即非传闻。春夏之间，流殍、疾疫必起。"[①] 特点之二是牛、羊、马、鸡犬等家畜瘟疫传染灾情较为严重，其中以牛疫为重，有 8 次记录。特点之三是疾疫致生命损失的程度可居各项灾种之首，如明道二年（1033），"先是，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饲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又如皇祐三年（1051），"南方州军连年疾疫瘴疠，其尤甚处，一州有死十余万人"，元祐七年（1092），"浙西饥疫大作，苏、湖、秀三州人死过半"。隆兴二年（1164），"淮甸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遍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半，仅有还者亦死"。

（三）疾疫的地理空间分布

北宋疫灾时空分布及特点

	960—979	980—999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1060—1079	1080—1099	1100—1127	总计	大疫灾
开封府	0	2	4	3	2	1	1	1	14	
京东西路	0	1	0	0	0	0	0	0	1	
京东东路	0	0	0	0	0	0	0	1	1	
京西北路	0	0	0	0	0	0	0	0	0	
河北东路	0	0	1	0	1	0	0	0	2	
河北西路	0	0	0	0	1	0	0	0	1	
河东路	0	0	0	0	0	0	0	0	0	
永兴军路	0	0	1	0	0	0	0	0	1	
秦凤路	0	0	2	0	0	0	0	0	2	
北方总计	0	3	8	3	4	1	1	2	22	
利州路	0	0	0	0	0	1	0	0	1	
夔州路	0	0	0	0	0	0	0	0	0	
梓州路	0	0	1	1	0	0	0	0	2	
成都府路	0	0	0	0	0	1	0	0	1	
京西南路	0	0	0	0	0	0	0	0	0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六"元祐六年三月乙酉"条，第 10925 页。

续表

	960—979	980—999	1000—1019	1020—1039	1040—1059	1060—1079	1080—1099	1100—1127	总计	大疫灾
两浙路	0	0	1	0	0	2	1	0	4	
淮南东路	0	1	0	0	1	1	0	0	3	
淮南西路	0	0	0	0	1	0	0	0	1	
江南东路	0	1	1	0	1	3	0	1	7	
江南西路	0	1	1	0	1	1	0	0	4	
荆湖北路	0	0	0	0	0	0	0	0	0	
荆湖南路	1	0	0	0	0	0	0	0	1	
福建路	0	0	0	0	0	0	0	0	0	
广南东路	0	0	0	0	0	1	0	0	1	
广南西路	0	0	0	0	0	0	0	0	0	
南方总计	1	3	4	1	4	10	1	1	25	
诸州诸路	1	0	2	1	3	0	0	0	7	
总计	3	6	14	5	11	11	2	2	54	

南宋疫病频率简表

	1127—1146	1147—1166	1167—1186	1187—1206	1207—1226	1227—1246	1247—1266	1267—1279	总计
临安府	1	1	2	6	3	3	0	2	18
两浙东路	0	1	1	1	1	1	0	0	5
两浙西路	1	1	0	3	1	1	0	0	7
江南东路	1	0	0	0	0	0	1	0	2
江南西路	1	0	2	0	1	1	1	0	6
淮南东路	0	1	1	1	2	2	0	0	7
淮南西路	0	1	0	2	2	2	0	0	7
京西南路	0	0	0	0	0	0	0	0	0
荆湖南路	1	0	1	1	2	1	1	0	7
荆湖北路	0	0	0	0	0	0	2	0	2
利州东路	1	0	0	0	0	0	0	0	1
利州西路	1	0	0	0	0	0	0	0	1
夔州路	1	0	0	1	0	0	0	0	2
潼川府路	1	0	0	1	0	0	0	0	2
成都府路	1	0	0	0	0	0	0	0	1

续表

	1127—1146	1147—1166	1167—1186	1187—1206	1207—1226	1227—1246	1247—1266	1267—1279	总计
广南东路	0	0	1	0	0	0	1	0	2
广南西路	1	0	2	0	0	0	1	0	4
福建路	0	0	1	0	0	0	0	0	1
诸路	0	0	1	0	0	0	0	0	1
总计	11	5	12	16	12	11	7	2	76

从上表可知，北宋疾疫的地理分布依次为开封 14 次、江南 11 次、两浙 4 次、两淮 4 次、陕西 3 次，四川 3 次、京东 2 次、河北 3 次、荆湖 1 次、两广 1 次。除开封因在天子脚下受到较多关注有 14 次记录外，疾疫发生地以东南地区最多，其次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南宋与北宋相似，除首都临安外，亦以东南地区为高发区，即临安 18 次、两浙 12 次、两淮 14 次、江南 8 次、荆湖 9 次、四川 7 次、两广 6 次，福建 1 次。值得注意的有三点：一是南宋南方疾疫发生频率明显较北宋时有较大增加，二是据研究，宋代瘴疾主要集中在两广、福建、四川、江西、荆湖南、琼州等地，其中又以两广地的烟瘴、疟疾等疾病较为突出[①]。但是这种情况在上述统计中未有足够的反映，这主要是统计的着眼点不同。前者着眼于医学，本章着眼点在于疾疫与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的灾害状况。

① 参见左鹏《宋元时期的瘴疾与文化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 期。

第六章

宋代黄河中下游水患对北方经济的破坏[①]

一、人员伤亡与迁移

在黄河中下游地区河流频繁决溢的过程中，水灾所造成的严重危害之一，即是引发人口的大量亡溺。这种诸多人员的伤亡，除了直接受河流决溢的影响外，在实施河决救治中也多有发生。现仅就相关史籍中的记载加以粗略统计：

时间	起因	人员伤亡概况	资料来源
乾德四年（966）	八月，淄州清河水溢。	溺数百家。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乾德五年（967）	黄河决溢于卫州，毁坏州城。	没溺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太平兴国七年（982）	三月，京兆府渭河涨，坏浮梁。	溺死五十四人。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① 本章由郭志安先生撰写。

续表

时间	起因	人员伤亡概况	资料来源
太平兴国七年(982)	七月，京兆府咸阳渭水涨，坏浮梁。	工人溺死五十四人。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六月，谷、洛、伊、瀍四水暴涨。	溺死者以万计。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淳化三年(992)	九月，澶州黄河涨，冲陷北城。	民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
景德四年(1007)	六月，郑州索水涨，高四丈许。	漂荥阳县居民四十二户，有溺死者。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八月，黄河决通利军，大名府御河溢。	人多溺死。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大中祥符六年(1013)七月	七月甲寅，保安军境内河流暴涨。	军民多有溺死者。	《长编》卷八一，第1843页。
大中祥符八年(1015)	七月庚午，坊州言大雨河溢。	民有溺死者。	《长编》卷八五，第1942页。
天禧三年(1019)	六月，黄河决滑州城西南。	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皇祐三年(1051)	九月，直集贤院刘敞称："乃者……淮汝以西，关陕以东，数千里之间罹于水忧者……"	"甚则溺死，不甚则流亡……略计百万人。"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二七，第1396页。
皇祐五年(1053)	堵塞商胡决口失败。	"澶、魏、滨、棣、德、博多水死。"	《临川先生文集》卷八七《赠司空兼侍中文元贾公神道碑》。
至和元年(1054)二月庚子		朝廷诏称："乃者调民治河堤，疫死者众。"	《长编》卷一七六，第4253页。

续表

时间	起因	人员伤亡概况	资料来源
嘉祐元年（1056）	四月壬申，宋廷导黄河水入六塔河失败。	“溺没兵夫性命不少”；“河溃浸数州，死者以万计”。	《鸡肋集》卷六六《尚书司封员外郎胡公墓志铭》；《长编》卷一八二，第4405页。
嘉祐五年（1060）	正月，蔡挺、李仲昌等人开修六塔河失败。	“滨、棣、德、博民多水死”；宦官刘恢奏称：“水死者数千（按：当为‘十’）万人。”	《宋史》卷二八五，第9620页；《宋史》卷九一，第2273页。
治平二年（1065）	八月，京师大雨引发水灾，此次水灾被司马光称为“旷古之极异，非常之大灾”。①	“漂人民畜产不可胜数”，“官为葬祭其无主者千五百八十人”。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熙宁元年（1068）	秋，黄河决恩州、冀州。	漂溺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熙宁二年（1069）	八月，黄河决沧州饶安。	漂溺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元丰二年（1079）	六月癸丑，导洛通汴中“大河注汴，坏堤覆舟”。	人多溺死。	《长编》卷二九八，第7257页。
元丰四年（1081）	四月，澶州临河县小吴河溢北流。	漂溺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元丰六年（1083）	夏，大雨引发伊河、洛河泛滥。	“伊、洛间民被溺者十五六。”	《宋史》卷三一五，第10304页。
元丰七年（1084）	相州漳河决。	溺临漳县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庚寅”条，第4985页。

续表

时间	起因	人员伤亡概况	资料来源
元丰七年（1084）	七月，伊、洛暴涨。	水北军民被害。	《长编》卷三四七，第8323页。
元符二年（1099）	六月，陕西、京西、河北大水，黄河溢。	漂人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大观元年（1107）	夏，河北、京西黄河溢。	漂溺民户。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政和七年（1117）	瀛州、沧州黄河决。	民死者百余万。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在对其他诸河的修治中，也多有人员的伤亡。如在宋廷对汴河的经常性修治中，也常常是“遇春首，辄调数州之民，劳费不赀，役者多溺死”[①]。以上仅仅是部分见诸史籍记载的人员伤亡，在此之外的实际人员伤亡自然也为数不少。如此众多的伤亡，其对北宋社会发展所造成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它不仅造成大量民众生命的丧失、农业生产的破坏，也对河流沿岸的民众在心理上构成一种无形的压力。北宋时期人口的大量迁移，河患对人身安全、财产的威胁无疑是诸多因素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反映到北宋政治生活中，这也为士大夫抨击时政提供了口实。如元祐元年（1086），御史吕陶弹劾范子渊等人大兴东流之役的罪状之一，即是“护堤压埽之人，溺死无数”[②]。元祐四年（1089）十月，给事中范祖禹抨击朝廷又兴回河之役，即称此举乃“自困民力，自竭国用，又多杀人命，有不可胜言之害”[③]。

黄河的频繁决溢与修治，也导致北方地区“工役罕有虚岁”[④]，给黄河中下游地区民众带来了沉重的经济和劳役负担。自北宋伊始，河役就已成为重难之役，被民众视为畏途。尤其是地处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河东路、河北西路、河北东路、京东西路、京东东路等地，黄河水灾更是频繁，夫役征发更

① 李濂撰，周宝珠、程民生点校：《汴京遗迹志》卷六《河渠》，中华书局1999年版。

②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88页。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二七《上哲宗论回河》，第1402页。

④ 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应诏封事》，四部丛刊本。

显沉重，这就严重加剧了对北方经济，尤其是对农业的巨大破坏。如嘉祐六年（1061），在开修六塔河的过程中，“六塔水微通，分大河之水不十分之三，滨水之民，丧业者已三万户”[①]。王安石称：“举天下之役，其半在于河渠堤埽。”[②] 而这种“河渠堤埽”也主要集中于对黄河的治理之中。即使是灾荒之年，河役的征发也并不会因此而止。对此，王安石即曾称：“河北民，生近二边长苦辛……今年大旱千里赤，州县仍催给河役。”[③] 元祐年间，苏辙抨击回河东流之役，也称河役致使“公私困竭，河北、京东西之民，为之不聊生矣”[④]。大观年间，“黄河调发人夫修筑埽岸，每岁春首，骚动数路，常至败家破产”[⑤]。而以河北为例，“河北系黄河行流、人使经由道路，每年人户应副工役，比于它路尤为劳费”[⑥]。北宋时期，河役的长期开展导致黄河沿岸地区“每岁春首骚动良民，数路户口不获安居……科夫数多，常至败家破产以从役事。民力用苦，无计以免”[⑦]。这样，在水灾频繁、农业生产严重受损而繁重的河役又“无计以免”的压力下，为躲避河患，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人口即逐渐大量向他处迁移和流动。如早在开宝五年（972）六月，宋廷即诏令：“沿（黄）河州县官吏，勤恤所部民勿令转徙，田亩致损者籍其数以闻。”[⑧] 这就说明，至少在北宋太祖时期，因黄河决溢而造成的沿岸地区居民的迁移即已引起统治者的关注，朝廷也为此开始采取措施力图加以扭转。大中祥符五年（1012）二月，宋廷也于诏令中称：“以（黄）河决滨、棣州，畎亩积水，民不安其居，委本路转运使及长吏倍加安抚。”[⑨] 天圣六年（1028），沧州境内因黄河而引发的涝灾，造成大量民众逃亡，“虽有归心，奈以养种不得，无由复业”[⑩]。陈襄在其《古灵集》中记载，商胡埽决口之际，“傍郡调发，以军法促办，时州当输粟十万斛，伐官竹数十万个，舟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二“嘉祐六年六月戊寅”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415页。
② 《临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详杂议》。
③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五一《河北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79页。
④ 苏辙：《栾城集》卷四六《论黄河东流札子》，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黄河下》，第2311页。
⑥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八《上徽宗乞罢河北榷盐》，第1177页。
⑦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五之二三，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65年版，第7557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开宝五年六月丁酉”条，第284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二月丙寅”条，第1758页。
⑩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〇，第5889页。

车之役暴率于民，上下骚然……水灾之余，田庐荡溺，流离饿殍之民，相望道路，集于河内者十余万口”[①]。可见，水灾的严重破坏和威胁，造成大量民户逃离家园，成为流民。如嘉祐二年（1057），诸路江河决溢频繁，而其中“河北尤甚，民多流亡”[②]。熙宁十年（1077）七月黄河决口于曹村埽，不仅造成大量民居被损、民田被毁，也引发大量灾民的流动，“流殍满野”[③]。而沉重的河役征发，也成为推动黄河中下游地区大量居民外迁和转移的重要因素，诸多民户为躲避河患和河役而大批外迁。如康定元年（1040）十二月时，欧阳修即称：“自京以西，土之不辟者不知其数，非土之瘠而弃也，盖人不勤农与夫役重而逃尔。”[④] 实际上，造成大量农户外迁的原因，主要是因当地河役之频、“夫役重”及河决对农业生产所造成的严重破坏，而决非缘于“人不勤农”。这一状况，在宋廷的诏令中也有着鲜明的体现。如宋廷在庆历八年（1048）十二月的诏令中即称：“自春夏之交……壇溢堤防，河北之民尤罹弊苦，粒食罄缺，庐室荡空，流离乡园，携挈老幼，十室而九。自秋徂冬，嗷嗷道途沟壑为虑，愍其失业弥甚。”[⑤] 元祐二年（1087）三月，右司谏王觌也在上奏中指出：“臣伏见河北人户转徙者多，朝廷责郡县以安集，空仓廪以赈济者，久矣……滨（黄）河之民，居者无安土之心，去者无还业之志……忧夫役者，虽非凶年，亦有转徙之意。”[⑥] 由此可见，正是缘于黄河决溢对民田的巨大破坏，进而导致大量沿岸居民被迫迁徙，直接引发黄河沿岸地区人口的外迁和减少。对此，元祐二年（1087）四月时，苏辙在上奏中也谈到：“伏见二年以来……灾沴荐至，非水即旱……河北流移，道路不绝；京东困弊，盗贼群起。”[⑦] 元符三年（1100）十二月，有臣僚奏称：“河北滨（棣）等数州，昨经（黄）河决连亘，千里为之一空，人民孳畜没溺死者不可胜计。今年所在丰稔，而此数州之民失业，是以至今米斗不下三四百钱，饥冻而死者相枕藉，甚可哀也。乞朝廷选郎官，乘传同本路监司守

① 陈襄：《古灵集》卷二〇《驾部陈公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宋史》卷六一《五行志一上·水上》，第1327页。

③ 《宋史》卷三四七《龚鼎臣传》，第11014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二月乙巳”条，第3068页。

⑤ 《宋会要辑稿》礼五四之八，第1562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六“元祐二年三月丙子”条，第9660—9661页。

⑦ 《宋朝诸臣奏议》卷四三《上哲宗论水旱乞许群臣面对言事》，第450页。

令体量拯救。"[①] 这一建议为宋廷所采纳。建中靖国元年（1101）正月，右正言任伯雨奏称："臣闻前日河北水灾，居民流移，自永静以北，居民所存三四；自沧州以北，所存一二。其他郡大率类此。千里萧条，间无人烟。"[②] 同年，给事中上官均也称："昨因大河移改决溢，渰浸田庐，又累年饥荒，流移饿殍人数不少。"[③] 宣和六年（1124）十一月时，朝廷在其诏书中也谈及，"河北、京东夏秋水灾，民户流移，系踵于道"[④]。除却大量民众因水患而实施的迁移外，在外迁和流动的人口中，也包括一部分士大夫家族。据楼钥《攻媿集》记载，王速的祖辈原本定居大名府内，后来即因"避大河之患"而移居济南[⑤]。又如李清臣，"世为魏人，至公（李清臣）始以河患徙家洛师"[⑥]。类似李清臣等士大夫家族的这种情况，也应不在少数。

二、对自然环境、农业生产的破坏

北宋时期，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较之前代更为严重。就北方地区而言，黄河中下游地区河流治理活动的开展，也在其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随着北宋时期黄河治理活动的开展，为筹集埽料，对木材开采的空间范围也是逐步扩展，由黄河中下游的太行山、吕梁山、秦岭、陇山等地区逐渐扩展和延伸到黄河上游地区。范纯仁于熙宁二年（1069）时即谈到，朝廷在陕府虢、解等州与绛州每年差夫约二万人至西京等处采伐梢木，后来竟至"令人夫于山中寻逐采斫"[⑦]，可见长期的采伐对山区森林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当然，在这期间，这种大规模的森林开采，建筑耗材、生活用柴和商业采伐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伴随着宋代人口的大量增加，在耕地压力逐渐增强的情况下，人们也开始大规模向山地扩垦土地，如"河东山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六，第5827页。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四五《上徽宗论月晕围昴毕》，第471页。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八《上徽宗乞罢河北榷盐》，第1177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六，第6267页。
⑤ 楼钥：《攻媿集》卷九〇《王速行状》，四部丛刊本。
⑥ 《鸡肋集》卷六二《资政殿大学士李公行状》。
⑦ 范纯仁：《范忠宣集》奏议卷上《条列陕西利害》，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崄，地土平阔处少，高山峻坂，并为人户耕种”①，这种情况的发展也加剧了水土流失，造成自然条件的破坏并增加了河流决溢的危险。这些因素综合到一起，共同造成黄河沿线地区森林资源和植被的严重破坏，加剧了黄河中上游，尤其是黄河中游地区的水土流失，从而也成为黄河水患加重的一个重要而直接的因素。这种追求一时之利而又不采取措施对森林加以恢复的做法，对黄河沿途地区的植被破坏所造成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同时，因黄河的决溢，其对黄河中下游地区土壤的沙化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滑州地区因在天禧年间频繁遭受黄河决口的侵害，土壤沙化较为严重，到熙宁五年（1072）时宋廷将其撤州而改隶开封府，即与该地区土壤严重沙化存在着密切联系②。如王安石在其诗文中曾描绘到：“去秋东出汴河梁，已见中州旱势强。日射地穿千里赤，风吹沙度满城黄。”③ 这虽然只是对开封一地的描绘，但它也无疑是黄河中下游地区饱受黄河决溢之害的一个缩影。罗大经也曾谈到：“宋朝都大梁，地势平旷，每风起，则尘沙扑面，故侍从跨马，许重戴以障尘。”④ 这种状况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与黄河泛溢对本地区的影响直接相关的，也从而对该地区农业生产环境、生态环境和人们的社会生活等方面都带来了严重的破坏和影响。

除却黄河等河流对沿岸地区水土、植被的严重破坏之外，其对黄河中下游地区众多湖泊、河流的不断淤积，也严重削弱了其防洪、蓄洪功能，使其调节水文的功能大大受损。如真宗初年，黄河决溢并与济水合为一流，后来黄河虽恢复故道，但济水河原本正常的流径却因黄河泥沙的淤积而受阻，以致济水河长期被滞留在郓州、济州等地，“民良田百万顷水宅焉。三十年民不得一垅耕、一穗收”。直至天圣十年（1032）新济水河修成后，这一状况才得以改观，“民得是良田，播殖五谷以衣食之，新济之功，此益为大”⑤！由此可见，此次黄河决溢就其对郓州、济州等地农业经济的破坏而言，后果

① 欧阳修：《文忠集》卷一一六《乞罢刈白草札子》，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巳”条，第5759页。

③ 《王文公文集》卷七六《读诏书》，第809页。

④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六《风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上另参见程遂营《唐宋开封的气候和自然灾害》，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年第1期。

⑤ 石介：《徂来石先生文集》卷一九《新济记》，中华书局1984年版。

是相当严重的。熙宁五年（1072），沧州北三堂等湖泊为黄河所注，“其后大河改道，两泊遂淤淀”。为救治北三堂等湖泊，程昉曾主持开修琵琶湾，引黄河水对其加以灌溉，但并未成功。最终，朝廷采纳阎士良的建议，“堰绝御河，引西塘水灌之”[①]，北三堂等湖泊湮塞的危险才有所缓解。熙宁十年（1077），文彦博奏称：“臣于去年冬奏，卫州王供埽下开堤取黄河水作运河，置闸引水入御河，深为不便，以为大则决溢，小则淤淀，寻闻差官定夺利害。今来果致黄河水入运河，防遏不住，沫过闸口，冲注下流州府县镇，为患甚大。”[②] 元丰元年（1078）六月，京东路体量安抚黄廉也曾称：“本路被水后……梁山、张泽两泺累岁填淤，浸民田。”[③] 到宋室南渡时，“（黄）河益南徙，梁山泺渐淤”[④]。绍圣三年（1096）四月，河北路转运使吴安持提议，“御河自元丰四年，因小吴决溢，大河北流，遂至湮塞。今大河趋，御河复出，请委前都水丞李仲专提举开导”[⑤]，获得宋廷的同意。

受黄河等河流决溢的影响，农业生产所受的最直接破坏，即是诸多农田的受损。仅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等史籍统计，即有如下记载：

时间	农田损毁概况	资料来源
建隆元年（960）	十月，黄河决于棣州，坏厌次、商河二县居民庐舍、田畴。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乾德三年（965）	七月，黄河先后溢于郓州、淄州、济州，损坏邹平、高苑等县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乾德四年（966）	黄河又溢于东阿县，毁其境内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太平兴国二年（977）	闰七月己酉，汴水溢，坏开封大宁堤，浸民田，害稼。	《长编》卷一八，第409页。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〇〇，第5909页。
② 文彦博：《潞公文集》卷二三《再奏运河利害》，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〇三，第5911页。
④ 胡渭：《禹贡锥指》卷五《大野既潴东原底平》，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七之一一，第7588页。

续表

时间	农田损毁概况	资料来源
太平兴国七年（982）	十月，黄河决怀州武陟县，“坏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五月，黄河决滑州房村，径澶、濮、曹、济诸州，浸民田，东南流入淮。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夏、秋，开封、浚仪、酸枣、阳武、封丘、长垣、中牟、尉氏、襄邑、雍丘等县黄河水害。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九月，朝廷诏称：“近年以来河堤频决……坏田亩，数郡被其灾。”	《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一，第654页。
太平兴国九年（984）	正月丙辰，户部推官、监察御史索湘、元玘按行河决所坏民田。 八月，孟州黄河涨……损民田。	《宋太宗实录》卷二八，第25页；《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太平兴国九年（984）	八月壬寅，澶州言河涨，损民田。	《宋太宗实录》卷三一，第54页。
雍熙二年（985）	八月辛丑，瀛、莫二州上言大水损民田。	《宋太宗实录》卷三三，第81页。
淳化二年（991）	六月，汴水溢于浚仪县，坏连堤，浸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22—1323页。
咸平元年（998）	七月，齐州清河、黄河泛溢，坏田庐。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景德元年（1004）	九月，宋州汴水决，浸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大中祥符元年（1008）	十月，京畿惠民河决，坏民田。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八月，黄河决通利军，大名府御河溢，合流害田。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续表

时间	农田损毁概况	资料来源
天圣六年（1028）	受黄河水涝影响，无棣、饶安、临津、乐陵、盐山等五县民田多被水占，不曾耕种。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六〇，第5889页。
皇祐元年（1049）	三月庚子，户部副使包拯称，“近年黄河决溢，水灾尤甚……而农亩荒废，流亡未复”。	《长编》卷一六六，第3992页。
嘉祐元年（1056）	四月，蔡挺、李仲昌等人导黄河入六塔河失败，“河北被害者凡数千里”。	《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二《参政欧阳文忠公》。
嘉祐三年（1058）	七月乙亥，京、索、广济、黄河水决溢浸民田。	《长编》卷一八七，第4516页。
嘉祐三年（1058）	七月丙戌，广济河溢，害东明县民田。原武县河决汴堤长城口，漂浸封邱等处苗稼。	《长编》卷一八七，第4516页。
熙宁七年（1074）	六月丙申，因黄河于大名府境内频繁决口，以致“水势散漫，淹浸民田”。	《长编》卷二五四，第6218页。
熙宁八年（1075）	九月癸酉，黄河再次于大名府内决溢，“坏民田多者六十村”。	《长编》卷二六八，第6569页。
熙宁十年（1077）	黄河河道南徙，“凡灌郡县四十五，而濮、齐、郓、徐尤甚，坏田逾三十万顷”。	《宋史》卷九二，第2284页。
元丰五年（1082）	秋，阳武、原武二县黄河决，坏田庐。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河流决溢对农田所造成的破坏，不仅波及广泛，而且其影响也是深远的。如包拯在其上奏中即谈到，“（河北）东路又值横陇商胡决溢，占民田三分之二”①。庆历七年（1047）六月，知沧州郭劝在追忆天圣六年（1028）黄河决溢之害时也称，当时受决溢后水涝的影响，沧州境内无棣、饶安、临津、乐陵、盐山五县内民田长期被水所占，不曾耕种，当地居民为之大量外

① 包拯著，杨国宜校注：《包拯集》卷七《请将邢洺州牧马地给人户依旧耕佃·第一章》，黄山书社1999年版。

迁[①]。而熙宁十年（1077）的黄河河道南徙，则造成濮州、齐州、郓州、徐州等地三十多万顷土地被淹[②]。另据政和元年（1111）时前提举河北西路常平王靓奏："河北郡县地形倾注，诸水所经，如滹沱、漳、塘类，皆湍猛不减黄河流势，转易不常，民田因缘受害；或沙积而淤昧，或波啮而昏垫。昔有者今无，昔肥者今瘠。"[③] 可见，伴随着河流的决溢，往往容易造成农田的大面积受损，而其对土地质量的下降所构成的危害也是极为深远的。大量受灾土地地力的恢复，则需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

三、 对城镇及交通运输的破坏

伴随着黄河中下游河流治理活动的开展，黄河等河流的频繁决溢也给沿岸地区城镇的发展带来了诸多弊端。受河流决溢的威胁，其沿岸城镇多有迁移或废置，引发北宋行政区划的一些变动；而河流沿岸城镇遭受的损坏乃至毁灭性打击，对北宋社会政治、经济乃至军事等多方面都造成深远的影响，成为社会发展的一大障碍，也为日常交通运输的运行带来诸多破坏。在此之中，有些城镇的迁移，主要即是在当时有限的条件下，缘于躲避河患的目的而做出的一种无奈选择。

首先，频繁的河流决溢，直接导致一些城镇的损坏乃至毁灭。类似的事例，在史籍中也多存记载：

时间	城镇损毁情况	资料来源
乾德三年（965）	七月，孟州段黄河水涨溢，坏民舍数百区。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乾德四年（966）	六月，澶州观城县河水溢入大名府，坏庐舍。	《宋会要》方域一四之一。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〇，第5889页。

②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第2284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四。

续表

时间	城镇损毁情况	资料来源
乾德四年(966)	闰八月乙丑，曹州黄河水汇入南华县，坏民庐舍。	《长编》卷七，第177页。
乾德四年(966)	黄河又决于观城县，“坏居民庐舍”。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开宝四年(971)	六月，郓州黄河及汶河、清河皆决溢，“注东阿县及陈空镇”，坏仓库、民舍。	《宋史》卷六一，第1320页。
太平兴国二年(977)	七月己丑，道州言大水坏民庐舍。	《长编》卷一八，第407页。
太平兴国六年(981)	七月丙申，延州言大水溢入城，坏官寺民舍千六百区。	《长编》卷二二，第493页。
太平兴国六年(981)	河中府黄河涨，“陷连堤，溢入城，坏军营七所、民舍百余区”。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五月，黄河大决滑州曹村，坏澶、濮、曹、济诸州居人庐舍。	《宋史》卷九一，第2259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六月，谷、洛、伊、瀍四水暴涨，坏京城官署、军营、寺观、祠庙、民舍万余区……又坏河清县丰饶务仓库、军营、民舍百余区。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七月辛巳，鄜州言河水涨溢入城，坏官寺、民庐舍四百余区。河南府言黄河水涨五丈七尺，坏河清县丰饶务仓库、军垒、民庐舍千余。区	《宋太宗实录》卷二六，第6页。
淳化二年(991)	六月，博州黄河涨，坏民庐舍八百七十区。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
淳化三年(992)	九月，澶州黄河涨，冲陷北城，坏居人庐舍、官署、仓库殆尽。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
淳化三年(992)	十月，澶州黄河决，水西北流入御河，浸大名府城。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

续表

时间	城镇损毁情况	资料来源
咸平五年（1002）	七月京师霖雨，沟洫壅，惠民河溢泛道路，坏庐舍。	《宋会要》方域一六之二二。
景德三年（1006）	六月甲午，中夜，汴河溢于开封城西，毁外堤，坏庐舍。	《长编》卷六三，第1408—1409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八月，黄河决通利军，大名府御河溢，合流坏府城。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大中祥符六年（1013）	七月甲寅，保安军言河流暴涨，浸城垒，坏庐舍。	《长编》卷八一，第1843页。
天禧三年（1019）	六月，黄河决滑州城西南，漂没公私庐舍……浸城壁，不没者四板。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天圣初年	黄河决白马东南，泛滥十余州，与淮水相通，徐州城上垂手可掬水。	《涑水记闻》[①]卷一五，第299页。
康定元年（1040）	九月，滑州大河泛溢，坏民庐舍。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至和三年（1056）	五月，坏官私庐舍数万，社稷诸祠坛被浸损。	《宋会要》瑞异三之二。
熙宁十年（1077）	宋廷自王供埽下开堤取黄河水作运河，置闸引黄河水入御河，至次年竟致“防遏不住，沫过闸口，冲注下流州府县镇”，为害甚大。	《潞公文集》卷二三《再奏运河利害》。
元丰七年（1084）	七月，北京馆陶水，黄河溢入府城，坏公私庐舍。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元丰七年（1084）	七月甲辰，伊、洛暴涨，冲注城中军营。	《长编》卷三四七，第8322页。
元丰七年（1084）	八月，赵、邢、洺、磁、相诸州黄河水泛溢，坏城郭、军营。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① 司马光：《涑水记闻》，中华书局1989年版。

续表

时间	城镇损毁情况	资料来源
元丰七年（1084）	怀州黄、沁河泛溢，大雨水，损稼，坏庐舍、城壁。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元符二年（1099）	六月，久雨，陕西、京西、河北大水，黄河溢，坏庐舍。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元符二年（1099）	七月庚戌，王祖望奏称“深州当大河之冲，势不可守，宜迁徙州民”。	《长编》卷五一二，第12190页。
崇宁二年（1103）	秋，黄河涨入御河，行流浸大名府馆陶县，败庐舍。	《宋史》卷九五，第2357页。
大观二年（1108）	秋，黄河决，邢州钜鹿县陷没，迁县城于高地。	《宋史》卷九三，第2312页。
政和七年（1117）	瀛、沧州黄河决，沧州城不没者三版。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其次，频繁的河流决溢，也导致城镇的被迫迁移及行政区划的变动。伴随着黄河中下游地区河流的频繁决溢，沿岸一些长期遭受水患危害的城镇被迫迁往他处，以躲避水患。如咸平三年（1000）六月，黄河决口于郓州王陵埽，朝廷遣阎承翰护塞，“时议徙郓州以避河患”[①]，最终徙郓州城于东南五十里处的汶阳乡高地[②]。大中祥符四年（1011）九月和次年正月，黄河相继于棣州聂家口、李民湾决口，此后屡治屡决，当地“（黄）河势高民屋殆逾丈矣，民苦久役，而终忧水患”[③]，棣州官员请求迁徙棣州城。对此，真宗并未准许，而是遣使堵塞决口。但是，宋廷最终仍被迫将州城迁往州治北七十里处的阳信八方寺以避河患[④]。而迁城后不久，原棣州城即为黄河水吞没[⑤]。

① 傅泽洪：《行水金鉴》卷一〇《河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咸平三年六月己酉”条，第1019页。
③ 《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一·黄河上》，第2260—2261页。
④ 《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一·黄河上》，第2261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正月戊戌”条，第1915页。

明道二年（1033）十二月，为躲避黄河水患，宋廷将大名府朝城县县治移至社婆村，同时“废郓州之王桥渡、淄州之临河镇”[①]。皇祐元年（1049）二月，河北转运使奏称，因黄河、御河并注乾宁军，“请迁其军于瀛州之属县”[②]，最终朝廷只令徙兵马于瀛州。熙宁二年（1069）八月，张巩在勘察二股河后回奏称，“今相度下流怯薄堤防，并未曾施功，深恐危急，别致决溢”，因此建议“计置其妨碍水行县镇，且令固护，仍一面相度迁移，俟河事定叠，即归本司”[③]。而在是月，沧州饶安在经历严重的黄河水灾之后，最后即将其县治移往张为村[④]。熙宁十年（1077）时，黄河大决于澶州曹村，黄河河道南徙，“凡灌郡县四十五，而濮、齐、郓、徐尤甚”[⑤]。时任徐州刺史的苏轼，曾著诗对当时水灾过后的徐州加以描绘：“岁寒霜重水归壑，但见屋瓦留沙痕。”[⑥] 由此可以想见，此次黄河南流对徐州等城镇的破坏是极为严重的。元丰五年（1082）八月，据高阳关路安抚使韩忠彦奏称，“转运司欲移乾宁军于沧州乾符寨，废军为县，以避（黄）河患，人不以为便”。之后，在大臣的反对下，为安定民心，朝廷终止了乾宁军徙城之议[⑦]。但到元祐二年（1087）三月时，据河北路都转运司奏称：“乾德军申，旧有乾宁、倚郭县，自商胡口决，人户流散，废并入本军。”[⑧] 由此看来，在元丰五年至元祐二年之间，乾宁军实际上相继经历了废军为县和并入乾德军的调整。元祐三年（1088）闰十二月，也是出于躲避黄河水患的威胁，经河北转运司提请，“迁大名府南乐县于金堤东曹节村”[⑨]。政和五年（1115）八月，都水监提议，“大河以就三山通流，正在通利之东，虑水溢为患。乞移军城于大伾山、居山之间，以就高仰”[⑩]，为宋廷所采纳。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二月戊申”条，第 2654 页。

②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四七《再修澶州决河》，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1521 页。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二一。

④ 《宋史》卷六一《五行志一上·水上》，第 1327 页。

⑤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第 2284 页。

⑥ 《行水金鉴》卷三五《河水》。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九“元丰五年八月乙亥”条，第 7925 页。

⑧ 《宋会要辑稿》方域五之三〇。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九“元祐三年闰十二月癸卯”条，第 10143 页。

⑩ 《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黄河下》，第 2313 页。

再次，频繁的河流决溢，也对桥梁、道路和运河造成极大的损坏。如太平兴国七年（982）三月，“京兆府渭水涨，坏浮梁”。太平兴国八年（983）六月，陕州境内黄河暴涨，也致使浮梁被毁坏[①]。太平兴国九年（984）八月，“孟州（黄）河涨，坏浮梁”[②]。淳化三年（992）七月，河南府境内洛水暴涨，“坏七里、镇国二桥”。而等到至道二年（996）六月时，因河南瀍、涧、洛三水暴涨，镇国桥再次被毁坏[③]。是年闰七月，据陕州奏报，黄河水“涨一丈三尺……冲坏浮梁，失巨舰一”[④]。不仅如此，黄河等河流的决溢，也直接造成水道运输的阻滞。如天圣六年（1028）七月，驾部员外郎阎贻庆奏称，“五丈河下接济州，合蔡镇梁山泺至郓州，久来舟运。自（黄）河决淤昧合蔡而下漫散，不胜舟滂”[⑤]。熙宁年间，苏辙也指出：“昔大河在东，御河自怀、卫经北京，渐历边郡，馈运既便，商贾通行。今河既西流，御河湮灭，失此大利。”[⑥] 元丰五年（1082），开封府界内因决水弥漫，道路被阻，“漫水所至县，百姓有聚在高阜不通往来，致绝粮食者”[⑦]。元祐六年（1091）四月，刑部在其上奏中称：“御河粮纲初系六十分重难差遣，其后以河道平稳，改作六十分优轻。今因小吴决口注，为黄河水势险恶，乞复为重难。”[⑧] 可见，因受黄河决溢的影响，原本较为平缓的御河水运条件也转为“重难”。

四、财富的大量损耗

黄河中下游地区水患的频繁发生和救护的长期开展，也令北宋王朝为之耗费了巨额的社会财富，尤其是黄河水灾的不断产生和救治的广泛开展，“每岁河堤常须修补”[⑨]，在这一方面体现得最为明显。仅反映到北宋士大夫

① 《宋史》卷六一《五行志一上·水上》，第1321页。

② 《宋史》卷六一《五行志一上·水上》，第1322页。

③ 《宋史》卷六一《五行志一上·水上》，第1323页。

④ 钱若水撰，燕永成点校：《宋太宗实录》卷七八“至道二年闰七月己亥”条，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5页。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六之二〇。

⑥ 《栾城集》卷四二《论开孙村河札子》。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一三。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三之四。

⑨ 《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

的言论中，对水灾所引发的社会财富的大量损耗就多有论及。

北宋前期，因黄河中下游地区河流的治理主要是进行河堤的修建与维护，并无大规模河役的开展，所以其对财富损失所造成的影响也是相对有限的。随着庆历之后黄河决溢频繁、大型河役不断，宋廷为此所投入的财富也与日俱增。如仁宗即位初“会东都塞决河”，崔立受命提举受纳梢草，“是时所费既广，旁逮数路之民皆被科扰，公度兴功过半，薪楗山积，而所逋之数尚数百万”[①]。庆历八年（1048）十二月，判大名府贾昌朝也曾指出：“朝廷以朔方根本之地，御备契丹，取财用以馈军师者，惟沧、棣、滨、齐最厚。自横垅决，财利耗半，商胡之败，十失其八九。”[②] 由此可见，为应对黄河的大肆决溢，宋朝北方地区所投入的财富是相当可观的。至和二年（1055），欧阳修在其上奏中，也对朝廷在治理黄河中失于谋虑、仓促兴役而造成的严重经济后果多有指责。他指出：“且如（黄）河决商胡，是时执政之臣，不慎计虑，遽谋修塞。凡科配梢芟一千八百万，骚动六路一百余军州，官吏催驱，急若星火，民庶愁苦，盈于道途。或物已输官，或人方在路，未及兴役，寻已罢修，虚费民财。”[③] 吕陶也曾称：“大河为患，岁岁决溢，朔方诸郡冲溃不常，生民之死于垫溺者为不少，幸得保其余生而力困于河者亦多矣……洪流之害可谓极矣。”[④] 尤其是之后伴随着东流、北流之役的出现，其财富投入更是规模浩瀚。这一状况，也进一步加重了河流沿岸地区民众的经济负担。元丰元年（1078）五月，堵塞曹村黄河决口之役所耗资材浩瀚，“用工一百九十余万、木一千二百万有奇，钱米各三十万，堤长一百四十里”[⑤]。由此次河役的庞大规模可见，其财富耗损数量惊人。元丰年间，吕元钧在上奏中也指出：“国之大费六：宗枝之禄也，万官之养也，冗兵之食也，二边之赐也，郊祀之锡也，河防之备也。”[⑥] 可见，反映到当时士大夫的言论中，黄河治理的河费开支也是被视为“国之大费”之一来看待的。孙觌

---

① 韩琦：《安阳集》卷五〇《故尚书工部侍郎致仕赠工部尚书崔公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五“庆历八年十二月庚辰”条，第3977页。
③ 《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一·黄河上》，第2267—2268页。
④ 吕陶：《净德集》卷二〇《究治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〇“元丰元年五月”条，中华书局，2006年，第489页。
⑥ 杨士奇、黄淮等：《历代名臣奏议》卷三八《治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21—522页。

在其《鸿庆居士集》中曾称，京西路“大河之防，陵寝之奉，视他路为剧，往往丐请于朝，或移用他司钱佐其乏”[①]。以本路之财力，有时竟不能应付河役支出，尚需自其他途径筹集资金。元祐元年（1086）时，御史吕陶曾严厉抨击黄河治理耗资巨大，“修堤开河，縻费巨万”[②]，而其总体财富投入却是远不止于此。元祐二年（1087），王岩叟即指出，仅就河北转运司而言，其治河费用即“陷租赋以百万计”[③]。元祐三年（1088）十一月，户部侍郎苏辙在其奏议中，自财政角度出发，对“河议失当，赋役横起”深表忧虑。他指出，相对于旱灾、西夏暂时不足以构成大患的情形，“唯有黄河西流，议复故道，争之经岁，役兵二万人，蓄聚梢椿等物三千余万。方河朔灾伤困敝之余，而兴必不可成之功，吏民窃叹……近闻回河大议已寝不行，臣平日过忧顿然释去”。但尽管如此，“然尚闻议者固执开河分水之策，虽权罢大役，而兵工小役竟未肯休。如此，则河北来年之忧，亦与今年何异？……两河并行，不免各立堤防，其为费耗又倍今日矣”[④]，“自置修河司以来，使过朝廷应副见钱四十九万余贯，其他公私所费，犹不在此数……今为分水之故，添为两河，东西四岸内北流横添四十五埽，使臣三十四员，河清兵士三千六百余人，物料七百一十六万三千余束，其为耗蠹，何可胜言”[⑤]。元祐七年（1092）三月前，赵偁于其上奏中也称：“自顷有司回（黄）河几三年，功费骚动半天下”[⑥]。财富损耗之大可见一斑。

①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四《朱彦美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上部分另参见程民生《中国北方经济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3页。

②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第2288页。

③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第2290页。

④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二七《上哲宗论回河》，第1400—1401页。

⑤ 《栾城集》卷四六《论黄河东流札子》。

⑥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第2301页。

第七章

宋代的自然灾害与饥荒

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饥荒。虽然水灾、地震、地质灾害、风暴潮寒等灾都可以造成不同程度的饥荒，但是旱灾或者旱蝗是造成饥荒的主要灾种。宋真宗曾引邢昺的话说："民之灾患大约有四，一曰人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牛瘴，必岁有其一，但或轻或重耳。四事之害，旱暵为甚，盖田无畎浍，悉不可救，所损必尽。"① 宋人对饥歉程度的认识大致仍是继承先秦以来的看法。端拱二年（988），知制诰王禹偁上疏曰："臣尝读墨子有七患一篇言水旱凶饥之事，虽本小说，似有裨于时政，大抵一谷不收谓之馑，二谷不收谓之旱，三谷不收谓之凶，四谷不收谓之馈，五谷不收谓之饥。"② 下面从灾荒之年灾民的生存状况、饥民食人风习和饥民规模三方面做一些考察。先看士大夫们笔下所描述的饥民悲惨的生存状况。

一、 灾民的生存状况

明道二年（1033）七月，范仲淹时为右司谏、江淮体量安抚，他在《封进草子乞抑奢侈》中描述太平州检旱时看到饥饿贫民的生活状况："臣昨到太平州界体量安抚，本处检会广德军判官钱中孚、当涂县主簿兼嘉祥县尉温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辛巳"条，第1507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端拱二年九月戊子"条，第688页。

宗贤等状称，往诸乡检旱，窃见贫民多食草子，名曰乌昧，并取蝗虫曝干，摘去翅足，和野菜合煮食，别无虚妄者。臣窃思之，东南上供粮米每岁六百万石，至于府库物帛皆出于民。民于饥年艰食如此，国家若不节俭，生灵何以昭苏？”①

庆历四年（1044）三月乙丑，谏官欧阳修言：“风闻江淮以南，今春大旱，至有井泉枯竭，牛畜瘴死，鸡犬不存之处，九农失业，民庶嗷嗷。”②

至和二年（1055）四月三十日，赵抃在奏疏中说：“自去冬今春夏以来，京东、河北连接畿甸不雨，既久，麦苗焦死，物价涌贵，秋田复无所望，流民饿殍，充满道路。亢旱已甚，疫疠渐兴，人心彷徨，忧畏不宁。”③

陈襄说：“臣访闻黄河近自许家港决溃东流，经历大名、恩、永、静、沧、棣、德、博数州军之地，水势弥漫五百余里，居民田庐县镇淹没荡尽，自沧而北灾害尤甚，死者不知其数。而存者已无生业。”“郡水灾之余，田庐荡溺，流离饿殍之民，相望道路。”④

王安石变法期间，灾害频仍，反变法派曾以此攻击新法，郑侠曾在熙宁七年（1074）绘制《流民图》上呈宋神宗，虽然郑侠的本意在反对新法，但他的描述也较为可观地展现了灾害造成的流民背井离乡的实况：

自熙宁六年冬，流离相继，至七年春夏间，不知其几千万人。每风沙霾曀，大者车乘，小者负担，扶老携幼，蔽塞道路，或二三十人，或三五百人，各各自有群伴。然而衣服蓝缕，虽车乘之上，亦止是锅釜一二只，破笼弊甑瓦器之类。问其徙之因，皆曰：“仍岁蝗旱，走南方趁熟。”其实，亦兵师之方百物踊贵，无计自活，乃如是流移，离去其邦土。过京而南东，皆陂栖野宿，采凫茈野菜之类以为食。其间有稍富者，问其徙之因，曰：“贫富大小之家，皆相依倚以成。贫者依富，小者依大，所以养其贫且小。富者亦依贫以成其富，而大者亦依小以成其大。富者、大者，不过有财帛仓廪之属，小民无田宅，皆客于人，其负

①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补编卷一。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第3554页。

③ 赵抃：《赵清献公文集》卷七《奏状论久旱乞行雩祀》。

④ 陈襄：《古灵先生文集》卷八《乞赈恤大名等州被水灾之民札子》；卷二五《驾部陈公墓志铭》。

贩耕耘，无非出息，以取本于富且大者，而后富者日以富，而以其田宅之客为力。今贫者、小者既已流迁，田无人耕，宅无人居，财帛菽粟之在廪庾，众暴群至，负之而去，谁与守者？此所以不得不随而流迁者也。”①

元祐六年（1091）三月二十三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苏轼状奏：“窃以浙西二年水灾，苏、湖为甚。虽访闻已详，而百闻不如一见，故自下塘路由湖入苏，目睹积水未退。下田固已没于深水，今岁必恐无望；而中上田亦自渺漫，妇女老弱日夜车救，而淫雨不止，退寸进尺，见今春晚并未下种。乡村阙食者众，至以糟糠杂芹蕈食之，又为积水占压，薪刍难得，食糟饮冷，多至胀死，并是臣亲见，即非传闻。春夏之间，流殍疾疫必起。”②

自古凶年饥岁，民无以食，往往随所值以为命。……吾州外邑，嵊崌山在乐平德兴境，李罗万斛山在浮梁乐平鄱阳境，皆绵亘百余里，山出蕨萁。乾道辛卯、绍熙癸丑，岁旱，村民无食，争往取其根，率以昧旦荷锄往掘，深至四五尺。壮者日可得六十斤，持归捣取粉，水澄细者，煮食之，如粔籹状，每根二斤，可充一夫一日之食。冬晴且暖，田野间无不出者，或不远数十里，多至数千人，自九月至二月终，蕨抽拳则根无力，于是始止。盖救饿羸者半年。天之生物，为人世之利至矣。古人不知用之，传记亦不载，岂他邦不产此乎。③

朱熹笔下的灾民生活实录：“民情嗷嗷，日甚一日，不独下户乏食，而士子、宦族、第三等人户有自陈愿预乞丐之列者，验其形骸，诚非得已。兼自秋来，卖田拆屋，斫伐桑柘，鬻妻子，货耕牛，无所不至。不较价之甚贱，而以得售为幸。典质则库户无钱，举贷则上户无力。艺业者技无所用，

① 《西塘先生文集》卷一《流民》。
② 苏轼：《苏轼文集》卷三二《再乞发运司应副浙西米状》。
③ 洪迈：《容斋三笔》卷六《蕨萁养人》。

营运者货无所售。鱼虾螺蚌久已竭泽，野菜草根取掘又尽，百万生齿，饥困支离，朝不谋夕。其尤甚者，衣不盖形，面无人色，扶老携幼，号呼宛转，所在成群，见之使人酸辛怵惕，不忍正视，其死亡者，盖亦不少。”①

嘉定二年（1209）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都城内外一向米价腾踊，钱币不通，闾（阎）细民饘粥不给，为日已久。今又值大雪，无从得食。羸露形体，行乞于市，冻饥号呼，仅存喘息，累累不绝。闭门绝食，枕藉而死，不可胜数。甚者路傍亦多倒毙。弃子于道，莫有顾者。”②

真德秀描写的旱蝗景象：“近因舟行过大城堽一带，见蝗虫飞泊芦苇间，绵亘十数里，未几，遂入府城，皆由东北而来，蔽天障日，遇其所落草木为空；又据诸处申到，若建康府之上元、江宁、溧水，池州之贵池、铜陵；宁国府之宣城，皆有蝗蝻生发，所未申者尚不及，知此一路旱蝗之大略也。”③

陈造亲历的旱灾实况：“某淮人也，淮乡之民情利害，知之甚熟。十余年来，若水、若旱、若鼠与蟹之为灾，率无丰岁，间亦小熟矣，然收不饱饥，重以今岁之旱，赤地千里，闻之故老，六七十年无此恶岁。淮乡土旷人稀，虽荒岁穷窘，其民食草根、木皮，犹无饿死者。今草根、木皮亦复无余，去麦尚半年，而麦之熟否，特未可知。民之僵仆，可立而待。而监司、郡守钱粒不余，长号大喈，束手无措，目今所谓赈济，不及千百之一，民情嗷嗷，如鱼游锴釜之中，望执爨者之撤其薪，而济以杯勺之水，可谓迫矣。”④

二、灾荒之年的食人现象

灾荒之年出现人食人的现象，自古以来就史不绝书。两宋时期，当大灾大难来临之时，食人风习便不断再现，对此士大夫也有很沉重的记述。

治平二年（1065）四月十九日，司马光说：“臣伏见陈、许、颍、亳等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奏救荒事宜状》，四部丛刊初编缩本，第242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六。

③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蠲阁夏税秋苗》六月一日上。

④ 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二四《与奉使袁大著论救荒书》。

州止因去秋一次水灾，遂致骨肉相食，积尸满野。”[①]

元祐三年（1088）秋，京西大旱，十室半饥。京东、河北大饥，甚者至人相食[②]。十一月甲辰，签书枢密院事赵瞻又言……京东、河北累岁饥歉，民多流移。近兖州称民有夫妻相食，而村野新殡，率被发掘，啖其尸肉。使天下生灵有至于此，而议者犹欲配夫出钱，州县且将敛率，鞭棰驱索于门[③]。

“（荆湖北路安州安陆）己丑（1109）大旱，人相食，弃子不可胜数。”[④]

北宋末年至南宋绍兴初，江浙一带旱蝗连年，疫灾并起，加之金兵灭宋战争肆虐，可谓天灾人祸，遂致惨烈的人吃人现象达到令人发指的地步。庄绰写道：

> 自靖康丙午岁，金人乱华，六七年间，山东、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盗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价，贱于犬豕。肥壮者一枚，不过十五千。全躯暴以为腊。登州范温率忠义之人，绍兴癸丑岁，泛海到钱塘，有持至行在犹食者。老瘦男子廋词谓之“饶把火”，妇人少艾者，名为“不羡羊”，小儿呼为“和骨烂”。又通目为“两脚羊”。唐止朱粲一军，今百倍于前世，杀戮、焚溺、饥饿、疾疫、陷堕，其死已众，又加之以相食。杜少陵谓“丧乱死多门”，信矣。不意老眼亲见此时。呜呼，痛哉。[⑤]

洪迈笔下易换亲生子女而食的惨烈景象：

> 自古凶年饥岁，兵革乱离之时，易子而食者有之矣！予所闻二事，抑又甚焉。滕彦智居宋都，闻其父兄言近郭朱氏，有男女五人，长子曰陈僧，年十六七，能强力耕桑，最为父母所爱。值宣和旱歉，麻菽粟麦

① 司马光：《传家集》卷三五《言钱粮上殿札子》。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一“元祐四年春正月辛卯”条：“尚书左丞王存等奏、己亥御史中丞李常言。”第10191、10200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六，第10108页。

④ 王得臣：《麈史》卷下《占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84页。

⑤ 庄绰：《鸡肋编》卷中，第43页。

皆不登，无所谋食，尽鬻四子而易他人食之。独陈僧在，每为人言："此儿有劳于家，恃以为命，不可灭。"他日，诸滕过之，但二翁媪存，不见所谓陈僧者，询所在，翁泣曰："饥困不可忍，乃与某家约，给此子使往闻讯，既之，执而烹之矣。"①

嘉熙四年（1240），杜范奏札中展现的京辅地区大旱之后饥民的生存惨象：

旱饥，京辅为甚，田野小人，龁糠籺以延旦暮之命；糠籺不足，取草木根实以继之；根实又不足，弱者则殣于道，填于壑矣，所至秽积，无异彘兽。强者未甘饥死，而相食之风盛行。始不过刲剔遗胔，以赡枵腹。甚则不待气绝，已施利刃。又甚则生致而烹之，虽其子而且忍焉。哀哉，此何等气象！而见于畿辅之间也。②

三、饥民、流民规模蠡测

两宋时期，灾荒年间饥民和流民人数众多，规模相当庞大，下面可以从史乘留下不多的统计数据管窥一斑。当然这些统计数据主要是从史书记载官府或官员救荒德政存活饥民数中反映出来的。

年代	灾情地区及灾种	饥民或流民数	资料出处
淳化二年（991）	四月癸未，岁歉，陕西转运使郑文宝诱豪民出粟三万斛，活饥者八万六千余人。	86000人	《长编》卷三二，第712页。
天禧元年（1017）	虢州蝗灾，知虢州查道发州麦四千斛给种农民，全活万余人。	10000人	《长编》卷八九，第2055页。

① 洪迈：《夷坚志》补卷九《饥民食子》，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29页。

② 杜范：《杜清献公集》卷一一《辛丑（淳祐元）四月直前奏札》。

续表

年代	灾情地区及灾种	饥民或流民数	资料出处
天禧二年（1018）	闰四月戊申，知并州薛映言民饥设糜粥济之，计三十余万人。	30万人	《长编》卷九一，第2111页。
明道二年（1033）	范雍知陕州，旱蝗，减廪禄复捐民有余以赈之，活数万人。[①]	20000人以上	
宝元二年（1039）	十二月癸酉，益、梓、利、夔路饥。韩琦活饥民一百九十余万。	190万人	《长编》卷一二五，第2947页。
庆历三年（1043）	十二月，是冬，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韩琦、许宗寿）所活凡二百五十四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人。	2542537人	《长编》卷一四五，第3520页。
庆历八年（1048）	河北、京东西大水，大饥，人相食。流民入京东者。	应在20万人以上	《通考》卷二六，考252页。
皇祐元年（1049）	二月辛未，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东者不可胜数，凡活五十余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	51万人	《长编》卷一六六，第3985页。
皇祐三年（1051）	九月淮汝以西，关陕以东，数千里之间罹于水忧者，甚则溺死，不甚则流亡……略计百万人。	100万人	《宋朝诸臣奏议》[②]卷一二七《上仁宗论修商胡口》，第1396页。
熙宁八年（1075）	二月丁亥，苏州饥。丙子，河北真定府、邢、洺、磁、相、赵州饥。河东路赈济饥民，多聚一处，太原府舍以空营，约及万人。	10000人	《长编》卷二六〇，第6339、6342、6347页。
熙宁十年（1077）	八月丙戌，初，水占州县三十四，坏民田三十万顷，坏民庐舍三十八万家，所活饥民二十五万三千口，壮者就功而食又二万七千人。	28万人	《长编》卷二八四，第6950页。

① 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中卷一〇范仲淹：《范忠献公雍墓志铭》。
② 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点校整理：《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续表

年代	灾情地区及灾种	饥民或流民数	资料出处
元丰中	庐人饥，守便宜振护，全活十余万口。	10 万人	《宋史》卷三四七《朱服传》，第 11004 页。
元丰二年(1079)	二月二十六日，知沧州张问言，民饥至相食，今州仓大豆四万九千余石可支五年，渐有陈腐，乞留二年外，斥其余以赐饥民，可活良民三万口。	30000 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至四一。
元丰七年(1084)	七月辛亥，大名府河水暴至，数十万众号叫求救。	20 万人以上	《长编》卷三四七，第 8327 页。
元符三年(1100)	河北水灾，啮地千里，荡室庐，汩牛马，老弱转徙……州县畏其聚而无给，则更劝而递遣占富人之田者，未暇耕菑而死者已十八九。	应在 20 万人以上	李新《跨鳌集》卷一九《上皇帝万言书》。
重和元年(1118)	十二月十九日诏："淮南被水，楚州山阳、盐城二县下户饥殍，三万二千余人无业可归。"	32000 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三。
宣和二年(1120)	六月癸酉，开封府民饥。四日，开封府赈济乞丐二万二千余人。	22000 人	《宋史》卷二二，第 407 页。
绍兴七年(1137)	二月丙辰，四川饥馑，米斗价钱三千，细民艰食，流为饥殍者十室而五。	应在 100 万人以上	《要录》卷一〇九。
绍兴七年(1137)	八月，是月，诸路大旱江湖淮浙被害甚广，所存活不知其几千、万人。	20000 人	《要录》卷一一三。
绍兴六年至乾道五年(1136—1169)	（广汉）盱之枵而餔瘠而腴殣而苏者，至是枚举其人至二百七万一千三百有奇。	每年平均 62000 人	《诚斋集》卷七六《广汉李氏义概堂记》。
绍兴十八年(1148)	冬，浙东、江淮郡国多饥，绍兴尤甚。民之仰哺于官者，二十八万六千人。	286000 人	《宋史》卷六七，第 1464 页。

续表

年代	灾情地区及灾种	饥民或流民数	资料出处
隆兴二年（1164）	闰十一月十九日，淮南水灾，流移百姓见在江浙州军，无虑十数万众。	12万人以上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三。
隆兴二年（1164）	平江府、常、秀州饥，华亭县人食粃糠。行都及镇江府、兴化军、台、徽州亦艰食，淮民流徙江南者数十万人。	20万人以上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元年（1165）	春，行都、平江、镇江、绍兴府、湖、常、秀州大饥，殍徙者不可胜计。	应在10万人以上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三年（1167）	四月十八日，温州永嘉平阳瑞安乐清四县逃移、死绝人丁，共一万四千七百九十五。	14795人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七。
乾道四年（1168）	春，蜀、邛、绵、剑、汉州、石泉军大饥，邛为甚。盗延八郡，汉饥民至九万余。	90000人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五年（1169）	是岁，夏、秋，温、台州凡三大风，水漂民庐，坏田稼，人畜溺死者甚众，被水大小计口二万七千四十一口。	27041人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〇。
乾道八年（1172）	二月八日，隆兴府、江、筠州、临江、兴国军五郡，各系灾伤及七八分以上，先行赈给缘人口几及百万。①	100万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二。
乾道八年（1172）	江西亡麦。隆兴府荐饥。南昌、新建县饥民仰给者二万八千余。	28000人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淳熙八年（1181）	冬，行都、宁国、建康府、岩、婺、太平州、广德军饥。徽、饶州大饥。流淮郡者万余人，南康饥民一十二万二千有奇，兴国饥民七万二千有奇。	30万人	《宋史》卷三五，第676页；卷六七，第1465页。《通考》卷二六，考256页。

① 《宋史》卷三八五《龚茂良传》："乾道年间，除直显谟阁、江西运判兼知隆兴府，乾道八年，疫疠大作，命医治疗，全活数百万，进待制敷文阁，赏其救荒之功。"第11843页。

续表

年代	灾情地区及灾种	饥民或流民数	资料出处
淳熙九年（1182）	蜀潼、利、夔三路郡国十八皆饥，流徙者数千人。	2000人以上	《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淳熙十六年（1189）	正月二十二日，襄阳府、楚州大水，贫乏阙食民户一万四百余家。	70000人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五。
绍熙三年（1192）	是年，资、荣州亡麦。普、叙、简、隆州、富顺监皆大饥，亡麦，殍死者众，民流成都府至千余人，威远县弃儿且六百人。	1600人	《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庆元六年（1200）	冬，常州大饥，仰哺者六十万人。	60万人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嘉定元年（1208）	淮民大饥，流于江、浙者百万人。	100万人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四、 宋代饥荒简表

北宋前期饥荒简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夏四月乙酉，遣使分诣京城门，赐饥民粥。 是岁，河南诸州乏食。	《宋史》卷一，第6页；卷六七，第1461页。
建隆二年（961）	三月，以金、商、延州鼠食田苗，民饥，遣使赈之。 闰三月丁丑，金、商、房三州饥，振之。 十一月癸未，诏以濠楚民饥，令长吏开仓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宋史》卷一，第9页。《长编》卷二，第56页。
建隆三年（962）	春正月己巳，淮南饥，扬、泗饥民多死郡中。 三月甲子，诏以沂州民饥，赐以种食。 六月辛卯，振宿州饥。 十二月戊戌，蒲、晋、慈、隰、相、卫六州饥，振之。	《宋史》卷一，第10、11、13页。《长编》卷三，第76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乾德元年（963）	二月辛亥，澶、滑、卫、魏、晋、绛、蒲、孟八州饥，命发廪振之。 是年，齐、隰等州饥。	《宋史》卷一，第13页；卷六七，第1461页。
乾德二年（964）	二月癸丑，遣使振陕州饥。 四月戊申，振河中饥。己巳，灵武饥，转泾粟以饷。 是年，州府二十二，饥。	《宋史》卷一，第17页；卷六七，第1461页。
乾德三年（965）	三月癸酉，诏诸道发义仓赈饥民者，勿待报。	《长编》卷六，第149页。
乾德四年（966）	三月己卯，淮南诸州言江南饥民数千人来归，令所在发廪赈之。 四月辛酉，江南洊饥。	《长编》卷七，第168、170页。
开宝元年（968）	春正月甲午，陕之集津、绛之垣曲、怀之武陟饥。 五月丁未，江南民饥。 七月，是月，令诸州察民有饥者，即发廪贷之。	《宋史》卷二，第27页。《长编》卷九，第202、206页。
开宝四年（971）	是年，州府六水、一旱，诸州民乏食。	《宋史》卷六七，第1461页。
开宝五年（972）	是岁，大饥。	《宋史》卷二，第39页。
开宝六年（973）	二月丙申，曹州饥，漕太仓米二万石，振之。 四月戊申，先是，江南饥，诏谕国主借船漕湖南米麦以赈之。 是年，水，民饥。	《宋史》卷三，第39页。卷六七，第1461页。《长编》卷一四，第300页。
开宝七年（974）	春正月甲戌，遣使发廪赈扬、楚等州饥民。 六月戊子，河中府及绛州民饥。	《长编》卷一五，第316、321页。
开宝八年（975）	是年，平江南诏出米十万石，赈城中饥民。	《通考》卷二六，考252页。
开宝九年（976）	是年，州府十二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2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二年（977）	四月乙卯，延州民饥。 六月癸卯，秦州民饥益甚，转死沟壑者愈众。	《长编》卷一八，第403、406页。
太平兴国四年（979）	是年，太平州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2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是年，同州饥。	《通考》卷二六，考252页。
雍熙二年（985）	三月己未，江南民饥。 夏四月乙亥朔，遣使行江南诸州，振饥民及察官吏能否。	《宋史》卷五，第75页。
雍熙三年（986）	八月丁未，剑州民饥。	《宋史》卷五，第79页。
端拱二年（989）	三月戊午，京畿民饥。 八月，乾宁军民饥。	《宋史》卷五，第84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端拱中（988—989）	吴中大饥，民死大半。①	
淳化元年（990）	二月九日，京东转运使何士宗言：登州岁饥，文登、牟平两县民四百一十九人饿死。二十六日，河北转运使樊知古言：深、冀州民饥。是月登州再言文登县民二千六百六十二人饥死。诏悉令赈恤。 七月河南府言洛阳等八县民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二年（991）	闰二月，以郑文宝为陕西转运使，许便宜从事，恣用库钱。会岁歉，文宝诱豪民出粟三万斛，活饥者八万六千余人。 四月，是月，河水溢，虞乡等七县民饥。 秋七月己亥，诏陕西缘边诸州，饥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赎之。	《长编》卷三二，第712页。《宋史》卷五，第87、88页。

① 曾慥编：《类说》卷八《录异记·蚕飞》。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淳化三年（992）	二月，汝州言岁饥。 是岁，润州丹徒县饥，死者三百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宋史》卷五，第90页。
淳化四年（993）	二月己卯，江、浙、淮、陕饥。	《宋史》卷五，第91页。
淳化五年（994）	春正月己巳，宋、亳、陈、颍州民饥。甲戌，诏诸州能出粟贷饥民者，赐爵。 是年，京东西、淮南、陕西水潦，民饥。	《宋史》卷五，第93页；卷六七，第1462页。
至道元年（995）	二月丙午，亳州、房州、光化军饥。	《宋史》卷五，第97页。
咸平元年（998）	九月，诏两浙路留诸州运米以济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二年（999）	三月丙辰，江、浙发廪振饥。辛丑，江南转运使言："宣、歙竹生米，民采食之。"丙午，诏江、浙饥民入城池，渔采勿禁。 秋七月壬寅，广南西路诸州民饥。 十一月辛丑，常、润州民饥。	《宋史》卷六，第108页。《长编》卷四五，第957、969页。
咸平三年（1000）	正月二十五日，（田锡）所进实封为霸州、乾宁军死伤人户等，自二十六日至今，又据莫州奏饥死一十六口，沧州奏全家饥死一十七户。① 三月，是春，上以手诏……吏部郎中、直集贤院、知泰州田锡上疏……臣又以江南、两浙，自去年至今，民饿者十八九。……又问疾疫死者多少人，称饿死者不少，无人收拾，沟渠中皆是死人，却有一僧人收拾埋葬，有一千人作一坑处，有五百人作一窖处。……又问饥馑疾疫去处，称越州最甚，萧山县三千余家逃亡死损并尽，今并无人。其余明、杭、苏、秀等州积尸在外沙及运河两岸不少，虽未审虚实，然屡有听闻。兼闻常、润等州死损之人，村保各随地分埋瘗。	《长编》卷四六，第1003页；卷四七，第1022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六田锡：《上真宗乞赈给河北饥民》。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七月丁酉，江、浙饥歉。是月，广南西路诸州旱饥。	
咸平四年(1001)	闰十二月庚寅，上（真宗）以河北饥，豆粟踊贵，出麻滓、蓬实示宰相，曰："民食此矣，即今蠲秋赋，罢官粜。"	《长编》卷五〇，第1102页。
咸平五年(1002)	二月，雄、霸、瀛、莫、深、沧州、乾德军民饥。 是岁，河北、郑、曹、滑州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宋史》卷六，第119页。
景德元年(1004)	二月己巳，陈、蔡、沂、密州饥。 是岁，江南东、西路饥。	《长编》卷五六，第1230页。《宋史》卷七，第127页。
景德二年(1005)	春正月甲寅，河北饥。丁巳，蕲、黄州饥。丙寅，淮南诸州饥。甲戌，荆湖北路、淮南诸州饥。戊寅，天雄军、澶州两处饥。 二月庚辰，襄、许、陈、蔡等州民饥。戊子，澶州饥。 三月壬申，大名府饥。 夏四月乙酉，鄂州民饥。 是岁，淮南、两浙、荆湖北路饥。	《长编》卷五九，第1309、1310、1312、1314、1315、1318、1326、1327页。《宋史》卷七，第127、129页。
景德三年(1006)	正月丁卯，青、齐、淄、潍、登、莱等州民饥。己巳，澶、滨、棣、德、博州民饥。 是岁，京东西、河北、陕西饥。	《长编》卷六二，第1384页。《宋史》卷七，第132页。
景德四年(1007)	六月乙卯，雄州、安肃、广信军人饥。 是岁，雄州、安肃、广信饥。	《长编》卷六五，第1464页。《宋史》卷七，第135页。
大中祥符元年(1008)	春正月戊辰，夏州饥。 四月，府州言民饥。 六月，环庆民饥。	《宋史》卷七，第135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三。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二年（1009）	春正月乙酉，陕西民饥。 四月丁未，陕西民饥。	《宋史》卷七，第140页。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六月丙辰，诏前岁陕西民饥，有鬻子者，官为购赎，还其家。 八月甲子，淮南饥。 是岁，陕西饥。	《宋史》卷七，第143、145页。《长编》卷七四，第1685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四月丁未，登、莱州饥民。 四月十六日，同、华州饥民有鬻子者。 六月甲子，江淮南水灾，民饥。是月，剑、利、阆、集、壁、巴等州饥。 八月庚戌，荆州言南和县民饥。 是岁，河北、陕西、剑南饥。	《长编》卷七五，第1712、1718页；卷七六，第1727、1732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宋史》卷八，第150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二月癸丑，京西诸州军民饥。 四月壬寅，慈州言民饥。 十二月乙酉，泗州饥。 是岁，京城、河北、淮南饥。	《长编》卷七七，第1756、1761页。《宋史》卷八，第152页。
大中祥符六年（1013）	二月乙亥，泰州言海陵县民饥。 夏四月庚辰，淮南民饥。 七月二月，泰州淮阳军言民饥。 十月，淮南饥。	《长编》卷八〇，第1819页。《宋史》卷八，第153页。
大中祥符七年（1014）	二月，泰州淮阳军民饥。 三月辛丑，仪州饥。 十月己未，淮南饥。 是岁，淮南、江、浙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宋史》卷八，第155、157页。《长编》卷八三，第1898页。
大中祥符八年（1015）	二月，淮南路民饥。 十二月丁酉，同、耀等州民饥。 是岁，陕西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长编》卷八五，第1960页。《宋史》卷八，159页；卷六七，第1462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九年（1016）	二月甲午，延州蕃部饥。 二月辛卯，陕西民饥。 三月戊申，京兆府言民饥。 夏四月丙申，延州蕃族饥。	《宋史》卷八，第159、160页。《长编》卷八六，第1972、1975页。
天禧元年（1017）	春正月甲子，令京东、河北、陕西、淮南、江、浙灾伤州军，出榷务酒糟济贫民。 三月八日，卫州民饥。十八日，衢、润二州阙食。 四月四日，河北大名府、磁、相、澶州、通利军，两浙越、睦、处州，去秋灾伤，民多阙食。十一日，赵州民饥。二十八日，江、淮去岁乏食，有富民出私廪十六万石粜施饥民。 四月戊子，邵州野竹生实，以食饥。 八月丁卯，赐阳翟县僧怀峤茶帛，以其设粥救饥民也。辛未，知并州周起言河北民逐熟至州境者，州民施饭一月。 冬十月丙寅朔，高邮军岁歉民饥。 是岁，诸路蝗，民饥。	《长编》卷八九，第2038页；卷九〇，第2074、2075、2082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之三六。《宋史》卷八，第162、164页。
天禧二年（1018）	春正月壬寅，振河北、京东饥。 二月己卯，京西转运使言，管内饥民甚多。 闰四月戊申，知并州薛映言民饥，设糜粥济之，计三十余万人。 十月，同、耀州饥，民多流亡。	《宋史》卷八，第164页。《长编》卷九一，第2101、2111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天禧三年（1019）	是岁，江、浙及利州路饥。	《宋史》卷八，第167页。
天禧四年（1020）	二月癸未，淮南、江浙、利州民饥。 三月戊午，淄州民饥。己亥，益、梓民饥。 夏四月壬辰，襄州民饥。	《宋史》卷八，第168页。《长编》卷九五，第2188页。

北宋中期饥荒简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乾兴元年（1022）	二月癸卯，苏、湖、秀州民饥。 六月乙丑，两浙转运司言："苏、秀二州湖田生圣米，颇济饥民。"	《宋史》卷八，第171页。《长编》卷九八，第2287页。
天圣元年（1023）	四月丙辰，以岁饥，权罢修西京太微宫、白马寺。	《长编》卷一〇〇，第2321页。
天圣三年（1025）	十一月辛卯，晋、绛、陕、解州饥。	《宋史》卷九，第181页。
天圣四年（1026）	十二月丁丑，畿内饥。	《宋史》卷九，第182页。
天圣五年（1027）	十月癸巳，诏陕西饥，免流民所过渡钱。	《长编》卷一〇五，第2454页。
天圣六年（1028）	四月丁丑，邢、赵、沧、瀛、怀、卫等州民饥尤甚。	《长编》卷一〇六，第2470页。
天圣七年（1029）	二月乙酉，河北沿边水灾，民饥。 三月辛巳，诏契丹饥民，所过给米，分送唐、邓等州，以闲田处之。	《长编》卷107，第2498页。《宋史》卷九，第186页。
明道元年（1032）	春正月，是月，池州言民饥。 二月丙寅，淮南民大饥。 三月乙亥，诏淮南饥民有愿隶军而不中者，听隶下军。戊子，诏淮南灾伤州军募人输粟，以济饥民。 八月丙午，诏淮南灾伤州军作糜粥，以济饥民。庚申，诏淮南荐饥，长吏有能抚存流亡者，转运使具以闻。 冬十月甲寅，寿州言岁饥，乏稻种。丁巳，汉阳军民饥。 十一月癸巳，淮南、江东民饥。 十二月己未，上封者言："比诏淮南民饥，有以男女雇人者，官为赎还之。"从之。 是岁，京东、淮南、江东饥。	《长编》卷一一一，第2576、2577、2578、2585、2591、2594、2597页。《宋史》卷一〇，第194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明道二年（1033）	二月壬子，两川饥。 四月甲子，京东饥。 七月丙戌，永兴军，是岁饥疫，关中为甚。戊子，京东饥，民多流亡。 八月己亥，京东饥。 十一月丙寅，密州岁饥，多盗。辛未，梓、遂、资、普四州岁饥。 十二月甲辰，京东饥。 是岁，淮南、江东、两川饥。	《长编》卷一一二，第2606、2615、2626、2627页；卷一一三，第2632、2643页。《宋史》卷一〇，第194、197页。《通考》卷三〇一，考2377页。
景祐元年（1034）	春正月甲子，京东饥。丙寅，开封府界诸县饥。诸灾伤州军亦如之。甲申，淮南饥。 二月丙申，登、莱岁饥。戊申，麟、府州饥。 三月乙酉，出内藏库绢五十万，下发运司市籴军储，发运使李绎言百姓凶饥之余，不宜重扰。诏止之。 六月己亥，延州缘边民饥。 闰六月辛巳，诏比因饥馑，民有雇鬻妻子，及遗弃幼稚而为人收养者，并听从便。	《宋史》卷一〇，第197、198页。《长编》卷一一四，第2668、2672、2678、2682页。
景祐二年（1035）	是岁，镇戎军荐饥。	《宋史》卷一〇，第201页。
宝元二年（1039）	八月，两川自夏至秋不雨，民大饥。 九月乙卯，益、梓、利、夔路饥。 十月甲申，两川饥。 十二月癸酉，以益、梓、利、夔路饥，罢皇子降生进奉，从韩琦之请也。异时有司督责赋役烦急，收市上供物不以其直，琦悉为轻减蠲除之，逐贪残不职吏，罢冗役六百六十余人，活饥民一百九十余万。	《长编》卷一二四，第2922页；卷一二五，第2947页。《宋史》卷一〇，第206页。
庆历元年（1041）	八月甲午，知谏院张方平言……今京东、西路颇为饥歉，民既艰食，居常犹为寇盗……	《长编》卷一三三，第3166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庆历二年（1042）	陕西饥民流亡者众，同、华、河中尤甚，往往道路遗弃小儿。 京城大雪之后，民间饥寒之人甚多，至有子母数口一时冻死者。①	
庆历三年（1043）	四月壬戌，发康定军粟以济饥民。 十二月，韩琦既至陕西，属岁大饥，群盗啸聚…… 是冬，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韩）琦即选官分诣州县，发省仓赈之，奏差提点刑狱许宗寿专切往来提举蒲、华、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数称是。	《长编》卷一四〇，第3367页；卷一四五，第3520页。
庆历四年（1044）	二月丙申，陕西饥。 三月乙丑，谏官欧阳修言："臣伏见近出内库金帛，赐陕西以救饥民。风闻江、淮以南，今春大旱，至有井泉枯竭，牛畜瘴死，鸡犬不存之处，九农失业，民庶嗷嗷，然未闻朝廷有所存恤。" 五月戊寅，淮南饥。	《宋史》卷一一，第217、218页。《长编》卷一四七，第3554页。
庆历八年（1048）	二月己卯，赐瀛、莫、恩、冀州缗钱二万，赎还饥民鬻子。 秋七月戊戌，以河北水，令州县募饥民为军。 河北、京东西大水，大饥，人相食。诏出二司钱帛赈之，流民入京东者不可胜数。	《宋史》卷一一，第225、226页。《通考》卷二六，考252页。
皇祐元年（1049）	二月辛未，知青州、资政殿学士、给事中富弼为礼部侍郎。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东者不可胜数。弼择所部丰稔者五州，劝民出粟，得十五万斛，益以官廪，随所在贮之。择公私庐舍十余万区，散处其人，以便薪水。……凡活五十余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	《长编》卷一六六，第3985页。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三欧阳修《论乞赈救饥民札子》《论救赈雪后饥民札子》，第3201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皇祐二年（1050）	春正月癸卯，以岁饥，罢上元观灯。 吴中大饥，殍殣枕路。	《宋史》卷一二，第229页。《元刊梦溪笔谈》卷一一，第14页。
皇祐三年（1051）	八月丙戌，京东、淮南、两浙、荆湖、江南饥。 十二月庚辰，诏开封府，民有饥寒死于道路而无主者，官给钱葬之。	《宋史》卷一二，第231页。《长编》卷一七一，第4119页。
皇祐四年（1052）	三月丙辰，江南岁饥。 十月癸未，诏河北、江南东西、荆湖南北、淮南、两浙路应灾伤州军，委长吏募人输米，官为作糜粥，以饭饥民。	《长编》卷一七二，第4139页；卷一七三，第4176页。《宋史》卷一二，第233页。
皇祐五年（1053）	六月乙未，河北荐饥。 秋七月乙巳，荆湖北路灾伤州军民饥。	《宋史》卷一二，第234页。《长编》卷一七五，第4219页。
至和元年（1054）	三月乙酉，京西民饥。	《宋史》卷一二，第236页。
至和二年（1055）	六月乙卯，是岁，京东水，民饥。 七月丁卯，延州等处饥民流入岚、石诸州。	《长编》卷一八〇，第4355、4357页。
嘉祐元年（1056）	秋七月乙酉，京东西、湖北饥。	《宋史》卷一二，第240页。
嘉祐三年（1058）	五月庚午朔，京西岁饥。 七月癸巳，夔州路旱，饥。	《长编》卷一八七，第4509、4518页。
嘉祐四年（1059）	春正月，自冬雨雪，泥涂尽冰，都民饥寒死于道路者甚众。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0页。
嘉祐五年（1060）	九月戊戌，梓州路今春饥，夏秋闵雨……	《长编》卷一九二，第4645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治平元年（1064）	八月丁巳，宿、亳州饥。	《长编》卷二〇二，第4901页。
治平二年（1065）	二月辛丑，京畿诸县及京东西、淮南州军类多饥歉，民有饿殍……①	《长编》卷二〇四，第4944页。
治平四年（1067）	河北饥，流民蜂拥。②	
熙宁元年（1068）	二月壬戌，河东饥。 五月甲戌，募饥民补厢军。 宿州民饥，多盗。	《宋史》卷一四，第268页。《通考》卷二六，考254页。
熙宁三年（1070）	四月丁卯，两浙民饥。 十一月戊子朔，诏："河北饥民流徙京西，令安抚、转运、提点刑狱司，责州县官多方赈救存。" 十二月癸未，司马光奏疏……况关中饥馑，十室九空，为贼盗者纷纷已多，县官仓库之积所余无几。 是岁，振河北、陕西旱饥，除民租。	《长编》卷二一〇，第5095页；卷二一七，第5271页；卷二一八，第5314页。《宋史》卷一五，第278页。
熙宁四年（1071）	二月十三日，贝、冀彻边少雨雪州军乏食饥歉。 五月壬子，诏闻恩、冀、莫、雄、沧州、永静、信安、保定、乾宁军，自夏灾伤……赈济饥民。 六月丁巳，河北饥民为盗。 河北旱，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九。《长编》卷二二三，第5437页。《宋史》卷一五，第279页；卷六七，第1462页。
熙宁五年（1072）	九月壬子，南京、宿、亳、泗州饥。	《长编》卷二三八，第5796页。

① 韩维云："臣窃闻去年开封府并陈、蔡、许、颍州，例各不熟。今春以来，民困尤甚。朝廷虽发仓廪，转米谷，以加赈救，而死者不可胜数。其甚者至于遗弃幼稚，号哭道路，骨肉之间，自相啖食，僵尸暴骸，所在狼藉，闻之可为伤痛。"［治平二年上时为修起居注］《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六《上英宗乞遣使救济饥民》。第1137页。

② 六月，司马光云："臣窃见朝廷差官支拨粳米于永泰等门，遇有河北路流民逐熟经过，即大人每人支与米一斗，小人支与米五升，仰子细告谕，在京难以住泊，令速往近便丰熟州军存活者。……此特河北流民路过京师者耳，切闻其他灾伤之处，流民亦为不少。"《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六《上神宗乞选河北监司赈济饥民》，第1138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熙宁六年（1073）	十月丙戌，两浙、江、淮饥。淮南、江东、剑南、西川、润州饥。	《宋史》卷一五，第284页；卷六七，第1462页。
熙宁七年（1074）	二月辛未，河阳饥。 五月戊戌朔，河北饥。 六月丁卯朔，怀、卫州阙食，饥民聚而为盗。 八月丁丑，环庆汉蕃民饥。 冬十月戊寅，常、润州饥。癸巳，以常平米于淮南西路易饥民所掘蝗种。 是年，京畿、河北、京东、西、淮西、成都、利州、延、常、润、府州、威胜、保安军饥。	《宋史》卷一五，第285、286页；卷六七，第1462页。《长编》卷二五三，第6187页；卷二五四，第6205页；卷二五七，第6276、6282页。
熙宁八年（1075）	春正月戊戌，秦凤路饥。甲寅，永兴、秦凤、河东路民饥，死者相属。己未，洮西饥歉。 二月丁亥，苏州饥。丙子，河北真定府、邢、洺、磁、相、赵州饥。己卯，诏："闻河东路赈济饥民，多聚一处，太原府舍以空营，约及万人。方春虑生疫疠……"丁亥，苏州常熟县民饥。 三月丁酉，润州饥。庚戌，京东徐、单、沂州、淮阳军，比岁灾伤，虽今夏丰熟，百姓尚饥。癸丑，常、润饥。乙卯，河东路察访使李承之言，饥民羸困，老弱疾病，及遗弃男女未有所归……己未，怀州武陟、卫州共城民饥。 五月己丑，遣使振鄜、延、环、庆饥。 六月丁巳，上（神宗）批："河东饥民流往京西，其间甚有丐食道路，羸瘠不保旦暮之人，其赈济官程之才等宜令速往。" 九月丁丑，江南东路转运司乞米三五万石，赈济饥民。诏淮南东、西、两浙、江南东路共更留上供米十五万石，赐灾伤州军。① 是岁，两河、陕西、江南、淮、浙饥。 淮浙大旱，米价腾涌，人多殍饥。②	《长编》卷二五九，第6309、6319、6324页；卷二六〇，第6339、6342、6347页；卷二六一，第6361、6364、6365页；卷二六五，第6516页。《宋史》卷一五，第287页。《长编》卷二六八，第6570页。《宋史》卷六七，第1462页。

① 另，元祐五年（1090）九月戊辰，苏轼言："只缘本路奏乞后时不及于事，卒死五十万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一。

② 江少虞：《事实类苑》卷六〇《杭人好饰门窗什器》。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熙宁九年（1076）	二月壬寅，提举市易司言："在京酒户岁用米三十万石，比江、浙荐饥，米价翔贵。……"从之。 八月乙未，永兴军路荐饥。雄州饥。	《长编》卷二七三，第6685页；卷二七七，第6777页。《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熙宁十年（1077）	四月辛巳，漳、泉州、兴化军民饥。 五月癸亥，淮、浙饥。 八月丙戌，诏监察御史里行黄廉为京东路体量安抚。廉既受命，条举百余事。……初，水占州县三十四，坏民田三十万顷，坏民庐舍三十八万家，卒事，所活饥民二十五万三千口，壮者就功而食又二万七千人。	《长编》卷二八一，第6890页；卷二八二，第6906页；卷二八四，第6950页。
元丰元年（1078）	春正月己未，徐州、淮阴军水灾民饥。 闰正月十三日，诏河北路以常平米赈济饥民。	《长编》卷二八七，第7014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丰二年（1079）	正月癸巳，阶、成州去后灾伤，难食之民，流者未止。 二月乙卯，兖、郓、齐、济、滨、棣、德、博州饥甚，艰食之民颇多。乙丑，沧州饥。知沧州张问言民饥至相食。 三月庚午朔，京东、河北饥，青齐沧棣尤甚。 夏四月庚戌，滨、棣、沧州饥。	《长编》卷二九六，第7200、7210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宋史》卷一五，第297页。《长编》卷二九七，第7217、7232页。
元丰四年（1081）	十二月，凤翔府、凤、阶州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元丰五年（1082）	夏四月癸亥，诏闻凤翔府、凤、阶、成等州饥民，流移东来以数万。 六月，宜州管勾溪峒安化三州连岁荐饥。	《长编》卷三二五，第7819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一。
元丰七年（1084）	是岁，河东饥。	《宋史》卷一六，第313页。

北宋后期饥荒简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元祐元年（1086）	二月癸亥，淮南东西路饥歉。 七月甲申，右司谏苏辙言：臣窃见淮南春夏大旱，民间乏食，流徙道路。朝廷哀愍饥馑，发常平、义仓及截留上供米，以济其急……自六月大雨，淮水泛溢，泗、宿、亳三州大水，夏田既已不收，秋田亦复荡尽，前望来年夏麦，日月尚远，势不相接，深可忧虑。 十二月辛亥，永静军斛斗渐贵，民户艰食。	《长编》卷三六六，第8755页；卷三八三，第9341页；卷三九三，第9583页。
元祐二年（1087）	夏四月己亥，中书舍人苏辙言："臣伏见二年以来……灾沴荐至，非水即旱。淮南饥馑，人至相食，河北流移，道路不绝，京东困弊，盗贼群起。"	《长编》卷三九八，第9718页。
元祐三年（1088）	二月乙酉，德音："减囚罪一等，徒以下释之，工役权放一年，流民饥贫量与应副。" 三月乙亥，京东民饥。 秋，京西大旱，十室半饥。京东、河北大饥，甚者至人相食。① 诸路灾歉，京西、陕西人至相食。②	《宋史》卷一七，第326页。《长编》卷四〇九，第9962页。
元祐四年（1089）	春正月甲申，右正言刘安世界言："臣伏见去冬以来，时雪愆亢，询问四方，亦多旱暵，关、陕、淮、浙民已艰食，物价翔踊，日益增甚。虽朝廷广行赈贷，而岁事失望，荐饥可忧。"	《长编》卷四二一，第10188页。
元祐五年（1090）	十月，苏州饥民死者，日有五七百人，饥、疫更甚于熙宁时。湖州贫人入城死者相继，遗弃男女，官为收养，据此则灾伤轻重亦可知矣。③	
元祐六年（1091）	八月乙卯，监察御史虞策言："两浙灾伤州县收米多为贩夫、公吏相结冒籴，次及强壮之人。其饥羸者转受困饿，或被蹂躏死伤。"	《长编》卷四六四，第11095页。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一"元祐四年春正月辛卯"条，尚书左丞王存等奏、己亥，御史中丞李常言，第10191、10200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四"元祐四年三月乙酉"条，中书舍人彭汝砺同曾肇言，第10250页。

③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二〇《封还臣僚论浙西赈济事状》。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元祐七年（1092）	五月壬子，知扬州苏轼言："臣访闻浙西饥疫大作，苏、湖、秀三州人死过半。虽水稍退，露出泥田，然皆无土可作田塍。有田无人，有人无粮，有粮无种，有种无牛，殍死之余，人如鬼腊。"	《长编》卷四七三，第11296页。
元祐八年（1093）	十一月乙未，京城民饥。	《宋史》卷一七，第337页。
绍圣元年（1094）	九月癸卯，河北水灾民饥。 十一月丁巳，河北饥，诸路恤流亡。	《宋史》卷一八，第341页。
绍圣二年（1095）	春正月辛巳，河北饥。	《宋史》卷一八，第342页。
绍圣三年（1096）	十二月甲戌，遗弃饥贫小儿三岁以下，听收养为真子孙。	《宋史》卷一八，第345页。
绍圣四年（1097）	是岁，两浙旱饥。	《宋史》卷一八，第349页。
元符元年（1098）	二月庚辰朔，陕西关中饥馑。	《长编》卷四九四，第11741页。
元符二年（1099）	闰九月辛未，大名府饥。 是岁，饥。	《长编》卷五一六，第12264页。《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元符三年（1100）	五月癸巳，河北、河东、陕西饥。	《宋史》卷一九，第359页。
崇宁元年（1102）	是岁，江、浙、熙河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大观三年（1109）	是岁，秦、凤、阶、成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大观四年（1110）	三月庚子，募饥民补禁卒。	《宋史》卷二〇，第384页。

续表

年代	饥荒状态	资料出处
政和六年（1116）	江、浙大水，秋籴贵，饿殍盈路。	方勺：《泊宅编》卷七，第39页。
重和元年（1118）	十二月十九日，诏："淮南被水，楚州山阳、盐城二县下户饥殍三万二千余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三。
宣和元年（1119）	十一月戊辰，淮甸旱饥，民失业。 是岁，京西饥。	《宋史》卷二二，第405页。
宣和二年（1120）	六月癸酉，开封府民饥。四日，开封府赈济乞丐二万二千余人，当职官吏推恩有差。 十月九日，淮南灾伤饥民流离。	《宋史》卷二二，第406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四。
宣和五年（1123）	是岁，河北、京东、淮南饥。	《宋史》卷二二，第413页。
宣和中	京西大歉，人相食，炼脑为油以食，贩于四方。	庄绰《鸡肋编》卷上，第32页。

南宋前期饥荒简表

年代	饥荒表征	资料出处
建炎元年（1127）	汴京大饥，米升钱三百，一鼠直数百钱，人食水藻、椿槐叶，道殣，骼无余胔。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建炎三年（1129）	三月，山东郡国大饥，人相食。时金人陷京东诸郡，民聚为盗，至车载干尸为粮。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要录》卷二一，第460页。
绍兴元年（1131）	行在、越州及东南诸路郡国饥，淮南、京东西民流常州、平江府者，多殍死。 五月庚申，鄂州大饥，米斗三千五百，民多饿死。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要录》卷四四，第804页。
绍兴二年（1132）	春，两浙、福建饥，米斗千钱。时饷馈繁急，民益艰食。 八月戊戌，福建民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宋史》卷二七，第500页。

续表

年代	饥荒表征	资料出处
绍兴三年(1133)	吉、彬、道州、桂阳监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绍兴五年(1135)	湖南大饥，殍死，流亡者众。① 夏，潼川路饥，米斗二千，人食糟糠。兴元饥，民流于果、阆。 秋，温、处州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绍兴六年(1136)	正月甲午，振江、湖、福建、浙东饥民。 二月乙巳，右谏议大夫赵霈言："去秋旱伤连接，东南今春饥馑，特异常岁，湖南为最，江西次之，浙东、福建又次之。" 三月壬辰，制置大使席益言："去秋西川水潦，东川旱暵，即今粒食昂贵，斗米钱两贯，利路近边去处，又增一倍。民人饥流死者相枕藉于道。" 春，浙东、福建饥。湖南、江西大饥，殍死甚众，民多流徙，郡邑盗起。 夏，蜀亦大饥，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 是岁，果州守臣宇文彬献《禾粟九穗图》，吏部侍郎晏敦复言："果、遂饥民未苏，不宜导谀。"坐黜爵。	《宋史》卷二八，第523页。《要录》卷九八，第1611页；卷九九，第1633页。《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绍兴七年(1137)	三月，是春广西大饥，斗米千钱，桃李互实皆可食，凡物多类此。 夏，钦、廉、邕州饥。 闰十月乙丑，京西、湖北民饥。	《宋史全文》卷二〇上。《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卷二八，第532页。
绍兴九年(1139)	江东西、浙东饥，米斗千钱，饶、信州尤甚。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绍兴十年(1140)	浙东、江南荐饥，人食草木。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绍兴十一年(1141)	京西、淮南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3页。

① 荆湖南路转运判官、权安抚司公事薛弼言："一年备兼五大：大兵、大火、大旱、大饥、大雪。"《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八，"绍兴六年二月庚戌条"。

续表

年代	饥荒表征	资料出处
绍兴十二年(1142)	七月癸卯，吴璘又言："胡世将尝招得数千人，近缘（川、陕）岁饥皆饿死，今必有流民愿就招者。"	《要录》卷一四六，第2336页。
绍兴十三年(1143)	三月丙午，淮南民饥。	《宋史》卷三〇，第559页。
绍兴十八年(1148)	六月，是月，福州侯官县有竹实如米，饥民采食之。[1] 十一月辛亥，振绍兴府饥。 冬，浙东、江淮郡国多饥，绍兴尤甚。民之仰哺于官者二十八万六千人，不给乃食糟糠、草木，殍死殆半。 十有二月乙卯朔，上（高宗）谓大臣曰：闻绍兴饥民有渡江者，可令临安优给路费遣还。时明、越、秀、润、徽、婺、饶、信州皆旱，民多流散。	《宋史》卷三〇，第568、569页；卷六七，第1464页。《要录》卷一五八，第2572页。
绍兴十九年(1149)	春夏，绍兴府大饥，明、婺州亦如之。 二月辛巳，诏临安府日下给米赈济流民，时浙东大饥，其小民行乞都市，有馁死者。 大旱饥，谷石五千二百足钱。[2]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宋史全文》卷二一下。
绍兴二十四年(1154)	衢州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绍兴二十七年(1157)	十月辛酉，诏四川诸司察旱伤州县，捐其税，振其饥民。	《宋史》卷三一，第588页。
绍兴二十八年(1158)	八月己丑，检放风水灾伤州县苗税，仍振贷饥民。 平江府饥。	《宋史》卷三一，第590页；卷六七，第1464页。
绍兴二十九年(1159)	春正月庚午，振湖、秀诸州饥民。 绍兴府荐饥。	《宋史》卷三一，第591页；卷六七，第1464页。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八"绍兴十有八年八月丙子"条，集英殿修撰、知福州薛弼言："本州亢旱，既而大雨，忽传侯官县有竹实如米，老稚采取，所得几万斛，饥者赖以济。"第2566页。

② 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二《石庵藏书目序》，《叶适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03页。

续表

年代	饥荒表征	资料出处
绍兴三十二年(1162)	二月庚子，振两淮饥民。	《宋史》卷三二，第608页。
隆兴元年(1163)	绍兴府大饥，四川尤甚。平江、襄阳府、随、泗州、枣阳、盱眙军大饥。随、枣间米斗六七千。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隆兴二年(1164)	平江府、常、秀州饥，华亭县人食粃糠。行都及镇江府、兴化军、台、徽州亦艰食，淮民流徙江南者数十万人。 赵令良帅绍兴，是时流民聚城郭待赈济，饿而死者不可胜计。①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元年(1165)	二月乙酉，两淮州县民饥。 二月癸卯，两浙以涝饥，民流徙未复业。 春，行都、平江、镇江、绍兴府、湖、常、秀州大饥，殍徙者不可胜计。 夏，亡麦。 是岁，台、明州、江东诸郡皆饥。②	《宋史》卷三三，第631页。《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二年(1166)	二月丁丑，振两浙、江东饥。③ 夏，亡麦。	《宋史》卷三三，第633页；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三年(1167)	九月，不雨，麦种不入。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四年(1168)	春，蜀、邛、绵、剑、汉州、石泉军大饥，邛为甚。盗延八郡，汉饥民至九万余。 四月癸卯，遣使抚卬蜀二州饥民为乱者。是月，振绵、汉等州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卷三四，第643页。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赵令良赈济法》。

② “乾道元年秋七月庚戌”条，知池州鲁訔申称本州营下竹生穗，实如米，饥民采食之。仍图竹实之状，缄囊其物以献。臣僚论：“歉岁饥民食其不当食之物，诚出于饥饿迫切而已。今池之民采竹实而食，其亦迫切甚矣。訔任在牧民，顾以为美事，不谓之奸谀，不可也，较其罪与姚岳同科，欲望圣断，将訔罢黜施行。”诏从之。《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③ 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二五《宋故华文阁直学士赠特进程公墓志铭》：“乾道二年，二浙大饥。”

续表

年代	饥荒表征	资料出处
	五月乙丑，以邛州安仁县荒旱失于蠲放，致饥民扰乱，守贰县令降罢，追停有差。丁亥，以饶、信二州、建宁府饥民啸聚，遣官措置振济。	
乾道五年（1169）	夏，饶、信州荐饥，民多流徙。徽州大饥，人食蕨、葛。台、楚州、盱眙军亦饥。 秋、冬，不雨，淮郡麦种不入。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六年（1170）	冬，宁国府、广德军、太平、湖、秀、池、徽、和州皆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七年（1171）	夏四月，楚州饥。 秋，江东西、湖南十余郡饥。江、筠州、隆兴府为甚。人食草实，流徙淮甸。诏出内帑收育弃孩。淮郡亦荐饥。金人运麦于淮北岸易南岸铜镪，斗钱八千。江西饥，民流光、濠、安丰间，皆效淮人私籴，钱为之耗。荆南亦饥。 冬十月，是月赈饶州饥。①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乾道八年（1172）	江西亡麦。隆兴府荐饥。南昌、新建县饥民仰给者二万八千余。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乾道九年（1173）	春，成都、永康、邛三州饥。 秋，台州饥。温、婺州亦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淳熙元年（1174）	浙东、湖南、广西、江西、蜀关外皆饥。台、处、郴、桂、昭、贺尤甚。	《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淳熙二年（1175）	淮东西、江东饥，滁、真、扬州、盱眙军、建康府为甚。 是岁，镇江、宁国府、常州、广德军亦艰食。	《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① “上（孝宗）因览知州王秬赈济画一，曰饥岁民多遗弃小儿，已付诸路收养，如钱物不足，可具奏来，于内藏支降。”《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续表

年代	饥荒表征	资料出处
淳熙三年（1176）	春正月甲寅，淮东饥。 淮甸饥。 夏，台州亡麦。 冬，复、施、随、郢州、荆门军、襄阳、江陵、德安府大饥。	《宋史》卷三四，第661页；卷六七，第1465页。
淳熙四年（1177）	春，尤饥。 三月壬子，贷随、郢二州饥民米。 七月辛丑，振襄阳饥民。	《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卷三四，第663页。
淳熙六年（1179）	春正月戊辰，振淮东饥民。 三月辛未，再振淮东饥民。 冬，和州饥。通、泰、楚州、高邮军大饥，人食草木。	《宋史》卷三五，第669、670页；卷六七，第1465页。
淳熙七年（1180）	十一月癸丑，诏边吏存恤江西过淮饥民。 镇江府、台州、无为、广德军民大饥。 是岁，江、浙、荆、湘、淮郡皆饥。	《宋史》卷三五，第673页；卷六七，第1465页。
淳熙八年（1181）	春，江州饥，人采葛而食，诏罢守臣章骍。 冬，行都、宁国、建康府、严、婺、太平州、广德军饥。徽、饶州大饥，流淮郡者万余人。 十一月己亥，振临安府及严州饥民。庚子，再诏临安府为粥，食饥民。是月诏诸路赈饥。 江南南康饥民一十二万二千有奇，江西兴国饥民七万二千有奇。	《宋史》卷三五，第676页；卷六七，第1465页。《宋史全文》卷二七上。《通考》卷二六，考256页。
淳熙九年（1182）	春，大亡麦。行都饥，於潜、昌化县人食草木。绍兴府、衢、婺、严、明、台、湖州饥。徽州大饥，穜稑亦绝。湖北七郡荐饥。蜀潼、利、夔三路郡国十八皆饥，流徙者数千人。 六月，是夏饶州饥，命赈之。 十一月庚午，振夔路饥。	《宋史》卷三五，第679页；卷六七，第1465页。《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淳熙十年（1183）	合、昌州荐饥，民就振相蹂死者三十余人。 十一月，是月命赈京西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续表

年代	饥荒表征	资料出处
淳熙十一年（1184）	七月，是月，泉、福州、兴化军饥。 泉、汀、漳州、兴化军亡禾。邕、宾、象州饥。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淳熙十二年（1185）	福建饥，亡麦。江西、广东、西饥。金州饥，有流徙者。	《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淳熙十三年（1186）	是岁，利州路饥。	《宋史》卷三五，第686页。
淳熙十四年（1187）	春正月癸亥，金、洋州及关外四州民饥。 七月辛酉，江西、湖南饥。给度僧牒，鬻以籴米备振粜。是月，秀州饥，有流徙者。临安府九县饥。 八月辛未，绍兴府饥。 金、洋、阶、成、凤、西和州人乏食。	《宋史》卷三五，第686、687页；卷六七，第1465页。
淳熙十五年（1188）	六月，赈临安饥。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淳熙十六年（1189）	正月二十二日，襄阳府言楚州今岁大水，贫乏阙食民户一万四百余家。 夏，成州亡麦。 冬，阶、成、凤、西和州荐饥。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五。《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南宋中后期饥荒简表

年代	饥荒史实	资料出处
绍熙二年（1191）	是年，蕲州饥。夔路五郡饥。渝、涪为甚。阶、成、凤、西和州亡麦。	《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绍熙三年（1192）	九月，是月，淮西郡国稼皆肃于霜，民大饥。 是年，资、荣州亡麦。普、叙、简、隆州、富顺监皆大饥，亡麦，殍死者众，民流成都府至千余人。威远县弃儿且六百人，扬州亦饥。	《通考》卷三〇五，考2401页。《宋史》卷六七，第1465页。

续表

年代	饥荒史实	资料出处
绍熙四年（1193）	二月丙寅，江陵民饥。 简、资、普州饥。绵州亡麦。 夏，绍兴府亡麦。安丰军大亡麦。	《宋史》卷三六，第705页；卷六七，第1466页。
绍熙五年（1194）	冬，亡麦苗，行都、淮、浙西东、江东郡国皆饥。常、明州、宁国、镇江府、庐、滁、和州为甚。人食草木。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庆元元年（1195）	春，常州饥，民之死徙者众。楚州饥，人食糟粕，淮、浙民流行都。 二月，岁凶，百姓饥病。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卷一七三，第4178页。
庆元三年（1197）	浙东郡国亡麦，台州大亡麦，民饥多殍。襄、蜀亦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庆元四年（1198）	秋，浙东西荐饥，多道殣。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庆元六年（1200）	冬，常州大饥，仰哺者六十万人。润、扬、楚、通、泰州、建康府、江阴军亦乏食。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嘉泰元年（1201）	浙西郡国荐饥。常州、镇江、嘉兴府为甚。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嘉泰二年（1202）	四川饥。广安、淮安军、潼川府大亡麦。衡、郴州、武冈、桂阳军乏食。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嘉泰三年（1203）	春，邵、永州大饥，死、徙者众，民多剽盗。 夏，行都艰食。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嘉泰四年（1204）	春，抚、袁州、隆兴府、临江军大饥，殍死者不可胜瘗，有举家二十七人同赴水死者。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开禧二年（1206）	绍兴府、衢、婺州亡麦。湖北、京西、淮东西郡国饥，民聚为剽盗，南康大安军、忠、涪州皆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嘉定元年（1208）	九月壬子，江淮民饥。 淮民大饥，食草木，流于江、浙者百万人。 是岁，行都亦饥，米斗千钱。	《宋史》卷三九，第751页；卷六七，第1466页。

续表

年代	饥荒史实	资料出处
嘉定二年 （1209）	春，两淮、荆、襄、建康府大饥，米斗钱数千，人食草木。淮民刲道殣食尽，发瘗胔继之，人相搤噬。流于扬州者数千家，度江者聚建康，殍死日八九十人。 是秋，诸路复大歉，常、润尤甚。 秋七月壬寅，命两淮转运司给诸州民麦种。癸卯，募民以赈饥免役。 八月丙戌，发米十万石，振两淮饥民。 十一月甲午，诏浙西监司募饥民修水利。乙未，以岁饥罢雪宴。 冬，行都大饥，殍者横市，道多弃儿。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卷三九，第753、754页。
嘉定三年 （1210）	春，建康府大饥，人相食。 五月，衢州饥，颇聚为剽盗。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嘉定四年 （1211）	真德秀云："近岁以来，旱蝗频仍，饥馑相踵。"①	
嘉定七年 （1214）	台州大亡麦。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嘉定八年 （1215）	七月丙子，江东民饥。 淮、浙、江东西饥，都昌县饥民聚为盗者三十六党。	《宋史》卷三九，第762页；卷六七，第1467页。
嘉定九年 （1216）	行都饥，间巷有殍。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嘉定十年 （1217）	台、衢、婺、饶、信州饥，剽盗起，台为甚。蜀石泉军饥，殍死殆万余人。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嘉定十一年 （1218）	秋，淮、浙、江东饥馑，亡麦苗。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嘉定十二年 （1219）	春，潼川府饥而不害。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① 《西山先生真文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剳一》（时为著作佐郎）。

续表

年代	饥荒史实	资料出处
嘉定十三年（1220）	春，福州饥，人食草根。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嘉定十六年（1223）	春，海州新附山东民饥。京东、河北路新附山西民亦饥。湖南永、道州大饥。 三月丁卯，道州民饥。 是岁，行都、江、淮、闽、浙郡国皆亡麦禾。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卷四〇，第779页。
嘉定十七年（1224）	春，余杭、钱塘、仁和三县饥，镇江府饥，真、鄂州亦乏食。 夏四月辛卯，庐州民饥。 金坛县春啼饥者载道。①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宋史》卷四〇，第780页。
嘉熙元年（1237）	正月丙寅，淮、襄避地流民饥寒。	《宋史全文》卷三三。
嘉熙四年（1240）	绍兴府荐饥。临安府大饥。严州饥。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淳祐六年（1246）	秋七月壬戌，泉州岁饥。	《宋史》卷四三，第835页。
淳祐十二年（1252）	六月癸亥，发米三万石振衢、信饥。	《宋史》卷四三，第846页。
宝祐六年（1258）	五月丁巳，湖北诸郡去年旱潦饥疫。②	
咸淳二年（1266）	六月壬午，衢州饥。	《宋史》卷四六，第896页。

① 嘉定十六年，暴不胜寒，谷入大减，菜亦不熟，越明年，春啼饥者载道。（《金坛县嘉定甲申粥局记》，《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二册，第330页）。

② 开庆元年五月丁巳，诏湖北诸郡，去年旱潦饥疫，令江陵、常、澧、岳、寿诸州发义仓米振粜，仍严戢吏弊，务令惠及细民。《宋史》卷四四，第866页。

续表

年代	饥荒史实	资料出处
咸淳七年（1271）	三月戊寅，和州无为、镇巢、安庆、诸州饥。乙酉，平江府饥。吉州饥。 六月丙申，瑞州民及流徙者饥乏食。戊午，绍兴府饥。 江南大饥。	《宋史》卷四六，第906页；卷六七，第1467页。
咸淳八年（1272）	冬，襄阳饥、人相食。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德祐元年（1275）	五月甲午，饶、信州饥。	《宋史》卷四七，第930页。
德祐二年（1276）	正月，扬州饥。 三月，扬州谷价腾踊，民相食。	《宋史》卷六七，第1467页。

根据上表，两宋时期见于记载的饥荒年份共计195年，其中发生在三个州至一路较大范围的饥荒年计58年。

第八章
宋代自然灾害死亡人数考

一、 见于现存文献记载的死亡统计[①]

为了便于讨论，根据文献记载将有关统计数据制成一览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乾德四年（966）	八月，淄州清河水溢，溺数百家。	1000 人以上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乾德五年（967）	黄河决溢于卫州，毁坏州城，没溺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19页。
开宝元年（968）	六月辛巳，龙出单父民家井中。大风雨，漂民舍四百区，死者数十人。	20 人以上	《宋史》卷二，第27页。
太平兴国二年（977）	六月癸卯，秦州民饥益甚，转死沟壑者愈众。		《长编》卷一八，第406页。
太平兴国六年（981）	是岁，鄜、延、宁州并三河水涨，溢入州城；鄜州坏军营，建武指挥使李海及老幼溺死六十三人。	63 人	《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① 本统计不包括火灾、战争、农民变乱造成的死亡，所言灾害主要是指水、旱、蝗、地震、海潮（海啸）、飓风，其统计包括直接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由灾害引起饥荒、疫病造成的死亡。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太平兴国七年(982)	六月乙亥，齐州言逮捕临邑尉王坦等六人，系狱未具，一夕大风雨，坏狱户，王坦等六人皆压死。 七月，京兆府咸阳渭水涨，坏浮梁。工人溺死五十四人。	66人	《长编》卷二三，第522页。《宋史》卷六一，第1321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六月，穀、洛、伊、瀍四水暴涨，坏京城官署、军营、寺观、祠庙、民舍万余区，溺死者以万计。荆门军长林县山水暴涨，溺死五六十人。	10000人以上	《宋史》卷六一，第1322页。
太平兴国九年(984)	七月，嘉州江水暴涨，坏官署、民舍，溺死者千余人漂溺人畜。 淄州霖雨，孝妇河涨溢，坏官寺、民舍。	1000人	《通考》卷二九六，考2344页。
端拱二年(989)	是岁，河南、莱、登、深、冀旱甚，民多饥死。		《宋史》卷六六，第1439页。
端拱中(988—989)	吴中大饥，民死大半。		曾慥：《类说》卷八《录异记·蚕飞》。
淳化元年(990)	二月九日，登州文登、牟平两县岁饥。民四百一十九人饿死。二十六日，文登县饥，民二千六百六十二人饥死。	3081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九。
淳化二年(991)	六月，陇城县大雨，坏官私庐舍殆尽，溺死者百三十七人。 七月，泗州招信县大雨，山河涨，死者二十一人。 九月，卭州蒲江等县山水暴涨，坏民舍七十区，死者七十九人。	237人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卷六一，第1323页。
淳化三年(992)	六月丁丑，先是，都下大热，疫死者众。 七月，河南府洛水涨，坏七里、镇国二桥。又山水暴涨，坏丰饶务官舍、民庐，死者二百四十人。	1800人	《宋史》卷六七，第1468页；卷六一，第1323页；卷五，第90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十月，上津县大雨，河水溢，坏民舍，溺者三十七人。 是岁，润州丹徒县饥，死者三百户。		
淳化四年（993）	九月，澶州河水涨，冲陷北城，坏居民庐舍、官署、仓库殆尽，民溺死者甚众。 梓州玄武县涪江涨二丈五尺，壅决，流入州城，坏官私庐舍万余区，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23页。
咸平元年（998）	五月，昭州大雨霖，害民田，溺死者百五十七人。 七月庚午，宁化军汾水涨，坏北水门，山石摧圮，军士有压死者。	157人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卷六七，1488页。
咸平二年（999）	七月庚寅，陕州灵宝县暴雨崖圮，压居民。死者二十二户。 十月，漳州山水泛溢，坏民舍千余区。民黄拏等十家溺死。	约160人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卷六一，第1324页。
咸平三年（1000）	正月二十五日，（田锡）所进实封为霸州、乾宁军死伤人户等，自二十六日至今又据莫州奏饥死一十六口，沧州奏全家饥死一十七户。[①] 三月，是春，上（真宗）以手诏……吏部郎中、直集贤院、知泰州田锡上疏……臣又以江南、两浙，自去年至今，民饿者十八九。……又问疾疫死者多少人，称饿死者不少，无人收拾，沟渠中皆是死人，却有一僧人收拾埋葬，有一千人作一坑处，有五百人作一窖处。……又问饥馑疾疫去处，称越州最甚，萧山县三千余家逃亡死损并尽，今并无人。 三月辛丑夜，秦州大泽县三阳砦大雨，崖摧，压死者六十二人。 两浙大饥，民疫死。	约100人 20000人以上 62人	《长编》卷四六，第1003页。《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通考》卷三〇二，考2387页。

① 《宋诸臣奏议》卷一〇六田锡《上真宗乞赈给河北饥民》。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咸平四年（1001）	正月，秦州成纪县山摧，压死六十余人。 七月，同州洿谷水溢夏阳县，溺死者数十人。	约100人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卷六一，第1324页。
咸平五年（1002）	六月，京师大雨，漂坏庐舍，民有压死者。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景德二年（1005）	六月，宁州山水泛溢，坏民舍、军营，多溺死者。		《宋史》卷六一，第1324页。
景德三年（1006）	八月，青州大雨，坏鼓角楼门，压死者四人。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
景德四年（1007）	六月己亥，郑州言索水暴涨，漂荥阳居民四十二户，有溺死者。戊午，邓州江水暴涨，南剑州山水泛溢，漂溺居人。 七月，秦州成纪县崖圮，压死居民。	200人	《长编》卷六五，第1462页。《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大中祥符二年（1009）	八月，无为军大风雨拔木，压溺千余人。 凤州大水，漂溺居民。 九月戊午，秦州长道县水，漂溺民。	1000人	《宋史》卷卷六五，第1421页；卷六一，第1324页。《长编》卷七二，第1632页。
大中祥符三年（1010）	五月辛丑，京师大雨，平地数尺，坏军营、民舍，多压死者。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八月，大名府御河水溢合流，人多溺死者。 十一月，楚、泰州潮水害田，人多溺者。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大中祥符五年（1012）	七月，庆州淮安[①]镇山水暴涨，漂溺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大中祥符六年（1013）	六月，保安军积雨河溢，判官赵震溺死。溺死兵民六百五十人。	650人	《宋史》卷六一，第1325。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八七月乙未作“怀安”，第1777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七年（1014）	六月，秦州定西寨山水暴涨，有溺死者。		《宋史》卷六一，第1325。
大中祥符八年（1015）	闰六月庚午[1]，坊州大雨河溢，民有溺死者。		《长编》卷八五，第1942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六月，秦州独孤谷水坏长道县盐官镇城桥及官廨、民舍二百九十五区，溺死六十七人。 九月丁卯，诏："如闻杭州葺江岸卒，执役水中，苦足疾，死者甚众。"[2]	67人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天禧元年（1017）	十二月，京师大雪苦寒，人多冻死，路有僵尸。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天禧三年（1019）	五月，徐州利国监大风起西南，坏庐舍二百余区，压死十二人。 六月，河决滑州城西南，死者甚众。	12人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卷六一，第1352页。
天禧四年（1020）	七月甲子，京师夜大雨，流潦泛溢……多压死者。		《宋史》卷六五，第1421页。
乾兴元年（1022）	十月己酉夜，沧州盐山、无棣二县海潮溢，坏公私庐舍，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天圣四年（1026）	六月丁亥，剑州、邵武军大水，溺死者百五十余人。 六月二十二日，侯官县界洪水坏沿溪居民舍宇，溺死者甚众。 十月乙酉，京山县山水暴涨，漂死者众。	150人	《通考》卷三〇三，考2390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一。《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天圣五年（1027）	七月辛丑，泰州盐官镇大水，民多溺死。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天圣六年（1028）	八月甲戌，永兴军临潼县山水暴涨，民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① 《宋史》卷六一"作七月"，第1325页。

② 《乾道临安志》卷三《牧守·马亮》，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3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天圣七年（1029）	秋七月戊午朔，河北民被水，溺死而不能收殓者，官为瘗埋。		《长编》卷一〇八，第2518页。
天圣九年（1031）	十月十二日，潮州海阳潮涨，死失人口。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天圣中	天下水旱、蝗起，河决滑州，百姓疫死。		《宋史》卷二九五《谢绛传》，第9843页。
明道元年（1032）	虫螟水旱，几遍天下。始之以饥馑，继之以疾疫，民之转流死亡，不可胜数。		《宋史》卷二九四，《苏绅传》第9812页。
明道二年（1033）	二月庚子，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饷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		《长编》卷一一二，第2605页。
景祐元年（1034）	八月庚午，洪州分宁县山水暴发，漂溺居民二百余家，死者三百七十余口。	370人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
景祐三年（1036）	六月，虔、吉诸州久雨，江溢，坏城庐，人多溺死。		《宋史》卷六一，第1325页。
景祐四年（1037）	八月甲戌，越州大水，漂溺居民。 十二月二日，定襄同日震，至五日不止。坏庐寺、杀人畜，几十之六。 十二月甲子[①]，京师地震。甲申，忻、代、并三州地震，坏庐舍。覆压吏民，忻州死者万九千七百四十二人，伤者五千六百五十五人，畜扰死者五万余；代州死者七百五十九人；并州千八百九十人。[②]	22391（32306）人	《宋史》卷六一，第1326页。《通考》卷三〇一，考2382页。《长编》卷一二〇，第2840页。

① 《宋史》卷六七原有："十二月甲子，京师地震。"是年十二月无甲子，误，第1484页。

② 《宋史》卷一〇，压死人数作"三万二千三百六人伤五千六百人"，第203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宝元元年（1038）	春正月乙卯，河东地大震裂，涌水坏屋庐、城堞，杀民、畜几十万①。 建州自正月雨，至四月不止，溪水大涨入州城，坏民庐舍，溺死者甚众。	10万	《长编》卷一二一，第2851页。《宋史》卷六七，1484页。
庆历元年（1041）	吴越龙蛇年，大旱千里赤……炎暑发厉气，死者道路积。		苏舜钦：《苏学士集》卷二：《吴越大旱》。
庆历六年（1046）	六月丙寅，以久旱民多暍死。 九月庚寅，海水入台州，杀人民。		《长编》卷一五八，第3831页；卷一五九，第3846页。
庆历七年（1047）	台州黄岩县海潮大至，没溺者甚众。		《范文正集》卷一三《太子中舍致仕范府君墓志铭》。
皇祐三年（1051）	五月二十六日，内降札子，臣僚上言："臣昨南方州郡连年疾疫瘴疠，一州有死十余万人。"②	100万人以上	
皇祐三年（1051）	九月直集贤院刘敞称："乃者……淮汝以西，关陕以东，数千里之间罹于水忧者。""甚则溺死，不甚则流亡……略计百万人。"		《宋朝诸臣奏议》③卷一二七《上仁宗论修商胡口》，第1396页。
皇祐中	大疫，死者横道。		黄庭坚：《宋黄文节公全集·别集》卷一〇《承议郎致仕李府君墓铭》。
至和元年（1054）	正月，京师大雪，贫弱之民冻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

① 《宋史全文》卷八下"庆历五年夏四月丁亥朔"条，御史李京言自宝元初定襄地震，压死者数万人。
② （唐）王焘撰，（宋）林亿等补：《外台秘要方》《外台秘要方札子》。
③ 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点校整理：《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至和元年（1054）	二月庚子，朝廷诏称："乃者调民治河堤，疫死者众。"		《长编》卷一七六，第4253页。
至和三年（嘉祐元年，1056）	正月壬午，大雨雪，泥涂尽冰，都民寒饿死者甚众。 夏四月壬子朔，李仲昌等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隘不能容，是夕复决，溺兵夫、漂刍藁不可胜计，人、畜死者不知其数。 是岁，夏雨霖，京师大水。①		《宋史》卷六二，第1342页。《长编》卷一八二，第4400页。
嘉祐元年（1056）	四月，宋廷导黄河入六塔河失败。"溺没兵夫性命不少"，"河溃浸数州，死者以万计"。②	10000人	《长编纪事本末》卷四七《再修澶州决河》，第1531页。
嘉祐二年（1057）	雄州北界幽州地大震，大坏城郭，覆压者数万人。	20000人以上	《宋史》卷六七，第1484页。
嘉祐三年（1058）	闰十二月，京师大雪，民冻馁而死者十七八。		《欧阳修全集》附录卷五《事迹》。
嘉祐四年（1059）	春正月丁酉，自去年雨雪不止，民饥寒死道路甚众。		《长编》卷一八九，第4547页。
嘉祐五年（1060）	正月，蔡挺、李仲昌等人开修六塔河失败，"滨、棣、德、博民多水死"；宦官刘恢竟奏称"水死者数千、万人"。 五月戊子朔，诏："京师大疫，贫民为庸医所误死者甚众。"	10000人以上	《宋史》卷二八五，第9620页；卷九一，第2273页。《长编》卷一九一，第4622页。
治平元年（1064）	六月八日，庆州言怀安镇河水泛涨，摧东山三百步，居民压溺而没者四十余家。 八月丁巳，陈、许、颍、亳等州水灾，遂致骨肉相食，积尸满野。③	200人	《宋会要》瑞异三之二至三。《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①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一〇《论水灾疏》。

② 晁补之：《鸡肋集》卷六六《尚书司封员外郎胡公墓志铭》。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二"治平元年八月丁巳"条，第4901页；卷二〇四"治平二年三月己丑"条，司马光语，第4954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治平二年（1065）	八月，京师大雨引发水灾，此次水灾被司马光称为："旷古之极异，非常之大灾。"[①]"漂人民畜产不可胜数。""官为葬祭其无主者千五百八十人。"		《长编》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庚寅"条，第4985页；《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治平四年（1067）	秋，漳、泉、建州、邵武、兴化军等处皆地震，潮州尤甚，士民军兵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
熙宁元年（1068）	秋，霸州山水涨溢。漂溺居民。 保定军大水害稼，坏官私庐舍、城壁，河决恩、冀州，漂溺居民。 八月壬寅，京师地震。河北复大震，或数刻不止，压死者甚众。 巫咸水溢入县城，民多溺死。		《宋史》卷六七，第1485页。《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卷四五九，第13475页。
熙宁二年（1069）八月	黄河决沧州饶安，漂溺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
熙宁三年（1070）	十二月癸未，司马光奏疏曰……况关中饥馑，十室九空，为贼盗者纷纷已多，县官仓库之积所余无几。		《长编》卷二一八，第5314页。
熙宁五年（1072）	二月壬子，浙西水灾。	80万[②]	《长编》卷二三〇，第5586页。

① 是年八月乙未，司马光上疏曰："京畿东南十有余州，庐舍沉于深渊，浮苴栖于木末，老弱流离，捐瘠道路，妻儿之价，贱于犬豕。许、颍之间，亲戚相食，积尸成丘。既而历冬无雪，暖气如春，草木早荣，继以黑风，今夏疠疫大作，弥数千里，病者比屋，丧车交路。至秋幸而丰熟，百姓欣然，庶获苏息，未及收获，而暴雨大至，一昼之间，川泽皆溢，沟渠逆流，原隰丘陵，悉为洪波，一苗半穗，荡无孑遗。都城之内，道路乘桴，城阙摧圮，官府、仓廪、军垒、民居覆没殆尽，死于压溺者不可胜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六，第4985页；又见《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三；《宋史》卷六一，第1327页；《文献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文献通考》卷三〇三，考2390页。

② 苏轼言："臣闻熙宁中，杭州死者五十余万，苏州三十余万，未数他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元祐六年秋七月己巳"条，第11082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熙宁六年（1073）	华山阜头峰崩。峰下一岭一谷，居民甚众，皆晏然不闻，乃越四十里外平川，土石杂下如簸扬。七社民家压死者几万人，坏田七八千顷。①	10000人	
熙宁七年（1074）	九月，诸路复旱，时新复洮、河亦旱，羌户多殍死。		《宋史》卷六六，第1441页。
熙宁八年（1075）	夏，吴越大饥疫，死者过半。饿死者什五六。② 两浙饥馑，卒死五十万人。③	50万人	《宋史》卷三一六，第10324页。
熙宁九年（1076）	十月，潮州海阳、潮阳二县海潮涨溢，坏庐舍，溺居民。 恩州武城县有旋风自东南来，望之插天如羊角，大木尽拔。俄顷，旋风卷入云霄中，既而渐近，所经县城官舍民居略尽，悉卷入云中，县令儿女、奴婢卷去，复坠地，死伤者数人。民间死伤亡失者不可胜计，县城悉为丘墟。④		《通考》卷二九七，考2347页。
熙宁十年（1077）	五月癸亥，两浙旱蝗，米价踊贵。饿死者什五六。 河决曹村，坏田三十万顷、民庐舍三十八万家。受诏安抚京东，发廪振饥，远不能至者，分遣吏移给，择高地作舍以居民，流民过所毋征算，转行者赋粮，质私牛而与之钱，养男女弃于道者，丁壮则役其力，凡所活二十五万。		《长编》卷二八二，第6906页。《宋史》卷三四七，第11003页。

①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7页。又见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三〇："熙宁中，少华山崩，压七村之人，不可胜计。先是，穴居虎豹之属尽避去，人独不知，遂罹祸。山以夜崩，声震百里外。（华）州距山才二十里，初不闻，其异如此。"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4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二，熙宁十年五月癸亥纪事，第6906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戊子"条，苏轼又言："又勘会熙宁八年两浙饥馑，朝旨截拨江西及本路上供斛斗一百二十五万石，赐本路赈济，只缘本路奏乞后时，不及于事，卒死五十万人。"第10833页。

④ 沈括：《（元刊）梦溪笔谈》卷二一《异事》，第28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元丰元年(1078)	春，吴越民大饥，疫死者相枕藉。①		
元丰二年(1079)	六月癸丑，导洛通汴中“大河注汴，坏堤覆舟”，人多溺死。		《长编》卷二九八，第7257页。
元丰四年(1081)	四月，澶州临河县小吴河溢北流，漂溺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元丰六年(1083)	夏，伊、洛间民被溺者十五六。		《宋史》卷三一五，第10304页。
元丰七年(1084)	相州漳河决，溺临漳县居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元祐元年(1086)	十二月，郑县界小敷谷山摧，伤居民。		《宋史》卷六七，第1488页。
元祐五年(1090)	十月二十四日云：“苏州饥民死者，日有五七百人，饥、疫更甚于熙宁时。湖州贫人入城死者相继，遗弃男女，官为收养，据此则灾伤轻重亦可知矣。”②		
元祐六年(1091)	秋七月己巳，苏轼言浙西诸郡大水，苏、湖、常三郡水通为一，农民栖于丘墓，舟楫行于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闻见，流殍之势甚于熙宁。		《长编》卷四六一，第11028页。
元祐七年(1092)	五月壬子，浙西饥疫大作，苏、湖、秀三州人死过半。(苏轼语) 绵竹水灾，埋瘗溺户几千数。	5000	《长编》卷四七三，第11296页。《净德集》卷二二《朝奉大夫知洋州杨府君墓志铭》。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一“绍圣四年九月壬子”条，曾布又言：“熙宁乙卯岁十月，在翼轸吴楚分野之外，寻有交州之变，光芒扫长沙。明年春民大饥疫，死者相枕藉。”

②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二〇《封还臣僚论浙西赈济事状》。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元符二年（1099）	六月，陕西、京西、河北大水，黄河溢，漂人民。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元符三年（1100）	五月十一日，河北水灾，啮地千里，荡室庐，汩牛马，老弱转徙，箱筥锜釜，筚辂篮缕，号泣道路，州县畏其聚而无给，则更劝而递遣。占富人之田者，未暇耕菑而死者，已十八九。[1] 十二月三日，臣僚言："河北滨等数州，昨经河决，连亘千里，为之一空，人民孳畜没溺者不可胜计。"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五。
建中靖国元年（1101）	十二月辛亥[2]，太原府、潞、晋、隰、代、石、岚等州、岢岚、威胜、保化、宁化军地震。人畜多死。		《通考》卷三〇一，考2383页。
崇宁元年（1102）	春正月丁丑，太原等十一郡地震，诏死者家赐钱有差。 七月，久雨。坏京城庐舍，民多压溺而死者。		《宋史》卷一九，第363页；卷六五，第1422页。
崇宁三年（1104）	八月壬寅，大雨，坏民庐舍，令收瘗死者。		《宋史》卷一九，第370页。
大观元年（1107）	夏，京畿大水，河北、京西河溢，漂溺民户。		《宋史》卷六一，第1328页。
大观二年（1108）	八月十九日，邢州钜鹿下埽大河水注钜鹿县，被水漂溺身死人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六。
大观三年（1109）	六月二十八日，诏冀州宗齐镇被水身死人户，并为官埋葬。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六。

① 李新：《跨鳌集》卷一九《上皇帝万言书》。

② 《宋史》卷六七作"十一月辛亥"，是月无辛亥，误。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政和七年（1117）	六月，"熙河、环庆、泾原路地震，居民覆压死伤甚众。" 是岁，瀛、沧州河决，沧州城不没者三版。民死者百余万。①	100 万	《宋史》卷六七，第1486 页；卷六一，第 1329 页。
政和八年（重和元年）（1118）	夏，江、淮、荆、浙诸路大水，民流移，漂溺者众。 十二月十九日，诏："淮南被水，楚州山阳、盐城二县下户饥殍三万二千余人。"	32000人	《通考》卷二九七，考 2347 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三。
宣和七年（1125）	七月己亥，熙河路地震，有裂数十丈者，兰州尤甚，陷数百家。		《通考》卷三〇二，考 2387 页。
宣和中	京西大歉，人相食，炼脑为油以食，贩于四方。		庄绰：《鸡肋编》卷上，第 32 页。
靖康二年（1127）	正月丁酉，大雪，天寒甚，地冰如镜，行者不能定立。是月乙卯，车驾在青城，大雪数尺，人多冻死。		《宋史》卷六二，第1342 页。
建炎元年（1127）	三月，金人围汴京，城中疫死者几半。		《宋史》卷六二，第1342 页。
绍兴元年（1131）	六月，浙西大疫，平江府以北。流尸无算。 秋冬，绍兴府连年大疫，官募人能服粥药之劳者，活及百人者，度为僧。		《宋史》卷六二，第1342 页。
绍兴三年（1133）	九月，泉州水，埋瘗被水淹死其无主尸骸。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一。
绍兴六年（1136）	二月庚戌，积阴雨雪不止，自下旬雪霰交作，间有雷电，冰凝不解，深厚及尺，饥冻僵仆不可胜数。		《要录》卷九八。《宋史》卷六七，第1463 页。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二纪事云："政和八年七月十六日，诏高阳关路去岁赈济，全活百余万人，河间府、沧州为多。安抚使吴玠特降诏奖谕，官吏推恩有差。"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春，浙东、福建饥。湖南、江西大饥，殍死甚众，民多流徙，郡邑盗起。夏，蜀亦大饥，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		
绍兴七年(1137)	七月甲申，建康疫盛。贫民给钱葬其死者。		《宋史》卷二八，第531页。
绍兴十二年(1142)	七月癸卯，吴璘又言，胡世将尝招得数千人，近缘（川、陕）岁饥皆饿死，今必有流民愿就招者。 十二月，是岁初陕西连岁不雨，至是泾、渭、灞、浐皆竭，五谷焦槁，秦民无以食，争西入蜀，川陕宣抚副使郑刚中，以誓书所禁，不敢纳。皆散去饿死。其壮者，北人多买为奴婢，郡邑荡然矣。		《要录》卷一四六，第2336页。《要录》卷二四七，第2373页，据洪迈《夷坚乙志》。
绍兴十四年(1144)	五月丙寅，婺州水。乙丑，兰溪县水侵县市。丙寅中夜，水暴至，死者万余人。 六月乙未，建州水，溺死数千人。 衢、信、处、婺等州大水，民之死者甚众。	10000人以上 2000人以上	《宋史》卷六一，1329页。《要录》卷一五一，第2440页。
绍兴十八年(1148)	冬，浙东、江淮郡国多饥，绍兴尤甚。民之仰哺于官者二十八万六千人，不给乃食糟糠、草木，殍死殆半。	143000人	《宋史》卷六七，第1464页。
绍兴二十三年(1153)	六月庚辰，沅江武陵涨水，人之死者甚众。		《要录》卷一六四，第2687页。
绍兴二十八年(1158)	六月，兴、利二州及大安军大雨，死者甚众。 七月壬戌，平江府大风雨驾潮，漂溺数百里。		《要录》卷一七九，第2970页。《宋史》卷六七，第1470页。
绍兴三十年(1160)	五月辛卯，畿县於潜、临安，湖州安吉等三县山水暴出，人溺死甚众。		《要录》卷一八五，第3100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绍兴三十一年（1161）	八月二十四日，夔州路被水，埋瘗溺死之人。建始县大水，流民庐，死者甚众。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五。《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绍兴三十二年（1162）	四月，淮水溢数百里，人畜死者甚众。 六月中旬霖雨累日，浙西州郡以山水发洪，人被其害。		《要录》卷一九九，第3367页；卷二〇〇，第3391页。
隆兴二年（1164）	七月，平江、镇江、建康、宁国府、湖、常、秀、池、太平、庐、和、光州、江阴、广德、寿春、无为军、淮东郡皆大水，人溺死者众。 冬，淮甸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边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半，仅有还者亦死。 赵令良帅绍兴，是时流民聚城郭待赈济，饿而死者不可胜计。①	20—30万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卷六二，第1370页。
乾道元年（1165）	正月二十一日，绍兴诸县米价腾踊，饥民阙食，沿湖之民多有死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四。
乾道二年（1166）	八月丁亥，温州大风，海溢，溺死二万余人江滨胔骼尚七千余。	27000人	《宋史》卷六一，第1330页。
乾道三年（1167）	七月己酉，临安府天目山涌暴水，决临安县五乡民庐二百八十余家，人多溺死。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乾道五年（1169）	七月丁巳，建宁府瑞应场大潦、山枣等山暴水涌出，溺死甚众。 是岁夏秋温、台州凡三大风，水漂民庐，人畜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九。
乾道八年（1172）	夏，隆兴府民疫，遭水患，多死。 六月丙辰，惠州飓风，坏海舰三十余，死者百三十余人。	130人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卷六七，第1471页。

① 又见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赵令良赈济法》。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淳熙元年（1174）	七月壬寅、癸卯，钱塘大风涛，漂居民六百三十余家。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淳熙二年（1175）	七月十四日，建因淹浸寨屋一千一百余家。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一至一二。
淳熙三年（1176）	八月辛巳，台州大风雨至于壬午，海涛溪流合激为大水，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1页。
淳熙四年（1177）	六月乙巳夜，福州福清县、兴化军大风雨，坏官舍、民居、仓库及海口镇。人多死者。 九月丁酉、戊戌，大风雨驾海涛。余姚县溺死四十余人。①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卷六一，第1332页。
淳熙五年（1178）	闰六月乙巳，兴化军及福清县及海口镇大水，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
淳熙六年（1179）	秋，宁国府、温、台、湖、秀、太平州水，乐清县溺死者百余人。 十一月，鄂州大风，覆舟，溺人甚众。	100人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卷六七，第1471页。
淳熙七年（1180）	二月，江陵府大风，焚溺岸舟，死者尤众。		《宋史》卷六七，第1471页。
淳熙八年（1181）	五月壬辰，严州大水，漂浸民居万九千五百四十余家，绍兴府大水，五县漂浸民居八万三千余家。 行都大疫。禁旅多死。宁国府民疫死者尤众。		《宋史》卷六五，第1424页；卷六二，第1371页。
淳熙十年（1183）	八月辛酉，雷州（今海康县）大风激海涛，没濒海民舍，死者甚众。 九月丁卯，吉州龙泉县大水，溺死者众。 合、昌州荐饥，民就振相蹂死者三十余人。		《宋史》卷六一，第1332页；卷六七，第1465页。

① 《中国历代灾害性海潮史料》作“乾道四年”，误。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淳熙十二年（1185）	八月戊寅，安吉县暴水发枣园村，溺死千余人。 是冬，大雪自十二月至明年正月，台州雪深丈余，冻死者甚众。	1000人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卷六二，第1343页。
淳熙十三年（1186）	五月，建宁府松溪、政和县水，瑞应场淹死者不下千人，被伤者不下二千家。	1000人	《宋会要》瑞异三之一四。
淳熙十五年（1188）	五月戊午，祈门县群山暴汇为大水，人畜什六七，浮胔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
淳熙十六年（1189）	五月丙辰，汀州大水，浸民庐千五百余家，溺死三千人。	3000人	《宋史》卷六一，第1333页。
绍熙元年（1190）	十二月，建宁府大雪深数尺，查源洞寇张海起民避入山者多冻死。		《宋史》卷六二，第1343页。
绍熙二年①（1191）	春，涪州疫。死数千人。 三月，宁化县连水，溺死二十余人。 七月，江油县水，溺死者众。	2000人以上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卷六一，第1333页。
绍熙四年（1193）	五月戊寅，进贤县水，圮百二十余家。 六月丙申，兴国军水，池口镇及大冶县漂民庐，有溺死者。戊戌，靖安县水，漂三百二十余家。 七月乙酉，丰城县水。壬午，临江军水，皆圮民庐。丁亥，新淦县漂浸二千三百余家。 八月辛丑，隆兴府水，圮千二百七十余家。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5页。
绍熙五年（1194）	七月壬申，慈溪县水，人多溺死。 八月辛丑，钱塘、临安、新城、富阳、於潜县大雨水，余杭县尤甚，死者无算。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① 原文作“绍兴二年”，根据上下文，应为绍熙二年，故改。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庆元元年（1195）	四月戊辰，临安大疫，贫民、诸军人疫死。 六月壬申，台州及属县大风雨，山洪海涛并作，漂没田庐无算，死者蔽川。 甲寅、乙卯岁，浙西先旱后水，湖、常州死无虚室，县梁河堤，积尸千数。①	1000 人	《宋史》卷三七，第719页；卷六一，第1335页。
庆元五年（1199）	五月，行都雨，坏城。夜压附城民庐，多死者。 秋，台、温、衢、婺水漂民庐，人多溺死。		《宋史》卷六五，第1425页；卷六一，第1335页。
庆元六年（1200）	冬，常州大饥，仰哺者六十万人。润、扬、楚、通、泰州、建康府、江阴军亦乏食。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嘉泰二年（1202）	七月丙午，上杭县水，民多溺死。 建安县漂军民庐舍百二十余，山摧，覆民庐七十七家，溺压死者六十余。 丁未，长溪县漂民庐二百八十余家，古田县漂官舍、民庐甚众，溺死者二百七十。 剑浦县圮二百五十余家，死者亦众。	330 人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通考》卷二九七，考2348页。
嘉泰四年（1204）	春，抚、袁州、隆兴府、临江军大饥，殍死者不可胜瘗，有举家二十七人同赴水死者。		《宋史》卷六七，第1466页。
开禧二年（1206）	五月庚寅，东阳县大水，溺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5页。
嘉定元年（1208）	夏，淮甸大疫。官募掩骼及二百人者，度为僧。 九月壬子，江淮民饥。 淮民大饥，食草木，流于江、浙者百万人。先是淮郡罹兵，农久失业，米斗二千，殍死者十三四，炮人肉、马矢食之。诏所至郡国振恤归业，时邦储既匮，郡计不支，去者多死，亦有俘掠而北者。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卷三九，第751页；卷六七，第1466页。

① 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七《胡崇礼墓志铭》，见《叶适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37页。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嘉定二年（1209）	春，两淮、荆、襄、建康府大饥，米斗钱数千，人食草木。淮民刲道殣食尽，发瘗胔继之，人相搤噬。流于扬州者数千家，度江者聚建康，殍死日八九十人。 夏，临安、江南疫，都民疫死甚众。淮民流江南者，饥与暑并多疫死。 七月一日，台州临海县被水，溺死共三百一十七户。壬辰，台州大风雨激海涛，漂圮二千二百八十余家，溺死尤众。	1500 人以上	《宋史》卷六七，第1466 页；卷六二，第 1343 页；卷六二，第 1371 页；卷六一，第 1336 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二四至二五。
嘉定三年（1210）	四月，都城疫。都民多疫死。 五月，严、衢、婺、徽州，富阳、余杭、盐官、新城、诸暨、淳安大雨水，溺死者众。		《宋史》卷六二，第1371 页；卷六一，第 1336 页。
嘉定四年（1211）	四月戊申，疫。瘗疫死者贫民。 七月二十三日，庆元府慈溪县、金州乡洪水发作，淹死人民计二百六十六家。	1300 人	《宋史》卷三九，第756 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二五。
嘉定六年（1213）	六月丁丑，淳安县山涌暴水，溺死者无算。戊子，诸暨县风雷大雨，山涌暴作，漂十乡田庐，溺死者尤多。		《宋史》卷六一，第1336 页。
嘉定七年（1214）	正月庚辰，江州灯夕黑云，暴风暮作，郡治游人相践，死于门者二十余人。	20 人	《宋史》卷六七，第1472 页。
嘉定十年（1217）	冬，浙江涛溢，圮濒江庐舍，覆舟。溺死甚众。蜀石泉军饥，殍死殆万余人。	10000 人	《宋史》卷六一，第1336 页；卷六七，第 1467 页。
嘉定十一年（1218）	六月戊申，武康、安吉县大水，人畜死者甚众。		《宋史》卷六一，第1338 页。
嘉定十七年（1224）	五月，福建大水，侯官县甘蔗砦漂数百家，人多溺死。 七月二日，闽中诸郡因五月二十一日积雨之后，溪流暴涨为灾特甚，自建宁、南剑以至福州水口，沿溪居民荡然一空。		《宋史》卷六一，第1338 页。《宋会要》瑞异三之三二。

续表

纪年	灾种及发生地域	死亡数	资料出处
绍定五年(1232)	五月，金汴京大疫，凡五十日，诸门出柩九十余万，贫不能葬者不在是数。	100 万以上	《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第1016页。
绍定六年(1233)	六月，归德连日暴雨，平地水数尺，军士漂没甚众。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一，第64页。
淳祐十二年(1252)	六月，建宁府、严、衢、婺、信、台、处、南剑州、邵武军大水，死者以万数。① 信州（饶州）“郡再有水，水高与城等，怀襄之祸尤烈于前，城复坏，水平城如踞斯啮，东北隅以南一带弥望几无一瓦，非复畴曩之城矣”。②	10000	《宋史》卷六一，第1338页。
景定元年(1260)	高斯得云：“庚申以来，大水为灾，浙西之民死者数百、千、万。”	10000人以上	《耻堂存稿》卷一《轮对奏札》。
景定三年(1262)	二月临安安吉、嘉兴属县水涝，溺死颇众。		《宋史全文》卷三六。
咸淳十年(1274)	八月癸丑，大霖雨，天目山崩，水涌流，安吉、临安、余杭民溺死者亡算。		《宋史》卷四七，第922页。
德祐元年(1275)	六月庚子，是日，四城迁徙流民患疫，死者，不可胜计。天宁寺死者尤多。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德祐二年(1276)	闰三月，数月间，城中疫气薰蒸人，病死者，不可以数计。		《宋史》卷六二，第1371页。

以上是有明确纪年的统计和记载，文献上还有许多没有明确纪年的记载如：庄绰《鸡肋编》卷中：“自中原遭胡虏之祸，民死于兵革、水火、疾饥、坠压、寒暑、力役者，盖已不可胜计。”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三四《答吕

①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直前奏事》云：“六月以来，饶州、衢、婺、台、处、严陵、建宁、南剑、邵武诸州同时大水，败坏官寺、屋庐，流杀人民以千万计，父老咸谓数十百年所无此，非小变也。”原注“淳祐十二年七月”。

② 《上饶志》，《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1762页。

伯恭》："闻浙中水潦疾疫死者甚众，闻之令人酸鼻。"

二、对统计史料的分析

1. 据上表不完全统计，自然灾害直接致死人生命（包括间接）的年份有149年，在149年中共发生190次。致死人生命的灾种依次是：水灾125次，其中，黄河决溢死亡22次；海啸（台风、海潮）致死23次；山洪、降水、暴雨等致死80次；疫病致死23次；饥饿致死10次；地震致死9次；寒冷致死9次；山摧（泥石流）致死8次；大风（龙卷风）致死6次。

2. 从上表可看出按照千人以上死亡的灾害发送生了25次，22个年份。其中，水灾18次，地震4次，旱蝗饥饿2次，疫病1次。

3. 死亡达万人以上有17次，其中，海啸1次，黄河泛溢3次，大水5次，地震3次，饥饿3次。其中记载最多的是政和七年（1117），黄河在下游瀛、滨一带决口死亡达百余万人，这个数据学者们一般认为不可信，因为瀛、滨两州人口全部计算也才五六十万。第二个数据熙宁五年（1072）浙西大水，杭州、苏州死亡80万人。这是苏轼在熙宁五年（1072）之后追忆的数据。第三个数据是熙宁八年（1075）越州发生饥荒死亡达50万人，这也是苏轼后来追忆的数据。

4. 表中还有一些死亡数不详，但可根据记载提供的信息作推算估测。下面依次进行。

端拱中，吴中大饥，民死大半。据《太平寰宇记》，宋初苏州户数为35195户，按五口计约17万人，是年死亡约11万人。

明道二年（1033），南方大疫，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饷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这里所言的南方大致主要指江淮之间，"江、淮之间，仍岁旱暵"①。当包括两浙路、淮南东西路、江南东西路等六路，这六路太平兴国时户数为1756709户，元丰时为5202598户，取其中数约350万，再按每户五口计之，共有人口1750万。相传死者十之二三，当在400万左右。若按一半州郡疫，死者为200万，若按1/5州郡疫，死者在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第2580页。

80 万，若按 1/10 州郡疫，死者在 40 万。明道年间是北宋时期屈指可数的大灾年，司马光说："若遇如明道年之蝗，康定年之旱，至和年之水，则其为国家大患，岂可尽言。"[①] 而且这一年不仅是南方大疫，"其年诸道旱蝗，人复疾疫，于关中为甚，百姓转于沟壑"[②]。明道元年（1032）二月，"丙寅，诏淮南民大饥，有聚为盗者"[③]。再以"村聚墟里几为之空"的严重灾情衡量，所以明道二年（1033）实际死亡人数在 80—200 万之间是可信的。

庆历五年（1045），是岁，地震雄、霸、沧、登，旁及荆湖，幅员数千里。虽往日定襄之异，未甚于此[④]。此处所言"往日定襄之异"应指的是景祐四年（1037）发生在河东忻州定襄县波及京师的大地震，这次地震死亡 23000—32000 人，牲畜 50000 余，像这样的大地震"未甚于此"，那么庆历五年（1045）发生在河北雄霸沧等地的大地震，损失应当不低于景祐四年（1037），故可估计死亡至少在 23000—32000 人。

皇祐三年（1051），南方州郡连年疾疫瘴疠，一州有死十余万人。这里所言南方州郡的范围也应与明道二年（1033）相仿，南方有 54 个州军监，若平均按1/5的州军疫，1/5的人疫死，这年死亡人数在 80—100 万人之间，若按平均1/10州军疫，死亡人数在 40—50 万之间，应当是较为合理的推算。

嘉祐三年（1058）闰十二月，京师大雪民冻馁而死者十七八，元丰时开封府 235599 户，嘉祐时以 20 万户 100 万口计，死者十之七八，这里的死者主要是贫下户，扣除驻军、官员家庭、富商大户，若按1/5算，大致死亡人数在 14—16 万。

元丰六年（1083）夏，伊河、洛河泛滥"伊、洛间民被溺者十五六"，伊洛间主要是河南府，元丰时有户 115675、60 万人口，被溺者十五六，死亡人数超过 10 万当是可信的。

元祐七年（1092）五月壬子，浙西饥疫大作，苏、湖、秀三州人死过半。元丰时苏州有 173969 户、湖州有 145121 户，秀州有 139137 户，三州合计有 458227 户约 230 万口，死者过半约为 120 万。

---

① 司马光：《传家集》卷四七《乞罢保甲札子》（元丰八年七月三日上）。

② 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卷一〇范仲淹《范忠献公雍墓志铭》。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第 2577 页。

④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第 120 页。

元符三年（1100）十二月三日，臣僚言："河北滨等数州，昨经河决，连亘千里为之一空，人民孳蓄没溺者不可胜计。"前面提到政和七年（1117），瀛、滨等州河决死者百余万，学者以为不可信，这里"连亘千里为之一空"，死亡"不可胜计"，其在百万左右当为可信。

隆兴二年（1164）冬，淮甸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遍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半，仅有还者亦死。死亡20余万应是保守的估计。

5. 表中还有一些没有具体数量含义而难以推算的数据表述，如"没溺者甚众""民多饥死""疫死者众""民溺死者甚众""漂溺居民""没溺者甚众""死者横道""死者甚众""人畜死者不知其数""民饥寒死道路甚众""遂致骨肉相食，积尸满野""漂杀人民畜产，不可胜数""漂溺居民""疫死者相枕藉""民饥至相食""饿殍盈路""人相食""流尸无算""饥冻僵仆不可胜数""皆散去饿死，郡邑荡然矣""人民靡有孑遗""民之死者甚众""人之死者甚众""漂溺数百里""死者甚众""人畜死者甚众""沿湖之民多有死损""死者甚众""冻死者甚众""死者无算""近海居民漂没者无数""死者，不可胜计""病死者，不可以数计"。这些表述如果是一县一镇一乡，它或许是指死亡数十人，乃至数百人，而如果是数州或更大的范围，那么死亡的人数少则数百数千，多则万人、十数万或者上百万也是可以合理推测的。如："治平四年秋，漳、泉、建州、邵武、兴化军等处皆地震，潮州尤甚，折裂泉涌，压覆州郭，及两县屋宇，士民军兵死者甚众。"这次地震烈度应当与"嘉祐二年雄州北界幽州地大震，大坏城郭"相似，而嘉祐二年（1057）"覆压者数万人"，据此有理由推测治平四年（1067）潮州地震死亡数万人是可信的。

再者像治平元年（1064）八月，"陈、许、颍、亳等州水灾，遂致骨肉相食，积尸满野"；元丰元年（1078）春，"吴越民大饥疫，死者相枕藉"；宣和中，"京西大歉，人相食，炼脑为油，以食贩于四方"；绍兴元年（1131）六月，"浙西大疫，平江府以北，流尸无算，秋冬，绍兴府连年大疫，官募人能服粥药之劳者，活及百人者，度为僧"；嘉定元年（1208）夏，"淮甸大疫，官募掩骼及二百人者，度为僧"；嘉定二年（1209）夏，"临安、江南疫，都民疫死甚众"。淮民流江南者，饥与暑并多疫死等等如此惨烈的死亡场景，那不会是死亡数百、数千所能表现出来的，这些年份的死亡数也

应在 10 万至 100 万之间。

而像元符二年（1099）六月“陕西、京西、河北大水，黄河溢，漂人民”；大观元年夏，“京畿大水，河北、京西河溢，漂溺民户”；政和六年，“江浙大水，秋籴贵，饿殍盈路”；政和八年（重和元）夏，“江、淮、荆、浙诸路大水，民流移，漂溺者众”；绍兴三十二年（1162）四月，“淮溢数百里，人畜死者甚众”；隆兴二年（1164）七月，“平江、镇江、建康、宁国府、湖、常、秀、池、太平、庐、和、光州、江阴、广德、寿春、无为军、淮东郡皆大水，人溺死者众”；庆元元年（1041）六月壬申，“台州及属县大风雨，山洪海涛并作，漂没田庐无算，死者蔽川，漂沉旬日”；嘉定三年五月，“严、衢、婺、徽州，富阳、余杭、盐官、新城、诸暨、淳安大雨水，溺死者众”等年份发生的大范围水灾能溺死多少人，若参照太平兴国八年（983）、皇祐三年（1051）、嘉祐元年（1056）、嘉祐五年（1060）、熙宁五年（1072）、政和七年（1117）、淳祐十二（1252）年等年水灾动辄万人、十数万人，乃至上百万，相信应当与此相去不远。

这些数据的推测还可从两方面得到反证。一是从为数不多记载大灾之年救活灾民人数众多的事例得到反证，宝元二年（1039）十二月癸酉，以益、梓、利、夔路饥，韩琦请“罢皇子降生进奉”，“异时有司督责赋役烦急，收市上供物不以其直，琦悉为轻减蠲除之，逐贪残不职吏，罢冗役六百六十余人，活饥民一百九十余万”[①]。庆历三年（1043）十二月，“是冬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韩琦“选官分诣州县，发省仓赈之，奏差提点刑狱许宗寿专切往来提举蒲、华、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人”[②]。皇祐元年（1049）二月辛未，河北大水，流民入京东者，不可胜数。富弼救灾有方“凡活五十余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③]。这三个实例说明在大范围发生水灾、旱灾之时，流民、饥民数额庞大，其规模往往达百万人之众，而像韩琦、富弼这样的“循吏”救荒有方，虽然在宋朝不乏其人[④]，但是如韩琦、富弼这样大规模救助，全活如此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五，第 2947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五，第 3520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第 3985 页。

④ 《救荒活民书》卷下、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前集卷五，都对此有所记载。

众多灾民似很少见。所以推算大范围灾害死亡时，不仅要估算灾害直接导致的生命损失，而且要估算灾害引起的饥荒、疫病导致的死亡，由此再看上述比较保守的估算，也是较为可信的。二是从神宗对全国灾害引起的死亡数的估计得到反证。熙宁三年（1070）八月，宋神宗说："庆历中，西事所陷没不过十万人许，天下一岁饥馑疾疫，所死何啻十万人！于天下未觉有损也。"[①] 这里没有包括灾害直接引起的死亡，同时"何啻十万人"，即说明每年死于饥馑疾疫的人数至少十万人。由此推测大灾之年死亡数十万乃至上百万也是合乎逻辑的推理。

根据以上统计和对史料分析的结果，制成宋代自然灾害死亡万人以上统计（估算）表

宋代自然灾害死亡万人以上统计表

纪年	致死生命灾种	死亡人数	备注
太平兴国八年（983）	榖、洛、伊、瀍四水暴涨。	1万	
端拱中（988—989）	苏州饥荒。	11万	此为估算数
明道二年（1032）	南方大疫。	80—200万	此为估算数
景祐四年（1037）	京师、河东地震。	22390（32306）	
庆历五年（1045）	地震雄、霸、沧、登，旁及荆湖，幅员数千里。	2.5—3.5万	此为估算数
皇祐三年（1051）	南方州郡疾疫。	40—50万	此为估算数
嘉祐元年（1056）	澶州黄河溃堤。	1万	
嘉祐二年（1057）	雄州北地震。	2万	
嘉祐三年（1058）	京师寒冻。	14—16万	此为估算数
嘉祐五年（1060）	黄河决堤，滨、棣、德、博民多水死。	1万	
治平四年（1067）	潮州地震。	1万	此为估算数
熙宁五年（1072）	浙西水灾。	80万	杭州50万，苏州30万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四"熙宁三年八月戊午朔"条，第5196页。

续表

纪年	致死生命灾种	死亡人数	备注
熙宁六年（1073）	华山阜头峰崩。	1万	
熙宁八年（1075）	两浙饥馑。	50万	
元丰六年（1083）	伊、洛河泛溢。	10万	此为估算数
元祐七年（1092）	浙西疾疫。	100万以上	此为估算数
政和七年（1117）	黄河决口。	100万	
政和八年（1118）	楚州山阳、盐城二县饿殍。	3.2万	
绍兴十四年（1144）	兰溪水暴至。	1万以上	
绍兴十八年（1148）	浙东、江淮郡国多饥。	14.32万	
隆兴二年（1164）	江南、淮南水灾、饥饿、疾疫。	20余万	此为估算数
乾道二年（1166）	温州海溢。	2.7万	
嘉定十年（1217）	蜀石泉军饥。	1万	
淳祐十二年（1252）	福建水灾。	1万	
景定元年（1260）	浙西水灾。	1万以上	

要之，对宋代灾害死亡人数的估算可以作这样的表述：全国一般灾荒之年死亡人数在10万以上，中等程度的灾害之年死亡在30万至80万之间，大灾大荒之年死亡在百万人以上。

第九章

宋代荒政决策的发展与变化

“荒政”一词最早出自儒家经典。它有两个含义：一是荒废政事，一是救荒之政。前者见于《尚书》中的“怠忽荒政”，疏家释曰：“虑怠惰忽略，不能恪勤，则荒废政事。”[①] 后者则见于《周礼》：“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②] 从《周礼》所示的荒政内容来看，实际上就是儒家倡导“仁政”的一种翻版或诠释。虽然荒政一词出现甚早，而先秦至宋以前历代官府在救荒之政方面也有诸多建树，诚如南宋人吕祖谦在《历代制度详说·荒政》和董煟在《救荒活民书》中较为系统的梳理和总结，但是广泛使用“荒政”指称官府救荒的行为、政策、措施，则是在北宋中期以后，乃至影响到王安石变法，及至南宋，随着理学的发展和朱熹大力倡导推行“荒政”，荒政在国家大政方针中的地位得到空前提高，并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③]。

---

① （汉）孔氏传，（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卷一七。

②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一〇：“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几、七曰眚礼、八曰杀哀、九曰蕃乐、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盗贼。注：荒，凶年也。郑司农云：救饥之政，十有二品，散利，贷种食也；薄征，轻租税也；弛力，息徭役也；去几，关市不几也；眚礼，掌客职所谓凶荒杀礼者也；多昏，不备礼而娶昏者多也；索鬼神，求废祀而修之，云汉之诗所谓‘靡神不举，靡爱斯牲’者也；除盗贼，急其刑以除之，饥馑则盗贼多，不可不除也；杜子春读蕃乐为藩乐，谓闲藏乐器而不作玄，谓去几，去其税耳；舍禁，若公无禁利。眚礼谓杀，吉礼也。杀哀谓省凶礼。”

③ 与宋代荒政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有王德毅《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0 年版，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等。另有多篇散见各类刊物的论文，不具引。

一、北宋前中期对汉唐以来救荒措施的继承

北宋建立在唐末五代的乱世之后，其统治者为了长治久安，在革除唐末五代种种弊端和积极发展经济文化的同时，把救荒之政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来对待。“水旱、蝗螟、饥疫之灾，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待之……宋之为治，一本于仁厚，凡振贫恤患之意，视前代尤为切至。”[①] 宋太祖建隆三年（962），“遣使赈贷扬、泗饥。户部郎中沈义伦使吴越还，言扬、泗饥民多死郡中，军储尚有余万斛，倘以贷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有司沮之，曰：‘若来岁不稔，孰任其咎。’义伦曰：国家以廪粟济民，自当召和气致丰年，宁忧水旱邪？此当断自宸衷。”宋太祖采纳了沈义伦的意见[②]。建隆四年（963）三月，“多事之后，义仓寝毁，岁或少歉，失于预备，宜令诸州于属县各置义仓，自今官中所收二税，每石别输一斗，贮之以备凶歉，给与民人”[③]。虽然这道诏令只执行了四年就因劳扰而停废，但它是有宋一代恢复汉唐仓廪救荒的最初尝试，也可看出宋太祖在百废待兴之时而不忘对救荒之政的建设。

雍熙二年（985），宋太宗对宰相说：“国家以百姓为本，百姓以食为命，故知储蓄最为急务。昨江南灾旱甚，亟遣使振贷，果无流亡盗贼之患，若非积聚，何以救之？”[④] 端拱二年（989），京师及河南、河北大旱，宋太宗“以岁旱，减膳，遍走群望，皆弗应。是夕，手诏赐宰相赵普等曰：‘万方有罪，罪在朕躬，自星文变见以来，久愆雨雪，朕为人父母，心不遑宁，直以身为牺牲，焚于烈火，亦足以答谢天谴。当与卿等审刑政之阙失，念稼穑之艰难，恤物安民，庶祈眷佑’”[⑤]。淳化二年（991），河北、京东等地旱蝗，宋太宗手诏吕蒙正等曰：“元元何罪！天谴如是，盖朕不德之所致也。卿等当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振恤》，第4335页。

② 《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考四赈恤》，考252页。

③ 《玉海》卷一八四《宋朝义仓》，第3377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雍熙二年秋七月”条，第596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端拱二年九月戊子”条，第688页。

于文德殿前筑一台，朕将暴露其上，三日不雨，卿等共焚朕以答天谴。”[①]虽然宋太宗两次要以投火自焚的方式来答谢天谴，很有政治做秀之嫌，但在唯我独尊的皇权时代，这样做已是非常的难能可贵，它毕竟表现了太宗对消弭灾荒的认真关切态度。“太宗恭俭仁爱，谆谆劝民务农重谷，毋或妄费。是时，惠民所积，不为无备，又置常平仓，乘时增籴，唯恐其不足。真宗继之，益务行养民之政，于是推广淳化之制，而常平、惠民仓殆遍天下矣。”[②]对此，南宋人董煟评论说：“汉之常平止立于北边，李唐之时亦不及于江淮以南，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盖非汉唐之所能及也。”[③]

体恤下情，关心民瘼，重视人的生命价值是北宋前期统治者救荒之政的一大特点。乾德元年（963）夏四月，“诏诸州长吏视民田旱甚者，则蠲其租，不俟报。”董煟对照他所处的现实（宁宗嘉泰年间）情况比较说：“臣见今时州县或遇灾伤两次，差官检覆，使生民先被骚扰之苦，然后量减租入之数，所得几不偿所费矣。”因此对太祖的做法甚为推崇：“宜以乾德之诏为法。”至道二年（996），“诏官仓发粟数十万石贷京畿及内郡民为种，有司言请量留以供国马。太宗曰：‘民田无种不能尽地利，且竭廪以给之，国马以蒭槁可矣’。”董煟评论说：“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孟子曰：‘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圣人、贵人贱物如此。饥荒之年，其忍以菽粟给马哉!?”“（大中）祥符中，澶州上言：‘民诉水旱二十亩以下求蠲租者，所伤不多，望勿受其诉。’真宗曰：‘若此贫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灾沴蠲租正为贫民下户，岂以多少为限耶，独虑诸州不晓此意，当遍戒之。’”对此董煟曰：“自田制坏而兼并之法行，贫民下户极多，而中产之家赈贷之所不及，一遇水旱，狼狈无策，只有流离饿莩耳。今真宗以灾沴蠲租正为贫民下户，此非圣谟宏远，灼见闾阎之病乎!?”[④] 董煟上述的评论，中肯而有见地。

宋太祖、太宗时期对后世救荒之政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还有如下几项：其一，募饥民、流民隶军籍是宋初以来的重要救荒措施。（详见后论）邵博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淳化二年三月己巳”条，第 713 页。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振恤》，第 4337 页。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宣帝五凤四年。

④ 《救荒活民书》卷一。

在《闻见后录》中载道："太祖既定天下，尝令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已施行、可利及后世者。普等历言大政数十，太祖俾更言其上者，普等历毕思虑，无以言，因以为请。太祖曰：'吾家之事唯养兵为百代之利，盖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变生，有叛兵而无叛民。'"[①] 这项政策为太祖之后诸朝奉为圭臬传承不怠。范仲淹、王安石等人在"庆历新政"和"熙宁变法"时都曾想改革因无节制募兵而造成的冗兵冗费弊政，均遭到宋最高统治者的反对而未果。所以邵博说："予谓议者以本朝养兵为大费，欲复寓兵于农之法，书生之见，可言而不可用者哉。"元符三年（1100），晁以道说："行之至今百四十有一年矣。"[②] 南宋时期这一政策仍被延续，孝宗时张栻推荐吴儆入朝召对，首陈恢复大计，他在《论募兵》中发展了太祖的养兵思想，其云：

> 臣闻饥岁莫急于防民之盗，而防盗莫先于募民为兵。盖饥困之民不能为盗而或至于相率而蚁聚者，必有以倡之。闾里之间，桀黠强悍之人不事生业，而其智与力足以为暴者，皆盗之倡也。因其饥困之际，重其衣食之资，募以为兵，则其势宜乐从。桀黠强悍之人，既已衣食于县官而驯制之，则饥民虽欲为盗，谁与倡之？是上可以足兵之用，下可以去民之盗，一举而两得之，孰有便于此者。[③]

其二，宽减饥民"强盗"死罪。按宋朝法律，"因饥持杖劫人家藏粟，止诛为首者，余悉以减死论"。淳化五年（994），蔡州饥民多相率持棒投券富家取其粟，坐强盗弃市者甚众，张渚等 318 人皆犯死罪。当时知州张荣、推官江嗣宗共议，取其为首者杖脊，余悉减杖。并以其事上报朝廷。太宗"下诏褒之。令本州大发廪振饥民，遣使分诣诸道巡抚"。太宗对所遣使人说："彼皆平民，因饥取糇粮，以图活命尔。若其情非巨蠹，悉为末减，不

① 《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 页。
② 《景迂生集》卷一《元符三年应诏封事》。
③ 《竹洲文集》卷二。

可从强盗之科。其凶狠难制为患闾里者，可便宜从事。”于是获全活者甚众[①]。宋真宗咸平元年（998），“时京兆府言：‘本府谷贵，民多持杖发窖藏，合从强盗法。察其情本止为艰食，请自今犯者，特贷死，徒罪减等，俟麦登仍旧。’从之”[②]。《宋史》刑法志云：宋仁宗天圣初，“有司尝奏盗劫米伤主，仁宗曰：‘饥劫米可哀，盗伤主可疾。虽然，无知迫于食不足耳。’命贷之”[③]。天圣三年（1025）诏：“陕西灾伤州军，持仗劫人仓廪，非伤主者，减死，刺配邻州牢城，非首谋者又减一等，仍令长吏密以诏书从事。自是，诸路灾伤，即降下有司敕，而民饥盗取谷食，多蒙矜减，赖以全活者甚众。”[④] 对于这项政策，部分士大夫持反对意见。史载：“帝尝御迩英阁经筵，讲《周礼》‘大荒大札，薄征缓刑’。杨安国曰：‘缓刑者，乃过误之民耳。当岁歉则赦之，悯其穷也。今众持兵杖劫粮廪，一切宽之，恐不足以禁奸。’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饥馑，州县不能振恤，饥莩所迫，遂至为盗，又捕而杀之，不亦甚乎？’”[⑤]

其三，募富民出钱粟，酬以官爵，推广“劝分”救荒。淳化五年（994）正月诏：“诸州军经水潦处，许有物力户及职员等情愿自将斛斗充助官中赈贷，当与等第恩泽酬奖：一千石赐爵一级，二千石与本州助教，三千石与本州文学，四千石试大理评事、三班借职，五千石与出身奉职，七千石与别驾，不签书本州公事，一万石与殿直、太祝”[⑥]。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九月诏：“灾伤州军，有以私廪振贫民者，二千石与摄助教，三千石与大郡助教，五千石至八千石第授本州文学、司马、长史、别驾。”[⑦] 这个政策作为救荒之政的重要措施为后来者所继承，只不过是在北宋时仅是官府赈灾的补充措施之一，到南宋中后期则成为官府赈灾不可或缺而备受依赖的主

---

①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五：“淳化五年春正月，宽饥民罪。”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96 页。

②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六：“咸平元年春三月，宽饥民罪。”

③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第 4987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三“仁宗天圣三年三月戊寅”条，第 2378 页。

⑤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第 4988 页。另：英宗时，司马光也曾表示过与杨安国相类的意见，见《传家集》卷三三《言除盗札子》，治平元年十月十日上，第 1094—313 页。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五之二九。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己巳”条，第 2020 页。

要救荒措施。

宋仁宗、英宗统治时期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社会矛盾尖锐，自然灾害频仍，但这一时期的救荒之政得到旧史家的好评。马端临曾对宋仁宗、英宗朝的救荒政策及措施有如下概括的叙述：

> 仁宗、英宗一遇灾变，则避朝变服、损膳彻乐。恐惧修省，见于颜色。恻怛哀矜，形于诏令。其德厚矣。灾之所被，必发仓廪赈贷，或平价以粜。不足，则转漕他路粟以给；又不足，则诱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灾甚，则出内藏，或奉宸库金帛，或鬻祠部度僧牒。东南则留发运司岁漕米，或数十万，或百万石济之。赋租之未入，入未备者，或纵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阁以须丰年。宽逋负、休力役，赋入之有支移、折变者省之，应给蚕盐，若和籴及科率追呼不急、妨农者罢之。薄关市之征，鬻牛者免算。利有可与民共者不禁，水乡则蠲蒲、鱼、果、蓏之税。民流亡者，关津毋责渡钱；过京师者，分遣官诸城门振以米，所至舍以官第，为淖糜食之，或赋以闲田，或听隶军籍，老幼不能自存者，听官司收养。因饥疫若厌溺死者，官为瘗埋祭之，厌溺死者加赐其家钱粟；蝗为害，则募民捕，以钱若粟易之，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下诏州郡戒长吏存拊其民，缓缧系、省刑罚，饥民劫囷窖者薄其罪，且以戒监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罢愞不任职者。间遣内侍存问，灾甚则遣使安抚。其前后所施，大略如此。①

元史臣亦有类似的评价：

> 庆历初，诏天下复立义仓。嘉祐二年，又诏天下置广惠仓，使老幼疾贫者皆有所养。累朝相承，其虑于民也既周，其施于民也益厚。……若是之政，不可悉书，故于先王救荒之法为略具焉。②

① 《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考四・赈恤》，考252页。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振恤》，第4337页。

这两段概述虽然字里行间不免有溢美之词，但也基本上反映了当时救荒之政的基本特色。宋仁宗、英宗时期，救荒之政出现新的变化，这就是随着儒学复兴运动的高涨和士大夫在政治上的崛起，儒学经典中的《易经》《春秋》《周礼》受到特别重视，由此儒家荒政思想开始受到重视和传播。士大夫们在推进政府救灾救荒之政时，往往在奏疏中以《周礼》的荒政思想作为阐述自己观点的理论基础。如司马光《论荒政上殿札子》："臣窃闻淮南、两浙今岁水灾，民多乏食，往往群辈相聚，操执兵仗……盖由所司榷之太急，故抵冒为奸，臣闻《周礼》以荒政十有二聚民，近者朝廷略以施行，惟舍禁、除盗贼二者似未留意……"[①]《言除盗札子》（治平元年十月十日上）："臣窃闻降敕下京东、京西灾伤州军，如人户委是家贫，偷盗斛斗……若果如此深为不便。臣闻《周礼》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缓刑、弛力、舍禁、去几，率皆推宽大之恩，以利于民，独于盗贼愈更严急……"[②] 李觏《刑禁第六》："狱市不可以不治，奸人不可以不禁。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其三曰：'缓刑'，而十有二曰：'除盗贼'，是救饥之政，虽则缓刑，至于盗贼不可不急……"[③] 又如前揭杨安国、司马光以《周礼》荒政"除盗贼"反对宋廷宽减饥民为盗政策等等。"荒政"一词出现在宋廷的诏令似始于仁宗时的《约束提转赈济诏》"探荒政之前典，能究心于事"[④]。绍圣四年（1097）则明确："诏两浙路转运、常平司应荒政并举行及预那移廪粟。"[⑤] 更为重要的是，儒家荒政思想被直接贯穿到宋神宗朝的王安石变法之中。

二、 王安石新法与北宋后期的救荒之政

宋神宗起用王安石变法是北宋历史上的一件大事。王安石变法既是最高统治者为改变长期积弱不振的国势、缓和社会矛盾进行的一场政治自救运

① 《传家集》卷二二，第1094—224页。
② 《传家集》卷三三，第1094—313页。
③ 《李觏集》卷一〇。
④ 《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五，第673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九。

动，也是一场士大夫们欲实践其回到三代政治理想的社会变革运动。王安石的政治思想深受孔孟以来儒家正统派的影响，推崇孟子的“仁政”思想是王安石进行变法的重要理论基础。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颁行《三经新义》，四库馆臣以为：“皆本王安石经说，三经：书、诗、周礼也。……然则三经义中惟《周礼》为安石手著矣。”[1] 说王安石以《周礼》乱宋，也是自王安石变法失败后，历代批评王安石的学人所共同持有的一个观点。因而可以说，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免役法、方田均税法、农田水利法、保甲法等新法措施就是对《周礼》散利、薄征、弛力、缓刑、去盗贼等救荒之政的新发展。也因此可以说王安石变法把汉唐以来以临灾救济和时断时续的常平、义仓等为主要内容的救荒之政，提高到作为国家大政方针重要组成部分的新阶段。

青苗法是对宋初建立的常平仓制度的改革。宋代常平仓始建于景德三年（1006）。正月，“始置常平仓也。先是，言事者以为水旱灾沴，有备无患，古有常平仓，今可复置。请于京东西、河东、陕西、江淮、两浙，计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钱，自千贯至二万贯，令转运使每州择清干官主之。专委司农寺总领，三司无得辄用。每岁夏秋，准市估加钱收籴，贵则减价出粜，俟十年有增羡，则以本钱还三司。诏三司集议，请如所奏，而缘边不增置。于是，司农官吏创廨舍，藏籍帐，度支别置常平仓。案大率万户岁余万石，止于五万石，或三年以上不经粜，则回充粮廪，别以新粟补之，其后，又诏灾伤州军粜粟，斗勿过百钱。”[2] 司马光称常平仓为：“三代之良法也。”即所谓：“常平仓法，以丰岁谷贱伤农，故官中比在市添价收籴，使蓄积之家无由抑塞农夫，须令贱粜。凶岁谷贵伤民，故官中比在市减价出粜，使蓄积之家无由邀勒贫民，须令贵籴。物价常平，公私两利。”[3] 但是常平仓制度从建立至宋仁宗朝就出现种种弊端，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李觏为此作过专门的论述，他说：“其所未至则有三焉。”其一，数少之弊：“一郡之籴不过数千万，其余毕入于贾人。至春当粜，寡出之，则不足于饥也，多出之，则可计日而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49—150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二“景德三年正月辛未”条，第 1385 页。
③ 《传家集》卷五六《乞趁时收籴常平斛斗白札子》（元祐元年上）。

尽也。于是贾人深藏而待其尽，尽则权归于贾人矣。”其二，道远之弊：“仓储之建，皆在郡治，县之远者，或数百里，其贫民多籴则无资，少籴则非可，朝行而暮归也，故终弗得而食之矣。”其三，吏奸之弊：“举掌之人，政或以贿，概量不均，行滥时有。及其出也，或减焉、或杂焉，名曰裁价，实则贵矣。”① 枢密直学士杜衍亦尝批评说：“常平仓制度不立，有名而无实。”“今豪姓蓄贾，乘时贱收，而拙业之人，旋致罄竭。水旱则稽伏而不出，须其翔踊以牟厚利；而农民贵籴。九谷散于穰岁，百姓困于凶年，虽劝课官家至日见，亦奚益于事哉。”不特如此，常平仓所储钱谷又常常以“供军为名而假借”②，致使仓空本竭。熙宁二年（1069）九月四日，制置三司条例司指出：“比年灾伤，赈贷多出省仓……此朝廷所以难于施惠，而凶年百姓或不被上之德泽也。”③ 故颁行新法：

> 今诸路常平广惠仓略计可及千五百万以上贯石，敛散之法未得其宜，故为人之利未博，以致更出省仓赈贷。今欲以常平广惠仓见在斛斗，遇贵量减市价［出］粜，遇贱量增市价［收］籴，其可计会转运司苗税及钱斛就便转易者，亦许兑换。仍以见钱依陕西青苗钱例，取民情愿预给，令随税输纳斛斗，［半为夏料，半为秋料］，内有愿给本色，或纳时价贵愿纳钱［者］，皆许其便。［务在优民］。如遇灾伤，亦许于次料收熟日纳钱。［若此行之］，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贷，则于田作之时，不患厥食，因可选官劝诱，令兴水土之利，则四方田事自加修益。……常平广惠之物，收藏积滞，必待年歉物贵然后出粜，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之有无，贵贱发敛，以广蓄积、平物价，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④

青苗法的具体做法是：其一，将常平广惠仓现有的一千五百万贯石粮

① 李觏：《李觏集》卷一六《富国策第六》。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五“景祐元年秋七月乙巳”，第2691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一六。

④ 引自漆侠《王安石新法校正》《王安石变法》（增订本），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收入氏著《漆侠全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二卷，第238页。

米，由各路转运司兑换为现钱，而以现钱普遍借贷给城乡居民；其二，为了有效地推行青苗法，各路设常平官专司其事，全国共四十一员，各州置常平案，由通判一类官员负责转移出纳事宜，而在各县，则由县令、佐直督率耆、户长，管理借贷；其三，借贷遵循民户自愿的原则，借贷钱粮可以互折，但不许亏蚀官本。每年在正月、五月分夏秋两次借贷，并随夏秋二税缴纳贷款，即在五月、十月前。遇有荒灾，则于下次收成之日归还。归还之时在原额外还得缴纳百分之二十的利息。一年两次贷款，故利息率实际上是百分之四十[①]。

农田水利法，或称农田利害条约，颁行于熙宁二年（1069）十一月十三日，这项新法主要是鼓励各地开垦荒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筑圩岸，由受益人户按户等高下出资兴修。如："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广惠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及借贷支用。仍依青苗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如是系官钱斛支借不足，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贷，依例出息，官为置簿及催理。诸色人能出财力、纠众户、创修兴复农田水利，经久便民，当议随功利多少酬奖。其出财颇多兴利至大者，即量才录用。"[②] 在王安石的倡导下，一时形成"四方争言农田水利"的高潮。

保甲法颁行于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九日。"凡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材干］心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仍选主户最有行止、心力材勇为众所伏及物力最高者为都副保正。"施行保甲法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寓兵于农，兵农合一，逐步替代募兵制。二是维护地方治安，即"每一大保逐夜轮差五人于保内往来巡警，遇有贼盗，画时声鼓告报，大保长以下同保人户实时前去救应追捕"。"同保内有犯强窃盗、杀人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并依从伍保法科罪。"[③] 前者因触犯祖宗养兵家法，没能得到宋神宗的大力支持，保甲法的功效主要在于后者。

方田均税法，熙宁五年（1072）八月甲申，诏司农寺以方田均税条约并

① 参见漆侠《王安石变法》（增订本），第122—124页。

② 引自漆侠《王安石新法校正》《王安石变法》（增订本），第239—241页。

③ 引自漆侠：《王安石新法校正》，《王安石变法》（增订本），第248—249页。

式颁之天下。此法分作方田和均税两部分，规定每年九月由官丈量土地，以东南西北各千步为一“方”计四十一顷六十六亩多。依据方、庄帐籍，检验土地肥瘠，分为五等，规定税额。同时，各县以原有税数为定额，禁止使用合零就整等手段超溢此额。荒地归于耕佃之家，不必追查。瘠卤不毛之地，允许占有佃种。方田均税法主要是为改变“天下之税，割移逃徙，多或不均”[①] 的状况而制定。

免役法，又称募役法。此法从熙宁二年（1069）开始酝酿，到熙宁四年（1071）十月一日方正式颁行：“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轻不一；县大民庶而富，输钱少易募，僻而贫、输多难招。然大县事众役烦，募直故多；县僻事简役少，募直亦寡。以一州一县之力供一州一县之费，以一路之力供一路之费，诸路从所便为法。凡当第人户以等第出钱，名‘免役钱’。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单丁、女户、寺观、品官之家旧无色役出钱者，名‘助役钱’。凡敷钱先视州若县应用雇直多少，而随户等均取。雇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数增取二分，以备水旱欠阁。虽增，毋得过二分，谓之‘免役宽剩钱’”[②]。免役法的实施，希望达到的目的是：“所宽优者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甿，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语之豪户。”

总括而言，若从救荒之政的角度考察，王安石变法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培育农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建立合理的社会救济制度，从而赋予新的时代内容，即将摧抑兼并与救荒之政紧密的联系起来。“凡所以使之有丰而无凶，损有余以补不足，皆王政之纲也。”[③] 青苗法条令中的“［是］亦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裒多补寡而抑民豪夺之意也。”“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就表达了这层含义，元丰五年（1082），宋神宗在殿试进士策问中亦表达了这层含义：

> 朕闻王道之始，必本于农，故为之常平之政，使仓廪之积，农夫得以取其陈。为之免役之法，使官府之徭，耕者无或妨其力。然天下之民

① 引自漆侠：《王安石新法校正》，《王安石变法》（增订本），第244—245页。
② 引自漆侠：《王安石新法校正》，《王安石变法》（增订本），第238—239页。
③ 程珌：《程端明公洺水集》卷五《弭盗救荒》。

犹且力本者寡，趋末者众，一遇水旱之灾，则强者散而之四方，弱者转而蹈沟壑。朕甚悯焉，永惟所以强本抑末之道，而未得其方也。呜呼！井田废而为阡陌疆理之法，不可复讲矣；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限田之令，不可复行矣，然则率市廛之民，归南亩之业，使天下游手者寡，土著者固，丰年足以乐室家，凶岁有以御冻馁。子大夫以为何道而能臻此乎?![1]

宋神宗的殿试策问深刻揭示了“天下之民犹且力本者寡，趋末者众，一遇水旱之灾，则强者散而之四方，弱者转而蹈沟壑”的社会根源在于唐中叶以降土地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限田之令不可复行矣”，也就是说土地占有不公既是贫富分化的根源，也是救荒之政不能有效实施的根源。所以摧抑兼并，“损有余以补不足”成为宋神宗、王安石乃至北宋中后期及南宋救荒之政的主要内容。

类似的科举考试议题还有数次。如：

问：水旱有常数，虽尧汤不能免，而谈者以谓能为之备也。夫损上以益下，非惠而不费之道，而古语有之，三年耕，有一年之食，三十年之计，则有九年之水，七年之旱，无足忧者。此其所谓备耶？国家承平百年，未效臻此，其故何也？究观古今儒者之论，富之之道，无夺其时，今田里之民以时耕敛，则其弊安在？愿闻二三子之说，以观政焉。[2]

问：水旱之变，阴阳之数也。圣王在上，道赞化育，亦岂能使之不臻于其时哉。能为之备，使不冻馁吾民而已矣。其先事也，崇五涂、浚五沟，谨乐岁之蓄而不敢懈，故虽遭变而民不忧。其后事也，薄征以纾其财，弛力以蠲其役，颁其兴积，唯民所便，故虽引久而民不病。非特如此，祈祷之事，人情所不能免者，亦未始忽焉，此其所以无冻馁之民也。比年以来，率土之内，不水则旱，每每有之，民之重困，不堪见闻。朝廷所以仁之者，固无歉乎古先之时矣，知治者犹谓以有限之费，

① 王安礼：《王魏公集》卷四《元丰五年殿试进士策问》。
② 陈师道：《后山先生集》卷一四《学试策问四首》其三。

待难忱莫测之变，可暂而不可常，则先事而图之者又其可以已乎？然沟涂之利可修而耕必有蓄可复乎？不知出此，而惟祈祷是严，殆非所谓祝史荐信者也。昔董仲舒相江都，闭纵阴阳，以救水旱，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其法亦可行于今乎？幸明计之。[1]

科举考试关乎国家大政方针，实乃是荒政日益受到宋朝最高统治集团高度重视的重要标识。

王安石新法颁行之后，由于触犯了官僚、皇室、豪强兼并势力的既得利益，因而新法受到朝野许多士大夫们的反对，变法派与反变法派之间的斗争异常尖锐激烈。虽然每项新法在推行之后，新法本身都会产生一些或大或小的弊端，有的是因变法派自己改变了初衷，有的是因执行新法出现了偏差，但总的来讲还是部分地收到了预期效果。孙觌在南宋初期入对建议恢复常平使制度时，曾评议宋神宗朝的救荒之政：

臣伏见神宗皇帝修讲常平之政，置提举官，行其法于天下。尔时钱谷充斥府县，大县至百万，小县犹六七十万，贯朽粟陈，不可胜校。臣又闻役法初行，取宽剩钱不得过二分，以备水旱。至元丰八年，计所积有三千余万贯石。元祐二年，京东转运使范纯粹欲以此钱米买田，举行熙宁给田募役，如边郡招弓箭手之法，是时宽剩钱米尚有此数，则常平之积，在天下不可胜校可见矣。[2]

方田均税法至元丰八年（1085）十月废止之时，在开封府界、河北、陕西、河东、京东等五路共清丈了2484349顷田地，约占当时全国征税田亩的54％。

农田水利法推行七年后，据统计，全国共兴修水利工程10793处，水利田36万余顷，疏浚河汊、湖港之类不计其数。

值得一提的是，青苗法实施后，原常平仓的平籴功能被借贷所替代，但

① 邹浩：《先生邹忠公文集》卷二九《策问（九）》。
② 《鸿庆居士集》卷二七《给事中上殿乞复常平札子》。

是常平仓原来的赈济功能不仅没有被削弱，而且因府库仓廪的充实和新的措施的实施得到新的增强。首先是青苗法对农田水利事业发展的推动，把临灾救济与灾后重建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方法，为救荒之政另辟了新的途径。这就是：在兴修水利、垦辟荒田的地方，贷予的青苗钱归还限期和年息都享受优惠政策，限期可延至一年至二年，年息只收10%。在若干灾荒地区，则将三五万贯石乃至十万贯石的常平钱谷赈济饥饿的贫民，使他们兴修水利。“熙宁六年六月七日，中书门下言：‘检正刑房公事沈括状，乞今后灾伤年分，大段饥歉更合赈救者，并须预具合修农田水利工役人夫数目，及召募每夫工直申奏，当议特赐常平仓斛钱，召募阙食人户，从下项约束兴修。如是灾伤本处不依敕条赈济，并委司农寺点检察举。’从之。”[①] 许多地区如淮南、京东、两浙一带，都是在这种办法下减轻了灾情。在贫苦农民的紧张劳动下，那些积年湮塞了的陂湖河港得到了修浚[②]。

其次，常平钱直接用于赈贷或赈济。青苗法实施之初，明确规定在出售原常平广惠仓本钱谷时，须留一定数量用于赈济。熙宁三年（1070）五月丁未“诏青苗钱委诸路转运、开封府界提点、提举司，每年相度留钱谷，以备非时赈济出粜……”[③] 这一规定在后来的实施过程中得到贯彻执行，并随着常平钱的增加，赈济功能亦得到加强。熙宁四年（1071）春正月壬辰，“诏鬻天下广惠仓田为三路及京东常平本，其当赈济，即以广惠、常平等仓所贮粟麦给之”[④]。熙宁五年（1072）二月壬子“赐两浙转运司常平谷十万石，赈济浙西水灾州军，仍募贫民兴修水利”[⑤]。熙宁六年（1073）五月丙午，“诏出常平钱万缗，赈贷延州诸县阙乏户”[⑥]。同年冬十月丙申，“赐江南东路常平米七万石，赈济灾疫”[⑦]。熙宁七年（1074）冬十月戊寅“诏两浙西路提举司出米三万石，赈济常、润州灾伤。癸巳，诏赐淮南路常平米二万石下淮南西路提举司，易饥民所掘蝗种。又赐五万石下河北东路提点刑狱司，赈济流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九。
② 参见漆侠：《王安石变法》（增订本），第130—131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第5131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九，第5321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第5586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第5950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第6031页。

民，许出粜，仍先于常平仓拨见钱赈济。”[①] 熙宁八年（1075）三月丁酉，“赐两浙路常平米二万石，赈济润州饥民”[②]。元丰元年（1078）闰正月己丑“又诏河北路以常平米赈济饥民”[③]。此类材料颇多，因文繁，不具引。

在充分估计宋神宗、王安石变法时期对荒政实施取得巨大效果的同时，也应对这一时期滥用公权力强行推行青苗法、免役法、农田水利法等所造成的危害也要有足够的认识。像青苗法中摊派、配额式的借贷、免役法向本不承担差役的民户征钱、农田水利法中的某些急功近利行为，都在不同程度上使本欲救民、济民的好政策、好措施变为被救助对象的负担，甚至走向反面。

元丰八年（1085）三月，宋神宗病逝，10岁的幼子宋哲宗嗣位，由宋英宗高氏以太皇太后身份处理军国大事。高太后起用反变法派代表人物司马光等执政，王安石新法很快遭到反变法派的废除。恢复旧常平法、差役法等，号称“元祐更化”。元祐八年（1093）高太后病逝。宋哲宗亲政，又继承和恢复神宗时期的政治路线，名为绍述，绍圣元年（1094）颁行《常平免役敕令》[④]、元符元年（1098），“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保甲，类著其法，总为一书”，名《常平、免役敕令》，颁行全国[⑤]。在哲宗统治后期，各项新法稍加改革，基本上按照熙宁、元丰时期的模式进行。

元符三年（1100）正月，哲宗病逝。哲宗无子。宋神宗第十一子赵佶即位，是为宋徽宗。徽宗继续执行哲宗以来的新法政策，但宋徽宗与蔡京等人所奉行的新法已逐渐失去立法原意，而成为他们搜刮民财的口实。宋神宗以来由宽剩、常平所积“天下不可胜校”的钱粮也被徽宗、蔡京等人挥霍殆尽。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宋徽宗、蔡京等人在继承和执行常平、免役、方田均税等新法上偏离了宋神宗、王安石确定的原本政治意义，但在继承和发展宋仁宗、英宗、神宗以来建立社会救济制度方面，却可大书一笔。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七，第6276、6282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一，第6356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七，第7030页。

④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四三《谢赐常平免役勅令》。

⑤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役法下》，第4330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九“元符元年六月戊子”条，第11876页。

宋仁宗时期，为收养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在都城开封设置东西福田院，“以廪老疾孤穷丐者，其后给钱粟者才二十四人”。宋英宗时扩大东西福田院的官舍规模，“日廪三百人。岁出内藏钱五百万给其费，后易以泗州施利钱，增为八百万”。同时又增置南北福田院。除了在京城设置福田院外，还诏令“州县长吏遇大雨雪，蠲僦舍钱三日，岁毋过九日，著为令”。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以后，京师福田院遇雪寒季节，收养“老疾孤穷丐者”不再限制人数。“听于四福田院额外给钱收养，至春稍暖则止。”“凡鳏寡、孤独、癃老、疾废、贫乏，不能自存应居养者，以户绝屋居之，无则居以官屋，以户绝财产充其费，不限月，依乞丐法给米豆，不足则给以常平息钱。”而且在熙宁九年神宗接受知太原韩绛的建议，将河东地区雪寒之季接济“诸老疾”的法定时间“自十一月一日，州给米豆至次年三月终”，改为“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终止，如有余即至三月终”。宋哲宗时继续了神宗的做法，各地陆续建置收养老弱的居养院。

宋仁宗、神宗时，不仅注意收养雪寒季节无助的贫困之人，对不能安葬的死尸也令官府协助寺院予以妥善安葬，“天禧中，于京畿近郊佛寺买地，以瘗死之无葬者”。“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

过去学界对宋徽宗统治时期的治世评价甚低，一般多认为是北宋政治上最黑暗、最腐朽的时期，不过从朝廷或官府推动荒政的角度来审视，宋徽宗时期呈现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蔡京等人打着绍述王安石变法，在滥用公权力强行推行新法措施方面比熙丰时期走得更远，因此危害也更大。二是宋徽宗时期，蔡京主政，社会救济制度有较大发展，他把此前设置于京师地区和部分地区的救济机构，运用国家的行政力量向全国推广：崇宁初年，“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给常平米，厚至数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给以衲衣絮被。州县奉行过当，或具帷帐，雇乳母、女使，糜费无艺，不免率敛，贫者乐而富者扰矣”[①]。其中，居养院，就是在福田院的基础上改造和扩大；安济坊，则是与现代救治病患的医院相仿的机构。

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在蔡京的主持下，宋廷又设置了漏泽园，即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振恤》，第4338—4339页。

将宋神宗时协助寺院妥善安葬死尸的做法制度化，“至是，蔡京推广为园，置籍，瘗人并深三尺，毋令暴露。监司巡历检察安济坊，亦募僧主之”。大观、政和期间，更下令：“诸城砦、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丐者，许送近便居养院，给钱米救济。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襕于常平头子钱内给造，仍免入斋之用。遗弃小儿，雇人乳养，仍听宫观寺院养为童行。”[①] 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于是得以广泛设立于全国主要的州县。无论从哪个角度上讲，这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历史成就，是宋代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

另外，宋初欲建立的义仓制度，经过几次反复后，也最终于宋徽宗朝蔡京执政时期得以确定，南宋理宗时人说：“义仓我朝乾德创之，未几而罢。元丰复之，未几亦罢。迨绍圣，复以石输五升，大观又以石输一斗。至于今日，而义仓输官之法，始定焉”[②]。义仓的粮食主要来源于主户，特别是三等户以上的主户，义仓设置从宋初至宋神宗元丰时期几起几落难以为继，不能不与豪强兼并势力强大密切相关。庆历元年，王琪复上建义仓之策，宋仁宗“纳之”，但很快遭到豪强兼并的反对，“已而众论纷然，以为不便，遂诏第令上三等户输粟，寻复罢”[③]。而宋哲宗、宋徽宗时期义仓其所以得以建置，这可以说是王安石变法以来推行“摧抑兼并”政策的直接后果。所以北宋义仓建置过程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宋朝官府运用国家权力大力推动荒政的发展历程。

综上所述，笔者对北宋时期荒政的发展有以下几点认识：

1. 北宋对汉唐以来荒政的继承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仓储制度日趋完善，二是集汉唐以来各类救荒措施之大成。

2. 北宋中期以后儒家荒政思想日益引起宋代最高统治者和朝野士人的重视，并得到有力的传播和推广。王安石变法，既是一场社会变革运动，同时也是我国历史上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政权第一次全面推进荒政的有益尝试。

---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振恤》，第4339—4340页。

②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常平义仓》。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三“庆历元年九月乙亥”条，第3183页。

3. 北宋初期以来所实施的募饥民、流民隶军籍、宽减饥民“强盗”死罪、募富民出钱粟，酬以官爵，推广“劝分”救荒，以及中后期不断改进的社会救济制度，对缓和当时的社会矛盾起了积极的作用，也是宋代荒政进步的重要表现。

4. 北宋时期的荒政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儒家的荒政思想随着理学在南宋的发展得到极大的推广，谈论荒政几乎成了一项专门的学问。王安石变法虽然遭到了否定和批判，但是王安石变法所体现出的儒家“损有余、补不足”精神，在南宋得到继承和发扬，不同的只在于王安石是用国家的力量推行“荒政”，到南宋更多的则是朝野士人在地方和民间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推演“荒政”。像在南宋产生重大影响的朱熹“社仓法”，就是直接导源于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而且，常平仓的平籴功能，在南宋官府和民间的仓廪制度中，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宋徽宗时期的多项社会救济制度，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南宋的地方志在记载各地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的建置和发展情况时，往往都将其缘起追溯至宋徽宗大观、政和年间。

三、 南宋对荒政管理的加强

南宋荒政管理的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南宋初年在政治上虽然否定了王安石变法，但是继承了设置常平官的做法。当然这种继承经过了一些反复。宋廷南渡以后，高宗表示“朕最爱元祐”，并把北宋亡国之罪由蔡京集团追及王安石，王安石新法被彻底否定[①]。建炎元年（1127），将提举常平司合并于提刑司。建炎二年（1128）十月十一日，三省进呈复置常平官事，“拟诏语曰：‘近缘臣僚论列，已复置常平提举官……可除青苗散敛法依已降指挥永不施行外，应见行条法，委侍从官三员专一讨论……’上（高宗）以手指‘青苗散敛永不施行’八字，顾谓宰臣曰：‘此事宜令进奏院先报行，使远近闻之，知朕复常平官实为民

① 参见拙作：《王安石变法研究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6页。

也。'"[1] 翌年，又诏诸路复置提举常平官指挥勿行。其后常平之政隶属不一，至绍兴七年（1137）设常平主管官，绍兴八年（1138），李光请罢常平主管官，上（高宗）曰："常平本汉耿寿昌，今岂可以王安石废之，而提举自可复置，庶几不陷失一司钱谷。"[2] 十五年（1145）八月，常平司与茶盐司合并，通置提举常平茶盐官。专职常平官的主要职责是总领常平、义仓、免役等诸事。熊克说："自建炎初省诸路提举常平官，并其职于提刑司。次年，朝议复置，且讨论其非，书成未颁，而上南渡。继而言者谓常平之法不可行，遂寝。中间常平之职尝隶发运司，亦隶经制司，已而复隶提刑司。至是王铁言：'常平一司，钱谷敛散，宜专使领之，乞复置诸路提举官。'己亥，诏以诸路提举茶盐官为提举茶盐常平公事。川广以宪臣兼领。"[3] 李心传亦说："提举常平官……建炎元年五月，复罢。二年八月，复诸道常平官，还其籴本，自青苗钱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绍兴）九年，置经制司，改常平官为经制某路干办常平等公事。未几，经制司罢，复为常平官。久之，复置提举，东南以茶盐司兼领，四川、广西以提刑司兼领，仍别置官吏，及岁举升改员。"[4] 从常平官的复置过程来看，南宋朝廷虽然否定了青苗法，但对于王安石为推行青苗法而设负责常平专职官的做法，还是有保留地予以继承，只是职责已不尽相同。"建炎、绍兴以来诏令为常平而下者相踵，使名虽仍旧贯，而参绎润色则非二二条矣，亦可得而悉数乎？"[5] "然常平钱皆取以赡军，今特掌义仓及水利、役法、振济等事而已，无复平籴之政矣。"[6] "中兴以来，讲明荒政，常平钱谷专委一司而无陷失之弊。"[7] 可见，提举常平司至南宋中后期成为中央管理地方荒政的主要机构，宋宁宗庆元四年（1198），臣僚请求朝廷加强提举常平司对各地义仓的管理，"乞明诏诸路提举常平官讲求措置，亟去前弊，责令诸州每季以本州及属县收支常平、义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一五，参见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45—346页。

②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常平义仓》。

③ 熊克：《中兴小纪》卷三二"绍兴十五年九月戊午"条，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85页。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一《提举常平茶盐》，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27页。

⑤ 《东莱吕太史外集》卷一《策问》。

⑥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一《提举常平茶盐》。

⑦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〇"常平义仓"。

仓等钱米，逐项细数申常平司，不得泛言都数，然后参照条法，逐一审订，稍有失收失支，勒令填纳，或有情弊，必寘于法"[①]。宋理宗嘉熙三年（1239）九月辛卯，"以江、湖、浙东、建、剑、汀、邵旱伤，诏诸路提举常平司核所部州县常平、义仓之储，以备赈济"[②]。

其次，加强对地方官吏躬行荒政的督责。救荒之政主要靠各级地方官吏奉行[③]，他们的努力与否直接关乎救荒措施执行的成败。南宋自高宗朝起就很重视这个问题，对地方各级官吏救灾是否"存恤有方"或"奉行不谨"，作出了相应的赏罚规定。史载："绍兴六年春正月甲午，以江湖、福建、浙东旱，命监司帅臣修荒政。辅臣进呈戒约旱灾路分监司帅守赈济饥民等文字。"宋高宗说："岁饥民多流殍，朕心恻然。官为发廪以赈给之，则民受实惠，苟为不然，虽诏令数下，恐徒文具耳。宜申饬有司多方措置米斛，江东、西、湖南、北、福建、浙东路，令逐路监司行下旱伤州县，恪意遵行，如奉行有方，别无流亡，当行旌赏。如流亡稍众，或聚而为盗，即重行窜责。并令帅臣、监司比较优劣，保明来上，取旨赏罚。"李心传在这段文字后，引《中兴圣政》作者留正的评论，以为是种创举："至于戒饬监司，督州县以存恤有方与奉行不谨者，而为之赏罚，则自太上皇帝（即宋高宗）始"[④]。此后这种做法亦为后世所继承。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闰二月，"诏恪守赈恤令：诸路帅守、监司、守、令，恪守朝廷赈恤之"。[⑤] 绍定二年五月"诏：成都、潼川路岁旱歉，制司、监司其亟振恤，仍察郡县奉令勤惰以闻。"[⑥] 绍定五年十一月甲寅，"臣僚奏乞戒饬诸道常平使者遵用淳熙诏令，每岁核州县丰歉分数或灾伤重处，即与赈恤，不许隐敝不实，违者台谏按劾。"[⑦] 宋理宗淳祐七年（1180）八月壬寅，"诏监司守臣宜亟讲荒政，以

---

① 《文献通考》卷二一《籴考二》，考213页。

② 《宋史全文》卷三三"嘉熙三年九月辛卯"条。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救荒杂录"把南宋荒政的实施者分作"人主、宰执当行"和"监司、太守、县令当行"两部分，后者当行之事多达46项，包括了解灾情、评估灾情、应对措施、安抚救济等等。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七，绍兴六年春正月午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06页。

⑤ 佚名编，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28页。

⑥ 《宋史》卷四一，第791页。

⑦ 《宋史全文》卷三二。

赈乏绝。税租有合蠲减者，具实以闻”[1]。景定二年（1261）九月辛酉，宋理宗对大臣说：“湖、秀二郡被水最甚，闻守、令不以荒政为意，民户吝于劝分，宜立赏罚，以示信必。（贾）似道奏此事，监司、守令不得辞其责，即当宣布圣训，更加戒饬。”[2]

与此相应，督责官吏遵奉朝廷宽恤诏令的文件汇编也随之问世。绍兴二十三年（1153）八月乙酉，“左朝奉郎郑康佐知惠州代还，言陛下临御以来，诏令为民而下者，十常八九，所以天祐一德，民怀有仁。然亲民莫如守令，按察莫如监司，若监司巡历或不周遍，则遐方僻壤郡邑官吏，循习弛怠，奉行必有不谨者，望申饬有司。自中兴以来，省刑罚，薄税敛，凡恤民宽厚之诏令，编类成书，以赐守令，仍令监司岁内分巡所部，要务周备，以察奉行诏令之当否，官吏之勤惰，庶几咸思报举庶职，惠养黎元，以称励精求治之意，诏敕令所编类。”[3] 宋高宗欣然同意他的建言：“命敕令所编辑中兴以后宽恤诏令。”至绍兴二十五年（1155）九月丁巳，秦桧上《绍兴宽恤诏令》[4]，凡二百卷[5]，其后遂成定制，为南宋历朝所遵奉。宋孝宗淳熙六年秋七月戊辰，班《隆兴以来宽恤诏令》于诸路。淳熙十一年（1184）六月辛酉，“进呈王淮等上表，为敕令所编类宽恤诏令成书，乞颁降施行。上（孝宗）曰：‘可谓详备，凡事在人举行，斟酌轻重尽之矣。’”[6] 十二年（1185）四月戊辰，班《淳熙宽恤诏令》[7]；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十一月壬辰，上《太上皇帝宽恤诏令》。壬辰，京镗等上《孝宗皇帝宽恤诏令》；三年（1197）六月戊辰，颁《淳熙宽恤诏令》；六年（1198）五月丙辰，有司上《庆元宽恤诏

① 《宋史全文》卷三四“淳祐七年八月壬寅”条。

② 《宋史全文》卷三六“景定二年九月辛酉”条。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第2696—2697页。又《建炎朝野杂记》甲集卷四《绍兴淳熙庆元宽恤诏令》《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五“庆元五年十二月”条云：“宽恤诏令者，始绍兴二十二年八月，王瞻叔（王之望）知荆门军代还入见，请命有司编集中兴以来宽恤诏令，而知惠州郑康佐者，亦言守令奉行诏书不虔，请编类成书以赐。从之。”第95页。

④ 《宋史》卷三一《高宗八》，第582页。

⑤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五“庆元五年十二月”条，第95页。

⑥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淳熙十一年六月辛酉”条。

⑦ 《宋史》卷三五《孝宗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683页。

令》[1]。嘉泰元年（1201）三月戊辰，颁《庆元宽恤诏令》[2]；嘉定六年（1206）五月戊辰，“修庆元六年以来宽恤诏令”[3]。嘉定十四年（1221）五月乙巳，颁《庆元宽恤诏令》[4]；宋理宗景定四年（1263）七月壬辰，“敕令所进《宁宗以来宽恤诏令》”[5]。这些宽恤诏令虽不完全都是针对救荒所发，但是以救荒为主，则是无疑的。马端临说：“宋以仁立国，蠲租已责之事，视前代为过之，而中兴后尤多。州郡所上水旱、盗贼、逃移、倚阁钱谷，则以诏旨径直蠲除，无岁无之，殆不胜书。”[6]

宋宁宗以后，国势渐衰。但宋廷用于赈济、赈贷、赈粜的钱粮数额仍相当可观。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八月，“以河南州军新复，令江淮制置大使司科降米麦一百万石振济。淳熙（祐）十一年，福建诸郡旱，锡米二十五万石振粜，一万石振贫，乏细民”。景定元年（1260），“临安府平粜仓旧贮米数十万石，粜补循环，其后用而不补，所存无几，有旨令临安府收籴米四十万石，用平籴仓钱三百四万七千八百五十九贯，封桩库十七界会子一千九十五万二千一百余贯，共凑十七界一千四百万贯，充籴本钱。二年，以都城全仰浙西米斛，诱人入京贩粜，赏格比乾道七年加优”。咸淳元年（1265），“有旨丰储仓拨公田米五十万石付平籴仓，遇米贵平价出粜”。咸淳七年（1271），“以咸淳三年以前诸路义米一百一十二万九千余石减价发粜，薄收郡县听民不拘关、会、见钱收籴”[7]。这些数据与北宋中期常平广惠仓有一千五百万贯石的本钱谷相比，已是小巫见大巫，但考虑到衰败的国势，至少可以说明南宋晚期经济仍有很强的再生能力；同时也表明元史臣所言：“宋之为治，一本于仁厚。凡振贫恤患之意，视前代尤为切至。”是一直持续到南宋的最后阶段的。

---

① 《宋史》卷三七《宁宗一》，第722、727页。《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② 《宋史》卷三八《宁宗二》，第729页。
③ 《宋史》卷三九《宁宗三》，第759页。
④ 《宋史》卷四〇《宁宗四》，第777页。
⑤ 《宋史》卷四五《理宗五》，第885页。
⑥ 《文献通考》卷二七《国用考五·蠲贷》，考261页。
⑦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振恤》，第4343—4344页。

四、 朱熹创建社仓对荒政的推动

朱熹对南宋荒政的推动表现在创建具有互助性质的社仓上。虽然社仓的名称和形式并不始于朱熹，但是在南宋得到广泛推广的社仓制度则是由朱熹创建。在朱熹之前，建阳一带百姓常因岁歉艰食而啸聚“易动”，名士魏掞之为此建社仓以安百姓。绍兴二十年（1150），“及秋，乃请于本路提举常平公事袁复一，得米千六百斛以贷民，至冬而取，遂置仓于长滩铺，自是岁敛散如常，民赖以济，草寇遂息。议者谓掞之所请，乃古社仓遗意，使诸乡各有之，则缓急可以无忧，而民之从乱者鲜矣”[①]。魏掞之的做法对朱熹有直接影响。朱熹创建社仓始自乾道四年（1168），成于乾道七年（1169）。朱熹《建宁府崇安县五夫社仓记》较详细地叙述了社仓的由来，其初衷是为远离州县城镇的乡村寻求抵御灾荒的途径：“山谷细民无盖藏之积，新陈未接，虽乐岁不免出倍称之息贷食豪右，而官粟积于无用之地，后将红腐，不复可食。愿自今以来，岁一敛散，既以纾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愿贷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侥幸，广储蓄，即不欲者勿强。岁或不幸，小饥则弛半息，大祲则尽蠲之，于以惠活鳏寡，塞祸乱原，甚大惠也，请著为例。”“请放古法为社仓以储之，不过出捐一岁之息。”这些设想都得到官府的支持，“且命以钱六万助其役，于是得籍坂黄氏废地而鸠工度材焉。经始于七年五月而成于八月，为仓三、亭一、门墙守舍，无一不具”[②]。

虽说朱熹创建社仓其渊源可上溯至隋朝的义仓，但从朱熹的陈述来看，其具体做法和主旨显然是直接取法于王安石新法中的青苗法。当时朱熹好友理学家张栻就曾批评说：朱熹以“王介甫所行独有散青苗一事是耳，奋然欲作社仓记以述此意，某以为此则过矣”[③]。朱熹对此并不否认，且指出社仓制度对青苗法的改进和不同：“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过以王氏之青苗为说耳。以予观于前贤之论，而以今日之事验之，则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一“绍兴二十年九月丙申”条，第2623页。

② 《朱文公文集》卷七七，四部丛刊初编缩本，第1427页。

③ 张栻：《新刊南轩先生文集》卷二〇《答朱元晦秘书》。

未为不善也，但其给之也以金而不以谷，其处之也以县而不以乡，其职之也以官吏而不以乡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敛亟疾之意，而不以惨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于一邑，而不能以行于天下。子程子尝极论之，而卒不免于悔其已甚而有激也。"[①] 如果朱熹创建社仓仅限于建宁府崇安县，那它的作用和社会意义就很有限了。朱熹并不满足于此，崇安社仓创设十四年后，淳熙八年（1181），时任提举两浙东路常平茶盐公事的朱熹至临安上奏，详述崇安社仓的成功经验，请求向全国推广：

> 窃谓其法可以推广，行之他处，而法令无文，人情难强，妄意欲乞圣慈特依义役体例，行下诸路州军，晓谕人户，有愿依此置立社仓者，州县量支常平米斛，责与本乡出等人户，主执敛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乡土居或寄居官员、士人有行义者，与本县官同共出纳，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数，即送原米还官，却将息米敛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愿出米作本者，亦从其便。息米及数，亦当拨还。如有乡土风俗不同者，更许随宜立约，申官遵守，实为久远之利。其不愿置立去处，官司不得抑勒，则亦不至搔扰。此在今日言之，虽无所济于目前之急，然实公私储蓄预备久远之计。及今歉岁施行，人必愿从者众，其建宁府社仓见行事目，谨录一通进呈，伏望圣慈详察，特赐施行。[②]

朱熹的奏疏在朝廷上引起不小的争议，主要原因是攻讦社仓取法青苗法，但几经酝酿朝廷还是接受户部的意见，将社仓法推向全国，淳熙八年（1181）十二月甲子，"下朱熹社仓法于诸路"[③]。朱熹创建社仓的意义有二：其一，社仓制度的主旨与青苗法"耕敛补助，裒多补寡而抑民豪夺之意也"的主旨颇为相近，也有"摧抑兼并"的意味。不同的是，青苗法是以国家的权力压抑豪强兼并，而朱熹追求的是人人各遂其所生的社会蓝图[④]，贫富相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七九《婺州金华县社仓记》，第1449页。

② 《朱文公文集》卷一三《辛丑延和奏札四》，第196页。

③ 《宋史》卷三五《孝宗三》第677页，又见《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社仓事目》敕命并跋语附。

④ 参见梁庚尧《中国历史上民间的济贫活动》，《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册，台湾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

恤正是实现这种蓝图的途径之一。而贫富相恤的中心思想是启动和建立完备的民间救济机制。朱熹的弟子黄榦在《袁州萍乡县西社仓絜矩堂记》中就综采其师的思想阐发设置社仓的社会意义：

> 榦闻之师曰：絜，度也；矩，所以为方也。……富者田连阡陌而余粱肉，贫者无置锥而厌糟糠，非方也。社仓之创，辍此之有余，济彼之不足，絜矩之方也。君子之道，必度而使方者，乾父坤母，而人物处乎其中，均禀天地之气以为体，均受天地之理以为生，民特吾兄弟，物特吾党与，则其林然而生者，未尝不方也。[1]

其二，改变常平仓、义仓难以惠及乡村的弊端。常平仓、义仓是汉唐以来备受推崇的救荒制度，但是自实施之初就伴生了种种弊端，其中，常平、义仓都设在远离乡村的州县而遭到历代有识之士的诟病。北宋王安石改旧常平制度为青苗法就与此有很大关系，南宋初年彻底否定王安石变法，恢复常平旧制和实施义仓制度，其远离乡村的弊端并未改变。朱熹在创建社仓之制时就指出："常平、义仓尚有古法之遗意，然皆藏于州县，所恩不过市井惰游辈，至于深山长谷力穑远输之民，则虽饥饿濒死而不能及也。"[2] 显然朱熹将社仓建在广大乡村，无疑是对常平义仓的一种补益。"社仓之设，其常平之辅乎？有余则敛，不足则散，与常平无以异，然常平裒聚于州县，而社仓分布于阡陌，官无远运之劳，民有近籴之便，足以推广常平赈穷之意，此所谓辅也已。"[3] 从而使得救济乡村贫穷农民的措施落到实处，才使得协助边远偏僻农民储蓄以改善生存环境成为可能。由于朱熹和他的弟子们的不懈努力，社仓制度至宋理宗时已遍行南宋全国，成为仓储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当时社仓分成官设和民设两种。民间的社仓，多是由地方人或居乡的官员设立，这些社仓有些出自一家一族之力，如建昌军南城县贡士包扬的学徒吴伸、吴伦兄弟，发家谷四千斛，响应社仓。隆兴府武宁县的田伦、田佐兄

① 《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一九。

② 《朱文公文集》卷七七《建宁府崇安县五夫社仓记》。刘一止在绍兴九年（1102）也提出过这类改革意见，《苕溪集》卷一四《转对奏状》。

③ 袁燮：《絜斋集》卷一〇《洪都府社仓记》。

弟和侄子田可简及家族子弟，取法朱熹之义，聚谷米六百石作贷本，称为希贤社仓。也有由地方士绅共同合作设立的，如淳熙十六年（1189）袁州萍乡县成立九所社仓，就是由当地人钟詠、袁公修等人分别主持社务，提供贷本；合州巴川县士人景元一等设立的社仓，则有20家共同参与。即使是官府设立的社仓，也常延请地方士人参与管理，民间组织的性质仍很强[①]。

宋孝宗以后，社仓出现了四个新变化：其一，以田产作社仓的贷本，借田租的收入取代利息。其二，以常平仓经营方式移用于农村，出现平粜式社仓。其三，社仓和举子仓、义役两种社会互助组织相结合。其四，政府在社仓组织中所任角色增强。尽管有这些变化，社仓惠及乡村和以民间为主导的优势没有变。特别是民间组织辅以政府的协调、监管，保持其扶助农民的功用，是南宋社仓所以能继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而社仓的民间组织性质之所以能够维持不辍，是与有一批宗奉理学仁政思想的士人在家乡主持各项事业，造福乡里分不开。如在镇江府金坛县设立社仓的刘宰，刘宰于举进士之后，入仕十余年，以不乐仕进，归隐乡里，买田百亩以自给，在家乡中联结乡人，设社仓，倡义役，修桥补路，普及医药常识，遇灾荒则设粥局赈济灾民。“儒家思想便是在这种社会结构中，转化成为社仓此一制度，而发挥其稳定社会的力量。”[②]

朱熹对南宋荒政的推动还表现在其任职南康军和提举浙东常平茶盐事时遇旱灾而大修荒政，为一方表率。黄榦《朱熹行状》云：“岁值不雨，讲求荒政。凡请于朝言无不尽，官物之检放、倚阁、蠲减、除豁、带纳，如秋苗、夏税、木炭、月桩、经总制钱之属，各视其色目为之条奏，或至三四，不得请不已。并奏请截留纲运，乞转运、常平两司发钱米充军粮，备赈济，申严邻路断港遏籴之禁。选官吏授以方略，俾视境内，具知荒歉分数，户口多寡，蓄积虚实，通商劝分，多所全活。其设施次第，人争传录以为法。讫事，奏乞依格推赏纳粟人者凡数四。郡滨大江，舟舣岸者，遇大风辄沦溺，因募饥民筑堤捍舟，民脱于饥，舟患亦息。先生视民如伤，至奸豪侵扰细

① 参见陶晋生、黄宽重、刘静贞：《宋史》，台湾空中大学2004年版，第312—313页。

② 以上详见梁庚尧：《南宋的社仓》，《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册。

民，挠法害政者，惩之不少贷，由是豪强敛戢，里闾安靖。”[①]

用现代手段检索《文渊阁四库全书》经、史、子、集四部，查询具有救荒之政含义的“荒政”一词得知：汉唐著述偶有提及或解释，而到宋朝，著述中出现的频率陡然剧增。以集部别集为例，汉唐五代别集类汉至五代112部1518卷提及荒政只有3次；北宋别集建隆至靖康122部3370卷提及荒政36次，南宋别集类南宋建炎至德祐277部4978卷附录1部6卷提及荒政343次，金元别集类金至元175部2112卷提及荒政40次，明朝别集类明洪武至崇祯240部4254卷提及荒政87次，清朝乾隆前别集43部1661卷提及荒政27次。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南宋是从汉唐以来迄清初历代中最讲求荒政的历史时期，而南宋又主要是在朱熹、吕祖谦之后。统计表明，南宋别集提及荒政343次中朱、吕之前的别集只提及42次，之后则高达301次。这从一个侧面表明朱熹、吕祖谦积极倡导荒政的影响。正如宋理宗淳祐十一年（1251），侍御史陈垓所奏：“朱熹近世大儒，有功斯道，曾任浙东常平使者，适值旱歉，讲荒政，立义仓，流风善政，逮今未泯。”[②]

余　论

下面再对马端临的一条有关南北宋救灾的记载，做一些分析，是为余论。（淳熙）十年（1183），江东宪臣尤袤云：

> 东南民力凋弊，中人之家，至无数月之储。前年旱伤，江东之南康、江西之兴国，俱是小垒。南康饥民一十二万二千有奇，兴国饥民七万二千有奇。且祖宗盛时，荒政著闻者，莫如富弼之在青州，赵抃之在会稽，在当时已是非常之灾。夷考其实，则青州一路饥民止十五万，几及南康一军之数，会稽大郡，饥民才二万二千而已，以兴国较之，已是三倍。至于赈赡之米，弼用十五万，抃用三万六千。今江东公私合力赈救，为米一百四十二万。去岁江西赈济兴国一军，除民间劝诱所得，出

① 《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三四。

② 《宋史全文》卷三四“淳祐十一年闰十月丁巳朔”条。

于官者，自当七万，其视青州一路，会稽一郡，所费实相倍蓰，则知今日公私诚是困竭，不宜复有小歉。[①]

这段材料揭示了两个重要问题，一是表明南宋时期官府调集救灾粮食的能力和范围似比北宋有所提高。文中提及富弼、赵抃救非常之灾事，分别发生在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和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②] 富弼、赵抃安集流民有方，宋代文献多有总结，其中尤值得注意的是救灾粮主要来自民间，富弼“逐醵于民，得粟十五万斛”，“第一等二石，第二等一石五斗，第三等一石，第四等七斗，第五等四斗，客户三斗，已上并米豆中半送纳”。赵抃“检富人所输及僧道士食之羡者，得粟四万八千余石佐其费”[③]。富弼、赵抃这样做，是官廪无储吗？不是，其时“其间近河五州颇熟”，那么原因何在呢？“缘仓廪所收，簿书有数，流民不绝，济赡难周”，“故事：岁廪穷人，当给粟三十石而止”。显然原因是人为的，是救荒制度缺乏变通所致。这与南宋的通融有无很不相同。江东一路为赈灾筹集 142 万石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如果仅靠一县一州是很难筹集到的。尤袤正是通过“通融有无”的制度方才做到。史载尤袤“除淮东提举常平，改江东。江东旱，单车行部，核一路常平米，通融有无，以之振贷”[④]。董煟称：“通融有无，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谓公？曰支拨官廪，借充内库，如假军储，以救民饥者是也。何谓私？曰劝人发廪，劝人粜贩，劝诱商贾率钱贩米归乡，共济乡人者是也。”[⑤] 显然尤袤所言公私合力当包括江东一路之间各州府常平仓、义仓、各级桩管及劝诱豪户所得粮食。由此可见，南宋政府在调集救灾粮食应对灾伤方面比北宋有较大的进步，从而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南宋官府救灾能力比北宋有所提高。

二是表明南宋时期民间抗灾自救能力比北宋有所下降。前引文中所言北

---

① 《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考四・赈恤》，考 256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辛未”条，第 3985 页；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富弼青州赈济行道》《赵抃救灾记》。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三《富弼青州赈济行道》。

④ 《宋史》卷三八九《尤袤》，第 11924 页。

⑤ 《救荒活民书》卷二《通融有无》。

宋皇祐元年（1049）青州、熙宁八年（1075）越州饥民数与南宋淳熙八年（1181）饥民数相比，其中青州饥民是“河北流移之民，逐熟青、淄五州，非如本界分灾伤而行赈济也”，而非青州当地因灾出现的饥民，故与南宋受灾的南康军、兴国军没有可比性。现看熙宁八年（1075）越州户数为152922，按五口之家估算，约75万口。而南康军、兴国军在北宋最高的户数统计是70615、63422[①]，按照一户五口之家计算，大致分别是35万、31万左右，到南宋淳熙时经过宋金战争的摧残其人口很难恢复到北宋时期的最高统计数。就按北宋时期的人口算，熙宁八年（1075）越州22000饥民只占总人口的1/30，而淳熙八年南康军、兴国军的饥民则分别占到总人口的1/3和1/4强。两两相交，充分说明南宋江南地区民间抗灾自救的能力比北宋时有很大的下降。饥民数额的剧增是民间缺乏储粮最直接的反映。虽然这只是一地的比较，但有典型性。因为东南是南宋的粮仓所在，尚且“民力凋敝，中人之家至无数月之储”，其他地区更可以想象；“中人之家”尚且储粮不足，那贫弱之家无储积也是可以想象的。

那么，何以造成民间储积不足呢？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土地集中，两极分化严重。从南宋初期大将张俊岁收租米六十万斛[②]，到南宋晚期，“今百姓膏腴皆归贵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③]，“至于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自开辟以来未之有也”[④]。土地日益集中，粮食也由此日益集中到少数富贵者的粮仓，“小民百亩之田，频年差充保役，官吏诛求百端，不得已，则献其产于巨室……兼并浸盛，民无以遂其生”[⑤]。而贫弱之民则日渐贫困，“下五等人户，所仰数亩之田，以为卒岁之计”[⑥]，“有田十亩，岁收不过十石，供输之外，赡养良难”[⑦]。这尚不包括占南宋总

①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8、129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五“绍兴十年四月乙丑”条，第2162页。

③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第4180页。

④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备对札子三》（端平元年九月），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书店1989年版。

⑤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第4180页。

⑥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二八。

⑦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四四《桂阳军劝农文》，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63页。

户数 35%左右“率属役富贵者”的“耕田之夫”[①]。可见占农村户口总数 90%的下户、客户[②]，一遇非常之灾，只能是嗷嗷待哺，饿殍遍野。二是南宋时期粮食商品化、社会化程度已进入一个比较高的阶段。中家之“民计每岁种、食之外，余米尽以贸易”[③]，“田家自给之外，余悉粜去，曾无久远之积”[④]。于是造成“岁虽熟而小歉辄不耐，地之所产，米最盛而中家无储粮”，“故每遇小歉，闾里不能自相给，惟仰州县赈救”[⑤] 的境况。

① 《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二》，考 43 页。

②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新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9 页。

③ 《水心文集》卷一《上宁宗皇帝札子二》，《叶适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 页。

④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四《常平》，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176 页。

⑤ 《水心文集》卷一《上宁宗皇帝札子二》，《叶适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 页。

第十章
宋代的救灾管理体制

一、 各级官府的救灾职责

宋代的救荒管理体制，依据宋代的行政体制运行特点大致可分为两个系统五个层次。两个系统即中央和地方，五个层次可以董煟《救荒杂说》所论救荒之政，分作“有人主所当行者，有宰执所当行者，有监司、太守、县令所当行者”。在这里人主即是皇帝和宰执属于中央决策系统，监司、太守、县令属于路、府州军、县级地方执行系统。在实施救荒之政过程中，不同层次的施政者有不同的分工，所谓：“监司、守令所当行，人主、宰执之所不必行；人主、宰执之所行，又非监司、太守、县令之所宜行。”下面根据董煟的分类，略作解释和补充。

中央救灾系统。皇帝救荒所当行的职责有六项：1. 恐惧修省。2. 减膳撤乐。3. 降诏求直言。4. 遣使发廪。5. 省奏章而从谏诤。6. 散积藏以厚黎元。

宋代皇帝居于权力金字塔的最顶端，握有行政、军事、财政、立法、司法大权，“凡军国庶务，一听裁决”[①]。因而皇帝的态度对救荒实施效果有着

---

① 《宋大诏令集》卷七《宣和传位诏》，第 29 页。

至为关键的决定作用。按照董煟的议论，皇帝救荒所当行的职责前三项深深打上了周秦以来儒家政治理论的烙印，即自然灾害或灾异是与统治者的行政行为有密切关系。灾害或灾异的发生是对统治者行政的失误或失策的警告和谴责，所以要避免灾害或灾异发生，平时就需要实行符合天意和民心的政策和措施，一旦发生灾害或灾异，为了表示对天的敬意和畏惧，也为了减缓灾情，皇帝就需要“恐惧修省”“减膳彻乐”“降诏求直言”，而这些举措是通过颁罪己诏以及相关诏令的形式表现出来。有宋一代发布的罪己诏或与之相关的诏令达数百通，仅《宋大诏令集》卷第一五一至卷一五五，《儆灾》一至五就收有 99 通诏令，下面仅举七例。

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十月辛未《以旱罪己御札》：

> 万方有罪，罪在朕躬。顾兹雨雪衍期，应是祆星所致。为人父母，莫敢遑宁，直以身为牺牲，焚于烈火，亦未足以答谢天谴。当与卿等审刑政之阙失，念稼穑之艰难，恤物安人，以祈元祐。[1]

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三月癸巳，诏曰：

> 自冬讫春，旱暵未已。五种弗入，农失作业。朕惟灾变之来，应不虚发，殆不敏不明以干上帝之怒，咎自朕致，民实何愆，与其降灾于人，不若移灾于朕。自今避正殿，减常膳，中外臣僚指当世切务，实封条上，三事大夫，其协心交儆，称予震惧之意焉。[2]

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三月辛亥，《旱灾避殿损膳宰臣等上表请复不允批答》：

> 朕德弗格，无以媚于上下神祇。天降之灾，旱虐为甚，历日弥久，害及嘉生。故自贬损，冀欲销去。而精诚不至，报应未蒙。侧身以思，

① 《宋大诏令集》卷一五一，第 561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〇，第 3865 页。

深用震悼。而卿等反以敌使之来，诞辰之庆，宜复常膳，何其遽也？[①]

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四月辛卯，《以旱避正殿减常膳诏》：

朕承祖宗之休，获绍大统，而陟道日浅，昧于政治，万事失中，以干阴阳之和。乃自冬讫夏，旱旸为虐，四方之内，被灾者广，生民嗷嗷，无所告劳。永惟灾变之来，盖不徒发。意者，朕之听纳不傅于理欤？赏罚失当，而赋税无节欤？民力屈竭，而土木营欤？抑忠言壅于上闻，而德泽不下流欤？何大异滋至也。非克己思过，洗心修德，其何以答塞天变，协致大和。可自今月十一日后，避正殿，减常膳。公卿大夫，其勉修厥职，共图消复。[②]

绍兴六年（1136）春正月辛未，宋高宗以雪寒，细民艰食，命有司赈之。翌日，谓尚书右仆射张浚曰："朕居燠室，尚觉寒，细民甚可念。若湖南、江西旱灾去处，亦宜早措置赈济。民既困穷，则老弱者转于沟壑，强悍者流为盗贼。朕为民父母，岂得不忧。"己卯，手诏：

朕以菲德，致兹旱灾，痛念斯人，流离穷苦。屡诏诸路，常加抚存。尚虑未能深体此怀，奉承弗谨。今仰三省检会，累次降旨宽恤事件，布告中外，悉力推行，务在实惠及民，毋使诏书徒为文具。又勘会荆湖南北、江南东西路旱伤，湖南委吕颐浩，江西委李纲，各选差近上属官，分诣管下往来点检赈济，其湖北、江东并委帅守依此。[③]

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八月十七日，诏曰：

比日飞蝗益多，人闻诸路州县风水为灾，螟螣害谷，咎证罔测，朕

① 《宋大诏令集》卷一五四，第573页。
② 《宋大诏令集》卷一五四，第575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七，第1600页。

甚惧焉！朕自今月十八日避正殿，减常膳，侧身修行，以祈消弭。重惟政事之阙，致扞和气，二三大臣其尽忠省过，辅朕不逮。监司、郡守各务身率，缉贪禁暴，平察冤狱，以安民庶。所在灾伤，悉行具奏，依条赈恤、检放。如有隐匿不以闻者，重寘典宪。师徒未息，科调繁兴，江、淮、襄、蜀，尤极劳扰，疆埸之吏，宜加安辑，蠲省苛敛，以称德意。[①]

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闰四月二十六日，颁《闵雨求言诏》：

朕惟祖宗传祚之重，祇惧靡遑。而自去岁以来，蝗蝻为灾，冬既无雪，春又不雨，以至于今，陂泽扬尘，种未入土。夏且半矣，祈禬不应。间有霡霂，未能通济。天灾流行，固亦有之，在于今兹，关系实重。边鄙甫定，流徙未复，漕运不至，粢价日增。苟失岁事，何以保邦？朕于宫中斋心致祷，又将躬谒于灵神，且饬臣邻广求民瘼，六官帅漕各令条具可以慰安人心消弭天变者矣。载惟《云汉》之诗，“靡神不举，靡爱斯牲，祈年孔夙，方社不莫”。祈于天以及父母先祖，不见责躬之言。盖宣王谓周家祈禳之典既已备举，而旱既太甚，是必在我有以得罪于天。其遇灾而惧，侧身修身之意，蔼然见于言外，朕心慕焉。固知大军之后，必有凶年，不敢以此自解也。《传》不云乎，“屋漏在上，知之在下”。人苦不能自知，其播告中外，凡朕躬之不逮，朝政之缺失，与夫田里愁叹之由，军民疾苦之状，尽言无隐，朕将采而用之。庶几以实应天，冀消灾沴，以迄康年。无小无大，惟既乃心，称朕意焉。[②]

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尽管上述罪己诏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自然灾害或灾异认识的局限，但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宋统治者对救荒之政的重视态度，这种重视态度对各级官府推行荒政具有直接和巨大的鞭策督责作用。

皇帝救荒责任的第五项“省奏章而从谏诤”，有两层含义，一是平素要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五。

② 楼钥：《攻媿集》卷四二。

“兼听广纳，则贵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1]。这是行仁政的前提条件。能行仁政，上明下清，和谐阴阳，就会减少灾害或灾异的发生。二是灾荒发生时能够集思广益，采取积极有力的救荒措施。第六项救荒责任，“散积藏以厚黎元”，详见前论宋代荒政决策发展一章，此处不赘。

宰执救荒所当行的职责有八项：1. 以燮调为己责。2. 以饥溺为己任。3. 启人主警畏之心。4. 虑社稷颠危之渐。5. 陈缓征固本之言。6. 建散财发粟之策。7. 择监司以察守、令。8. 开言路以通下情。

宰执在宋代主要是宰相与执政官的合称。宋代宰相在神宗元丰改制前后略有不同，宋初至元丰改制，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元丰改制，恢复三省制度，以尚书左仆射、尚书右仆射为宰相，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为左相，行侍中之职，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为右相，行中书令之职，其后又有变动，到南宋孝宗以后“左右丞相为宰相”。执政官是指参知政事等副相（包括元丰新制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丞、尚书右丞），以及枢密院长贰，即枢密使、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同签书枢密院事的总称。不过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在宋代中央决策机构中，除了宰执而外，侍从官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翰林学士、给事中、六部尚书、侍郎，为内侍从官；带诸阁学士、直学士、待制者，为在外侍从官。他们皆是文学极选，以备顾问，有侍从献纳之责、荐士举官之任。因而也是朝廷内外大政方针制定的积极参与者。从董煟开列的宰执（包括侍从官）当行救荒的职责来看，前五项和第八项也多属应对儒家政治理论中的“天谴论”所昭示的内容。这可从熙宁七年（1074）三月至四月反变法派与变法派就当时严重的旱灾所展开的政治角逐对宋神宗施政的影响得到充分说明。

从熙宁六年（1073）冬到七年春，久旱不雨。在熙宁七年的三月中下旬内，当翰林学士韩维入对延和殿时，宋神宗说：“久不雨，朕夙夜焦劳，奈何？”韩维进言：“陛下忧闵旱灾，损膳避殿，此乃举行故事，恐不足以应天变。书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愿陛下痛自责己，下诏广求直言，以开壅蔽，大发恩令，有所蠲放，以和人情。”过了几天韩维又对神宗说：“近日畿内诸县，督索青苗钱甚急，往往鞭挞取足，至伐桑为薪以易钱货。旱灾之

[1]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贞观二年正月丁巳”条，第6047页。

际，重罹此苦。夫动甲兵，危士民，匮财用于荒夷之地，朝廷处之不疑，行之甚锐，至于蠲除租税，宽裕逋负以救愁苦之良民，则迟迟而不肯发。望陛下自奋英断行之。过而养人，犹愈于过而杀人也。”复请对面论，神宗感悟，遂下《旱灾求言诏》。诏曰：

> 朕涉道日浅，晻于致治。政失厥中，以干阴阳之和。乃自冬迄春，旱暵为虐。四海之内，被灾者广。间诏有司，损常膳，避正殿，冀以塞变，历日滋久，未蒙休应。嗷嗷下民，大命失恃。中夜以兴，震悸靡宁。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听纳不得于理欤，狱讼非其情欤，赋敛失其节欤，忠谋谠言郁于上闻，而阿谀壅蔽以成其私者众欤，何嘉气之久不效也。应中外文武臣僚，并许实封直言朝政阙失，朕将亲览，考求其当，以辅政理。三事大夫，其务悉心交儆，成朕志焉。①

这道诏书的主旨实际上反映出宋神宗接受反变法派借旱灾“天变”对王安石青苗法、开边等新法措施的质疑。其后，宋神宗仍“以久旱，忧见容色，每辅臣进见，未尝不叹息恳恻，欲尽罢保甲、方田等事”。于是王安石反击反变法派的论点，向神宗进言：“水旱常数，尧、汤所不免，陛下即位以来，累年丰稔，今旱暵虽逢，但当益修人事，以应天灾，不足贻圣虑耳。”可是神宗还是不能排解心中的焦虑：“此岂细事，朕今所以恐惧如此者，正为人事有所未修也。”这里所谓“人事有所未修”，当指新法多有不合天意。也就是说神宗仍在坚持前此颁布的诏令中的意见。而在此期间，反变法派的司马光、郑侠、滕甫等也都相继应诏，奏陈天变之际不应忽视，新法之必须废除等等。于是王安石不得不坚辞相位②。这场借旱灾“天变”而展开的政治角逐，处处都体现着宰执、侍从官们“以燮调为己责”“以饥溺为己任”“启人主警畏之心”“虑社稷颠危之渐”“陈缓征固本之言”的精神实质。不同的只是双方所持的立场相异而已。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乙丑”条，第6137、6138页。《宋大诏令集》卷一五〇，第573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夏四月己巳”条，第6147—6148页，参见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41—243页。

而董煟开列宰执救荒职责的第六、第七项则主要是辅佐皇帝妥善处理和应对灾荒。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三七至卷四五《天道门・灾异》、卷一〇六《财赋门・荒政》、卷一〇七《财赋门・常平义仓》等，以及明人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三至二四八《荒政》、卷二四九—二五三《水利》、卷二九五—二三四《灾祥》、卷三一七—三一九《弭盗》，都收有大量宋宰执以及其他官员有关救荒的建言和议论。下面举两个典型的事例。

天圣五年八月，河北大水。上（仁宗）谓辅臣曰："比令内侍往沿边视水灾，如闻有龙堰于海口，可遣致祭。"王曾对曰："边郡数大水，正《洪范》所谓不润下之证，海口恐非龙堰，宜宽民赋，以应天灾。"于是下诏河北水灾州军，免今年秋税。[1]

元祐三年冬，频雪，民苦寒，多有冻死者，吕公著为相日，与同列议所以救御之术，乃发官米、炭，遣官数十，分置场于京师，贱鬻以惠贫民。又出内库钱十万缗，委开封府官吏走遍闾阎周视而赈之。又遣官按视四福田院，存抚丐者，给以日廪，须春暮而止。农民贷种粮。流移在道者，所过州县存恤，寓以官舍，续其食。流配罪人，随所在寄禁，亦委官吏安存之。或为饘粥汤药以救疾，或为毡笠绵衣以御寒。民有弃老稚于路者，皆设法救养之，凡待赈而活者，一路或数十万口，赖贷以济者又倍焉。[2]

再看地方执行系统。宋代地方主要是州（府、军、监）县两级。州长官称知某州军州事，简称知州、太守、郡守、守臣等，州有设通判一员（帅府州二员），宋初通判有"监郡"之意，元丰改制后，明令通判为副贰，凡本州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知州通签施行。南宋以后通判主要分掌常平、经总制钱等财赋之属。幕职官是州府属官，协助州军府长官，总理诸案文移，斟酌受理、转发、奏禀等事宜，有各类判官、推官、掌书记等名称。县长官称县令、知某县事，"掌总治民政，劝课农桑，

① 《救荒活民书》卷三《王曾令水灾宜宽赋》。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三《吕公著赈济》。

平决狱讼，有德泽禁令，则宣布于治境。凡户口、赋役、钱谷、振济、给纳之事皆掌之。以时造户版及催理二税，有水旱，则有灾伤之诉，以分数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则抚存安集之，无使失业”[①]。简称令、知县、县尹等。县设置县丞、县主簿、县尉。县丞佐理县事，监督群吏。县主簿掌本县官物出纳、注销簿书，县尉主掌维持一县治安[②]。在中央和州县之间，宋朝又设监察区路，即宋初设置的转运司、太宗以后设置的提点刑狱司、真宗以后设置安抚司、神宗以后设置的提举常平司，这些司构成完整的监察区“路”制机构，统称为“监司”。（行政区划可参见第一章）

转运司，俗称漕司。主管一路财赋，权力很大。长官为转运使、副使、判官等。地方州县救灾所需粮食、布帛等物品，需要经其筹措、运输、调剂。转运司作为地方州县的上级主管，地方州县的灾伤救济申请须经转运使批准。但转运使虽可以在所辖一路中筹措、调剂救灾物资，但作为替中央负责上供的部门，也不能擅做主张，必须服从中央的命令。

常平司，俗称仓司。长官为提举常平官。主管常平仓、义仓、广惠仓及各路役钱、水利、茶盐等事。常平仓本义为平抑物价，由于宋代灾荒频仍，常平仓职能更多地便体现在灾荒赈济上。常平官的职责是负责接受地方上的报灾，调配赈济物资，核查赈济事宜。但与转运司一样，常平粟要用于赈灾，必须上报朝廷，得到批准后才能从常平使那里调配到粮食。

这两个机构应该是承担灾荒赈济最主要的路级机构。

提点刑狱司，俗称宪司。长官为提点刑狱公事或提点刑狱，负责一路的司法刑狱与治安巡查。据研究，提点刑狱司所负责的民政职能包括：劝课农桑、兴修水利、赈救灾民、管理常平、广惠仓、检点户籍、招诱流亡、监管社会救济机构等[③]，实际上也就是宋朝推行的荒政内容。具体到救灾过程中对于出现这样那样官吏徇私舞弊、损公肥私、挪用挤占、贪污救灾物资，上报灾情不实等事，都是由提点刑狱司负责督察和案件的处理。如大中祥符九年（1016）九月，“诏：如闻广西（南）东、西路物价稍贵，宜令转运司、

①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诸县令丞簿尉》，第3977页。

② 详见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第十编《地方官类之二——府州县官》，中华书局1997年版。

③ 参见王晓龙：《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10—320页。

提点刑狱官分路抚恤，发官廪减价赈粜”[①]。元祐元年（1086）三月，“诏府界并诸路提点刑狱司体访州县灾伤，即不限放税分数及有无披诉，以义仓及常平米斛进行赈济，无致流移”[②]。或者有些地方没有常平司，提刑司便担负了常平司的赈灾职能。

安抚司，俗称帅司。长官为安抚使，并设副使、安抚都监。宋初，以诸路遭灾害或边境用兵，特遣安抚使措置赈济、或抚平边衅等，事毕即罢。真宗以后安抚使为一路帅臣掌抚绥良民，察治盗贼奸宄。南宋初，安抚使总一路兵政，兼及民政，绍兴以后渐趋虚名。

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改走马承受公事为廉访使者，置廉访所，不受所设路分监司节制，直达奏闻公事。在救灾过程中主要是督察地方官吏是否奉公守法、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董煟的议论，宋代路级官府监司救荒所当行的职责有十项：1. 察邻路丰熟上下，以为告籴之备[③]。2. 视部内旱伤大小，而行赈救之策。3. 通融有无[④]。4. 纠察官吏。5. 宽州县之财赋。6. 发常平之滞积。7. 无崇遏籴[⑤]。8. 毋启抑价[⑥]。9. 无厌奏请。10. 无拘文法。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七之五至六。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七之九。

③ 此项告籴是向丰收的周围路区求购粮食。《国语·鲁语上》：“国有饥馑，卿出告籴，古之制也。”

④ 董煟曰：“通融有无，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谓公？曰：‘支拨官廪，借免内库，如假军储以救民饥者是也。’何谓私？曰：‘劝人发廪，劝人籴贩，劝人商贾率钱贩米归乡共济乡人者是也。’”《救荒活民书》卷二《通融有无》。另外《救荒活民书》卷三《刘安世救荒》中云：“刘安世请删常平之法，将一路所有钱衮同应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县，各随户口之多寡以置粜，此通融有无之法，但今亦艰行，然为政者当识前辈规模广大不局一隅之意。”

⑤ 董煟曰：“嘉祐四年，谏官吴及言春秋之时，诸侯相倾，窃地专封固，不以天下生灵为忧，然同盟之国有救患分灾之义。秦饥，晋闭之籴，而春秋诛之。圣朝恩施动植，视民如伤，然州郡之间，官司各专其民，擅造闭籴之令，一路饥则邻路为之闭籴，一郡饥则邻郡为之闭籴。夫以上所宜同国休戚而宣布主恩，坐视流离，又甚于春秋之时，岂圣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者。故丁丑诏：诸路转运司，凡邻郡灾伤而辄闭籴者，以违制坐之。”《救荒活民书》卷二《禁遏籴》。又见《救荒活民书》卷一“政和七年九月条”，董煟按语。

⑥ 董煟曰：“常平令文：诸粜籴不得抑勒。谓之不得抑勒，则米价随时低昂，官司不得禁抑可知也。比年为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谓民间无钱，须当藉定其价，不知官抑其价，则客米不来，若他处腾涌而此间之价独低，则谁肯兴贩，兴贩不至，则境内乏食。上户之民有蓄积者，愈不敢出矣。饥民手持其钱，终日皇皇无告籴之所，其不肯甘心就死者，必起而为乱，人情易于扇摇，此莫大之患，何者？饥荒之年，人虽卖妻鬻产，以延旦夕之命，亦所不顾，若客贩不来，上户闭籴，有饥死而已耳，有劫掠而已耳。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价，非惟舟车辐凑，而上户亦恐后时，争先发廪而米价亦自低矣。”《救荒活民书》卷二《不抑价》。又见《救荒活民书》拾遗。

地方州县是最基层、最直接、最具体的赈灾机构。负责灾伤的检视、受灾民户的抄劄、灾荒的申报、赈灾物资的发放等等。工作最琐碎、最繁杂，然而也最重要。他们工作的效率以及扎实细致程度如何，直接关系到对灾民救济的速度快慢和公平与否。根据董煟的议论，州府长吏救荒所当行的职责有十六项：1. 稽考常平以赈粜。2. 准备储蓄以赈济。3. 视州县三等之饥而为之计[①]。4. 视邻郡三等之熟而为之备[②]。5. 申明遏籴之禁。6. 宽弛抑价之令。7. 计州用之虚盈[③]。8. 察县吏之能否[④]。9. 委诸县各条赈济之方。10. 因民情各施赈救之术。11. 差官祈祷。12. 存恤流民。13. 早检放以安人情[⑤]。14. 预措备以宽州用。15. 因所积以济民饥。16. 散药饵以救民疾。

根据董煟的议论，县令救荒所当行的职责有二十项：1. 闻旱则诚心祈祷。2. 已旱则一面申州。3. 告旱不可邀阻。4. 检旱不可后时。5. 申上司乞常平以赈粜。6. 申上司觅义仓以赈济。7. 劝巨室之发廪。8. 诱富民之兴贩。9. 防渗漏之奸。10. 戢虚文之弊。11. 听客人之粜籴[⑥]。12. 任米价之低昂。（即不人为抑价。）13. 请提督。14. 择监视。15. 参考是非。16. 激劝功劳。17. 旌赏孝弟以励俗[⑦]。18. 散施药饵以救民[⑧]。19. 宽征催。20. 除盗贼[⑨]。

总括上述各级地方官救荒职责可以归纳为，监司的职责主要在于筹备一路救荒蓄积，调配和协调各州府军监救荒之需，防止地方狭隘的保护主义，监督州县官吏实施救荒策略，最大限度地让皇帝和中央政府了解灾情以及获得救助支持。州府级的职责相应地是筹备一州救荒蓄积，调配和协调各县救荒之需，了解和查访各县灾情，实施具体的救灾措施，安抚流民，救济孤弱，防止疾病疫情发生或传播。县一级官府的职责主要是核查灾情，及时向

① 小字在注曰："小饥则劝分发廪，中饥则赈济、赈粜，大饥则告朝廷截上供、乞度牒、乞鬻爵、借内库钱为籴本。"

② 小字注曰："才觉旱涝，先发常平钱遣牙吏于邻郡丰熟处告籴，以备赈粜，米豆杂料皆可。"

③ 小字注曰："存下一岁官吏支遣，余皆以救荒，不给则告籴他郡。"

④ 小字注曰："县令不职，劾罢，则有迎送之费，姑委佐官以辅之，不然对移他邑之贤者。"

⑤ 参见后论诉灾、检放、抄劄制度。

⑥ 这里"客人"指商贩。

⑦ 小字注曰："饥荒之年有骨肉不相保者，今妇有逊食于姑孙能养其祖父母者，密物色之。"

⑧ 小字注曰："饥荒之际，必有疾病。"

⑨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救荒杂说》。

州府申报灾情，核查灾区蠲免租税，请求州府及时开仓救荒，劝诱富豪粜米救助，创造条件吸引商贩买卖粮草，督察县吏乡役籴粜，核查受灾人户的行为，救荒过程奖励互助友爱、尊老携幼的风尚，救助孤弱病残饥民，防止和及时制止灾民变乱。县级官府是救荒的基层和实际承担者。

二、政府对地方官吏救荒实绩的督察和奖惩

在中央集权制日趋强化的宋代，各级官府在救灾救荒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无疑是无可替代的。各级官吏特别是直接承担实施救灾的地方官吏的表现能与否、勤与否，对于能否及时救济灾民和取得实绩的多寡就显得尤为关键。宋朝统治者对此是极为清楚的。这一方面是由于“宋廷以防弊之政为立国之本，对于‘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尤为重视。中央监察机构，主要是御史台和谏院；而地方路级职能机构，特冠以‘监司’之名，在管理本区域本部门事务的同时，皆专举刺之事。”“在宋代历史上，中央王朝十分重视地方吏治，重视对地方官员的考核与监察。”[①] 而赈灾救荒是考核与监察的重要方面。如太祖建隆时，“所有增添户口、租税课绩，并兵戈灾沴，并准《长定格》处分”[②]。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把“及能赈恤困穷，不致流移，虽有流移之人，而多方招诱，却令复业，一任之中住客户比旧籍稍有增衍”列为考校知县县令“抚养之最”的重要内容[③]。直到南宋宁宗庆元年间实施的“知州县令四善四最”仍然把“屏除奸盗，人获安居，赈恤困穷，不致流移；虽有流移而能招诱复业，城野遗骸无不掩葬，”作为“养葬之最”[④]。对于监司的考核，赈恤抚灾也是重要内容。

> 监司考较事件，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平依下项：劝农桑。（如增垦田亩，或创修堤防水利，或修整隳废，劝课栽植桑、柘、枣之类）；招流亡，增户口。（具招集逃户归业，或招人户请佃田土而非分烟析生，

① 邓小南主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中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九之一。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九之九。
④ 《庆元条法事类》卷五，第70页。

比旧额增数，及本年有无灾伤，本官曾如何经画赈恤安存，或失于赈恤致有逃亡。)①

虽然朝廷三令五申重视对地方官吏赈恤抚灾的考核，但是在实际操作时又往往很难考核实绩，“朝廷施行一事，付之监司，监司付郡守，郡守付县令。各了一司文移之具，不问其有无实惠及民”②。“今之县令孰无爱民之心，顾惟一有荒歉，县道固难支吾矣，而上司责令赈救，供报纷然，费扰不一”③。另一方面，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形成上下相维，唯命是从的官僚性格，“今之太守号曰牧民，一遇水旱牵掣顾望，不敢专决”④。由于利害关系，官员个人品质、能力素质等因素影响，有时在救灾问题上互相推诿、扯皮，影响到了救灾效果。如南宋后期人高斯得所讲的问题在宋代颇有代表性：“予尝病近世士大夫不知职分，为连帅者曰：‘缮甲治兵，式遏寇虐，吾之职也。惠养非吾事也。’主转漕者曰：‘总揽利权，毋乏供馈，吾之职也。惠养非吾事也。’治刑狱者曰：‘谳平岸狱，使民不冤，吾之职也。惠养非吾事也。’任常平者曰：‘摘山煮海，以佐国用，吾之职也。惠养非吾事也。’呜呼……居其位而交委其责，然则蚩蚩者将听其自生自死而已乎！”⑤因此为了督察地方官吏切实推行荒政，宋廷还常在灾荒之年专门发布诏令，进行督责和奖惩地方官吏。下面将搜集到相关材料中记述的史实汇集成简表，以便概览。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淳化元年（990）	二月九日，京东转运使何士宗言：“登州岁饥，文登、牟平两县民四百一十九人饿死。”诏遣使发仓粟赈贷。死者官为藏瘗，以钱五百千分给之。其逐州官吏不早具奏，仍劾罪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五，第69页。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七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印本，第2259页。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大历二年秋霖损稼”条。

④ 《救荒活民书》卷一“武帝時河内失火”条。

⑤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四《江东提刑司新创药局义阡记》。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天禧元年（1017）	三月甲辰，京东提点刑狱、閤门祇候常希古言：去岁夏蝗秋旱，民廪空乏。望朝廷责转运使、知州、通判、令佐等劝课耕桑，所冀野无旷土，户有余粮。凡奏举亲民之官，悉令条析劝农之绩，以殿最黜陟之。上曰：朝廷诏令非不备也，但州县未遵守耳。 五月戊戌朔，诏奖知临江军新淦县殿直张崇浚，以其亲率县民减价粜粟济饥乏也。	《长编》卷八九，第2048、2058页。
天圣七年（1029）	二月乙酉，赈河北沿边水灾饥民，州县有不任职者，转运使亟选所部官代之。	《长编》卷一〇七，第2498页
明道元年（1032）	八月丙午，诏淮南灾伤州军作糜粥，以济饥民。庚申，诏淮南荐饥，长吏有能抚存流亡者，转运使具以闻。	《长编》卷一一一，第2587页。
景祐元年（1034）	八月乙未，罢京东安抚使知青州、礼部尚书夏竦加刑部尚书，赐转运使刑部郎中杨日严，兵部员外郎张存三品服，以所部岁饥而赈济有劳也。	《长编》卷一一五，第2692页。
皇祐五年（1053）	六月乙未，诏河北洊饥，流民未复。安抚、转运使察州县长吏能招辑劳徕者上其状，不称职者举劾之。	《长编》卷一七四，第4214页。
嘉祐中（1056—1063）	河北蝗涝，时伯州文水县不依编敕告示灾伤，百姓状诉及本州不以时差官检视，转运以为言。上（仁宗）曰：朝廷之政寄于郡县，郡县之政寄于守令，守宰之官最为亲民，民无灾伤，尚当存恤，况有灾伤而不为管理，岂有心于恤民乎？主簿赵师锡罚锡（铜）九斤，司户晁舜之、录事参军周约、判官冯泌，各罚铜八斤；通判王嘉锡罚铜七斤、知县雷守臣冲替。上谓左右曰：所以必行罚者，欲使天下官吏知朝廷恤民之意。	《救荒活民书》卷一，“仁宗每见天下有奏灾伤条”。
熙宁三年（1070）	十一月戊子朔，诏：“河北饥，民流徙京西，令安抚、转运、提点刑狱司责州县官多方赈救存抚，察苛扰、昏耄、弛慢不职者以闻。辛卯，御史薛昌朝言陕西、河北路今岁秋夏饥民就食于商、虢、襄、邓等州。知商州吴世长殊不存恤，至令市人闭籴。诏陕西宣抚、转运、提点刑狱司体量以闻。”	《长编》卷二一七，第5272页。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熙宁七年（1074）	冬十月戊辰，检详枢密院兵房文字、太子中允刘载监杭州龙山税，坐前知司农寺丞京东体量赈济灾伤，擅立关子式，牒诸州军付饥人，于积蓄之家假贷，违法也。	《长编》卷二五七，第6270页。
熙宁十年（1077）	春正月辛巳，诏天章阁待制楚建中罚铜三十斤，坐前知庆州赈济饥民，给散钱粮不当，去官特断也。	《长编》卷二八〇，第6858页。
元丰三年（1080）	九月辛酉，权知都水监丞公事苏液言："河北、京东两路缘河决被患人户，蒙朝廷优恤赈济放税，计钱谷等共七十二万七千二百七贯石有畸，而灵津庙碑失载其实，乞以其事付史官。"从之。	《长编》卷三〇八，第7475页。
元丰五年（1082）	十一月乙巳，诏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承议郎杨景略，降一官。管勾官欧阳棐、任元渥各罚铜二十斤。并坐迁本司廨舍违滞，及景略不亲督趣捕蝗，虽会恩，特责也。	《长编》卷三三一，第7979页。
元祐元年（1086）	四月四日，诏：开封府诸路灾伤，逐县令、佐专切体量，人户委有阙食，速具事实申州及监司……此外，若令、佐别有良法，使民不乏食而免流移者，申州及监司相度施行。半月一具赈济次第闻奏，仍体量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阙食人户，虽系灾伤并不流移者，保明闻奏，当议优与酬奖。其全不用心赈济，致户口多有流移者，取勘闻奏，特行停替。从三省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二至四三。
元祐三年（1088）	三月乙亥，朝请郎、河东路转运副使井亮采知滑州。亮采前自京东路转运判官徙河东，及是，京东民饥，无以赈给，故黜之。	《长编》卷四〇九，第9962页。
绍圣元年（1094）	十一月十九日，诏："何（河）北路州县当职官赈济有方，能抚存饥民，才能显著者，具事状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八。
绍圣二年（1095）	二月十一日，诏："河北、京东路赈济灾伤，各令转运、提刑、提举司依先分定州县巡历，如官吏奉行不尽，或措置乖方，以名闻。仍令逐路安抚司常切觉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八。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政和八年（重和元年，1118）	十二月十九日，诏：淮南被水，楚州山阳、盐城二县下户饥殍，三万二千余人无业可归，县官悉令散放，遂携老扶幼号诉监司。而常平官告谕为乞米未下，各令归业，转于沟壑者已不少。指挥到日，于已截斛斗支拨赈救，不足，于邻州邻路发义仓兑换支遣。其郡守、知县、常平官先次勒停，受诉监司降两官，并令提刑司取勘，限十日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三。
宣和元年（1119）	正月七日，诏：昨降御笔，截上供米赈济饥民，非不丁宁，而奸吏公然违慢，不行截拨，更于阙食之地收籴以充赈给，是乃重困饥民，乖方若此。仰提刑司并廉访使者验实，人吏依法决讫配千里。转运司官追三官勒停。其后，转运司奏：已支拨赈济米四十万石，足备无阙。诏副使蒋彝以应奉宣力，特免勒停追官，改作降官，依旧在职。 二月十八日，诏京西路颍（颖）、汝、陈、蔡等州，见今民已流移饥殍，监司、州郡并不申奏，运司庇隐，不放租税，致不得依灾伤赈济，遂使斯民转于沟壑，吏为奸罔，不奉法令，以致如此，为之恻伤。可令新京西漕臣李祐放谢辞，星夜乘骑前去体量。常平官孙延寿先次勒停，余监司并守臣一一并具名奏。应一路义仓，可并特通融支拨赈济施行，应灾伤流移地分，并令依法放免租税，疾速行下。 四月二日，京西路转运判官李祐言：“……唐、邓州县已法检校放税租外，赈济管下诸县饥殍流民共三万八千余人，均、房州诸县放税不尽，致自冬及春以来，往往聚为盗贼。诏以房州知、通，逐县知县并冲替，汝州知、通各降一官，唐、邓州知、通各转一官。”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二至五三、五四、一一九。
宣和二年（1120）	六月四日，诏开封府赈济乞丐二万余二千余人，当职官吏推恩有差。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四。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宣和四年（1122）	十二月十三日，诏：德州有京东路西来流民不少，本州知、通张拜（邦）荣、王景温等见行赈济，于在城并安德、平原县三处措置宿泊计六百三十一户，除已该给券还乡外，尚有五百余户各得均济。仰本路提点刑狱司究实闻奏，取旨量推恩。其余路分遇有流移人户，不即依条存恤者，并仰监司、廉访使者按劾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五。
绍兴六年（1136）	春正月甲午，以江、湖、福、建、浙东旱，命监司帅臣修荒政。辅臣进呈戒约旱灾路分监司帅守赈济饥民等文字。上曰：岁饥民多流殍，朕心恻然，官为发廪以赈给之，则民受实惠，苟为不然，虽诏令数下，恐徒具文耳。宜申饬有司多方措置米斛，江东西、湖南北、福建、浙东路，令逐路监司行下旱伤州县，恪意遵行，如奉行有方，别无流亡，当行旌赏，如流亡稍众，或聚而为盗，即重行窜责。并令帅臣、监司，比较优劣，保明来上，取旨赏罚。 四月二十三日，诏：筠州高安、上高两县当职官各先次特降一官放罢，令本路提刑司取勘，具案闻奏。以提举常平司言：赈济乖方，至有盗贼窃发，殍亡暴露，田亩荒莱，饥民失所。故有是命。 五月二十六日，诏知婺州周纲除直龙图阁，知抚州刘子翼除直秘阁，并特令再任。以中书言并治郡有方，赈济宣力，故有是诏。 八月二十九日，诏韶州李绍祖特与减二年磨勘，以广西提举常平韩璜言起发湖南赈粜米有劳故也。 冬十月乙巳，诏：潼川府守臣景兴宗进职一等，广安军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鹭、宗正少卿冯檝，并进一官。去年蜀中旱，兴宗等率民赈贷，檝居遂宁府，自出米数百斛以率乡人，乡人讙趋之，饥者赖以济。制置大使席益闻于朝，故赏之。鹭，郫县人也。 十二月十四日，尚书省言：江东、西、湖南路去岁旱伤，近据申奏，赈济饥民万数不少，其逐路帅司及常平官措置有方，甚称委寄。除江东帅臣叶宗谔已	《要录》卷九七，第1606页；卷一〇六，第1722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九。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别作施行外，诏帅臣吕颐浩、李纲，提举赵不已、吴序宾，令学士院降诏奖谕。同日，尚书省言：去秋江、湖旱伤，人民阙食，朝廷支拨米斛，及委帅臣、监司并州县令赈给。窃虑其间奉行灭裂，却致死损、流移数多，合行比较优劣。诏令逐路帅臣、监司于本路旱伤州县各比较三两处，保明取旨赏罚。十五日，诏：四川去岁旱荒之后，继以疾疫，流亡甚众，深用恻然。其郡守、县令有能赒给困穷，抚存凋瘵，善状最著者，令席益体（访）诣实，保明来上，当议奖擢，以为能吏之劝。或废慢诏令，坐视不恤，按劾闻奏。亦当重寘典宪。	
绍兴七年（1137）	十月八日，诏潼川府守臣景兴宗升一职，广安军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隙、前吏部郎官冯楫、汉州守臣王梅各转一官，知成都府席益命学士院降诏奖谕，仍令四川安抚大使司开具其余合转官人职位、姓名以闻。以四川安抚制置使席益言诸州赈贷有方，活饥民甚众，内冯楫出米四百石以助赈济，故有是命。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九。
绍兴九年（1139）	十一月六日，臣僚言：曩者旱暵为灾，官尝发廪劝粜，而州县奉行，奸计百出。有民户初非情愿，均令认数以应期限，而平时储积之家得以幸免者，有所在初无收成，勒令转粜以赈城郭，而本乡流离不暇顾恤者。愿诏执事选择廉谨强明之吏，推行德意，务使实惠及民，尽革前弊。诏令户部约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九至六〇。
绍兴十四年（1144）	六月十五日，上（高宗）宣谕辅臣曰：福建、浙东被水灾去处，已令宽恤赈济，尚恐州县灭裂。诏令逐路监司各躬亲前去悉力奉行，务要实惠及民，不得徒为文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十八年（1148）	八月癸未，执政进呈监察御史陈夔论州郡岁以常平米廪给贫民，今多移用，乞令监司觉察。上曰此诚仁政所先，比年州县奉法不虔，或侵支盗用，而监司失于检察，或赈济无术，而僻远穷困之民不得均被其惠，非所以称朕矜恤元元之意，宜令户部措置。	《要录》卷一五八，第2567页。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绍兴十九年 (1149)	二月十九日，诏逐路灾伤去处，可令县官措置赍发米斛就乡村赈给。逐州委通判点检，逐路委提举常平官按察，仍令御史台觉察弹劾。 四月六日，上（高宗）谕辅臣曰：两浙等路灾伤去处，可令提举常平官亲诣所部借贷种粮，务要实及饥贫民户，毋令州县及当行人侵克，徒为文具。 九月十三日，诏两浙东路提举常平秦昌时除直秘阁、两浙东路提点刑狱公事。以安抚司言：绍兴府、明、婺州水旱灾伤，昌时悉力赈济，乞赐褒擢。故有是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二十四年 (1154)	六月一日，上（高宗）谕辅臣曰：官司赈济，止及近郭游手之人，其乡村远处，宜令提举官及州县常平官躬亲措置，务使实惠及于贫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一。
绍兴二十九年 (1159)	十月九日，诏福建路提点刑狱樊光远降一官，转运判官赵不溢放罪。以福州水灾，光远权州事，不即躬亲括责阙食人户赈济，故镌一官；不溢以不曾承受本州申到，故释其罪，有是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四。
隆兴元年 (1163)	三月二十九日，诏曰：霖雨为沴，虽侧身修行，尚恐诚意未孚。可令诸路监司、守令应遇灾伤去处，常切赈恤困穷，纠察刑禁。仍各条具闻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二。
乾道元年 (1165)	正月二十一日，同日，诏：浙西州军被水灾去处，已令赈济。访闻湖、秀州流移之人甚众，窃虑州县奉行不虔，可令曾愭躬亲前去，多方措置赈济，毋令失所。将州县官吏措置有方保明闻奏，其弛慢去处，具名按劾。从中书门下请也。 二月三日，诏：两淮（浙）、江东州军缘去岁间有水伤去处，至今春米价翔踊，细民流移，甚可矜恤。仰守、令多方措置赈济，于本州应管钱米内取拨应副。仍籍定数目，随管内寺观大小，均定人数，赈济柴钱，责付主守掌管支用，务令实惠均及流民，毋致殍饿。如奉行灭裂，仰提刑司按劾，重寘典宪，赈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四—六五。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济有方，具名闻奏，当议旌赏。六日，中书门下省言：两浙东、西路缘水伤，细民艰食，累降指挥，令诸州赈济，及劝上户粜米，并造粥给食，非不详尽。窃虑州县奉行灭裂，未见实惠及民。诏浙西委吏部郎官鲁訔、浙东委司封郎官唐阅，躬亲遍诣诸路州县检察，如有违戾去处，具当职官姓名申尚书省。其措置有方，亦仰保明闻奏。 二月九日，诏：临安府诸县赈济，窃虑奉行不虔。差监察御史程叔达日下躬亲前去检察，如有违戾去处，具当职官姓名申尚书省，其措置有方，亦保明闻奏。十一日，中书门下省言：临安府内外饥民颇多，窃虑有赈济未尽者。诏委姜诜、韩彦古同临安府专一措置赈济，毋致失所，仍约束所差官吏不得作弊灭裂。 四月十三日，尚书度支员外郎曾愭言：今岁浙西灾伤，诸县劝谕大姓出米赈济者，即是给与；赈粜者，姑损其直；赈贷者，责认其伤（偿）。欲乞将逐县劝谕到赈济米，谓如三千石者，知县与减一年磨勘，计其多寡，以为之等差。赈济（贷）三百硕，比赈济一百硕。州郡于诸县数外自措置到赈济、赈粜数，及委令佐分乡劝谕者，守臣与令、佐赏亦如之。大、小麦，减米数之半以计其数。诏令有司第赏格行下，浙西提举常平保奏施行。	
乾道二年（1166）	五月二十五日，诏：江西以至浙右今岁雨潦，颇害农事。宜令诸路监司、守、令察今秋有田米不熟之处，预先讲求救灾恤荒之政，如将来有水旱去处，却致无备必寘于罚。如预备有方，赏（当）议推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六。
乾道七年（1171）	七月十六日，诏：江西路今岁间有旱伤州县，责在守、令究心赈恤。可令本路帅臣将旱伤州县守、令精加审量，如内有老谬不能究心职事之人，先次选择清强能吏前去对易，措置赈济存恤施行，开具已对易官职位、姓名，及见作如何赈恤事件闻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九至七〇、七一。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八月八日，两浙路转运判官胡坚常言：昨蒙朝廷委以赈粜，平江府常熟知县赵善括，劝诱上户米数倍于诸邑；昆山知县闻人大雅，委之吏辈，寅缘为奸。欲望朝廷将此二人量赐惩劝。诏赵善括特转一官，闻人大雅特降一官。 十月七日，诏……可令江东帅、漕、提举官多出文榜，督责守、令多方措置存恤，岁终比较殿最。如官吏奉行灭裂，委御史台察觉，按劾以闻。 十一月十二日，知建康府供（洪）遵言：太（平）州芜湖知县吕昭问以和籴米为名，禁止米斛不得下河。饶州旱伤，前来收籴米七百五十余硕，本县抄劄，不令交还。诏吕昭问降一官放罢。	
乾道八年（1172）	十月十五日，诏陈寅特转一官，徐大观、向士俊、翁蒙之各减三年磨勘，李宗质、王日休、江溥、向澹、戴达先、王浒、胡振、蒲尧仁、汪赓各减二年磨勘，谢谔、刘清之、薛斐、董述、黄霰、赵不比、王杞、郑著、赵永年、赵公迥各减一年磨（勘），以赈济有劳，从江西安抚龚茂良之奏也。 十一月六日，诏应材与转一官，罗全略、王阮、陈符、陈确、吕忻已、孙逢辰各减三年磨勘。以赈济有劳，从湖南安抚使陈弥作、提举湖南常平胡仰之奏也。同日，道州营道县主簿禼大和籴到赈济米四万硕，与减二年磨勘。从湖南提举常平胡仰之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三。
乾道九年（1173）	诏江、淮、闽、浙，或荐告饥意者，水利不修，失所以为旱备，朕将即官吏勤惰行殿最，各殚厥心，毋蹈后悔。	《救荒活民书》卷一，第24页。
淳熙三年（1176）	七月五日，诏：去岁江东荒歉，安抚使刘珙赈济有方，米价不至翔踊，居民并无流移。可令学士院降诏奖谕。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五。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淳熙八年（1181）	七月辛卯，赏监司、守臣修举荒政者十六人。 十一月己未，知隆兴府张子颜言：曩乾道之旱，江西安抚龚茂良有请欲明谕州县于赈济毕日，按籍比较稽其登耗而为守、令赏罚，以此流移者少。今岁旱伤，欲乞许臣依茂良所请，以议守、令赏罚。从之。	《宋史》卷三五，第675页。《宋史全文》卷二十六下，第446页。
淳熙十一年（1184）	二月十四日，诏：金州洵阳、上津两县阙食民户，令利州路提刑勾跃行下所委官，同金州知、通等措置存恤，务要实惠及民，毋致流移失所。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三。
淳熙十二年（1185）	正月二十四日，福建安抚使赵汝愚言：福、泉等州旱甚重，询问得广东潮、梅、循州，江西赣州、建昌军去岁亦甚旱，米价甚贵，汀、漳数县正与三路相连，其地皆深山穷谷，平时固多盗贼，实为可忧。乞下三路转运、提举司蠲宽逐郡财赋，仍多方般运米斛，责委守、令措置赈给。如措置乖方，致有盗贼窃发，守、令乞先次取旨责罚。其有奉行如法，能使一方之民不至失所，许令逐司公共保奏，特与推赏。诏检坐已降指挥，札下赵汝愚照会施行。如逐路守、令奉行不虔，仰本路安抚、转运、提举司公共觉察，按劾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三。
淳熙十五年（1188）	六月十九日，知临安府韩彦质言：昨承指挥，于丰储仓借拨米一十一万石，应副钱塘等九县赈粜、赈给饥民。彦质遂与宗正寺主簿张澈、监文思院上界游九言面议，斟量旱伤轻重去处，均拨米斛付诸县官赈粜赈给。今来诸县申到昨赈给月日保明，自去秋至目下即无流移之人，并已结局。诏韩彦质令学士院降诏奖谕，张澈、游九言各转一官。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九。
绍熙四年（1193）	八月十九日，御笔：诸道郡县类有水旱去处，理宜拯恤，三省条画以闻。仍行下监司、守臣，令疾速各具赈捄之方，务使实惠及民，毋徒为文具。朕将考其殿最，以示劝惩。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四。

续表

年代	赏罚、督责	资料出处
绍熙五年（1194）	闰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两浙、两淮灾伤州军，各已节次给降米斛、钱会、交子、官告、度牒，分拨下州县措置赈粜、赈济，及贴助支遣。尚虑州县奉行不虔，稽缓卤莽，以致虚坏官物，小民不沾实惠。……其州县措置失当，监司常切觉察，随宜改更，务令合理。其官吏弛慢，致有流离殍死去处，即行按劾。仍速委官权管，毋令失所，以称朝廷优恤之意。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七至九八。

第十一章

宋代的诉灾、抄劄制度

一、 诉灾制度

宋朝自然灾害发生后，诉灾亦称披诉，是灾民获得官府救助的必要程序。宋代的灾后诉灾制度直接承袭唐五代。根据唐代的律令，“诸部内有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主司应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这里所言的“主司”，疏议释作：“谓里正以上。”“里正须言于县，县申州，州申省，多者奏闻。”[①] 这种由里正诉于县的制度至五代有了变化，即诉灾者是由受灾农户直接诉于县。“周世宗显德二年正月甲戌，谓侍臣曰：‘去岁齐州临邑民来诉灾沴，寻命使臣遍与通简，所望供输咸得均济，昨闻广种植户民不欲通简，咸忿其诉灾者，至有潜爇其家产者。朕自闻之极深轸悯。’侍臣对曰：‘时季已来，民多狡恶。’帝曰：‘非民之狡，盖朕治之未至，亦犹亲人之官未当耳。此后尤宜精求令长，免使黎民受弊。’”[②] 文中提到的“临邑民”显然不是“里正”，而是一般的民户。由里正诉灾变为受灾民户直接诉

① 《（重详定）宋刑统》卷一三，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33页。又见《唐律疏议》，第269—270页。

②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一七五《帝王部·悔过罪己》，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113页。

灾起于何时，现还不甚清楚。宋朝的诉灾制度承袭了后周的做法。唐代自下而上申诉自然灾害灾种包括“旱涝、霜雹、虫蝗”，到宋代则有很大变化，即宋不以灾种为诉灾的主要对象，而是将灾种附于诉灾时限之内。王栐有一明确的记载：

> 民间诉水旱，旧无限制，或秋而诉夏旱，或冬而诉秋旱，往往于收割之后，欺罔官吏，无从核实，拒之则不可，听之则难信。故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丁酉，诏荆湖、江淮、二浙、四川、岭南管内州县诉水旱，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为限。自此遂为定制。[①]

王栐的记载主要反映的是宋朝统一南方后，对太祖开宝三年（970）时“诏民诉水旱灾伤者，夏不得过四月，秋不得过七月”[②] 规定所做的调整。开宝三年的规定大致主要针对北方而言，淳化二年（991）的规定照顾到南方。其后诉灾制度关照南北时令，成为两宋遵行的通制：南宋绍兴重申这个规定：“诸官私田灾伤，夏苗以四月，秋苗以七月，水田以八月，听经陈诉，至月终止，诉在限外，不得受理。”[③] “民户披诉灾伤，陆田以七月终，水田以八月终”[④]，“诸官私田灾伤，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听经县陈诉，至月终止。若应诉月并次两月过闰者，各展半月。诉在限外，不得受理（非时灾伤者不拘月分，自被灾伤后限一月）”[⑤]。

五代到宋，里正（熙丰以后是为保正）不直接诉灾，并不表明完全与诉灾无关。由于里正负有督税的职责，在民户诉灾时有义务向州县政府提供受灾地的山川地貌，或丰歉情况，以便检视或检覆（详见后论）。刘宰提及的里正（即保正,）需“申被旱之图”[⑥]，大致就是这类作法。有的官员为了阻

---

① 王栐：《燕翼诒谋录》卷四，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2 页。又见《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四三。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开宝三年秋七月壬寅”条，第 247 页。

③ 王之望：《汉滨集》卷五《潼川路放税利害状》。

④ （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六，叶梦得《又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32 页。

⑤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淳熙令》。

⑥ 刘宰：《漫塘刘先生文前集》卷一五《谢辛待制弃疾》。

挠民户诉灾，往往让他们隐瞒灾情。“今之守令专办财赋，贪丰熟之美名，讳闻荒歉之事，不受灾伤之状，责令里正伏熟，里正者亦虑委官经过所费不一，故妄行供认，以免目前陪费”①，所谓“伏熟”叶梦得曾指出：“自来多是州郡灭裂，不预先采访，漫不知省，受诉之后，不即差官，或不亲至地头，容受弊幸，虚实相乱，或不敢放过分数，抑令改易元诉，谓之伏熟。”②可见里正或保正在乡村民户诉灾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虽然从诏令上看，民户诉灾适合于宋朝全境，但是实际上有的地方在相当长时间内，百姓受灾后诉灾等不到应有的处理，以致偏远地区的百姓并不诉灾，“今天府之民，九重不远，其诉旱者，尚或半得申明，半遭抑退，况远方之人，其无告必矣！陕、关已西，尤须抚之。伏望朝廷特降诏命，应遭旱州军，委清强官体量，实旱损夏苗去处，特与量减夏税分数，不得容有侥幸”③。如陈师道说：“郓州阳谷，自国初以来，不诉灾伤。”④ 又如绍兴六年（1136），制置大使席益言：“蜀民自来不晓陈诉灾伤，是致州郡、漕司不曾依条检放，间虽有检放去处，并不以实。”⑤ 孝宗乾道三年（1167）八月十六日，起居舍人黄钧言：“缘四川阻远，自来循例，不申灾伤，不行检放，欲望行下四路帅臣监司，从实体量，稍加存恤。”⑥ 这些地方不诉灾的原因复杂，很值得探讨。

宋初州县对受灾田亩面积较小的贫下民户所上诉状不愿受理，雍熙元年（984）澶州言：“民诉水旱二十亩以下求蠲税者，所需孔多，请勿受其诉。”宋太宗对此表示反对，他说：“若此，贫民田少者，恩常不及矣。灾沴蠲税，政为穷困，岂以多少为限耶?”“犹虑诸道不晓此意。辛未，诏：自今民诉水旱，勿择田之多少，悉与检视。”⑦

宋代民户诉灾的管理以限定时限为主，因而对于超时限发生的霜冻没有特旨一般不受理。这与唐代略有不同。唐代诉灾范围大致有“诸部内有旱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检旱》。
② （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六，叶梦得：《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状》，第3233页。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六余靖《上仁宗乞宽租赋防盗贼》下册，第1135页。
④ 陈师道：《后山谈丛》卷四《全宋笔记》，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九“绍兴六年三月壬辰”条，第1633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二。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雍熙元年春正月乙丑”条，第572页。

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①] 虽然《宋刑统》沿用了唐和后周的律令，但实际上宋朝州县因时间限制，大致只受理水旱、蝗虫一类便于稽考的灾种。洪迈曾说：

> 庆元四年，饶州盛夏中，时雨频降……九月十四日，严霜连降，晚稻未实者，皆为所薄，不能复生，诸县多然。有常产者，诉于郡县，郡守孜孜爱民，有意蠲租，然僚吏多云：“在法无此两项”，又云“九月正是霜降节，不足为异”。案：白乐天《讽谏杜陵叟》一篇曰：‘九月霜降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干。长吏明知不申破，急敛暴征求考课。’此明证也。予因记元祐五年，苏公守杭日，与宰相吕汲公书论浙西灾伤，曰：“贤哲一闻此言，理无不行，但恐世俗谄薄成风，揣所乐闻与所忌讳，争言无灾，或有灾而不甚损。八月之末，秀州数千人诉风灾，吏以为法有诉水旱，而无诉风灾，闭拒不纳，老幼相腾践，死者十一人。由此言之，吏不喜言灾者，盖十人而九，不可不察也。”苏公及此，可谓仁人之言，岂非昔人立法之初，如所谓风灾，所谓旱霜之类，非如水旱之田可以稽考，惧贪民乘时，或成冒滥，故不轻启其端。今日之计，固难添创条式，但凡有灾伤出于水旱之外者，专委良守、令推而行之，则实惠及民，可以救其流亡之祸，仁政之上也。[②]

从上文原意讲，不论是诉风灾还是诉霜冻，都错过了宋朝规定的受理诉灾的最后时限，无法可依，遭到县吏的拒绝。如绍兴五年（1135）八月，广南东路因飓风亢旱损伤禾稼，高宗所颁德音“在法自有合放数”[③]，显然这次受灾时间在法令规定期限里，因而并不因是飓风造成的损害而不受理。又如魏了翁在一篇墓志铭中提到的“庆元四年，秋霜杀稻，郡为甚，民大艰食，吏以令诉灾伤者毋过八月十五，却不复听。君因入对为上言：‘令固云尔，然霜灾率后此时，令弗及也。’且援苏文忠在杭日上时宰书论风灾事，

---

① 《唐律疏议》，卷一三，第247页。

② 洪迈：《容斋五笔》卷七《风灾霜旱》。参见《苏轼文集》卷四八《上吕仆射论浙西灾伤书》，中国书店1996年版，第352—353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八。

乞下敕局增修旧令”[①]。由此可见，宋朝对民户诉灾主要是从诉灾时限进行控制，而不是从受灾灾种进行管理。唐宋之间诉灾由灾种向时限的变化，大致与唐中叶赋税制度由以人丁为主的租庸调法变为以田亩为主的两税法密切相关：一、宋代起征田亩税的夏秋时间是五月和九月，恰恰分别是在夏苗、秋苗诉灾时限四月和八月的后一个月；二、宋代诉灾后所得放税一般只是田租。张方平奏云：“且民田二税，水旱检放，自有常制。”[②] 董煟曰：“水旱检放，止免田租而已。”[③]

民户诉灾按规定要填写诉状，又称“词状”或称“牒状”。哲宗时，御史蔡蹈言：“臣窃见本台近日节次接过开封府东明县百姓六百九十八状，计一千八百五十九户，为陈论今岁夏旱，依条披诉灾伤，本县不为收受。内一百十七状，计二百七十六户，称系泾县，不押；不显官员名位，外五百八十一状，计一千五百八十三户，称主簿权，不押。”[④] 蔡蹈所言东明县百姓的诉灾状，是有一定格式的，天圣八年（1030）十二月诏：“人户限一月日，各仰自陈手状，具本户地土顷亩都数及逐段四止，夏秋合纳税物色数，各别开坐，每五户至七户相保所供地亩税数别无隐漏。如有欺隐，许人陈告，并据所隐田土，给与告人充赏，犯人科断。”[⑤] 这个手状既是国家征税的凭证，也是朝廷于灾伤时放免租税的依凭。既包含着税户的义务，也隐含着税户的权力，且负有法律的责任。《救荒活民书》所保存南宋孝宗淳熙时的“敕诉灾伤状”，大致就是由这种手状发展而来。

某县某乡村姓名今具本户灾伤如后

一、户内元管田若干顷亩，某都计夏秋税若干

夏税某色若干，秋税某色若干

（非已业田，依此别为开拆）

---

① 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一《知南剑州洪公墓志铭》，文渊阁四库本第1173册，第123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九月辛巳”条，第6790页。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条。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三“绍圣四年十二月癸卯”条，第11718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六三。

一、今种到夏或秋某色田若干顷

计某色若干田系旱伤损（或损余灾伤处随状言之）

某色若干田苗色见存（如全损亦言灾伤及见存田并每段开折）

右所诉田段，各立土埄牌子。如经差官检量，却与今状不同，先甘虚妄之罪，后此额下询。

谨状。

年月日　姓名。[①]

按宋制民户诉灾，得到州县的认可后，即可检放一定数额的租税，诉灾与地方财税密切相关。因而民户诉灾就出现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地方政府官员在一定程度上不愿过多地受理民户的诉灾。大中祥符九年（1016），“博州蝗旱，民有诉而州县抑输常赋，运司不为之理”[②]。熙丰时“王丞相由此知君（陈耿），其始至阆中，岁大旱，郡守希转运使意，不听民诉灾，民遮君自言。君即诣府请之，犹不许，因趋出，悉取民所诉状属吏，以令蠲其租，而公文上转运使，转运使初不悦，后无如之何”[③]。宋哲宗时苏轼言：“讳言灾伤，只如近日秀州嘉兴县因不受诉灾伤词状，致踏死四十余人。大率所在官吏皆同此意，但此一处以踏死人多，独彰露耳。”[④] 御史中丞苏辙言：“孙述知长垣县，决杀诉灾无罪之人。”“秀州倚郭嘉兴县人诉灾，州县昏虐，不时受理，临以鞭朴，使民相惊，自相蹈藉，死者四十余人。”[⑤] 右正言邹浩奏：“州县互相观望，虽行检放，亦非实数，甚者公然抑勒，不令申诉灾伤。民间窘无所出，重以威势督之，遂至质卖妻孥，委弃父母，转徙沟壑，无以自存，为害甚大，不可不察。”[⑥]“（元绛）调楚州淮阴县主簿，岁恶蟹蝗害稼，民户诉灾，转运使按状以为无损。”[⑦] 宋高宗时为江南东路安抚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敕诉灾伤状》。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己未”条，第2018页。

③ 刘敞：《公是集》卷五三《朝散大夫殿中丞知汝州叶县骑都尉陈君墓志铭》。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一“元祐五年九月戊寅”条，第10835页。《苏轼文集》卷三一，《奏议·相度准备赈济第二状》，第895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四“元祐六年春正月丁卯”条，第10880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一“元符二年六月己亥”条，第12171页。

⑦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五二《太子少保元章简公神道碑》，第781页。

大使叶梦得在《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状》曰："臣伏闻江、浙夏旱……契勘民户披诉灾伤……自来多是州郡灭裂，不预先采访，漫不知省，受诉之后，不即差官，或不亲至地头，容受弊幸，虚实相乱，或不敢放过分数，抑令改易元诉，谓之伏熟，力农之家先已被困，则赈济百色，何由举行。"① "郡守希转运使意，不听民诉灾。"② 董煟曰："今之守、令专办财赋，贪丰熟之美名，讳闻荒歉之事，不受灾伤之状，责令里正伏熟。为里正者，亦虑委官经过所费不一，故妄行供认，以免目前陪费，不虑他日流离饿莩劫夺之祸，良可叹也。"很显然州县乃至转运使司以各种借口不受理或为难民户诉灾，在宋代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

二是乡村大户和胥吏勾结谎报灾情。舒璘在《再与前人论荒政》中所揭示的情况很具典型性："窃谓救荒无十全良策，盖奸民多妄诉，而穷民多不能诉。在法，虽各于田亩立土峰牌子标字号、亩步，以俟检视，然阡陌连亘，虽官司不惮勤劳，有意核实者，终不能履亩而视。大率不过遍走都保，挑十数田段以验其虚实，然奸民与吏囊橐，而官不能尽究地理，吏得所欲，则引诸荒歉之处，而匿其丰熟之地，遂尽指以为歉；吏不得所欲，则引诸丰熟而匿其荒歉之处，遂尽指以为熟。指为歉，则奸民之不歉者，必以虚诉而获利；指为熟，则穷民之实歉者必以妄诉而遭罪。不歉而获利，是固可罪，实歉而遭罪，则含冤茹苦，死无所告，故尤不可不尽心。"③ 这里所言的"奸民"大致就是横行于乡村的豪横势力。

还有一种情况，是乡书手、贴司等胥吏代民户书写诉灾牒状，将小水旱无灾伤诉成大灾伤，欺瞒官府，以求得放税，而后从贫民手中诈取好处。绍兴二年（1132）十一月十二日，江浙、荆湖、广南、福建路都转运使张公济言："人户田苗实有灾伤，自合检视分数蠲放，若本县界或邻近县分小有水旱，人户实无灾伤，未敢披诉，多是被本县书手、贴司先将税簿出外，雇人将逐户顷亩一面写灾伤状，依限随众赴县陈过（述），其检灾官又不曾亲行检视，一例将省税蠲减，却于人户处敛掠钱物不赀。"④

① （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六叶梦得《又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状》。
② 刘敞：《公是集》卷五三《朝散大夫殿中丞知汝州叶县骑都尉陈君墓志铭》。
③ 舒璘：《舒文靖集》卷下《再与前人论荒政》。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六。

豪强与胥吏勾结谎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不仅会受到处罚，而且还会成为官府怀疑民户诉灾诚信力的借口，如刘宰所言的就很有代表性，“常年小有旱涝，披诉灾伤侥幸之民，或容有此。今浙西灾害甚，大民已流散乞食，迫于死亡，方且疑其习为骄虚，而不之信，何其忍哉”①。甚至成为民间斗殴的一种口实“民有怨家互讦，以诉灾不实，聚众挺刃，夹桥欲鬭。”②

对上述两种情况宋廷都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关于州县、转运使司接受诉状的规定：皇祐五年（1053）八月丁酉朔，诏：“民诉灾伤而监司不受者，听州军以状闻”③。“诸县灾伤应诉而过时不受状，或抑遏者，徒二年。州及监司不觉察者，减三等”④。“自往受诉状，复通限四十日，具应放税租色额外分数榜示，元不曾布种者，不在放限，仍报县申州，州自受状。……诸官私田灾伤而诉状多者，令、佐分受置籍具载，以税租簿勘同。受状五日内，缴申州，本州限一月以闻。诸诉灾伤状不依全式者，即时籍记退换理元下状日月，不得出违申州日限。”⑤

关于禁止乡书手、贴司代写诉状的规定，“户部检坐到《绍兴敕》：‘诸揽状为人赴官诉事，及知诉事不实若不应陈述而为书写者，各杖一百，因而受财赃重，坐赃论加一等。’诏依诏，告获，每名支赏钱五十贯。”⑥“诸乡书手、贴司代人户诉灾伤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财物赃重者，坐赃论，加一等，许人告。”“告获乡书手、贴司代人户诉灾伤状者，每名钱五十贯（三百贯止）。”⑦

关于谎报灾情的处罚规定：“告获诈称灾伤减免税租者，杖罪，钱一十贯；徒罪，钱二十贯；流罪，钱三十贯。”⑧

对于民户谎报灾情，如果州县检覆官能够尽职尽责，也是可以防患于未然的。仁宗时期，知常州宜兴县的王罕就以事先绘制本县乡村形胜图的做

①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二〇《封还臣僚论浙西赈济事状［二十四日］》。
② 刘宰：《漫塘刘先生文前集》卷二九《故仙都隐吏知县洪朝散墓志铭》。
③ 《宋史》卷一二，第235页。
④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淳熙敕》。
⑤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淳熙令》。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七。
⑦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淳熙格》。
⑧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中《淳熙格》。

法，应对那些企图侥幸获放免租税的民户："县临泖湖，民岁诉水，多幸免，罕因农休，召封内父老，各列其田之高下，绘而为图。明年，既得诉状，乃亲往按之，其临一乡，辄曰：某户输可免，某户不可免，众环视无一辞。"他的做法受到当时知润州范仲淹的赞赏："乃奏罕检田法，下诸路。"宋神宗熙丰变法时，参知政事吕惠卿在所撰著的《治县法·灾伤门》中吸纳王罕的做法，更进一步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要使实被灾者不至枉纳分数，而不被灾者莫敢妄诉以求幸免，则宜居常按视县图，究知乡村地形高下，仍以小图子分为九等，出入下乡，复更穷按，有不尽者，随手改正。遇有水旱，于未收刈前，先行巡省，已知被灾人户、田土多寡之大数。其积水所占年例，灾伤田土皆先度见顷亩数目。至披诉时，将状内顷亩比对，即免夹带之弊。"[①] 虽然前有王罕的做法被推广于诸路，后有吕惠卿的《治县法》，甚至到南宋后期还得以继续推行，如黄榦在《赈济条目》中提及的"每村各画一图，要见山水道路、人户居止，各置一籍，抄劄人户姓名及其家艺业"[②]。但是，侥幸获得放免租税的事情还是经常发生。在北宋元丰时期，吕大防说："天下二税，有司检放灾伤，每岁侥幸而免者，无虑三二百万。"[③] 可见事态还是很严重的。

法律规定和严密的措施其所以不能严禁和杜绝上述弊端的发生，究其原因，一方面与吏治腐败得不到治理密切相关，而那些兢兢业业、尽职尽责的官员在那个时代毕竟是少数，因而侥幸者也就难以杜绝。另一方面当时的统计手段尚不能提供了解具体情况的可靠信息。

二、 抄劄制度

两宋时期对受灾民众的救助，按受灾程度采取不同的救助措施。如何确定救助对象，如何使救助真正落实到该救济者的头上，抄劄是一道重要程序或方法。抄劄的含义与现今的统计、登记、核查、排查相似。"抄劄姓名，

① 郑克著，刘俊文点校、译注：《折狱龟鉴译注》卷六《核奸·王罕按图》，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2页。

②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三一《汉阳军管下赈荒条件又赈济条目》。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四"元丰四年秋七月壬辰"条，第7603页。

审核给历，直计口食”，这里的“给历”，就是官方经核实灾民身份后发给的一种领取救济口粮的凭证。抄劄的数据是官府实施赈济的基本依据。从现存文献看，抄劄大致出现在北宋中期，据董煟《救荒活民书》载，富弼皇祐年间在青州发大水灾时，已经依据抄劄进行救灾。熙宁二年（1069），富弼在《上神宗论河北流民到京西乞分给田土》又提到抄劄：“……臣每逢见逐队老小，一一问当，及令逐旋抄劄。只路上所逢者，约共六百余户、四千余口。其逐州逐县镇以至道店中已安下。”① 看来富弼主持救灾很注意运用抄劄方法来达到让生活无助的灾民得到官府最大限度的救助。

抄劄广泛运用于救灾活动可能是在熙宁七年（1074）吕惠卿创“手实簿法”之后，手实法，旨在清查户籍等级，以平役钱。使用的方法即是抄劄。据苏辙言，手实簿法“以根括民产，不遗毫发为本，以奖用憸俭，许令告讦为要。估计家产，下至椽瓦，抄劄畜产，不遗鸡豚。天下骚然，如被兵火。纸笔涌贵，鞭笞恣行”②。虽然手实簿法因骚动全国引起民愤，很快就被废止，但是由于在全国范围进行抄劄，这为大规模核实救助灾民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因而其后救灾活动中广泛运用抄劄便多出现在史乘上。神宗熙宁九年（1076）十二月乙未，“诏河东地寒，九月内许抄劄不能自存之人，自十月一日起支米豆，至次年二月终住给。如额定米豆有剩，即尽数支，至三月终”③。哲宗元祐六年（1091），太湖泛溢，苏湖秀等州城、市并遭水浸，范祖禹担心朝廷“逐县逐村须遣人抄劄庐舍、人口、田土数目，饥荒之际此等行遣，必为烦扰”④，同时期的苏轼也曾“只用出粜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余策若欲抄劄贫民，不惟所费浩大，有出无收，而此声一布，贫民云集；盗贼疾疫，客主俱毙。惟有依此条，将常平斛斗出粜，即官司简便，不劳抄劄……”⑤ 虽然范祖禹、苏轼都担忧抄劄实施过程出现的副作用会影响救灾的实效，但这也从一个侧面恰恰说明元祐以后抄劄已广泛运用于救荒活动中。

宋高宗建炎年间，江浙旱灾，叶梦得上书中建议其“存恤民户，无使流

① 赵汝愚编《宋诸臣臣奏议》卷一〇六“财赋门荒政”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139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九“元祐元年六月戊戌”条，第9212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第6835页。
④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卷二〇《封还臣寮论浙西赈济事状》（二十四日）。
⑤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常平》。

移”：“契勘兵火之余，所在杀戮、逃避，十室九空……欲望严戒州县应灾伤地分，乡村阙食户，尽行抄劄，无致遗漏，多方措置，但使蠲放以实，无输纳之苦；展阁以法，无催科之扰；给贷以时，无乏绝之患；役使以理，无劳困之惧；人之常情，孰不重迁。既有生路，自然眷恋乡土。”① 叶梦得的建议表明，排查核实受灾人户对于稳定民心、恢复重建具有非常重要意义。

抄劄在官府赈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在灾后出现大量流民时，分辨流寓之民和非流民，以便能够确保对流民的救济。皇祐年间，富弼救济流寓到青州的灾民就很有典型性。为了防止非流民人员冒充，富弼对抄劄给历作了很细致的规定，且看《支散流民斛斗画一指挥》：

一、指挥差委官抄劄给历子时，子细点检逐处流民。如内有虽是流民，见今已与人家作客锄田养种及有钱本机织贩舂诸般买卖图运过日不致失所人，更不得一例抄劄姓名，给与历子，请领米豆。

一、应保流民，虽有房舍，权时居住，只是旋打州柴草，日逐旋求口食人等，并尽底抄劄，给与历子，令请领米豆。

一、应系土居贫穷、年老、残患、孤独、见求乞贫子筹（等），仰抄劄流民官员躬亲检点，如果不是虚伪，亦各给历子，令依此请领米豆。

一、指挥差委官员，须是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前，抄劄集定流民家口数，给散历子了当。须管自皇祐元年正月一日起首，一齐支给，不得拖延有误。至日支散，亦不得日数前后不齐。

一、缘已就门抄劄见流民逐家口数及岁数，则支散日更不令全家到来，只每家一名亲执历子请领。

一、指挥所差官员，除抄劄籍定、给散流民外，如有逐旋新到流民，并须官员亲到审问，子细检点本家的实口数、安泊去处，如委不是重迭虚伪，立便给与历子，据所到日分起请。如有已得历子流民起移，仰居停主人画时令流民将元给历子于监散官员处毁抹。若是不来申报及

① （明）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六，叶梦得《又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33 页。

称带却历子，并仰量行科决，不得卤莽重迭给印历子，亦不得阻滞流民。

一、州县镇城郭内流民，只差委本处见任官员，亦先且躬亲排门抄劄逐户家口数，依此给与历子，每一度并支五日米豆，候食尽，挨排日分，接续支给米豆，一般施行。

一、逐州县镇，候差定官员，将印行指挥画一抄劄一本，付逐官收执，照会施行。①

其二，宋朝赈济的对象有两类人，一类如前揭灾伤程度达到可赈济分数以上的灾民；另一类是贫困无助的饥民，这一类饥民在同一灾区，大致不受灾伤分数的限制。“水旱饥馑，委乡官抄劄鳏寡孤独、跛眇废疾不能自存之人”②，为了保证贫困无助的饥民能得到确实救济，各地官府、官员实施抄劄各有特色，如徐宁孙建赈济三策所提到的“赈济饥民令。请自本州县当职官，多方措置，从实抄劄实系孤老残疾并贫乏不能自存阙食饥民大人小儿数目，籍定姓名，将义仓斛斗各逐坊巷、逐村逐镇分散赈济，不必聚落。”“赈济。当支散日，用五色旗分为五处。每处分差指使二员、吏人二名，抄劄饥民，每一名给与牌子并小色旗，候支俵及数，前来赈济所报覆。一处先了，先令赴请。所贵分头集事，又且饥民不致并就一处喧闹。”③ 苏次参在澧州赈济，“患抄劄不公，给印历一本，用纸半幅，上书某家口数若干，大人若干，小儿若干，合请米若干，实贴于各人门首壁上，内声迹如有虚伪，许人告首，甘伏断罪，以备委官检点”④。而李珏赈济法则按财产多寡分四个等级抄劄，借以确定实际的赈济人群：“将灾伤都分作四等抄劄，仁字系有产税、物业之家；义字系中下户，虽有产税，灾伤实无所收之家；礼字系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艺业而饥荒难于求趁之人；智字系孤寡、贫弱、疾废、乞丐之人。除仁字不系赈救，义字赈粜，礼字半济半粜，智字并（全）济，并给历计口如常法。惟济米预散榜文，十月（日）一次，委官支。毗陵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支散流民斛斗画一指挥》。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程迥代能仁院赈济疏》。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徐宁、孙聿赈济三策》。

④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苏次参赈济法》。

与鄱阳常行此法，民至于今称之。”[①] 董煟对李珏的做法甚表赞赏：“饥荒大小不同，傥不分都分等降，则惠不均而力不给，今五分已上赈济，五分已下赈粜。其法固简易，然三分以下都分穷弱狼狈之人亦多，不若四等抄劄为均济也。”[②] 李珏的做法在南宋后期可能得到推广，嘉泰四年（1204）三月二十七日，“知抚州陈耆寿言：‘本州土瘠民贫，秋苗之数不多，去（岁）旱歉，抄劄到三万九千户，计一十八万五千六百九十口。有产业无经营人，赈贷；无产业有经营人，赈粜；无产无业无经营及鳏寡孤独之人，赈济。赈贷之米，则取诸常平司；赈粜之米，则劝谕上户；惟是赈济，非劝谕之所及，常平米数又少，乞于本州今岁合发淮西总领所米纲内截拨一万石应副赈济，庶几贫下细民不为饿殍，亦免流徙。’诏于本州今合岁核发淮西总领所米内截拨七千石赈济使用”[③]。理宗时，庆元府大致亦施行了相类似的分等抄劄救灾法。“窃睹大府颁下抄劄格式，厘为三等，有力自给之家为天字号，不粜不济；其次则地字者粜；人字者济。彼有力自给之家固为易见，若其以粗有田产艺业者为地字；鳏寡孤独，癃老疾病贫乏不能自存者为人字。”[④]

抄劄对于保障贫困无助饥民得到及时救助，无疑不失为一个较好的制度，但是就像宋朝其他好的制度一样，在执行过程中往往出现种种弊端：“赈济之弊如麻，抄劄之时，里正乞觅，强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远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鳏寡孤独疾病无告者未必得也。”[⑤] “臣尝亲任州县救荒，不先措置，临时仓卒，鞭挞里正抄劄，大段卤莽。迨抄劄既毕，未见施行，村民扶携入郡请米，官司米即支散，裹粮既竭，馁死纷然，是以赈济之名，误其来而杀之也。”[⑥] 嘉定八年（1215）七月十九日，臣僚言：“二曰括责之弊，夫户之贫富，口之多寡，虽有籍而不足凭，故欲行赈恤，必先括其户口以为据，此数一定，牢不可改，至所当谨也。然厩耆、保正习为吏胥巧取之弊，每遇抄劄，肆为欺罔，赂遗所至，则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李珏赈济法》。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淳熙八年敕浙西常平司”条按语。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二。

④ 戴栩：《浣川集》卷四《论抄劄人字地字格式札子》。

⑤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义仓》。

⑥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杂记条画》。

资身之有策者可以为无业，丁口之稀少者可以为众多，如其不然，则啼饥号寒者反置而不录，老弱猥众者仅指其二三，不均不平，莫甚于此。”[①] 对此，有些士人和官员提出修改建议，“抄劄最当留意，急则卤莽多遗落，缓则玩弛不及事。其间有多徇私意者，须明赏罚以励之，断在必行，不当姑息，仍多出手榜，严行禁约，更用苏次参实粘姓名口数于门首之法。”“检点抄劄，须逐县得人以行之。然其法繁琐，奸弊最多，若夫要法有三，城市则减价出粜常平米，村落则一顿支散义仓钱。其不系赈济之人，则有逐都上户领钱兴贩循环粜籴之法，简要便民，无逾于此。”[②] 各级官府也采取了一些应对措施。如官府加强制度管理，将抄劄方法与乡村保甲制度相结合：“今行抄劄之时，自五家为甲，递相保委，同其罪罚，曰某人为游手，某人为工，某人为商，某人为农，而官之赈给，以农为先，浮食者次之，此诱民务本之一术也。”[③] “今用四等之法，每知县到任，责令用心抄劄，存留当县，以备缓急，庶免临期里正卖弄之弊，一遇荒歉，按籍可凭赈救矣。”[④]

朱熹积极倡导荒政的推行，对选择担任抄劄的官吏能否秉公办事和抄劄是否真实最为关注，因而他期望在制度上给以保障，对抄劄做出很详细的规定。《行下三县抄劄赈粜人户》：

> 照对近委官抄劄三县管下赈粜人户姓名、大小口数申军，寻将已申到帐掩照得合赈粜人户，并不见声说见住地名去处，恐有漏落增添情弊，难以稽考。合行下逐县，将逐都塌画地图，画出山川水陆路径、人户住止去处。数内不合赈粜人户，用红笔圈栏，合赈粜人户，用青笔圈栏，合赈济人户，黄笔圈栏。逐一仔细填写姓名，大小口数，令本都保正长等参考诣实缴申，切待差官点摘管实。[⑤]

南宋后期人舒璘曾总结朱熹的做法时说：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六至一〇七。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杂记条画》。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恤农》。
④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杂记条画》。
⑤ 《朱文公文集》别集卷九，第 1947 页。

向见晦翁在浙东颁条目于州县，请寄居为赈济官，俾赈济官乡择二人为乡官，乡官都择二人为都正。其抄劄户口，虽委之保正、长，必令都正为究实。每都就寺院或要害处置一场算所抄大数，给与之米。其所抄劄到人户，各给与历，令都正五日一散。其运米则委之等第之家，以防折阅。是时，敝邑歉甚，某亦尝任其事，虽乡都不能尽得其人，亦十得五六。然抄劄在秋末，给散乃在深冬，散米之日，饥饿者众，与抄劄时事体不同，又须赈济官通变措置。是时，州县先以当来抄劄户口申上司，拘文畏责，不敢更易，遂使应抄劄者不沾惠，而不应抄劄者反得之。若非赈济官得人，要须上司许其斟酌通变，庶得尽力，不然则一应文逃责，以罔上司耳。[1]

① 舒璘：《舒文靖集》卷下《再与前人论荒政》，第1157册，第544页。

第十二章
宋代的检田、检放制度

检田、检放是宋廷根据州县核实民户诉灾状后，实施放免民田税租的一种制度。由于检田对象多是在旱荒时节的受灾民田，故又称作检旱。检旱是一种概括性的说法，实际上通常称作检视、覆检、检覆等。检视、检覆，在一般情况下又分成两阶段，一是受理诉状的州县派官检查核实民户的实际受灾程度，定出受灾等级亦即分数。二是中央（三司、户部、君主）根据地方政府的受灾报告决定放免租税后，遣官核实蠲免或倚阁的落实情况。后一种情况已进入检放的实际执行阶段，故放在后面专门讨论。

一、各级地方官吏的检视、覆检职责

宋制："令、佐受诉，即分行检视，白州遣官覆检。"[①] 这是宋初通行的制度，根据县的大小，所设置的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在遇水旱则"有灾伤之诉"[②] 的职责。仁宗明道二年（1033），右司谏、江淮体量安抚范仲淹在奏疏中提到太平州"当涂县主簿兼嘉祥县尉温宗贤等状，称往诸乡检旱"[③]。神宗元丰四年（1081），吕大忠批评诸县不认真检视灾情："民披诉灾伤状，

① 《宋史》卷一七三，第4162页。
② 《宋史》卷一六七，第3977页。
③ 范仲淹：《范文正集补编》卷一《封进草子乞抑奢侈》（明道二年七月）。

多不依公式，诸县不点检，所差官不依编敕起离月日程限，托故辞避。”特提出：“乞详定立法。”中书房回应说：“熙宁编敕约束详尽，欲申明行下。”得到神宗的同意[①]。元丰五年（1082）九月壬辰，诏诸县给纳月分，无丞处主簿非检覆本县灾伤勿差出，遇壅，并权免县事[②]。为了避免县级官吏在有水旱灾伤时不认真履行职责，宋徽宗政和时，臣僚建言：“令转运司下所属绘逐县、诸村地形高下图，遇非时旱涝，专委县令子细体度，具被灾月日、伤稼穑去处，次第申上，以备检察。”[③]

县级检视完毕，上报州府，州府负有覆检的责任。州府多由通判和幕职官担任检覆任务。政和年间，臣僚言：“州下依条委通判、司录同县令检覆，而差曹椽（掾）、簿、尉前去。……检覆官先委通判、司录同县令，如实有故，即依差试官法，不支当月请给；不亲至其处，亦重立断罪告赏条法。”诏户、刑部立法处分[④]。文中司录是开封府属官，曹椽（掾）是大观时改诸州诸司曹官而来，均属州府属官。绍兴年间，“依法以元状差通判或职官同令、佐诣田所，躬亲检视申州，具放税租色额分数榜示”[⑤]。淳熙令：“诸受诉灾伤状，限当日量伤灾，每少元状，差通判或幕职官（本州缺官即申转运司差），州给籍用印，限一日起发。仍同令、佐同诣田所，躬亲先检见存苗亩，次检灾伤田亩，具所诣田所，检村及姓名、应放分数注籍，每五日一申州。其籍候检毕，缴申州，州以状对籍点检。”[⑥] 南宋时，为统一州府官检覆的事项及责任，特制定规范的公文格式。淳熙《检覆灾伤状》：

> 检覆官具位：准某处牒帖，据某乡申人户被诉灾伤某等，寻与本县某官姓名诣所诉田段，检覆到合放税租数，取责村乡，又结罪保证状入案。如后：
>
> 某县据某人等若干户某月终以前（两县以上各依此例）披诉状为某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四“元丰四年秋七月壬辰”条，第7603页。又见《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四。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九，第7930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五。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五。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九。

⑥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淳熙令》。

色灾伤（如限外非时灾伤，则别具某日月至某月日投披诉之外）。

正色共若干，合放每色若干，租课作正税。

右件状如前所检后，只是权放某年夏或秋一料内租，即无夹带，种时不敷。及无状披诉，并不系灾伤，妄破税租，保明是实，如后具（异）同，甘俟朝典。谨具申某处谨状年月日依例常式。[①]

州县官中的令佐、通判、幕职官到乡村检覆时，通常会有人数不等的吏胥随从操办具体的事宜。宋代县一级的吏胥又称做县役人，而乡役人包括北宋前中期的里正、户长，北宋熙宁、元丰以后的保正、保长。南宋时随从人数过多，每次检覆都引起不小的骚动。宋孝宗时，朱熹认为州县“差官遍往乡村检视，每见差出官员多是过数将带人从，反行须索，搔动村落。以纳图册为名，不论人户高低，每亩科配项亩头牲之类，又不亲行田亩，从实检校，反将诉荒人户，非理监系，勒令服（伏）熟。”因此他建议缩减检视人员，以减轻乡村百姓的应酬负担。州县吏胥“止得带厅子一名，吏贴一人，当直八名”，而不许骚扰乡役人“保正副及大小保长。须亲行田亩，从实检放”[②]。

北宋前期由三司根据州府检覆报告确定蠲免或倚阁租税分数，即所谓：“三司定分数蠲税，亦有朝旨特增免数，及应输者许其倚格。”宋真宗咸平年间，“有言三司官吏，积习依违，文牒有经五七岁不决者，吏民抑塞，水旱灾沴，多由此致，请委逐部判官检覆判决。如复稽迟，许本路转运使闻奏，命官推鞫，以警弛慢”。同知枢密院事陈尧叟、冯拯奉命“同三司使议减烦冗，参决滞务。……凡省去烦冗文帐二十一万五千余道，又减河北冗官七十五员”[③]。天禧二年（1118）十月，“诏：自今差官检勘逃户并灾伤民田，令三司写造奏帐式二本，一付检校田官，一送诸道州、府、军、监”[④]。天禧四年（1120）十月甲辰，“诏经雨及河水冲浸秋苗，宜令三司据诸处检覆到合放分数外，依赦文更放一分，其已放九分者悉蠲之”[⑤]。由于北宋前期三朝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检覆灾伤状》。

② 《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约束检旱》，四部丛刊初编缩本，第 1777 页。

③ 《宋史》卷二八四《陈尧佐附陈尧叟传》，第 9586 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六，第 2221 页。

确定放税蠲除的职责出自三司，故对地方灾伤的检覆是由朝廷直接遣使进行检视。“太祖时，亦或遣官往外州检视，不为常制。伤甚，有免覆检者。至是，又以覆检烦扰，止遣官就田所阅视，即定蠲数。”[1] 太平兴国年间，宋太宗对宰相说：“民诉水旱，即使检覆，立遣上道，犹恐后时。颇闻使者或逗遛不发，州县虑赋敛违期，日行鞭棰，民亦竢检覆改种。若此稽缓，岂朕勤恤之意乎？自今遣使检覆灾旱，量其地之远近、事之大小，立限以遣之。”[2] 但随着转运司总一路财赋的体制日益健全，“于一路之事无所不总”，“天下物宜，民间利病，惟转运使得以周知”[3]。在宋真宗朝，灾伤检放夏秋苗税的职责便逐渐由转运使承担。大中祥符九年（1016）冬十月壬申，“大名府民伐登闻鼓诉秋旱，且言本部吏不纳其辞。诏遣官按视，蠲其赋”。十一月戊申，“大名府、澶、相州民伐登闻鼓诉霜旱，宰臣请令转运使体量”。宋真宗说：“比者转运使固言无灾伤，故州县不为蠲减，虽虑支计不充，然朝廷矜恤之意不可稽也。即命常参官分往按视而蠲复焉。”[4] 由这段宋真宗与宰臣的对话，可见至迟在大中祥符九年（1016）前，转运使已集检覆、呈报灾情和蠲复于一身。所以除了从其他渠道反映地方灾情与州县——转运使所报灾情有较大出入外，朝廷一般不再直接遣使臣检覆或检放。

宋神宗熙丰变法时期，增置提举常平司负责借贷、赈济等事宜；元丰时改革官制，户部取代三司成为主财机构；至南宋大致形成“以检放展阁责之运司；粜给借贷责之常平；觉察妄滥责之提刑；体量措置责之安抚”[5] 的体制。由此可看出处理诉灾和蠲免租税的实际工作仍由转运司直接负责。庆元条法：“诸州县条具雨旸及二麦、黍、禾、稻分数，（自四月一日至九月终。）县五日一申州，州十日一申安抚、转运司，逐司类聚，四川、二广每月，余路每半月，开具闻奏。诸州县丰熟灾伤，转运司约分数奏闻。其未收成，监司、知州不许预奏丰熟。”[6] 宋理宗时，“臣僚奏：乞申饬诸路州县，自今遇

① 《宋史》卷一七三，第4163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九月乙丑”条，第553页。

③ 《宋朝事实》卷九，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55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戊申”条，第2021页、2027页。

⑤ 《宋史》卷一七八，第4343页。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四九；《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考四・赈恤》。

⑥ 《庆元条法事类》卷四，第40页。

诉灾伤，邑委佐官，州委幕职，于秋成以前，务核的实，蠲减田租，仍以分数揭之通衢，如或稽慢，守令镌斥，漕臣觉察不严，一体议罚。”[①] 从之。这两道敕令说明州府、转运使司构成南宋检覆放税的主要职能部门。

京畿地区属特别独立行政单位，其政策亦有专门规定。淳化四年（993）十月二十七日，诏：“开封府管内人户，近为雨水害及田苗，已分遣朝臣、使臣与令、佐体量通检。虑人户未得尽知，及有迟滞，宜令差去京朝官、使臣及令、佐等详前降敕命，疾速通检，具分数以闻，当议特与除放。”[②] 这即是所谓：“京畿则特遣官覆检。”天圣元年（1023）闰九月乙未，诏开封府六曹官，自今无得差出外，其府界检覆灾伤，并令下审官院差待阙京朝官[③]。神宗熙宁四年（1071）八月癸亥，权发遣开封府推官晁端彦言：“畿内诸县，或遇夏秋灾伤，旧自中书差官检覆，不得亟至。欲乞自今本府奏闻日，直牒审官东院差官检覆，免烦中书降札子，所请被差官速至逐县。”从之[④]。绍圣二年（1095）十月十九日，侍御史翟思言：“酸枣、封丘两县民诣台陈诉，户下田旱，诣县乞行检放，县不为受理，反决妄诉。请下府界选官同本县官长周行检视，如民田实荒，即当蠲放。诏府界提点司选差官体量以闻。”[⑤]

苏颂亦曾上书体量放税：“臣伏见开封府界诸县，见有人户披诉旱灾。旧例本府奏乞，朝廷差官同本县知、佐依条亲诣逐户田段，一一检覆。臣累曾密切体访得委是旱损苗稼甚多，其低下曾得雨处虽有薄熟，亦所收无几，况乡民见各候雨布种秋田，若更勾集祇应检覆，诚恐有妨农事。畿甸之民，所宜朝廷倍加存恤，臣欲乞特降指挥，今来所差官许令与当职官一员，只于诸县逐乡村体量蠲放苗税，更不亲诣逐户田段，所冀行遣简便，不至劳扰。”[⑥]

---

① 《宋史全文》卷三二“绍定四年二月壬戌”条，第 667 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一，第 2336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六，第 5504 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四。
⑥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一八《奏乞体量放税》。

二、 检视内容和放税标准

检视的内容。通常的做法是“先检视存苗亩，次检灾伤田段，盖欲趁得人户未及收刈之际，略见荒熟大概的实分数，然后豁出熟田，细检荒旱去处，不致猾吏、奸民通同作弊”[①]。如果受灾后，官府未能及时前来检覆，灾民须留下稻麦的根槎，作为检覆的重要凭据。景祐二年（1035）前，诉灾者要等到检覆后，方容许改耕受灾田，致使农民多误农时。“先是诉灾者未得改耕，待官检定方听耕蓐，民苦耕种失时，重以失所”，故景祐二年（1035）十月十三日，诏革之，于是颁行编敕：“人户披诉灾伤田段，各留苗色根槎，未经检覆，不得耕犁改种，虑妨人户及时耕种，今后人户诉灾伤，只于逐段田头留三两步苗色根槎准备检覆，任便改种，故作弊幸州县，检覆官严切觉察，不在检放之限。”[②] 此后检视根苗或根槎成为定制。熙宁七年（1074）苏轼上奏说：“寻常检放灾伤，依法须是检行根苗，以定所放分数。”[③] “如未检覆而改种者，并量留根查，以备检视。不愿作灾伤者，听。”[④] 淳熙时所颁法令：“如未检后而即种者，并量留根查，以备检视（不愿作灾伤者，听）。”[⑤]

检旱官员赋诗留下检覆时的观感，由此可管窥当时检覆场景之一斑。

刘攽《检覆郏城旱田示同官及寄河南诸贤》一诗，真实记录了他奉诏在京西北路汝州郏城县检旱时的见闻和感受：

> 昔岁歉无年，今夏仍荐饥。罢民去南畎，贱价捐东菑。藉藉道路间，饿者何累累。藜藿不充肠，薾然旌与倪。嗟我禄代耕，每食为不怡。徒怀仲由志，身贱那得施。属城上民讼，比牒皆苦词。奉诏实有无，百闻谢一窥。星言说桑田，行与父老期。触热不敢休，重趼宁告

① 《朱文公文集》别集卷九《管下县相视约束及开三项田段》，四部丛刊初编缩本，第1944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至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月甲子”条，第2760页。

③ 《苏轼文集》卷二六《论河北京东盗贼状》。

④ 王之望：《汉滨集》卷五《潼川路放税利害状》，第728页。

⑤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淳熙令》。

疲。郊原赤如赭，秉穗无孑遗。垦艺不可分，四旁生蒺藜。流行诚代有，愚弱岂易欺。附上亦有刑，残下罪攸司。鄙夫不忍此，告吏咸赦之。庶兹咻噢恩，足以苏惸嫠。大农急经费，言利析毫厘。二吾犹不足，一切宁谓宜。国侨敏争承，郑邑用不危。冯煖焚券书，田氏人若归。区区二小邦，两士能若斯。当官在必行，匪石安可移。诸公悉吾友，此志良弗非。当令徇路人，一听狂者诗。[①]

再看检放或称放税的标准：唐代前期在灾伤时对租庸调的蠲免有明确规定："诸田有水旱虫霜为灾处，据见营田，州县检灾，具帐申省，十分损四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租、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折来年，经二年后，不在折限。"[②] 据此归纳有4/10、6/10和7/10以上三种受灾标准。两税法下对"损免"标准也有一定的规定。如贞元八年（792）八月，"江、淮、荆、湘、陈、宋至于河朔连水灾"；十二月，德宗诏："其州县府田苗损五六者，免今年税之半，七已上者皆免。"[③] 元和四年（809）正月，宪宗诏："元和三年诸道应遭水旱所损州府合放两税钱米等，损四分已下者，宜准此处分。损四分已上者，并准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敕文放免。"[④] 据此可知两税钱米的"损免"，作物受灾4/10以下的有常规即"式"的规定；若受灾程度达5/10、6/10、7/10的，减免税收的数量又不同，但二者之间似无对应关系[⑤]。

北宋以元丰元年（1078）为界，此前灾伤蠲免根据受灾程度按十分计，依分数等级放税，并无特别的规定，据《宋会要》的记载，北宋初以来至元丰，受灾放税有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七分、十之二、十之三、十之六、十之七等[⑥]。其他文献亦有相类似的记载：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冬十月戊寅，"诏京东、淮南蝗旱所伤田，据遣官按定合放数外，所纳税物

① 刘敞：《彭城集》卷五《五言古诗》。
② 仁井田升：《唐令拾遗》二三，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604页。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三》，第5870页。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三》，第5872页。
⑤ 详见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论稿》，《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五六至一七二。

三分以下者，并与倚阁，四分已上者，更放一分”[①]。庆历二年（1042）秋，旱，官司检放产税，例及九分[②]。司马光说：“放税多及十分，是大饥之岁。”[③] 熙宁四年（1071），“未经检放秋税，各以分数蠲除，仍发广惠仓粟赈济饥民”[④]。“京东自夏秋旱蝗相仍，民被灾流徙者十六七，虽检放租税，而一县通较，类不及五分，盖恐碍倚阁青苗本息”，“河北东路转运、提举司言，夏秋灾伤，放税八九分以上，乞倚阁第四等以下秋料役钱，及当纳去年倚阁青苗钱。从之”[⑤]。这是元丰以前的状况。

元丰以后情况发生变化，受灾放免租税与青苗法放贷相结合。元丰元年（1078）八月六日，“诏河北转运司体量被水户灾伤及七分，蠲其税，不及七分者并检覆，即依法施行”[⑥]。元丰三年（1080）三月四月丁未，又诏转运、提点司体量灾伤，七分以上，蠲其夏税；不及七分，检覆如常法。提点刑狱、提举司察不如法者以闻[⑦]。这两项法令对灾伤救助有两层含义：一是受灾民户借贷青苗钱以七分为界“必待灾伤放税七分已上方许贷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⑧]。二是国家以灾伤七分为界，将救济分成赈粜和赈济，七分以下，官府通过平籴、平粜手段使灾户在粮市上得到赈粜的救助，而七分以上，官府则或开仓或劝谕富户救济灾民[⑨]。元丰七年（1084）六月一日，诏五路提举保甲司，已拨常平粮，准备赈济，令相度保甲户遇灾伤不及五分，当如何等第赈济，条具以闻。后提举河东路保甲王崇拯言，赈济灾伤保丁四等以下，本户灾伤及五分以上，即依常平司七分以上法，从之。河北、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第2023页。

② 蔡襄：《蔡襄集》卷二六《乞复五塘札子》。

③ 《传家集》卷三三《言蓄积札子》。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壬子”条，第5437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冬十月癸巳、十一月丁酉”条，第6595页；卷二五八“熙宁七年十一月丁酉”条，第6288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一“元丰元年八月丁未”条，第7112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第7381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二“元祐元年十一月壬午”条，第9543页。

⑨ 《救荒活民书》卷二《赈粜》云：“此系用常平米，其法在于平准市价，默消闭籴之风，如市价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等籴时本钱，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粜。”《赈济》云：“此系用义仓米，其法当在老幼残疾孤贫不能自存之人，使无告者免于夭亡。”

陕西、开封府界准此[①]。元祐元年（1086）三月二十六日，夔州路提举常平官傅传正言："已依灾伤及七分以上赈济。"[②] "户部言灾伤县放税及七分，赈济廪粮，不足者，令、佐劝谕积贮之家，减价出卖，或以钱粟借与贫家乏人户。"[③]

这两项法令在元祐时期，因反变法派上台后受到质疑，"祖宗赈济旧法，灾伤无分数之限，人户无等第之差，皆得贷借"[④]，因而略作调整，元祐三年（1088），"诏遇灾伤放税及六分已下，其带纳欠负，即随放税（外）分数催纳，若放税七分已上，并行倚阁"[⑤]。可见，受灾七分是分别赈粜和赈济以及放免租税程度的标准，这个标准大致一直持续到南宋初年没有改变[⑥]。大观二年（1108）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奏：巨鹿下埽大河水注巨鹿县，本县官私房屋等尽被淹浸。诏：见在人户依放税七分法赈济，如有孤遗及小儿，并送侧近居养院收养。内有人户尽被漂失屋宇或财物，仍许依七分法借贷，不管却致失所，仍具赈济居养存恤次第事状闻奏"[⑦]。政和三年（1113）三月二十三日，"诏润州丹阳、丹徒两县灾伤，放税及七分以上。常平赈贷在法至三月终罢。缘今岁有闰，田事必晚，可展至四年（月）终，应有类此灾伤州县，亦依此施行，可疾速行"[⑧]。

南宋初期否定王安石新法，但以七分为放税的标准依然在试行。绍兴十五年（1145）七月三日，"知泉州吴序宾言：汀、虔盗贼聚集，泉南七县罹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六"元祐元年六月己巳"条，第8304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二。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五"元祐六年闰八月庚辰"条，第11114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二"元祐元年十一月壬午"条，第9543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二"元祐三年七月戊辰"条，第10031页。

⑥ 不过，绍圣初期曾施行过灾伤放税五分法。"绍圣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诏府界、京东、京西、河北路应流民所过州县，令当职官存恤诱谕，遣还本土。内随行别无资蓄者，仍计口给历，经州县排日给食。至本处如合赈济，依灾伤放税五分法。内老幼疾病未能自还及不愿还者，计口给。十月二十一日，诏：河北东、西路被灾经放税户虽不及五分，所欠借贷钱斛并抵当牛钱等倚阁，候丰熟日，分十斛输。其非被灾放税户所欠钱斛视此，仍除给（结）保均陪之，令流民在他路者，官吏以至意谕晓使归业，结券使所过续食，不愿者，所在廪给之。"（《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七）十二月六日，诏京东、西、河东路提举司，将放税不及五分者，审验得灾伤稍重，阙食不能自存，或老幼疾病之人，并权依五分法赈济。（《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八）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〇。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一。

其荼毒，且致饥饿，虽军储不足，而义仓积粟见存七万石，欲开仓赈贷。内残破四县，乞比附灾伤七分之法，各借种子三千石，自第四等以下户委县官随便借贷。诏每县于义仓米内支拨二千石应副借贷”[①]。直到高宗绍兴后期才又有新的调整。绍兴二十八年（1158）九月二十九日，诏：“在法水旱检放苗税及七分以上赈济。缘田土高下不等，若通及七分方行赈济，窃虑饥荒人户无以自给。可自今后灾伤州县检放及五分处，即令申常平司取拨义仓米量行赈济。”[②]“诏出常平米赈粜，更令以义仓赈济。在法水旱检放及七分以上者济之。诏自今及五分处，即拨义仓米赈济。”[③] 自此以后五分成为是否赈济和蠲免租税的标准，“淳熙八年敕：浙西常平司奏：本路去岁旱伤轻重不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许赈济，今来逐县各乡都分有分数不等，若以逐县言之，则不该赈济，若据各乡都分，有旱至重去处，则理当存恤，除已逐一从实括责，五分以上量行赈济，五分以下量行赈粜。得旨依行”[④]。

三、 检放程序及数量估计

以上对宋代诉灾、检田、检放制度分别做了考察，为了准确和全面了解宋代这一制度程序的全过程，现可从朱熹《申仓部及运司检放三县苗米数》所记述南康军星子、都昌、建昌三县检放苗米过程和数目，管窥一斑，故全文录下：

> 本军照对管属星子、都昌、建昌三县自六月以来，天色亢阳，阙少雨泽，田禾干枯……今来诸乡旱禾多有干损，及备据税户陈德祥等披诉，所布田禾缘雨水失时，早禾多有干槁，不通收刈，申乞委官检视，除放苗米。本军除已依条行下诸县，令人户供投土段文帐，差官检视，及于七月十六日具录奏闻，并申朝省及诸监司照会施行。遂选差委迪功郎、司户参军毛大年前去星子县，及委迪功郎、星子县主簿李如晦前去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〇。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一、食货五七之二一。
③ 《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考四·赈恤》，考255页。
④ 《救荒活民书》拾遗。又见《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八〇。

都昌县，及委从政郎、司法参军陈祖永前去建昌县，同逐县知县躬亲诣旱伤田段地头，逐一对帐检视。续据所委官具到已检放过人户灾伤田段，共放过米三万七千四百五十硕一斗二升三合一勺申军。本军今照星子、都昌、建昌三县淳熙七年分管催人户苗米四万六千五百一十九硕六斗五升四合五勺四抄七撮，数内除豁所委官检放过米共三万七千四百五十硕一斗二升三合一勺，统均计放八分以上外，实催米九千六十九硕五斗三升一合四勺四抄七撮。本军已具奏闻，乞存留上件米支遣官兵外，今开具诸县检放实催米数下项，合具状供申行在尚书仓部及申转运司使衙照会

星子县管催米六千五百三十石七斗三升二合六勺，已委司户毛迪功同知县王文林下乡检视。

检放米五千三百六十八石七斗二合一勺，检放计八分一厘二毫。

先放五斗以下四百石三升二合七勺，所委官检踏放四千九百六十八石六斗九合四勺。

实催米一千一百六十二石六斗六升五勺。

都昌县管催米一万九千七百七十五石五升一合四勺八抄七撮，已委星子县主簿李迪功同权县孙迪功下乡检视。

检放米一万六千八十四石二斗七升一合，放八分一厘三毫四系，先放五斗以下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八斗七升七合。

所委官检踏放一万四千二百一十九石三斗九升四合，实催米三千六百九十石七斗八升四勺八抄七撮。

建昌县管催米二万二百一十三石八斗七升四勺六抄，已委司法陈从政同知县林宣教下乡检视。

检放米一万五千九百九十七石七斗八升，放七分九厘一毫五系，先放五斗以下米五百四十一石六斗七升

所委官检踏放一万五千四百五十六石一斗一升。

实催米四千二百一十六石九升四勺四抄。[1]

① 《朱文公文集》别集卷一〇，第1949—1950页。

张方平奏云："且民田二税，水旱检放，自有常制。"[①]"河东路安抚使吕惠卿言：'本路太原、汾等一十四州军正税之外，别有和籴之名而未尝用钱，又不得与灾伤检放倚阁及不随赦恩蠲免。'"[②]董煟曰："水旱检放止免田租而已。"[③]但实际上可能并不如此。五代时，"明宗能蠲二百万缗，潞王能蠲三百万石"已被时人誉为："岂非衰乱之时，盛德之事哉。"[④]庆历四年（1044）六月，辅臣答仁宗手诏所问，说道："水旱无备，税赋不登，减放之数，动逾百万。"[⑤]宋神宗时，"前河北转运判官吕大忠言，天下二税，有司检放灾伤，每岁侥幸而免者，无虑三二百万"[⑥]，每年侥幸而免租税已达三二百万，确实因受灾而免的租税数目从概率估计大致不应少于侥幸获免的数目。这是目前仅见到能反映北宋全国范围检放的数据。

南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九月癸亥，"二浙、江东西、湖北、淮西伤旱，检放并赈济计之合二百万缗斛"[⑦]。淳熙八年（1181）六月戊午，户部言："去岁两浙、江东西、湖北、淮西旱伤，共检放上供米一百三十七万九千余石，随苗经总头子勘合等钱，计二十六万六千余贯，诏并与蠲放。"[⑧]淳熙十一年（1084），"诸路州军检放旱伤米数近六十万石"[⑨]。宁宗时，真德秀上书说潭州"今诸县申到检放旱田，凡三百一十六万九千三百余亩"[⑩]。

理宗时孙梦观出守于宣州，"尝考五年版籍，额二十五万余石，除灾伤检放、运司寄纳、诸县截留、远年逃阁人户拖欠之数，所入多则十万余石，少则六七万石，若并以斛面而谕之，农寺、总制所以苦不足而截上供，以充府用者，止万余石。官兵请给，宗子孤遗归养济囚粮，杂支乃至六万余石，移东补西，委难支吾。宣为藩府，犹且若此，其他小垒，抑又可知"[⑪]。"本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九月辛巳"条，第6790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春正月丁巳"条，第8731页。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一"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条。
④ 《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三·历代田赋之制》，考52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辛卯"条，第3622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四"元丰四年秋七月壬辰"条，第7603页。
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⑧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又：关于检放范围，《宋史》卷三五称"诸路旱伤"，第675页。
⑨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方田赋税"，第4219页。
⑩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〇《申尚书省乞拨和籴米及回籴马谷状》。
⑪ 孙梦观：《雪窗集》卷一《癸丑轮对第二札（论州县财计）》。

州今年秋旱，同谷县人户所诉二万五千余灾，其所检校放者一万三千余，栗亭县诉一万三千余灾，而检放者八千五百余。”[①]

四、 检放过程中不实现象的表征及其纠治

宋孝宗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检放之弊，惟在于后时而失实。”[②] 所谓“后时而失实”之弊的第一个表现，即官府以种种借口不检查民户诉灾后在田间留下的根槎，使民户失去放税的根据：“又旱田收割日久，检踏后时，致有无根查者，乃是州郡差官迟缓之罪，而检官反谓人户违法，不为检定。其有检定申到者，州郡亦不为蠲放，就中下户所放不多，尤被其害。访闻本路州县亦有似此去处”[③] “（朱）熹询访见得本府诸县检放，委有不实去处，但今田土多是已种二麦，及为饥民采取凫茈，锄掘殆遍，无复禾稻根查，可见荒熟分数”[④]，“近来官吏不曾考究令文，但据传闻，云诉旱至八月三十日断限，遂至九月方检旱田，则非惟田中无稼之可观，至于根查亦不复可得而见矣。于是将旱损早田，一切不复检踏蠲放，穷民受苦，无所告诉，而其狡猾有钱赂吏者，则乘此暗昧以熟为荒，瞒官作弊，皆不可得而稽考，去岁本路诸州大率皆然”[⑤]。“契勘今岁旱伤，委官下乡检踏成熟田段，外有旱田人户，一面犁翻种麦，量留根查，听候别有官前来检收，切虑游手胁持之人，见人户旱田已经犁翻耕种，妄作乡村虚声首熟，欺诈乞觅，使善良人户不敢犁翻，以至种麦失时，不能安业，今仰人户知悉，若实有旱田，即依条量留根查，以备检放，一面犁翻种麦，免致失时，如有似此胁持妄称陈诉欺诈之人，仰被扰人户经官陈理，切待追取送狱，根勘断罪施行”[⑥]。“乞即差官检踏旱伤，抄劄户口，检放虽曰有定时，往往率意迟缓，民不能待耕荒以布麦，所差官不见腐苗朽穗，不敢多申分数，所谓检放者，止得蠲少秋赋，而

① 晁说之：《景迂生集》卷一五《与宋运使书》。
② 《朱子语类》卷一二七，第3060页。
③ 《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延和奏札三》，第192页。
④ 《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赈粜赈济合行五事状》，第322页。
⑤ 《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救荒画一事件状》，第255页。
⑥ 《朱文公文集》别集卷九《约束游手不许胁持良民》，第1946页。

夏税科赋凡十余色之费，固无所从出，况又秋赋蠲放不实，民力必至大困。”[1]

所谓“后时而失实”之弊的第二个表现，即地方官府讳言灾伤，不按受灾程度的实际分数放免租税。太宗时，“开封府以岁旱蠲十七县民租，时有飞语闻，上（宋真宗）言按田官司欲收民情，所蠲放皆不实。太宗不悦，御史台探帝意，请遣使覆实，乃诏东西诸州选官阅视，亳州当按太康、咸平二县，州遣钦若行，钦若覆按甚详，抗疏言：‘田实旱，开封止放七分，今乞全放。’既而他州所遣官，并言诸县放税过多，悉追收所放税物，人皆为钦若危之。逾年而上（真宗）即位，于是擢用钦若，因以其事语辅臣曰：‘当此时，朕亦自惧，钦若小官独敢为百姓伸理，此大臣节也。’”[2] 在当时像王钦若这样敢于据实据理力争者，毕竟是少数人，大多数的官吏都是希望朝廷多收财税之意，或看顶头上司的眼色而行事，于此亦可看出，从宋初开始，检田不实就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

哲宗元祐元年（1086）十一月，左司谏王岩叟言：“灾伤放税，多是监司以聚敛为急，威胁州县，州县又承望风旨，不复体念朝廷以灾伤的实分数除放。若放及七分者，灾伤已是十分……”[3] 元符二年（1099）七月，右正言邹浩奏称：“近年官吏，讳言百姓灾伤等事，习成风俗。故虽朝廷遣使出外，亦多不以实闻。”[4] 苏轼在元祐五年（1090）七月上《奏浙西灾伤第一状》所说的：“臣近者每观邸报，诸路监司，多是于三四月间，先奏雨水匀调，苗稼丰茂，及至灾伤，须待饿殍流亡，然后奏知。此有司之常态，古今之通患也。”[5]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八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府界近京各有被旱蝗去处，及江、淮、两浙、福建路亦有旱灾去处，其监司、郡守或不以闻，或虽闻而不敢尽以实告。州县承望转运司意旨，不肯依法受接人户

---

① 王柏：《鲁斋王文宪公文集》卷一五《述民志》。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十一月丙寅”条，第 888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二元祐元年十一月壬午条，第 9543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庚戌”条，第 12189 页。
⑤ 《苏轼文集》卷三一，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86 页。

诉状。”[1]

高宗绍兴四年（1134）十一月，“又虑检放不实，乞下宪司，委官核实，如所委官隐蔽，许监司互察。……中书舍人王居正言：陛下仁恤百姓之心，形于诏旨，行于赦令，四方守令，固未必能上体圣意，使实惠及人。今州县一有开阁逃田及检放灾伤去处，则监司便指以为官吏作弊，欲寘之于法”[2]。

孝宗时朱熹曾言：“然而州郡多是吝惜财计，不以爱民为念，故所差官承望风指，已是不敢从实检定分数，及至申到帐状，州郡又加裁减，不肯依数分明除放。”[3]“逐官自当从实检视、减放，却乃观望本州守臣意指，不以恤民为念，不曾逐一亲诣田头检视，辄敢欺罔灭裂，将七八分以上灾伤作一厘一毫八丝六忽检放，是致被灾人户困于输纳追呼，监系决罚之苦，流移四出。而贫下之民无从得食，岁前寒雨，死亡甚众，有伤圣朝子育黎元、救恤灾患之意。”[4]

朱熹所弹奏的李峄，在当时应是不留意荒政官员中的一个典型代表：“大水之后，知州事、朝散郎李峄专务掩蔽，不以实闻。及转运司访闻，差官验问，既得其实，反为李峄执称无水。而其亲戚方在政路，曲为主张，遂再下提刑司体究，欲以遂其奸诈。幸所差官不肯曲从，方欲具以实闻，又为李峄生事把持，至今未竟。及既遭旱，峄又妄申诸司，称民不阙食，未至流移。后来甚不得已，然后差官检视。所差之官，受其风旨，早田之旱，例不为检，晚田又不尽实。如常山一县，被灾最甚，通计无虑七八分，而峄乃只作一分六厘减放，至开化县，被灾不减常山，而其所放则又仅及一厘一毫而已。”[5]

董熠说：“今之守令专办财赋，贪丰熟之美名，讳闻荒歉之事，不受灾伤之状，责令里正伏熟。里正者亦虑委官经过所费不一，故妄行供认，以免目前陪费，不虑他日流离饿莩劫夺之祸，良可叹也。”“淳熙元年，孝宗御札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六。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二“绍兴四年十一月辛未”条，第1356页。《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七。

③ 《朱文公文集》卷一三《延和奏札三》，第192页。

④ 《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张大声孙孜检放旱伤不实状》，第248页。

⑤ 《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奏衢州守臣李峄不留意荒政状》，第247页。

委帅臣、监司，令从实检放，不得信凭保正伏熟。时宪司揭榜许人户经本州陈状，别差官检放，时已十一月矣。及帐目到户部，户部以令文八月终止，出限者不合受理，皆不为除放，而人户恃宪司榜示，不肯输纳，鞭挞过多，反为民害。”①

真德秀说：“近岁州县长官多以趣办财赋为能，鲜以保全民命为急。下吏承风，辄怀观望，且如去岁宣城、南陵、芜湖、繁昌、贵池、铜陵、青阳等县，皆被水灾，检放之时，多不及数目。自臣到任，来诉者多，事已后时，无从核实，而参之众言，宣城尤甚，故前者辄上倚阁残零之请。”②

对于检放过程存在的不实弊端，应当说宋廷还是比较重视的，也采取一些有力措施。首先，从制度上采取监督机制，由提点刑狱司等机构监督州县乃至转运使司的检放程序。宋哲宗朝范祖禹曾说：“转运司主财，不欲多费，故祖宗以来，赈济委提刑司，盖恐转运惜物也。”③ 熙宁十年（1077）五月十八日，开封府界提点司言，诸县夏旱灾伤，乞令检覆官同令、佐体量的寔灾伤分数，保明蠲放。从之④。哲宗元祐元年（1086）三月，诏：“府界并诸路提点刑狱司，体访州县灾伤，即不限放税分数及有无披诉，以义仓及常平米斛速行赈济，无致流移。”⑤ 四月四日，三省言：“开封府、诸路灾伤，转运、提点刑狱官并据本路灾伤州县分定，亲诣检校，从之。”⑥ 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十月十四日，“诏两浙杭、越、温、婺、登州秋苗不登，人户失于披诉，运司惮于阁放……细民不易，其官司并不申奏，显是提举、转运司不职，令本路提刑司体量闻奏”⑦。高宗绍兴十八年（1148）十一月二十七日，户部言得悉江浙、淮南灾伤，欲行检视并放免租税，州县检覆完毕“申所属监司检察，即有不当，监司选差邻州官覆检，失检察者，提点刑狱司觉察取勘，具案以闻”⑧。乾道七年（1171）九月，“臣僚言：诸路旱伤，请以检放

---

① 《救荒活民书》卷二《检旱》。
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蠲阁夏税秋苗六月一日上》。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六，范祖禹《上哲宗封还臣僚论浙西赈济事》，第1146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七〇。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二。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四。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七八。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九。

展阁责之运司，籴给借贷责之常平，觉察妄滥责之提刑，体量措置责之安抚。”[①]

其次，处罚检放不实的官员。北宋前期，因蠲免租税由三司确定，因而对官员检放不实的监督和处罚可能是比较认真执行的。“仁宗每见天下有奏灾伤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涝，时霸州文水县不依编敕告示灾伤，百姓状诉及本州不以时差官检视，转运以为言，上（仁宗）曰：朝廷之政寄于郡县，郡县之政寄于守令，守宰之官最为亲民，民无灾伤尚当存恤，况有灾伤而不为管理，岂有心于恤民乎，主簿赵师锡罚铜九斤，司户晁舜之、录事参军周约、判官冯泌，各罚铜八斤，通判王嘉锡罚铜七斤，知县雷守臣冲替。上谓左右曰：所以必行罚者，欲使天下官吏知朝廷恤民之意”。董煟对此评论说：“祖宗之时，州县灾伤不时差官检踏，虽主簿、司户至微之官姓名亦彻于上，至劳圣断责罚，可见下情无壅，圣主留意饥民如是也。”[②] 又如王巩所载的一条逸闻：“柳庭俊作官江西，被差检放旱，以漕司喻意，不敢以实闻。一日，宿于高明使者观，梦伟丈夫转簿示之曰：‘柳庭俊放税不实，使上泽不得流行，杖一百。’惊悟，战汗浃体。”[③]

至北宋中后期，转运使司负责放税，很多检放不实多出自转运使，故对州县官的监督和处罚就不能与北宋前期比。洪迈说：“比年以来，但有因赈济虚数而冒赏者，至于蠲租失实，于民不便者，未尝小惩。”但北宋末期对地方官员检放不实的处置，却受到洪迈的称赞：“宣和之世，执政不能尽贤，而其所施行，盖有慰人意。京西运判李祐奏，房州民数百人，陈言灾伤，知州李悝取其为首者，杖而徇之城市，以戒妄诉，用此其州蠲税不及一厘。诏李悝除名，签书官皆勒停。祐又奏：唐、邓州蠲灾赈乏，悉如法令，均、房州不尽减税，致有盗贼。诏均、房州守令悉罢。唐、邓守、贰各增一官秩。百姓见忧出于徽宗圣意，而大臣能将顺也。”[④] 南宋后期亦较重视对官吏检放的督察，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闰二月，“诏诸路帅臣、监司、守令格

---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振恤》，第4341—4342页。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一“仁宗每见天下有奏灾伤州郡必加存恤”条按语。

③ 王巩：《随手杂录》，《全宋笔记》第二编六，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66页。

④ 洪迈：《容斋三笔》卷一四《检放灾伤》。

朝廷赈恤之令及盗发不即捕者，重罪之”[①]。宋理宗绍定四年（1231）二月壬戌，“臣僚奏，乞申饬诸路州县，自今遇诉灾伤，邑委佐官，州委幕职，于秋成以前务核的实，蠲减田租，仍以分数揭之通衢，如或稽慢，守、令镌斥，漕臣觉察不严，一体议罚。从之”。绍定五年（1232）闰九月癸丑，“诏诸路监司体量旱歉州县，依条检放，察守令之贪、廉、仁、暴以闻”[②]。

其三，加强法律规定，逐渐细化。“及检放毕，申所属监司检察，即监放有不当，监司选差邻州官覆检（若非亲检次第照依州委官法）。失检察者，提举刑狱司觉察究。以上被差官不许辞避。”[③]“诸州县及被差检覆灾伤，于令有违者杖一百。检放官不躬亲遍诸田者，以违制论。诸诈称灾伤减免税租者，论回避诈匿，不论律，许人告。”[④]孝宗隆兴元年（1163），臣僚言：“检放灾伤，守、令未尝加意，乞再展限一月。州县晓示，许人户从实陈诉，委县令同所差州官验视检放，知州觉察诸县，监司觉察诸州，如有不行觉察，御史台弹劾，从之。”[⑤]乾道六年（1170）六月二十七日，“户部尚书曾怀言：‘乞委诸路漕臣，应灾伤去处，仰民户依条式于限内陈状，仍录白本户砧基、田产数目四至投连状前，委自县官将砧基点对坐落乡村、四至亩步，差官核实检放。如辄敢妄移丰熟乡分在灾伤地分，侥幸减免，许人陈告，依条断罪。仍将妄诉田亩并拘没入官，以一半给告人充赏。或有丰熟去处，收割禾稻了当，却开掘围岸放水入田，瞒昧官司之人，亦乞依此施行。若州县奉行灭裂，从漕臣按治，重置典宪。’诏依诸路遇有灾伤，令监司、守令依此施行”[⑥]。后来朱熹即依此道诏令规范南康军旱伤的检视[⑦]。

其四，针对转运司和州县官员滥用职权的行为，宋朝特别是南宋三令五申允许灾民越级申诉，如宣和六年（1124）三月，徽宗诏：“……今后人户经所属诉灾伤，而检放不实，州郡监司不为伸理，许赴本路廉访所及尚书

---

① 《宋史》卷三九，第756页。
② 《宋史全文》卷三二。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淳熙令》。
④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淳熙敕》。
⑤ 《宋史全文》卷二十四上“隆兴元年八月戊寅”条。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二至一三。
⑦ 《朱文公文集》别集卷六《检坐乾道指挥检视旱伤》，第1943页。

省、御史台越诉。”[1] 绍兴十八年（1148）十二月，高宗谕辅臣曰：“灾伤去处，已降指挥检放税苗，可申严行下：‘逐路当职官须管依实检放。’如有不尽，许人户经尚书省越诉。”[2] 绍兴二十五年（1155）十一月十九日赦文称：“勘会两浙、江东、淮（南）路间有因风水伤损田苗去处，除节次已降指挥存恤赈粜外，委逐路漕司行下。州县不体至意，检放失实；或漕司不为除豁，致人户虚受苗税，如有似此违戾去处，仰提刑司觉察按劾，仍许人户越诉。”[3] 孝宗隆兴元年（1163）八月，臣僚言：“州县检放灾伤，奉行不虔，守令未尝加意……应今年经水旱、蝗螟灾伤去处，许人户从实经县陈理，不拘早晚收接。委县令躬亲同所差州官前去地头检视，著实分数，依条检放。仍委知州专一觉察诸县，监司觉察诸州，如有奉行违戾，并委监司郡守将所委官按劾，人吏编配施行。如监司、郡守不行觉察，并许人户越诉，御史台弹劾以闻。”[4]

其五，简省检覆程序。咸平五年（1001），宋真宗“赐深、霸等九州民租有差，水故也”。是年七月，“诏水灾州军伺候检覆，虑有劳扰，宜令转运使体量，即与蠲放，仍遣使赍诏驰往”[5]。“以检覆扰民，俟奏稽缓，但量其所伤而优复之。”[6] 仁宗嘉祐元年（1056），“诏京东西、荆湖北路转运使、提点刑狱公事，分行赈贷水灾州军，若漂荡庐舍，听于寺院及官屋寓止，仍遣官体量放今年税，其已倚阁者，勿复检覆”[7]。嘉祐五年（1060），“诏梓州路，今春饥，夏秋闵雨，其人户诉灾伤者，令转运使速遣官体量，蠲其赋租，仍勿检覆”[8]。神宗元丰八年（1085），“知河南府韩绛言：‘山陵役兵病死，方盛暑之际，臣权宜与免检覆。’然辄违诏条，自劾以闻。工部言：‘人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六。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九至一〇。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〇。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一。详见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论稿》，《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二“咸平五年七月庚子”条，第1142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咸平五年四月丙戌”条，第1126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三“嘉祐元年秋七月乙酉”条，第4423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九月戊戌”条，第4645页。《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六七。

命所系，恐致欺蔽。诏特依绛所奏，仍放罪。’”① 哲宗元祐元年（1086），“三省言：‘府界诸路久旱，夏苗灾伤人户披诉，访闻州、县多不为收接，使被灾之民重困。’欲令户部指挥府界、诸路监司，分诣辖下州县有灾伤处，体量被灾人户，不问限内外、曾与不曾披诉，实灾伤合放分数，更不检覆，便行除放讫奏。从之”②。“诏府界、诸路监司分诣辖下诸州县，体量被灾人户合放分数，更不检覆，便行除放讫闻奏。”③ 又元祐元年（1086），“又诏淮南灾伤，令转运提刑狱官诸州县体量，不俟检覆披诉，苗税直蠲之”④。（淳熙）十一年（1184）“户部奏：诸路州军检放旱伤米数，近六十万石。上谕王淮曰：‘若尽令核实，恐他年郡县怀疑，不复检放。惟宁国数最多，可令漕司核实而蠲之。’”⑤

其六，亡羊补牢，未为晚矣。熙宁六年（1073）十一月，德音：“应诸路灾伤民户，本名税物失诉违省限，不该检放者，监司体量检放。其阙食之民，安抚、提举司优加振救，无致流移。”⑥ 元丰五年（1082），“诏京东路转运司，闻徐、沂二州去年已灾伤，失于检放；今夏旱灾，本司亦未容百姓陈诉，分析以闻。”⑦ 乾道九年（1073），臣僚言：“访闻今岁旱伤，非特浙东被害，如江西诸州例皆阙雨，禾稻不收，而赣、吉二州尤甚。江东之太平、广德，淮西之无为军、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继之以旱，自今民以艰食其间，州郡或有讳言境内灾伤，不即申陈，致失检放条限，或有虽曾申闻措置赈济事件，朝廷未与行下切缘救荒之政，譬如拯溺救焚，势不可缓，今欲从朝廷专委逐路提举官自行巡历灾伤去处，如委系失收，不曾检放，或减放不实者，仰将今年苗米依合减分数，权行倚阁，令候来年秋熟带纳，其有和籴米斛抛降，马料及诸色科买并权与住罢一年。应合赈粜、赈济去处，许提举官将一路见管常平、义仓米通融拨借，应副其有诸州已条画到措置赈济事件，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七“元丰八年六月丙戌”条，第8548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夏四月辛卯”条，第9066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七五。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戊午”条，第9149页。
⑤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第4219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癸丑”条，第6045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六“元丰五年五月癸巳”条，第7849页。

朝廷速降指挥，庶几官吏便可奉行，百姓早被实惠。诏从之。”[①]

虽然，如上所述宋廷三令五申督察和戒律地方官员认真检放，但是对这些措施细究起来，就会发现，大致属于两个层面，一是制度上的监督和戒律，一是属于补救性质的，依靠这些措施来医治检田不实显然是很不够的，因为制度上的监督和戒律主要是靠人执行，当负责检覆的官员与督缴税收的官员同出于州县——转运系统，这时制度上的监督和戒律能起多大的作用，是可以想象的。而简省检覆程序和亡羊补牢式的措施，毕竟只是一时性的，事实上这些措施的实施也是屈指可数的。因此这些措施对于造成检田不实的根源并没有触及。检田不实的根源在于宋廷对于财税的巨大追逐。众所周知，租税在以农业立国的古代既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也是统治阶级维护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基础，所以在放免与攫取租税之间，宋朝从地方到中央都不能不更看重对租税的攫取，正如马端临引致堂胡氏所议论的：“胥吏利于督租，固小人常情也。长民者，士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胥吏所利者，为生财之术，无穷之源，则于胥吏何责焉。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税者，不得过四分。每有水旱许诉灾伤，或下赦令尽蠲之，而有司征督如故，农氓不谕，乃有‘黄纸放，白纸催’之谣。盖不知令甲之文也，是则赦令行一时之恩，以收人心，令甲著永久之制，恐失财赋，阴行虐政，阳行惠泽，岂先王之用心哉。三司吏不肯释除逋负，非独其利在焉，亦以在上之意，吝于与而严于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②] 这段议论深刻地揭示了一时放免租税的恩赦之令与恐失财赋的永久之制之间所存在的不同利害关系，以及不可跨越的巨大鸿沟。这就是地方官员检放不实现象层出不穷的根本原因所在。另外，诚如学者所论，检放不实还与检放程序过于繁琐，于民于官都有力不从心之处；灾伤检放与地方官员考课制度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地方财政利益与灾免放税的矛盾等原因密切相关[③]。

---

①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乾道九年十一月辛亥”条。

② 《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三・历代田赋之制》，考 52 页。

③ 详见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论稿》，《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附：蠲免和倚阁灾伤租税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乾德四年（966）	华州言旱，诏令无出今年租。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五。
乾德五年（967）	七月，诏夏秋以来，水旱作沴，言念民庶，恐致流离。委诸道州府长吏，预告人民，有灾伤处，并放今年租赋。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五。
乾德六年（968）	六月，诏曰："暑雨滂沱，堤防（泛）决，行潦所至，多稼用伤。忧民方轸于焦劳，常赋宜行于蠲免。应诸道州县民田有经霖雨及河水损败者，今年夏租及缘纳物，并予放免。"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五。
开宝七年（974）	十一月，放蒲、晋、陕、绛、同、解六州所欠租税，关西诸州特蠲其半，以灾伤故也。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五。
太平兴国二年（977）	二月，诏以河决郑州荥泽县、孟州温县，而民被水灾，并蠲其税。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五。
太平兴国八年（983）	七月，诏开封府管内酸枣、阳武、封丘、长垣等四县民田为黄河水所害，及开封、浚仪、中牟、尉氏、襄邑、雍丘等六县民田为蔡河、广济、白沟河溢及水涝所损者，并蠲其税。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六。
淳化元年（990）	十月，诏：乾州、郑州旱，损夏苗，遣官覆检，皆称及时改种。合依常例收租赋者，乾州三千三百九十一顷，郑州三千六百九十顷。除旱损全放外，其合纳今夏正税并缘纳，乾州十分中特减五分。见催者，许以秋米豆折纳。 十一月，诏大名府管内夏苗六百八十顷旱损，并权放今年夏税，内百三十顷各已耕种，合输纳者，特于十分中放三（分）。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七。

续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淳化三(二)年 (991)	七月，大名、河中府、绛、濮、陕、曹、济、同、淄、单、德、徐、晋、耀、磁（砖）汝、兖、虢、汾、郓、阶、亳、庆（陈）、许、齐、滨、沂、贝、卫、青、霸等州皆言岁旱无麦。诏遣使分路体量，凡三十八处，旱损苗五万二千八百三十七顷六十八亩，其合纳今年夏正税并缘料，并各除放。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七。
至道元年 (995)	正月，诏："眷彼淮阳，民多艰食，虽继行于赈恤，而尚睹于流亡。言念本州，犹科残赋。冀苏疲瘵，宜示蠲除。其令郑州据民见欠零残秋税及缘科约（物）并蠲之。"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八。
至道二年 (996)	十一月七月（日），京西转运使姚铉言："陈、许等九州并光化军民，经灾伤及死损牛具。今年夏税望与免放减。"帝（太宗）览奏，悯然曰："水潦作（沴），害民农亩，岂可吝兹赋税，以重困吾民也。"其后，夏税并缘科钱物并与减放。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八至一五九。
咸平元年 (998)	六月，免开封府等二十五州军田租，旱故也。 七月二日，免畿内旱损户夏税之半。 十月，遣朝官一员赍诏蠲放两浙管内七州诉旱人户苗税。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九。
咸平二年 (999)	正月，除江南升、洪等十五州军去年秋税，旱故也。 二月，度支判陈尧叟广南使还，言西路诸州旱。命国子博士彭文宝往权转运司事，量所损蠲其税赋。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九。
咸平四年 (1001)	六月一日，诏："近畿数郡春雪损桑，令京朝官分往察视，蠲其正税及缘科等物，无令折纳丝帛。"十七日，诏："东川民田先为江水所泛者，除其税。"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五九至一六〇。
咸平五年 (1002)	七月，诏水灾州军伺候检覆，虑有劳扰。宜令转运司体量，即予蠲放。仍遣使赍诏驱往。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六〇。

续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二年（1009）	十一月，诏：徐州、淮阳军不诉水灾户，今年田租特放十之三。帝以是州军虽已蠲赋，尤虑民间失于民间（赈济），故申命焉。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六一。
大中祥符四年（1011）	七月，诏滨、根（棣）州水潦为患，比降赦命免其租十之三，今纳七分，可更蠲其半年。 十一月，免雄、霸、莫州、信安、乾宁、保定军今年夏税十之七，又免澶州沿河民田秋税，水潦故也。 十二月，诏建、秦州民为潮水害稼者，蠲其租税。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六一。
大中祥符五年（1012）	正月六日，诏：蠲苏州民张训等租米二千斛，以吴江涨害田稼也。十四日，免苏州民苏照等税粮，以水灾也。二十一日，诏以霖潦害稼，开封府民所欠秋税并除之。 八月，诏：江、淮、两浙今来灾伤民户夏税及承前倚阁，赈贷、逋欠者，并除之。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六一。
大中祥符九年（1016）	七月乙卯，分命内臣，开封府、河东、淮南路各三人，京东、京西、河北路各五人，与转运使、诸州通判、职官按视蝗伤苗稼以闻，仍许即时改种，悉除其租。 十月戊寅，诏京东、淮南蝗旱所伤田，据遣官按定合放数外，所纳税物三分以下者，并与倚阁，四分已上者，更放一分。	《长编》卷八七，第2000页；卷八八，第2023页。
天禧元年（1017）	春二月乙亥，三司言：河北昨买绢三十万匹，本路以蝗旱，减其三之一。戊寅，河东提点刑狱司言：晋、绛蝗旱，物价腾踊，百姓流移，望阁去秋残税。诏可。 四月辛未，王旦言：曹、济、徐、郓州、广济、淮阳军，每年船运上供斛斗三十七万石，去岁蝗旱，望免夏税一料支移。诏可。 七月辛酉，诏开封府、河北路，经蝗虫伤处，夏税特延限一月，孤贫者倚阁之。	《长编》卷八九，第2040、2041、2053页；卷九〇，第2074页。

续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天圣五年（1027）	十一月丁酉朔，陕西体量安抚王沿等言京兆府旱蝗，乞减长安等四县秋税十之三，咸阳等九县十之二，从之。	《长编》卷一〇五，第2455页。
天圣九年（1031）	二月五日，河北西路提刑司言，邢、怀州连年灾伤，若令应副十分，春夫必难胜任，欲乞特赐，免放一半。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明道二年（1033）	七月庚辰，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蝗，其除民田租，仍免差官检覆，亟令改之。 十二月甲辰，以京东饥，出内藏库绢二十万下三司，代本路上供之数。	《长编》卷一一二，第2622页；卷一一三，第2647页。
景祐元年（1034）	春正月甲申，以淮南岁饥，出内藏绢二十万下三司，代其岁输。	《长编》卷一一四，第2661页。
皇祐四年（1052）	三月丙辰，蠲江南东、西路民所贷种粮。初，上谓辅臣曰："顷江南岁饥，贷种粮数十万斛，且屡经倚阁，而转运司督索不已，如闻民贫不能尽偿，非遣使安抚，远方无由上达，其蠲之。"	《长编》卷一七二，第4139页。
嘉祐五年（1060）	九月戊戌，诏梓州路"今春饥，夏秋闵雨，其人户诉灾伤者，令转运司速遣官体量，蠲其赋租，仍勿检覆"。	《长编》卷一九二，第4645页。
熙宁四年（1071）	二月十三日，诏河北转运提刑司，体量贝、冀彻边少雨雪州军乏食饥歉人户，多方赈贷，存恤，其见欠残零税赋并权与倚阁。 五月壬子，诏闻恩、冀、鄚、雄、沧州、永静、信安、保定、乾宁军自夏灾伤，其令转运副使王广廉、提点刑狱孔嗣宗分行体量，未经检放秋税，各以分数蠲除，仍发广惠仓粟赈济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九。《长编》卷二二三，第5437页。
熙宁八年（1075）	冬十月辛丑，诏庐、寿、濠、常、润、扬州、江宁府累经灾伤州军，见督民间所逋常平钱物，贫不能输者，如开封府界法，欠役钱者候岁丰催理。陕西、河东甚灾伤处准此。	《长编》卷二六九，第6600页。

续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熙宁九年（1076）	二月五日，河北西路提刑司言："邢、怀连年灾伤，若令应副十分春夫，必难胜任，欲乞特免放一半。"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二。
元丰元年（1078）	正月二十三日，诏河北路权停折纳。为经水灾，粮草贵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二。
元丰二年（1079）	三月一日，诏：两浙路灾重，民负户绝田产价钱者，展半年输官。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三。
元丰三年（1080）	八月十七日，开封府言：畿县夏旱，甚者十分，其次不减七分，已节次检放。今秋农有望，而民力未充，其残欠租税，乞赐倚阁。从之。 九月二日，权知都水监丞公事苏液言：河北、京东两路缘河决，被患人户蒙朝廷忧恤赈济放税。河平，计钱谷等共七十二万七千二百七贯硕有畸，而灵津庙碑失载其实，乞以其事付史馆。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三。
元丰四年（1081）	二月二十九日，诏："闻阶、成、凤、岷州人户阙食流移，令逐路第四等以下人户借支常平粮斛，每户不得过两硕，仍免出息。如有去年未纳诸税并诸般欠负等，并权倚阁。其有往诸处逐熟带兴贩物，税钱一百以下，并经过河渡合纳官私渡钱处，并令验认免放。" 八月二日，诏蠲河北东路灾伤州军今年夏料役钱。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三。
元丰七年（1084）	六月二十六日，知蔡州黄好谦言，所部水灾特甚，乞放税。诏尚书户部速施行。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三。
元祐三年（1088）	十月二十四日，诏灾伤放免税及六分以下，其带纳欠员即随放税外分数催纳；七分以上，并行倚阁。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四。
元祐四年（1089）	六月十八日，资政殿学士、知陈州胡宗愈言：本州霖雨相继，河流泛涨，今年夏税递展限一月。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四。

续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绍圣二年(1095)	三月四日，诏河北东、西路并京东路淄、齐、郓、濮、济州灾伤人户，催去年秋料，残零税租，并行倚阁。四月五日泾原安抚司言，本路被灾人户，已令逐州军倚阁租税逋欠。从之，仍原擅行之罪。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四。
绍圣三年(1096)	四月十一日，诏权倚阁陕西路今年诸逋负，以转运司言本路灾荒故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四至一一五。
崇宁五年(1106)	四月十六日，诏蠲两浙水灾人户租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六。
大观三年(1109)	十一月十二日，诏：东南诸路应今岁旱灾地分，人户放税及五分以上者，本户税租苗役条限满日，特与展限一季。支移者，仰转运司相度那融就近，折变者，量与宽减施行。 十二月十六日，诏：秦、凤、阶、成州灾伤人户税赋已权行倚阁，候至丰岁催理，疾速施行。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六。
政和八年(1118)	八月四日，又诏：平江府第四等以下户合纳二税并借过围田常平钱物，权行倚阁。 十月二十日，江南东、西路廉访使者徐衡言：南康军并管下建昌县、及江州并管下德安、瑞昌县，兴国军，坊郭舍屋被水淹浸，漫没屋脊，人户各已般移。除系自己屋业外，其间赁官、私屋舍居住人户，尚依旧管认元认房郭地基等钱，欲下诸州军豁除彼淹月日，特与放免。从之。仍诏余依此计其寔日，即不得虚伪，通不得过一季。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八。
宣和六年(1124)	七月九日，诏：两浙州县人户积欠常平及围田钱米，元降指挥展限三年起催，今已限满。访闻本路春夏水潦害民田，民至流徙，已令将赈粜官米拯济艰食。所有积欠及围田钱米，特更展限一年，候丰熟日，依条催理。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九。
建炎二年(1128)	七月辛丑，诏：以春霪夏旱，飞蝗为沴，命监司、郡守条政事之未便于民者，其大水飞蝗最甚之地，令百姓自陈，量轻重捐其租焉。	《要录》卷一六，第340页。

续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绍兴六年（1136）	三月二十五日，诏（成都、潼州府、夔州、利州路）如委系灾伤，失于检放，予权行倚阁一半，其灾伤至重去处，全行倚阁。并候将来秋成日，依已降指挥催理。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六。
绍兴十五年（1145）	秋七月，是月，金国旱，飞蝗蔽日。诏蠲民租。	《要录》卷一五四，第2480页。
绍兴二十八年（1158）	十二月二十二日，诏（绍兴、平江府、湖州，被水灾伤田亩）于已放分数各予添放一分。二十六日，诏：访闻太平州今秋亦有被水灾伤田亩，可将第四等以下已经赈济人户今年以前积欠税赋，并予除放。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
绍兴二十九年（1159）	正月二十八日，有诏：诸路沙田、芦场已立定租课，缘去秋有风水损伤去处，其二十八年租课予减一半。 三月二十二日，诏曰：诸路人户积年逋欠，昨降冬祀赦文，已放免至二十五年终。朕念贫民下户艰于输纳，官司催理搔扰，有失惠养之意。可将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分第四等以下人户违欠夏秋岁（税）租、和买、丁产请色官物并予除放。州县官吏宜体朕意，不得依前巧作名目，暗行催理，如有违戾，许被催之家越诉，监司按劾以闻。当重寘典宪，仍多出榜文，遍行晓谕。二十四日，诏常州、镇江府寔被水第四等以下人户，并湖州、平江府、绍兴府下户未经赈济之前已自流寓未曾除放之人，下转运司委官究见诣寔，并依绍兴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指挥施行。 九月十六日，诏：两浙、江东、西去岁水潦赈贷去处，在法合于今秋成熟之后具数还官，可特行蠲免。浙东、江东西近日以雨泽少愆，颇生螟螣，委监司、守郡体访，如寔有损稻去处，量行减放今年租税。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六至一七。
绍兴三十年（1160）	八月三日，诏：临安、於潜两县被水，居民漂溺，生生之具皆尽者二百六十六户，罹此横灾，深可悯恤，可予各免应户应干苗税科敷及丁身钱等，甚者与免四料，其次免三料，余免两科（料）。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

续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绍兴三十一年（1161）	七月二十六日，知高邮军吕令问言：高邮县税户诉霖雨连绵，冲决堤岸，乞将人户残零积欠并今夏折帛当限税役、酒店官钱权行蠲免。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
隆兴二年（1164）	二月十六日，诏：秀州去岁被水灾伤人户拖欠绍兴三十一年以前苗税，特予放免。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一。
乾道三年（1167）	闰七月二十六日，诏：蠲免临安府临安县五乡人户二百八十家夏、秋二税有差，以天目山洪水暴发，冲损居民故也。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二七。
乾道五年（1169）	十月五日，诏：台州黄严、临海县被水冲损田产屋宇牛畜之家，乾道三年、四年、五年未纳税赋，特予蠲放，其私债，候至来年秋成理索。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三〇。
乾道六年（1170）	闰五月二十四日，诏：江东转运司，将建康府、太平州寔被水县分第四、第五等人户，今年身丁钱，并予放免一年。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三〇。
乾道八年（1172）	正月二十二日，知秀州丘崈言：华亭县云间、仙山、胥浦、白沙四乡民田以咸潮为害，官失苗米岁二万九千二百一十石，税绢五千三百七十五匹，乞赐蠲放。诏逐乡被浸乡田合纳苗税，特与放免三年。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三一。
乾道九年（1173）	五月八日，诏：江东路饶州、南康军并系向来荒旱最重去处，所有见催人户乾道七年分残欠苗米，可并予尽数蠲放。十一日，诏：江西路江、筠州、隆兴府、临江、兴国军，并系向来荒旱最重去处，所有见催人户带纳乾道六年、七年分残欠苗米，可并予以尽数蠲放。其逐州军营田谷麦，乾道六年以前残欠、并乾道七年寔系旱伤未纳之数，即与苗米事体一同，可并予尽数蠲放。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三三。
淳熙七年（1180）	九月癸亥，诏：印会子百万缗，均给江、浙，代纳旱伤州县月桩钱。是岁，二浙、江东西、湖北、淮西伤旱，检放并赈济计之合二百万缗斛。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续表

年代	蠲免、倚阁史实	资料出处
淳熙年间	淳熙令：课利场务经灾伤者，各随夏秋限，依所放分数，于租额除豁。	《救荒活民书》卷一。
绍熙四年（1193）	六月十九日，诏四川制置司、总领所各行下逐路旱伤州军，多方赈恤，毋令失所，如旱荒州军有未催税赋，及公私债负，与权行倚阁，候丰熟日带还，务要实惠及民，如有流移，其当职官吏重作施行。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四。
嘉定九年（1216）	春正月辛巳，罢诸路旱、蝗州县和籴及四川、关外科籴。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五，第277页。

第十三章

宋代的临灾及灾后的救助措施

一、 中央官府对受灾地区的安抚和救助

如果说以上皇帝诸项责任主要表现在政治理念的层面，务虚的成分大于实际操作的话，那么皇帝救荒的第四项责任"遣使发廪"则是皇帝实施的实实在在的救荒措施。遣使发廪在宋代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中央直接派出官员到受灾地区进行安抚和督责救荒；二是委托地方大员主要是监司代为安抚和督责救荒。前一种情况主要见于北宋时期，特别是北宋前期，常平仓、义仓制度还未建立完备，中央遣使发廪是中央官府救灾的主要形式。"安抚使，诸路灾伤或边境用师，皆特遣使安抚，事已，则罢。"① 宋真宗以后，虽然地方遭灾中央所遣使臣不一定以安抚使为名，但仍具有安抚的性质。这种临时差遣的"安抚使"一直持续到北宋后期，南宋时期似很少见于记载。后一种情况是随着转运使司在宋真宗以后作为地方长官职能的确立渐次开始的，到宋神宗时期监司成为中央督责州县救荒的主要代行机构，是故中央政府遣使发廪的职责便渐次由中央直接派员改为委托监司代行完成。到南宋时

---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一。安抚使在宋代有两种含义，一是如本条材料所引是一种临时差遣，大致维持在北宋时期；一是宋真宗景德以后，在诸路设置安抚使，均以路分内首府、州的知府或知州充。掌抚一路绥良民，察治盗贼、奸宄，是为一路帅臣。南宋初总一路兵政，绍兴年以后安抚使已有名无实。参见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

这一类“遣使发廪”便成为主要形式。“今但责监司、郡县推救荒之实政，则民受其惠，不然民方饥饿，官方窘匮。”① 为了便于了解中央政府遣使发廪的运行情况，依据相关文献制成如下二表。

宋代中央临时差遣使臣安抚灾区简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960）	正月，命使往诸州赈贷。 秋七月戊午，澶州蝗，遣使督官吏分捕。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长编》卷一，第19页。
建隆二年（961）	三月，以金、商、延鼠食田苗，民饥，遣使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三年（962）	五月丙子，河北诸州旱，遣中使视之。又命司勋郎中何幼冲等六人，乘传检旱苗。	《长编》卷三，第67页。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963）	二月，命使臣往澶、滑、魏、卫、晋、绛、蒲、孟等州，发廪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乾德二年（964）	二月，陕州言，民饥。遣给事中刘载往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五年（972）	夏四月丙午，以水灾遣左司员外郎侯陟等四人乘传分视民田。	《长编》卷一三，第283页。
开宝七年（974）	正月，诏通事舍人杜继儒赴扬、楚等州，开仓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太平兴国二年（977）	秋七月戊寅，遣左卫大将军李崇矩驰驿自陕至沧、棣，按视河势，视堤岸之缺，亟缮治之。民田被水灾者，悉蠲其租。	《长编》卷一八，第408页。
太平兴国八年（983）	九月丁丑，上（太宗）以河决未塞，遣枢密直学士张齐贤乘传诣白马津，用以太牢加璧以祭。	《长编》卷二四，第554页。

① 《救荒活民书》卷二《遣使》，第14页。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淳化五年（994）	正月十六日，命直史馆陈尧叟、赵况、曾会、王纶等并内臣四人，往宋、亳、颍等州出粟，以贷饥民，并（每）州五千石及万石，仍更不理纳。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至道元年（995）	二月六日，遣将作监丞荣宗范驰往漳、泉州、兴化军，赈贷贫民，以去年旱艰食故也。十七日，亳州、房州、光化军言岁饥，民乏食。诏遣使者分往，发仓粟贷之，人五斗。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二年（999）	三月，遣度支郎中裴庄、内殿崇班閤门祗候史睿、秘书丞李防、供奉官閤门祗候杜睿，分往河南、两浙诸州，发仓廪赈贷饥民。 七月，度支判官陈尧叟广南使还，言西路诸州旱，命国子博士彭文宝往权转运司事，赈饥民。 十月，以两浙、荆湖旱，命库部员外郎成肃、比部员外郎刘照、太常博士李通微、閤门祗候李成象，往体量赈恤。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三一。
咸平三年（1000）	八月，以京东州郡夏雨连绵，河防冲决，民避灾流徙，颇废农业，遣太子中舍张舒、閤门祗候张禧遍往逐州军县镇安抚，候到，同共体量。应经黄河水淹浸并避水权徙他处者，所在长吏倍加安抚，不得搔扰。及令逐州军具析水全坏田产及只浸田苗者人户数，无致虚破省税，不经水灾人户，亦仰州县安抚，不得接便差扰。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一。
咸平四年（1001）	闰十二月，命左司谏、知制诰梁颢，供备库副使潘惟吉往河北东路；礼部郎中、知制诰薛映，西京左藏库使李汉赟往河北路，发仓廪赈饥民。帝（真宗）召宰臣以河北诸州物价示之，其中陈豆、红粟斗不下百钱，又出麻滓、蓬实，曰：民已食此矣，速当拯济，故命颢等焉。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咸平五年（1002）	二月，遣中使诣雄、霸、莫、深、沧州、乾宁，为粥以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咸平六年（1003）	二月，遣朝臣使臣分往京东、西，淮南水灾州军，赈恤贫民，踈理冤狱。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景德元年（1004）	二月，陈、蔡、沂、密等州言民饥。命太常丞梁象、秘书丞李遹乘传发粟以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景德二年（1005）	二月甲申，江浙荆湖旱，遣使乘传，祠其境内山川。 二月十日，命太常丞艾仲孺乘傳诣澶州，以陈粟四万石分赈饥民。	《长编》卷五九，第1316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二。
景德三年（1006）	正月六日，遣著作佐郎刘昱往开封府诸县，与令、佐等于近便出粟米赈救灾伤之民，家给两硕，仍贷与种粮。十四日，又遣太常博士王汝励，殿中丞李道，太子中允严登、耿诜，著作佐郎张士逊、陈从易等，驰传分往尉氏、陈留、襄邑、雍丘、太康、咸平等县，发廪赈贫民，及贷种粮。十七日，令京西转运司出仓粟米赋贫民，仍命著作佐郎周仪驰传诣汝州赈贷。十八日，诏京西转运司体量辖下州军，民有不能自结者，时分遣职官径往逐处，出廪粟赈贷。二十五日，遣殿中丞王穆、太子中允朱友直、太子洗马卢昭华，分往封丘、酸枣、长垣等县，发廪贷贫民，仍给种粮。二十六日，诏京东转运司：应齐、淄、青、潍、登、莱等州人户有阙食者，依近降敕命，于封桩仓分支遣赈贷，不得差民转般。如近西州军，即委三司自京津置往彼支遣。屯田郎中杨覃驰往河北，与转运使体量澶、滨、（棣）德、博等州民，如有阙食处，即出廪粟赈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二、三三。
大中祥符二年（1009）	九月甲子，初，汴水涨溢自京至郑州浸道路。诏选使臣知水者乘传减汴口水势，图上利害。既而水势斗减，阻滞漕运，复遣使浚汴口。	《长编》卷七二，第1633页。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八月，帝将祀汾阴，属江淮不稔，令诸路各带安抚使。乃命知升州张咏兼江南东路安抚使，本州驻泊；都监李重睿、閤门祇候蔚信并为都监；知洪州王济兼江南西路，文思使蕲怀德、洪州都监张英并为都监；知扬州凌策兼淮南东路，文思使杨继卿、閤门祇候程君济并为都监；知庐州高绅兼淮南西路，东染院使刘汉凝、閤门祇候耿缓并为都监。仍出手扎谕咏等：辖下州军虽不系灾伤处，亦常安抚，无令堕，扇摇逃移。……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三、八四。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夏四月己未，同州饥民有鬻子者，遣官驰驿存抚赈济。 六月，诏曰：朕以寡德，临兹庶方，靡忘中旰之勤，冀洽阜康之治。眷言江介，迄彼淮滨，水旱相仍，田畴几废，缅念黎庶，子怀恻然。宜令起居舍人、直史馆李迪为江淮南安抚使，閤门祇候张利用为都监，存问里闾，察访官吏，讯详犴狱，宽节财征，务适便宜，用图安集。	《长编》卷七五，第1720页。《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四、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1015)	八月癸未，以河中府、陕、同、虢州岁歉民流，命侍御史李行简乘传安抚，仍与转运使议发仓廪出粜及赈贷之。	《长编》卷八五，第1944页。
大中祥符九年(1016)	六月丁酉，知陈州冯拯言：境内有蝗，寻遣官祭告，焚捕已尽，田稼无害，近频得雨，麦菽滋茂，上遣中使督诸州捕蝗，至襄州，知州孙冲不出迎，中使怒，乃奏蝗唯襄为甚，而州将恝置无恤民意。 七月乙卯，分命内臣，开封府、河东、淮南路各三人，京东、京西、河北路各五人与转运使、诸州通判、职官按视蝗伤苗稼以闻。 九月戊申，侍御史李行简使陕西还言：关外蝗伤民田，登实者十之七。	《长编》卷八七，第1997、2000页；卷八八，第2014页。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天禧元年（1017）	五月，诏曰：仍岁之内，蝗旱为灾，穑事靡登，流民相属，讬居人上，情用惘然。临遣使车，循行方郡。询访谣俗，安集里闾。式宣宽大之恩，副兹勤恤之意。宜令殿中侍御史张廓往京东路，薛奎河北路，判三司盐铁勾院张绅两浙路，判三司度支勾院韩庶、閤门祇候贾象之江南路，判三司都催欠凭由司张师德、閤门祇候曹珣淮南路，体量安抚。所至不得乐宴游从，及多借官键舟舡，长吏无得迎送。仍谕廓等，除依累降诏旨出粜斛斗账贷外，劝诱富民以斛斗，减价出粜，仍速具数以闻。当依例酬奖。民有流庸失所者，多方诏诱。 五月丙辰，开封府及京东、陕西、江淮、两浙、荆湖路百三十州军并言：二月后蝗蝻食苗。诏遣使臣与本县官吏焚捕，每三五州命内臣一人提举之。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七。《长编》卷八九，第2061页。
天禧二年（1018）	九月，遣三司度支判官周驰实驿往同、耀州，河中府体量招抚，各令归业。应经灾伤人民有折变拨移税赋者，依近降勅除检放外，据合纳分数与免折变，止就本州送纳，如愿校勘折斛斗，依仓式例折纳。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七。
天禧三年（1019）	八月，诏曰：近以洪河溢于东郡，申戒官吏，即谋缮修……特遣使车，往伸存抚。宜令判度支勾院方仲旬往京东路，判户部勾院刘烨往京西路，盐铁判官刘平往河北路，体量安抚人民，应有合宽恤改更事件，与转运使副、所在长吏会议施行。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七、八八。《宋大诏令集》卷一五二。
天禧四年（1020）	春正月戊午，以滑州将塞决河，命翰林学士盛度乘传致祭。 二月一日，以淮南、江、浙灾伤州军谷贵民饥，命都官员外郎韩亿、閤门祇候王若讷乘传安抚，发常平仓粟，减直出粜以赈之。十一日，以利州路及阶、成州民饥，遣侍御史姜遵、閤门祇候张士安驰驿安抚。 三月，命知制诰吕夷简、引进副使曹仪往益、梓路安抚，以两路物价翔贵故也。 六月，太常少卿、直史馆陈靖言，朝廷每遇水旱不稔之岁，望遣使安抚，设法诱富民纳粟，以助赈贷，从之。	《长编》卷九五，第2178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职官四一之八八。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天禧五年（1021）	春正月，京东路水灾，乙未，命直史馆章得象、閤门袛候张士安乘传安抚。 五年正月，以职方员外郎、直史馆章得象、閤门袛候张士安驰驿京东路体量安抚，以水灾故恤之。	《长编》卷九七，第2178页。《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八。
仁宗天圣元年（1023）	正月，以三司盐铁判官张传、閤门袛候张永德往京东、淮南水灾州军体量安抚。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八。
天圣四年（1026）	七月，命三司户部判官高觌、如京副使高志宁往河北路应经水灾州军体量安抚。 六月七日[①]，以扬州、润州、江宁府江水涨溢，漂溺居民及怀（坏）官司舍宇数千间，遣太常博士、直史馆高竦、閤门袛候刘永证，往淮南、两浙体量安抚，所至不得宴乐游佚，及令官吏迎送，并多差公人，别致劳扰。 八月，命三司户部副使王融充河北沿边安抚使，六宅使康州刺史刘承颜副之，以水灾故也。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九。
天圣五年（1027）	七月甲寅，赵善言：蝗自邢州南来，才二顷，余不食苗。上（仁宗）谓辅臣曰：但虑州郡所奏不实耳，其遣官按视之，速捕瘗以闻。	《长编》卷一〇五，第2443页。
天圣七年（1029）	七月，命三司户部副使钟离瑾为河北安抚使，西京作坊使范仲淹副之，以水灾故也。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八九。
皇祐三年（1051）	八月，诏遣使体量安抚诸路。御史知杂李允，西染院副使王道恭京东路；起居舍人、同知谏院陈升之，左藏库副使李赓淮南、两浙路；侍御史韩贽，内殿承制郑余懿荆（湖）南北路；三司户部判官韩绛，内殿崇班翁日新江南东西路。时七路艰食而长吏多非其人，及转运司颇肆科率而民不聊生，帝因命中书择使，以按视之。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〇。

① 原书将此段材料排在上段文字之后，而又没有标注新一年起始。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至和元年（1054）	五月，以御史知杂郭申锡为河北体量安抚使，西上閤门副使张希一副之。初，河朔荐饥，民多流徙，至是稍复归业，故遣使安辑之。续诏申锡经制边事，当须密行文字，毋或张皇。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一。
嘉祐二年（1057）	四月，以右司谏吕谨（景）初、左藏库副使李绶为河北路体量安抚，以河北数地震故也。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二。
嘉祐三年（1058）	六月，命侍御史丁翊为夔州路体量安抚，以本路旱灾也。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二。
嘉祐六年（1061）	七月，以起居舍人、同知谏院龚鼎臣为淮南路体量安抚，侍御史陈经两浙路体量安抚，以水灾故也。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二。
治平二年（1065）	正月二十六日，命知制诰王陶为陈、许、颍（颍）、蔡州，开封府界诸县安抚使，权三司户部副使张焘为南京、宿、亳、曹、濮、济、单州、广济军安抚使，以灾伤故也。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二。
治平四年（1067）	四月十九日，（神宗即位未改元）命诸路体量安抚使、龙图阁直学士韩维陕西路，天章阁待制陈荐河北路，天章阁待制孙永京东路，三司度支副使苏寀京西路，并只往灾伤州军。维免，以（赵）邵亢代之。上以亢未尝历陕西任，以永代之，而差李中归京东。	《宋会要》职官四一之九三。
熙宁五年（1072）	春正月壬寅，诏两浙察访李承之先体量本路灾伤，同监司一面擘画赈济以闻。	《长编》卷二二九，第5572页。
熙宁七年（1074）	九月甲辰，泾原路安抚使王广渊言，民饥流徙而仓储将阙，计一月所支凡四万七千石，乞降度僧牒五百，借封桩粟，尽行赈济。上曰，泾原虽灾伤，然不如广渊所言之甚，岂有不问贫富一例赈济之乎。遣太常博士刘定乘驿体量当赈济事，驰驿以闻。	《长编》卷二五六，第6250页。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熙宁八年（1075）	六月甲寅，诏两浙淮东阙雨，令相度淮东役法，王古因便体量灾伤，当赈济州军以闻。丁巳，上批河东饥民流往京西，其间甚有丐食道路羸瘠不保旦暮之人，其赈济官程之才等宜令速往。 秋七月癸未，命权发遣提举永兴军等路刑狱、太常博士刘定、大理寺丞知司农寺丞汪辅之体量根究泾原、环庆、鄜延路赈济汉蕃灾伤户有无不当贷官谷及措置乖失事以闻。	《长编》卷二六五，第6514页；卷二六六，第6532页。
元丰七年（1084）	秋七月丙午，诏户部员外郎张询、勾当御药院刘惟简赈济西京被水灾军民，并催督救护官物、城壁等其合行事，如有违碍，从宜施行。河北路转运司言：河水围绕大名府，透入府城，乞多差兵夫、船筏救护。遣金部员外郎井亮采、勾当御药院梁从政按视合赈济事，如西京指挥。	《长编》卷三四七，第8323页。
元祐二年（1087）	二月丁亥，诏左司谏朱光庭乘传诣河北路，与监司一员遍视灾荒，按累降指挥措置赈济。有未尽未便事，并得从宜。事体稍重，即奏禀，仍访本路从来如何赈济，今流移倍多，如缘官吏奉法不虔，即按劾以闻。	《长编》卷三九五，第9626页。
元祐六年（1091）	六月丁未，吏部郎中岑象求为两浙路转运副使，左承议郎杨瓌宝为转运判官，仍赐米百万斛钱二十余万缗，从苏轼所奏，令象求等赈济灾伤也。	《长编》卷四六〇，第11001页。
绍圣元年（1094）	九月六日，诏：遣监察御史刘拯乘传按河北东、西路水灾州军，赈济阙食人户，应合行事，令条具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七。
元符三年（1100）	十二月三日，臣僚言：河北滨、（棣）等数州昨经河决，连亘千里，为之一空，人民孳蓄没溺者，不可胜计……乞朝廷选郎官乘传，同本路监司、守令体量拯救。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六。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政和八年（重和元年，1118）	七月二十九日，诏：东南部诸路山水暴涨，至坏州城，人被漂溺，不能奠居。可差廉访使者六员分行诸路，检举常平灾伤七分法推行。法所不载，随宜赈救讫奏，仍许借诸司斛斗赈给，或劝诱上户借贷，仍多作船筏济度，及权以官物搭盖屋宇，广令安泊。其被溺之人，并官给棺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八。

中央官府委托或责成地方官员安抚灾区简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景德三年（1006）	三月，诏：开封府，京东、西，淮南，河北州军县人户阙食处，已行赈贷。其客户宜令依主户例量口数赈贷，孤老及病疾不能自存者，本府及诸路转运使、副并差去臣僚，同共体量，出省仓米救济，仍便告示，更不收理。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三。
大中祥符五年（1012）	十月十日，诏：如闻建安军等处自秋霖雨，颇妨农事，宜委转运、发运使体量赈恤。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天圣九年（1016）	十月十二日，中书门下言，广东经略、转运使等言，潮州海阳潮涨，推流屋舍田苗，死失人口，乞令本路提刑司躬亲前去，依条存恤。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皇祐五年（1006）	十月丁巳，诏自春涉夏蝗旱为灾，其令监司谕亲民官访民间利害以闻。	《长编》卷一七五，第4238页。
嘉祐五年（1060）	三月壬子，诏曰：天灾流行，蝗潦相继。虽发廪蠲赋，而民之捐瘠者尚多，或鬻卖妻子，或转死沟壑。方春之时，群物欣豫，乃令吾民不聊若此，朕心惨怛，惄焉靡宁。其令灾伤路转运使、提点刑狱督州县营济之，察不称职者。	《长编》卷一九一，第4616页。
熙宁四年（1071）	三月辛丑，诏判永兴军郭逵，本路州郡有饥荒处，并以官廪赈济，仍体量放税逃移民户，设法招诱还业以闻。	《长编》卷二二一，第5382页。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熙宁四年（1071）	五月壬子，诏闻恩、冀、莫、雄、沧州、永静、信安、保定、乾宁军，自夏灾伤，其令转运副使王广廉、提点刑狱孔嗣宗，分行体量，未经检放秋税，各以分数蠲除，仍发广惠仓粟赈济饥民。	《长编》卷二二三，第5437页。
熙宁七年（1074）	七月癸亥，又批访闻陈留等县下户已是阙食，县官又不许百姓披诉，多行决罚，人情惶扰，极为可忧。乃诏开封府界、淮南路提点、提举司遍检覆蝗旱灾伤甚者，具合赈恤事以闻，赐米十五万石赈给河北西路灾伤。	《长编》卷二五四，第6226页。
元丰二年（1079）	春正月，上批闻陕西、河北、京东自去冬无雪，可令转运司访名山灵祠祈祷。又批闻阶、成州去后灾伤，难食之民流者未止，官司初不经画赈济，可下司农寺并本路提举司速施行。	《长编》卷二九六，第7200页。
元丰四年（1081）	五月丁酉，诏河东路提点刑狱刘定专赈济河水灾伤人民。	《长编》卷三一二，第7575页。
元丰七年（1084）	秋七月戊午，诏河北、河东被水保甲，令州县考实，赈济小保长、保丁一石，大保长二石，都副保正三石，提举保甲官分诣诸州照管，具赈济人数以闻。	《长编》卷三四七，第8334页。
元祐元年（1086）	二月庚申朔，辛酉，又诏大名府自经水灾民田多淹浸，耕种未得，人户艰食，向虽赈济，尚虑官司拘制，使被灾之民未蒙恩泽，可委大名府安抚使韩绛询访赈济。癸亥，诏淮南东西路提举常平司体量饥歉，以义仓及常平斛斗依条赈济讫奏。	《长编》卷三六五，第8744、8755页。
元祐六年（1091）	七月二十二日，侍御史贾易言：浙西灾荒，朝廷选差转运使岑象求、判官杨瓌宝，赐米百万斛、钱二十余万缗，俾之拯救，州县自亦依条赈济。欲乞明诏本路具灾荒分数赈贷，次第以闻。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长编》卷四六二，第11037页。
元符三年（1098）	五月二十七日，诏知太原府范纯粹专切体量赈恤河东流亡饥殍之人，河北、陕西帅臣准此。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崇宁二年（1103）	七月九日，诏：府界诸路监司前去，亲诣蝗虫生法去处，监督当职官……如官司阻节许人户经监司陈诉。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五。
政和八年（重和元年，1118）	八月二十五日，诏江、淮、荆、浙被水州军涨水已退，残潦余浸占田无艺，民不得耕，比屋摧圮，无以奠居。可令郡守、令、佐悉心赈救。监司虽非本职，并许通行管干，分定州县前去巡按，具以改救济事件、人数奏。监司、郡守自今应水旱、盗贼，敢有隐救不奏，或不尽言，并以违御笔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八。
宣和元年（1119）	二月十八日，诏：京西路颖（颍）、汝、陈、蔡等州，见令民已流移饥殍，监司、州郡并不申奏，运司庇隐，不放租税，致不得依灾伤赈济，遂使斯民转于沟壑。吏为奸罔，不奉法令，以致如此，为之恻伤。可令新京西漕臣李佑放谢辞，星夜乘骑前去体量。常平官孙延寿先次勤（勒）停，余监司并守臣一一并具名奏。应一路义仓，可并特通融支拨赈济施行，应灾伤流移地分，并令依法放免租税，疾速行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三、五四。
绍兴六年（1136）	七月十八日，尚书省言，广西钦、廉、邕州缘去岁大水，即今米价踊贵，细民难（艰）食，欲令本路常平官体访，如委是诣实，即立便前去，及分委官属各躬亲遍诣逐州，取拨常平米斛赈济。……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二。
绍兴十四年（1144）	六月乙未，上谓大臣曰：浙东福建被水灾处，可令监司躬往悉力赈济，务使实惠及民，毋为文具。	《要录》卷一五一，第2440页。
绍兴十八年（1148）	十有二月丙寅，诏提举常平官分遣属吏赈济流民且贷其春耕之费。	《要录》卷一五八，第2572页。
绍兴二十四年（1154）	六月癸未朔，上谓辅臣曰：官司赈济止及近郭游手之人，其远处宜令提举官及州县常平官亲往措置，务使实惠及于贫民。	《要录》卷一六六，第2717—2718页。

续表

年代	遣　使	资料出处
乾道二年（1166）	十月一日，诏：温州近被大风驾潮，淹死户口，推倒屋舍，失坏官物，其灾异常，合行宽恤。可令度支郎中唐瑑同提举常平宋藻、知州刘孝韪共议，参酌措置条具闻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六。
乾道三年（1167）	八月五日，知绍兴府洪适言：上虞县近有水灾，飘流居民。上（孝宗）曰：近所在或有山发洪处，可令常平司常切抚存，赈济被水之家。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六。
乾道九年（1173）	五月十二日，诏：久雨为灾，水患必广，可令逐路漕臣行下州县寔被水贫乏之户，多方措置存恤，依条赈给。内浸损秋苗去处，优借种本。或劝谕上户应副借贷，接续栽种，无致失业。 十有一月辛亥，臣僚言：访闻今岁旱伤，非特浙东被害，如江西诸州例皆阙雨，禾稻不收。而赣、吉二州尤甚。江东之太平、广德，淮西之无为军、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继之以旱，自今民以艰食其间。州郡或有讳言境内灾伤，不即申陈，致失检放条限；或有虽曾申闻措置赈济事件，朝廷未与行下。切缘救荒之政，譬如拯溺救焚，势不可缓，今欲从朝廷专委逐路提举官，自行巡历灾伤去处，如委系失收不曾检放，或减放不实者，仰将今年苗米依合减分数权行倚阁。……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七。《宋史全文》卷二五下，第331—382页。

从以上所列史实，可看出中央遣使的救灾活动大致有四种情况：

1. 安抚灾民、体量赈恤、开仓赈济，赈济灾民，安辑流民："存问里闾，察访官吏，讯详犴狱，宽节财征，务适便宜，用图安集"；"询访谣俗，安集里闾"；"出粜斛斗账贷外，劝诱富民以斛斗，减价出粜，仍速具数以闻。当依例酬奖，民有流庸失所者，多方诏诱"；"以官物搭盖屋宇，广令安泊，其被溺之人，并官给棺殓"。

2. 检查灾情、核实受灾程度，包括检查旱苗、民田；核查州县申报灾情是否属实，"但虑州郡所奏不实耳，其遣官按视之"。

3. 协同地方官员处理具体的救灾事宜："应经灾伤人民，有折变拨移税

赋者，依近降勅除检放外，据合纳分数与免折变，止就本州岛送纳，如愿校勘折斛斗，依仓式例折纳”；“使人民应有合宽恤改更事件，与转运使副所在长吏会议施行”；“同监司一面擘画赈济以闻”；“有未尽未便事，并得从宜。事体稍重，即奏禀，仍访本路从来如何赈济，今流移倍多，如缘官吏奉法不虔，即按劾以闻”；“应合行事，令条具以闻”；“同本路监司、守令体量拯救”。

4. 捕蝗、祈雨、祭奠水神。

委托地方官员（监司长贰）代表中央巡历灾区的职责除了救济存恤灾民，“俾之拯救”，“体量放税逃移民户，设法招诱还业以闻”而外，大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对州县救灾渎职或不尽职官员进行监察：“其令灾伤路转运使、提点刑狱督州县营济之，察不称职”；“监督当职官”。

2. 对州县有意瞒报灾情或阻碍民户诉灾进行监管，并据实情体量：“敢有隐救不奏，或不尽言，并以违御笔论”；“县官又不许百姓披诉，多行决罚，人情惶扰，极为可忧。乃诏开封府界、淮南路提点、提举司遍检覆蝗旱灾伤甚者，具合赈恤事以闻”；“州郡或有讳言境内灾伤，不即申陈，致失检放条限；或有虽曾申闻措置赈济事件，朝廷未与行下。切缘救荒之政，譬如拯溺救焚，势不可缓，今欲从朝廷专委逐路提举官”；“监司州郡并不申奏，运司庇隐不放租税，致不得依灾伤赈济，遂使斯民转于沟壑，吏为奸同不奉法令，以致如此为之恻伤，可令新京西漕臣李佑放谢辞，星夜乘骑前去体量”。

二、 地方官员的救灾实例

虽然有宋一代实行崇文抑武政策，任职地方的士大夫或文职官员享受较好的待遇，政治地位在中国历代也是较为突出的，但是宋朝的吏治总体情况并不很好。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书》论及宋朝文职官员的素质时说：“夫出中人之上者，虽穷而不失为君子。出中人之下者，虽泰而不失为小人。惟中人不然，穷则为小人，泰则为君子。计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

百而无十一；穷而为小人，泰而为君子者，则天下皆是也。”[①] 王安石的概括议论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意义，由此可把文职官员分做理念、进取的，平庸的和渎职的三种类型。平庸的官员居多数，奸佞的官员次之，理念、进取类的官员最少，他们是极少数领袖，亦即传统所谓君子。平庸类的特点是因循守旧，照惯例常情奉行公事，无过之望，胜于有功之心，以年资考绩取胜。渎职类主要表现为贪污和弄权[②]。从这三类官员来观察他们在宋代整个救荒过程中的表现，即可明了大多数平庸的官员都是奉行上级官府的指令和事关考核政绩，能够按部就班的从事救灾工作，但一般不会积极主动承担义务和职责，特别是非常时期，往往显得被动和不敢越雷池一步。只有那些理念进取型亦即所谓的君子在救荒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想方设法为民排忧解难，其救灾的方式方法不仅极大的解救灾民于水深火热之中，而且也为他们在身后赢得清誉而彪炳史册。现以董煟《救荒活民书》所载为主，将宋代地方官员救灾事迹分作三类介绍如下：

第一类是在常规的救灾活动中，采取灵活机动而又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使得灾民能够得到及时而实惠的救助。

张詠减价粜米：

> 张詠守蜀，季春粜廪米，其价比时减三之一，以济贫民。凡土户为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粜，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献议者变詠之法，穷民无所济，复为寇，文康奏复之。蜀人大喜，为之谣曰：蜀守之良，先张后王，惠我赤子，俾无流亡，何以报之，俾寿而康。[③]
>
> 宣和五年正月四日，臣僚言：闻蜀父老谓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独张詠德政居多，如赈粜米事，著在皇祐甲令，常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斗止粜小钱铁钱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团甲给历，赴场请籴，岁计六万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终。贫民阙食之际，悉被朝廷实

① 《临川先生文集》卷三九。

② 参见刘子健《王安石曾布与北宋晚期官僚的类型》，《两宋史研究汇编》，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版，第 117—142 页。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第 10—11 页。

惠。比年漕臣不职，米直渐增，或陈腐不堪，杂以糠粃，不独损六万之数，且几察不严。乞赐施行。诏漕臣检会皇祐条例，措置以闻。[①]

文彦博减价粜米：

文彦博在成都，米价腾贵，因就诸城门相近寺院，凡十八处，减价粜米，仍不限其数，张榜通衢。翌日，米价遂减，前此或限升斗出粜，或抑市井价直，适足以增其气焰，而价终不能平，大抵临事须当有术。

臣谓此非特能止腾涌，亦以陈易新之法也。[②]

韩琦平价济村民：

韩琦论自来常平仓，遇年岁不稔，物价稍高，合减元价出粜。出粜之时，令诸县取逐乡近下等第户姓名，印给关子，令收执赴仓，每户粜与三石或两石，惟是坊郭则每日零细粜与浮居之人，每日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实惠，甚济饥乏，即未曾见坊郭有物业人户乃来零粜常平仓斛斗者。前贤处事精审如此。

臣谓谷可留，而米不可久留，若过三年已上，则不可食，不于饥荒之时粜钱，它日易新，则终化埃尘而已。[③]

王尧臣乞饥民减死：

尧臣知光州，岁大饥，群盗发民仓廪。吏以法当死，尧臣曰：此饥民求食尔，荒政之所恤也。乃请以减死论。其后遂以著令，至今用之。真宗时，陈从易知处州事，岁饥，有持杖盗发囷仓者，请一切减死论，于是全活千余人。[④]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五。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4页。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4页。
④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8页。

刘彝给米收弃子：

刘彝所至多善政。其知处州也，会江西饥歉，民多弃子于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养，日给广惠仓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视。又推行于县镇。细民利二升之给，皆为字养，故一境生子无夭阏者。①

赵令良赈济法：

赵令良，隆兴二年帅绍兴，是时流民聚城郭待赈济，饿而死者不可胜计，通判王恬、阎立宁、孙建策云：今尽常平、义仓之米赈给之，至来年麦熟止，恐无以为继，况旬给斗升之米，官不胜其劳，民不胜其病，莫若计其地里之远近、日数之多寡，人给两月之粮，令归治本业，不犹愈于聚于城郭待斗升之给困饿而死乎？赵行其言，委官抄劄给粮以遣之，不旬日间，城中无一死人，欢呼盈道，全活者甚众，此用曾南丰之美意。②

苏次参赈济法：

苏次参澧州赈济，患抄劄不公，给印历一本，用纸半幅，上书某家口数若干、大人若干、小儿若干、合请米若干，实贴于各人门首壁上。内声迹如有虚伪，许人告首，甘伏断罪，以备委官检点。又患请米冗，并令几人为一队，逐队用旗引，卯时一刻，引第一队；二刻，第二队；以至辰巳，皆用前法，则自无冗杂，且老幼、疾病、妇女皆得均籴。又任澧阳司户日，权安乡县，正值大涝，始至，令典押将县图逐乡抹出，全涝者用绿，半涝者用青，无水之乡用黄，不以示人。又令乡司抹麦参合，方请乡耆逐乡为图，复以青、绿、黄色别其村分，出图参验，故不

①《救荒活民书》卷三，第9页。
②《救荒活民书》卷三，第29页。

检涝而可知分数，催科、赈济亦视此为先后，其法甚简要也。[①]

第二类是用自己的俸禄、田产赈济灾民，表率一方，从而推进民间的自救。

向经以圭田租赈饥民：

向经知河阳，大旱蝗，民乏食。经度官廪岁支无余，乃先以己圭田所入租赈救之。已而富人皆争效慕出粟，所全活甚众。[②]

扈称出禄米赈济：

仁宗时，扈称为梓州路转运使。属岁饥，道馑相望。称先出禄米赈民，故富家大族皆愿以米输入官，而全活者数万人。降敕奖谕。[③]

冯檝劝谕赈济诗：

绍兴辛未，岁歉米贵，泸帅冯檝出俸钱买米减价粜卖，赈济救民，赋诗示干事人。"我昔未第日，乡间逢岁饥。两率闾里人，相共行赈济。饥民仅得食，免困饿而毙。及我登第后，被罪归田里。寻复拜召命，迤逦治行计。忽见道途间，小儿有遗弃。复自劝乡邦，割己用施惠。日饭八千人，八旬乃休止。于时已麦熟，粮食相接济。我始趋行朝，蒙恩长宗寺。初本不望报，人以为能事。制司具切奏，还官不容避。今年又少歉，我适帅泸水。无户备饭食，所济俱用米。聊舍三百斛，十中活一二。又以一千石，减价平行市。每石减十钱，庶几无涌贵。更有不熟

①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31页。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11页。按：向经是神宗向皇后外戚，卒于熙宁九年（1076），史称："（向）经所至，勤于吏事，筦库米盐，簿书期会皆亲之。故事：州镇刺史以上别赐公使钱，例得私以自奉，去又尽入其余赀。经一切付主吏，惟供飨劳宾客军师之用，无一毫他费。"《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三"熙宁九年二月乙未"条，第6681页。圭田，古代卿、大夫、士祭祀用的田地。

③ 《救荒活民书》卷三，丛书集成初编本，第59页。

处，资简潼川类。计用减价粜，所祈均获济。我非财有余，但悫民不易。一时所施行，乐为之识记。”①

第三类是面临大灾大难，表现出大智大勇，视民如伤，以果敢有力的行政组织才能，使灾伤损失减少到最低点，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

富弼青州救灾：

皇祐元年，富弼“加给事中，移知青州兼京东路安抚使。河朔大水，民流京东，公择所部丰稔者五州，劝民出粟，得十五万斛，益以官廪，随所在贮之。得公私庐舍十余万区，散处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资待阙寄居者，皆给其禄，使即民所聚，选老弱病瘠者廪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为生者，听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书其劳，约为奏请，使他日得以次受赏于朝。率五日，辄遣人以酒肉糗饭劳之，出于至诚，人人为尽力，流民死者为大冢葬之，谓之丛冢，自为文祭之。明年，麦大熟，流民各以远近受粮而归，凡活五十余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上闻之，遣使劳公，即拜礼部侍郎，公曰：救灾守臣职也，辞不受。前此救灾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饥民聚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数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为救之而实杀之，自公立法简便周至，天下传以为法至于今，不知所活者几千万人矣”。②

晁补之活饥民葬遗体：

晁补之知齐州，岁饥，河北流民道齐境不绝。补之请粟于朝，得万斛，乃为流民者治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居，又日给糜粥、药物。补之皆躬临治之，凡活数千人，择高原以葬死者，男女异墟。使者颇媢其

①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29页。

② 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上》卷五苏轼《郑公弼显忠尚德之碑》，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50—43页。吕祖谦：《宋文鉴》卷一四七苏轼《富郑公神道碑铭》。详见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富弼青州赈济行道》《擘画屋舍安泊流民事指挥》《宣问救济流民事劄子》。

功，欲有以挠之，既至境按视，乃更叹服。[①]

越州赵公（抃）救灾记：

熙宁八年夏，吴越大旱。九月，资政殿大学士、右谏议大夫、知越州赵公，前民之未饥，为书问属县：灾所被者几乡，民能自食者有几，当廪于官者几人，沟防构筑可僦民使治之者几所，库钱仓粟可发者几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几家，僧道士食之羡粟书于籍者其几具存，使各书以对，而谨其备。州县吏录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万一千九百余人以告。故事，岁廪穷人当给粟三千石而止，公敛富人所输及僧道士食之羡者，得粟四万八千余石，佐其费，使自十月朔，人受粟日一升，幼小半之，忧其众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异日，而人受二日之食，忧其且流亡也，于城市郊野为给粟之所，凡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给，计官为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职而寓于境者，给其食而任以事，不能自食者，有是具也。能自食者，为之告富人，无得闭粜。又为之出官粟，得五万二千余石，平其价予民。为粜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为工三万八千，计其佣与钱，又与粟再倍之。民取息钱者，告富人纵与之，而待熟，官为责其偿，弃男女者，使人得收养之。

明年春，大疫，为病坊，处疾病之无归者，募僧二人，属以视医药饮食，令无失所持。凡死者，使在处随收瘗之。法，廪穷人尽三月当止，是岁尽五月而止，事有非便文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属。有上请者，或便宜多辄行。公于此时，蚤夜惫心力不少懈，事细巨必躬亲。给病者药食，多出私钱。民不幸罹旱疫，得免于转死，虽死得无失敛埋，皆公力也。是时，旱疫被于吴越，民饥馑疾厉，死者殆半，灾未有巨于此也。天子东向忧劳，州县推布上恩，人人尽其力，公所拊循，民尤以为得其依归。所以经营绥辑先后始终之际，委曲纤悉，无不备者。

其施虽在越，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虽行于一时，其法足以传后。

---

①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9页。

盖灾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无，而能为之备。民病而后图之，与夫先事而为计者，则有间矣。不习而有为，与夫素得之者，则有间矣。予故采于越，得公所推行，乐为之识其详，岂独以慰越人之思，将使吏之有志于民者，不幸而遇岁之灾，推公之所已试，其科条可不待顷而具，则公之泽岂小且近乎？公元丰二年以大学士加太子少保致仕，家于衢。其直道正行在于朝廷，岂弟之实在于身者，此不著。著其荒政可师者，以为《越州赵公救灾记》云。①

毕仲游救荒：

耀州大旱，野无青草。仲游谓郡县赈济多后时，力愈劳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饥，多揭榜示曰：郡将赈济，且平粜若干万石，实大张其数，劝谕以无出境，民皆欢然安堵。已而，果渐艰食，乃出粟以赈，且平粜以给之。邻境流散殆尽，而耀民之当徙就食者，乃十七万九千口，顾所发粟不及万石，以民粟继之，而家给人足，无一人逃者。监司乃故搜于长安，得二人焉，曰此耀之流民也，送还郡，仲游验问，皆中民之逐利者，所赍持自厚，即非流民，监司愧沮。②

滕达道赈济：

滕达道知郓州，岁方饥，乞淮南米二十万石为备。后淮南、东京皆大饥，达道独有所乞米，召城市富民，与约曰：流民且至，无以处之，则疾疫起并及汝矣。吾得城外废营田，欲为席屋以待之。民曰：诺。为屋二千五百间，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灶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壮者樵，妇女汲，民至如归。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视，庐舍道巷，引绳棋布，肃然如营阵，古大惊，图上其事。有诏褒美，所

① 曾巩：《元丰类稿》卷一九。又见《救荒活民书》卷三《赵抃救灾记》，第27页。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3页。毕仲游，字公叔，郑州管城人。历仕州县，哲宗朝“改秘阁校理、知耀州，是岁大旱，仲游先民之未饥，揭喻境内曰：郡振施与平籴若干万硕，实虚张其数，富室知有备，亦相劝发廪，凡民就食者十七万九千口，无一人去其乡”。《宋史》卷二八一，第9524页。

活者，凡五万人。[①]

彭思永赈救水灾：

彭思永通判睦州。会海水夜败台州城郭，人多死。诏监司择良吏往抚之。思永选行。将至，吏民皆号诉于道。思永悉心救养，不惮劳苦，至忘寝食。尽葬溺死者，为文以祭之。问疾苦，赈饥乏，去盗贼，抚羸弱。其始至也，城无全舍，思永周行相视，为之规画，朝夕暴露，未尝憩息。民贫不能营葺者，命工伐木以助之。数日而公私舍毕完，人复安其居。思永视故城颓坏，仅有仿佛，思为远图。召僚属而谓之曰：郡濒海而无城，此水所以为害也，当与诸君图之。程役劝功，民忘其劳，城遂为永利。天子嘉之，锡书奖谕。后去台还睦，二州之民，喜跃啼恋者，交于道。[②]

黄廉抗洪救灾：

（熙宁十年八月）诏河北东路、京西路体量安抚安焘改河北路。以中书言两路盗贼衰止，仍被水灾，宜各委官赈恤，故焘专安抚河北。续诏监察御史里行黄廉为京东路体量安抚。

廉尝言都检正俞充结中人，徼幸富贵，不宜使佐具瞻之地，并言王中正任使太重，恐为后忧，又面论之甚切。上曰："且置此事。河决曹村，京东尤被其害，今以累卿。"廉既受命，条举百余事，大略疏张泽泺至滨州，以纾齐、郓，而济、单、曹、濮、淄、齐之间积潦皆归其壑。郡守县令能救灾养民者，劳来劝诱，使即其功，发仓廪府库以赈不给。水占民居，未能就业者，择高地聚居之，皆使有屋。避水回远，未能归者，遣吏移给之，皆使有粟。所灌郡县，蠲赋弃责，流民所过毋得

①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3页。滕达道，宋仁宗、神宗时人。早年为范仲淹门客，熙宁初为御史中丞（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一）。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4页。彭思永，《宋史》有传。

征算，使吏为之地道，止者赋居，行者赋粮。忧其无田而远徙，故假官地而劝之耕；恐其杀牛而食之，故质私牛而予之钱。弃男女于道者，收养之；丁壮而饥者，募役之。

初，水占州县三十四，坏民田三十万顷，坏民庐舍三十八万家，卒事，所活饥民二十五万三千口，壮者就功而食又二万七千人，得七十三万二千工，给当牛借种钱八万六千三百缗，归而论荐士大夫，后多朝廷所收用云。①

洪皓救荒法：

宣和六年，浩为秀州录事。秋大水，田不没者十一，流民塞路，仓库空虚，无赈救策。公白于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内粟，留一年食，发其余，粜于城之四隅。不能自食，官为主之。立屋于西南两废寺，十人一室，男女异处。防其殽伪，涅黑子，识其手，东五之，南三之，负爨樵，汲有职。民羸不可杖，有侵牟斗嚣者，乱其手文，逐之。借用所掌发运名钱，且尽，会浙东纲常平米斛四万过城下，公遣吏锁津栅，谕守使截留。守禁不肯，曰：此御笔所启也，罪死不赦。浩曰：民仰哺当至麦熟，今腊犹未尽，中道而止，则如弗救。宁以一身易十万人命，讫留之。居无何，廉访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号诉饥者旁午，此独无，何也？守具以对，郡延公如两寺验视。孝竭曰：吾尝行边，军法不过是也。违制抵罪，为君脱之。又请得二万石，所活九万五千余人。后诸卒以城畔虏掠，无一家免，过门曰：此洪佛子家也，汝毋得入。②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四“熙宁十年八月”条，第6950页。

② 《救荒活民书》卷三，第29页。另见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续集卷五《洪皓魏国忠宣公》。

袁甫救死扶伤：

袁甫，字广微，宝文阁直学士燮之子，嘉定七年进士。……移提举江东常平，适岁旱，亟发库庾之积，凡州县窠名隶仓司者，无新旧皆住催，为钱六万一千缗、米十有三万七千、麦五千八百石，遣官分行赈济，饥者予粟，病者予药。尺籍之单弱者，市民之失业者，皆曲轸之。又告于朝曰：江东或水而旱，或旱而水，重以雨雪连月，道殣相望，至有举家枕藉而死者。此去麦熟尚赊，事势益急。诏给度牒百道助费。时江、闽寇迫饶、信，虑民情易动，分榜谕安之，檄诸郡，关制司，闻于朝，为保境捍患之图，寇迄不犯。遂提点本路刑狱兼提举，移司番阳，霜杀桑，春夏雨久，湖溢，诸郡被水，连请于朝，给度牒二百道赈恤之。……岁大旱，请于朝，得度牒、缗钱、绫纸以助赈恤。疫疠大作，创药院疗之。前后持节江东五年，所活殆不可数计。[①]

三、设粥（煮粥）

设糜粥，或称煮粥是突发大灾和饥荒发生时采取的一项维持灾民最低生活之需的救助措施。在北宋前中期曾得到官府的着力推行。

景德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命常参官二人分往荆湖北路、淮南诸州，出官粟作糜粥以养饥民。仍令择幕职使臣强干者专司其事，长吏常按视之，每十日具所赋（赈）糜粥之数以闻。自是全活者甚众。[②]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戊辰，时刑部郎中王济知洪州，躬督官吏为糜粥，日亲尝而给之，录饥民为州兵，所全救甚众。[③]

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庚辰，诏淮南诸州所给饥民糜粥，俟麦登乃止。[④]

---

① 《宋史》卷四〇五《袁甫传》，第12238—12239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一至三二。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四，第1686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〇，第1823页。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乙亥，诏淮南路廪粟为糜粥，以济饥民。[①]

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丁酉，令同、耀等州为糜粥济饥民。[②]

天禧元年三月丁巳，两浙提点刑狱合肥钟离瑾言："衢、润二州阙食，官设糜粥，民竞赴之，有妨农事，请下转运司二万石赈给，家不得过一斛。"从之。转运使张宝亦言："所部民饥，州设糜粥，外邑地远，虑废耕作。已令就给米，人日三合，颇济穷乏。"[③]

天禧元年八月丁卯，赐阳翟县僧怀峤茶帛，以其设粥救饥民也。[④]

天禧二年正月二十二日，青州请以官廪粟豆二千斛设粥，米万斛减价出粜，以惠贫民。从之。二十五日，诏诸路灾伤州军并设粥，贱粜，以惠贫民。[⑤]

天禧二年春正月癸丑，令大名府官设糜粥济饥民。丙辰，知青州戚纶请以官廪菽粟二千斛设粥，米万斛减直出粜，以济贫民。从之。己未，诏诸路灾伤州军，并设粥、贱粜官粟，以惠贫民。夏四月乙丑，诏如闻京城作贫民糜粥，不至精洁，或糅以灰。宜遣中使按察，不得复然。（闰四月）戊申，知并州薛映言："民饥设糜粥济之，计三十余万人。"[⑥]

仁宗明道元年八月丙午，诏淮南灾伤州军作糜粥，以济饥民。[⑦]

明道二年二月庚子，先是，南方大旱，种饷皆绝，人多流亡，困饥成疫气，相传死者十二三，官虽作粥糜以饲之，然得食辄死，村聚墟里几为之空。[⑧]

景祐元年春正月丙寅，诏开封府界诸县作糜粥以济饥民，诸路灾伤州军亦如之。[⑨]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四，第 1919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第 1960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九，第 2050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〇，第 2074 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六。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一，第 2097、2098、2106、2111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第 2585 页。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第 2605 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第 2659 页。

庆历八年，大水，岁饥，流民满道。韩琦大发仓廪，并募人入粟，分命官吏设粥食之。日往按视，远近归之，不可胜数。[①]

皇祐四年十月癸未，诏河北、江南东西、荆湖南北、淮南、两浙路应灾伤军州，委长吏募人输米官为作糜粥，以饭饥民。其能用心救存者，当议甄奖。[②]

嘉祐四年春正月丁酉，自去年雨雪不止，民饥寒，死道路甚众。诏遣官分行京城，视孤穷老病者，人赐百钱，小儿五十，畿县委令佐，赈以糜粥。[③]

熙宁八年春正月己未，洮西缘边安抚司言："去岁夏秋旱羌户殍死者众。自收复洮、河，羌人止知畏威，而未识朝廷之惠。今此饥歉，若官为糜粥，振其饥急，计米一升可给三人，则百石当济三千人矣。自二月尽五月，给米千五百石，费不多而惠极博。"[④]

熙宁八年五月戊寅，上（神宗）批：河东一路……比来灾旱相继，民力憔悴，殆无生理。即今饥民不少，自四月后，官罢粜米、散粥，人情皇皇，日就死所。[⑤]

这项救助措施，自北宋中期以后受到朝野士人的批评。其一是批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人为的弊端："救灾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饥民聚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数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为救人，而实杀之。"[⑥] 理学的创始人程颐也说："今时州县济饥之法，或给之米豆，或食之粥饭，来者与之，不复有辨，中虽欲辨之，不能也。谷贵之时，何人不愿得，但仓廪既竭，则殍死者在前，无以救之矣。鸡鸣而起，亲视俵散官吏，后至者必责怒之，于是流民歌咏至者日众，未几谷尽，殍者满道。愚尝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处事。救饥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丰肥也。当择宽广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救荒报应》。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三，第4176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第4547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九，第6324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四，第6475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辛未"条，第3985页。

之处宿戒，使辰入，至巳则阖门不纳，午而后与之食，申而出之（给米者午时出），日得一食，则不死矣。其力自能营一食者，皆不来矣。比之不择而与者，当活数倍之多也。”①

其二，是批评这种措施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与其消极俵散粥饭，还不如以工代赈，于民于官都有益。熙宁八年（1075），王安石与宋神宗的对话就表达了这层意思。王安石言：“司农欲令定州煮粥散饥民，此非便，向已修条贯。今及未困，募之兴利，而诸路多且如旧，不肯推行。”上曰：“河东煮粥李承之云须至如此，人得米乃食生米。”安石曰：“人食生米未知虚实，不知何故有米乃不能炊煮，假令有此，亦由官司失于措置。若聚人每大口日给一升，小口给半升，即饥民须废业待给，如此则容有不暇炊煮者。今救饥俵饭凡半年，若以作饭之米，计口俵与，令各与营生，官所费无加，而饥民得实惠，不妨经营衣食，犹胜于聚，而俵粥饭不能救死，徒成疫疠也。”②

其三是从救荒宜早不宜迟的角度批评。司马光就说：“欲加存恤，莫若察其乏食之初，早加赈赡，使各安土，不至流移，官费既省，民不失业，此上策也。若已流移，官虽作擘画，散米煮粥，徒聚为饿殍，无益也。”③

或许是因为这几位对士人和官府都很有影响的大儒的议论，北宋后期到南宋，作为一项救助措施，设粥或煮粥在官府的诏令中已很少出现。但是正如南宋人吕祖谦所说：“若设糜粥，其策又其下者。大抵荒政统而论之，先王有预备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积有可均处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无焉，设糜粥，最下也。虽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随时理会便其民。战国之时，要论三十年之通计，此亦虚谈，则可以行平籴之法，如汉、唐坐视无策，则移民通财，虽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论。又不得已而为糜粥之养，随所过之时，就止，而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论荒政体统如此。”④ 事实上也是如此，设粥或煮粥在南宋时依然是地方官员和民间不可或缺“有不得已而为之”的重要救荒措施。如朱熹“巡历到婺州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程颐论赈济》。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四“熙宁八年五月丙寅”条，第6458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春正月丁巳”条，第8733页。

④ 《历代制度详说》卷八《荒政·详说》。收入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第九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1页。

界……逐日煮粥以给城市乡村艰食之人，亦已颇有伦绪”[①]。又如叶适笔下所记：“震电大雪，冰厚尺余，席益煮粥于市。”[②] 而刘宰的两篇《嘉定己巳金坛粥局记》《甲申粥局记》更是详尽描述了嘉定二年（1209）和嘉定十七年（1224），润州金坛县士人乡绅设粥局救济同乡饥民之始末。“纠合同志，用大观洮湖陈氏，及绍兴张君之祖八行故事，为粥以食饿者”：

> 事始于其年十月朔，而终于明年三月晦。经始之日，孩稚数不盈十。后以渐增，阅月，登三百，乃十有二月，合老者、疾者、妇人之襁负者，逾千人。比月末，倍之，开岁，少壮者咸集，则又倍之。间以阴晴异候，增损不齐。其极也，日不过四千，概以大观所纪成数，仅增五之一。始置局于县之东偏广仁废庵，中于岳祠，终于慈云寺，为其隘也。就食者，先稚，次妇人，后男子。俾先后以时，出入相待，为其拥也。孩稚之居养者，朝暮给食。非居养而来者，日不再给，为其难于继也。居养之人，听从去来。疾病者，异其寝处，至自旁邑与远乡者，结屋以待之，而不限其必入，裹粮以归之，而不阻其后来，虑积久而疾疫熏染也。
>
> 最凡用之数，米以石，凡九百六十有二；钱以缗，凡二千二十有二。而用籴米者过半，薪以束大者三千九百，小者一万四千二百；苇席以藉地、障风雨，及葬不幸死者，凡三千四百六十；食器三百，循环给食，中间随失随补，凡一千三百九十……[③]
>
> 即岳祠空庑，舂而糜之，以与饥者共。其始来者，才数百。窃自喜，日虽多，可无乏事。其后稍增，尽三月，乃盈万人。……未几，钱谷沓至，乃四月朔更端，俾炀者增灶，奔走者增员。史执笔以书，而受给不欺，阍执朴以徇，而去来无壅，又所用米皆精凿，自平时中下之家不能有，乃今以食饥者，以是远近流传，来者至万有五千，每捧食执饮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一六《奏上户朱熙绩不伏赈粜状》，第245页。

② 叶适：《水心文集》卷二二《故知广州敷文阁待制薛公墓志铭》，《叶适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26页。

③ 刘宰：《漫塘刘先生文集》卷二〇《嘉定己巳金坛粥局记》。

者，至必举首仰天三叩齿，而后敢食。[1]

四、 以工代赈

灾荒之年，饿殍遍地。成群结队，扶老携幼，四处流徙的饥民，既是社会动荡不安的潜在因素，也是廉价剩余劳动力最集中的来源。宋朝运用以工代赈和募饥民为兵的救荒新举措，不仅有效安抚和解救了广大饥民的生命财产，而且成功化解了可能导致社会动荡不安的潜在威胁，应当说是宋朝值得称道的救灾救荒措施。

先说以工代赈。从目前宋代文献留下的记载来看，宋朝以工代赈的救灾措施大致是在宋仁宗前期开始的。天圣七年（1029）五月六日，“中书门下言：‘户房闻灾伤路分募人工役，多不预先将合用人数告示，以致饥民聚集，却无合兴工役。并依所（欲乞）下司农寺，令逐路有合兴工役，并依所计工数晓示，逐旅入役，免致饥民过有聚集，以致失所。”[2] 这条材料说明至迟在天圣七年（1029），宋朝以工代赈已广泛实施，尽管在管理上还有许多疏漏。其后这种救灾措施的实施和创造性地发挥都与范仲淹的名字联系在一起。景祐元年（1034）秋，范仲淹徙“苏州。州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导太湖注之海，募人兴作，未就，寻徙明州。转运使奏留仲淹以毕其役。许之”[3]。此次范仲淹在苏州遭水灾之后，“募人兴作”，有理由可以确定所募之人应以遭水灾的灾民为主。这与前面提到的以工代赈没有多少的区别，但是皇祐二年（1050），吴中大饥，殍殣枕路，范仲淹创造性的给以工代赈赋予新的内容：

> 是时范文正领浙西，发粟及募民存饷，为术甚备。吴人喜竞渡，好为佛事，希文乃纵民竞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诸佛寺主首谕之曰：“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于

---

① 刘宰：《漫塘刘先生文集》卷二二《甲申粥局记》。参见刘子健《刘宰和赈饥》，《两宋史研究汇编》，台湾联经出版社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版。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八。

③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传》，第 10269 页。

是诸寺工作鼎兴。又新敖仓吏舍，日役千夫。监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耗民力。文正乃自条叙所以宴游及兴造，皆欲以发有余之财，以惠贫者，贸易饮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无虑数万人，荒政之施，莫此为大。是岁，两浙唯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文正之惠也。岁饥发司农之粟，募民兴利，近岁遂著为令。既已恤饥，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泽也。[①]

沈括对范仲淹创造性地以工代赈赞誉有加，他所言“岁饥，发司农之粟，募民兴利，近岁遂著为令”指的是熙宁时期将以工代赈引入大兴水利的变法活动中。北宋后期是以工代赈最兴盛的时期，它被广泛运用于兴修农田水利、修筑城池和其他土木工程。

（一）兴修农田水利

时间	事例	资料出处
熙宁五年（1072）	二月壬子，赐两浙转运司常平谷十万石，赈济浙西水灾州军，仍募贫民兴修水利。 九月壬子，诏司农寺出常平粟十万石，赐南京、宿、亳、泗州，募饥人浚沟河。	《长编》卷二三〇，第5586页；卷二三八，第5796页。
熙宁六年（1073）	六月己卯，诏：“自今灾伤年分，除于法应赈济外，更当救恤者，并豫计合兴农田水利工役人夫数及募夫工直，当赐常平钱谷，募饥民兴修。如系灾伤，辄不依前后敕赈济者，委司农寺点检奏劾以闻。” 九月戊申，诏各拨常平司粮三万石，（真、扬、润三州）募饥民兴修农田水利。 十月甲戌，相度两浙路水利事沈括言，常、润二州岁旱民饥，欲令本路计合修水利钱粮募阙食人兴工。从之。 十二月癸未，赐淮南西路转运司常平米三万石，募饥民兴修水利。	《长编》卷二四五，第5966页；卷二四七，第6011、6020页；卷二四八，第6059页。

① 《（元刊）梦溪笔谈》卷一一，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第15页。

续表

时间	事例	资料出处
熙宁七年（1074）	二月[1]辛未，诏赐（河阳）常平谷万石兴修水利，以赈济饥民。 八月甲戌，诏京西转运司具赈济流民事状，司农寺具所兴修农田、水利次第。 十二月辛未，淮南东路转运司乞增赐上供粮十万石，募饥人修水利。诏司农寺与上供粮五万石。	《长编》卷二五〇，第6082页；卷二五五，第6234页；卷二五八，第6298页。
熙宁八年（1075）	三月庚戌，赐京东常平米五万石，以上批："闻京东徐、单、沂州、淮阳军，比岁灾伤，虽今夏丰熟，百姓尚饥，可赐米万石，责监司以时募民修水利，及完浚城堑，庶人不乏食。"故也。	《长编》卷二六一，第6361页。
嘉定二年（1209）	十一月甲午，诏浙西监司募饥民修水利。	《宋史全文》卷三〇。

（二）修缮城池

时间	事例	资料出处
熙宁五年（1072）	十二月壬寅，诏鄜延经略司："应缘边灾伤城寨，速体量赈济，仍相度乘人力未至饥乏，募阙食汉蕃人修近便城寨及诸工役。如支常平钱、谷，无得过二万贯石。"	《长编》卷二四一，第5887页。
熙宁六年（1073）	八月丁酉，令依近降指挥，募人修筑城池之类，赈济饥馑弓箭手。	《长编》卷二四六，第5999页。
熙宁七年（1074）	五月戊戌朔，诏募河北饥民，修瀛州城。	《长编》卷二五三，第6187页。
熙宁八年（1075）	吴越大旱，赵抃以资政殿大学士知越州。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丈，为工三万五千。	《救荒活民书》卷二。

[1] 《救荒活民书》卷一作"正月"。

续表

时间	事例	资料出处
	河决澶、濮，水泛诸郡，方完城垒，提举京东西路常平仓范子仪请募饥民给粮，以役之，计工十有九万。	范纯仁:《范忠宣集》卷一六《范大夫墓表》。
元符二年（1099）	闰九月辛未，知大名府韩忠彦奏，乞顾募饥流民修城。从之。	《长编》卷五一六，第12264页。
宣和元年（1119）	正月二十七日，鄠县和雇灾民，修葺永兴军城壁。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八。

（三）其他工役

时间	事例	资料出处
熙宁七年（1074）	三月乙丑，诏京西路监司官分定州军速检计，随处当兴大小工役，募流民给钱粮兴修。	《长编》卷二五一，第6139页。
熙宁七年①	五月六日，令逐路有合兴工役，并依所计工数晓示，逐旋入役，免致饥民遇有聚集，以致失所。 十一月戊戌，知耀州阎充国乞募流民修添水堤，诏省仓给豆、粟各万石。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二。《长编》卷二五八，第6288页。
元丰元年（1078）	八月二十九日，诏："青、济、淄三州被水流民所在州县，募少壮兴役。"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祐六年（1091）	十二月二十五日，许常平斛斗招募饥民工役。②	
绍圣四年（1097）	九月辛亥朔，两浙岁旱……诏："两浙路转运、提举常平司相度……本路如有运河、沟渎、浅淀，合行开修，将来优给雇直，招募人夫开淘。"	《长编》卷四九一，第11646页。

① 原作"月"，恐是年字之误。

② 《苏轼文集》卷三《乞赐度牒籴斛斗准备赈济淮浙流民状》。

南宋时虽然官府大规模举行以工代赈已不如北宋，但是许多地方官吏仍延续了北宋的做法。如，绍兴七年（1137），镇南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新两浙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临安府吕颐浩曾募饥民补筑潭州学[①]。吴芾在绍兴府募饥民浚治鉴湖，“发常平米募饥民以就其役，既成，取凡奏请施行之语，刻石湖上”[②]。朱熹任地方官时间不长，但在任期期间也积极推行以工代赈的做法。“行下逐州通判检计有合兴修水利去处，将来广募饥民给食工作”[③]；“郡滨大江，舟舣岸者，遇大风辄沦溺，因募饥民筑堤捍舟，民脱于饥，舟患亦息”[④]。

南宋中后期，朝廷亦屡有诏令颁行。淳熙二年（1175）闰九月丁卯，诏浙东今岁间有旱伤州军，仰转运、提举日下委官兴修水利，招募本处阙食人，支给钱米，因此存济，趁时修筑，不得因而科扰[⑤]。嘉定二年（1209）十一月甲午，诏浙西监司募饥民修水利[⑥]。

对于以工代赈的特点和效果，南宋人陈造在《与奉使袁大著论救荒书》一文中有很中肯的议论。他建议乘大旱之际，募饥民以浚泰州之海安、西溪、楚州、盐城等地的盐运二河，可以事倍功半，有两大益处：一是可以安抚解救饥民的困苦：“今兹之旱，民不幸矣，而堤与河之利则幸可议。浚河取土以培其堤，而平时规模可以渐复。今民之携负老幼、奔骛无归者不知其几，优募此辈，使从是役，此赵清献、范文正公遗策也。不惟河浚堤固，农田可溉，而赈济之利，实与俱举。一夫日与米五升，钱百五十。人食二升，用钱五十，其余劣可饱二三口，彼何患不乐从？一家二人从役，则六七口免涂殍矣。某亲见熟乡之募人埕田，食之而日与百钱，民奔趋之，则百五十钱、五升之米，足以来之，而足以利之，可以知矣。”二是可以省工费“及今诸县办畚臿、釜薪之类，春而兴工，二三月而毕，毕而不妨农，麦亦指日冀，民虽枵腹而俟，不惮也。异时以河淤堤薄之故，州县修塞无虚岁，所费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九“绍兴七年三月辛巳”条，第1776—1777页。

② 《宋史》卷三八七《吴芾传》。《朱文公文集》卷八八《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

③ 《朱文公文集》卷一七《御笔回奏状·签黄》。

④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三六《朝奉大夫文华阁侍制赠宝谟阁直学士通议大夫谥文朱先生行状》。

⑤ 《宋史全文》卷二六。

⑥ 《宋史》卷三九，第754页。《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二。

不赀。近岁旱，不见此尔。又运河以淤浅，故一遇使客，钉闸坝流，无所不至，兴役之民蚁集，而民劳功少，商旅阻滞。兹未足论。而盐河浅淀，雨足水漫，犹苦重舟胶涩。今舟断不通，承盐之亏其课，以袋计之，盖四万八千。向使已浚而通小舟，亦可趆其半，计其半二万四千之盐，则七十余万缗矣。不计此而目前之费是计，望之常人可已”。所以陈造认为是一举两得的长久之策：“此策一行，不惟饥民沾利而已，雨泽以时，则州县免塞堤之病，岁虽旱也，盐米之运自若，河水所溉之田，又数倍于今，此长策也。”①

陈造此番议论虽仅是针对泰州募饥民浚治盐运二河而发，但实际上也可看作是对有宋一代以工代赈特点和效果的最好概括。

五、 招募饥民为兵②

凶年募饥民为兵，原是宋太祖自以为得意可以利百代的传家大政。据元符年间晁以道的转述：

> 臣窃闻太祖既得天下，使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之大事可以为百代利者，普等屡为言，太祖俾更思其上者。普等毕思虑无以言，乃请于太祖。太祖为言：“可以利百代者惟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普等顿首曰：“此圣略非臣下所能及。行之至今百四十有一年矣。天下有泰山之安，而无一日飞尘之警，何劳措意于其间耶。”③

宋太祖这一养兵政策为赵氏子孙后代始终奉为圭臬。

> 国初因之……或募饥民以补本城。④

---

① 《江湖长翁文集》卷二四，宋集珍本丛刊，第60册，第599页。

② 本节参考了淮建利《宋朝厢军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4—35页。

③ 晁以道：《景迂生集》卷一《元符三年应诏封事》。邵博《闻见后录》卷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第1页。

④ 《宋史》卷一九三《兵七》，第4799页。

大中祥符三年（1010）八月戊辰，“以江、淮不稔，命升、扬、庐州长吏各兼本路安抚使。时刑部郎中王济知洪州，躬督官吏为糜粥，日亲尝而给之，录饥民为州兵，所全救甚众”①。

明道元年（1032）三月乙亥，诏淮南饥民有愿隶军而不中者，听隶下军。②

明道二年七月戊子，“京东体量安抚使陈执中言：‘饥民多流亡，请择少壮者一切募为军，部送京师，如不愿，听隶本城。’从之”③。

庆历八年（1048）秋七月戊戌，“诏河北水灾，其令州县募饥民为军”④。

皇祐元年（1049）二月辛未，“知青州、资政殿学士、给事中富弼为礼部侍郎。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东者不可胜数。弼择所部丰稔者五州，劝民出粟……凡活五十余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⑤。

治平元年（1064）九月己卯，“初募开封府界及京东西、淮南饥民，少壮者为厢禁军”⑥。

熙宁元年（1067），“诏诸州募饥民补厢军”⑦。

熙宁三年（1069）五月，“诏河朔流民寓京东者，如旧制招募教阅，以为忠果二十指挥，分隶河北总管司，以除盗恤饥”⑧。

元丰二年（1079）二月乙卯，又诏：“兖、郓、齐、济、滨、棣、德、博州饥甚，艰食之民颇多，可遣官分往诸州，益募民为兵，以补开封府界、京东、京西将兵阙额”。⑨

元丰四年（1081）六月己未，诏：“河北被水之民有少壮者，招填诸州阙额厢军，止支一半例物。民间有农具计折当常平粮斛，候水退日收赎。”⑩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四，第1686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第2578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第2627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四，第3957页。《宋史》卷一一，第226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第3985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四“治平二年春正月壬午”条注文，第4941页。
⑦ 《宋史》卷一九三《兵七》，第4801页。
⑧ 《宋史》卷一八九《兵三》，第4643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六，第7210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三，第7584页。

大观四年（1110）三月庚子，募饥民补禁卒[1]。

绍兴十有二年（1142）七月癸卯，胡世将尝招得数千人，近缘岁饥皆饿死，今必有流民，愿就招者……[2]

凶年招募饥民为兵的主旨在主观上是为了防范农民叛乱，在客观上则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灾荒时饥民、流民的痛苦，对救灾救荒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宋朝招募饥民一般是少壮者填充禁军，较怯弱者则填充地方厢军。欧阳修在《原弊》中对当时的招募有很形象的描写：

> 古之凡民，长大壮健者，皆在南亩，农隙则教之以战。今乃大异，一遇凶岁，则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长大而试其壮健者，招之去为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为厢兵（一作军）。吏招人多者有赏，而民方穷时争投之。故一经凶荒，则所留在南亩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为兵，则恐为盗噫。苟知一时之不为盗，而不知其终身骄惰而窃食也。[3]
>
> 皇祐中，河北水灾，农民流入京东三十余万。安抚使富弼募以为兵，拔其尤壮者得九指挥，教以武技，虽廪以厢兵，而得禁兵之用，且无骄横难制之患。诏以其骑兵为教阅骑射、威边，步兵为教阅壮武、威勇，分置青、莱、淄、徐、沂、密、淮阳七州军，征役同禁军。[4]

但总体来说，似以招募为厢军为多。

当然对宋廷的这一募兵政策曾引起许多士大夫的担忧和批评，如司马光就认为，招募饥民为军虽可救一时之急，但造成冗兵为害甚大。他说："臣又闻即日灾伤之处，军无见粮煮薄粥以饲饥民，犹不能给，况刺以为兵，将以何物养之终身乎。且畎亩农民止因一时饥馑，故流移就食，若将来丰稔则各思复业，今既刺以为兵，是使之终身失业也。于官于民皆为非便，谋策之

---

① 《宋史》卷二〇《徽宗二》，第384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六，第2336页。
③ 《欧阳修全集》卷六〇《原弊》，第870页。
④ 《宋史》卷一八九《兵三》，第4642—4643页。

失，孰甚于此。”[1] 但是从宋朝的长治久安和减缓饥民痛苦的角度，赞成凶年募兵政策的士大夫大致要多于批评者。南宋人吴儆在《论募兵》一文中对凶年招募饥民为兵的意义有概括性的评论：

> 臣切见朝廷平时以募兵为急而应募者少，今岁正是募兵之时而未闻广募，臣不知其故何也。臣闻饥岁莫急于防民之盗，而防盗莫先于募民为兵。盖饥困之民不能为盗而或至于相率而蚁聚者，必有以倡之。闾里之间，桀黠强悍之人不事生业，而其智与力足以为暴者，皆盗之倡也。因其饥困之际，重其衣食之资，募以为兵则其势宜乐从，桀黠强悍之人既已衣食于县官而驯制之，则饥民虽欲为盗，谁与倡之？是上可以足兵之用，下可以去民之盗。一举而两得之，孰有便于此者。臣愚欲望圣慈特降指挥，行下诸路旱伤州军，委自守臣专切措置，召募强壮及格堪充披带之人，分送诸军交管。其召募例及起发路费，并照前后招募三衙诸军体例施行。如州郡匮乏去处，许令截拨上供钱物充费，或自特旨降付官会，使之钱物有余，则事易办集。[2]

洪适《乞刺壮健乞丐人札子》亦有相似的看法。

> 臣伏见临安府街市间，乞丐人颇有壮健者，恐是盗贼徒党托此为名，以伺察人家之贫富，门巷之曲折。今辇毂之下，时有剽劫之患，不可不曲为之防。臣愚欲乞睿断行下临安府选委官属，因赈济之时，鸠集乞丐之人，尽皆拣择，如非老弱疾病，其人可用，即与刺充厢军。既免其啼饥号寒之苦，若使有穿窬之志，亦可使灭心铄谋矣。[3]

显然，“募饥民为兵，不仅可以稳定社会，间接降低救灾成本，而且可以扩大兵源，把潜在的反对力量化为统治阶级的工具，真可谓是一举三得的

① 《传家集》卷三五《言招军札子》(治平二年二月五日上)。

② 吴儆：《竹洲文集》卷二《奏议・论募兵》，宋集珍本丛刊，第46册，第518页。

③ 《盘洲文集》卷四三。

妙法”①。

六、 鬻卖度牒

度牒是度僧牒和道士度牒（紫衣师号）的简称，因其由礼部发放又称作“祠部牒”。度牒是由官府旨在掌控民众想要披剃出家为僧、道的一种许可证。出售度牒，唐代已有之，但并不常有。宋朝用出卖度牒筹集财政经费②始于宋仁宗嘉祐初年③，而用出卖度牒赈济灾荒始于宋神宗初年。神宗熙宁元年（1068）秋七月，知谏院钱公辅言：“祠部遇岁饥、河决，鬻度牒以济急。”④ 其后出卖度牒成为宋朝筹集救荒救灾资金和粮食的重要手段。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直接用作筹集赈济灾民的资金款项

年代	度牒用于赈济或赈粜事例	数额	资料出处
治平四年（1067）	十月庚戌，给陕西转运司度僧牒，令籴谷振霜旱州县。	不详	《宋史》卷一四，第267页。
熙宁元年（1068）	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两浙运司，令分赐本路召人纳米或钱赈济。	五百道	《通考》卷二六，考254页。
熙宁二年（1069）	四月，降空名祠部五百道，付两浙转运司，令分赐本路曾经水灾及民田薄收州军，相度灾伤轻重，均其多寡，召人纳米或钱，以备赈济。	五百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熙宁三年（1070）	四月丁卯，给度僧牒五百，付两浙转运司，分赐经水灾及民田薄收州军，召人纳米或钱赈济饥民。	五百道	《长编》卷二一〇，第5095页。

① 淮建利：《宋朝厢军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

② 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348—349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辛巳”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祠部度牒》：“祠部度牒，自治平四年冬始鬻之。”恐有误，不取。第331页。

④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八《初鬻度牒》条，第412页。

续表

年代	度牒用于赈济或赈粜事例	数额	资料出处
熙宁七年（1074）	四月乙亥，赐河北路常平司募人入米赈济。	一千道	《长编》卷二五二，第6156页。
熙宁七年（1074）	八月丁丑，赐环庆安抚司度僧牒千，以备赈济汉、蕃饥民也。	一千道	《长编》卷二五五，第6235页。
熙宁七年（1074）	冬十月壬申，京西南北路各赐度僧牒二百、州助教敕告各二十，以助赈济。	二百道	《长编》卷二五七，第6272页。
元祐四年（1089）	十一月甲午，浙西复得赐度牒百道，易米以救饥者。	一百道	《长编》卷四三五，第10495页。
元祐五年（1090）	正月，赐浙西度牒三百道以助赈济。（苏轼语）	三百道	《长编》卷四五一，第10829页。
元祐六年（1091）	七月辛未，支拨见钱、度牒约计二十万贯，振两浙水灾。	不详	《长编》卷四六二，第11033—11034页。
绍圣元年（1094）	诏给度牒五百，付河北东西路提举司，召人入钱粟充赈济。	五百道	《通考》卷二六，考254。
大观四年（1110）	四月二日，给降空名度牒二十道（度牒二百贯）赈荆湖北路去岁灾歉，推行赈济及召民入粟。	二十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大观七年（1113）	四月四日，给降度牒二十道，赈东南六路灾伤，并依湖北路已得指挥施行。	二十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绍兴三年（1133）	九月丙辰，诏民之（泉州）被害者除其税，其当济给及营缮者，以度牒二百赐之。	二百道	《宋史全文》卷一八下。
绍兴五年（1135）	夏，吕颐浩乞降助教勅、度僧牒，诱上户粜米，赈湖南旱灾。①	不详	
乾道三年（1168）	八月癸亥，四川旱，赐制置司度牒四百，备振济。	四百道	《宋史》卷三四，第641页。

① 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别集下卷二《宋成国忠穆公》。

续表

年代	度牒用于赈济或赈粜事例	数额	资料出处
乾道四年（1169）	四月是月，以饶、信及建宁府等州饥，降僧牒一百道，付建宁府；荆南府僧牒二百道，衢州一百道。雷州水，赐十道。	四百一十道	《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乾道四年（1169）	十二月二十六日，诏令礼部给降度牒十道，付雷州。	十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
乾道七年（1172）	九月十一日，诏："访闻湖南今岁亢旱，民颇流离，令礼部给降度牒一百道。"	四百十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〇。
淳熙八年（1181）	十二月甲寅，以度僧牒募闽、广民入米。	不详	《宋史》卷三五，第676页。
淳熙十四年（1187）	秋七月辛酉，江西、湖南饥，给度僧牒，鬻以籴米备振粜。	不详	《宋史》卷三五，第687页。
淳熙十四年（1187）	八月辛未，赐度牒一百道，备振绍兴府饥。	一百道	《宋史》卷三五，第687页。
绍熙三年（1192）	四月十三日，诏礼部给度牒一百道，前去四川制置司交割，仰本司均拨付旱伤州军变转钱，专充籴米赈济。	一百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三。

（二）用作治理黄河及其他水利工程的资金

年代	治河事例	度牒数额	资料出处
熙宁四年（1071）	十二月十四日，赐河北转运司度僧牒五百，开修二股河上流，并修塞第五埽决口。	五百道，紫衣师号各二百五十	《宋会要》方域一四之二三。
熙宁八年（1075）	春正月壬子，赐外都水监丞程昉度僧牒千，给浚汴河工费。	一千道	《长编》卷二五九，第6319页。
熙宁八年（1075）	六月戊戌，赐都水监丞司度僧牒二百，市埽岸物料。	二百道	《长编》卷二六五，第6485页。

续表

年代	治河事例	度牒数额	资料出处
元丰元年（1078）	三月二十七日，赐度牒二百道付河北转运司，以市年计修河物料。	二百道	《宋会要》方域一五之一。
元丰元年（1078）	六月四日，“赐度僧牒五十”，奖励权都大主管巡护惠民河杨琰塞曹村河决口，省人功、物料钱百余万缗。	五十道	《宋会要》方域一五之三。
元丰元年（1078）	八月丁巳，赐度僧牒六百付都水监，分给开封府界提点及河北转运司鬻卖，豫买修河物料，以其半市梢草还诸埽。	六百道	《长编》卷二九一，第7122页。
元丰五年（1082）	秋七月壬辰，赐河北东路提举司度僧牒千，兑钱与黄河堤防司，应副新河。	一千道	《长编》卷三二八，第7897页。
元丰五年（1082）	秋七月丁未，赐南外都水监丞司度僧牒六十，备广武上下埽。	六十道	《长编》卷三二八，第7908页。
元丰五年（1082）	九月丁酉，诏给度僧牒八百，付都水监应副原武、天台、齐贾三埽物料。	八百道	《长编》卷三二九，第7934页。
元丰五年（1082）	冬十月壬申，赐京西转运司度僧牒二百，应副原武埽。	二百道	《长编》卷三三〇，第7959页。
元丰六年（1083）	闰六月乙未，赐开封府提点司度僧牒五百，市阳武等埽物料。	五百道	《长编》卷三三六，第8102页。
元丰六年（1083）	八月甲子，赐河中府度僧牒二百八十，修浮桥、堤岸。	二百八十道	《长编》卷三三八，第8143页。
元丰七年（1084）	六月丙戌，赐都水监度僧牒二百，应副滑州诸埽梢草。	二百道	《长编》卷三四六，第8313页。
元祐二年（1087）	十二月壬辰，以度牒五百给都水监。	五百道	《长编》卷四〇七，第9907页。
元祐五年（1090）	五月壬辰，赐度僧牒五十，令杭州开西湖。	五十道	《长编》卷四四二，第10644页。
元祐八年（1093）	十二月十八日，与北外丞司五百道，与南外丞司五百道，令乘时计置梢草。	一千道	《宋会要》方域一五之二〇。

续表

年代	治河事例	度牒数额	资料出处
元符元年（1098）	春二月丁卯，“给度牒八百二十一道”，充黄河埽岸并诸河雇春夫（三万六千五百人）。	八百二十一道	《长编》卷四九四，第11732页。
宣和元年（1119）	正月二十七日，“诏特支二百道”，和雇人夫，修葺永兴军城壁。	二百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八。

（三）作为常平仓的籴本

年代	事例	度牒数额	资料出处
熙宁五年（1072）	十一月甲子，诏赐广南西路常平司度牒千，为籴本。	一千道	《长编》卷二四〇，第5834页。
熙宁七年（1074）	秋七月戊申，赐度牒二千五百，赈贷泾原、环庆路汉、蕃饥民，及为永兴路常平籴本。	二千五百道	《长编》卷二五四，第6221页。
乾道八年（1172）	八月壬子，浙东提举郑良嗣言：收籴常平尚少钱五万三千二十余贯，诏礼部纽计度牒给降。	不详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
绍熙四年（1093）	八月二十四日，诏礼部各给降度牒一百道，下江东、浙东提举司，每道价钱作八百贯，令两司措置出卖，人户原输米，依市价入中，请买度牒者听，其卖到价钱，循还作专一籴米，斟量州县旱伤轻重，分拨粜、济。	一百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四。
绍熙五年（1094）	二月十四日，诏礼部给降度牒三十道付江州，每道价钱作八百贯，措置出卖，收籴米斛，专充赈济支用。	三十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六。
庆元四年（1098）	正月十一日，诏降礼部给降度牒三十道付本司（利州路提举司），仍具籴到米数申尚书省。	三十道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一。

度牒一道的价格从已知宋神宗朝的一百三十贯（缗）到南宋后期八百贯（缗）乃至一千二百贯，期间起伏不定有很大的变化[①]。宋朝在卖度牒的同时，还有用度牒换米的做法。如元祐时期苏轼在杭州救灾时就提到："复得赐度牒百道，易米以救饥者。"[②] 又如："淳熙九年敕勘会已降指挥，令广东、福建帅臣晓谕，愿为僧道之人，每名备米三百石，请换度牒一道。续降指挥，给到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绍兴府，每道许人户以米二百石请换。虑恐米数稍多，圣旨每道特与减五十石，余依已降指挥。今乞依仿孝宗之法施行，然须州郡相度申请可也。"[③]

对于用出卖度牒救荒救灾，宋朝朝野有不同意见，王安石变法时期，主张用卖度牒所得的钱款充作常平仓的籴本，理学家程颢颇不赞成。熙宁二年（1069），宋神宗对王安石说："程颢言：不可卖祠部度牒作常平本钱，如何?"王安石回答说："颢所言自以为王道之正，臣以为颢所言未达王道之权。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万石。若凶年人贷三石，则可全十五万人性命，卖祠部所剃者三千人头，而所可救活者十五万人性命，若以为不可，是不知权也。"[④] 董煟也认为："度牒换米，盖亦一时权宜所当行，议者咸谓度牒广行，人丁丧失，不知今日游民甚多，而所谓童行者，不可数计。今日度牒一本，一人为僧，而活有十人之命，何惮而不为。然平时所以不轻出者，正为缓急之举也。"[⑤]

北宋晚期到南宋前期，由于漫无节制，度牒发放太滥，朝野一时批评的声音很高，绍兴二十七年（1157）八月辛亥，宋高宗就说："见士大夫奉佛，其间议论多有及度牒者。朕谓目今田业多荒不耕而食，犹有二十万人。若更给度牒是驱农为僧，且一夫受田百亩，一夫为僧即百亩之田不耕矣。佛法自东汉明帝时流入中国，终不可废。朕亦非有意绝之，正恐僧徒多则不耕者众矣。"[⑥] 所以度僧牒的出卖时断时续，正如李心传所言："顷朱晦翁为浙东提

① 可参见王林《燕翼贻谋录》卷五《出卖僧道度牒》，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0页；《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祠部度牒》；《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一"宁宗嘉定元年十一月"条。

② 《宋史全文》卷一三。

③ 《救荒活民书》卷二《度僧》。

④ 《宋史全文》卷一一"熙宁二年九月戊辰"条。

⑤ 《救荒活民书》卷二《度僧》。

⑥ 《宋史全文》卷二二下。

举，遇饥岁，亦请度牒于朝，以备粜济。盖自绍兴以来，已为缓急所仰，不可复废矣。（度牒初以黄纸，五年易以绢，七年又易以绫。）”[①]

七、存恤流民

大灾之后，如果灾区未能得到及时救助，或地方官府一时无力救助，饥饿的人群就会结队形成浩大的流民潮。宋人描述灾民转徙流移悲惨状况的记载史不绝书。熙宁五年（1072），北方秋至大蝗、亢旱，以至熙宁六年（1073）三月，“经春不雨，麦苗枯焦，黍粟麻豆粒不及种，旬日以来，街市米价暴贵，群情忧惶，十九惧死。方春斩伐，竭泽而渔，大营官钱，小求升米，草木鱼鳖亦莫生”[②]。于是，河南、陕西一带的大规模的灾民流向京师，选人郑侠绘制“流民图”上进朝廷，引起朝廷上下很大震动。董煟说：“流民如水之流……所以离乡井、去亲戚、弃坟墓，皆非其所得已也。臣亲见浙人流移过淮甸者，始焉扶老携幼，接踵于道，或转死于沟壑者。”[③] 由于流动的灾民极易转变为农民的变乱，“百姓不惟阙食，农乏谷种，田事殆废，粒食绝望，纠集为盗，实可矜悯。若不优加赈恤，恐转致连结群党，难于擒捕，陷溺良民，投之死地”[④]。南宋初，“惟西江之奥区，乃上流之重地，控引淮浙，襟带湖湘，洊罹兵火之余，重以旱灾之甚，流移者十室而六七，耕垦者百亩之二三”[⑤]。南宋后期永嘉一带“流民扶老携幼，颠顿暴露，不知息肩之所。其有亲戚知识以为归者无几，率皆茫然远去，以侥幸万一。未至淮上，其狼狈于道者，已多至而失所，则老弱转乎沟壑，壮者不为盗贼，则或为奸人诱略北去以为奴婢，无复生还之日，又可虑、可哀也。”[⑥] 所以从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宋朝对于灾后流民的安置和救助是极为重视的，也形成了一系列的救助办法，概言之大致有如下几种。

---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五《祠部度牒》，第332页。
② 郑侠：《西塘先生文集》卷一《上皇帝论新法进流民图》。
③ 《救荒活民书》卷二《存恤流民》。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一“熙宁八年三月己亥”条，第6357页。
⑤ 《李纲全集》卷一三一“谢宰相制置江西启”条，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263页。
⑥ 楼钥：《攻媿集》卷二一《论流民》。

（一）妥善安置，以防继续流移

首先是为流动的灾民提供居留处。

天禧元年（1021）五月戊戌朔，诏灾伤流民所至之处，官吏倍加存恤，无居室者许于寺观公舍安泊，勿令失所[①]。

宝元二年（1039）八月十七日，河东郡（路）转运司言：陕西及晋、绛州人值旱，分往河北，已令州军应系有河去处，不收渡钱。店舍寓止不取宿直。诏流民经过诸处，公私渡钱，随身将带盘缠见钱合收税者，并与放免，许寓止宫观寺庙[②]。

神宗熙宁元年（1068）八月二日，诏：令京东西路转运司辖下州县，应河北遭水流民到彼，并仰于寺庙空闲处安泊。如内有老幼疾病的然不能管，主者即官计口给米，大小有差，候至深秋，告谕各令归业种作，贫者更给路粮[③]。

熙宁八年二月己卯，诏："闻河东路赈济饥民，多聚一处，太原府舍以空营，约及万人。方春虑生疫疠，其令察访、转运司谕州县据人所受粮计日并给，遣归本贯，即自它州县流至而未能自归者，分散处之以闻。"[④]

绍圣元年（1094）三月二十二日，三省言："准诏赈恤流民，令还本业。昨已降指挥，应流民支与口食，遣还本土。所在官司辟官屋权令宿止，疾病者医治，仍不限户口，米豆石斗赈济，令户部指挥灾伤路分监司，严加督责州县推行，务要民受实惠，如更合有行赈恤事，令速施行。"[⑤] 十月二十三日，诏："近者大河东提防未及增缮，以故濒河被害者众，南来者多留京师，流离暴露。隆冬日迫，陷于死亡，坐视不恤，其谓朝廷何？既诏有司悉意赈赡，其令开封府即京城门外行视寺院官舍以居之，至春谕使复业。"[⑥]

宣和四年（1122）十二月十三日，诏："德州有京东路西来流民不少，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九，第2058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〇。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一。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第6342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六。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七。

本州知、通张拜（邦）荣、王景温等见行赈济，于在城并安德、平原县三处措置宿泊计六百三十一户，除已该给券还乡外，尚有五百余户各得均济。仰本路提点刑狱司究实闻奏，取旨量推恩，其余路分遇有流移人户，不即依条存恤者，并仰监司、廉访使者按劾以闻。”[①]

绍兴六年（1136）正月二十六日，诏：令江东西、湖南北、福建、浙东提举常平官体认前后诏令……如有流移人户，亦仰措置踏逐寺院及系官屋宇，多方安存，依条支破钱米养济。仍仰帅臣严察督责所委属官，并逐州通判职官、诸县令、佐，各仰依此极力推行，无致少有流移死损[②]。

淳熙八年（1181）八月二日，臣僚言：今岁江、浙州县水旱相继，细民往往徙江北诸郡。乞令监司、守臣多方赈济，许于诸寺院及空闲廨宇安存。如愿种本处官田，即令借给口食，拨田耕种[③]。十二月四日，诏：江、浙、两淮帅、漕、提举司，各行下所部州县，将流移到人户，多方赈济，来春如愿归业耕种，即量支钱米给据津遣[④]。

淳熙九年（1182）二月十五日，臣僚言："乞下诸路监司、郡守，令所部县令劝谕上户，遇有流移之民未复业者，收为佃户，借与种粮。秋成之时，量收其息。其旱伤州县，佃户贫乏不能布种者，亦令佃主依此。庶几者还乡居者安业，贫富相资，不违农时。”从之[⑤]。

淳熙八年[⑥]九月二十四日，淮南运判赵彦逾言："和州、无为军渡口有江浙等处流移人颇多，已行下所指州县，路（踏）逐寺观及空闲屋宇安存，量给口食赈济外，缘本路今岁亦系旱伤去处，方赈救不暇。窃虑冬深流民益众，州县不能瞻给，乞督责逐州守臣务加安集，毋令流徙。”[⑦]

绍熙二年（1191）正月九日，湖广总领所“遂劝谕税户，令招集流民以为佃客，假借种粮屋宇，使之安存”[⑧]。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五五。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五五。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六五。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六五至六六。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六六。
⑥ 此处纪年在淳熙九年和十年之间，恐有误。见《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八一。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八一。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六七。

（二）召集流民，考课官吏

皇祐元年（1049）正月，诏："河北水灾，流亡甚众，其存者又无种食，方春东作，宜令三司支钱二十万贯下转运司市谷种，分给中等已下户。其令、佐能招辑流亡及劝课耕种，候秋成日，皆考寔以闻。"①

皇祐五年（1053）六月，诏："河南、北比年灾伤，流民未复，州县长吏有能招辑劳徕者，安抚、转运司条具能否以闻。"②

政和八年（1118）闰九月十一日，诏："江、淮、京、浙、广南、福建路被水，官吏失于循抚，民多流移。在法当招诱复业。官吏坐视不恤，使民转徙重困。可令监司督责劝谕还业，计一州县随户口数具流移与复业人，比较多寡，各具数以闻。其最多、最少官吏，并当量行赏罚。候到，仰三省将上取旨。"③

绍熙四年（1193）六月一日，三省言："诸路州郡有被水去处，窃恐州县不能存恤，致有流移。诏江、浙、两淮、荆湖等路安抚、转运、提举司，将被水去处，须管同守臣多方措置赈恤，毋令失所。如将来人户或有流移，定将当职官吏重行责罚。"④

（三）收养安葬

皇祐二年（1050）三月己酉，诏："两浙流民男女不能自存者，听人收养，后不得复取。"⑤

至和二年（1055）四月二十八日，诏："访闻饥民流移，有男女或遗弃道路，令开封府、京东、京西、淮东、京畿转运司应有流民雇卖男女，许诸色人及臣僚之家收买。或遗弃道路者，亦听收养。"⑥

乾道元年（1165）四月二十二日，诏："两浙州军去岁水涝，流移阙食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〇。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〇。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二。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六八。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八，第4036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一。

人颇众，朝廷措置赈粜，存济甚多。比因疾气传染，间有死亡，深可悯怜。可令行在翰林院差医人八员，遍诣临安府城内外，每日巡门体问看诊，随证用药，其药令户部于和剂局应副。在外州军，亦仰依法，州委驻泊医官、县镇选差善医之人多方救治，药钱于逐州岁赐合药钱内，县镇于杂收钱内支给。务要实惠及民。并仰接续给散夏药，侯（候）秋凉日住罢。从中书门下省请也。五月六日，诏："两浙路诸州县饥民多有疾疫，理宜矜恤，除下逐州守臣措置医治外，如有死亡遗弃在路之人，亦仰委官同巡尉检察，支给官钱埋瘗，不得令狼藉道路。"①

（四）劝谕和设法招诱灾民归业

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二月，诏："开封府近年蝗旱，流民甚众，委本府设法招诱，并令复业，只计每岁所垦田亩，桑枣输税，至五年复旧。旧所遗欠，悉从除免。违者以所（垦）桑土，许他人承佃。承佃人岁输租调，亦如复业之制。民愿归业而官司邀滞者，许人陈告，犯者决配。"②

太平兴国七年（982）二月庚午，诏开封府："近者蝗旱相仍，民多流徙，宜设法招诱，并令复归，满百日不至，其桑土并许他人承佃，便为永业。"③

淳化二年（991）正月，诏："陕、华、同、永兴、凤翔管内逃户，念彼农民，值兹旱岁，迫于饥馑，遂至流移。谅有失于耕桑，固莫充于衣食。达于予听，深用轸怀。宜示优恩，俾归旧业。以年宽限其税赋，以口数贷其种粮，使复乡闾，再修田亩。"④

明道二年（1033）十二月甲寅，诏："开封府及京东西、淮南、江东、河北、河东路，明道二年以前流民去乡里者，限一年令归业，仍蠲赋役一年，限满不至者，听人请佃之。"⑤

绍圣元年（1094）三月二十二日，三省言："准诏赈恤流民，令还本业……上（哲宗）曰，闻京东、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归本土，宜加意安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二六。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三六。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第512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三六。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第2648页。

恤，给粮种，差官就谕，使还农桑。”[①]

绍圣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诏：“府界、京东、京西、河北路应流民所过州县，令当职官存恤诱谕，遣还本土。内随行别无资蓄者，仍计口给历，经州县排日给食。至本处如合赈济，依灾伤放税五分法。内老幼疾病未能自还及不愿还者，计口给。”[②]

绍圣元年十月二十三日，诏：“滑州委官于浮桥北岸，谕南来流民，以朝廷宽逋移粟赈恤曲折使归业。”[③]

绍兴二十四年（1154）五月十七日，尚书省言，衢州阙食人户，令本路常平官赈济外，窃虑未到之前，人户阙食，有妨归业。诏令本州日下赈济，仍晓谕各令归业[④]。

嘉定二年（1209）四月四日，临安府言，江、浙流民八百五十户，计三千六百七十六人，津发回归本贯复业。所有淮民，更与赈给钱米两月津发。江、浙流民合用钱九百九十一贯三百七十五文，米九十九石一斗，赈给淮民两月用钱二千三百三十二贯九百八十文，米一千七百九十六石四斗，乞劄下丰桩库、丰储仓照数支降。从之[⑤]。

嘉定十三年四月二日，临安府言：“自嘉定十二年三月三日，有两淮流民节次到府，逐（遂）差总辖使臣审实到乡贯户口，分拨寺院存著，各以人丁大小日支拨米食用，并津遣元系严、婺等州及本府属县人事欲归本贯之人，及给养两淮未愿回归之饥民，与津遣归本贯复业之人，其合用钱、米，乞拨下本府应副给散津发。诏令封桩库于见桩管会子内支拨……及下丰储仓所支拨米……”[⑥]

嘉定十六年正月九日，臣僚言：“江、浙水灾……仍劝谕人户归业，趁时布种。如阙粮种，官为借贷。”[⑦]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六。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七。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四七。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一。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四至一〇五。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八。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九。

（五）灾后重建

太宗淳化四年（993）十一月，诏："应开封府管内百姓等，霖霪作沴，水潦荐臻。多稼既被于天灾，尽室不安于地著，遂至转徙，其将畴依？先是，今年三月辛亥诏书：应流民限半年复业，限满不复，即许乡里承佃，充为永业。又念民之常性，安土重迁，离去旧国，盖非获已。自今年十一月已前，因水潦流移人户，任其归业。如至明年夏不归业者，即以辛亥诏书从事。"①

天禧三年（1019）十月甲午，免卫州民三年科率，以蝗旱流移，新复业故也②。

仁宗天圣六年（1028）五月，河北路体量安抚王沿言："自邢、赵、真定府等处，各令支借种粮与归业人户，并与倚阁今年夏秋赋，及令逐处倍加安恤。从之。"③

仁宗明道二年（1033）三月十四日，知安州刘楚言："本州旱歉三年，流亡者八千八百余户，检详绍（天）圣编敕，应因灾伤逃户，限半年许令归业，免一料催科。"又明道元年十一月甲戌赦书："京东、江、淮南灾伤州军流移人户，各令归业，免夏、秋两料税赋。令（今）流亡之人已出敕命，虑富室强户，肆为兼并，贫弱者归业无期，必恐州县户口咸耗，欲望申限半年，优免徭赋。"诏："灾伤之地悉如楚奏，特展半年，许流人归业，免两料差徭赋税。"④

仁宗庆历五年（1045）三月，德音："因灾伤逃移，限一年令归业，与免三料催科及支移折变，不因灾伤逃移，限半年，与免一料支移折变。"⑤

元丰四年（1081）二月丙戌，诏："闻阶、成、凤、岷州人户阙食流移，令逐州第四等以下人户支借常平粮斛，每户不得过两石，仍免出息。如有去年未纳秋税，并诸般欠负等，并权倚阁。其有往诸处逐熟带兴贩物货，税钱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三七。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四，第2168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三七至三八。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三九。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〇。

一百以下，并经过河渡合纳官私渡钱处，并令验认免放。如更有合行赈济事件，令陕府西路转运司、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司、秦凤等路提举司疾速条具以闻。”①

哲宗元祐七年（1092）四月十七日，尚书省言：“灾伤处逃移人户，或邻人亦逃移，或官司未暇检覆，至归业，即官司以不经申报检覆，不与放税，遂使优恤之法泽不下究。望许依归业放税条。从之。”②

徽宗宣和元年（1119）十二月十六日，监察御史周武仲言：“淮甸旱暵……所在系官山林、塘泊有可推以利民者，乞暂绝其禁，听饥民采食。其利商旅般运，应邻近路分及沿江州军载斛米舟车，并乞与免沿路力胜钱，堰闸、关津不得稽留。从之。仍许通一路义仓兑拨支给，其流移地分如合放免租税，并令依条，内豪民出粟，不得仰勒。”③

徽宗宣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诏：“京西路累年灾伤，民力匮乏，州县失于措置，颇多逃移。今岁虽熟，若将积欠伴行催理，显见未易出办。可将宣和三年已前拖欠税租并与权行倚阁，应逃移未归业人户，仰转运、常平司官督责守、令，多方措置，招诱归业，仍将归业人户未归以前见欠租税及系官诸般欠负，并特与免除。”④

绍兴二十三年⑤（1153）二月一日，户部言：“勘会在法：因灾伤逃田限一年，不因灾伤者限半年，避赋役者百日，许归业。不因灾伤再逃者，不在归业之限，不经检阁税租及供输钱物而见有人承佃供输者，限六十日许归业，限满者，许人指射，无人请射者，亦听归业。诸田归业及诸佃若买而权佃人已施功力者，偿其费，即已布种者，收毕交割。”⑥

绍兴三十二年（1162）二月三日，诏：“两淮归业民户难（艰）于食用，令本路常平司赈济。如阙米，于浙西、江东常平米内各取拨一万石，应副支散。”⑦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一，第7547—7548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二。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一九。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四三。

⑤ 根据上下文，此处应为绍兴三十二年。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六〇。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二。

隆兴元年（1163）九月二十七日，诏："百姓贫乏下户，或因赋税或因饥馑逃亡，其抛下田土，官司即时抄劄拘籍，不复归业，遂至失所。令州县申严赦文五年之限，应逃亡人户有愿归业者，即给还。如州县违戾，监司按闻劾奏。"①

隆兴二年（1164）三月二十七日，德音："高、藤、雷、容州应曾被焚劫逃避人户……依灾伤法赈恤，即虽归业而无力耕种者，令提刑司以牛具、种粮借贷之。"②

嘉泰三年（1203）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官员职田，在法以官荒及五年以上逃田拨充。访闻州县不问年限。辄行拘占，致人户无业可归，间有灾伤，却令依旧数输纳租课。并仰日下依条改正、除放。"③

如上所述，宋朝政府为存恤流民，实施了诸多有效的措施，对于安置因灾伤而流移四方的民众，并促使他们回归本业应当说是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这些措施都是在临灾后采取的应急措施，因而当时的士人以为要消除灾伤之后的流民潮，首要对策应是在平时而不是在灾后，只有培育民众抵御灾害的能力才能使他们"安土重迁"，而这种能力即需要官府平素采取轻徭薄赋的政策，如董煟所言："治其源则易为力，遏其末则难为功。若本处地分赋敛稍宽，自然安土重迁，谁肯移徙?"至于临灾之际，已然形成流民潮，在安置流民时亦应采取灵活和安全的措施使民众得到真正的救助和安置，不至于为了截留流民而流于官样文章。董煟对此有中肯的意见："然本处不可存活，而抑之使不得动，于理固逆。至于一动之后，中途官司禁遏抑勒，使之复回，此又非所宜也。臣谓今未流者，固宜赈救。已流者，莫若令所过州县多方存恤，推行富弼之法以济之。"④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六一。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六二。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六八。
④ 《救荒活民书》卷二《存恤流民》。

责任编辑：杨莲霞

封面设计：刘莅舒